

福州大学年鉴

(2015)

《福州大学年鉴》编辑部

(2015卷)

主 编：林 键

副 主 编：林 林 黄发友 冒乃岷

责任编辑：庄 琪 吴 童 刘文杰 钟英雄

陈伟斌 程龙吟 魏振毅 刘江锋

李连富 刘 敏 孙 鋈 许春华

赵萍萍

专题

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反馈会上的表态发言
(付贤智) 084

☆ 创新创业工作会议 ☆

抓住机遇 乘势而上 全面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再
上新台阶——在福州大学 2015 年暑期创新创业工
作会议上的报告(陈少平).....085

机构与干部

☆ 机构设置 ☆

党群系统.....090
行政系统.....091

☆ 学校党政领导名单 ☆

校党委领导.....092
校行政领导.....092
中共福州大学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名单.....092
中共福州大学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名单.....092

☆ 学校部分委员会、领导小组名单 ☆

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领导小组.....092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093
福州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093
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093
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094
福州大学第二届学部委员会.....094
福州大学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094

福州大学档案工作领导小组.....095
福州大学普法教育领导小组成员.....095
福州大学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095
福州大学防汛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095
福州大学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095
福州大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095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党校校务委员会.....095
福州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095
福州大学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领导小组.....096
福州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096
福州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096
福州大学国家安全小组.....096
福州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096
福州大学“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096
福州大学科技拥军工作领导小组.....096
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096
福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097
福州大学创业研究院院务委员会.....097
福州大学创业学院院务委员会.....097
福州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097
福州大学新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097
福州大学选拔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领导
小组.....097
福州大学贫困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097
福州大学易班工作领导小组.....097

文件选编

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29	施办法.....165
福州大学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131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71
福州大学信息工作暂行规定.....131	福州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管管理实施办法(修订)··174
福州大学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2015 年度任务分 工方案.....133	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办法.....179
福州大学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136	福州大学招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学 位研究生试行办法.....180
福州大学“竞争性资金池”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139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 设的实施意见.....182
福州大学工程类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入库实施细则 140	福州大学横向项目合作经费管理办法.....184
福州大学招标工作内部监督实施办法.....140	福州大学促进科技产业发展与服务社会管理办法(试 行) 188
福州大学校内招标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141	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190
福州大学食堂采购招标实施细则.....143	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 别动态调整办法(修订).....195
福州大学食堂招标管理实施细则.....143	福州大学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管理与考核暂行办法 197
福州大学校内店面招标实施细则.....145	福州大学选聘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198
福州大学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实施细则.....146	福州大学教改立项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203
福州大学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招标实施细则.....148	福州大学香港校友会奖学金(香港学生专项)暂行实 施办法.....205
福州大学绿化工程招标实施细则.....149	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暂行实施办法··205
福州大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实施细则··151	中共福州大学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办法.....208
福州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153	福州大学教工党支部工作若干规定.....210
福州大学房地产招租实施细则.....158	
福州大学家具招标采购实施细则.....160	
福州大学报废资产处置实施细则.....161	
福州大学教材供应服务资格招标实施细则.....163	
福州大学专业学位型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实	

机关年鉴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42
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	244
党委组织部、党校	246
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248
统战部、校友会	250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	252
保卫部、人武部	254
离退休工作（部）处	256
校工会	258
校团委	260
发展规划与“211 工程”办公室	262
人事处	264
教务处	266
研究生院	268
科技处	270
社会科学管理处	272
计财处	274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276
基建资产管理处	278
后勤管理处	280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282
科技开发部	284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286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8
图书馆	290
测试中心	292

学院年鉴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96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298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软件学院	300
化学学院	302
石油化工学院	304
土木工程学院	306
环境与资源学院	308
经济与管理学院	310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12
外国语学院	314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316
建筑学院	318
紫金矿业学院	320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32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24
法学院	326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328
马克思主义学院	330

至诚学院	332
阳光学院	334
海洋学院（应用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	336

统计资料

☆ 博士硕士学位点、重点学科、本科教育教学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1 个）	340
一级学科博士点（9 个）	340
二级学科博士点（62 个）	341
一级学科硕士点（35 个）	342
二级学科硕士点（152 个）	343
2015 年博士生导师名单	347
2015 年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名单	349
2015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导师姓名	352
学科建设	354
201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览表	354
本科教学改革项目一览表	355
201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国家 43 项、福建省 66 项）	364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368

☆ 教职工情况 ☆

2015-2016 学年初基本情况统计表	369

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453	2015 年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468
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453	2015 年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470
统一战线先进个人·····453	2015 年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471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453	2015 年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471
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455	2015 年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471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455	2015 年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472
学风建设先进个人·····456	2015 年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473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456	2015 年全国大学生“用友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475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457	2015 年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475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457	2015 年第五届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475
教师所获其他奖项·····457	2015 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476
	2015 年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477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 进个人·····477
	全国 revit 建筑设计竞赛·····478
	2015 年福州大学各类奖学金·····479
☆ 学生获奖情况 ☆	
2015 年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461	
2015 年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462	
2015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463	
2015 年第九届福建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 465	
2015 年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 竞赛·····467	
2015 年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467	
2015 年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467	
2015 年“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468	
	大事记
	2015 年大事记·····520

图片资料

丰
ANNUAL 鑒 2015
壘



1. 5月1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来校视察并作报告

2. 4月4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庄荣文、省委常委、统战部长雷春美等领导来校出席余亚周铜像揭幕仪式

3. 11月5日，国家外专局夏鸣九副局长一行来校视察

4. 9月16日，福建省副省长洪捷序来校出席福建省科协年会

5. 11月18日，福建省政协副主席刘可清来校视察

6. 10月20日，福建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福建省委主委郭振家来校参加民建福建省委与福州大学共建福州大学民建经济研究院签约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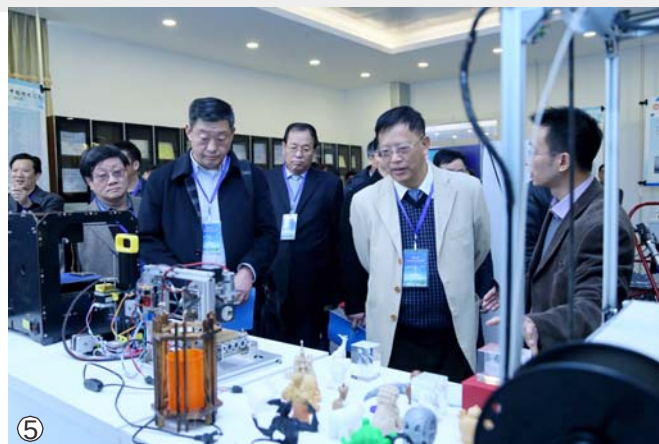
1.1月25日，我校召开2015年老同志迎春祝寿会暨黄金陵老校长“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证书颁发仪式

2.4月27日，我校迎来第三批本科专业评估

3.4月28日，杨黄浩教授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4.7月2日，我校召开高水平大学工作推进会

5.12月21日，我校迎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1.9月12日-13日，福建省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我校举办

2.9月16日，福建省科协年会在我校举办

3.10月15日，福建省高校“我为青运做贡献”大学生志愿者出征仪式在我校举行

4.11月3日，我校召开纪念卢嘉锡诞辰100周年大会

5.11月12日，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区项目签约及奠基仪式举行





1.6月6日，海峡两岸传统食品现代化及食品安全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2.7月8日，第二届IEEE空间数据挖掘与地理知识服务国际学术会议(ICSDM 2015)在我校召开

3.11月5日，国际分析生物传感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4.11月7日，国际光催化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5.11月7日，第十届全国循环经济与生态工业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 1.4月7日，清华大学彭林教授来我校作报告
- 2.5月7日，中科院潘习哲教授来我校作报告
- 3.6月9日，中科院院士吴硕贤来我校作报告
- 4.9月22日，华人神探李昌钰博士来我校作报告
- 5.10月23日，中山大学原校长黄达人教授来我校作报告





- 1.5月12日，我校举行万利达集团捐建“福大盈趣科技大楼”签约仪式
- 2.5月14日，我校与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3.7月2日，我校举行“光彩·助推贫困生创业”活动捐赠仪式
- 4.12月11日，我校与人民交通出版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 3月29日，福州市青年创业促进会福州大学分会成立揭牌仪式

2. 5月12日，福州大学创业学院、创业研究院揭牌仪式

3. 5月31日，福州大学中国传统家训文化研习社揭牌仪式

4. 6月14日，福州大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研究院揭牌仪式

5. 12月11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研究院——土木工程编译研究所揭牌仪式





①



②



③



④



⑤

1. 4月10日，台湾著名金融专家陈冲先生来访
2. 5月14日，郭光灿院士来访
3. 5月23日，2015年发展中国家进出口操作业务培训班在我校开班
4. 6月2日，付贤智校长会见新泽西大学副校长
5. 6月2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局长吴克俭来访



①



②

- 1.1月5日，我校举办“鹭潮福韵”书画艺术展
- 2.1月15日，我校举行机关迎新联欢会
- 3.3月20日，我校举行付贤智校长与新教师面对面活动
- 4.5月14日，我校举行教职工趣味运动会
- 5.9月14日，我校教师参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③



④



⑤



①

1.5月9日，我校举行2015年书法大赛

2.6月2日，我校举行国际足球友谊赛

3.9月17日，我校举行K-night赛车新车发布会

4.10月21日，我校学生在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中获得三个银奖佳绩

5.12月31日，我校举行新年音乐会



②



③



④



⑤

2015 年福州大学概况

福州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福建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教育部共建高校。创建于1958年，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理、工、经、管、文、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重点大学。

学校拥有福州旗山、怡山、铜盘和厦门集美、鼓浪屿等多个校区，占地5000余亩。办学主体位于福州地区大学新区旗山校区，现有公共用房总面积116余万平方米，运动场地 20余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29亿余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9亿余元。图书馆藏书310万余册，数字资源量80000（GB），电子图书18000（GB）。所属网络中心是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福州主节点。

学校设有19个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为主的学院以及1个独立学院。现有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省级优势学科创新平台4个、省级特色重点学科6个、省级重点学科26个；化学、工程学和材料科学3个学科进入国际ESI学科排名前1%。共有博士后流动站1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9个、二级学科博士点6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5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52个、专业学位授权点12个（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含23个工程领域），本科专业78个。

学校现有教职工3158人，专任教师1957人。其中院士6人（含双聘院士5人），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1人，荷兰皇家科学院院士1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人；

“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1人；国家各类“千人计划”人选8人，国家“万人计划”人选2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4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8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8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1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14人，博士生导师250余人，1支团队入选“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2支团队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1支团队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学校现有普通本一批学生 24000 余人，各类研究生 9800 余人（其中博士生 600 余人）。建校以来，已为国家培养了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 20 余万人。学校拥有 2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7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7 个国家特色专业、3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6 个校企合作的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 个国家教学团队、3 门国家精品课、1 门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3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4 部国家级“十二五”规划教材，10 个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高校及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高校。“十二五”以来，学校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9 项，本科生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 84 项国际奖, 870 次国家级奖。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95% 以上, 学校荣获“2014 年度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50 强”。学校现有 1 个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 65 个省级以上科研机构, 其中: 1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 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4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3 个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十二五”以来, 学校获各类科技项目 5244 项, 科研资助经费 12.95 亿余元。自然科学类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57 项, 省部级以上社科优秀成果奖 62 项, 其中, 国家科技三大奖 2 项; 国家专利授权总量 1313 件; 5536 篇科技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对外签订技术合同超过 1600 项, 实际到校经费超过 4.6 亿元; 是福建省唯一一个拥有“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高校, 多次获得“全国技术市场金桥奖”、“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及“项目成果转化优秀奖”。

学校大力开展对外合作交流, 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校际、校所协作关系, 并与美、英、日、德、意、加、澳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 14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中外科教文化交流, 是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接收院校, 目前已面向近 30 个国家招收来华留学生, 聘请了 50 余名海外专家学者长期在校任教, 并建立了国内首个西方文献典籍中心——“西观藏书楼”。现有中外合作项目 1 个, 涵盖本科、硕士、博士互授学位交换生项目 15 个, 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 个。对台交流向纵深发展, 交流规模日益扩大, 现为闽台合作办学国家改革试点重点项目单位。学校已成为福建省与国际及台、港、澳地区科教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窗口。

学校确立了走区域特色创业型强校之路的办学理念, 正朝着建设具有较强学科相对优势, 体现教学研究型办学特色和开放式办学格局的我国东南强校的奋斗目标大步迈进, 努力为国家 and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专

题

丰
ANNUAL 鑒 2015
墨

☆ 福州大学工作要点 ☆

福州大学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坚持走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圆满完成学校“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和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所确定的 2015 年度各项任务，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推进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和实现创业型东南强校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一、加快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步伐

1. 制订并落实好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2014~2017 年）》和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计划论证、检评情况，制订《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2014~2017 年）》专项规划，做好具体建设项目的答辩、遴选、年度建设项目安排及其预算资金额度调整工作。年底组织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中期检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211 工程”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科技开发部牵头负责）

2. 适时启动学校“211 工程”四期建设。根据国

家部署，结合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适时启动、全力做好学校“211 工程”四期建设规划、项目申报、项目遴选和立项论证等工作。（发展规划与“211 工程”办公室牵头负责）

3. 编制学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专项规划。

做好学校“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的任务完成和工作总结，启动并组织做好学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发展规划与“211 工程”办公室牵头负责）

4. 不断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加强《福州大学章程》的学习、宣传和执行，建立健全董事会机构，根据“章程”进一步对学校各类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制订《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修订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机制。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修订《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召开八届三次教代会暨十届三次工代会，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科技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技开发部、校工会牵头负责）

二、全面深化学校内涵建设

5. 继续推进学科分层次建设工作。推进“学科高

峰计划”，加快推进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土木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等优势学科建设。推进“学科高原计划”，建设好数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为基础较好的学科。推进“省级重点学科实力提升计划”，提升我校省级重点学科整体水平和实力。推进“校级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建设好外国语言文学等 10 个校级重点学科。推进“学科国际化试点建设计划”，通过土木工程学科试点建设，探索国际化内涵和实施途径。推进“ESI 世界前 1% 学科提升计划”，力争把数学、物理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培育学科早日建成 ESI 世界前 1% 学科。（发展规划与“211 工程”办公室、研究生院、科技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人事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

6. 着力推进学位点的培育建设。着力推进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做好迎接国务院学位办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和已有二级博士点申请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努力实现我校博士点取得新突破。启动硕博学位点的自我评估工作，分批分类对我校硕博学位授权点进行合格评估，迎接国务院学位办开展的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研究生院牵头负责）

7. 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本科教学工程，组织好 2015 年国家级、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申报建设工作，遴选 32 个优质专业作为品牌专业重点加以培育和建设，启动重点建设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MOOC 课程等三大课程建设计划和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校内第三批本科专业评估，迎接福建省教育评估中心专家进校进行审核性评估。深化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不断完善实践教学模式。着力建立培育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质量工程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标志性成果的机制。推进研究生公共课的改革和课程建设，推动教学内容、方式和手段改革，支持构建研究生网络互动自主学习系统，提高课程教学质量。遴选 4~6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领域）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构建与行业职业资格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和实践体系，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改革招生办法，在部分本科专业试行高考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中学成长记录

相结合的高考自主招生录取模式；研究生招生指标实行以提高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动态调整办法，对部分高层次博士生导师试行“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大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立创业研究院，加强创业教育工作理论研究，加快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扩大创业影响力。（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

8. 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瞄准国家和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需求，做好国家级自然科学重点、重大项目 and 人文社会科学重大研究项目的规划与申报工作，提升我校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的能力，争取科研经费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突破 3 亿元大关。继续推进“2011 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集中我校化学学院、石油化工学院等校内资源全面推进“先进催化技术”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工作，组织校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参与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证工作。实施科研创新平台提升计划，带动优势学科发展，不断提升学校科研综合实力。加大力度推进标志性科研成果的产出，力争在国家科技奖数量、国际或国家标准制订、国际名刊论文和热点论文数量等方面有新的突破。举办 3~5 个高端学术一级会议，增强相关学科的国际知名度及影响力。（科技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技开发部牵头负责）

9. 切实做好人事人才工作。全面组织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规划”，依托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加大省级以上 10 类人才的引育力度，使学校高层次拔尖人才数量取得新突破。依托“旗山学者”（海外项目）、部分紧缺专业教授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选拔部分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留校工作等校内有利政策，大力实施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实现引进 100 名博士的目标。组织制订并出台《福州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完善促进青年教师成长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加快现有人才队伍的国际化进程。组织实施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完成各类各级人员的评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有关文件，做好在编在岗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准备工作。组织做好教师等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人事处牵头负责）

三、大力推进开放式办学进程

10. 加快国际化办学步伐。加紧与日本大阪府立大学磋商,推进福州大学国际学院筹建工作,完成向教育部申报程序并力争获批,争取2016年开始招生。拓宽海外学生招生渠道,利用各方资源成批成规模地招收外国留学生,加强海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配备。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探索更多的合作形式,推动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的学生交换项目、学分互认项目等。加强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加大向国(境)外著名高校派遣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及学生的力度,鼓励和支持校内条件成熟的专业,积极跟踪学科前沿动态,寻找新的研究方向和科研合作伙伴。加强海外智力引进工作,力争聘请更多更多的境外专家、学者来校长期工作、短期讲学、合作研究。加强与台港澳地区合作交流工作,继续开展对港免试招生工作,派出350名左右的学生赴台湾铭传大学、东吴大学、海洋大学等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力争与台港澳地区高校在交流与合作的领域、深度方面向纵深发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基建资产管理处、人事处牵头负责)

11. 不断提高服务社会的贡献度。加快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保证旗山园区建设有序展开,确保研发平台如期入驻,完善怡山园区主体功能和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争取尽快签订晋江科教园建设协议,依托科技园创造条件积极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做好迎接国家大学科技园考核准备工作。进一步创新优化横向科技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参与横向科技的积极性和提高参与率,重点推动产学研合作向发达县市区级延伸,力争横向科研经费总量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大力推进福州大学智库建设,根据国家和福建省、学校学科发展需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结合学校特色和学科优势,打造3~4支紧密型研究团队,加强标志型研究成果的规划与顶层设计工作。(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科技开发部、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牵头负责)

12. 实现服务校友工作新提升。设计若干具体校友服务项目,在招生、招聘、科技和项目合作等方面为校友提供更多服务。继续实施校友资源拓展工程,促使学校与校友或校友主导单位的科技合作项目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所提升,争取更多校友或校友主导、校友推介、联系的企业到校招聘毕业生,完善福大校友会学生创业

联盟基地。着力实施以项目、服务、宣传促捐赠计划,落实校友捐赠项目,健全捐赠项目的使用、管理信息反馈制度,力争在全国高校基金会中形成1个示范性的品牌项目。成立1~2个区域和行业校友会,推动漳州、三明、泉州、厦门等校友会换届,推动境内外校友会继续开展具有特色的校友联谊活动,增强母校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校友会、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技处牵头负责)

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3. 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做好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推进专项整治,着力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和整改承诺的兑现。完善反“四风”、改作风制度建设,形成系统完备、务实管用、执行有力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在处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专题教育推广民情工作机制,建立密切联系师生员工、帮助师生排忧解难的制度体系。(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纪委牵头负责)

14.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修订出台我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制度,深入解决干部工作“四唯”问题。从严把好干部选用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重点把好动议提名关、考察考核关和程序步骤关。落实中层干部职务任期制,加大学院、机关部门、公共服务单位之间的处科级干部交流力度,保持干部队伍生机活力。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分期分批选派中层干部赴国内外知名院校进行研修,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干部队伍。(党委组织部、党校牵头负责)

15. 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健全党建工作述职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党代表任期制,促进党代会代表在任期内积极发挥作用,探索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有效途径。深入推进党员质量工程,不断完善“3221”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加强党建精品工程建设。持续推动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薄弱基层党组织提升工作。创新党建活动载体,推进党建工作信息化,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

16.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全面推动我校效能督查工作,把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机关效能建设的重要

内容,重点督查决策部署中有关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内容,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开展专项效能督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对效能督查结果的运用,明确效能督查责任追究办法,对效能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未按照督办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监审处牵头负责)

17. 加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理论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建设,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强化师生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提升师生思想道德素质,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全体师生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扎实推进对外宣传工作。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水平建设,加大内培外引力度,提高师资科研学术水平,推进学科团队建设,全面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实施高水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工程、大学生人性化服务工程、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本土化易班建设工程等五大工程,全面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党委宣传部、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牵头负责)

18.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抓好纪检监察审计各项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纪律保证。抓好惩防体系五年工作方案的落实,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腐必惩,及时通报案件查处情况,做到查处一个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健全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继续抓好科研、基建、采购、财务、资产、招生等重点领域的监察工作,突出问题导向,由日常监察为主转变为重点抽查为主。进一步向法纪审计、内控审计拓展审计职能,完善工程建设专项监察和审计监督的协作机制,做好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基建修缮工程审计、专项审计、科研审签等各类审计和资金审核工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

五、改善办学条件和校园环境

19. 进一步增强财务和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财务管理体系,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加强清理专项经费工作和对二级独立核算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好2015年基建项目的建设,确保6月底前学生网球训练中心竣工,8月底前完成国家大学科技园一期工程1#楼、3#~6#楼及一期配电房、室外总体的施工、交付使用,9月底前完成紫金矿业学院教研楼室外总体建设,10月初开工建设石油化工学院教研楼和第六期研究生公寓,督促相关单位加快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建设进度。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规范后勤管理流程,为师生生活提供优质后勤服务。根据学校新的党政办公用房调整方案,做好学校党政办公用房调整工作。(计划财务处、基建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

20. 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加强图书信息资源建设,进一步拓展服务项目,完善福州地区大学城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加强馆藏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拓展珍贵实物档案和名师档案征集范围,稳步推进数字档案馆平台建设。认真组织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申报工作。启动数字化校园二期三阶段的建设,提升超算中心对重点学科和重点行业的服务支撑能力,增强网络和数据中心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完成测试中心入驻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整体搬迁和大批量仪器的集中采购工作,组建常规化仪器共享平台,与国家级科研平台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深度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机电工程实践中心素质教育平台的作用,加大开放教学力度,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有效提高“实践中心”软硬件资源的使用效率,力争成为学校开展工程素质培养、创业教育、培养创业型人才的主要依托基地,以及为社会提供专有技术培训和技術服务的资源共享基地。(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测试中心、机电工程实践中心牵头负责)

21. 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系列活动,扎实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以项目带动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发展的软实力。推动文化馆群建设,打造以校史馆为龙头、相关学院分馆为支撑的文化馆群,加强互联互通、发挥集群效应,使之成为参观学习、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推进文

化传承创新，积极申报省、教育部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培育和推广校园文化品牌，加强闽台文化、闽商文化、海洋文化和传统文化等的学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国家战略。举办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提高我校学生艺术素养，提升校园文化品位，繁荣我校文化育人的氛围。（党委宣传部、校团委牵头负责）

六、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22. 着力夯实统一战线工作基础。继续加强统一战线思想建设，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更加坚定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的信心和信念。深化“海西春雨行动”，加大帮扶南日岛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党外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发挥统一战线广大成员的优势和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围绕中心展示作为。（党委统战部牵头负责）

23. 高度重视离退休老同志工作。落实离退休老同志的各项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在离退休党建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离休直属党支部和退休直属党支部建设。加强离退休活动阵地建设，加强各涉

老组织的自身建设，支持涉老组织开展有益于老同志身心健康的活动。做好校、院两级“关工委”活动，发挥老教授、老科技工作者的作用。（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工作部（处）、校团委牵头负责）

24. 切实做好安全稳定、信访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体系建设和校园治安防控工作，加大对案件多发地段、部位以及薄弱环节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力度，加强对校园内举办各类大型活动的管理，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加强突发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严格校园各项安全管理，切实提高校园防暴恐能力，不断提升防范和处置能力。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和校园交通安全工作。深入开展“标准化提升三年行动”和“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加大全国两会、国内外重大事件等重要敏感时期、节点的信息收集力度，强化信访信息分析研判。完善国防教育机制，深化双拥共建工作，落实征兵优惠政策，努力提高人武工作水平。（保卫部、人武部、学生工作部（处）、信访督查办公室牵头负责）



福州大学八届三次教代会暨十届三次工代会 ☆



福州大学第八届三次教代会暨第十届三次工代会 开 幕 词

校党委副书记 陈少平
(2015 年 4 月 2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好！

福州大学八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十届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今天在这里隆重开幕了。首先，我谨代表学校党委和行政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代表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兢兢业业工作在不同岗位上的全体教职员工和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离退休老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方针，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进一步发挥教代会、工代会在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牢牢把握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使命，坚定不移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全面加快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为实现创业型东南强校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讨论学校工作报告；讨论 2014 年福州大学财务工作报告和 2015 年福州大学经费综合预算报告；审议和通过工会工作报告、2014 年福州大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 2014 年福州大学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表彰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先进单位。

各位代表、同志们，2014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

教育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学校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召开的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启动实施了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各项事业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15 年是学校“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关键的一年。我们要按照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和《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2014-2017 年)》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继续坚持走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实施《福州大学章程》，推进依法治校，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谱写学校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也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全体教代会代表肩负着全校广大教职工的重托，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衷心希望各位代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正确行使民主权力，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学校发展大计，高质量地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团结、和谐、务实的大会，为学校全面加快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和创业型东南强校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学校工作报告

——在福州大学八届三次教代会暨十届三次工代会上的讲话

校长 付贤智

(2015年4月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委托，现在我代表学校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请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14年工作回顾

2014年是我校实施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的开局之年。学校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积极推动内涵式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成绩。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现代大学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福州大学第六次党代会顺利召开。去年1月，学校召开了第六次党代会，会议全面总结了第五次党代会以来学校各项事业取得的成绩，明确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确立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步骤以及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开放办校和依法治校等五大战略举措，形成了新一届党的领导集体。第六次党代会是在学校迈出改革新步伐、谋求发展新跨越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加快建设创业型特色鲜明、国际知名度较高的国内高水平大学和全面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高水平大学建设顶层设计得到加强。学校与省教育厅签署了《福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目标管理责任书（2014～2017年）》，并据此制订了《福州大学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规划（2014～2017年）》，明确了建

设高水平大学的目标与任务、方案与举措，全面开启了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的新征程。同时，组织学院围绕《福州大学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规划（2014～2017年）》编制本学院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行动计划，并组织论证会对行动计划建设目标任务的设定、存在的问题、实施的举措等关键问题开展评议，使其成为学院未来几年建设发展的行动指南。

现代大学制度体系逐步建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起草了《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修订了《福州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福州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福州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重要会议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的初审意见，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福州大学章程》并获省教育厅核准。结合学校实际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全年共完成61项制度的“废改立”。

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工作稳妥推进。开展了校内二级机构的组建与调整工作，撤销后勤基建资产管理处、怡山铜盘校区管委会，成立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基建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整合原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八方物流学院资源组建经济与管理学院，拆分原化学化工学院成立化学学院、石油化工学院，通过必要的调整进一步明确了校部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能，实现了学院学科专业资源的

优化配置。

（二）全面深化内涵建设，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

学科分层建设进展顺利。组织实施了“学科高峰计划”、“学科高原计划”、“省级重点学科实力提升计划”等，优势学科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有3个学科总体学术影响力排名进入ESI全球相应学科的前1%。实施“校级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立项外国语言文学、安全科学与工程等10个学科为校级重点学科，理工类每个项目安排建设经费200万元、文科类每个项目安排建设经费160万元，并投入100万元设立人文社科科研扶持基金，加大了对弱势学科的扶持力度。新增机械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工商管理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及交通运输工程、公共管理等2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新增2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课程、2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2门全国大学素质教育精品通选课、2部“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顺利通过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成为福建省第一个通过全国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获批国家级“装备设计制造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生在各类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活动中成绩优异，共获得国际级奖项14项、国家级奖项124项、省级奖项283项，其中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等9类国家级以上学科竞赛成绩在省属高校中位居第一，学生“机械电子科技创新团队”获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小平科技创新团队”称号。毕业生就业质量稳步提升，2014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0.62%，学校荣获“2014年度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50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对部分高层次博士生导师试行“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研究生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高水平论文不断涌现。

师资队伍建设和取得新成效。积极拓宽引才渠道，新增“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1个、“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名、国家“万人计划”人选2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名、“国家杰青”1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2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3名、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人选8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10名、讲座教授12名、福建省优秀人才“百

人计划”人选1名。8名教授入选爱思唯尔“2014年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启动实施福州大学“旗山学者”奖励支持计划，加大领军人才培育力度。两次修订“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对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思政人员职务业绩奖励和高层次拔尖人才类别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补充；在进一步提高教职工整体收入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向公共基础教学、教学科研一线和年轻教师倾斜；增设人才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项目和师资队伍结构优化项目，对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拔尖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专项奖励。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科研经费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总资助经费近2.8亿元，同比增长10.8%。其中国家基金项目经费保持稳定、重点重大专项获得突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3项、国家社科基金7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1项，石油化工联合基金重点2项、重大研究计划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项，国家973课题4项。科研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增5个省级科研平台。科研成果总量增长明显，申请各类知识产权764件，同比增长52.8%，获授权PCT专利1项、国内发明专利185件；获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省科学技术奖7项，2位教师获“第六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3位教师获“第四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三大检索论文总数突破1300篇，其中1篇论文被评为“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全国高校论文他引次数在全国排名43位，比2013年提前了16位。全年举办12场全国性以上大型高端学术会议，特别是成功举办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和材料工程学部第十届学术年会，提升了我校科技合作研究与交流的层次和水平。通过军工二级保密资质审查，为承担更多军工项目奠定了基础。

（三）切实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开放式办学步伐进一步加快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持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果丰硕，共签订横向合作项目342项，到校经费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同比增长了22%。学校科技园被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正式认定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填补了福建省属高校没有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空白。目前已成立学科性孵化公司57家、注册资金总额6484万元。专利转化水平大幅提升，专利转化项目数是2013年的2.8倍、合同金额达到1061万。推进校地合作工程，全面落实与福州

市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协议，与泉州鲤城区、江苏省如皋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城、常州、浙江省永康、上虞等建立了校地合作关系，开展了多方位的科技对接交流活动。

办学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加强与海外知名大学的交流，与台湾大学、日本大阪府立大学、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等多所海外大学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打开中外合作办学新局面，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共同申请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教育部审批通过。学校已有80%以上的学院开展了与海外高校的学生交换项目，互授学位项目达到11个。完善了优秀学生海外访学派出机制，投入300万元设立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为优秀学生赴海外高校访学提供资助，去年选派人数达200余人次。境外学生招生规模显著增加，全年共招收境外学生124人。

校友工作进一步加强。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助推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动校友、校友企业首次设立了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泰禾创业种子基金”和“贫困生创业助力基金”，在新概念科技集团等9家校友企业创立了“福大校友会学生创业联盟基地”。积极拓展新的捐赠项目，学校在“2014中国大学校友捐赠排行榜”中排名第9位。学校基金会晋升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基金工作研究分会理事单位。

（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根据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围绕“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聚焦反对“四风”这个要害，以整风精神抓好抓实“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关键环节，通过“落实三个到位”、“抓实三项工作”、“开展书记三进”、“提出三个确保”、“做好三个指导”等有力措施，圆满实现了教育实践活动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促进了干部作风的转变和各项工作的落实。

组织和干部工作进一步加强。优化组织设置，强化分党委作用，新成立了8个基层党委。坚持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做活基层党组织工作立项。确保发展党员质量，强化计划杠杆，做到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节奏协调，发展均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推进教育培训体系化、日常管理规范化、

服务平台电子化、激励关怀常态化。全年共发展党员2190名，6个基层党组织和11名党员分别获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的“七一”表彰。持续深化干部选任制度改革，任免和交流调整处级干部104人次、科级干部68人次。继续强化干部教育培训，积极探索创新干部教育培养机制，组织22名处级干部参加国内外各类干部教育培训，38名新提任处级干部参加岗前培训，22名教师干部赴新疆、省直机关和省内各地市进行科技服务和挂职锻炼。

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创新。舆论宣传能力显著增强，据不完全统计，各级媒体正面报道达1662条次，其中国家级媒体报道423条次，有25篇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教育部等上级相关部门录用或被国家和省领导批示，省教育厅《教育工作简报》刊发的我校信息数量居全省高校前列。大力推进记者联系学院制度，促进宣传媒体转型，着力打造纸介质媒体、电脑网络媒体、手机网络媒体“三位一体”的宣传模式，官方微博粉丝量全国排名第23位。高质量通过福建省第十二届文明学校评估工作。不断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与改革，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思政课“问题式—专题化”教学新模式以及舞台表演式的改革与创新，得到《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华网、光明网等主流媒体的肯定与报道。继续探索优秀研究生兼任辅导员制度，有序推进“专兼结合”的辅导员队伍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纪检部门“四转一强”、突出执纪监督问责主业，制定了《福州大学贯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工作方案》。强化正风肃纪，规范“三公”经费、公车使用，全校“三公”经费支出同比减少了400多万元。严肃惩治腐败，立案查处2人，免职、交流、函询处级干部3人，约谈教育8名处级干部和2名普通干部。构建廉政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组织教育活动13次，受教育人数达1.6万人次。完成基建、招生、采购、人事等专项监察210多项，组织5个单位签订了重点领域廉政建设责任书。完成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基建修缮工程审计等各类审计和资金审核1283项，为学校节约资金1062万元。

（五）加强和谐校园建设，校园安定稳定的局面进

一步巩固

统一战线和离退休工作有声有色。统战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7条信息被中央办公厅、中央统战部《零讯》等刊物采用,7条被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采用,26条被省政协《政协信息》采用,其中无党派人士陈小慰教授报送并获得中央领导批示的“建设东南经济区”的建议已进入启动和具体实施阶段,周小亮教授提交的《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看法及预判》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的批示,充分发挥统战工作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围绕落实老同志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切实加强各项工作。通过书记校情通报会、校长接待日和走访慰问,让老同志了解学校事业发展情况,积极解决他们反映的问题。开展了书画展、万步走等适合老同志的文体活动。原校长黄金陵教授荣获中央组织部评选的“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光荣称号,是全省高校中唯一获此殊荣的老同志。

群团组织工作持续加强。坚持和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学校管理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创新工会的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形成了教职工困难群体服务平台、教职工权益维护平台、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服务平台、教职工生活普惠服务平台和教职工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五大服务平台,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增强。以服务团员青年全面成长成才为宗旨,开拓共青团工作思路和视野,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推进青年学生骨干培养计划,不断增强各级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影响力与凝聚力。

安全稳定和国防教育等工作不断强化。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和“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投入600多万资金用于校园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不断夯实校园安全条件。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建设,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有力推进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效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整改了各类不安全、不稳定隐患。深化双拥共建和科技拥军工作,有效提升了国防教育水平。

(六) 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办学条件和校园环境进一步改善

师生的工作学习条件不断改善。2014年学校用于发放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经费共计约1.6亿元,经费总额同比增加近1000万元。投入2000多万元,用于提高在职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存基数人均提高了2066元。不断改善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投入480余万元给公共教室安装空调,在全省省属高校中第一家实现了教室、宿舍、食堂的空调全覆盖。

财务、资产和后勤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出台7项经费管理制度,完善财务内部控制,着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会计制度改革衔接工作有序实施,顺利完成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上级部门的检查。进一步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促进各类资产合理利用,校办企业改制、关闭工作取得了决定性进展。打造书墨飘香的山水校园、文化校园,积极推进以校史馆为龙头的学科文化群建设,重点营建了“院士林”、“翰墨石缘”书法园、“月象园”、亭台水榭等文化景观工程。加强了学生生活区的公寓小区化建设。

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优化图书馆资源结构,加强了福州地区大学城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解决了数据库疑难问题,购买了Web of Science数据库全库。完成了数字化校园一期建设,校园网安全性不断提高,数字化校园平台建设成果显著。

各位代表、同志们,2014年学校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上级和学校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师生员工团结奉献、共同奋斗的结果,也是全体离退休老同志、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长期关心和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学校,向为学校改革建设付出辛勤劳动的广大师生员工和全体离退休老同志、向长期支持学校发展的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时候,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主要有:**一是**办学质量和水平还有待提高,高层次人才匮乏的瓶颈仍然有待破解;**二是**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还有很多薄弱环节,教育教学改革还需进一步强化,科研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三是**开放办学的规模还较小,国际化程度和海内外声誉还需进一步提升;**四是**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能完全适应学校发展要求,建设适应高水平大学发展需要的现代大学制度仍然任重道远;**五是**党建科学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领导干

部的责任心、使命感和办学治校能力还要进一步增强。对此,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5 年的主要工作

2015 年是学校“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关键一年。今年,做好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坚持走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圆满完成学校“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和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所确定的 2015 年度各项任务,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加快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和实现创业型东南强校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重点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 全面加快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步伐

制订并落实好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专项规划。根据《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2014~2017 年)》和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计划论证、检评情况,制订《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2014~2017 年)》的专项规划,做好具体建设项目的答辩、遴选、年度建设项目安排及其预算资金额度调整工作。年底组织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中期检查。

适时启动学校“211 工程”四期建设。根据国家部署,结合高水平大学建设,适时启动、全力做好学校“211 工程”四期建设规划、项目申报、项目遴选和立项论证等工作。

编制学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做好学校“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的任务完成和工作总结,启动并组织做好学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不断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加强《福州大学章程》的学习、宣传和执行,建立健全董事会机构,根据章程对学校各类规章制度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出台《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机制。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实施好新修订的《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

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继续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二) 全面深化学校内涵建设

继续推进学科分层次建设。推进“学科高峰计划”,加快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土木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等优势学科建设。推进“学科高原计划”,建设好数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为基础较好的学科。推进“省级重点学科实力提升计划”,提升我校信息与通信工程等省级重点学科整体水平和实力。推进“校级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建设好外国语言文学等 10 个校级重点学科。推进“学科国际化试点建设计划”,通过土木工程学科试点建设,探索国际化内涵和实施途径。推进“ESI 世界前 1% 学科提升计划”,把数学、物理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培育学科早日建成 ESI 世界前 1% 学科。

着力推进学位点的培育建设。着力推进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做好迎接国务院学位办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以及已有二级博士点申请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指导有关学科针对薄弱环节加强建设,着力加强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引进和培养,落实学位点建设的责任机制,实行学位点建设绩效评价,努力实现我校博士点取得新突破。组织做好迎接国务院学位办开展的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启动硕博学位点的自我评估工作,分批分类对我校硕博学位授权点进行合格评估。

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本科教学工程,组织好 2015 年国家级、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申报建设工作,遴选 32 个优质专业作为品牌专业重点加以培育和建设,启动重点建设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MOOC 课程等三大课程建设计划和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校内第三批、第四批本科专业评估,迎接福建省教育评估中心专家进校进行审核性评估。深化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完善实践教学模式。着力建立培育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质量工程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标志性成果的机制。推进研究生公共课的改革和课程建设,推动教学内容、方式和手段改革,支持构建研究生网络互动自主学习系统,提高课程教学质量。遴

选 4—6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领域)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构建与行业职业资格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和实践体系,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改革招生办法,在部分本科专业试行高考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中学成长记录相结合的高考自主招生录取模式。大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立创业研究院,加强创业教育工作理论研究,加快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扩大创业影响力。

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瞄准国家和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需求,做好国家级自然科学重点、重大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重大研究项目的策划与申报工作,提升我校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能力,争取科研经费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突破 3 亿元大关。继续推进“2011 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集中我校化学学院、石油化工学院等校内资源,全面推进“先进催化技术”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工作,组织校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参与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证工作。实施科研创新平台提升计划,带动优势学科发展,不断提升学校科研综合实力。加大力度推进标志性科研成果的产出,力争在国家科技奖数量、国家和教育部创新团队数量、国际或国家标准制订、国际名刊论文和热点论文数量等方面有新的突破。举办 3-5 个高端学术一级会议,增强相关学科的国际知名度及影响力。

切实做好人事人才工作。全面组织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规划”,依托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加大省级以上 10 类人才的引育力度,使学校高层次拔尖人才数量取得新突破。依托“旗山学者”(海外项目)、部分紧缺专业教授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选拔部分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留校工作等校内有利政策,大力实施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实现引进 100 名博士的目标。组织制订并出台《福州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完善促进青年教师成长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加快现有人才队伍的国际化进程。组织实施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完成各类各职级人员的评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有关文件,做好在编在岗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准备工作。组织做好教师等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三) 大力推进开放式办学进程

加快国际化办学步伐。加紧与日本大阪府立大学磋

商,推进福州大学国际学院筹建工作,完成向教育部申报程序并力争获批,争取 2016 年开始招生。拓宽海外学生招生渠道,利用各方资源成批成规模地招收外国留学生,加强海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配备。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探索更多的合作形式,推动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的学生交换项目、学分互认项目等。加强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加大向国(境)外著名高校派遣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及学生的力度,鼓励和支持校内条件成熟的专业,积极跟踪学科前沿动态,寻找新的研究方向和科研合作伙伴。加强海外智力引进工作,力争聘请更好更多的境外专家、学者来校长期工作、短期讲学、合作研究。加强与台港澳地区合作交流,继续开展对港免试招生工作,派出 350 名左右的学生赴台湾铭传大学、东吴大学、海洋大学等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力争与台港澳地区高校在交流与合作的领域、深度方面向纵深发展。

不断提高服务社会的贡献度。加快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保证旗山园区建设有序展开、确保研发平台如期入驻,完善怡山园区主体功能和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争取尽快签订晋江科教园建设协议,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创造条件积极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做好迎接国家大学科技园考核准备工作。进一步创新优化横向科技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参与横向科技的积极性,提高参与率,重点推动产学研合作向发达县市区级延伸,力争横向科研经费总量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大力推进福州大学智库建设,根据国家、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结合学校特色和学科优势,打造 3~4 支紧密型研究团队,争取推出若干标志性研究成果。

实现服务校友工作新提升。设计若干具体校友服务项目,在招生、招聘、科技和项目合作等方面为校友提供更多服务。继续实施校友资源拓展工程,促使学校与校友或校友主导单位的科技合作项目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所提升,争取更多校友或校友主导、校友推介、联系的企业到校招聘毕业生,完善福大校友会学生创业联盟基地。着力实施以项目、服务、宣传促捐赠计划,落实校友捐赠项目,健全捐赠项目的使用、管理信息反馈制度,力争在全国高校基金会中形成 1 个示范性的品牌项目。成立 1~2 个区域或行业校友会,推动漳州、三明、泉州、厦门等校友会换届,推动境内外校友会继续

开展具有特色的校友联谊活动,增强母校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做好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推进专项整治,着力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和整改承诺的兑现。完善反“四风”、改作风制度规定,形成系统完备、务实管用、执行有力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在处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专题教育推广民情工作机制,建立密切联系师生员工、帮助师生排忧解难的制度体系。全面推动效能督查工作,把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机关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推进基层党建和干部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健全党建工作述职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党代表任期制。深入推进党员质量工程,不断完善“3221”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加强党建精品工程建设。持续推动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薄弱基层党组织提升工作。创新党建活动载体,推进党建工作信息化,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深化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修订出台我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制度,深入解决干部工作“四唯”问题,从严把好干部选用关。落实中层干部职务任期制。切实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宣传思想政治和学生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理论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建设,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提升师生思想道德素质,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全体师生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扎实推进对外宣传工作。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水平建设,全面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实施高水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工程、大学生人性化服务工程、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本土化易班建设工程等五大工程,全面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纪律保证。抓好惩防体系五年工作方案的落实,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继续抓好科研、基建、采购、财务、资产、招生等

重点领域的监察工作,突出问题导向,由日常监察为主转变为重点抽查为主。进一步向法纪审计、内控审计拓展审计职能。

（五）改善办学条件和校园环境

进一步增强财务和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财务管理体系,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加强清理专项经费工作和对二级独立核算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好 2015 年基建项目的建设,6 月底前确保学生网球训练中心竣工,8 月底前完成国家大学科技园一期工程 1#楼、3#-6#楼及一期配电房、室外总体等工程,9 月底前完成紫金矿业学院教研楼室外总体建设,10 月初开工建设石油化工学院教研楼和第六期研究生公寓,督促相关单位加快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后勤管理流程,为师生生活提供优质后勤服务。

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加强图书信息资源建设,进一步拓展服务项目,完善福州地区大学城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加强馆藏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拓展珍贵实物档案和名师档案征集范围,稳步推进数字档案馆平台建设。启动数字化校园二期三阶段的建设,提升超算中心对重点学科和重点行业的服务支撑能力,增强网络和数据中心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完成测试中心入驻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整体搬迁和大批量仪器的集中采购工作,组建常规化仪器共享平台,与国家级科研平台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深度合作机制。认真组织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申报工作。充分发挥机电工程实践中心素质教育平台的作用,加大开放教学力度,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有效提高中心软硬件资源的使用效率,力争成为学校开展工程素质培养、创业教育、培养创业型人才的主要依托基地,以及为社会提供专有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的资源共享基地。

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系列活动,扎实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以项目带动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发展的软实力。推动文化馆群建设,打造以校史馆为龙头、相关学院分馆为支撑的文化馆群,加强互联互通、发挥集群效应,使之成为参观学习、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积极申报省、教育部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培育和推广校园文化品牌,加强闽台文化、闽商文化、

海洋文化和传统文化等的学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国家战略。举办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提高我校学生艺术素养，提升校园文化品位，繁荣我校文化育人的氛围。

（六）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着力夯实统一战线工作基础。继续加强统一战线思想建设，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更加坚定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的信心和信念。深化“海西春雨行动”，加大帮扶南日岛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党外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发挥统一战线广大成员的优势和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围绕中心展示作为。

高度重视离退休老同志工作。落实离退休老同志的各项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在离退休党建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离休直属党支部和退休直属党支部建设。加强离退休活动阵地建设，加强各涉老组织的自身建设，支持涉老组织开展有益于老同志身心健康的活动。做好校、院两级“关工委”活动，发挥老教授、

老科技工作者的作用。

切实做好安全稳定和国防教育等工作。深入开展“标准化提升三年行动”和“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安全组织体系、安全责任体系、安全防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信息搜集研判体系和突发应急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国防教育机制，深化双拥共建工作，落实征兵优惠政策，努力提高国防教育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建设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和创业型东南强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奋力拼搏，全面完成 2015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开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

谢谢大家！

学校工会工作报告

——在福州大学十届三次工代会上的讲话

校工会常务副主席 倪朝霞

(2015年4月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受福州大学第十届工会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4年工会工作总结

2014年，校工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工会维护职能，增强工会服务能力，努力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团结动员全校教职员工在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明确方向。校工会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向工会干部传达有关精神，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讨贯彻落实的具体思路和举措，发挥工会报刊、网站、宣传栏等宣传阵地的引领作用，把学习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二、维护教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推进民主管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制度，认真组织召开每年一次的教代会，组织制定并出台《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福州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等三份指导性文件。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坚持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对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巡视。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二级教代会和职工大会制度，促进基层民主制度建

设。此外，还组织开展了优秀提案评选活动，在八届二次教代会73件提案中评选出8件优秀提案并予以表彰。

三、创新工会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打造五大服务平台，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

立足工会的性质、职能和学校现有资源条件，建立“全员服务、普惠服务、长效服务”机制，努力满足教职工多层次的需求，形成了五大服务平台。一是建立教职工困难群体服务平台。通过建立健全帮扶工作长效机制，做好关心劳模、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金秋助学、关爱女职工工作。二是建立教职工权益维护平台。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工会法律咨询中心，开展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援助、法制宣传活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三是建立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服务平台。成立教职工歌唱、舞蹈、朗诵、摄影等协会，活跃教职工校园文化生活。成立教职工羽毛球、网球、乒乓球、篮球等协会，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四是建立教职工生活普惠服务平台。使教职工健康体检优惠、女教职工免费妇科专项检查活动进入常态化。通过组织“旗山有约”教职工联谊活动、暑期慰问高温坚持工作的一线教职工、协助解决教职工子女入学茶园山小学、为教工食堂置添4台电视机等活动，在生活上进一步关心教职工。五是建立教职工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工会根据教职工的需求，积极联系商场、羽毛球场馆、地产、保险等商家为教职工提供生活方面的优惠服务信息。

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师德建设，围绕人才强校目标，提高青年教师整体素质。校工会注重师德、师范的塑造，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各项活动，营造健康向

上的校园文化和劳动技能竞赛氛围。开展第十五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竞赛活动。组织教职工参加福建省“6.18”海峡两岸职工成果创新展。组织青年教师参加福建省和全国第二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我校3名青年教师分别获得省理科组特等奖、工科组一等奖、文科组三等奖和全国理科组三等奖的好成绩。此外,还组织迎接新教师欢迎会、青年教师素质拓展、青年教师联谊等活动。

五、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学习劳模,热爱劳动”活动蓬勃开展。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在全校范围组织开展“学习劳模,热爱劳动”活动,一是开展劳模对新教师岗前激励活动。二是开展劳模与师生面对面活动。三是开展走进劳模工作室活动。四是大力宣传劳模精神,用身边人、身边事积极引导广大教职工学习劳模事迹,弘扬劳模精神,模范遵守师德规范,不断提高师德修养。

六、树立校园文化特色品牌,广泛开展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校园文化的发展繁荣。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完善国民健康政策”精神,不断丰富与发展校园文化,开展教职工健康月活动,在全校范围推广全民健康概念,普及健康文化。一是围绕“医促健康”开展教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全校教职工参加福州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共有2843名教职工参加,其中非编职工628名,女职工特病互助1122人,有30多人次教职工得到了职工医疗互助的帮助。二是围绕“健身促健康”组织教职工参与各项群体活动。组织开展2200人参加的教职工校园健步走大型活动和教职工篮球、乒乓球、网球、羽毛球等比赛,教职工参与热情高、参与面广。三是围绕“快乐促健康”开展教职工校园文化活动。开展三八节春游活动,举办教职工趣味运动会,开展庆祝国庆65周年教职工歌手赛,开展教职工闽东采风摄影作品展和校园风光摄影作品展。四是围绕“知识促健康”组织义诊活动和健康知识讲座。开展“阳光五月,关爱健康”义诊活动,举办三场健康科普讲座,一场中医健康理念知识讲座。

七、加强对外交流,积极扩大学校影响。承办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强化工会维权能力”在榕高校座谈会调研,承办第五届全国高校教职工桥牌竞标赛,扩大了学校的影响。先后接待了多所高校工会同仁,进一步增进与兄弟院校的沟通与合作,拓宽工会工作

思路,促进工会工作共同发展。

八、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深入开展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活动。开展三年一次的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复查验收工作,有16个学院荣获校模范教工之家、3个学院荣获校先进教工之家称号。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邀请上级工会领导做新时期工会工作方法报告和工会干部财务培训讲座。加强宣传信息化建设,一年来,校工会向上级工会刊物报送信息百余条。坚持办好《福大教工》,进一步完善工会网站建设。召开宣传信息工作暨表彰会议,开展第五届部门工会网页评选活动。积极开展工会理论研究,参与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重点研究课题《福建省本科高校教师薪酬状况调查》。由校工会选送的2篇论文分别获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和三等奖。2014年校工会获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授予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各位代表、同志们,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校工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群众方面还不尽人意,工作力度尚需加大;二是工运理论和工会工作内涵研究不够,视野不够开阔,工作的创造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对广大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调查研究不够,听取教职工意愿的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加以认真研究,努力改进。

2015年工会工作要点

2015年,学校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方针,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中的作用,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认真学习贯彻校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福州大学章程》,在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和创业型东南强校建设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广大教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建设高水平大学目标上来

1.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学习宣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结合起来,大力弘扬法制精神,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高依法办学能力,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2.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走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道路,把工会各项工作同建设高水平大学和创业型东南强校目标紧密结合,找准工会在学校事业发展大局中发挥特殊作用的切入点、着力点、落脚点。

3.组织全校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开展《福州大学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努力提高广大教职工依法治教、依章办事的自觉性,加快学校依法治校的步伐。

二、加强教代会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学校民主管理

4.精心组织筹备教代会,通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校情发布制度、重大事项听证制度、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校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民主权利,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宣传和督查工作。

5.发挥好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加强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在学校重大决策中的听证、审议、监督作用。

6.进一步增强教代会代表民主权益,实行学校重大决策的源头参与制度,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重大改革方案和涉及教职工利益的政策、规定的讨论和审议,从源头上维护好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7.进一步加强教代会提案工作,建立提案网上公开系统,提高提案质量,建立提案落实机制,加大提案审理、落实的力度和实效,发挥提案工作在学校民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8.总结推广二级教代会民主管理的经验,切实加大广大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范围和力度,指导二级单位按期开好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

三、充分发挥工会维护职能,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9.认真贯彻落实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若干意见》,突出工会工作服务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的正确方向,多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10.建立和完善工会维权机制,进一步加大送温暖工

作力度,积极探索帮困扶贫新形式;进一步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使送温暖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进一步开展为教职工办实事好事活动,让广大教职工感受到学校大家庭的温暖,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工作,为教职工构筑一条新的保障线。

11.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成立教职工心理咨询室,推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工作,建立和完善教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机制、权益维护机制、利益有序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化解各类矛盾,维护教职工权益。

四、积极推动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职工整体素质水平

12.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突出工会的教育职能,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继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13.大力弘扬劳模精神,深入开展“学习劳模,热爱劳动”活动,引领广大教师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

14.做好“师德标兵”、“先进工作者”、“十佳青年”等先进个人的评选和青年教师思想教育工作,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5.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参与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热情,鼓励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建功立业,引导青年教师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刻苦钻研,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五、积极开展职工文化建设,营造温馨和谐校园氛围

16.以福州大学三种精神为主题、以工会各类活动为载体,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17.根据教职工对文体活动的需求,进一步提炼活动主题,发挥各类群众性协会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温馨和谐的校园氛围,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提升教职工文化建设水平。

六、加强女职工组织建设,进一步做好女教职工工作

18.进一步健全女教职工委员会工作制度,团结引导女教职工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在构建和谐校园中,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

19.创新女职工工作机制，成立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提升我校女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

20.加强对女教职工的服务工作，积极开展适合女教职工特点的活动。开展五好家庭评选活动。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继续做好女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

七、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高工会工作活力

21.加强理论学习和研讨，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高校工会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努力提高工会干部在组织动员职工、维护职工权益、运用法律政策、协调劳动关系、开展社会活动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服务科学发展、服务教职工，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

过硬、廉洁自律的工会干部队伍，为促进工会工作的新跨越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22.开展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经验交流工作，坚持建设与创新相结合，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规范、职工信赖的教工之家，不断开创建家工作新局面。

各位代表、同志们，面对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工会工作任重道远、大有作为。校工会将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全体教职工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密切联系群众，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会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加快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和创业型东南强校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二〇一四年福州大学财务工作报告

福州大学计划财务处
(2015年4月2日)

2014年是我校“十二五”规划建设的关键年度,也是我校建设高水平“211工程”大学的第一年,同时,高校财务实行新的会计制度工作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制度也发生着一系列的变化。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计财处在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在全校各部门和师生员工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我校发展工作目标,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努力克服困难,积极进取,强化沟通,落实服务,创新制度,提升财务管理和财务效益。一年来,我校财务运转良好,财务工作落实到位,财务风险有效控制。现将201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15年财务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2014年学校财务决算情况

(一) 财务概况

2014年,学校资产总额为513808.52万元,负债总额24116.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净资产总额为

489691.70万元;当年实现总收入为142596万元,总支出为220611.57万元(其中根据新会计制度,以前年度新校区基建暂付转为支出105716.82万元)。

2014年学校财务整体运行状况良好,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与往年同期相比,2014年度学校的财政拨款尤其是专项经费拨款增幅较大,大力改善了学校办学环境,使得学校高水平建设有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但同时,学校可自主安排的收入增长较少,需不断挖掘财源,保障学校可持续性地发展。

(二) 2013年学校财务收支情况

1. 学校各项经费收入情况

2014年学校实现总收入为142596万元,其中:校本部实现收入132392.71万元。与2013年度相比,学校总收入增加23622.51万元,具体情况分析如下(见表1):

表1 二〇一四年校本部各项经费收入及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各项经费收入情况		2014年各项经费收入情况			
	收入数	比重	收入数	比重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财政预算拨款	52884.80	44.45%	74532.40	52.27%	21647.6	40.93%
1.教育经费拨款	40250.41	33.83%	61282.54	42.98%	21032.13	52.25%
2.离退休经费拨款	9269.95	7.79%	9546.30	6.69%	276.35	2.98%
3.医疗经费拨款	1032.70	0.87%	1078.38	0.76%	45.68	4.42%
4.其他经费拨款	2331.74	1.96%	2625.18	1.84%	293.44	12.58%

项 目	2013 年各项经费收入情况		2014 年各项经费收入情况			
	收入数	比重	收入数	比重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二、纵向科研经费拨款	10230.22	8.60%	12085.39	8.48%	1855.17	18.13%
三、上级补助收入	3270.26	2.75%	1893.16	1.33%	-1377.1	-42.11%
四、教育事业收入	30172.01	25.36%	31242.42	21.91%	1070.41	3.55%
五、横向科研事业收入	8415.31	7.07%	9398.16	6.59%	982.85	11.68%
六、附属单位缴款	10092.86	8.48%	9802.00	6.87%	-290.86	-2.88%
七、其他收入	1510.72	1.27%	1068.78	0.75%	-441.94	-29.25%
八、后勤收入	2397.31	2.01%	2573.69	1.80%	176.38	7.36%
合 计	118973.49	1	142596	1	23622.51	19.86%

(1) 财政预算拨款 74532.40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1647.6 万元,增幅为 40.93%。财政预算拨款增幅较大主要是教育经费拨款增加所致,其中:财政生均拨款增加 2800 多万元,生均拨款增加是因为自 2014 年开始,生均拨款标准提高所致;财政专项经费拨款如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央支持地方财政专项资金等拨款等增加 1.8 亿元;离退休经费、医疗经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拨款增加 600 多万元。

(2) 2014 年纵向科研经费当年拨款 12085.39 万,比 2013 年增长了 1855.17 万元。我校在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成效,推动了科研事业的发展。

(3) 上级补助收入 3893.16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1377.1 万元。其原因一福州市政府与我校共建经费 2000 万元纳入横向科研事业收入中,因此,此项收入较去年减少 2000 万元;二是 2013 年福清市转来苗木款 500 万元,此为一次性收入,而 2014 年未有此项收入入账;三省财政拨转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等部门专项经费较去年增加 1100 多万元。

(4) 教育事业收入为 31242.4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070.41 万元,增幅为 3.55%。增幅主要原因是自 2014 年秋季,研究生教育开始全面收费,各类研究生学费标准提高使得研究生学费收入增加;同时,高职专科及专升本、函授生学费收入减少。

(5) 附属单位缴款 9802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290.86

万元,减幅为 2.88%。其主要原因是至诚学院 2014 年度招生人数减少,上缴学校管理费较去年有所减少。

(6) 其他收入 1068.78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441.94 万元。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 2013 年至诚学院补缴以往年度店面租金收入 400 多万元,而 2014 年没有此进项收入;二是工艺美院其他收入较去年减少 200 多万元;三是部分捐款收入增加 100 多万元;四是存款利息收入较去年增加 100 万元。

(7) 2014 年横向科研事业收入为 9398.16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982.85 万元,增幅达 11.68%。

(8) 后勤集团以饮食为主的营业收入 2573.6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76.38 万元,增幅 7.36%;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饮食中心自营餐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学校支出情况

以下分别按经费支出项目以及经费支出内容分类进行分析。

(1) 基于经费支出项目分类的分析

2014 年学校经费总支出为 220611.57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118703.43 万元(其中根据新会计制度,以前年度新校区基建暂付转为支出 105716.82 万元),若扣除新校区基建支出,则今年学校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1.3 亿元。各经费支出的项目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分析表 2 所示:

表 2 二〇一四年事业支出情况分析表（按经费支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		2014 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数	比重	支出数	比重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1.教育事业基本支出	71087.06	69.76%	77439.23	35.10%	6352.17	8.94%
2.“211 工程”专项支出	3249.1	3.19%	3752.1	1.70%	503	15.48%
3.教育厅财政专项经费支出	11213.26	11.00%	13868.95	6.29%	2655.69	23.68%
4.中央支持地方财政经费支出	1444.75	1.42%	1703.54	0.77%	258.79	17.91%
5.纵向科研事业经费支出	7790.15	7.64%	10148.69	4.60%	2358.54	30.28%
6.横向科研经费支出	4719.89	4.63%	5401.41	2.45%	681.52	14.44%
7.自筹基建支出	0	0.00%		0.00%	0	0.00%
8.后勤支出	2403.93	2.36%	2580.83	1.17%	176.9	7.36%
9.新校区基建支出			105716.82	47.92%		
合 计	101908.14	100.00%	220611.57	100.00%	118703.43	116.48%

一是 2014 年教育事业基本支出 77439.23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6352.17 万元。基本支出变动的原因主要由如下两方面构成，一是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4000 多万元，二是日常维持及事业发展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2000 万元。

二是教育厅专项经费支出 13868.95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655.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减少 500 多万元；二是学校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增加 3000 多万元。

三是“211 工程”经费支出 3752.1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503 万元。

四是科研事业费支出 10148.6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358.54 万元；纵向科研经费拨款的增加，相应的开支也随之增加。

五是中央支持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1703.54 万

元，较 2013 年增加 258.79 万元。

六是横向科研事业经费支出 5401.41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68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横向事业的发展，发生的费用也随之增长。

七是后勤集团以食堂饮食为主的各项经费支出 2580.83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76.9 万元；后勤集团以饮食为主的各项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支出也随之增加。

（2）基于经费支出内容分类的分析

从不同的侧面分析学校经费的支出情况，会让我们更加清晰我校经费支出的结构和真实状况。前述是按经费支出的项目进行分析，以下则按经费支出内容分类（见表 3），比较分析 2014 年我校的支出结构和状况的变化。

表3 二〇一四年各项经费支出及变动情况分析表（按经费支出内容）

单位：万元

内 容	2013 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		2014 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数	比重	支出数	比重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人员经费支出	42852.93	42.05%	44208.85	20.04%	1355.92	3.16%
1.基本工资	5159.73	5.06%	5228.35	2.37%	68.62	1.33%
2.绩效工资(含校内津贴 年终文明奖)	28912.47	28.37%	30461.25	13.81%	1548.78	5.36%
3.福利费（计提、过节、 活动经费等）	1458.12	1.43%	947.51	0.43%	-510.61	-35.02%
4.社会保险缴款	2233.65	2.19%	2645.35	1.20%	411.7	18.43%
5.劳务费	1858.95	1.82%	2378.28	1.08%	519.33	27.94%
6.其他	3230.01	3.17%	2548.11	1.16%	-681.9	-21.11%
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23756.78	23.31%	26558.41	12.04%	2801.63	11.79%
1.离退休人员经费	10560.46	10.36%	11006.87	4.99%	446.41	4.23%
2.住房公积金	2431.26	2.39%	3425.06	1.55%	993.8	40.88%
3.提租补贴	1107.51	1.09%	1099.72	0.50%	-7.79	-0.70%
4.助学金	7820.38	7.67%	8411.01	3.81%	590.63	7.55%
5.其他	1837.17	1.80%	2615.75	1.19%	778.58	42.38%
三、运行及发展支出	17506.74	17.18%	22634.22	10.26%	5127.48	29.29%
1.办公业务费（办公、物 业、绿化、景观等）	6354.91	6.24%	6702.11	3.04%	347.2	5.46%
2.委托业务费 （科技合作）	1438.46	1.41%	3903.55	1.77%	2465.09	171.37%
3.教学、科研专用材料购 置费	2353.56	2.31%	2739.71	1.24%	386.15	16.41%
4.水电费	1946.64	1.91%	2654.88	1.20%	708.24	36.38%
5.维修费	2750.55	2.70%	4685.52	2.12%	1934.97	70.35%
6.业务招待费	630.91	0.62%	330.97	0.15%	-299.94	-47.54%
7.其他	2031.71	1.99%	1617.48	0.73%	-414.23	-20.39%
四、固定资产购建、大 修理支出	10078.42	9.89%	12918.34	5.86%	2839.92	28.18%
1.建筑物购建	504.91	0.50%	977.56	0.44%	472.65	93.61%

内 容	2013 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		2014 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数	比重	支出数	比重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2.基础设施购建费	420.13	0.41%	544.93	0.25%	124.8	29.71%
3.办公设备购置费	2223.3	2.18%	1992.62	0.90%	-230.68	-10.38%
4.专用设备购建费	5211.7	5.11%	7076.93	3.21%	1865.23	35.79%
5.图书购置费	1549.03	1.52%	1909.02	0.87%	359.99	23.24%
6.信息网络购建	5.7	0.01%	357.4	0.16%	351.7	6170.18%
7.其他	163.65	0.16%	59.88	0.03%	-103.77	-63.41%
五、债务利息支出	589.45	0.58%	592.69	0.27%	3.24	0.55%
六、后勤支出	2403.93	2.36%	2580.83	1.17%	176.9	7.36%
七、横向科研支出	4719.89	4.63%	5401.41	2.45%	681.52	14.44%
八、新校区基建支出		0.00%	105716.82	47.92%		
合计	101908.14	100.00%	220611.57	100.00%	118703.43	116.48%

扣除新校区基建支出，今年学校经费总支出为 114894.75 万元，较去年增加近 1.3 亿元。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一是人员经费支出 44208.85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355.92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学校绩效工资等增加 1548.78 万元；二是因为绩效工资增加，缴存医保的基数随之增加，相应的医保等社会保险缴款较去年增加 411.7 万元，三是劳务费较去年增加 519.33 万元。四是今年我校积极响应国家出台的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各单位开展党团工青妇等福利性的活动以及加班费、过节费等较去年显著减少，福利费和其他人员支出两项较去年减少 1123.89 万元。

二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558.41 万元，较 2013 年相比增加 2801.63 万元。其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经费较去年增加近 446.41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14 年发放了离退休人员春节过节费及离退休人员绩效补差部分；原因二是 2014 年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相应住房公积金等也增加了近 1000 万元；原因三是学生助学金活动费较去年增加 590 万元；原因四是其他部分增加 778.58 万元。

三是学校运行及事业发展经费支出 22634.22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增加了 5127.48 万元，原因之一是办公业务费（包含办公、邮电、差旅、会议、培训）等经费增

加 94.05 万元；物业、绿化、景观工程等费用较去年增加 253.15 万元；二是科研委托业务费较去年增加 2465.09 万元；三是教学科研专用材料购置费较去年增加 386.15 万元；四是水电费较去年增加 708.24 万元，主要是今年教学区新装空调，相应耗电较多；五是维修维护费较去年增加 1934.97 万元；六是业务招待费较去年减幅较大，减少了 299.94 万元；七是其他支出较去年减少 414.23 万元。

四是固定资产购建、大修理支出 12918.34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839.92 万元。原因一是办公设备及教学、科研专用设备购置费 9069.55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634.55 万元；原因二是图书购置费等较 2013 年增加 359.99 万元；原因三是建筑物购建等较去年增加 597.45 万元；原因四是学校信息网络购建较去年增长较快，增加 351.7 万元；其他部分支出今年减少 103.77 万元。

五是债务利息支出 592.69 万元（含工艺美院），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六是横向科研事业经费支出 5401.41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68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横向事业的发展，发生的费用也随之增长。

七是后勤集团以饮食为主的各项经费支出 2580.83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76.9 万元；相应的成本也随之增加。

（三）学校专项经费结余

表 4 福州大学专项经费结余结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合计	其中：暂付款
一、一般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54,970.96	7,685.44
1.中央支持地方财政专项资金	6,494.27	1,979.09
2.211 工程专项经费	7,058.81	3,725.18
3.教育厅安排专项	32,848.03	1,495.95
4.科研经费	8,569.85	485.21
二、历年滚存科研经费	20,239.76	3,541.96
三、基建结转结余款	16,469.87	0.00
四、横向科研经费结转款	14,628.67	0.00
合 计	106,309.26	11,227.39

从表 4 我们看出,学校专项经费结转结余已高达 10.63 亿元,其中一般财政专项经费结余结转 4.54 亿元,横纵向科研经费结余结转 4.2 亿元,基建结转 1.65 亿元(教育厅组织的一期学生公寓按暂付处理未列支形成的结转资金),专项经费结余过高一方面反映专项经费使用效率不高,另一方面,从 2015 年开始,三年及以上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将会被财政部门收回,即 2012 年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将要被财政部门收回。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专项经费的管理。2015 年我们将继续与各职能部门一同,清理专项经费,规避来之不易的专项资金被收回的风险。

二、学校财务状况分析

从上述学校经费收支及专项经费结转结余情况分析,我们可以对学校财务状况有一清晰的判断:

1.2014 年学校财务状况基本平稳。收入、支出结构合理;收支平衡,但专项经费结转结余过大;学校负债率低,财务风险较小。

2.收入总量有一定增长。主要的增长点为省财政拨款,尤其是财政高水平专项经费拨款,这为我校各项重点建设的项目以及学校整体水平的提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但同时,学校可自主安排使用的收入有所减少,因此,学校仍然要充分挖掘自身资源,大力发展省地市政府战略合作办学以及中外合作办学,争取更多的资金流,形成稳定的财源。

3.尽管收入有所增长,但可自主安排的收入极其有限,学校面对的资金压力仍然较大。(1)近几年学校加

大改善民生力度,2014 年安排近 1000 万元提高了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数;(2)基本建设的欠账仍然较大,学校虽然还清银行债务,但新校区建设的内部拆借四亿多的资金及近年来新的建设项目(如研究生公寓、公共租赁房)所形成的隐性债务,在较长时间内缺乏足够财源予以化解;(3)2015 年学校将面临事业单位养老体制转轨,需安排大量资金用于今后教职员工的养老经费,凡此种种,学校未来的资金压力仍然巨大。

三、2015 年财务工作的重点

2015 年计财处主要围绕学校发展战略,以建立和完善与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财务体系为基本目标,以保障高水平“211”大学建设的各项工程顺利实施为基本出发点,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一)建立与现代大学制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财务管理体制

1.紧紧围绕学校总体目标和“十二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预算引导功能。将学校重要资源汇集到学校的战略目标上和“十二五”规划的支撑项目上,并即时监督其资金使用情况,力促学校战略目标的实现。

2.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修订校内经济分配政策,充分调动各单位办学及服务社会的积极性,提高学校各种资源综合利用率,激励开展高层次办学、对外办学及招收境外学生和高层次社会服务项目,鼓励开源,以促进学校实现科学发展、快速发展。

3.加强专项经费管理,清理专项资金结余。目前我

校各项专项经费结余高达 10 亿元。在财政要求结余资金收回的大环境下，为了更好地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2015 年我处将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清理专项经费，以免财政资金被收回。

（二）强化服务意识，创新财务服务体系，提高财务服务工作效率及管理水平

1. 以服务教学科研，服务师生员工，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服务水平为目标，以财务信息化建设为抓手，集成网上收费系统、网上预约报账系统、网上薪酬申报系统、网上排队叫号系统等功能模块，打造一个立体的财务信息化服务平台，有效优化财务部门的报账流程，大幅提高财务部门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2. 研究开发科研经费管理系统。在全面推行银校互联的无现金报账系统、网上排队及网上预约报账系统的基础上，针对科研经费预算情况与支出情况相互吻合的问题，研究开发科研经费管理软件，自动生成相关科研经费结题报告书，便于老师科研从立项申报到科研结题全过程轻松管理；与科技处共同研发科研项目预算与财务预算对接软件，简化老师各职能部门签字环节，减少因超预算临时调账现象发生。

3. 研究开发预算管理系统。针对我校的预算管理仍停留在原始人工预算指标的下达、预算的编制，无法实时控制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分析和调整，无法真正发挥预算管理的权威性和对经济活动的指导作用等问题，为了有效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在深入研究预算管理流程的基础，开发适用于我校的预算管理软件，实现预算实时分析，提高我校预算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深化财务管理职能，加强后勤等二级单位的监督

随着我校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经济业务的日益复杂，学校财务职能逐步向纵深拓展，对二级独立核算单位的监督管理显得尤为重要，而我校目前沿用的财务管理模式未体现对二级核算单位的具体监管，这将势必导致我校二级核算单位失去应有的监督。为有效加强对二级独立核算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完整，建立统一规范的校内经济秩序，2015 年我们将加强对二级单位的财务监管，完善学校财务内控，保障学校资金安全。

二〇一五年福州大学经费综合预算报告

福州大学计划财务处
(2015年4月2日)

一、2015年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综合预算收入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5年省级部门预算通知》的精神和我校预算外收入计划,今年我校综合预算收入预计为103573.16万元。(不含科研经费及部分专项经费,见附表2),其中:

- 1.财政生均拨款 26642.35 万元
- 2.离退休经费拨款 5808.9 万元
-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拨款 772.77 万元
- 4.本科生学费收入 12327.73 万元
- 5.重修费 280 万元
- 6.双学位学分收入 110 万元
- 7.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1242 万元
- 8.学术型研究生学费(2014、2015级) 2158 万元
- 9.其他各类办班收入 3864 万元
- 10.各类考试报名费 222 万元
- 11.捐赠收入 1500 万元
- 12.铜盘校区上缴收入 2263.4 万元
- 13.旗山校区住宿费收入 3000 万元
- 14.上年项目经费结余 2220 万元
- 15.上年专项经费结余(校预算安排专项) 311.01 万元
- 16.至诚学院及其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725 万元
(含阳光学院 1500 万元)
- 17.科研单位提转管理费 481 万元
- 18.福州市政府共建经费 2000 万元
- 19.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0 万元
- 20.教育发展基金会——标志性成果奖励金 345 万元
- 21.高校绩效拨款(学校可安排部份) 1000 万元
- 22.高水平大学办学专项经费 26000 万元(高水平大学专项由校规划办根据建设情况统一安排)

二、2015年学校经费综合预算支出安排原则

2015年是实施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关键收官之年,为了继续推动省部共建协议的落实,根据我校2015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我校今年综合预算资金安排在优先保障办学成本支出,保证学校、学院及各部处基本运行经费的前提下,结合我校财力,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创建创业型东南强校的建设目标,突出发展重点。2015年经费综合预算遵循和贯彻以下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颁发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福建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试办法》及《福州大学校部机关预算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财政、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按照“收支统管、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拨付、超支不补”的综合预算管理办法进行编制。

2.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学,不搞赤字预算。

3.参照习总书记提出的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指导思想,在学校收入基本平稳情况下,支出预算也相应基本稳定,收入若有增量,优先安排急需解决的项目。目前,我校急需将全校教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提升到国家政策许可,且与省内同类院校相同水平(约5000万)。

4.各部处业务维持费根据《福州大学校部机关预算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安排。

5.按分配政策提取的学校福利基金、学生经费、大学城建设经费及预算外收入各单位掌握部分,按取得的实际收入专款专用。提取的大学城建设经费支付剩余贷款利息后作为教育事业经费补充,纳入学校预算统筹安排。

三、2015年学校经费综合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我校收入状况,2015 年我校经费综合预算(第一次)(讨论稿)共安排全校预算支出 103573.16 万元。(见附表 1)

1.各部门 2015 年专项经费具体预算金额将根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预算听证会讨论通过后下达执行。

2.财政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拨款由校发规办根据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情况,整合“211 工程”建设、中央财政支持地方、省级特色学科等专项,安排经费 2.6 亿元。具体预算金额由规划办通过财务部门下达至各项目。

附件:

- 1.2015 年学校预算收入支出汇总表(审议稿)
- 2.2015 年学校预算收入及分配明细表(审议稿)
- 3.2015 年学校工资福利保险等经费开支预算(审议稿)
- 4.2015 年学生经费预算明细表(审议稿)
- 5.2015 年各学院办学经费预算表(审议稿)
- 6.2015 年各部门业务维持费预算表(审议稿)
- 7.2015 年校园运行维持费预算表(审议稿)
- 8.2015 年学校预算外收入分配各单位经费(审议稿)
- 9.2015 年各部门专项经费预算申请(不含高水平)(答辩前)

附表 1

2015 年学校预算收入支出汇总表(审议稿)

单位:万元

总收入（附表 2）		
合计数		103573.16
一、	财政拨款	34224.02
1	基本拨款	33224.02
2	绩效拨款 (学校可安排部份)	1000
二、	预算外收入	26967.13
三、	上年项目经费结余	2220
四、	上年专项经费结余 (校预算安排专项)	311.01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含阳光学院 1500 万)	10725
六、	其他收入	3126
七、	高水平专项经费拨 (由规划办根据高 水平大学建设情况 统一安排)	26000

总支出				
合计数		103573.16	占比	备注
一、	教职工人员经费	49641.23	47.93%	附表 3
二、	学生经费	5305.88	5.12%	附表 4
三、	各学院办学经费	4442.83	4.29%	附表 5
四、	各部门业务维持费	393.5	0.38%	附表 6
五、	校园运行维持费（含水 电费 2500 万元、大学 城建设经费 230 万元）	3329.51	3.21%	附表 7
六、	预算外收入分配各单 位	5631.44	5.44%	附表 8
七、	可安排各部门专项经 费 （答辩前）	7328.77	7.08%	各部门预算申请 总计 9392.24 万 元。详见附表 9
八、	高水平专项经费拨款 (由规划办根据高水 平大学建设情况统一 安排)	26000	25.10%	
九、	科技园建设专项	1000	0.97%	福州市专项
十、	学校机动费	500	0.48%	

附表 2

二〇一五年学校预算收入及分配明细表（审议稿）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总额	学校收入	学院、部门收入	说明
	合 计	103573.16	97941.72	5631.44	
一、	省财政一般预算拨款	33224.02	33224.02		
1	财政生均拨款	26642.35	26,642.35		
2	离退休经费拨款	5808.90	5808.90		
3	医疗事业经费拨款	772.77	772.77		
二、	高校绩效拨款（学校可安排部份）	1000.00	1000.00		
三、	预算外收入	26967.13	21335.69	5631.44	各项学校收入中均含 10%事业收入提转
1	本科生学费 19831 生	10827.73	10,827.73		
2	海洋学院本科生学费 1000 生	1500.00	848.28	651.72	50%学费作为学院办学成本(含学生经费)
3	重修费	280.00	280.00		
4	双学位学费	110.00	48.62	61.38	55.8%收入作为学院办学成本
5	研究生进修费	3000.00	1,299.00	1,701.00	56.7%收入作为学院办学成本
6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2014 级前)	185.20	130.20	55.00	29.7%收入作为学院办学成本
7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2015 级后)	1056.80	866.58	190.22	18%收入作为学院办学成本
8	成教院各类学历班	290.00	133.40	156.60	54%收入作为学院办学成本
9	其他各类办班收入	574.00	191.72	382.28	66.7%收入作为学院办学成本
10	各类报名考试费	222.00	52.16	169.84	76.5%收入作为举办单位成本
11	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学费（2014、2015 级）	1908.00	1908.00		80%收入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
1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2014、2015 级）	250.00	250.00		90%收入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
13	铜盘校区上缴收入	2263.40	1,500.00	763.40	上缴的是 2014 年收入，763.4 万作为校区成本支出
14	旗山校区住宿费收入	3000.00	3,000.00		
15	捐赠收入	1500.00		1,500.00	指定用途
四、	上年项目经费结余	2220.00	2,220.00		

项目		收入总额	学校收入	学院、部门 收入	说明
五、	上年专项经费结余（校内预算安排经费）	311.01	311.01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725.00	10725.00	0.00	
1	怡山大厦、校医院等	575.00	575.00		
2	至诚学院上缴收入	8650.00	8650.00		
3	阳光学院	1500.00	1500.00		
七、	其他收入	3126.00	3126.00	0.00	
1	科研管理费提转	481.00	481.00		
2	福州市政府共建经费	2000.00	2000.00		
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0.00	300.00		
4	教育发展基金会	345.00	345.00		
八、	2015 年高水平办学拨款专项	26000.00	26000.00		

附表 3

2015 年学校工资福利保险等经费开支预算（审议稿）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备注
一、	人员工资支出	34530.73	
（一）	在职人员（小计）	29184.5	
1.	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提租补贴	6250	
2.	基础性绩效工资	7432	参照 2014 年
3.	奖励性绩效工资	15847.5	
3.1	岗位考核奖励	7720	参照 2014 年
3.2	职务业绩奖励	7660	参照 2014 年，拟新增高层次拔尖人才奖金 350 万，建议高水平专项安排
3.3	标志性成果奖励	345	2014 年预算经费由教育发展基金列支，2015 年预算 345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建议继续由校发展基金会安排
3.4	预留机动性奖励	122.5	
（二）	离退休人员退休金（小计）	5346.23	据财政拨款先行安排 5346.23 万元
二、	社会保险支出	8200	
（一）	医疗保险（含公务员补助）	2100	
（二）	二级保健医疗费用	600	
（三）	失业保险	200	
（四）	工伤生育保险	120	比例降低
（五）	养老保险	180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备注
(六)	住房公积金	5000	拟将职务业绩奖纳入计发公积金基数, 7月起调整(2014 年 3244 元)
三、	奖金福利支出	3315	
(一)	2014 年文明学校奖金/(2013 年)	2600	
(二)	死亡抚恤金	250	
(三)	遗属及家属工定额补助	140	
(四)	集体工体检费	15	
(五)	离退休、退职过节费	310	
四、	编外用工支出	1353	
(一)	编外人员及外聘专家工资及保险	900	
(二)	劳务派遣保安	430	
(三)	图书馆保洁外包费	12	
(四)	校医院救护车司机工资打包	6	
(五)	编外人员解聘经济补偿金	5	
五	其他支出	1897.5	
(一)	博导津贴、电话补贴、教学督导津贴、军工保密津贴、返聘费等特殊补贴	130	
(二)	保卫部、校办值班补贴	15	
(三)	营养保健津贴	2.5	
(四)	2014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2013 年)	1750	
合 计		49641.23	

附表 4

2015 年学生经费预算明细表(审议稿)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学术型研究生生活补贴	1000.00
2	学生奖助贷勤等经费(学费收入提取)	4305.88
	合 计	5305.88

附表 5

2015 年各学院办学经费预算（审议稿）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维持费
	各学院	4442.83
1	电气工程学院	129.73
2	机械工程学院	104.18
3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11.94
4	化学学院	51.42
5	土木工程学院	158.51
6	环境与资源学院	61.48
7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0.01
8	生工学院	52.76
9	外国语学院	38.68
10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154.10
11	紫金矿业学院	48.75
12	材料学院	47.10
13	法学院	34.73
14	人文学院	55.77
15	建筑学院	59.68
16	石油化工学院	54.17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68.24
18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2891.58
(1)	其中：教育事业费	2573.15
(2)	离退休经费	270.77
(3)	医疗保险费	47.66
	合 计	4442.83

附表 6

2015 年各部门业务维持费预算（审议稿）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维持费
	各部门	393.50
1	教务处	17.80
2	人事处	6.50
3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6.10
4	基建资产管理处	6.90
5	后勤管理处	5.40
6	研究生院	5.70
7	科技处	6.60
8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5.70
9	图书馆	32.80
10	发展规划办、211 办、高教研究所	3.10
11	学生处	8.50
12	社科处	2.50
13	对外合作交流处	3.10
14	体育部	14.90
15	校团委	3.60
16	保卫部、人武部	16.20
17	宣传部、文明办	7.50
18	校办	11.20
19	离退休处（业务维持费）	5.50
20	离退休人员公务费（财政专项拨款）	191.90
21	统战部、校友会	4.10
22	组织部、党校	5.10
23	测试中心	9.10
24	校纪委	2.20
25	监审处	2.60
26	计财处	8.90
	合 计	393.50

附表 7

2015 年校园运行维持费预算（审议稿）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校园运行维持费
	学校	3329.51
1	怡山校区科研院所水电费	400.00
2	旗山教学区、生活区水电费	2100.00
3	校公务用车(含车辆购置)	150.00
4	校部机关党团工青妇活动费	21.51
5	校公务费	200.00
6	领导专项经费	140.00
7	扶贫专项	25.00
8	各部处接待费	63.00
9	大学城建设经费	230.00
	合 计	3329.51

附表 8

2015 年学校预算外收入分配至各单位经费（审议稿）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外收入项目	收入总额	学校收入	各单位收入
		10701.40	5069.96	5631.44
1	海洋学院本科生学费 1000 生	1500.00	848.28	651.72
2	双学位学费	110.00	48.62	61.38
3	研究生进修费	3000.00	1,299.00	1,701.00
4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2014 级前)	185.20	130.20	55.00
5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2015 级后)	1056.80	866.58	190.22
6	成教院各类学历班	290.00	133.40	156.60
7	其他各类办班收入	574.00	191.72	382.28
8	各类报名考试费	222.00	52.16	169.84
9	铜盘校区上缴收入	2263.40	1,500.00	763.40
10	捐赠收入	1500.00		1,500.00

附表 9

2015 年各部门专项经费预算（答辩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专项经费（不含高水平建设专项）			
		2014 年预算 安排	2014 年专项经费 结余收回	2015 年预算 申请	2015 年预算 安排
	各部门	8637.33	311.01	9392.24	0
1	教务处	373	6.76	727.00	
2	人事处	114	64.88	61.00	
3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124	16.56	70.00	
4	基建资产管理处	203	2.47	673.00	
5	后勤管理处	4208.94	60.32	2732.80	
6	研究生院	1068	26.12	1219.00	
7	科技处	323	42.58	393.50	
8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431.5	0.04	526.20	
9	图书馆	285	0	605.00	
10	世界文明研究中心	4	0	4.00	
11	发展规划办、211 办、高教 研究所	47.1	24.22	53.30	
12	学生处	246	2.81	256.00	
13	社科处	223.12	0	129.60	
14	对外合作交流处	27	0	32.00	
15	机电中心	67	0	158.50	
16	体育部	204.6	16.15	107.60	
17	校团委	96	0.03	116.74	
18	保卫部、人武部	130.08	0.96	126.58	
19	宣传部、文明办	99.79	1.55	123.12	
20	校办	99	2.42	76.00	
21	离退休处	30	19.43	45.00	
22	校工会	54.5	19.06	83.50	
23	统战部、校友会	60	0.02	80.00	
24	组织部、党校	59	0.5	57.00	
25	测试中心	30	0	905.00	
26	校纪委	20	1.51	20.80	
27	监审处	6	2.62	10.00	
28	计财处	3.7	0	0.00	
	合 计	8637.33	311.01	9392.24	0

2014 年福州大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福州大学工会
(2015 年 4 月 2 日)

各位代表：

现将福州大学工会 2014 年财务工作情况向大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4 年工会经费收支基本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校工会总收入为 283.04 万元，其中：①行政拨交经费收入 158.13 万元；②工会会员费收入 23.35 万元；③行政补助收入 96.15 万元；④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⑤其他收入（银行利息）3.41 万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校工会本年度总支出为 189.18 万元。其中：①职工活动支出 117.4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以及按全校在职教职工人数下拨活动费等项支出；②业务支出 29.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工作、履行各项

职能的开支，如：召开教代会及工会委员会、培训工会干部、扶持奖励各部门工会“建家”工作、表彰先进、开展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竞赛及校工会办公、差旅、通讯等项支出；③维权支出 37.89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发放女教职工卫生费、日常慰问病困教职工、两节送温暖、法律援助等项的支出；④资本性支出 3.1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信息网络构建等项的支出；⑤其他支出 0.97 万元，主要用于赞助中小学校等对外资助项目及接待来访高校同仁等项目支出。

收支相抵，本年度工会经费账面余额 93.86 万元。加上工会经费累计结余 114.1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会经费实际滚存结余 208.05 万元。

2014 年福州大学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

福州大学工会第十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郑翔
(2015 年 4 月 2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第十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由我向大会作 2014 年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

本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举行全委会,审议了校工会 2014 年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审阅了校工会 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抽查了 2014 年的会计账簿、凭证等资料,重点审核了 2014 年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查了 2015 年工会经费预算,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现汇报如下:

一、工会经费收支情况

校工会本年度总收入为 283.04 万元。**其中:**①行政拨交经费收入 158.13 万元;②工会会员费收入 23.35 万元;③行政补助收入 96.15 万元;④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⑤其他收入(银行利息) 3.41 万元。

校工会本年度总支出为 189.18 万元。**其中:**①职工活动支出 117.4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按全校在职教职工人数下拨活动费等项支出;②业务支出 29.7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履行各项职能,如:召开教代会及工会委员会、培训干部、扶持奖励各部门工会“建家”工作,表彰先进、开展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竞赛及校工会办公、差旅、通讯等项支出;③维权支出 37.89 万元,主要用于女教职工卫生费、日常慰问病困教职工、两节送温暖、法律援助等项的支出;④资本性支出 3.1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⑤其他支出 0.97 万元,主要用于赞助中小学校等对外资助项目及外事接待项目支出。

本期工会经费收支相抵结余 93.86 万元。加上上年度工会经费结余 114.19 万元,本期工会经费累计结余

208.05 万元。

二、工会经费收支情况的审查意见

通过审查,我们认为校工会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工会财务制度编制,校工会经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提取、收缴和支出情况基本符合工会财务制度,经费使用基本合理,账目清楚。年初有计划有预算;年终有决算有总结。经费使用基本能够坚持“服务职工、勤俭结余”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经费的支出。工会经费主要用于履行工会基本职能,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

通过审查,我们认为校工会在 2014 年财务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加强。首先是编制了《福州大学工会财务实用手册》,并组织各部门工会负责人进行了学习,进一步规范了我校工会财务管理工作。其次是根据新的规章制度及内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财务报销票据的审核,明确了经费支出审批流程,规范了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等方面的管理。

结合当前工会财务工作发展的新形势以及校工会 2014 年财务工作情况,经费审查委员会对校工会 2015 年的财务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

2014 年全校的工会经费收缴及行政补助收入较上年均有所增加。建议校工会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和教职工群众服务的方向,确保工会经费取之于职工用之于职工,多为教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

(二) 进一步完善工会经费预算管理,科学高效的

使用资金

建议校工会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会预算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我校实际情况的工会预算管理办法。**一是**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真实合法，精细高效”的原则编制年度预算。**二是**细化预算内容，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流程，增强预算的公开、透明；**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切实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三、2015 年工会经费审查工作的要点

2015 年工会经费审查工作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健全完善审查监督制度，依法履行经审监督职责，加强相关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经费审查水平，更好地在我校工会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完善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约机制

工会经审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业务性、制度性较强的工作，制度建设是根本保证。2015 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我校经费审查工作制度，整理汇编工会经费审查的审

计制度、工作制度、议事制度、学习制度等规章制度和 workflow，进一步健全我校工会经费审查的监督制约机制。

（二）依法履职，强化专项资金的审查审计监督工作力度

审查审计监督是工会经审组织的首要职责。2015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监督力度，加大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等专项资金的跟踪检查力度，依法履行经审监督职责。

（三）加强学习，提升经审委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2015 年我们将组织经审委员定期对工会财务管理的新政策、新制度进行学习，安排经费审查委员参加相关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经费审查委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我们将努力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奋发图强、扎实工作，为开创我校工会经审工作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化校务公开工作改革 推动学校依法治校和依法治教

——2014 年福州大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福州大学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是我校实施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开局之年，是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之年。学校校务公开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中央“四个全面”要求，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中心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校务公开的指示和要求。深入开展校务公开工作，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提高校务公开服务质量，推进重点领域的公开工作，促进了校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推动了学校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各项工作的稳步前进，较为圆满完成校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健全公开机制，提高工作实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施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4〕43 号）的精神，以付贤智校长为组长的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校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做好与《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衔接工作，健全完善校务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年度报告等各项制度。及时修订了《福州大学校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福州大学校务公开目录》以及学院二级公开《实施办法》，规范了校务公开工作内容、程序、环节、渠道，确保了校务公开依法、有序进行。专题会议还多次研究部署校务公开各项日常工作，制定校务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听取校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校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提交校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听取广

大师生员工对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调整优化校务公开服务，确保师生员工能够及时、便捷获取所需信息。以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座谈会、校领导接待日、校情发布会、学生年段会、班会等多种形式，校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及时传达并学习了有关校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校务公开各项规定，强化组织领导，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全校校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内部检查监督制度和违反公开规定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到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校务公开制度体系，为做好校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丰富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

学校不断创新和丰富公开形式，搭建起教代会、民主生活会、校情通报会、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等公开平台，畅通了校务公开渠道，拓展了校务公开范围，丰富了校务公开内涵，确保了校务公开效果。

1.校、院两级教代会推进了校务公开的制度化。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和制度，也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学校十分重视教代会制度建设，切实落实教职工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凡是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如：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政策方案、经费使用、师资队伍建设、校内管理体制、学校基本建设、民生等重大事项及教职工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都向教代会报告，并提请教代会讨论和审议。同时，各二级学院每年按时召开教代会，并认真落实教代会的各项决议。

2.学校门户网站发挥了校务公开的主阵地作用。学校门户网站设立“信息公开”专门网页,网页设置“综合信息”、“制度建设”、“会议纪要”、“民主管理”、“党务工作”、“校务公开”、“申请公开”、“投诉举报”、“价格服务进校园”等导航链接,与之链接的相关网页,及时将学校重大决策、重大活动、学术成果、教学成绩、管理经验等信息向全校师生员工发布、公开。特别是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和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予以发布,把学校最高决策内容向全体师生公布,让他们获得充分的知情权,此举深受师生员工欢迎与好评。2014年,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中的福大信息、办公系统、信息公开网、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站发布信息7362条,其中,福大信息635条,办公系统2051条,信息公开网1153条,官方微博微信3523条;通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放式民主生活会发布信息69条;通过校务公开栏公布信息235条;通过校情、院情通报会发布信息163条。校部机关,各学院、各单位也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积极做好校务公开工作。

3.传统媒介发挥了校公开的辅助作用。学校也利用《福州大学报》、福州大学广播电台、校务公开专栏、《福州大学年鉴》等传统媒介,定期向师生员工通报学校事业发展概况,将学校制度建设、班子建设、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工作、统战工作、思政工作、校园新闻、教学科研、人事人才、招标采购、学生管理、财务管理、招生考试等各类信息予以公告。通过传统媒介公开校务信息,补充了门户网站一些不足,起到了辅助作用,使校务公开全方位不留死角,将校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深入人心。

4.校情、院情通报促进了校公开的面对面。除了拓展完善校务公开网络平台、传统媒介外,学校还发挥校领导接待日、会议、座谈会等传播平台的作用,坚持重大事项校情通报、院情通报制度,促进校务公开面对面。学校通过校情、院情通报会及时向广大师生员工代表通报学校、学院各项工作进展、进程和结果以及大家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2014年,学校共举办校领导接待日8场,校领导与青年教师、学生面对面7场,校情通报会13场。通过这种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加强了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学院各项工作的理解,取得了他们广泛的支持,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形成了强大的合力,凝心聚力地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添砖加瓦。

三、关注重点领域,确保公开到位

招生、财务、人事等校务信息公开是学校校务公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内容,受到师生及社会的广泛关注。

在推行校务公开的过程中,学校注重实效,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把招生、财务、人事等作为公开的重点内容。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大力推行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将招生计划与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并成立了招生监察办公室,加强对学校阳光招生的监督检查。在国家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招生信息专栏以及信息公开网上的招生考试专栏上,主动公开本科生、研究生、艺术类以及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试与录取规定及监督投诉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有关招生方面信息的同时,接受公众对招生监督。2014年5月16日,在学校本科生招生网公布了《福州大学2014年少数民族预科招生计划》、《福州大学2014年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福州大学2014年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招生计划》、《福州大学2014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福州大学2014年招生章程》,网络点击量超过3万多人次。在本科生录取期间,实时发布录取信息,包括各批次的录取时间、录取分数线、录取查询、录取通知书的快递情况等等,网络点击量超过6万多人次,真正做到招生过程全透明。在研究生招生录取中,充分利用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y.fzu.edu.cn/html/zsgz/1.html>)及时公布硕士、在读人员攻读硕士、MBA、博士等招生简章,向考生提供准确招生信息。2014年,在信息公开网上的招生考试专栏公布校务信息77条。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包括预算决算收支总体情况、公共财政预算决算拨款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决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决算情况)、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教育收费项目、依据及标准等信息。2014年学校收入总计142596万元,支出总计220611.57万元,总支出与2013年相比,增加了118703.43万元(其中根据新会计制度,以前年度新校区基建暂付转为支出105716.82万元),若扣除新校区基建支出,2014年学校经费支出较2013年增加1.3亿元。公共财政拨款支出41735.68万元(不含新校区基建支出105716.82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43.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因公出国(境)经费204.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04%(因公出国经费包括行政性及学术性因公出国,学术性因公出国与上年相比增加89.75%,行政性因公出国与上年相比下降了78.17%);财政拨款支出公务接待费58.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87.03%;财政拨款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9.6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64.98%。通过以上公开,保障了师生

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了学校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加强了反腐倡廉建设，促进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民主理财。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外，每学期发布校长收费公告，严格执行规范的收费流程和收费报备等制度，向学生公示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对于未经公示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交纳。

3.人事信息公开情况。在人才招聘工作上，学校在门户网站“人才招聘”专栏上发布招聘信息 20 条，人员招聘做到公开、透明、公正，使每位应聘者都具有同等机会。在高层次拔尖人才引进方面，学校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招聘广告、电子邮件、到校招聘、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公布信息，组织实施“引才工程”、“育才工程”和“引智工程”等人才计划，成效显著。2014 年，新增“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1 个、“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 名、国家“万人计划”人选 2 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名、“国家杰青”1 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 2 名、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人选 8 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10 名、“闽江学者”讲座教授 12 名，引进具有博士学位以上优秀人才 59 人，师资队伍进一步优化。在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上，学校严格执行《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时做好公开工作，做到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等各类人才的能力与水平，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在干部选拔任用上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关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根据学校干部队伍现状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公开程序，完善公示制度、民主推荐、个人自荐等制度，并实行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表决通过制度。一年来，集体讨论表决通过任免和调整中层干部 91 人次、科级干部 68 人次，干部工作形成了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努力做到选贤任能，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4 年，在信息公开网上的人事人才、组织工作专栏公布校务信息 381 条，其中人事人才 251 条，组织工作 130 条。

四、注重检查监督，落实工作责任

为推动校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校务公开监督小组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校务公开工作的

制度规定，加强对校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开展各项监督活动，推动各单位做好校务公开工作。在开展日常监督和办理相关信访工作的同时，我校还组织校务公开自查和抽查工作，把校务公开工作检查作为惩防体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政风行风评议、绩效考评和精神文明建设考评中，作为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验收工作重要指标，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在今年八届二次教代会上，校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向教代会提交了《深化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推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2013 年福州大学校务公开工作总结》的报告，接受教代会代表的审议并获得通过。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福州大学信息公开网（党务校务公开网）公布了《2012~2013 学年福州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全体师生员工和社会群众监督。

2014 年是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开启之年，是值得全校师生员工为学校点赞的一年，学校各项事业都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正确的领导下，在学校党政及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受到全体师生员工和社会群众的好评，保障了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促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校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校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还有待完善；各二级单位在开展校务公开工作的成效不平衡；校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还有待提高。

下一阶段，学校将针对校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深化校务公开制度改革为主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的实际，进一步完善校务公开目录，充实校务公开内容，扩大校务公开范围，提高校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素质。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校务信息公开，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二级单位开展校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建立校务公开长效机制，提高全体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校务公开的关注度、认知度和参与度，激发他们参与学校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和依法治教，为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和创业型东南强效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在福州大学八届三次教代会暨十届三次工代会 闭幕式上的讲话

校党委书记 陈永正
(2015年4月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校八届三次教代会暨十届三次工代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已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了良好会风，开得紧凑热烈并卓有成效，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坚定信心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是一次鼓舞士气、聚焦发展、团结奋进的大会！

会议期间，代表们讲大局、议大事、重实效，认真履行职责，听取和审议了学校工作报告和校工会工作报告等有关文件，对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提出了不少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今年，我们还第一次把学校新年度的财务综合预算报告提交到大会审议，这是进一步落实依法治校、强化民主管理的重要举措。希望通过代表们的齐心协力、集思广益，进一步加快推进我校创业型东南强校和高水平“211工程”大学的建设。

各位代表、同志们，付贤智校长代表学校所作的工作报告，客观总结了过去一年学校事业发展取得的可喜业绩，并从六个方面对学校2015年的工作、任务做了全面、具体地动员和部署，我都完全赞同。希望全校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还要对代表们的提案、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及时办理和反馈；同时也希望各位代表会后积极宣传和带头贯彻本次会议精神，把全校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事业发展上来。今年，我们要积极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全面推动创业型东南强校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深化校内综合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和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下面，我代表校党委简要谈三点意见，和大家共勉。

一是牢牢把握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主旋律并积极加以推进

建设高水平的“211工程”大学是学校第六次党代会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我们要充分认识高水平大学建设对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牢牢把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主旋律、主基调，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扎实做好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工作。

去年以来，我们已经全面启动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全校上下都围绕这一目标积极行动起来。目前，学校和学院层面分别制定了“建设规划”和“行动计划”，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2014年-2017年）资金分配计划》也已下达，各大专项建设正在全力推进。虽然各学院的基础有所不同，各学科也有强有弱，但是我们要明确一点共识，即我们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就是要促进全校各个学院的全体发展和全面发展，要通过加强重点建设来带动学校的整体发展。

为此，各学院都要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清醒认识各自学科在全国学科中的排名或位置，客观分析自身的学科优势和特点，认真对照学校的总体目标加强研究布局，切实转化为本单位的行动计划和纲领，从而进一步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及时地进行动态的调整。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重点、彰显特色；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紧紧抓住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结合我省关于海洋强省、生态强省、创新强省的战略部署和加快自贸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加强闽台交流合作等有利形势，真正用足、用好中央和省里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与措施，来推动学校和学院事业发展。特别是全校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增强推动事业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和自信心,认真履职、全力以赴,团结和带动广大教职员工投入高水平大学建设。今年我们还将对各学院、各单位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情况加强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的建设资金投入进行动态调整,用绩效考核与激励的办法推进各大专项建设。

二是着力推进依法治校,努力深化综合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

今年1月,省教育厅核准了我们学校的章程,现已公布实施。《福州大学章程》从起草制定到正式公布施行,前后近历时三年。期间,经历了学校教代会讨论、征求师生意见、专家咨询论证等环节,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校党委全委会审定,两次提交省教育厅核准并修改完善。可以说,《福州大学章程》的诞生凝聚了我们全校师生的集体智慧,是以制度的形式体现了我们福州大学建校57年来事业发展的成果。

接下来,我们要把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福州大学章程》作为今年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以学校章程为根本大法,不断加强学校各项制度建设,努力推进依法治校。实际上,去年以来有关职能部门已经根据学校章程的原则和精神,进行了几十项相关制度的“废改立”,今年我们要继续把这项工作做好,进一步做好学校各项制度的整理和汇编工作。更为重要的是,学校制定出来的规章制度和有关办事程序,我们必须严格遵守和带头执行,切实做到按章办事,积极落实依法治校。

同时,我们还要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努力深化校内综合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推动发展创造良好的软环境。省里也希望我校在综合改革试点方面走在前头,为全省高校提供经验示范。为此,我们要敢于面对和突破一些重点、难点的问题和环节,积极在学科整合、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机制、科研和社会服务体制机制、人事制度、用人机制和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将改革创新作为实现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的重要推动力。要把深化校内综合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学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中,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着力提升规划对深化改革创新的宏观指导和统筹推进的能力。当然,改革必然关系到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希望各位代表能够充分理解、积极参与和全力配合。

三是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是学校改革发展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

一要加强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工作。深入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大党委对学校 and 学院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推进实施力度,各级党委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提升党员干部队伍质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要坚持党管人才,以人为本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学校的发展从根本上来说,取决于各类人才队伍特别是师资队伍的水平。我们不仅要加强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建设,还要重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党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不仅要加强对学校现有人才队伍的培养,还要重视对各类急需和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的积极引进;不仅要加强教师队伍在专业学术水平上的提升,还要重视建设一支“又红又专”、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

三要不断创新宣传思想工作,积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强化阵地意识和责任担当,着力提高宣传思想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旗帜鲜明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管好导向、管好队伍、管好阵地,进一步坚定广大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信念;要积极围绕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提倡“研究工作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要在近年来校园景观建设取得较大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文化校园建设,大力营造“成人之美、助人成功、和谐发展、创业兴校”的校园文化氛围。

四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去年以来,我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不少活动成果得到进一步固化、常态化和制度化。接下去,我们仍要继续深入做好有关整改落实工作,不断以活动的新成效取信于广大师生,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凝聚广大师生力量共同推动事业发展。

各位代表、同志们,建设高水平的“211工程”大学、服务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学校的中心工作。让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把握机遇、开拓进取,共同为学校事业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福州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暨第十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州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第十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这次大会是在我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学校第六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全面加快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和创业型东南强校建设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

会议期间，代表们听取并讨论了付贤智校长所作的学校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报告对 2014 年学校工作的总结全面客观、实事求是，既肯定了取得的主要成绩，也分析了当前学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报告提出的 2015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六项主要工作任务，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学校发展的实际，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对做好今年学校的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鼓舞人心、目标催人奋进，进一步坚定了全校教职员在提升质量中实现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会议审议通过了倪朝霞同志代表第十届工会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校工会过去一年的工作积极而富有成效，对充分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落实教职员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推动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会议要求，学校各级工会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更好地落实工会的各项职能，更加努力地团结和带动广大教职员为学校各项事

业的发展贡献新的力量。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福州大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2014 年福州大学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讨论了《2014 年福州大学财务工作报告》《2015 年福州大学经费综合预算报告》《校务公开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特别是对今年第一次提交大会讨论的《2015 年福州大学经费综合预算报告》，代表们反映热烈，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意见，希望学校今后继续推进这项工作。

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就学校改革和发展中教职员普遍关注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会议要求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对教职员关心的可以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及时地予以解决；对一些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要作出必要的解释说明，并积极创造条件，促进有关问题尽快解决。

会议号召，全校教职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和《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2014~2017 年）》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投身到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中去，为加快推进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和创业型东南强校建设而努力奋斗！



☆ 中共福州大学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会 ☆



聚焦监督执纪问责 深入落实两个责任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在中国共产党福州大学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 2015 年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校纪委书记 邹毅
(2015 年 4 月 23 日)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校纪委会常委会向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我省以及教育系统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系列会议精神,按照校党委的部署,回顾总结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15 年工作任务。校党委对本次会议非常重视,党委常委会专门审议了会议议程和纪委工作报告。陈永正书记将作重要讲话,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一、201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校党委带头履行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主动落实任务,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校纪委坚持聚焦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强化作风监督,坚决惩治腐败,抓准抓实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层层传导压力,分解落实“两个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再分解、再督促、

再落实。出台贯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的工作方案和年度分工方案,明确五年工作 23 个牵头、协办单位 106 项任务,分解年度 70 项任务。组织签订招生、财务、基建、采购等重点领域廉政建设责任书,促进 28 项监管责任的落实。深入机关部处、学院开展落实责任制情况检查,通过 107 项检查指标,全方位检查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加强问责与追究,约谈部分单位负责人,督促抓好廉政风险防控第二循环周期工作,7 次对一些单位存在的廉政风险进行预警,面对面传导责任压力。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抓党风廉政建设更加自觉主动。

(二)加大办案力度,增强惩处震慑效果。抓早抓小抓初起,盯紧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及时谈话教育、查处纠正违规问题,防止小问题酿成大案件。规范信访办理,严格按“五种方式”分类处置,严格落实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两报告”制度,做到违纪必究、有案必查、查处必严。认真做好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再排查、再梳理信访举报和案件线索,严肃查办违

纪案件。2014年,办理信访件40件,排查梳理以往信访件62件,函询、约谈教育、廉政提醒谈话干部15人次(其中处级干部12人次),收缴、清退违规资金23万多元,办理案件3件,办结党员申诉案件1件,组织人事处理3人,给予党纪处分2人。同时,督促相关单位汲取教训,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增强惩治腐败的综合效果和治本功能;也为一些干部澄清了是非,保护了干部,维护了学校的声誉和师生的权益。

(三) 强化作风监督,推动党风政风转变。围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作风教育、案例通报、明察暗访和问题查处力度。组织全校党员干部学习反对浪费条例、严禁教师违规收礼等规定。通过文件、案例汇编、网络专栏,通报各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400多起。从寒暑假、开学、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时点抓起,从严肃会风,清退会员卡,严禁公款购买贺年卡、年货节礼,清理教职员工收礼等具体事项抓起。组织全校公车突击检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抽查、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抽查、落实作风建设规定情况暗访等工作。督促职能部门制定差旅费、接待费、因公出国经费、公务卡、公务用车管理等7项制度。严厉查处了1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纠正多个违规问题,形成了震慑,推动作风转变。全年落实“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29项,“三公”经费减少410.69万元,同比减幅26.2%,做到以党风带政风促校风。

(四) 转变监督模式,提升监察审计成效。围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转变和创新监督方式,突出问题导向、突出人的监督、突出结果运用。完善监督联动机制,督促职能部门抓好日常事务性监督,在学校主页上设置招标采购专栏,向校内外公开学校各类招投标信息。进一步完善体育特长生测试跨校评委库、本科招生录取实时双屏监察系统。建立了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监督、科研经费抽查、工程建设专项监察和审计监督协作等机制。健全了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干部的经济责任监督,拓展了审计职能。2014年,完成干部任前廉洁情况查询44人次、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5项,开展横向科研经费和财务报销专项审计,提出审计意见45条;组织基建、招生、采购、后勤、人事等专项监察210多项,抽查100万元以上设备采购项目7次,完成基建修缮、科研审签等各类审计与资金审核1283项,涉及金额2.9亿元,为学校节约资金1062万元,发出监察建议

书、审计整改通知书、专项整改建议报告6份。学校根据纪检部门提供监督情况,组织召开了全校财经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等专题会议落实整改,提升监督实效。

(五) 深化宣传教育,浓厚廉政文化氛围。落实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带头上廉政党课。党委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4次。组织处级干部观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专题展”,邀请彭锦清、林贻影等领导专家作廉政报告,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廉政知识笔试、廉政承诺等教育活动。全年受教育人数达1.6万人次,进一步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基础。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健全完善教育资料库,开展廉政主题社区实践、暑期大学生“三下乡”、离校前一次党课等活动,营造崇廉尚洁的校园氛围。加强廉政理论研究,成功申报福建省廉政研究领域首个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推进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廉政课题研究;与部分省直部门和地、市纪委建立工作联系,多人担任省、市纪委特约研究员,研究成果得到有效运用和转化,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六) 严格监督管理,提升自身建设水平。立行立改,推进纪律检查机制改革。纪委书记集中精力只分管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清理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21个,退出事务性监督事项15项;增强监督执纪问责力量,突出了主业。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严格管理与监督,配齐配强干部。坚持创建学习研究型组织,定期组织业务学习,选派干部参加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审计部门业务培训。鼓励参与廉政理论研究,完成教育部、省社科、科技厅等课题研究。加强兼职队伍建设,发挥校特邀监察员、特邀审计师的作用。2014年部门获“全省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等省部级奖项4项,校级奖项5项。

一年来,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的进展,为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纪律保障、发挥了助力。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的工作成效还不平衡。二是一些干部纪律意识、责任意识还有待提高,极个别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行为仍有发生。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宣传教育需进一步加强。三是科研经费使用、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监管力度还有待加大,监管责任还要进一步明确、强化。四是纪检监察审计机构设置、人员结构、工作能力和手段还存在不足,与学校廉政建设形势要求还不匹配,“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力度有待加大,队伍建设

需进一步加强。

二、2015 年工作任务

2015 年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中央、我省以及教育系统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会议精神，按照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部署，紧紧围绕和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党的纪律，落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要求，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以更严的纪律管好纪检监察审计干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严明党的纪律，促进依法依规治党治校

一要加强纪律建设和党内规矩教育。各级党组织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强化党的意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督促党员干部认真查摆和解决“不严不实”问题，提高遵守党纪党规的自觉性。二要加强遵守党的纪律和党内规矩情况的监督。各级各部门要负起责任，敦促教职职工严格遵守课堂讲坛政治纪律，坚决把住教育传播关。坚决纠正自由主义、组织懒散、纪律松弛等问题，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三要加强依法治校、民主治校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福州大学章程》，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依法依规办学，依法依规管理。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自觉按照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保持惩处力度，优化改革发展的环境与氛围

一要按照省纪委和省委教育工委的要求，把信访举报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来抓。修订和落实校纪委信访规程，健全保密制度，严禁失泄密以及以信、以案谋私。加强对信访以及处置情况、重点集中问题的统计分析，及时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着重筛选涉及重点领域的问题线索和侵害师生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问题，突出筛选十

八大以后不收手不收敛，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对群众举报的违纪问题线索，严格按照五类标准处置，规范和加大约谈、廉政提醒、诫勉谈话、监察建议的运用。做到快查快结、“零暂存”，使信访举报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二要坚持将查办案件摆在突出位置，发挥震慑作用。重点查处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处资产经营、基建、后勤、科研经费和招生录取等重点领域腐败案件，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加强内部管理，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建立办案责任制，落实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两报告”制度，克服查处认真、量纪偏宽的问题。三要抓好案件整改工作，增强治本效果。进一步发挥审计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案件线索的作用，继续组织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审计调查，督促做到防范在先、防微杜渐、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对办结典型案件，及时予以通报，做到查处一个案件，教育警示一批干部，健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排除一类问题。

（三）坚决纠正“四风”，推进党风政风校风建设

一要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过去一年，各部门各单位健全完善大量与作风建设相关的制度规定。今年，我们要保持常抓的韧劲、长抓的耐心，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要求，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作风建设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强化对会议活动、文件简报、新闻报道、出访活动、经费开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方面的监管，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二要抓好作风建设监督执纪。进一步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机制，坚持看住节点，抓住具体问题，用好明察暗访和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四风”新变种、新动向，加强对公务接待转入隐蔽场所、会议费超标、利用科研经费违规开支或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以及变相公款旅游等的监督执纪。严肃查办违反“八项规定”的案件，进一步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对顶风违纪者严肃查处、严肃问责。三要抓出长效养成习惯。深化权力的公开运行，深入实施招生和收费阳光工程，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切实维护师生和群众的权利和切身利益。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教师的党性党风和优良传统教育，加强学术作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以优良的党风带政风促校风，坚决铲除“四风”滋生土壤。

（四）严肃追责问责，促进“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一要坚持分解落实“两个责任”。坚持党委主导，纪委协助，以惩防体系年度方案为载体，开展任务分解，明确各单位以及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任务。深入实施惩防体系五年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长效机制，健全严密完备管用的制度体系。二要强化主责单位的责任担当。认真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机关各部门要落实好分解责任，依照学校章程和国家政策规定，及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改革横向经费等管理办法，主动抓好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加强业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尤其要深化重点领域治理，加强科研、基建、采购、财务、资产、招生等重点领域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三要严肃党风廉政建设监督问责。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模式，开展下级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委述廉述责并接受评议工作。根据省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省纪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一案双查”工作的意见》，联系实际，制订我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实施一案双查。严格按照启动问责的情形及程序，对责任落实不力，案件多发、性质严重的单位有关负责人予以问责，推动“两责任”落到实处。

（五）创新方式方法，提高监督的科学化水平

一是进一步转变监督方式。纪检监察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突出事后监督和对监督者的再监督，各职能部门要主动担负起业务范围的监管责任。纪检监察部门退出事务性监督不是不管不问不监督了，而是要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从日常监察为主转变为重点抽查为主，集中力量加强重点领域、部位、环节的抽查，突出结果运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优化审计工作程序，完善审计评价体系。加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积极推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实现关口前移；继续突出审计重点，集中力量抓好重点部门、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跟踪审计；在审计工作中推广运用电子数据，关联分析，探索数字化审计方式；进一步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推进学校内控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有效发挥审计的保障和监督作用。三是进一步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督促各级各单位做到自防、自控、自警、自纠，落实廉政风险防控第三轮循环周期任务。以落实大学章程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权力结构与运

行体系，深入推进党务、校务、信息公开，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职权制约和协调机制。根据机构调整和职能重新划分，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调整风险点、风险等级，制定和实施防控措施，防止利益冲突。针对科研经费管理、设备物资采购等廉政风险集中的部位和环节，建立职权网上公开运行、实时监察的廉政风险预警系统。

（六）创新廉政教育，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基础

一是加强廉政宣传教育方式创新。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创新教育形式，建设好网络宣传阵地，完善校纪委网站功能，运用廉政微课、APP、微信等移动网络新媒体，坚持分类施教、按需施教。切实落实我校《关于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廉政教育监督、检查和通报制度。突出案件警示教育、财经纪律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法纪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创新。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深化中国梦驱动的大学生廉洁教育协同创新研究与实践，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探索建立廉政文化建设品牌。三是加强廉政理论创新。承办好福建省纪检监察学会成立大会暨理论研讨会，加强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推进课题研究和社会服务，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前瞻性、系统性。

（七）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执纪监督问责能力

进一步落实中央纪委“三转”和省纪委“四转一强”要求，根据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制定加强机构职能和干部队伍建设意见，探索纪检监察审计自身建设创新。坚持开展学习研究型组织创建活动，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培训，严格监督，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内部监督，防止“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组织信任、师生信赖的纪检监察审计干部队伍。提高兼职纪检干部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特邀监察员、特邀审计师的作用。全体纪检监察审计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善于监督，敢于担当，廉洁执纪，当好党的忠诚卫士、师生群众的贴心人。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上上级纪委和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依靠全校师生员工，坚定信心，落实责任，真抓实干，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为加快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在 2015 年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校党委书记 陈永正

(2015 年 4 月 23 日)

同志们：

过去一年，我校坚决贯彻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健全责任分解落实机制，紧紧依靠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大力纠正“四风”，认真预防腐败，坚决惩治腐败，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年来，各单位各部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今天我们召开这个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我省和教育系统系列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持续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刚才，邹毅同志代表校纪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已经过校纪委会研究同意，我也完全赞成。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头脑清醒，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新常态

中央和我省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有着科学准确的判断。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总书记用依然严峻复杂和胶着状态来说明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他指出，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腐败活动减少了但并没有绝迹，反腐败体制机制建立了但还不够完善，思想教育加强了但思想防线还没有筑牢，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他进一步强调，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省纪委六次全会上，省委尤权书记深刻分析了去年我省查办的典型案件和反映出来的问题，指出我们对党风廉政建设取得的成效不可高估。他要求，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党的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把主体责任记在心上、落到实处，真正把担子担起来，种好“责任田”。

高等教育反腐倡廉形势同样严峻复杂。2015 年初，中纪委监察部网站连续公布了 5 所高校领导违纪问题。据统计，2014 年全国共查处 30 多名高校校级领导干部。我省高校立案数达到 2013 年全年总数的 3.3 倍。纵观这些案件多涉及基建、采购、财务、招生、资产管理和科研经费使用等方面。尤其是科研经费使用方面，教育部在对 75 所部属院校科研经费专项检查中发现 481 个问题。科技部、教育部也陆续通报了多起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违纪典型案例。案件问题之多让人触目惊心，倒下的专家学者让人扼腕痛惜。由于高校所处的特殊社会地位，各级纪检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舆论对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越来越重视。从国家反腐趋势、教育系统系列会议传递信息看，加强对高校案件查办和监督问责已然成为一种新常态。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指出，教育领域绝非一片净土，党风廉政建设仍然任重道远；要主动适应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敢于正视的突出问题。省委教育工委也强调，要充分认清现阶段反腐倡廉的新形势、新常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

去年，我校反腐倡廉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但全国、全省反腐败面临的形势，特别是高等教育存在的问题在我校都有着不同程度的体现，需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仍然存在不足。**一是**虽然学校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但是机关部处、二级党组织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的工作力度还不平衡，一些领导干部担责意识、监管意识有待提高；**二是**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治理力度不断加大，但是违规问题仍有发生，管理方式仍然粗放，监管责任还要进一步明确、强化，管理体制和机制有待改进；**三是**持续加大违纪案件查办工作，但是部分党员干部、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纪律意

识、法律观念依然欠缺，加强纪律建设，开展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宣传教育尤为迫切；**四是**纪检监察审计机构设置、人员结构还与学校廉政建设形势要求不匹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监督问责能力有待提高。对此，我们要保持清醒，既要看到成绩，坚定信心，又要看到不足，加强工作针对性，着力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净化学校育人环境和“山清水秀”政治生态。

二、强化治理，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任务

党风廉政建设既要强化惩处，又要加强监督，防范未然；既要全面推进，又要针对问题，以点带面。

一要加强纪律和制度建设。纪律和制度好比铁轨。在学校高速运行推进过程中，铁轨不牢靠，是要出轨翻车的。首先，要严守党的各项纪律和规矩，包括党章、党的纪律、国家法律，以及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第一位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提出的“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就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政治规矩。学校承担着培养输送合格人才的重大责任，是意识形态斗争的前沿。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习总书记要求，加强纪律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要严格遵守课堂讲坛政治纪律，坚决把住教育传播关。其次，要结合《福州大学章程》的实施，进一步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与学校章程不相符合、不相适应的现有制度，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废、改、立工作。习总书记用刘邦进咸阳约法三章的故事，教导我们制度建设要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使干部群众一目了然。我们健全制度就要本着问题导向、急需先立、简便可行、有效管用的原则，扎紧笼子、深化治本。加强制度建设，不仅是架铁轨，还要维护，保障执行。今年，学校在惩防体系检查工作，特别加了一项，要求各单位列出仍在实行的制度，逐一对执行情况予以自评。我看到大部分自评都是良好，少数是合格。各单位各部门要对自身业务范围内的上级颁布的、自身订立的制度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第三，落实和健全选人用人管人机制。选好用好干部，对于事业改革发展稳定至关重要、影响深远。在选人用人、人才引进、职称评聘时，要注重把好德行关和廉洁关。落实好干部轮岗交流制度，进一步深化廉政提醒谈话制度，对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干部要从严要求、从严监督，

保护干部健康成长。让干干净净、踏踏实实干实事的干部和教师得到肯定和重用，让想干事、肯干事、干成事的人有前途，对那些不想干事、干不成事，甚至误事、坏事的干部必须追责。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敢抓敢管，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行为，要严肃追责、严肃问责，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二要加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一是**形成震慑，坚持以零容忍惩治腐败。惩治是减少腐败存量，遏制增量的有效措施。当前，要盯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查处在科研经费使用、基建、后勤、招标采购、资产运营、招生录取工作中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二是**破解难题，建立长效机制。要对信访、案件查办、审计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查发现的问题开展调研，剖析根源，提出方案，针对性地完善制度，努力从根源上解决问题。以科研经费使用为例，问题产生的原因有多方面。有管理、监督方面原因，如，预算编制不规范、缺乏指导，对项目支出真实性审核不严，科研部门和计财部门条块管理，各管各的，对科研经费监管职责不清、教育不力、机制不健全等；也有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在“尊重智力劳动，激发科研积极性”方面存在不足；再有少数科技工作者自身不廉洁的问题。要深入研究，创新科研经费使用监管机制，在把握纪律规定同时，也要改进管理服务，向上级部门提出体制改革建议，积极探索既充分保护和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能够严格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的有效办法。尤其是要改革学校现有的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三是**抓早抓小，防控各级廉政风险。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有个特点是自防自控自警自纠，而且是动态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重点抓好对科研、基建、采购、财务、资产、招生、学术等关口的教育、监督、管理。各级领导干部要对自己分管范围的廉政风险进行签字背书，对所属教职员工，多咬咬耳朵，多拉拉袖子，多敲敲警钟，多讲讲厉害，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信访举报件或发现的问题一追到底，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处理，做到抓早抓小抓初起。

三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在改进作风问题上，我们必须常抓不懈，抓出习惯，抓出长效，不然稍有松懈，就会反复。风气问题，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各级领导

干部要切实履行管理监督的责任,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以高标准、严要求,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当好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表率。要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大力弘扬习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倡导的“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等好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心思和精力放在服务基层、干事创业上,把推动事业发展的事情落到实处。要继续以严的态度、严的措施整治“四风”问题。警惕“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和变异变种,紧盯重要时点、抓住一件件实事,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各项制度规定,让好作风成为习惯和自觉。要强化正风肃纪,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和群众利益行为,坚持实施收费、招生等阳光工程,推进信息公开,坚决整治师德师风方面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通报曝光,保持震慑。

三、问责追责,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关键看落实、看行动、看执行,根本在担当。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责任追究的三个文件精神,通过强化问责追责、强化监督检查、强化制度保障,把压力传下去,把责任扛起来。

一要强化问责追责。习总书记强调,要“严肃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王岐山书记也指出,“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按照省委文件规定,学校将严格按照启动问责的情形及程序,进一步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凡是履行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学院,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重大腐败案件的单位,既要追究

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引起高度重视,在抓好自身廉洁自律的同时,要抓好业务范围党风廉政廉政建设,管好所属干部员工。学校将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各单位落实责任情况进行抽查和“点穴式”检查,倒逼两个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二要改进责任监督。进一步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工作。建立事前暗访摸底,掌握问题,由分管校领导带队进行检查的工作机制,并向被检查单位面对面反馈检查结果,限期整改。着力改变部分单位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缺乏担当等问题。各单位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能停留在简单开会、表态和讲话上,要明确工作抓手,分解与细化责任到人。建立起本单位本部门内控管理机制,完善内部监督。要继续支持纪委监察部门推进“三转”,聚焦主业,加强纪检监察审计机构职能和队伍建设,保证纪检部门依纪依规监督执纪问责。

三要健全制度保障。结合实际,制订我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和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党风廉政建设“双报告”、述廉述责等制度。建立党风廉政责任签字背书的机制,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签字背书,把压力层层传导下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同志们,让我们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不断取得反腐倡廉的新成效,为加快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谢谢大家。



☆ 纪念卢嘉锡同志诞辰 100 周年活动 ☆



在福州大学纪念卢嘉锡诞辰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 付贤智

(2015 年 11 月 3 日)

尊敬的吴新涛院士、李家荣副部长，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校友，
卢嘉锡先生亲属，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在这里集会，隆重纪念我国著名科学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福州大学的创办人之一、福州大学终身名誉校长卢嘉锡先生诞辰 100 周年，深切缅怀他光辉的一生，追思他为福州大学的创建和发展作出的历史性贡献，学习他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崇高精神和严格律己、淡泊名利的高尚情操。

卢嘉锡先生于 191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在福建省厦门市一个台湾籍塾师世家。在少年和青年时代，面对深厚的民族灾难，他怀着科学救国的信念历尽艰辛、在国内外刻苦求学，193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系，1937 远赴英国、仅用两年时间便获伦敦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哲学博士学位。毕业后曾任美国国防研究委员会马里兰州研究室化学研究员、美国加州大学和加州理工学院研究员，在此期间他发表的一系列学术论文成为结构化学方面的经典文献，并以出色的成绩获得美国科学研究与发展局颁发的“科学研究与发展成就奖”。1945 年，满怀“科学报国”热忱的卢嘉锡先生放弃了在美国的优厚生活待遇和科研工作环境，毅然回到了念念不忘的祖国，先后任厦门大学化学系主任、理学院院长、副教务长、副校长等职务。1960-1981 年，任福州大学教授、副校长，同

时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研究员、所长。1981 年 5 月起，任中国科学院院长、主席团主席。1988 年-2001 年，先后担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他在赴京任职后，仍时时关注福州大学的改革与发展，欣然受聘担任福州大学名誉校长职务，继续为学校的发展作出着卓越贡献。

卢嘉锡先生淡泊名利，为党的教育事业不计个人得失。1958 年，在福州大学创建伊始，他就根据组织决定，到福州参加福州大学筹建工作，并在 1960 年被正式任命为福州大学副校长。当年卢嘉锡先生年富力强，在厦门大学的事业已经有了坚实的基础，到福州大学工作意味着一切从零开始，但他还是欣然接受了这个工作重任，从此开始了筚路蓝缕的创业历程。时值我国 3 年困难时期，条件异常艰苦，他以极大的奉献精神投入工作，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一道克服重重困难，呕心沥血、励精图治，从系科布局到课程设置，从师资聘任到科研队伍建设，从图书仪器订购到科研条件的建立等，逐步建立了完整系统的学校运转机制，使学校在很短时间内步入了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

卢嘉锡先生尊重教育规律，开创了我校理工结合的办学特色。福州大学创办之初，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的基本布局是理工分校。卢嘉锡先生有着丰富的教育实践和教育思想，他认为“好的工科都是与好的理科有密切的相互依存的关系”，主张福州大学应当理工合校。在当时高教部和福建省的支持下，福州大学迅速建立起数、理、化等理科系，

与机械、化工、电机、矿冶等工科系一起构成理工结合的办学格局。在此后历次高校和学科专业调整中，卢嘉锡先生都向有关部门力陈继续办好福州大学、坚持理工结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正是在他的倡导和坚持之下，福州大学在建校之初就形成了一个重要而鲜明的办学特色——理工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他的这一教育思想，对我们今天加强学校的学科建设仍然有着重要的启示和启迪。

卢嘉锡先生锐意进取，开启了我校科研的蓬勃发展局面。建校之初的福大，开展科研工作面临着重重困难。卢嘉锡先生发动、组织各系的教授从国家部委、中国科学院及福建省相关的产业部门承接课题、争取经费，还利用自己在中科院系统广泛的联系和影响，亲自出面做工作，争取科研项目。他同时要求教师要做到教学科研紧密结合、互相促进，并建立了福大教师与中科院物构所科研人员互相兼职的制度，极大地提高了教师的科研能力。在他的努力下，福州大学的科研事业开始进入蓬勃发展的新时期。今天的福大，科研硕果累累，实力不断增强，卢嘉锡先生一手创立的物理化学学科也已发展成为全国重点学科。

卢嘉锡先生提携后学，为学校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建校初期，师资匮乏是学校发展的最大瓶颈，卢嘉锡先生亲自出面，联系、动员一批省内外重点大学的骨干教师到福大工作。同时，他十分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身体力行、言传身教，在繁忙的工作中挤出时间，为化学化工系青年教师讲授了《群论》和《高等无机化学》两门课程，对青年教师给予无微不至的关心和毫无保留的支持。他当年的学生、助手和指导过的青年教师，有不少人至今还保存着经他亲自修改过的论文、作业或学术报告。在他多年的精心培育下，我校形成了一支门类齐全、基础扎实、训练有素的师资队伍，许多人已经成为有相当成就的学术带头人。

即使在担任国家领导人后，卢嘉锡先生仍然情系福大，一有机会回到福建，他都会到学校走一走、看一看，并在1996年极力促成福州大学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行列。卢嘉锡先生以崇高精神、高尚情操和优良作风赢得了全校师生的尊敬与爱戴。2001年6月，卢嘉锡先生不幸因病逝世，他以自己崇高的风范、执著的科学精神和丰富的学术思想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2003年，在学校第五次党代会上，以卢嘉锡先生为代表的“嘉锡精神”被正式确立为福州

大学的“三种精神”之一，这是学校通过深入挖掘办学历史、高度总结校园文化而提炼出的精神财富，是激励全体师生员工建设创业型东南强校的不竭动力。

老师们、同学们，值此举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之际，学习和弘扬卢嘉锡先生的崇高品质和精神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在此举办纪念卢嘉锡先生诞辰100周年大会，会后还要参观卢嘉锡先生生平展览并举行福州大学“三种精神”雕塑揭幕仪式，就是为了再一次走近这颗伟大的心灵，再一次感受一代宗师的崇高追求，通过一次难得的精神洗礼，更好地传承卢老的宝贵精神财富，学习卢老的崇高人格和高尚情操，赋予我校校风、教风、学风崭新的时代内涵：

——离退休老同志要学习他“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精神，在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同时，继续关心、支持学校的发展，为学校的建设献计献策、发挥余热。

——在职教师要学习他勇于创新的科学态度，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道路上披荆斩棘、创造辉煌。要把创新作为价值追求，深入开展国家亟需的战略性研究、科技前沿的前瞻性研究和涉及国计民生重大问题的公益性研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造就高素质生力军，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

——各级管理干部要学习他淡泊名利、爱校如家的崇高品质，不计得失地投入到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事业中来。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名利观，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崇廉拒腐，不断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和思想道德境界，自觉维护师生的根本利益，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青年学子要学习他信念坚定的爱国情怀，把聪明才智转化为报效国家的行动。要珍惜在校时光，努力夯实自己、提升自己，学成后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踏实工作、敢于担当、勇于奉献，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早日在你们这代人身上实现。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校友，老师们、同学们，福州大学已经走过了57年的光辉历程，卢嘉锡先生已经成为学校办学历史进程中的一座丰碑，他的崇高精神、高尚情操和优良作风将永远激励着我们为建设高水平“211工程”大学、早日实现创业型东南强校的办学目标而不懈奋斗！

先生之风，山高水长。我们永远铭记卢嘉锡先生！
谢谢大家。

在福建省纪念卢嘉锡同志诞辰 100 周年

座谈会上的发言

校党委书记 陈永正

(2015 年 11 月 6 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我怀着崇敬的心情代表福州大学参加纪念卢嘉锡先生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卢嘉锡先生是福州大学的创办人之一，在 1960 至 1981 年间担任福州大学教授、副校长，并终身担任福州大学名誉校长，和福大有着深厚的不解之缘。在这里，我想和大家一起追忆卢先生在福大的工作点滴，学习卢先生的崇高品德和高尚风范。

卢嘉锡先生淡泊名利，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不计个人得失。1958 年福州大学创建伊始，卢先生就根据组织决定，来到福州参加筹建工作，并于 1960 年被正式任命为福州大学副校长。当年卢先生年富力强，在厦门大学已经有了很好的事业基础，到福大工作意味着一切从零开始，但他还是欣然接受此重任，从此开始了筚路蓝缕的创业历程。时值我国 3 年困难时期，条件异常艰苦，他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一道克服重重困难，呕心沥血、励精图治，从系科布局到课程设置，从师资聘任到科研队伍建设，从图书仪器订购到科研条件创设等，逐步建立起了系统完整的学校运转机制，使福大在很短时间内步入了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

卢嘉锡先生尊重教育规律，开创了福大理工结合的办学特色。当时，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的基本布局是理工分校。卢先生有着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和前瞻性的教育思想，他认为“好的工科都是与好的理科有密切的相互依存的关系”，主张福州大学应当理工合校。他的意见得到了当时的高教部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的支持，学校

因此迅速建立起了数、理、化等理科系，与机械、化工、电机、矿冶等工科系一起构成了理工结合的办学格局。此后历次的高校和学科专业调整，卢先生都向有关部门力陈继续办好福州大学和坚持理工结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他的倡导和坚持之下，福州大学“理工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鲜明办学特色一直延续至今。

卢嘉锡先生锐意进取，开启了福大科研工作蓬勃发展的局面。建校之初，学校开展科研工作困难重重。卢先生发动、组织各系教授从国家部委、中国科学院及福建省相关产业部门承接课题、争取经费，还运用自己在中科院系统的广泛联系和影响，亲自出面做工作，争取科研项目。他要求教师做到教学科研紧密结合、互相促进，并建立了福大教师与中科院物构所科研人员互相兼职的制度，大大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在他的努力下，福州大学的科研事业开始进入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如今的福大科研实力不断增强、硕果累累，卢先生一手创立的物理化学学科也早已发展成为全国重点学科。

卢嘉锡先生提携后学，为福大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建校初期，师资匮乏是学校发展的最大瓶颈。卢先生亲自出面，联系、动员了一批省内外重点大学的骨干教师到校工作，如后来担任福大校长的黄金陵教授就是卢先生帮助调到福大的。卢先生尤其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百忙中挤出时间为青年教师讲授课程，给予无微不至的关心和支持。在卢先生多年的精心培育下，福大形成了一支门类齐全、基础扎实、训练有素的师资队伍，许多人成为了具有相当成

就的学术带头人，如后来成为福大校长的中国工程院院士魏可镁教授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卢嘉锡先生在福州大学工作期间，百事躬亲、竭尽全力，为学校的起步、发展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做出了杰出贡献。即使在担任国家领导人后，仍然情系福大，关注学校的改革发展，并在 1996 年大力促成福州大学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行列。卢嘉锡先生以其无比崇高的品德风范、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和丰富深邃的学术思想，赢得了全校师生的尊敬与爱戴，也为我们留下了极为宝贵的

精神财富。

如今，福大校园里随处可见以卢嘉锡先生名字命名的嘉锡楼、嘉锡班、嘉锡讲坛、嘉锡纪念馆和塑像等，而以卢先生为代表的“嘉锡精神”更是被确立为福州大学“三种精神”之一，深入福大师生心中，并不断发扬光大。“嘉锡精神”将永远激励着全体福大人为加快建设创业型东南强校和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服务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的发言就到这里，

谢谢大家！



☆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校长报告

校长 付贤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尊敬的各位专家,各位领导,老师们、同志们:

大家好!欢迎各位专家、领导莅临福州大学,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审核评估,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全方位把脉。这是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查和考验,必将对我校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我谨代表全校师生员工,向专家组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下面,我围绕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四个度,从以下四个方面向专家组汇报本科教学工作,敬请各位专家审议。

一、着眼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福州大学创建于 1958 年,自创校之初就肩负起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历史使命。在半个多世纪发展历程中,学校始终以区域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秉承“以工为主、理工结合”的办学传统,不断探索教育教学规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将服务面向定位为立足福建,面向全国,辐射海外,为区域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智力支持和科技服务。

2003 年,学校确立了建设具有较强学科相对优势,体现教学研究型办学特色和开放式办学格局的我国东南强

校的发展战略。2008 年,学校结合我国国情,借鉴国外创业型大学办学模式,提出了创业型大学的办学理念。2014 年,学校根据福建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战略部署,提出了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目标愿景和“三步走”的战略构想,力争在建校 90 周年前后,办学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建成创业型特色鲜明、国际知名度较高的国内高水平大学。

基于上述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学校确立了“厚基础、高素质、强能力、重创新”的人才培养总目标,致力于培育具有宽厚的基础知识,扎实的专业技能,较强的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综合素养较高,人才竞争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较强的高素质人才,为区域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人才支撑。目前学校人才培养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全校 78 个本科专业中,工科专业 42 个,占比 53.8%,体现了我校以工为主的办学优势。学科专业与福建省产业结构契合度较高,涵盖了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三大主导产业,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基本达到了全覆盖。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连续五年保持在 95%以上,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均超过 88%。

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提高教师 and 教学资源条件保障度

（一）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完善教学工作机制

严格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度，2015 年学校共有 4 位教师因教学综合考核未达“良好”而不能评聘教授、副教授职务。

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2012-2015 学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比例平均每学年达 89.99%。

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向一线教师倾斜，向本科教学倾斜，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同于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2013 年至今，累计发放教学业绩奖励 9248 万元，其中 2014、2015 年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绩效分别占全校教师绩效工作总量的 54.18%和 52.64%。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长，近三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从 2.4 亿元增至 3.3 亿元，累计支出总额达 8.7 亿多元。

（二）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保障本科教学需要

1.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学科研水平

实施重点培养与专项培训，注重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师资队伍规模稳定、结构日趋优化，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学校专任教师 1840 人，外聘教师 460 人，生师比为 17.42:1。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 59.73%，具有博士以上学历教师占 51.20%，拥有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34 人次。

“十二五”以来，学校获各类科技项目 4563 项，科研资助经费 12 余亿元；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15 项，其中国家科技三大奖 2 项；国家专利授权总量 1166 件，4151 篇科技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化学、工程学和材料科学 3 个学科进入国际 ESI 学科排名前 1%，学科总体学术影响力在全球崭露头角。

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学校教师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27 项。获全国模范教师、宝钢优秀教师等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教师 56 人次，卢嘉锡优秀导师 11 人，担任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2017 年）16 人次。2012 年以来，学生对教师课程教学评价优良率平均达 90%以上，平均分达 85 分以上。

2.完善教学资源配置，保障本科教学顺利运行

学校的课堂教学设施、实践教学设施、科研设施、辅助教学设施不断改善，基本满足教学需求，利用情况较好。

三、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有效度

（一）完善质量保障组织机制，严格培养过程质量监控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办学理念，实行教学质量“一把手”负责制，校长和院长分别是全校教学质量和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了由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教学院长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的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学校层面教学工作决策与咨询指导机构。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模式，现有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共 85 名。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工作积极开展自我评估，建立了 4+X 教学质量评估系统，从课程教学、专业建设、学院教学管理、学生学习四个方面开展常规教学质量监控，并定期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此外，学校还注重质量信息的及时统计、分析和反馈，并通过建立教学整改制度、完善管理政策措施、加大教学激励力度等举措推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目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为福建省高校首个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土木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 3 个专业已通过住建部的多轮专业认证与评估。

（二）加强学生指导与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学校坚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紧密配合、专兼队伍结合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从学生思想教育、学生管理、学生奖惩及学生资助等方面加强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建立健全招生与就业良性互动机制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格局。

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仅 2014-2015 学年学生在国际、国内省部级以上大赛中获得各类奖励 957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248 项，国际级奖项 62 项。尤其是我校学生代表队六次获得参加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资格，并在 2012 年第 36 届全球总决赛中取得突破性的成绩，位居参赛 112 支队伍中第 18 名；学生连续六届获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一等奖，获奖等级和数量在福建高校中名列第一，在国内高校中也名列前茅；机械电子科技创新团队荣获全国首批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2014 届毕业生创业率达 2.36%，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四、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满意度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和学生个体差异实施多样化人才培养工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一是研究型培养模式。现有嘉锡化学创新人才实验班、数理综合班等 11 个创新研究型实验班,培养基础厚实、综合素质全面的高层次创新研究型人才;二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宽口径招生、大类培养模式,目前 22 个本科专业整合成 9 个大类招生培养,同时以“预就业”模式和“卓越计划”模式不断深入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学校先后与东南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77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预就业”模式,2009 年该项改革获得了第六届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1 个本科专业入选教育部“卓越计划”,2013 年我校“卓越计划”改革经验入选全国高校“卓越计划”十大典型案例;三是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25 个专业实行“辅修专业(学位)”制试点,9.36%的在校生修读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个专业(学位);四是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成立创业研究院和创业学院,举办创业精英班,在 6 个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试点改革,并面向学生实施系统化的创新创业教育,以点面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创业型人才培养。

同时,学校在办学实践中紧扣创业型大学建设的内涵要求,坚持开放式办学特色,依托以工为主、理工结

合的学科优势,大力推进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主体的全面合作,先后与紫金矿业集团等大型企业联合创办 4 个学院,推进闽台高校“校校企”联合培养,以深入实施政产学研协同育人为抓手,外引各方优质资源互融互惠,内促学科专业优化发展,办学实力和活力不断增强。

学校办学声誉不断提高,毕业生职业发展态势良好,在职场的岗位竞争力较强,用人单位满意度高。有 86%以上学生对近五年来学校总体办学质量表示满意,有 91.3%的学生对学校促进学生成长的工作成效表示满意;99.64%的用人单位满意毕业生在工作中的综合表现。

虽然我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学校的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比,依然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我们真诚期待各位专家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各环节进行检查、指导,帮助我们进一步查找问题,发现不足,以更好地推动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我们将认真听取专家们的指导意见,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扎扎实实加以整改,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推上新的台阶。

衷心祝愿各位专家、领导身体健康、工作顺利!谢谢!

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反馈会上的表态发言

中国工程院院士、福州大学校长 付贤智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尊敬的潘世墨组长，陈国龙副厅长，各位专家，老师们：

大家上午好！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学校对专家组潘世墨组长和各位专家的辛勤劳动、悉心指导和无私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校建设与发展的省教育厅和厅领导表示诚挚的感谢！

各位专家在为期 4 天的实地考察中，不辞辛劳、加班加点、夜以继日，认真审阅了《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听取了审核评估工作汇报，深度访谈了学校领导；走访了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走访了实习基地；随机听取了课程；调阅了学生试卷；抽查了毕业设计（论文）；召开了不同层面的座谈会；同时查阅了学校相关重要文件和材料，全方位审核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广角度考察了学校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的精神风貌。在短短的时间里，专家们做了深入细致的考察工作，你们认真负责、严谨求实的敬业精神给我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工作从严、生活从简的工作作风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刚才专家组组长潘世墨教授和各位专家反馈了此次审核评估总体考察的意见，你们以开阔的视野、科学的态度和先进的教育理念审视了福大的教学活动，对学校工作给予了全面评价，反馈的意见高屋建瓴、实事求是，既肯定了成绩，又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专家组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肯定，是对我们的极大鼓舞和鞭策；专家组指出的不足和差距，十分中肯，是我们深化改革、规范管理、提升质量的有力抓手；专家组对我校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十分宝贵，极具前瞻性和指导性。专家组进校考察阶段的结束是我校新一轮评建工作的起点，学校将深刻领会专家组的反馈意见，把握专家意见的精髓，对反馈意见进行认

真梳理，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突出工作实效，认真抓好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具体工作，把专家意见转化成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成果，把以评促建的成效落实到学校的人才培养中，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次审核评估工作对学校发展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抓到了学校发展的关键。当前，面临高等教育竞争和挑战日趋激烈的形势，面对已进入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学校必须把人才培养中心工作抓好，把人才培养首要任务完成好。下一步学校将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注重专业建设，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拓宽专业内涵，做到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市场需求、产业需求主动对接，推进专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二是注重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做好顶层设计，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为教师成长成才创造条件；三是整合优化教学资源，建立健全教学经费投入制度，保障学校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实现；四是加大学生国际化合作交流培养力度，扩大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联系和交流，拓展国际合作办学的渠道和途径；五是继续优化生源质量，做好学生指导与服务，提升学生学习效果，促进学生就业与发展；六是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质量监控环节，确保质量信息利用实效，保障教学质量水平稳步提高。

最后，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感谢专家组潘世墨组长和各位专家。诚挚邀请大家在方便的时候多到福州大学考察指导工作！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谢谢大家。



☆ 创新创业工作会议 ☆



抓住机遇 乘势而上

全面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再上新台阶

——在福州大学 2015 年暑期创新创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校党委副书记 陈少平

(2015 年 7 月)

长期以来,我校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以“创业型大学”建设引领创业型人才培养,取得了显著成效。我校毕业生多年年终就业率连续保持在 95%以上,毕业生创业率达 2.36%,学校荣获“2014 年度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50 强”,并多次在全国会议上介绍我校创业教育典型经验。当然,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也存在问题亟待突破。新形势下,要通过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加强校园创业文化建设、优化师资队伍建设的“五个结合”,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当前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与态势

大体而言,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发探索阶段(1998-2001 年),这个时期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发布集中在教育部门,其它政府部门鲜有涉及;部分高校开始创新创业教育的自发性探索,发展速度缓慢、实践形式单一,主要是学生处、团委以创业大赛的方式显现,创新创业教育未渗入到学校核心工作中。第二阶段,多元探索阶段(2002-2009 年),

这个时期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出台不仅涉及教育部门,科技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发改委等部门均出台政策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旨在缓解扩招后的就业压力;相应地,我国高校鼓励不同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及其实践,企业、协会积极参与,实现了创新创业教育的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第三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10 年-至今),这个时期我国正在努力建立完善的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和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和促进大学生创业的社会环境;各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日趋成熟,初步形成了多样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并将其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可以看到,在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历程中,开展主体从自下而上到上下合力,参与高校从少到多,实施规模从小到大,所涉及课程由单纯借鉴到自主开发,创新创业教育逐渐从作为一项解决大学生就业难题的政策性举措转变为一个关涉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理念更新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有效途径,并朝着完善、开放

与协同方向发展。为此,我校要抓住时机、把准方向,围绕“三个加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增进思想共识。**以国家、福建省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为指导,深化形势研判,广泛增进创业兴校共识,使全体师生自觉接受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创造性地开展学习和工作。把我校校训和“三种精神”作为示范,营造创业兴校、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构建引领学生创新创业的软实力支撑体系。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发展合力。加强创业学院、创业研究院等机构建设,建立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构筑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全校师生共同努力的工作格局。举全校之力,加大人财物投入,完善资金支持体系,提高资源整合、使用效益,重点发挥技术转移办公室、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创业育成中心等机构的孵化带动作用。

三是加强制度创新,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多级联动、多方协同,通过协调、整合制度的健全完善,探索校企、校地、闽台合作机制。通过激励、约束制度的重新设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实施高水平大学“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计划”、“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创业文化建设行动计划”、“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专项计划,增进学生创业工作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二、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薄弱环节

现阶段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还有一些不容忽视、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

(一)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思想不统一,共识度不高

对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高等教育改革突破口的共识度不高,全员关心、支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合力尚未形成。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识还存在偏差,未将其作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认为创业不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目标;还有认为创业教育应面向部分学生群体,不需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

(二) 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待进一步融合

首先,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人才评价标准细化、专业结构优化、专业课程设置调整、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转变等方面,全面融入创新创业教育还不够。其

次,创新创业教育内容还停留在创新精神传播、创业意识启发、创业通识传授阶段,尚未延伸到与专业知识深度融合的层面,且未形成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最后,创新创业类课程主要由政工干部、经管类教师承担,大部分教师在专业教育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的主动意识不够、主动性不强。

(三) 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结构亟需优化

创业教育内容丰富、跨学科性强,对师资水平要求较高。我校现有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严重不足,校内“双师型”素养师资大量短缺,从事创新创业研究和教学的高水平教师更是凤毛麟角。虽然经济与管理学院已有“创业管理”硕士点,但是该专业还处于建设初期,基础比较薄弱。由于授课教师普遍缺乏创业实战经验,创新创业教育大多侧重于理论知识传授,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指导存在局限性,师资力量无法满足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需求。

(四) 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氛围不够浓厚、特色不鲜明

首先,创业制度文化尚未形成。虽然我校出台了创新创业类学分奖励、教师指导学生创业绩效奖励等措施,但鼓励师生创业的制度文化尚未形成。其次,创业文化凝聚力不强。全校师生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层次思考、系统化研究不多,定期、有组织、有内涵的创新创业研讨、沙龙等活动较少。最后,创业文化特色不鲜明。与其它高校的校园创业文化活动具有较高的同质化,尚未形成具有我校创业型大学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

三、全面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设想

今后,要针对目前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薄弱环节,积极采取“五个结合”等措施,全面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上新台阶、创新水平。

(一)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相结合

主要围绕“三个融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一是融入目标体系,明晰培养方向。**把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确立“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重创新”的人才培养总目标,重点培养具有崇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操守,具备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创业型人才。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抓手,融

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成才观、创业观、就业观。鼓励通过发展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较高的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二是融入课程体系,优化培养渠道。立足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做好培养方案的顶层设计,突出对学生专业开拓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以学生创新创业综合素质提升为核心,构建广谱式、专业式、融入式“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开展创新创业的通识性教育、专业性教育和嵌入性教育,实现全体与个体、分层次与分阶段、通识性与专业性的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结合学校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本科人才培养专项规划,实施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MOOC课程等三大课程建设计划。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主渠道,进行多学科渗透、课程群建设、创新教学方法、丰富学习认证、灵活学分管理等改革。

三是融入支持体系,保障培养质量。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体系,健全督导与问责机制,加强校内外资源整合,破解资源性障碍和制度性障碍。建设“专兼职、双师型”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引进、聘请“学者型企业家”或“企业家型学者”,组建咨询导师和指导教师专家库,发挥好理论型、实践型师资各自在创业知识传授与创业精神培养、创业实务指导与创业实践体验方面的主体作用。改革学籍管理制度、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探索弹性学制、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小班化教学,注重考查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建设“成人之美、助人成功、和谐发展、创业兴校”的创业型校园文化,崇尚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协同创新,为国家创效益、为人类谋福祉。构筑科学规范、可行性强的产学研联盟支持系统,多形式、高质量举办创业精英班等创业培训,深入探索协同育人新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合力育人。

(二)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强化创新创业实践相结合

主要围绕“三个对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一是对接社会资源,推进协同创新。**建立“大学-企业-政府”协同创新机制,构筑“创意链-技术链-产业链-市场链”等完整的知识型产业生态链,形成与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良性互动的“开放式”创新创业教育格局。建设好“福州

市青年创业促进会福州大学分会”,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开展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政校企协同推进创业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教育。与省工商联、省光彩事业促进会、闽商报合作开展好“光彩·助推贫困学生创业行动”,为贫困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创业提供学习、实践平台。

二是对接校友资源,突显品牌效应。充分利用校友的人力、财力、物力、信息、文化和社会影响力等资源,建设创业校友的“信息库”、“项目库”和“师资库”,建好“创业校友联盟”,为学生创业争取校友支持。在校友企业建立一批创新创业教育孵化基地、实践基地、示范基地,引导学校、学院、系所与校友企业进行项目对接、技术攻关、科研合作、咨询服务,努力构建资源共享、人才共育、文化共建的全方位合作格局。

三是对接产学研用,加快成果转化。要更加主动地对接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把创新创业教育与项目研究、科研训练、产业发展相结合,形成产学研用战略联盟。搭建“学生创业团队-学院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校级创业体验基地及孵化基地-省校共建的创业孵化园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网格化实践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转移平台、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提高知识创新、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实现知识资本化和科研成果产业化。

(三)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相结合

主要围绕“三个夯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一是夯实学科地位,完善教育体系。**进一步确立创业教育学术地位,建立并夯实创业学学科和专业基础,全面探索创业型人才培养和成长的内在规律与外在条件,推动理论研究与实践开展的内在融合。进一步拓展创业学院、创业研究院等机构智库功能,依托创业管理硕士点,加强创业学学科建设,为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提供支撑。

二是夯实理论支撑,助力实践发展。要组建一支专门从学术和理论高度探讨创业教育的专家队伍,并从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内涵、创业型人才素质与成长规律等方面探讨创新创业教育的本质要素和实践开展。设立专项研究经费,鼓励支持专业教师和学生政工干部进行创新创业课题研究、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研究,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思路、新途径、新举措。

三是夯实经验基础，凝炼教育模式。要在加大力度推进创新创业工作的实践中，有组织、有计划、成规模地开展创业工作专题研讨、创业教育学术研讨、工作经验交流会，切实将工作实践凝炼上升为教育理念、模式。要加强案例研究，并将案例研究、理论讲授与工作指导相结合，以更好地指导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

(四)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加强校园创业文化建设相结合

主要围绕“三项行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一是实施“文化传播”行动，营造创业氛围。**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创新理念，破解难题。要认真学习贯彻《福州大学创业文化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7）》，大力弘扬以校训精神和“三种精神”为核心的创新创业文化精神体系。加强对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宣传栏、新媒体等传播媒介，宣传、树立一批创新创业校友、学生等典型人物，让创新创业在校内蔚然成风。

二是实施“制度保障”行动，激发创业热情。从教学组织、创业文化、创业实践、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制度创新，在教学、科研、学生活动上加大对创业工作的支持，形成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提升的创业工作体系。要以激励制度为抓手，探索形成符合创新人才规律、注重真才实学、重视业绩创造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机制，对指导老师、获奖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个体进行表彰奖励并树立先进典型。

三是实施“品牌打造”行动，培育创客文化。要重点做好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室的申报及建设工作，展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训练计划项目、高水平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果。依托大学生“众创空间”平台，重点打造“创客空间”，大力培育创客文化。在此基础上，发挥社团工作的优势，鼓励、支持“创客”类社团的发展；主动整合多方资源，重点建设若干集创意、创新、创业为一体的实践中心，为创客们提供实训基地、科研基地、专业实验室、工作坊、工作室等实践平台，推动校园创客活动和创客文化的蓬勃发展。

(五)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优化师资队伍建设和相结合

主要围绕“三个强化”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一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首先，重点依托创业学

院、创业研究院和创业学学科，加大对具有双师型素养人才的引进力度，在教师准入中进一步加大实践一线经历素质的权重，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其次，充分发挥福建省本科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基地、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员培训基地的作用，面向学生政工干部开展创业教育专题培训，并加大外出培训交流力度，提升政工干部的创新创业指导水平。最后，积极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建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二是强化教育考核，凸显激励评价。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对于在创业教育教学及实践中贡献突出的教师，从教学考核、职称评聘、培训培养、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实践，提升实践能力；鼓励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利用本单位科研资源和自身科研技能开展社会服务。

三是强化动力机制，助推科技创业。要引导教师主动参与科研工作，积极参加科研团队，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鼓励专业教师吸纳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参与课题及实验室研究，做到寓教于研、研中有教，实现以教学促进科研、以科研反哺教学的良好格局。加快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强化师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动力机制。

同志们，不久前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重点抓好9个方面的任务，新时期新要求，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任重道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各部门、各学院抓住机遇、群策群力、开拓创新、乘势而上，在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实践中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培养高素质创业型人才，促进学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为促进福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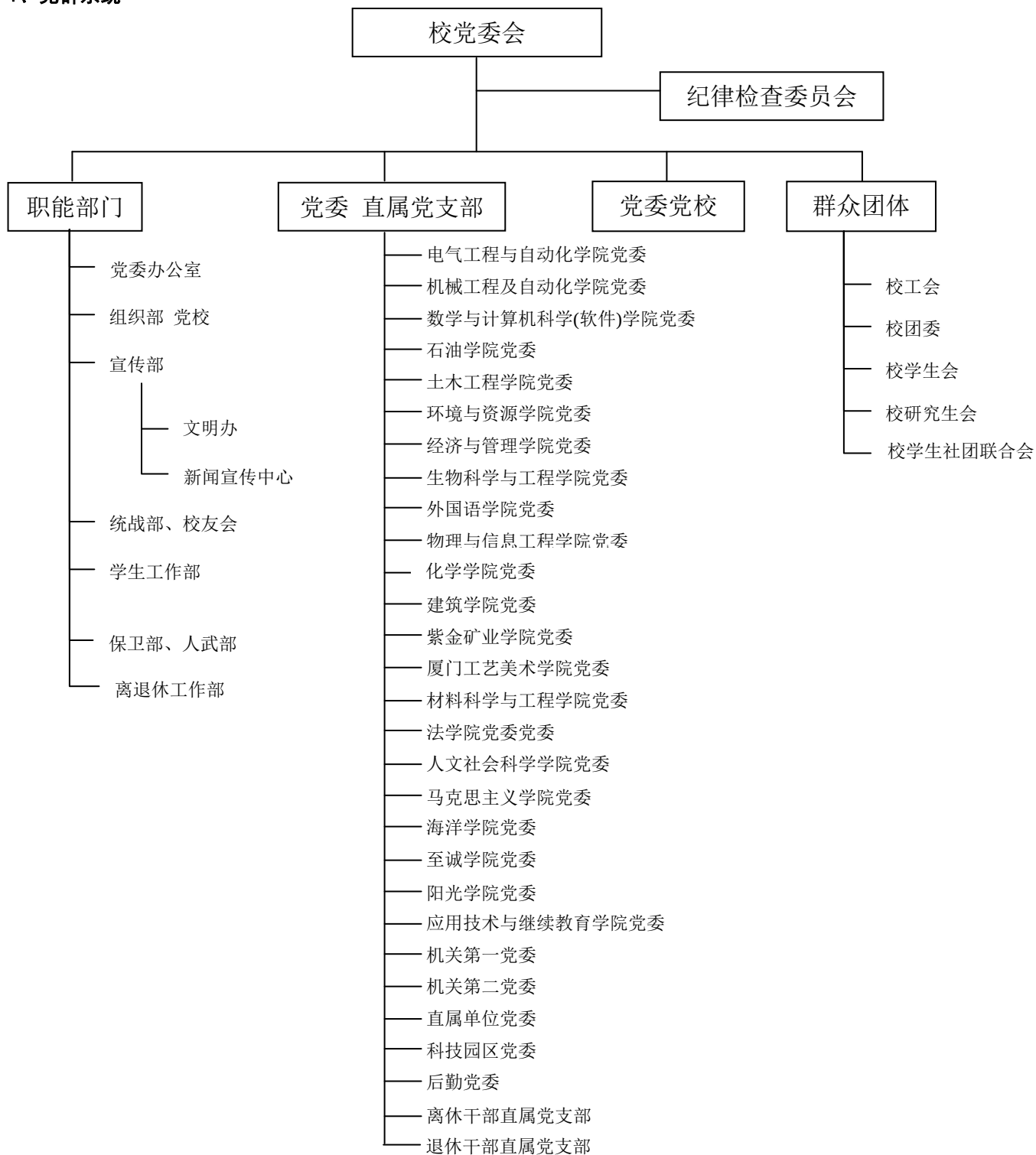
谢谢大家！

机构与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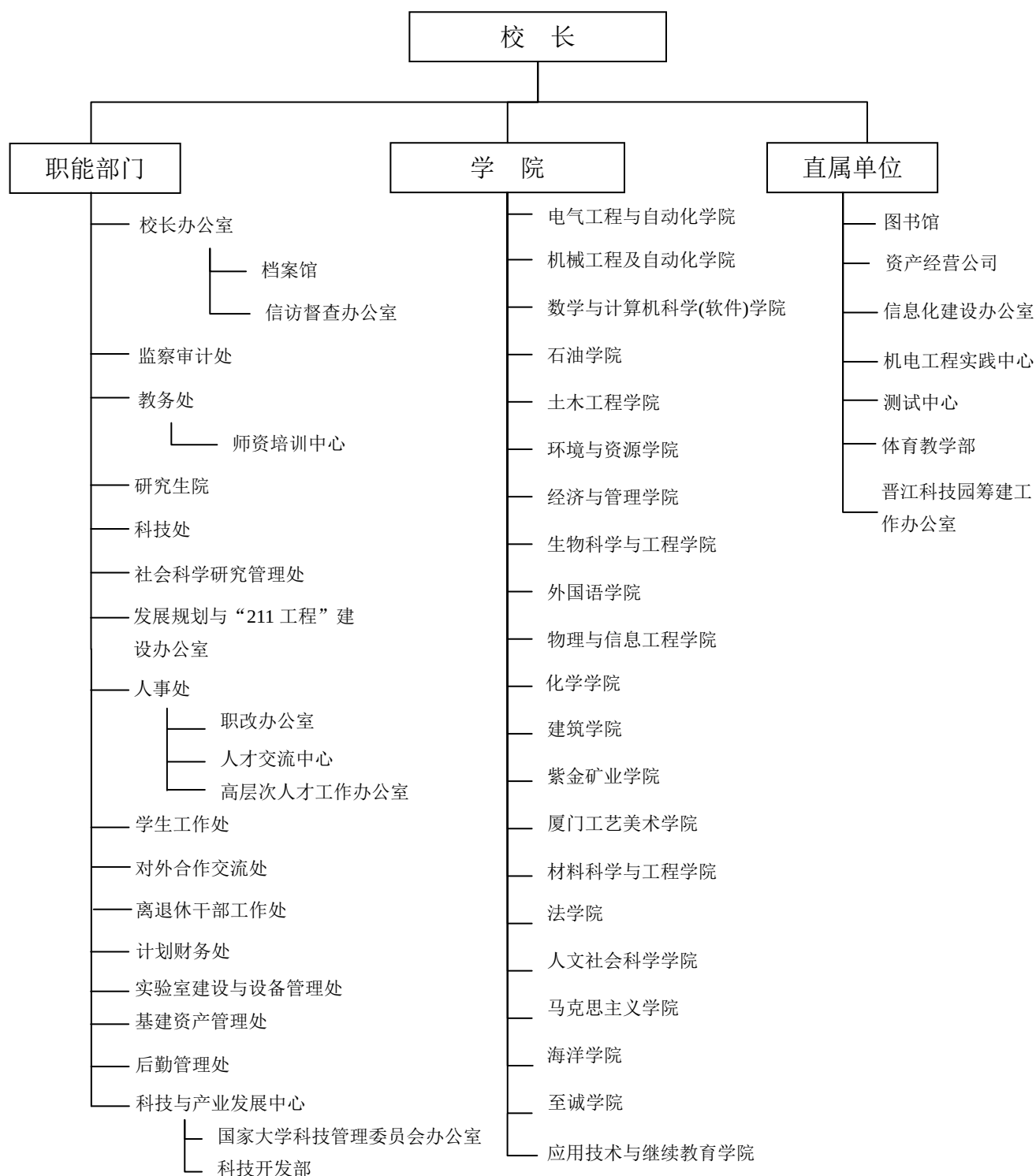
丰
ANNUAL 鑒 2015
璽

☆ 机构设置 ☆

1、党群系统



2、行政系统



☆ 学校党政领导名单 ☆

校党委领导

党委书记：陈永正

党委副书记：付贤智 陈尚义 陈少平

党委常委：邹毅 范更华

王耀华（—2015.09） 陈国龙（—2015.04）

张星（2015.11—） 黄志刚（2015.04—）

校行政领导

校长：付贤智

副校长：范更华 王耀华（—2015.09）

陈国龙（—2015.04） 王健

张星（2015.12—） 黄志刚（2015.06—）

校长助理：黄志刚（—2015.06）

中共福州大学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石炳文 付贤智 庄莉 刘松青 杨晓翔 杨黄浩

邹毅 陈少平 陈永正 陈兴明 陈尚义 陈笃钦

范更华 林生 林键 林述温 娄东生 倪朝霞

徐晓丹 黄志刚 黄阿火 商光美 程文忠

中共福州大学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纪委书记：邹毅

纪委副书记：郑翔

纪委会常委：邹毅 郑翔 庄晨忠 许萍

纪委会委员：

王群 王秀萍 朱祖平 庄晨忠 刘用庆 刘敏榕

许萍 李明 李文涛 邹雄 邹毅 周训胜

郑翔 黄培明

☆ 学校部分委员会、领导小组名单 ☆

福州大学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付贤智 陈永正

副组长：陈国龙

成员：陈尚义 陈少平 邹毅 范更华

王耀华 王健 黄志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陈国龙（兼）

副主任：陈兴明

成员：

韦建刚 庄莉 李光辉 杨晓翔 何小红 林志凯

林述温 周训胜 高明 郭太良 商光美 程文忠
秘 书：魏榕山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付贤智
成 员：陈尚义 陈少平 范更华
王耀华 黄志刚 王 健

下设编制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黄志刚（兼）

办公室副主任：陈兴明

办公室成员：

王向阳 韦建刚 刘松青 刘敏榕 刘用庆 庄 莉
何小红 张 兰 张文德 张海滨 李立光 李光辉
李 明 吴 雪 杨晓翔 林 生 林志凯 林述温
周训胜 郑 翔 徐晓丹 郭太良 高 明 倪朝霞
商光美 程文忠 程玉敏
秘 书：魏榕山

福州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 席：付贤智

副主席：陈永正 范更华

委 员：

王 健 王绪绪 关瑞明 刘 羽 刘明华 庄 穆
吴兴南 杨晓翔 杨黄浩 邹 雄 陈 为 陈少平
陈国龙 陈国宏 陈宝春 林志强 林述温 姚立纲
郭太良 常 安 黄志刚 程树英 詹红兵 鲍晓军
潘 红

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付贤智

副主任委员：范更华 王 健

委 员：

王应明 王钦敏 王 健 王绪绪 王 婷 叶东毅
叶阿忠 叶秀云 付贤智 朱文兴 朱永春 刘 羽
刘明华 朱祖平 关瑞明 刘新玲 庄 穆 陈小慰
陈 为 何少颖 陈 冲 陈兴明 陈国龙 余国华
陈国宏 陈国南 陈宝春 苏凯雄 陈泉生 陈崇成
李 强 邹 雄 陈福集 汤德平 郑仕标 房贞政
范更华 林 娟 林志强 林述温 杨晓翔 姚立纲
夏又生 郭太良 唐 电 高诚辉 徐涵秋 商光美

黄志刚 黄剑东 黄敬前 彭向东 潘 红 魏可镁
秘书长：郭太良（兼）

秘书处成员：

朱祖平 陈兴明 林述温 杨晓翔 郭太良 商光美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3个分委员会，即：

（一）理工类学术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付贤智（兼）

委 员：

王钦敏 王绪绪 叶东毅 叶秀云 付贤智 朱文兴
朱永春 刘 羽 刘明华 朱祖平 关瑞明 陈 为
陈 冲 陈兴明 陈国龙 陈国南 陈宝春 苏凯雄
陈崇成 李 强 汤德平 郑仕标 房贞政 范更华
林 娟 林述温 杨晓翔 姚立纲 夏又生 郭太良
唐 电 高诚辉 徐涵秋 黄剑东 商光美 彭向东
魏可镁

秘书：郭太良（兼）

（二）社科类学术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健（兼）

委 员：

王应明 王 健 王 婷 叶阿忠 朱祖平 刘新玲
庄 穆 陈小慰 何少颖 陈兴明 陈国龙 余国华
陈国宏 陈泉生 邹 雄 陈福集 汤德平 林志强
林述温 杨晓翔 黄志刚 黄敬前 商光美 潘 红
秘书：朱祖平（兼）

（三）学术道德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更华（兼）

委 员：

王应明 王 婷 叶东毅 叶阿忠 叶秀云 朱永春
刘 羽 朱祖平 庄 穆 陈小慰 陈 为 何少颖
陈兴明 陈国龙 陈国南 陈泉生 陈崇成 李 强
汤德平 房贞政 范更华 林志强 林述温 杨晓翔
姚立纲 郭太良 徐涵秋 商光美

秘书：林述温（兼）

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

主 任：付贤智

副主任：黄志刚 杨晓翔

委 员：

王 平 王美清 叶先宝 甘满堂 申绍杰 刘 宁
刘敏榕 朱玉灿 江义平 祁 皓 许 萍 阮 奇
余国富 吴 雪 张 白 张祥中 李光辉 陆培民
陈兴明 陈淑梅 陈章旺 林 伟 林有希 林起浪
范更华 俞建家 姚立纲 钟春玲 钟晓文 倪 莉
袁耀锋 陶火生 商光美 梁桂芳 黄剑东 黄真萍
彭向东 彭雪涵 程文忠 简文彬 薛毓强
秘 书：钟春玲（兼）

福州大学第二届学部委员会

一、人文社会科学学部

主任委员：王应明

副主任委员：邹 雄 庄 穆

委员：

叶阿忠 吴兴南 张岐山 张 明 李登峰 周小亮
黄 辉 潘 红

秘书：王笑梅

二、数理与信息科学学部

主任委员：郭太良

副主任委员：常 安 朱文兴

委员：

于元隆 王美清 陈崇成 郑仕标 夏又生 郭文忠

秘书：李福山

三、理工学部

主任委员：王绪绪

副主任委员：杨黄浩 鲍晓军

委员：

刘 羽 刘明华 李朝晖 邱 挺 林 娟 倪 莉
唐 电 黄剑东 詹红兵 魏明灯

秘书：刘文慧

四、工程学部

主任委员：陈宝春

副主任委员：陈 为 姚立纲

委员：关瑞明 祁 皓 杨晓翔 邵振国 陈道炼

卓卫东 林述温 姜绍飞

秘书：张 蔚

福州大学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副组长：付贤智 陈尚义 陈少平 邹 毅

成 员：

庄 莉 刘用庆 吴 雪 张海滨 林 生 林志凯
郑 翔 倪朝霞 徐晓丹 黄发友 程文忠 程玉敏

党务公开工作办公室

主 任：林 生

副主任：徐晓丹 庄 莉 黄发友

成 员：

吴 童 钟英雄 钟钦申 阙璧君

党务公开工作监督办公室

主 任：郑 翔

成 员：林元新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付贤智

副组长：陈尚义 邹 毅 王耀华

成 员：

庄 莉 刘用庆 许 萍 苏忠康 刘松青 李光辉
杨晓翔 吴 雪 何小红 邹肖旻 张文德 陈兴明
林 生 林志凯 林述温 郑 翔 袁耀锋 倪朝霞
徐晓丹 高 明 郭太良 商光美 程文忠 程玉敏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主 任：林 生

副主任：倪朝霞 冒乃岷

成 员：

刘用庆 刘松青 李光辉 杨晓翔 吴 雪 何小红
张文德 陈兴明 林志凯 林述温 郑 翔 徐晓丹
高 明 郭太良 商光美 程文忠 程玉敏
秘 书：张龙燕 钟英雄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办公室

主 任：庄 莉

成 员：

许 萍 苏忠康 邹肖旻 袁耀锋 徐志明

秘 书：林元新

福州大学档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邹 毅

成 员：

韦建刚 刘松青 陈国龙 张文德 何希耕 张 星
杨晓翔 林 生 林述温 林 林 徐晓丹 黄志刚
商光美 程文忠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林 林（兼）

王向阳 刘用庆 刘松青 李文涛 李光辉 吴 雪
张文德 陈 奇 林文泰 林 生 林志凯 林述温
林 键 周训胜 冒乃岷 程文忠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王耀华（兼）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林 生（兼）

办公室成员：程文忠（兼）刘用庆（兼）刘松青（兼）
王向阳（兼）李光辉（兼）冒乃岷（兼）

福州大学普法教育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永正

副组长：陈尚义 陈少平 王耀华

成 员：

占永琼 刘用庆 杨晓翔 吴 雪 邹 雄 林 生
林志凯 林 林 林述温 倪朝霞 徐晓丹 商光美
程文忠 程玉敏 魏金明

办公室主任：陈少平（兼）

常务副主任：林 生

副主任：林志凯 程文忠 商光美 倪朝霞 魏金明

福州大学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付贤智

成 员：陈尚义 陈少平 邹 毅 范更华 王耀华
高诚辉 王 健 陈国龙 黄志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校纪委。

主 任：邹 毅（兼）

成 员：

何希耕 张 星 林 生 郑 翔 徐晓丹 商光美
秘 书：林元新

福州大学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

一、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付贤智

常务副组长：邹 毅

副组长：王耀华

成 员：林 生 徐晓丹 郑 翔 林志凯 程玉敏
程文忠 刘用庆 占永琼 张海滨 倪朝霞 吴 雪
商光美 庄 莉 陈兴明 杨晓翔 林述温 周训胜
郭太良 高 明 黄敬前 何小红 刘松青 王向阳
李光辉 韦建刚 李立光

二、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 任：林 生（兼）

副主任：庄 莉（兼） 何小红（兼） 冒乃岷

徐宏志 刘朝晖 曾忠毅 翁文飞 徐志明

福州大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永正

副组长：付贤智 陈尚义 陈少平 邹 毅

成 员：

占永琼 刘用庆 吴 雪 张海滨 林 生 林志凯
郑 翔 徐晓丹 倪朝霞 商光美 程文忠 程玉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组织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党校校务委员会

校 长：陈永正

副校长：陈尚义 陈少平 邹 毅

常务副校长：占永琼

校务委员：

占永琼 吴 雪 陈少平 陈永正 陈尚义 林 生
林志凯 邹 毅 郑 翔 倪朝霞 徐晓丹 商光美
程文忠 程玉敏

福州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尚义

成 员：徐晓丹 林 生 郑 翔 商光美

福州大学防汛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总指挥）：陈永正

副组长：陈少平 王耀华

成 员：

福州大学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尚义

副组长：徐晓丹 商光美

成 员：

林 生 林述温 庄 莉 刘卫东 郑 翔 杨晓翔

倪朝霞 程玉敏 傅茂松

福州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副组长：付贤智 陈尚义 陈少平 邹 毅

王耀华 陈国龙 黄志刚

成 员：

韦建刚 李文涛 李光辉 刘用庆 刘松青 刘朝晖

朱祖平 庄晨忠 何小红 杨晓翔 陈为旭 陈兴明

陈躬瑞 林 生 林志凯 林 键 林新辉 周训胜

郑 翔 郭太良 徐晓丹 倪朝霞 翁穗平 商光美

黄阿火 程文忠 程玉敏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林志凯（兼）

办公室副主任：翁穗平（兼） 刘朝晖（兼）

福州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 长：陈少平

副组长：黄志刚

成 员：

王向阳 刘松青 刘敏榕 李海榕 杨晓翔 吴 雪

林 生 林志凯 倪朝霞 商光美 程文忠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林志凯（兼）

副主任：刘朝晖 许德泓 梁桂芳

福州大学国家安全小组

组 长：陈永正 付贤智

副组长：陈尚义 陈少平 王耀华

成 员：

刘用庆 朱祖平 庄 莉 张文德 陈国龙 张 星

林升华 林 生 林述温 林秋生 周训胜 徐晓丹

黄阿火 程文忠 程玉敏

联络员：刘用庆（兼）

福州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付贤智

副组长：陈尚义 陈少平 王耀华

成 员：

刘用庆 刘松青 刘敏榕 庄 莉 李 明 陈为旭

陈躬瑞 张 星 张文德 杨晓翔 林升华 林 生

林新辉 林 键 商光美 郑 翔 徐晓丹 黄天福

黄志刚 黄阿火 程文忠 程玉敏 薛来富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刘用庆（兼）

办公室副主任：陈躬瑞（兼） 冒乃岷 李培迟

吴唐风 翁穗平

福州大学“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付贤智

副组长：陈少平 王耀华

成 员：

刘用庆 刘松青 刘敏榕 庄晨忠 李光辉 李文涛

杨晓翔 何小红 张文德 陈 奇 陈躬瑞 吴 雪

林 生 林志凯 林 键 商光美 程文忠

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部，负责“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

主 任：刘用庆（兼）

副主任：何再喜 翁德顺

科技拥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付贤智

副组长：陈少平 黄志刚

成 员：

庄 莉 刘用庆 刘敏榕 杨晓翔 吴 雪 何小红

林 生 林志凯 林述温 周训胜 徐晓丹 郭太良

商光美 程文忠

科技拥军工作办公室

主 任：陈少平（兼）

常务副主任：郭太良（兼）

副主任：李立光 何再喜 袁西萍

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副组长：陈少平 黄志刚

成 员:

王向阳 庄 莉 刘用庆 刘松青 吴 雪 杨晓翔
何小红 林 生 林志凯 林述温 周训胜 徐晓丹
郭太良 商光美 程文忠 程玉敏

福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永正 付贤智

副组长: 陈少平 黄志刚

成 员:

王向阳 庄 莉 刘用庆 刘松青 吴 雪 杨晓翔
何小红 林 生 林志凯 林述温 周训胜 徐晓丹
郭太良 商光美 程文忠 程玉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程文忠(兼)

办公室成员:

王三强 白丽英 叶 青 苏世彬 李立光 陈晓晖
钟春玲 徐宏志 游生辉

福州大学创业研究院院务委员会

院 长: 陈少平

副院长: 唐振鹏 苏世彬 叶 青

院务委员:

白丽英 李会欣 刘明华 吴 雪 陆培民 林有希
钟春玲

福州大学创业学院院务委员会

院 长: 黄志刚

副院长: 杨晓翔 程文忠 许 萍

院务委员:

叶 青 刘明华 苏世彬 吴 雪 陆培明 陈伟民
林有希 钟春玲

福州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 付贤智

副主任: 陈少平

成 员:

林 生 杨晓翔 郑 翔 郭太良 黄志刚 商光美
程文忠

办公室主任: 程文忠(兼)

办公室副主任: 吴唐风

福州大学新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 陈少平

成 员:

吴唐风 陈 奇 何希耕 程文忠

福州大学选拔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陈少平

副组长: 徐晓丹 郑 翔 程文忠

成 员: 徐宏志 吴唐风 叶 青

福州大学贫困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付贤智

副组长: 陈少平

成 员:

林 生 杨晓翔 郑 翔 黄志刚 商光美 程文忠

办公室主任: 程文忠(兼)

办公室副主任: 吴唐风

福州大学易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永正 付贤智

常务副组长: 陈少平

成 员: 林志凯 程文忠 刘用庆 黄阿火 杨晓翔
张文德 庄 穆

领导小组下设福州大学易班发展中心, 具体负责易班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易班发展中心挂靠在学生工作部(处):

中心主任: 程文忠(兼)

副主任: 吴唐风 施卫华 王三强

各学院设立易班工作站:

站 长: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副站长: 各学院团委书记

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陈少平

副主任委员: 程文忠 叶知年

委 员:

庄 莉 杨晓翔 邹 雄 吴唐风 陈晓晖 祁 皓
郑珍远 黄国辉 林文麟 谢晓默 刘 玮 陈德铭
蔡剑英 陈伟民 郑延平 周 强 雷晓明 刘 旺
张 红 郑志刚 陈为旭 林 旭 王剑龙 黄侨彬
余 飞 曹仁秋 校学生会主席 校研究生会主席

福州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少平

副主任委员：程文忠

委 员：

王剑龙 刘 宁 刘 旺 刘敏榕 刘新玲 张 红
张 泓 杨晓翔 吴兴南 余 飞 何希耕 陈伟民
陈德铭 林述温 郑延平 郑志刚 郑顺利 赵 云
柯瑞英 施卫华 倪朝霞 曹仁秋 黄 辉 黄发友
黄侨彬 谢晓默 雷石宝 雷晓明 蔡剑英 潘志辉

福州大学大学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永正 付贤智

副组长：陈少平 黄志刚

成 员：

吴 雪 林 生 林志凯 林述温 杨晓翔 郭太良
徐晓丹 商光美 程文忠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林志凯（兼）

办公室副主任：程文忠（兼） 杨晓翔（兼） 商光美（兼）

福州大学家长委员会

主 任：陈 炜

副主任：伊向荣

委 员：

王 雪（女） 王丽明（女） 刘太新（女） 孙枝生
刘艳如（女） 庄雄鹰（女） 杨 庆 陈 亮 陈兴高
陈建飞 陈其全 陈强灵 陈锦秋 李新奕（女）
张黎珍（女） 林 英（女） 林 洪 林万发
林小红（女） 侯荣生 赵崇民 倪月云（女）
黄风云（女） 黄建立 颜宁禄

校迎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少平

副组长：王耀华

成 员：

王向阳 韦建刚 庄 莉 刘用庆 刘松青 李文涛
李礼建 李培迟 杨晓翔 吴唐风 吴 雪 何小红
张文德 张玉辉 林文泰 林 生 林志凯 林 林
林述温 林 键 林 旭 冒乃岷 曹仁秋 商光美
程文忠 雷石宝 潘志辉 魏金明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校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林 生（兼）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福州大学志愿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少平 黄志刚

副组长：杨晓翔 吴 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施卫华

常务副主任：王三强

副主任：林 静

成 员：雷石宝 陈伟民 黄侨彬 郑志刚 周 强

福州大学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副组长：陈尚义 王耀华

成 员：

刘用庆 刘松青 许亚明 张 帆 李文涛 林 生
林公逵 林志凯 周训胜 郑 翔 倪朝霞 徐晓丹
黄阿火 黄志刚 商光美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李文涛（兼）

福建老年大学福州大学分校校务委员会

校 长：陈尚义

常务副校长：张海滨

副校长：唐 莺

校务委员：

王良恩 许亚明 张梅莉 陈谋瑞 陈善忠 卓培娴
秘 书：李松华

福州大学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副组长：付贤智 陈尚义

成 员：刘松青 何小红 林 生 林志凯 倪朝霞
徐晓丹 商光美

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主 任：陈少平

副主任：李正午 许亚明 聂德贤

委 员：

杨端胜 李文涛 陈 燊 张 星 林 生 林榕华
俞建长 倪朝霞 徐晓丹 徐拱璧 唐 莺 黄阿火
商光美 程文忠
秘书长：吴 雪
办公室主任：董晨燕

福州大学校园规划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王耀华
副主任：陈兴明 张 鹰
委 员：倪朝霞 杨艳群 苏璟萍 郭培红 黄国维
任鸿飞 陈建东 陈 琰 施晓宇 陈嘉禾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郭培红（兼）

福州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付贤智
副组长：陈尚义
成 员：陈少平 邹 毅 范更华 王耀华 陈国龙
高诚辉 王 健 黄志刚 林 生 徐晓丹 程玉敏
陈兴明 商光美 杨晓翔 林述温 郭太良 朱祖平
周训胜 韦建刚 刘松青 林有希 李光辉 曾忠毅
秘 书：曾忠毅（兼）

福州大学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付贤智
副组长：陈尚义 范更华 黄志刚
成 员：
刘松青 林述温 陈兴明 杨晓翔 高 明 郭太良
商光美 曾忠毅

福州大学岗位设置职级评定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正 付贤智
副组长：陈尚义
成 员：陈少平 邹 毅 范更华 王耀华 陈国龙
王 健 黄志刚

福州大学岗位设置职级评定工作小组

组 长：陈尚义
副组长：商光美
成 员：

王绪绪 王向阳 刘敏榕 刘松青 杨晓翔 陈 为
陈兴明 陈宝春 李光辉 何小红 周训胜 林 生
林述温 娄东生 郭太良 高 明 徐晓丹 倪朝霞
常 安 程文忠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商光美（兼）
办公室副主任：曾忠毅

福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主 任：陈永正 付贤智
副主任：陈尚义 范更华
成 员：
王 健 王应明 王绪绪 庄 穆 杨晓翔 杨黄浩
邹 雄 陈少平 陈兴明 陈国龙 陈国宏 陈宝春
陈道炼 林有希 林志强 林述温 郑仕标 贾 力
高 明 高诚辉 郭太良 黄志刚 商光美
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
办公室主任：商光美（兼）

福州大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尚义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
杨晓翔 林述温 张 泓 倪朝霞 高 明 郭太良
商光美 程文忠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商光美（兼）
办公室副主任：张 泓（兼） 吴唐风

福州大学评选与表彰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尚义
成 员：
杨晓翔 林 生 林志凯 林述温 周训胜 郑 翔
倪朝霞 徐晓丹 高 明 郭太良 商光美 程文忠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商光美（兼）
办公室副主任：张 泓

福州大学校部机关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陈尚义

副组长：何希耕

成 员：

人文社会学科学院： 郑志刚（党代会代表）

阳光学院： 庄晨忠（党代会代表）

马克思主义学院： 詹志华（教代会代表）

紫金矿业学院： 陈 英（教代会代表）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陈建华（教代会代表）

建筑学院： 赵立珍（学院工会主席代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珍远（学院工会主席代表）

环境与资源学院： 李 响（学院科级干部代表）

化学学院： 蓝荣聪（教师代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黄剑锋（学生代表）

秘 书：李响（兼）

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付贤智

成 员：陈永正 陈尚义 陈少平 邹 毅 范更华

王耀华 黄志刚 王 健

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办公室

主 任：王 健（兼）

副主任：

刘松青 杨晓翔 陈兴明 林 生 商光美 程文忠

成 员：

韦建刚 刘敏榕 许德泓 阮 奇 何小红 吴 雪

张文德 李立光 李光辉 林志凯 林述温 郭太良

高 明 彭雪涵 程玉敏

福州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领导小组

组 长：付贤智

副组长：范更华 黄志刚

成 员：

王绪绪 刘 羽 陈 为 陈宝春 苏凯雄 杨晓翔

林述温 常 安 商光美 程文忠 程玉敏

福州大学 2015 年普高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付贤智

副组长：邹 毅 王 健

成 员：杨晓翔 商光美 庄 莉 程文忠 陈新楚

王小英 潘 登 潘志辉

福州大学 2015 年普通高考福州大学网上评卷领导小组

组 长：黄志刚

副组长：杨晓翔 庄莉

成 员：李文涛 刘用庆 何小红 徐荣聪 陆培民

林树坤 林 娟 杨 龙 潘志辉

福州大学 2015 年艺术类校考评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志刚

副组长：杨晓翔 林志强

成 员：林 键 余国华 余国富 吴绍兰 潘志辉

监 察：徐志明 郑顺利

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 长：范更华

成 员：林述温 庄 莉 张玉辉

秘 书：俞晓菁

福州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范更华

成 员：林述温 杨晓翔 庄 莉 程文忠 池毓务

张玉辉

秘 书：俞晓菁

福州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付贤智

副组长：陈少平 范更华

成 员：

王剑龙 刘 旺 刘敏榕 余 飞 吴唐风 张 红

张其清 陈伟民 陈晓晖 陈德铭 林述温 郑延平

郑志刚 郑顺利 施卫华 柯瑞英 黄发友 黄侨彬

程文忠 谢晓默 雷晓明 蔡剑英 潘志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处）。

福州大学信息化领导小组

组 长：付贤智

副组长：陈少平 王耀华 陈国龙

成 员：

韦建刚 刘用庆 刘松青 李文涛 李光辉 汤德平

朱祖平 陈兴明 何希耕 张文德 张 兰 张 星

杨晓翔 林 生 林述温 周训胜 徐晓丹 黄阿火
黄志刚 商光美 程文忠 程玉敏

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张文德（兼）

副主任：宋志刚（兼） 杨 龙（兼）

福州大学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少平

副组长：陈国龙

成 员：

刘用庆 张文德 宋志刚 林 生 林志凯 杨晓翔
商光美 黄阿火 程文忠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张文德（兼）

办公室副主任：

林志凯（兼） 刘用庆（兼） 程文忠（兼）

黄阿火（兼） 冒乃岷 宋志刚（兼） 杨 龙

福州大学图书馆工作指导委员会

主 任：范更华

副主任：刘敏榕

成 员：

王美清 王绪绪 申绍杰 刘 羽 刘明华 刘敏榕
庄 穆 何小红 吴兴南 张文德 李 强 李 明
杨晓翔 汪少芸 邹 雄 陆培民 陈 为 陈兴明
陈宝春 陈淑梅 林志强 林述温 林熙阳 范更华
郭太良 高 明 黄志刚 程文忠 鲍晓军 潘 红

福州大学第 44 届田径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王 健

副主任委员：林 生 彭雪涵

委 员：

王萍丽 王剑龙 韦建刚 刘用庆 刘松青 刘敏榕
刘 旺 刘 玮 庄 莉 李立光 李光辉 李礼建
余 飞 何小红 吴 雪 张海滨 张文德 张 兰
张 红 杨晓翔 陈兴明 陈 奇 陈德铭 陈伟民
周训胜 周 强 林志凯 林述温 林有希 林文麟
郑 翔 郑顺利 郑志刚 郑延平 倪朝霞 柯瑞英
徐晓丹 高 明 郭太良 商光美 曹仁秋 黄国辉
黄侨彬 程文忠 程玉敏 谢晓默 雷晓明 蔡剑英

☆ 学校内设机构及处科级干部名单 ☆

（2015 年 12 月）

校长助理：黄志刚（—2015.04.30）

纪委、监审处

纪委副书记：郑 翔

监审处处长：庄 莉

副处级纪检员：徐志明

主任科员：潘向新、唐华琳、陈 宇

副主任科员：王海龙（副科级；2015.07.08—）

秘书：林元新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主任：林 生

党办、校办副主任：黄发友、魏金明、冒乃岷、林 林

信访督查办主任：冒乃岷（兼）

档案馆副馆长：林 林（兼）

主任科员：许春华

副主任科员：陈芸芬

秘书：孙 鋈、刘文杰、

庄 琪(副科级; 2015.07.08—)、罗 涛(—2015.12.31)

校办(信访办)秘书: 钟英雄

校办(档案馆)主任科员: 陈伟斌

党委组织部、党校

部长: 徐晓丹

党校常务副校长兼副部长: 占永琼

副部长: 徐宏志

正处级组织员: 黄阿火(2015.02.28—; 挂职)

副处级组织员: 郑邦华(挂职)、傅茂松

主任科员: 柯江锋、钟钦申、阙璧君

党校秘书: 陈智勇(挂职)、

张向宁(副科级; 2015.07.08—)

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部长兼文明办主任: 林志凯

副部长兼文明办副主任: 刘朝晖

副部长: 葛海霞

主任科员: 陈 浩

秘书: 涂秀珍

副主任科员: 赵 鹏、许志铭、包玉兰

党委统战部、校友会

部长兼校友会秘书长: 程玉敏

正处级统战员: 林秋生

(挂任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副部长兼校友会副秘书长: 游生辉

副处级统战员: 陈国章

秘书: 高磐

校友会副主任科员: 刘志坚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

部(处)长: 程文忠

平潭海洋大学筹建办副主任:

李礼建(挂任; —2015.04.17)

副部(处)长: 李礼建(兼; —2015.04.17)、

吴唐风、施卫华、叶 青

主任科员: 罗维铨(挂职)、岳志强、潘曦、

孙正伟(挂职)、陈永福、张弘、张志忠、

刘有升(2015.07.08—)

保卫部、人民武装部

部长: 刘用庆

副部长: 何再喜、翁德顺

秘书: 谢善建

主任科员: 陈全成、陈明文、林礼文、唐春林

副主任科员: 林 雄、聂 宁(2015.07.08—)

发展规划与“211 工程”建设办公室

主任: 陈兴明

副主任: 魏榕山

主任科员: 林锈戎、张英玉、林良泉

人事处

处长: 商光美

副处长: 曾忠毅、张泓、刘卫东

主任科员: 余娟清、黄琳、林友利、吴红珊、

杜领军(2015.07.08—)、张友恭(—2015.04.22)、

曹 新(—2015.07.08)

副主任科员: 程国庆、张亮(2015.07.08—)

科技处

处长: 郭太良

副处长: 郑世珠、袁西萍

主任科员: 陈丽贞、邱启荣、江建锋(挂职)、

林 巍(2015.07.08—)

副主任科员: 林 巍(—2015.07.08)

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

处长: 高 明(2015.12.31—)

副处长: 高 明(主持; —2015.12.31)、程贞玫

秘书: 陈淑媛

主任科员: 江永真、欧忠辉(挂职)

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周训胜(2015.09.23—兼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黄敬前(兼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2015.09.23)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林新辉（挂任）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郑绍（校聘）、陈峰（2015.06.26—）

主任科员：杨为建（2015.04.22—）、

曹新（2015.07.08—）、许宇晖（2015.07.08—）、

林政权（2015.07.08—）、陈仁彬（2015.07.08—）、

林静（2015.07.08—）、陈峰（--2015.06.26）

副主任科员：黄新通（2015.07.08—）

怡山铜盘校区管委会

主任科员：陈起雄（借调至诚学院）、

许宇晖（—2015.01.07）、林政权（—2015.01.07）、

谢碧云（—2015.01.07）、林静（—2015.01.07）

晋江科教园筹建办公室

晋江科教园筹建办主任：黄敬前（2015.09.23—）

科技开发部

副主任：李立光（主持）

主任科员：廖万东、张华华（2015.07.08—）

副主任科员：郭艺（2015.07.08—）

计划财务处

处长：何小红（2015.12.31—）

副处长：何小红（主持；—2015.12.31）

处长助理（正科级）：陈栋

主任科员：林文、张惠冰、彭黛云、林亚男、

谢碧云（2015.07.08—）

副主任科员：严珺（2015.07.08—）

教务处、招生办

处长：杨晓翔

招生办主任：潘志辉

副处长：许德泓、钟春玲、林瑞全、刘开昌

主任科员：陈坚民、林静、周加灿、孙福选、钟光声、

肖强、张友坤（2015.07.08—）

副主任科员：张友坤（—2015.07.08）

研究生院

院长：范更华（兼）

常务副院长：林述温

研究生招生办、学位综合办主任：张玉辉

学籍与培养管理办公室主任：陈晓晖

主任科员：俞晓菁、黄文峰、常凯、张洪清、

祝苏东（挂职）

基建资产管理处

处长：李礼建（2015.12.31—）、刘松青（—2015.12.3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刘松青（挂任）

副处长：翁文飞、郭培红

主任科员：陈明浩（2015.01.07—）、

钱红（2015.01.07—）、代红军（2015.01.07—；挂职）

副主任科员：

王玉柳（2015.01.07—）、谢芳成（2015.01.07—）

后勤管理处

处长：王向阳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李礼建（兼；2015.04.17—2015.12.31）

副处长：李培迟、苏绿萍

主任科员：林建忠（2015.01.07—）、

刘建耀（2015.01.07—）、陈良彪（2015.01.07—）、

何碧庄（2015.01.07—）、薛贤莺（2015.01.07—）、

林文信（2015.01.07—）、

李燕飞（2015.01.07—2015.04.30）、

吴建生（2015.01.07—2015.12.27）

后勤基建资产管理处

主任科员：林建忠（—2015.01.07）、

刘建耀（—2015.01.07）、钱红（—2015.01.07）、

陈明浩（—2015.01.07）、陈良彪（—2015.01.07）、

代红军（—2015.01.07）

副主任科员：王玉柳（—2015.01.07）、谢芳成（—2015.01.07）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陈奇

副总经理：谢生林

主任科员：陈榕民、李燕飞（—2015.01.07）、

吴建生（—2015.01.07）、何碧庄（—2015.01.07）、

薛贤莺（—2015.01.07）、林文信（—2015.01.07）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副处长：李光辉（主持）

副处长：陈 健、杨齐恺（—2015.07.30）

主任科员：陈 祺、郭玉娣

副主任科员：蒿振丽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处长：韦建刚

副处长：林少骏

副主任科员：赵 新、黄燕（2015.07.08—）、
何金英（2015.07.08—）

离退休工作处

处长：张海滨

副处长：陈善忠

主任科员：陈新霞、林丹枫、郑 红、李松华

副主任科员：郭心恺

校团委

书记：黄阿火（—2015.02.28）

副书记：吴 雪（主持；2015.02.28—）、黄滨、
王三强（正科级）

主任科员：张茜茜、林 航

副主任科员：张 晶（2015.07.08—）、
杜领军（—2015.07.08）

校工会

主席：陈尚义（兼）

常务副主席：倪朝霞

秘书：饶春华

主任科员：傅登山、庄灵灵

图书馆

馆长：刘敏榕

副馆长：林熙阳

办公室主任：李巧玲（副科级；2015.07.08—）、
叶志雄（—2015.07.08）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主任：张文德

副主任：宋志刚（校聘）、杨龙（校聘）

副主任科员：王晓明

测试中心

主任：张 兰

副主任：陈 钢（校聘）

办公主任：陈 昱

体育教学部

主任：彭雪涵（副处级）

副主任：王萍丽（正科级）、汪 焱（副科级）

办公室主任：林 辉

数据挖掘与信息共享实验室

副主任：柯瑞英（兼）

办公室主任：林雪山

机电工程实践中心

主任：林有希（校聘）

副主任：王文栋（校聘）

办公室主任：吴登雷

福建省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办公室主任：曹乐平

生物和医药研究院

办公室主任：林 滨

机关一党委

书记：郑 翔（兼）

副书记：徐宏志（兼）

机关二党委

书记：李光辉（兼；2015.06.26—）、
周训胜（兼；—2015.06.26）

副书记：许德泓（兼）

直属单位党委

书记：刘敏榕

副书记：林熙阳（兼）

党委秘书：叶志雄

后勤党委

书记：李礼建（2015.04.17—2015.12.31）

副书记：王向阳（兼；2015.07.07--）

资产经营公司党委

书记：王向阳（兼；—2015.07.07）

副书记：苏绿萍（兼；—2015.07.07）

科技园区党委

书记：柯瑞英（2015.03.19—）

副书记：周训胜（兼；2015.06.29—）

铜盘校区党委

书记：柯瑞英（—2015.03.19）

离休干部直属党支部

书记：李宜瑚

退休干部直属党支部

书记：林公逵

☆ 学院各职级党政干部名单 ☆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党委书记：何希耕

院长：陈 为

党委副书记：黄国辉

副院长：缪希仁（校聘）、薛毓强（校聘）

党委秘书：袁 欢（挂职）

办公室主任：谢荣华

团委书记：张志雄

团委副书记：沈庆斌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党委书记：李 玲

院长：姚立纲

党委副书记：林文麟

副院长：赵 云（校聘）、向红亮（校聘）、何炳蔚（校聘；2015.07.03—）、陈淑梅（校聘；—2015.07.03）

党委秘书：杨志翔

办公室主任：林正荣（挂职）

团委书记：夏 钢

团委副书记兼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主任：

刘旭莹（副科级，—2015.07.08；正科级，2015.07.08—）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党委书记：肖赞强

院长：常 安

党委副书记：谢晓默、初勇（—2015.06.23）

副院长：朱文兴（校聘）、王美清（校聘）、林世平（校聘）、叶少珍（校聘）

党委秘书：黄长洵、雷晋明

办公室主任：史丹双

团委书记：李瑞宝（挂职）

团委副书记兼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主任：

鲍星华（副科级，—2015.07.08；正科级，2015.07.08—）

团委副书记：王涛（副科级；2015.07.08—）

石油化工学院

党委书记：叶志清

院长：鲍晓军

党委副书记：刘 玮

副院长：江义平（校聘）、邱挺（校聘）、侯琳熙（校聘；2015.06.26—）

化肥催化中心办公室主任：莫崇望

党委秘书: 戚正钢

办公室主任: 欧国庆

办公室副主任: 吕蓉蓉 (副科级; 2015.07.08—)

团委书记: 蒋林娟

团委副书记兼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主任:

伍宇翔 (2015.07.08—; 挂职)

土木工程学院

党委书记: 张和秋

院长: 布鲁诺 (校聘; 2015.07.03—)、

陈宝春 (—2015.07.03)

常务副院长: 韦建刚 (兼; 2015.07.03—)

党委副书记: 陈德铭

副院长: 胡昌斌 (校聘; 2015.07.03—)、

张挺 (校聘; 2015.07.03—)、邓涛 (校聘; 2015.07.03—)、

祁皓 (—2015.07.03)、卓卫东 (校聘; —2015.07.03)、

杨艳群 (校聘; —2015.07.03)

土木工程防震减灾信息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祁皓 (校聘副职; 2015.09.23—)

党委秘书: 钱 升

办公室主任: 陈启丰

办公室副主任: 姚学敏 (副科级)

团委书记: 许长宾

团委副书记兼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主任:

陈秋兰

可持续与创新桥梁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洪海星 (—2015.03.30)

土木工程防震减灾信息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办公室主任: 陈永健 (副科级)

环境与资源学院

党委书记: 王秀萍

院长: 刘明华

党委副书记: 蔡剑英

副院长: 黄真萍 (校聘)、潘文斌 (校聘)

党委秘书: 李 响

办公室主任: 彭亚鹏

团委书记: 黄永斌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 黄志刚 (兼; —2015.06.26)

党委书记: 娄东生

副院长: 唐振鹏 (校聘; 2015.06.26—负责学院行政工作)

党委副书记: 翁穗平、陈伟民

副院长: 叶先宝 (校聘)、许萍 (校聘; 2015.03.19—)、

陈可嘉 (校聘; 2015.03.19—)

党委秘书: 林燕南

学生党总支秘书: 李清霞

办公室主任: 巫朝辉

办公室副主任: 林永新、李艺全、郑双

团委书记: 赵燕松

团委副书记: 牛秋月 (副科级; 2015.07.08—)、

刘有升 (—2015.07.08)

团委副书记兼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主任:

夏丽君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党委书记: 王 群

院长: 杨黄浩 (校聘)

党委副书记: 郑延平

副院长: 林 娟 (校聘)、汪少芸 (校聘; 2015.07.03—)、

倪 莉 (校聘; —2015.07.03)

党委秘书: 王能慧

办公室主任: 蒋建霖

团委书记: 周 越 (2015.07.08—)

外国语学院

党委书记: 倪朝兴

副院长: 潘 红 (校聘, 主持学院行政工作)

党委副书记: 周 强

副院长: 王 平 (校聘)、钟晓文 (校聘)

党委秘书: 李 权

办公室主任: 庄颖慧 (副科级; 2015.07.08—)、

刘玉娟 (—2015.07.08)

团委书记: 林 昕 (副科级; 2015.07.08—)、

周 越 (—2015.07.08)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党委书记: 陈笃钦

副院长: 陆培民 (校聘, 主持学院行政工作)

党委副书记: 雷晓明

副院长：程树英（校聘）、唐艳枫（校聘）

平板技术国地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

林志贤（校聘；2015.07.03—）

党委书记：黄真

办公室主任：张旺华

团委书记：郑寿

团委副书记兼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主任：

徐红梅（副科级，—2015.07.08；正科级，2015.07.08—）

化学学院

党委书记：石炳文

院长：王绪绪

党委副书记：刘旺

副院长：黄剑东（校聘）、袁耀锋（校聘）

食品安全检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孙建军（校聘）

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

罗涛（校聘副职；2015.12.31—）

党委书记：陆莉莉

办公室主任：陈伟斌（副科级）

办公室副主任：余爱萍

团委书记：蓝荣聪

福建省功能材料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高银燕

建筑学院

党委书记：陈小辉

院长：关瑞明

党委副书记：张红

副院长：罗涛（校聘；2015.07.03—）、

张鹰（校聘；—2015.07.03）、

申绍杰（校聘；—2015.07.03）

党委书记：胡培杰、张华华（—2015.07.08）

办公室主任：林勇

团委书记：陈展飞

紫金矿业学院

党委书记：黄培明

院长：刘羽

党委副书记：余飞

副院长：印万忠（校聘）、彭向东（校聘）

党委书记：方友喜

办公室主任：兰荣嵩

团委书记：李金土（副科级）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党委书记：林文泰（2015.12.08—）、

林键（—2015.12.08）

院长：林志强

常务副院长：余国华

党委副书记：郑顺利、林旭

副院长：余国富（校聘）、吴绍兰（校聘）

党委书记：郑青（挂职）、

石红梅（挂任；副科级；2015.07.08—）

办公室主任：林金强

发展规划办主任：张友恭（2015.04.22—）

总务科科长：林瑞来

保卫科科长：唐水宝

团委书记：陈振兴（挂职）

团委副书记兼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主任：

魏长波（副科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党委书记：徐雪玉

院长：詹红兵（校聘）

党委副书记：王剑龙

副院长：于岩（校聘）、林起浪（校聘）

党委书记：郭锦榆（副科级）

办公室主任：陈宝榕

团委书记：卢杰

法学院

党委书记：王巧萍

院长：邹雄

党委副书记：黄侨彬

副院长：黄辉（校聘）、丁国民（校聘；2015.07.03—）、

刘宁（校聘；—2015.07.03）

党委书记：梁志军

办公室主任：秦伟（副科级）

团委书记：董晨燕

至诚学院

书记：陈尚义（兼）

院长：朱祖平

党委常务副书记：李文涛

党委副书记：雷石宝

阳光学院

书记：陈少平（兼）

专职党委副书记：庄晨忠

团委书记：谢 武

海洋学院、应用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

海洋学院院长：王 健（兼；—2015.06.26）

党委书记：李海榕（2015.12.08—）

应用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李 明（兼海洋学院常务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曹仁秋

海洋学院副院长：牛 牧

党委秘书：刘玉娟（2015.07.08—）、
林祥芳（—2015.10.28）

办公室主任：杨为建（—2015.04.22）

主任科员：陈 玲、连水金

团委书记：颜芳杰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党委书记：李海榕（—2015.12.08）

院长：吴兴南

党委副书记：郑志刚

副院长：梁桂芳（校聘）、吴慧娟（校聘；2015.07.03—）、
袁冰凌、何少颖（校聘；—2015.07.03）

党委秘书：曹土全

办公室主任：张金城

团委书记：张榕平

马克思主义学院

书记：陈为旭

院长：庄 穆

副院长：陶火生（校聘）

综合办主任：谭 亮

注：副科级干部在任职时间内备注说明。

☆ 2015 年福州大学挂职干部名单 ☆

姓 名	派出单位	挂职单位及职务
黄阿火	组织部	厦门市同安区副区长
刘松青	基建处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林新辉	铜盘校区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郑邦华	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副处级干部
陈 晓	机械学院	蒲城县科技副县长
杨广青	经管学院	福州自贸区长安投资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智勇	组织部党校	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副局长
王连登	机械学院	将乐县经贸局科技副局长兼瑞奥麦特轻金属有限公司科技副总经理
吴木生	建筑学院	寿宁县南阳镇科技副镇长
王 航	生工学院	江苏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寿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周小成	空间中心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副主任
罗维铨	学生处	宁德蕉城区洋中镇方家山村第一支书
苏思文	经管学院	云霄县马铺乡峰头村第一支书
江建锋	科技处	中央驻香港联络办宣文部综合处主任科员
欧忠辉	社科处	省社科联规划办科级干部
祝苏东	研究生院	教育部学位中心科级干部
董 榕	环资学院	连江县环保局科技副局长
代红军	基建资产处	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投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
郑 青	工艺美院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联合党委副书记
黄金敢	教务处	闽江师专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副主任
李瑞宝	数计学院	宁德蕉城区八都镇南岗村驻村干部
孙正伟	学生处	宁德蕉城金涵畬族乡亭坪村驻村干部
衷 欢	电气学院	建瓯东游镇东游村驻村干部
林正荣	机械学院	建瓯吉阳镇巨力口村驻村干部
伍宇翔	石化学院	泉州市泉港区团委副书记



☆ 2015 年结束挂职任务干部名单 ☆



姓 名	派出单位	挂职单位及职务
王 健	校党委	平潭海洋大学筹建办主任
李礼建	学生处	平潭海洋大学筹建办副主任
杨为建	应继学院	平潭海洋大学筹建办成员
王玉柳	后基资产处	平潭海洋大学筹建办成员
严 珺	计财处	平潭海洋大学筹建办成员
王 锋	土木学院	江苏高邮市送桥镇（湖西开发区）和界首镇副书记
林 昕	法学院	泉州洛江团区委副书记
陈振兴	工艺美院	晋江团市委副书记
旷 戈	石化学院	三明市经贸委科技副主任
黄 键	机械学院	永安市浦岭汽车工业园区科技副主任
林向阳	生工学院	莆田市发改委科技副主任
陈全成	保卫部人武部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华华	建筑学院	教育部蓝火计划地方协调员（驻泉州科技局）
傅东阳	土木学院	武夷新区规划建设部副总工
林秋生	统战部	福州英华学院党委书记

☆ 2015 年主要学生干部名单 ☆

福州大学学生委员会干部名单

职务	姓名	学院
主席	吴 炫	环资学院
常务副主席	耿晨星	经管学院
副主席	洪怡凯	数计学院
副主席	陈 刚	机械学院
副主席	陈宣晓	建筑学院
副主席	杨莹莹	法学院
副主席	周 静	人文学院
办公室主任	曾洪彬	物信学院
秘书处主任	林艳莉	经管学院
宣传部部长	林韵嘉	法学院
文化部部长	许君兰	经管学院
体育部部长	周 杰	物信学院
职创部部长	陈菲菲	经管学院
外联部部长	邵魁卿	经管学院
女生部部长	肖羽帆	人文学院
人力资源部部长	王 霏	经管学院
学术科技部部长	谢晓娟	经管学院
调研实践部部长	董宝升	人文学院

福州大学研究生委员会干部名单

职务	姓名	学院
主席	陈凯明	法学院
副主席	刘 诚	土木学院
副主席	林 毅	经管学院
副主席	罗 伟	物信学院
副主席	於良晶	法学院
副主席	黄剑锋	机械学院
办公室主任	程少鹏	经管学院
网络部部长	陈悦馨	经管学院
文体部部长	程春法	法学院
博士部部长	杨桂芳	石油化工学院
学术部部长	刘亚北	马院
科技部部长	李乃正	经管学院
职业发展部部长	杨裕明	环资学院
生活自律部部长	付伟伟	法学院
6·18 实践团团长	林培艺	经管学院
新闻宣传中心部长	谢 清	外国语学院

福州大学校团委、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名单

职务	姓名	学院
组织部学生部长	王润芝	经管学院
办公室学生主任	唐靖伟	物信学院
宣传部学生部长	林艺芬	经管学院
文化部学生部长	林若青	外国语学院
网络部学生部长	江佳扬	数计学院
志工部学生部长	孙 睿	经管学院
科创实践部学生部长	张睿琪	经管学院
秘书处学生主任	丁嘉霖	经管学院
研究生与青年工作部学生部长	徐 腾	土木学院
党员服务站站长	何冰冰	土木学院
团工委书记	蔡煜祺	经管学院
素拓管委会学生主任	叶仙荣	经管学院
青协会长	谢淑芳	法学院
红会会长	何茂兴	经管学院
科协主席	丁雅诗	经管学院
创业实践中心主任	王梦琦	经管学院
校园 360 主任	张 奇	电气学院
校社联主席团	俞欣杰	经管学院
艺术团团长	冯孝箫	经管学院
合唱团团长	姚 佳	人文学院
青通社社长	杨惠丹	经管学院
青年电视台台长	黄 榕	物信学院

福州大学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名单

学院	姓名
电气学院	邱陵腾
机械学院	高 明
数计学院	宋一博
化学学院	林晨妍
石油化工学院	蔡世逸
土木学院	姜懿岑
环资学院	郭晓婷
经管学院	曾昭劲
生工学院	吴西蒙
外国语学院	白雅佳
物信学院	何伟欣
建筑学院	崔宇航
人文学院	王 瑶
材料学院	王树生
法 学 院	郑肖垚
紫金学院	陈 宪
工艺美院	林赐阳
至诚学院	张 鹏

文件选编

丰
ANNUAL 鑒 2015
壘

☆ 文件选编 ☆

福州大学章程

福大委〔2015〕4号

序 言

福州大学创建于1958年，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理、工、经、管、文、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福建省属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教育部共建高校。

建校以来，福州大学面向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以“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勇于拼搏的奉献精神”为代表的福州大学精神，拓展政产学研合作，加强国际和区域学术交流，以高质量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国家和福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了贡献。

面向未来，福州大学坚定不移走以提升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深入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开放办校、依法治校“五大战略”，努力在为国家和区域发展做贡献的过程中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全面建成创业型东南强校，努力成为国内知名高水平大学。

为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福州大学”，简称“福大”；英文名称为“Fuzhou University”，英文简称“FZU”。学校网址是 <http://www.fzu.edu.cn>。

第二条 学校的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地区大学新区园南路2号。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学校可以设立或者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及终止等重大事项，经学校充分讨论，中国共产党福州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校党委全委会”）同意，由举办者依法处理。

第三条 学校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第四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和探索高等教育规律，促进教育改革和创新，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工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教授治学作用，支持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学院办学主体作用。

第九条 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营造以人为本、助人成功、和谐发展、创业兴校的文化氛围。

第十条 学校坚持开源节流、勤俭办学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文明校园。

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为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接受社会监督,积极争取政府、校友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发展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全日制本科生教育致力于使学生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通识理论,掌握学科基础和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实践技能、谋职能力和深造能力。硕士研究生教育致力于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致力于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非全日制继续教育致力于使学生提高岗位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更新知识、拓展技能、提高素质。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依规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科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学校办学实际,按照规定自主设置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设置调整博士、硕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学科专业的调整,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经校学术委员会论证,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规定制定招生条件和标准、选拔办法与程序,招生章程和计划向社会公布。

各类招生方案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拟订,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重视学风建设,鼓励拓展学生校园文化、科技和社会实践等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受教育者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推动协同创新,促进教学和科研相结合,不断提升人才培

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构建政产学研密切结合的创业型大学办学格局,促进办学模式创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积极参与区域决策咨询,努力提升为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弘扬福州大学精神,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推动先进文化传播和交流,促进科学和艺术结合,助推文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致力于办学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以创新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发挥区域优势,大力推动闽台教育文化交流与合作,拓展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对外合作水平和办学国际化程度。

第三章 校党委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委员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讨论中如有重大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并根据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对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学校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

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项目安排、年度经费预决算与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

(三)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人才队伍建设。

(四)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 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 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注重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管理中的作用。

(八)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归国留学人员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校党委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三十条 校党委全委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 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常委主持。

(二) 会议的时间和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会议的时间和议题,应当提前通知党委委员。

(三)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包括本数,下同)党委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确定。

(四) 会议进行表决时,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当

逐项决定。

(五) 会议应作记录,必要时,可以编发党委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常委签发。

(六)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常委会负责执行,并由党委常委或分管校领导(包括校长助理,下同)具体落实,党委办公室协助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书记。

第三十一条 校党委常委会原则上每2周召开1次,工作确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三十二条 校党委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 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常委召集并主持。

(二) 会议时间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的议题一般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会议的时间和议题,应当提前通知党委常委。

(三) 党委常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出席方能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出席方能召开。不能出席会议的常委,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

(四) 非党委常委的校领导、校纪委副书记和党委办公室主任为列席会议人员,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议题需要表决时,非党委常委无表决权。

(五) 会议决定重要问题,应进行表决。进行表决时,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

(六) 会议应作记录,并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党委书记委托的会议召集人签发。

(七)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常委或分管校领导负责落实,党委办公室协助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书记。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福州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 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 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四章 校长

第三十四条 校长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批准法人授权单位。

(七) 对外代表学校。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研究和决定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校长办公会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 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室主任、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

(二) 会议的时间由校长确定。会议的议题一般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会议的时间和议题,应当提

前通知校领导。

(三) 会议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主持人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四) 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并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签发,也可以由校长委托的副校长签发。

(五)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落实,校长办公室协助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校长。

第五章 学术机构

第一节 校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术道德。

第三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当然委员、选举委员和推荐委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委员会构成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委员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4年,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三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学科专业和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专业与学术机构设置、学术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等事项进行审议或根据学校规定直接作出决定。

(二) 对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及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人才选拔培养等工作中的有关学术水平进行评议。

(三) 对有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队伍建设等重大事宜提出咨询意见。

(四) 负责学校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的建设与维护等有关工作。

(五) 受校长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四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 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二)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

委员主持。

(三)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四) 会议决定重要问题, 应进行表决。进行表决时, 赞同票数超过实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二节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组成, 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3 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经推荐或民主选举, 校长办公会讨论, 由校长确定, 报主管部门批准, 每届任期 3 年。

第四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并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 审批免除部分课程考试或全部课程考试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三)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四) 审查上报增设硕士和博士学位点的申请。

(五) 审议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硕士点和博士点事宜。

(六) 审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

(七) 审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八)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 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二)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四) 会议决定重要问题, 应进行表决。进行表决时, 赞同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三节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方面的咨询和审议机构。

第四十六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经推荐或民主选举, 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由校长聘任, 每届任期 4 年。

第四十七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开展教学改革研究, 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等事宜, 指导教学工作评估。

(三) 审议教学岗位设置原则和评聘标准。

(四) 审议教学成果和教学奖励。

第四十八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 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二)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四) 会议决定重要问题, 应进行表决。进行表决时, 赞同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四节 学部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相近原则划分学部, 成立学部委员会。

第五十条 学部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学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经推荐或民主选举, 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由校长聘任, 每届任期 4 年。

第五十一条 学部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 在学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学科与学位点设置和建设方案。

(二) 审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事宜。

(三) 负责学术道德建设, 对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

(四) 学校授权的其他学术决策和咨询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 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二)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

开。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四）会议决定重要问题，应进行表决。进行表决时，赞同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六章 民主管理机构

第一节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三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五十四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工作。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十五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六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教职工代表大

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九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必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节 校学生代表大会与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六十一条 校学生委员会和校研究生委员会是学生的群众组织。它们在校党委、省学联的领导下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是校学生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校研究生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新一届委员会。

（三）修改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章程。

（四）收集和处理大会代表对学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五）审议关于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工作重大问题的议案。

第六十三条 福州大学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2年；福州大学研究生委员会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2年。

第六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委员会和研究生委员会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支持他们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第七章 校部机关与公共服务机构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精简原则和发展需要，设置校部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工会和团委等组织，支持他们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

展活动。

第六十六条 校部机关根据学校授权,负责贯彻学校的决策部署,做好服务师生员工和基层的工作,拟定有关发展规划方案,对基层工作进行调控和指导。

第六十七条 校部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的设置与调整,经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调研论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八条 校部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实行部长(处长、主任、馆长等)负责制。部长(处长、主任、馆长等)领导本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校部机关要牢固树立服务师生的意识,围绕学校工作中心,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第七十条 学校公共服务机构和直属单位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八章 学院

第七十一条 学院是学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基本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

第七十二条 学院以及其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置与调整,由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经校学术委员会调研论证,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七十三条 学院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制订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三)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四)设置学院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决定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以及各种合法渠道获得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委。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不断优化党支部设置,扩大覆盖面,改进和创新党支部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七十五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定学院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岗位聘任、经费财务、社会服务等目标任务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政集体领导、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学院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长对学院行政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十七条 学院党政领导联席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由学院党委正副书记、正副院长和工会主席组成。

第七十八条 党政领导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规章制度和改革措施,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人事调配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奖惩,招生就业,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收入分配等。

第七十九条 党政领导联席会议的主持人由党政主要领导商定,根据议题内容分别主持会议。

第八十条 学院根据办学需要自主设置系、中心等所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学术机构和民主管理机构,探索教授委员会制度,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发挥好教授治学作用和教职工与学生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与政府、企业等合作办学的学院,其领导体制和管理办法按照合作办学协议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的独立学院，实行学院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校支持独立学院的发展建设，加强对学院的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独立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

第八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独立建制的研究院、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根据学校授权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任务。

第九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八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八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按照工作职务与贡献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培训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于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恪尽职守。

（二）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四）热爱学校，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七条 学校和教职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全面推行全员聘用（聘任）制，实行合同管理。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聘任制，工勤人员实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制。

第八十八条 学校科学合理规划人力资源，根据工作需要，规范设置岗位，制定岗位职责，坚持公开招聘、

平等竞争、择优录用。

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定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九十条 学校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尊重教职工的创造性活动，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建设。

第九十一条 学校重视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广大教职工职业发展，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九十二条 学校加强离退休老同志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老同志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充分发挥老同志的重要作用。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完善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依托校工会设立教职工申诉机构，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节 学生

第九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包括研究生和本专科生。

第九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学习证明。

（五）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 and 教职工等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尊敬师

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七条 学校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全员育人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氛围,努力服务学生的成长成才。

第九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学生申诉程序及期限。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学校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一百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捐赠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财务收支坚持“统一安排,收支平衡”的办法,实行“一支笔”财务收支审批制度。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将学校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各项支出按经济性质、用途和内容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内部收入分配本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增加和扩大各单位的收入,努力提高教职工的收入水平,充分调动各单位和教职工的积极性。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归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学校各部门自筹资金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购置的仪器设备、接受捐赠的财产、学校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其他法律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学校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责任到

人”的管理体制,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按照资产的属性,实行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分别建账、分开管理的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对校资产实行优化配置。对经营性资产和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校资产的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不用或效益甚低的资产,要及时调整配置。

第十一章 外部关系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自觉接受举办者的管理和监督,积极争取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充裕的办学经费来源和有力的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持学校改革建设发展。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依法行使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 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二) 制定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三)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 制定实施学校发展规划。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间的教育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 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调配。

(七) 依照国家规定,评聘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调整教职工津贴、补贴和工资、福利分配。

(八)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和学院可设立学校董事会和学院董事会(理事会),以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事业发展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董事会(理事会)的制度以董事会(理事会)章程的形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福州大学校友会是在福建省民政厅登记的、由福州大学校友志愿组成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凡在福州大学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拥护校友会章程,均可申请参加校友会。校友会的组织和议事规则,由校友会章程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福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依法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接受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推动福州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基金会的组织和议事规则由基金会章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建立完善学生家长

委员会，加强学校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和沟通，共同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定期向社会发布办学质量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是红底白字写成的“福”字，外环上方是“福州大学”的英文大写，外环下方是中文“福州大学”，外环下方正中印有“1958”字样。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徽章是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郭沫若字体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徽章为红底白字，本科生徽章为白底红字，研究生徽章为桔红底白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校训是“明德至诚，博学远志”。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25日，校庆活动日原则安排在每年10月的最后一个周日。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校党委全委会审定，报福建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在必要时得修订本章程。学校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议，提交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校党委全委会审定，报福建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福建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学校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大学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

福大委〔2015〕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以及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党政同责”，是指学校各级党委、行政对安全工作都负有领导责任，其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安全工作职责。

本规定所称“一岗双责”，是指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教学必须管安全、管科研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负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学校各单位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负本单位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管责任；单位班子成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学校各级党政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及其班子成员。

第二章 校级党政及其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党委安全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校党委工作全局和教育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研究部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

(三) 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罚,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大考核权重。

(四) 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与学校安全工作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调动人员积极性。

(五) 加强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爱师生生命、关注校园安全的良好氛围。

(六) 组织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围绕学校安全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师生员工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校行政安全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和部署,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并落实安全工作政策及措施。

(二) 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全局,明确安全工作相应项目、资金、措施和支撑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领导和督促各单位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三) 将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重大学校安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健全并落实学校安全目标责任体系,负责学校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和责任追究制,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的行为;对在改善安全条件,防止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 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资金保障制度,将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加大学校安全工作投入;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六)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体系,推进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组织安全重点领域(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校园周边安全、危险品安全、电梯安全、防溺水等)安全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 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强生物、化学实验室等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及危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八) 健全学校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 督促指导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教材、师资,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开展安全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十) 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者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十一)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党政主要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 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学校的贯彻落实;组织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二) 将安全工作与学校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重大突出问题;加强安全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安全管理工作管理机构。

(三) 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每半年带队开展一次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带队督查学校安全工作。

(五) 领导学校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限期整改。

(六) 组织编制学校安全工作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七) 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和包干联系单位的安全工作。

(八)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分管安全业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学校

工作实际,主持制定并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主要领导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学校防范安全事故会议或安全专题会议,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开展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年度学校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考评。

(四)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学校紧急情况报告制度,每季度组织检查学校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督促相关业务部门抓好安全工作,指导安全管理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六)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七)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安全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将安全工作与分管范围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二)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参加分管范围内和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四)分管范围内安全工作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章 学校相关工作部门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条 党办、校办负责学校安全政策法规的调研,对学校安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指导各单位在依法治教、依法行政、普法教育和法制校园创建中突出安全法制教育内容,加强依法治校制度落实;负责学校突发事件、防汛抗旱等应急处理与综合协调;及时

转发防台风、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文件,做好安全事故信息、安全工作信息的报送工作,为学校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纪委、监审处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来信、来访、来电办理,参与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学校安全工程建设经费审计。

第十二条 组织部负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使之与履行安全管理职能相适应;将安全工作纳入党建和干部考核范畴,在开展干部选拔、评选表彰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评优评先工作时,把学校安全工作列入考核内容,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十三条 宣传部负责学术交流、讲坛、论坛、刊物、宣传阵地、网络舆情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宣传体系,开辟安全专题、专栏,宣传安全工作先进典型经验,普及安全知识,开展舆论监督;牵头组织开展反邪教、反爆恐、防渗透和平安创建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做好学校安全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学校安全工作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负责将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考核范畴,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管理,加强学生安定稳定、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及时研判大学生思想动态;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学生思想、心理健康、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落实学生集体活动审批报备制度,加强学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督促各学院落实学生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完善学生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管理能力;负责做好涉及学生伤亡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等工作;协同做好校园网络舆情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统战部负责组织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师生工作;组织学校各民主党派围绕学校安全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各民主党派人士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部)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学校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学校安全综合和

专项检查,具体实施学校安全目标责任落实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负责起草学校安全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专项规划和规章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涉及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贯彻与执行情况。

(三)负责推进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开展安全教育课程建设,督促指导各单位抓好师生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加强学校安全保卫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各单位岗位安全培训。

(五)负责学校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和学校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发布学校安全预警信息和工作信息。

(六)负责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和责任追究与督查考评体系建设,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七)牵头组织学校安全督查和调研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和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加强创建和考评验收过程管理。

(八)组织协调学校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调查处置工作。

(九)参与由学校组织的对单位、学校和个人评优、评先、评级、评估等安全工作情况的审核,对参评省级和国家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荣誉及称号的,提出“一票否决”的意见建议。

(十)负责校园治安秩序、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管理,不断夯实物防基础,提升技防水平,加强人防建设,健全治安维稳防控体系;负责校园内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单位整改安全隐患;协同上级和属地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

(十一)承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离退休部(处)负责离退休人员各项集体活动以及福州大学老年大学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活动场地安全管理;组织学校离退休人员围绕学校安全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他们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实习、实训、考试、招生等活动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支持安全教育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条 人事处负责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合理配备安全管理工作人员;支持教职工岗位安全培训和安全课师资培训,指导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在教师校级以上表彰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一条 科技处、社科处负责科研课题、科研项目、科技合作等方面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科研机构安全监管工作;鼓励和支持开展安全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二条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学校及各单位涉外事务的安全指导、培训和督导工作;负责指导外籍师生和学校境内外合作办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因公出国、出境教职工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基建资产管理处负责校园基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基建规划和设施满足安全标准和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投入使用的建筑物通过消防验收;负责加强校舍安全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安全管理监管;负责各单位内部装修、改造等基建工作审批及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饮食安全、卫生安全、水电安全、电梯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园道路、围墙、消防管网、山林、池塘等安全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食堂、学生宿舍、幼儿园等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物业管理范围内楼宇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实验、实习、实训、考试、招生等活动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及其危险品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所辖校办工厂等国有资产场所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对相关进驻企业在场地内经营和生产活动实施安全监管。

第二十九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负责科技园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对相关进驻机构在科技园内科研等

活动实施安全监管。

第三十条 工会负责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围绕学校安全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在职教职工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在工会组织的各类评比表彰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一条 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组织、实践活动、团学系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法制、生命教育、禁毒宣传教育以及安全工作相关活动,推进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引导青年师生员工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共同抓好校园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在团系统组织的各类评比表彰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二条 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校园网络安全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技术防范工作;负责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共同抓好校园网络舆情监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图书馆负责图书馆内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图书馆报告厅内举行各类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体育教学部负责体育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校内体育设施安全管理;负责体育教学部组织的学生竞技体育运动会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其他部门按“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学院党政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抓好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在本学院的贯彻落实。

(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各项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三)把安全工作纳入本学院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本学院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经费保障。

(四)主持召开本学院安全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布置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本学院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落实各项教育措施。

(六)领导本学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隐患及时组织落实整改措施;每半年带队开展一次本学院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在重要节日、重要时段带队督察安全工作。

(七)组织落实学校下达的安全工作目标任务,严格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八)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工作体系,与本院的下级组织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确定逐级安全工作责任制,指导、督促安全责任的落实。

(九)组织编制本学院安全工作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本学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十)督促院领导党政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分管安全业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学院实际,主持制定并落实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主要领导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防范安全事故会议或安全专题会议,布置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三)组织制定本学院安全工作计划,开展本学院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年度学校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考评。

(四)组织开展本学院内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紧急情况报告制度,每季度组织检查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督促本学院内各部门、各岗位抓好安全工作的责任落实,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人,严格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六)本学院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七)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安全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将安全工作与分管范围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二)督促分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参加分管范围内和本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四)分管范围内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切实把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工作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纳入校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采取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讲座、集中培训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工作履职能力。

第四十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每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殊情况、重要时段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及时解决安全重大问题。

第四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安管力量,落实安管人员、设施、装备和经费,配备与安全管理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四十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年应该深入开展安全工作调研、检查;在对负责分管的业务工作调研、检查时,应当把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提出指导意见,查找问题隐患,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四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组织的各类学校综合性创建及评估验收,应把安全工作纳入创建考评内容,并加大权重,学校安全工作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奖惩制度。加大安全工作考核力度,增加对

党政领导干部抓好安全工作实绩考核的权重,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记入领导干部履职档案,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和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并与评先评优、晋级晋职和提拔晋升挂钩。

第四十六条 健全完善安全责任目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学校主要领导每年与各学院各部门签订并下达年度学校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跟踪督导、检查考核和综合评定。

第四十七条 严格执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学校综治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坚持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制度,落实好干部考核、评优评先、各类综合性评估应事前征求安全监管部门意见制度,对安全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上报评选综合性荣誉资格,以及该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评先受奖、晋职晋级资格实行“一票否决”,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根据岗位职责,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确保职责范围内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指导监管不力,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事故单位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领导,系指学校各级党政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能的副职负责人。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制定下发之日起执行。

福州大学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福大政〔2015〕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项目管理,保证我校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的建设目标任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高等教育治理方式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29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的目标管理责任书(2014~2017年)》、《福州大学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规划(2014~2017年)》(福大政〔201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是指我校利用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所支持的建设项目。包括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公共服务体系与教学实验平台、国际与闽台教育交流合作、大学制度和文化建设等八个专项项目。

第三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必须贯彻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通过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实施,使学校学科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工学、理学、管理学三大学科领域优势突出,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和质量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产出一批标志性的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和引领作用明显,办学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成为国内知名高水平大学。

第四条 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规划、组织、审核、批准、执行、检查、评估和验收等,以及建设资金的管理、审计和绩效评价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其职责是:

1.根据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和福州大学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和审核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

2.审议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各项规定、办法,审议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审议高水平大学年度经费预算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3.组织领导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验收;

4.协调、解决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公共服务体系与教学实验平台、国际与闽台教育交流合作、大学制度和文化建设等八大专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其工作职责是:

1.按照项目建设阶段目标规划指导项目建设;

2.组织制定和审议建设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

3.组织检查相应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建设效益;

4.研究并解决项目建设其他有关问题。

第七条 具体承担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学院等项目单位,均应设立本单位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为单位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重要项目负责人等,职责是:

1.在广泛听取意见,进行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制定本单位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计划和具体项目建设任务书;

2.全面负责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项目建设,保证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3.负责对项目建设中的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进行论证;

4.根据项目建设计划,集中安排和使用建设资金,避免资金分散使用;

5.接受项目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验收,组织编写项目总结报告,并做好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6.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中的各种关系。

第八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共同负责制;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单位领导小组对八大专项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八大专项建设领导小组对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章 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九条 我校高水平大学各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必须与《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2014~2017年）》相一致，对于自行变更计划造成影响和损失者，要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并终止或撤销该项目计划的执行。

第十条 严格按程序审批和管理。列入高水平大学专项资金资助的重点建设项目，均需填写《福州大学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项目任务书》，并逐级签订任务书。任务书一经签订，即作为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施的依据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凡经批准的各类项目，必须按签订的任务书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上级报告，以便尽快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对于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提出的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审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招投标制。

第十三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采取一次确定，分期实施，局部调整的管理机制。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所属建设项目进行年度检查，评估各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和评估结果作为对该项目是否提供后续资助或追加资助的依据。对由于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工作损失者，要追究责任，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相关项目领导小组应提交项目验收的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全面总结项目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验收。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是学校重要的建设任务，对各项目的建设工作各职能部门应通力合作，积极配合，协调管理，凡是因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的需要，涉及本部门的工作应主动尽力办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不办。

第十六条 发展规划与“211工程”办公室在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组织实施，提出专项资金投向建议，组织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并对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从组织立项、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到验收全过程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对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明细管理和核算；学校审计部门负责

对高水平大学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各建设单位对每年的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后，形成年度建设绩效报告上报学校，学校形成年度建设绩效总报告上报省教育厅；在建设期内，学校将适时组织中期检查或专项评估；建设期满，各学院、各单位形成建设绩效总报告，各职能部门完成四年建设八大专项绩效报告，学校完成整体建设绩效报告上报省教育厅，并接受终期验收。

第十九条 建立绩效奖励制度，各级建设单位有业绩就有奖励，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绩效奖励的主要依据。对各立项项目资金依据建设绩效进行动态调整，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建设成效突出、管理规范、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的项目倾斜。学院和部处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业绩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对在高水平大学建设过程中成绩显著和效益突出的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福州大学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校党办〔2015〕1号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信息工作评价体系，激励广大信息员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各单位踊跃报送高质量信息，促进我校信息工作有效、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对我校信息报送工作实行计分考核制。具体规定如下：

一、计分范围

- 1.报送上级有关部门信息刊物并被采用的信息。
- 2.报送学校信息刊物《信息专报》并被采用的信息。

二、计分办法和标准

- 1.信息采用情况以年度为时段累计评分。

2.信息来稿不计分，被采用后计分。信息得分采取累计办法，即信息报送上级有关部门，被各类信息刊物采用（包括领导批示等）按标准给予累计加分。

3.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刊物、国家教育部网站等采用，每篇30分。

信息被省政府办公厅《福建信息》采用，每篇20分。

信息被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省政府办公厅《今日要讯》采用，每篇要讯6分、简讯3分、增刊15分。

信息被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专报件）》、省政府办公厅《政讯专报》采用，每篇15分。

信息被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教育工作简报》采用，每篇12分。

信息被学校《信息专报》采用，每篇10分。

信息获国家领导批示，每篇另加50分/人；获省领导批示，每篇另加20分/人；获校领导批示的，每篇另加10分/人。

三、稿酬标准

1.信息被采用后，根据计分标准，按10元/分发放稿酬。

2.信息同时被多个信息刊物采用，按相应刊物计分标准的最高值计酬。

3.由社科处提供的专家资政类信息，被采用后稿酬由人事处按绩效统一发放。

四、考核评比办法

1.学校每半年对各单位信息采用条目及得分情况进行统计并通报。

2.信息工作每年考核1次，学校评选表彰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给予物质奖励。

3.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以全年信息采用情况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其他条件。

4.未按时完成约稿任务，或因迟报、漏报、瞒报、错报重要信息引起严重不良影响的，取消当年度本单位全部评奖资格。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州大学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校党办〔2012〕5号）》同时废止。

福州大学信息工作暂行规定

校党办〔2015〕4号

第一条 为充分挖掘学校信息资源，调动各单位做好信息工作的积极性，强化信息质量和决策服务功能，提升信息服务领导参考与决策的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服务大局、服务决策，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及时高效、快捷畅通”为原则，把握规律，创新方法，不断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和学校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准确反映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深入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思路，为上级部门、学校领导了解情况、把握全局、指导工作、科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

第四条 学校信息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单位是学校信息工作的主体和基础，应落实工作责任制，责任到岗，专人负责，确保全校信息组织网络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是信息工作的主管处室，负责全校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发布等工作。

其主要职责为：

1.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全校信息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做好信息的筛选、编辑、加工、传送、上报、反馈和存档等日常工作。

3.结合学校的中心工作和领导关心的问题,以及从信息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组织信息调研,提供有情况、有分析、有价值的专题信息。

4.负责学校内部信息刊物的编印工作。

5.及时向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学校信息,及时加强与兄弟院校的信息联系与交流,扩大学校影响。

6.组织学校各单位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7.做好每个年度信息考核、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人是信息工作的责任人。应承担起重视、关心和支持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加强信息工作意识,经常性地收集信息、分析信息,提出意见建议;应将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抓好,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了解本单位信息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指导、督促本单位、本部门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应明确1位领导具体分管信息工作。

分管信息工作的职责:

1.负责组织和落实本单位信息调研工作,指导、督促信息员完成信息采集、调研、上报工作。

2.审定、签发本单位信息员提供的信息稿件,确保本单位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上报学校。

第七条 信息员是学校信息工作重要的具体工作人员。各单位应指定1名责任心强、了解本单位情况并具有一定分析能力和文字水平的工作人员担任信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信息采集、综合、分析和上报工作。

信息员的主要职责:

1.负责第一时间迅速编写、上报本单位重要动态信息。

2.负责定期收集、整理本单位各类信息和对学校工作有参考价值的专题信息,并及时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报送。

3.负责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指定信息(约稿信息)的采写。

4.完成本单位领导布置的有关信息工作任务,为学校 and 单位领导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5.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参加信息工作培训,提高信息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八条 分管信息工作领导和信息员工作变动后,单位应及时更新人员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信息采集的主要内容和报送时限:

1.各单位对上级部门重大政策及措施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包括师生员工反映、要求的意见建议,贯彻落实的思路、部署、措施、效果,贯彻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等,及时报送主要动态。

2.各单位年度、月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及进展情况,随时报送。

3.各单位工作取得的新成就、提出的新思路、总结的新经验、出现的新情况、遇到的新问题等,随时报送。

4.重大的社情民意,特别是一个时期师生员工最关心、议论较多、意见较大的问题;师生员工中苗头性、倾向性的思想动态,随时报送。

5.各单位根据上级部门即将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措施所采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送。

6.我校专家学者对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随时报送。

7.兄弟院校好的经验与做法,随时报送。

8.各单位认为有价值的其他各类信息,随时报送。

第十条 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反映的事件应当真实可靠,有根有据。重大事件上报前,应当核实。

2.信息中的事例、数字、单位应当准确无误。

3.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防止以偏概全。

4.急事、要事和突发性事件应当迅速报送;必要时,应当连续报送。

5.主题鲜明,文题相符,结构严谨,言简意赅。

6.反映本部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应当有新意。

7.反映情况和问题力求有一定的深度,透过事物的表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和深层次问题,努力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

8.信息应做到点面结合,全面反映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和师生员工的真实思想。

9.适应科学决策和领导需要。

第十一条 信息报送程序和要求:

信息报送应一事一报,各单位信息员应对所掌握的信息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编辑,经所在部门分管信息工作领导审核同意,及时报送到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可充分利用电子信箱(fdxx@fzu.edu.cn)和电子政务系统报送,也可通过传真、书面等其他方式报送。

第十二条 信息工作考评实行量化计分制度。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制定信息计分制度,统计各单位信息报送、采用情况,并定期公布。

第十三条 信息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1.被各类信息刊物采用的信息,学校将根据计分情况付给一定的稿酬。被同时采用的稿件不重复计酬。

2.以全年信息采用情况为主要依据,综合评出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若干,由学校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施行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福州大学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2015 年度任务分工方案

福大纪〔2015〕6号

为深入贯彻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六次全会以及全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精神,深入实施《福州大学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的工作方案》,分解落实校纪委六届三次全会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现将 2015 年度惩治体系建设任务分工如下:

一、加强纪律和制度建设

(一) 加强党的纪律、党内规矩教育

1.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进一步强化党的意识,通过民主生活会、党员大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加强党的纪律和规矩的教育。(办公室、组织部、党校、宣传部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配合)

2.组织所属党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提出的“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要求,督促党员干部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守党的各项纪律

和规矩,包括党章、党的纪律、国家法律,以及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各二级党组织、机关各部处、各单位负责)

3.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督促党员干部认真查摆和解决“不严不实”问题,提高遵守党纪党规的自觉性。(各二级党组织、机关各部处、各单位负责)

4.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福州大学章程》,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依法依规办学,依法依规管理。(宣传部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抓好落实)

(二) 加强纪律和制度建设

1.根据党纪党规修订和完善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贯彻意见和配套制度规定。(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按职责牵头负责)

2.结合《福州大学章程》的实施,进一步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与学校章程不相符合、不相适应的现有制度,及时做好废、改、立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负责)

(三) 加强对遵守党的纪律、党内规矩和学校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

1.加强对遵守党纪和党内规矩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遵守课堂讲坛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把住教育传播关。纠正自由主义、组织懒散、纪律松弛等问题。(各二级党组织、机关各部处、各单位负责)

2.对业务范围内的上级颁布的、自身订立的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机关各部处、各单位负责)

3.加强对依法治校、民主治校情况以及落实《福州大学章程》情况的监督。(办公室牵头负责)

4.组织抽查,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案件,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

二、保持惩治腐败力度

(一) 改进和强化信访举报工作

1.修订和落实校纪委信访规程,健全信访保密制度,严禁失泄密以及以信、以案谋私。(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

2.加强信访处置力度,对群众举报的违纪问题线索,严格按照五类标准处置,做到快查快结、“零暂存”,使信访举报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规范和加大约谈、廉政提醒、诫勉谈话、监察建议的运用。(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

3.加强对信访以及处置情况、重点集中问题的统计分析,及时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着重筛选涉及重点领域的问题线索和侵害师生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问题,突出筛选十八大以后不收手不收敛,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

(二) 保持案件查办力度

1.重点查处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处资产经营、基建、后勤、科研经费和招生录取等重点领域腐败案件,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配合)

2.加强内部管理,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建立办案责任制,落实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两报告”制度,克服查处认真、量纪偏宽的问题。(纪委、监审处负责)

(三) 加强案件整改工作

1.进一步发挥审计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案件线索的作用,继续组织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审计调查,督促做到防范在先、防微杜渐、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纪委、监审处负责)

2.对办结典型案件,及时予以通报,做到查处一个案件,教育警示一批干部,健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排除一类问题。(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配合)

三、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一) 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1.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加强对作风建设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强化对会议活动、文件简报、新闻报道、出访活动、经费开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方面的监管,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办公室、宣传部、外事办、计财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抓好落实)

2.认真贯彻《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加强

效能建设。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计划》中有关教育工作部署的要求,继续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州大学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计划专项督查方案》。(福州大学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按照职责抓好落实)

(二) 强化对作风建设情况的执纪监督

1.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机制,坚持看住节点,抓住具体问题,用好明察暗访和审计监督。(办公室、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配合)

2.防范“四风”新变种、新动向,加强对公务接待转入隐蔽场所、会议费超标、利用科研经费违规开支或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以及变相公款旅游等的监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负责)

3.严肃查办违反“八项规定”的案件,进一步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对顶风违纪者严肃查处、严肃问责。(纪委、监审处负责)

(三) 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深入实施招生和收费阳光工程,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切实维护师生和群众的权利和切身利益。(教务处、计财处牵头负责)

2.加强学术作风和师德师风建设。(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人事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抓好落实)

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一) 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

1.推进纪检监察部门“四转一强”,退出事务性监督,进一步突出事后监督和对监督者的再监督,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从日常监察为主转变为重点抽查为主,集中力量加强重点领域、部位、环节的抽查,突出结果运用。(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配合)

2.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负业务范围的监管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抓好落实)

3.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优化审计工作程序,完善审计评价体系。尝试推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探索数字化审计方式,运用电子数据,实施关联分析,进一步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监审处牵头负责,计财处配合)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1.落实廉政风险防控第三轮循环周期任务，做到自防、自控、自警、自纠。建立领导干部对分管范围廉政风险的签字背书机制。（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抓好落实）

2.根据机构调整和职能重新划分，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调整风险点、风险等级，制定和实施防控措施，防止利益冲突。（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抓好落实）

3.落实《福州大学章程》，进一步优化权力结构与运行体系，深化权力的公开运行，深入推进党务、校务、信息公开，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职权制约和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抓好落实）

4.针对科研经费管理、设备物资采购等廉政风险集中的部位和环节，建立职权网上公开运行、实时监察的廉政风险预警系统。（纪委、监审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科技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

1.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抓好对科研、基建、采购、财务、资产、招生、学术等关口的教育、监督、管理。（科技处、社科处、基建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计财处、资产经营公司、教务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抓好落实）

2.对信访、案件查办、审计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查发现的问题开展调研，剖析根源，提出方案，针对性地完善制度，努力从根源上解决问题。（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抓好落实）

3.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管。明确科研经费监管职责，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指导，强化对项目支出真实性的审核，加强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间的监管信息共享。（科技处、社科处、科技开发部、计财处牵头负责）

4.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学校现有的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探索既充分保护和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能够严格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的有效办法。（科技处、社科处、科技开发部、计财处牵头负责）

（四）加强廉政宣传教育和廉政理论研究

1.加强廉政宣传教育方式创新。充分运用现代技术

手段进行廉政教育宣传，建设并完善网络宣传阵地，运用廉政微课、app、微信等移动网络新媒体，坚持分类施教、按需施教。（宣传部、组织部、党校、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工会、团委、纪委、监审处按照职责落实）

2.严格执行廉政教育监督。切实落实我校《关于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召开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联席会议，研究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宣传部配合）

3.突出廉政教育重点。突出案件警示教育、财经纪律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法纪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抓好落实）

4.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创新。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深化中国梦驱动的大学生廉洁教育协同创新研究与实践，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探索建立廉政文化建设品牌。（宣传部牵头负责，学生处、团委、人事处、工会、纪委、监审处等单位配合）

5.加强廉政理论创新。承办好福建省纪检监察学会成立大会暨理论研讨会，加强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推进课题研究和社会服务，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纪委、监审处、社科处牵头负责，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配合）

五、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一）分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1.坚持党委主导，纪委协助，以惩防体系年度任务分工方案为载体，开展任务分解，明确各单位以及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任务。（办公室、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配合）

2.根据福州大学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2015 年度任务分工方案，结合单位实际，对所承担的任务进行再分解，再落实，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抓好落实）

3.惩防体系建设任务牵头单位要履行主抓责任，配合单位要通力合作，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保证各项任务按要求、保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二级党组织书记、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惩防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落实任务分工方案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

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按要求落实)

(二) 加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年度任务分工方案的检查

1.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工作。建立事前暗访摸底,掌握问题,由分管校领导带队进行检查的工作机制,并向被检查单位面对面反馈检查结果,限期整改。(办公室、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

2.开展下级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委述廉述责并接受评议工作。把贯彻落实本任务分工方案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察考核之中,作为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业绩评定和干部奖惩的重要内容。(组织部、人事处牵头负责,纪委、监审处配合)

3.开展重点检查,及时掌握惩防体系建设进展情况,重点督促落实进展缓慢、难度较大的工作,确保任务的全面完成。(惩防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4.进一步落实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制订我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严格按照启动情形及程序,开展问责追责工作。根据省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省纪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一案双查”工作的意见》和学校有关规定,对责任落实不力,案件多发、性质严重的单位有关负责人予以问责,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办公室、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各二级党组织按职责落实)

(三) 强化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执纪监督问责能力

1.进一步落实中央纪委“三转”和省纪委“四转一强”要求,制定加强机构职能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设学习研究型组织,探索纪检监察审计自身建设创新。(纪委、监审处负责)

2.提高兼职纪检干部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特邀监察员、特邀审计师的作用。(纪委、监审处牵头负责)

3.对纪检监察审计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培训,严格监督,强化内部监督,防止“灯下黑”。(纪委、监审处负责)

福州大学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福大后勤(201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招标管理,规范我校招标投标行为,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和国家利益,保证项目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和《福建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后勤管理处。根据专业性质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成立基建资产采购、教学科研设备采购、教材供应服务资格采购、图书文献资源采购和后勤管理采购等五个招标专业工作组。

第三条 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招标项目进行集中管理,负责学校招标代理机构和外贸代理公司遴选建库工作,监督与管理各专业工作组选择具体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随机抽取工作。

第四条 各招标专业工作组依据本办法制定本专业工作组相关业务招标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标范围及形式

第五条 学校的工程建设、教学科研设备、图书文献资源、房屋招租、资产处置、采购服务或委托审计中介服务或使用学校各类资金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基建工程项目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在5万元及以上的。

(二) 维修、拆除、装修和绿化工程等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在5万元及以上的。

(三) 绿化养护、物业管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元及以上的。

(四)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单项估算价在 5 万元及以上的。

(五)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 单项估算价在 5 万元及以上的。

(六) 教学科研设备的采购, 单项估算价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批量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七) 图书、文献资源, 单项估算价在 5 万元及以上的; 批量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八) 资产处置以评估价 5 万元及以上为起拍点的, 单项委托审计费达 5 万元及以上的、或批量委托审计服务 10 万元及以上的。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达到国家、省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的, 依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办理。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未达到国家、省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的, 由各专业工作组按校内招标程序进行校内公开招标或委托校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

第八条 低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金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进行校内招标的, 由专业工作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教材供应服务采购类项目主要进行教材供应服务资格公开招标; 食堂经营的餐饮企业以准入资格公开招标; 经省直机关认定批准在校内服务的房屋出租, 按校内招标程序进行校内公开招标。

第十条 在校内进行对公服务的房屋租赁可采取单一询价方式(如银行、邮政等)招标, 根据政策要求列入学生、教学服务的项目(如大学生创业中心等项目)经校领导批准或校务会通过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原则上均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当以校内公开招标方式按各专业工作组招标工作实施细则程序进行招标无法满足采购要求, 需改变招标方式的, 经专业工作组书面报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或会签批准后, 可选用邀请招标或选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三种方式组织采购。

第三章 招标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须以招标方式实施的各工程或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由申请单位在相应的专业工作组指导下填写《福州大学招标项目申请书》, 申请书应注明以下内容: 项目类别、经费来源、项目概况(市场调

研及论证情况)、具体技术环节要求等。

第十三条 相关的专业工作组负责指导招标项目申请单位填写《福州大学招标项目申请书》, 负责对招标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查并依本办法及各专业工作组招标工作实施细则安排组织招标工作。

第十四条 单项价格(或单台件)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标申请书须即时报校监察审计处, 接受其监督。

第十五条 凡 5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的招标控制价, 必须经校监察审计处审核, 审计核定控制价作为编制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取校内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的, 应当在学校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依照校内公开招标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招标人代表最好是专业技术方面的教代会代表。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八条 为满足学校各类招标项目需求, 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福建省有关文件, 会同基建资产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教务处和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工作, 设立工程类和货物服务采购类两个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库。

第十九条 工程类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库采取资格审查入库方式设立, 设立程序按《福州大学工程类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入库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条 货物服务采购类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库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的方式设立, 相关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工作组须从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遴选出的招标代理机构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其办理具体项目的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工作组按以下程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一) 各专业工作组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抽取申请, 由各专业

工作组会同监督人员到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地点监督抽取过程。

(二)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各专业工作组从名录库中选取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并通知该中选人, 若中选人愿意承担该项代理业务, 则该中选人确定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 中选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学校与其签订的合同收取服务费用, 代理具体招标事宜。

(四) 中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放弃中选的, 各专业工作组报办公室备案后, 从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库中重新抽取。

第二十三条 中选的招标代理机构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选的, 将清出名录库, 且三年内不得再入名录库。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施行之前已签订招标代理合同的, 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章 档案管理与报备

第二十五条 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各专业工作组需妥善保存每项招标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二十六条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第二十七条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 废标的原因。
-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二十八条 单项价格(或单台件)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须即时将招标项目申请书报校监察审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各专业工作组每季度须向办公室上报招标项目数目汇总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三十一条 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和制度, 自觉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在实施招投标活动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三条 校监察审计处依照相关规定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受理群众举报, 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各二级单位和独立学院的招投标工作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学校原有的涉及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同时作废。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州大学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竞争性资金池”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福大财〔2015〕2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经济事业发展，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5〕35号）及《福州大学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补充规定》（福大财〔2014〕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归口管理的各财政专项资金（有指定具体项目的除外），应设立相应的资金池。资金池包括由发展规划与“211工程”办公室主管的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由教务处主管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经费等。学校每年将各财政专项相关的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相应的资金池，实行竞争使用。

第三条 资金池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实时跟踪和分析。计财处负责分季度汇总分析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与各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滞后使用的原因并敦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预算项目如期顺利完成。

第四条 资金池的立项项目，按照项目预算使用其预算额度内资金。对如期完成预算资金、建设效益好的项目，可优先申请追加使用建设资金。

第五条 年中若有项目未启动资金使用，项目主管部门须查找原因并及时提醒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若2/3年度仍未启动资金使用，项目主管部门可通知计财处将该项目的预算资金调拨给预备项目使用；预备项目为纳入下一年度安排的项目，或资金池中预算安排不够的项目，或符合资金使用用途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证的新立项目。

第六条 若一年预算安排的资金额度未使用完，原则上收回预算并转给予预备项目使用，因特殊原因未使用完的预算额度（如设备在采购途中、引进人才已签订协议、工程已招标等）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可将该部分的预算额度报给计财处累积到下一年度使用。第一年度预算的资金在第二年度仍未使用完的，无条件收回学校，用于预备项目使用。

第七条 资金池设置预备项目库。预备项目包括年度预研究资助项目、年度预算申请未获优先立项资助的项目、年度新增立项资助的项目和下一年度获立项但未资助的项目四类。年度被撤销或提前终止的项目预算资金，优先用于预算资金提前或如期完成、建设效益好的项目和优质的预备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预备项目的组织申报、组织专家对预备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重要性给予排序，作为立项资助与否的决策依据。

第八条 为保证年度预算资金顺利使用完成，竞争性资金池的部分资金可用于急需而又未列入年度预算的新增立项项目，或已获立项提前建设的下一年度预算项目。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动态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与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做好项目建设绩效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争取更多的资金投入，避免资金被收回。

第十条 建立竞争性资金池是为减少、淘汰劣质项目，确保优质项目有足够的资金使用。项目主管部门要把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列入项目立项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造成资金浪费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严肃追查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计财处负责解释。若国家及省里有出台新的相关管理规定，按国家及省里的规定执行。此前学校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同的，以本办法为准。

福州大学工程类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入库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3号

第一条 进入我校名录库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有效的甲、乙级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 (二)入库前三年内单位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三)入库前三年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省外驻榕分支机构负责人未因招标代理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 (四)入库前一年内未因招标代理违法行为被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五)未因严重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政府投资工程业务；
- (六)申请入库前三年内在福建省境内每年承担过3项以上(含3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 (七)在福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一年以上，在福州市应具有200 m²以上固定办公场所、10人以上专职技术人员和办公设施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完成申请入库：

(一)申请入库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校内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申报表》(原件)和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企业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
- 5.企业技术、经济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
- 6.前三年已承接招标代理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
- 7.企业近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应附上记录不良行为的文件；
- 8.企业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证)。

(二)由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基建资产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教务处和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对申报进入名录库的招标代理机构

进行资格初审，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携带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料原件到现场进行核对。

(三)经初审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经审定后，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网址：<http://www.fjbid.gov.cn/>)等媒体上公示并接受举报和投诉，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四)由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学校与入库的各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合同。

第三条 进入名录库的招标代理机构，若发生资质内容变更等情况，应在三天内将有关资料提交到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及时更新信息资料。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所提交申请进入名录库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经有关部门核实认定申请入库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得入选名录库；已入库的清出名录库。

第五条 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定一批。招标代理机构入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清理出库，并由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告知其清理出库的原因：

- (一)单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省外驻榕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招标代理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因严重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政府投资工程业务的；
- (四)经有关部门核实认定，在申请进入名录库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五)已被我校相关专业招标工作组随机抽取，但该代理机构非不可抗力原因拒绝承接业务的；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实施细则由福州大学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招标工作内部监督实施办法

福大后勤〔2015〕3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招标管理内部监督工作，规范招标内部监督行为，强化招标工作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维护招标工作公正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标分为基建资产、教材、图书、设备和后勤等五类，分别由基建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图书馆、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五个部门牵头组织。

第三条 学校招标工作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五个专业工作组。办公室和专业工作组分别设监督员，参与招标工作的监督。

第四条 专业工作组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 （一）参与招标文件的会签；
- （二）参与抽取委托招标代理等机构或商家的监督；
- （三）参与抽取招标评审专家的监督；
- （四）参与招标现场工作的全程监督；
- （五）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参与专家复议会的监督。

第五条 办公室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 （一）参与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遴选建库工作的监督；
- （二）指导专业工作组监督员开展工作。

第六条 学校监察审计处负责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审计，招标文件的备案审查，招标活动的抽查监督，受理群众相关举报，依法查处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工作需要，对学校招投标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的涉及招投标监督的有关规定同时作废。

第八条 本办法由福州大学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校内招标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福大后勤〔2015〕3号

为规范校内招标评标活动，促进评标活动依法公平、公正进行，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大学校内各类招标项目中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

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二条 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建评标专家库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协调各专业招标工作组组建评标专家库。

（二）负责对评标专家入库的审核。

第三条 结合校内各类招标工作的实际情况，实行分类组建评标专家库。

（一）货物类评标专家：主要参与仪器设备、教材供应、图书资料、家具等各种物品的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由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专业招标工作组负责组建。

（二）服务类评标专家：主要参与房屋招租、绿化养护、物业管理等服务类项目的招标评审工作，由后勤管理采购招标工作组负责组建。

（三）工程类评标专家：主要参与零星基建、绿化工程、修缮工程等项目的招标评审工作，由基建资产采购招标工作组负责组建。

第四条 评标专家库的专家遴选，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五条 本校教职工申请评标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相关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能胜任学校招标评审工作。

（三）遵守招标纪律，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招标等评审工作，且身体健康。

（五）在过去参加的评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对达不到本条款(一)项所规定条件，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且符合本条款其他项所规定条件的本校教职工，经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可进入专家库。

第六条 进入评标专家库的专家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向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福州大学校内评标专家申请表》及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校监察审

计处审核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

(三) 由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结果提交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 经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将拟入选专家名单在学校网上公示。

(五) 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

第七条 评标专家的权利:

(一) 依法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 获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评标专家的义务:

(一) 成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后, 对评标专家的身份和评标项目保密。

(二)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三)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回避;

(四)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 对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六) 协助、配合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根据校内招标实际情况, 由各相关专业招标工作组在监察审计处(或专业工作组监督员)的监督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出相应类别的评标专家, 同时将抽取情况、抽取结果和监督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和签字备案。

第十条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 可以由各专业招标工作组会同监察审计处根据该项目的具体要求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在开标前的4小时内进行。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组成员确定后, 由各专业招标工作组将评标时间、地点等内容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三条 学校对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并根据评标工作的实际需要, 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补充和调整评标专家库专家。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各专业招标工作组报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解除评标专家资格:

(一)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二)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三)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 无正当理由, 多次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五) 因身体健康状况、业务能力等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六) 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评标义务的。

(七) 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八)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申请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福州大学食堂采购招标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采购管理,发挥物流规模效益,增收节支,降低食堂经营成本,增加采购透明度,保证购销产品质量,把好食品安全卫生源头关,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分类

第二条 招标种类:

(一)大米、食用油、禽蛋、冻品及鲜肉类等大宗食材的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零星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人员到批发市场,大型超市询价购买。

(三)单一来源产品的采购采取谈判的方式确定供货方式、价格等。

(四)蔬菜及酒席用食材等由采购人员到政府批准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询价购买。

第三条 为确保招标工作顺利完成,设立招标工作小组。成员由后勤管理处分管饮食工作负责人、饮食中心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评标前的具体工作,包括招标报批,制定招标文件并送审;通知潜在投标人浏览招标公告;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日常工作;负责评标过程中情况介绍;评标结束后负责将标书和招标文件资料及合同集中归档。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四条 招标程序:

(一)编制招标文件。

(二)向学校招标专业工作组提交招标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办理招标审批手续,确定采取高校联合招标或后勤处自行招标的方式。

(三)向校监审处报备招标有关文件。

(四)发布招标公告,发放招标文件。

(五)资格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六)组织必要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七)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八)提交评标报告并公示。

(九)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签定合同。

(十一)整理相关招标文件归档。

第五条 招标过程必须有监督员到场监督。

第四章 自行采购

第六条 零星原材料的采购:

(一)日常零星原材料的采购,由饮食中心负责人、采购员及使用者组成询价小组经多方比价后选择采购,原则上一个月询价一次。

(二)应急性的零星原材料采购必须有2名采购人员在大型超市或者政府批准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采购。

第七条 蔬菜及酒席用食材等的采购必须有2名采购人员到政府批准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购买。

第八条 单一来源产品的采购:由后勤管理处相关负责人、饮食中心负责人和采购部门负责人组成集体谈判小组与产品生产单位代表谈判,确定供货方式、价格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参与招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正确履行职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或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向招标工作小组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招标工作小组应负责答复并处理;对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投诉的,招标工作小组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食堂招标管理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高校食堂实行零租赁管理的精神,为加强学校食堂的招标管理,维护我校后勤餐饮服务体系的规范和有序运行,确保食堂的伙食供应和饮食安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分类

第二条 招标种类:

(一)整体餐厅经营项目经营者的确定:饮食中心

将拟采用公开招标的引进优质社会餐饮企业经营餐厅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提交后勤管理处处务会研究通过后,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社会优质餐饮企业经营管理;

(二) 自营餐厅内风味窗口经营者的确定: 饮食中心根据餐厅经营需要拟引进风味窗口经营者的风味窗口的方案提交后勤管理处处务会研究通过后,采用校内招标的方式确定企业或个体经营者。

第三条 成立招标工作小组,成员由后勤管理处分管负责人、饮食中心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评标前的具体工作,包括招标报批,制定招标文件并送审;通知潜在投标人浏览招标公告;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日常工作;负责评标过程中情况介绍;评标结束后负责将标书和招标文件资料及合同集中归档。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四条 招标程序:

- (一) 编制招标文件。
- (二) 向学校招标专业工作组提交招标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办理招标审批手续。
- (三) 向校监审处报备招标有关文件。
- (四) 发布招标公告,发放招标文件。
- (五) 资格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 (六) 组织必要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 (七) 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八) 提交评标报告并公示。
- (九)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 签定合同。
- (十一) 整理相关招标文件归档。

第五条 成立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由专家和“需方”代表组成。若是关系到师生民生的项目应有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项目招标工作完毕后自动解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开始前必须保密。

第六条 招标过程必须有监督员到场监督。

第七条 准入资格管理:

(一) 获准进入经营高校食堂的社会餐饮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国内有餐饮经营资质三年以上,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

2. 配有专职管理人员以及根据各级岗位需要合理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并具有资格(上岗)证书和健康证明。

3.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中专(高中)级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历,基本熟悉高校饮食工作规律和特点。炊事人员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 加强食堂招标程序的管理:

1. 经学校招标专业工作组同意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

2. 投标的企业须三家(含三家)以上,投标时需提交相关的证照原件和复印件、详细的食堂经营可行性方案。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对有虚假投标、联手串标等行为的的企业取消竞标资格。

3. 制定详细的评标标准,通过对投标企业的资质审核、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用户走访等程序,论证投标企业提交的食堂经营方案,调查了解投标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资金保障能力、从业人员素质与社会信誉程度等。

4. 企业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认证的以及在高校从事餐饮经营管理三年以上、信誉度较高、师生综合满意率在 80%以上的,评标时可优先考虑。

(三) 规范与社会餐饮企业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包经营合同:

1. 承包经营合同须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及违约责任条款,明确食品质量、价格、安全、卫生及服务要求。

2. 须明确食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确保学校可依据合同随时对食堂经营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依据合同进行奖惩。

3. 须明确承包经营的食堂不得转包或内部分包。引进的特色品种须经学校审查同意并能有效地控制其经营价格、质量和卫生安全。

4. 中标单位须根据经营规模缴纳相应的风险抵押金。

5. 中标单位须承诺大宗食品全额参加学校集中采购(未承诺的企业不予投标)。

6. 学校与社会餐饮企业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原则上为一年一签,一般不超过三年。

7.须明确经营退出的具体程序办法。

第八条 退出机制：

（一）规范实施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高校食堂的退出机制，社会餐饮企业在承包期满后按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条款自然退出。如需再承包，则重新进入招投标程序。

（二）强化与社会餐饮企业中止合同的执行力。按照学校与社会餐饮企业的合同约定，社会餐饮企业在承包经营高校食堂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应立即中止合同：

1.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3.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凡因上述原因被中止合同的社会餐饮企业，不得参加我校食堂的投标。

（三）加强对获准进入的社会餐饮企业经营高校食堂退出的组织领导。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高校食堂合同到期或应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学校应及时与社会餐饮企业进行协商处置，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当地仲裁机关予以仲裁。社会餐饮企业退出时，学校应组织专门工作小组，积极稳妥地做好社会餐饮企业退出时的衔接工作，确保学生饮食正常供应。

（四）社会餐饮企业在合同执行期间，若要中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校方。对不按规定自行中止合同的，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参与招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或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向招标工作小组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招标工作小组应负责答复并处理；对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投诉的，招标工作小组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校内店面招标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生活区店面统一招租管理，加强廉政建设，根据《福州大学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招标原则：

（一）遵循公益性、教育性、服务性的原则。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分类

第三条 适用范围和分类：

（一）本规定适用于后勤管理处所辖店面的招标。

（二）涉及到公办单位（邮局、银行、通信运营商等单一来源具有不可替代的项目），采用直接询价谈判并报后勤管理处处务会研究确定。

（三）根据政策要求列入学生、教学服务的项目（如大学生创业中心项目等），经校领导批准或校长办公会通过执行。

第四条 成立招标工作小组，成员由后勤管理处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专业人员及监督员组成。

第五条 招标工作小组职责：

（一）负责评标前的具体工作，包括招标报批，制定对外招标的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招标书、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并送审。

（二）通知投标单位浏览招标公告。

（三）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日常工作。

（四）负责评标过程中情况介绍。

（五）评标结束后负责将标书和招标文件资料及合同集中归档。

第六条 项目招标应按照招标流程组织实施。项目招标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向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

（二）根据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批复文件，在学校招标专业工作组指导下开展招标工作。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七条 主动配合公开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店面座落位置、面积、经营项目、控制单价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做好招标文件编制及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校内招标

第九条 校内自行招标程序：

（一）编制招标文件：由商贸中心负责，招标文件不得有任何倾向性或暗示。内容包括：招标须知、店面经营项目、店面面积、店面招标控制单价、投标书格式、投标方须提供的资质和资信证明材料、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开标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应具备的内容。并向学校招标专业工作组提交招标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办理招标批准手续。

（二）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需在福州大学校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天。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后勤管理处领导及专业人员3~5人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师生代表参加。

（四）开标和定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开标，并作评标决议。评标决议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并共同签字后生效，以此为依据确定中标方。整个评标过程应记录在案，存档备查。

（五）中标公示：招标结束后，应对中标结果在福州大学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六）确定中标方及签定合同：公示期结束无疑义，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按照中标结果与中标方签定合同。

（七）招标项目所有相关材料归档。

第五章 纪律要求及责任追究

第十条 参与招标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正确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任何人员对招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或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向招标工作小组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招标工作小组应负责答复并处理；对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投诉的，招标工作小组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各类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提高工程质量，确保经费的合理化使用，进一步加强维修改造工程的招标，根据《福州大学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平、公正、公开及学校利益最大化原则。

第三条 不得将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方式回避招标。

第四条 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分类

第五条 招标范围和分类标准：

（一）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须以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二）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在5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须以校内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

（三）维修改造项目单项预算在2.5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采取密封报价的方式（至少三家及以上单位参加）确定施工方。

（四）属应急抢修性的项目，可先上报学校分管领导后，立即实施，如：水电抢修、有安全隐患的地面塌陷、污水管道破裂、大面积漏水等。

第六条 项目资金来源：经学校批准的资金。

第七条 成立招标工作小组，成员由后勤管理处领导、项目所属科室负责人、有关专业人员、监督员组成。

第三章 公开招标（招标申请程序）

第八条 填写项目招标申请书（项目基本情况、基本方案、初步预算等），向学校招标专业工作组提交招标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办理招标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法选择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条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编制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同时，将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发布于福州大学信校园网。

第四章 校内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或学校下达需维修改造的工程项目的指示或通知，经过现场查看，确定施工方案，进行工程预算，工程预算控制价报监审处审计核定，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向学校招标专业工作组提交招标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办理招标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于福州大学校园网，发标时间不少于5天（招标公告包含招标人的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性质、实施、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及投标截止时间等内容）。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可领取标书。

第十五条 发布必要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第十六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开标。

第十七条 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共3名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由专家和“需方”代表组成，招标过程需派监督员到场监督。

（二）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十八条 提交评标报告并公示：通过福州大学校园网发布招标结果公示，后勤管理处公告栏张贴纸质招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第十九条 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无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

第二十一条 整理相关招标文件并存档。

第五章 密封报价

第二十二条 密封报价：一般为校园内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数额较大（工程预算5万元以内），采用密封报价来确定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及价格。

第二十三条 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或学校下达需维修改造的工程项目的指示或通知，依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进行工程预算，工程预算的控制价需报校监审处审计核定作为密封报价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将相关工程材料（工程方案、或审核

后预算等）提交后勤管理处处务会审批，通过后进行密封报价。

第二十五条 邀请施工单位参与密封报价（一般不少于三家）。

第二十六条 邀请施工单位现场查看项目情况，以便进行密封报价。

第二十七条 开标：在密封报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密封报价书并在建设方不少于3个工作人员（其中1人为监督员）情况下进行开标。开标后，任何人都不允许更改密封报价书的内容和报价。

第二十八条 定标：以最低价中标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密封报价项目提交后勤管理处专题会议研究后确定施工单位及价格。

第二十九条 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施工。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整理相关材料（相关会议纪要、密封报价相关材料、工程合同、决算单、验收单、现场签证单等），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第三十一条 整理相关材料并归档。

第三十二条 密封报价项目在需要时可进行邀请招标（邀请三家及以上施工单位进行投标）。

第六章 直接委托

第三十三条 直接委托（工程预算2.5万元（不含）以下）：一般为校园内零星维修改造与临时性抢修项目，工程地点分布散乱、工程量较小，采用委托形式，有利于工程及时施工。

第三十四条 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或学校下达需维修改造的工程项目的指示或通知，依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进行工程预算。

第三十五条 将相关工程材料（工程方案、施工单位或审核后预算等）提交后勤管理处处务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确定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及工程造价，并整理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施工。

第三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整理相关材料（工程合同、决算单、验收单、现场签证单等），报监审处审计通过后，支付工程款。

第三十八条 整理相关材料并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参与招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独立学院参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招标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绿化养护、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廉政建设，根据《福州大学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严格遵行公平、公正、公开及学校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得将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方式回避招标。

第三条 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泄漏相关信息。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分类

第四条 招标范围和分类标准：

序号	工程预算	确定施工单位及价格的方式
1	30万元（含）以上	社会公开招标
2	5万元（含）～30万元（不含）以内	校内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3	2.5万元（含）～5万元（不含）以内	密封报价或邀请招标
4	2.5万元（不含）以内	直接委托或密封报价

第五条 项目资金来源：经学校批准的资金。

第六条 成立招标工作小组，成员由后勤管理处处领导、项目所属科室负责人、相关专业人员、监督员组成。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七条 招标申请程序：填写项目招标申请书（项目基本情况、基本方案、初步预算等），向学校招标专业工作组提交招标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办理招标审批手续。

第八条 依法选择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第九条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编制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同时，将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发布于福州大学校园网。

第四章 校内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第十条 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或学校下达确定绿化养护单位和价格的指示或通知，经过现场查看，确定绿化养护方案，采用对外询价及参照原有价格等方式，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向学校招标专业工作组提交招标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办理招标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于福州大学校园网，发标时间不少于5天（招标公告包含招标人的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性质、实施、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及投标截止时间等内容）。

第十三条 资格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可领取标书。

第十四条 发布必要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第十五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开标。

第十六条 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3名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由专家和“需方”代表组成。招标过程必须有明确的监督员到场监督。

（二）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十七条 提交评标报告并公示：通过福州大学校园网发布招标结果公示，后勤管理处公告栏张贴纸质招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三天。

第十八条 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无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

第二十条 整理相关招标文件并存档。

第五章 密封报价

第二十一条 密封报价：一般为校园内零星绿化改造、景观提升地块的绿化养护等，数额较大（预算5万元以内），采用密封报价来确定绿化养护单位及养护价格。

第二十二条 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或学校下达绿化养护（已完成的新增改造绿化工程）的通知后，依据

地块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绿化养护方案,采用对外询价及参照原有价格等方式,进行绿化养护预算,预算的控制价需报校监审处审计核定后作为密封报价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将相关材料(养护方案、审核后预算控制价等)提交后勤管理处处务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密封报价。

第二十四条 书面邀请绿化单位参与密封报价(一般不少于三家),被邀请单位领取密封报价书。

第二十五条 邀请单位现场考察。投标人根据密封报价书提供的信息,自行考察现场。设置此程序的目的是为了了解投标人了解现场的自然条件、周围环境等,以便进行密封报价。

第二十六条 密封报价书答疑。在规定时间内,对密封报价参与单位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并把解答内容发送给每一个密封报价的参与单位,保证密封报价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但不必说明问题的来源。答疑函作为密封报价书的组成部分,如密封报价书规定和答疑函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答疑函为准。

第二十七条 开标:在密封报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密封报价书并在建设方不少于3个工作人员(其中1人为监督员)情况下进行开标。开标后,任何人都不允许更改密封报价书的内容和报价。

第二十八条 定标:以最低价中标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密封报价项目提交后勤管理处专题会议研究后最终确定绿化养护单位及绿化养护价格。

第二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会议纪要和密封报价的相关材料,与绿化养护单位签订合同。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后按合同规定及绿化养护考核情况支付服务款项,整理相关材料并存档。

第三十一条 密封报价项目在需要时可进行邀请招标(邀请三家及以上施工单位进行投标)。

第六章 直接委托

第三十二条 直接委托(工程预算2.5万元内):一般为校园内新增零星绿化工程完成后进入常规绿化养护的区域的项目,地点分布散乱、工作量较小,经费较小(一般为2.5万元以内的),采用委托形式(委托相应地块的绿化养护等)。

第三十三条 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或学校下达绿化养护(已完成的新增改造绿化工程)的通知后,依据

地块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绿化养护方案,采用对外询价及参照原有价格等方式,进行绿化养护预算。

第三十四条 将相关材料(养护方案、预算等)提交后勤管理处处务会审批,审批通过,确定养护单位、养护价格等,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会议精神,与绿化养护单位签订合同。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按合同规定及绿化养护考核情况报校监审处审计支付服务款项,整理相关材料并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参与招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绿化工程招标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化工程管理,根据《福州大学招投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学校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得将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方式回避招标。

第三条 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分类

第四条 招标范围和分类标准:

序号	工程预算	确定施工单位及价格的方式
1	100万元(含)以上	社会公开招标
2	5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以内	校内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3	2.5万元(含)~5万元(不含)以内	密封报价或邀请招标
4	2.5万元(不含)以内	直接委托或密封报价

第五条 项目资金来源:经学校批准的资金。

第六条 成立招标工作小组,成员由后勤管理处处

领导、项目所属科室负责人、相关专业人员、监督员组成。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七条 招标申请程序：填写项目招标申请书（项目基本情况、基本方案、初步预算等），向学校招标专业工作组提交招标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办理招标审批手续。

第八条 依法选择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第九条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编制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同时，将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于福州大学校园网。

第四章 校内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基本流程

第十条 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或学校下达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的指示或通知，经过现场查看，确定施工方案，采用对外询价及原有价格等方式，进行工程预算，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工程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校监审处审计核定。

第十二条 向处招标专业工作组提交招标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办理招标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于福州大学校园网，发标时间不少于5天（招标公告包含招标人的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性质、实施、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及投标截止时间等内容）。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可领取标书。

第十五条 发布必要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第十六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开标。

第十七条 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共3名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由专家和“需方”代表组成。招标过程必须派监督员到场监督；

（二）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十八条 中标公示：通过福州大学校园网上发布招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第十九条 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无提出异议的

情况下，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

第二十一条 整理相关招标文件并存档。

第五章 密封报价

第二十二条 密封报价：一般为校园内零星绿化改造、景观提升等，数额较大（工程预算5万元（不含）以内），采用密封报价来确定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及价格。

第二十三条 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或学校下达工程项目建设的指示或通知后，依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项目的各要求参数，制定施工方案，采用对外询价及参照原有价格等方式，进行工程预算；工程预算的控制价需报校监审处审计核定作为密封报价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将相关工程材料（工程方案、审核后预算等）提交后勤管理处处务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密封报价；书面邀请绿化施工单位参与密封报价（一般不少于三家），被邀请单位领取密封报价书。

第二十五条 邀请单位现场考察。投标人根据密封报价书提供的信息，自行考察现场。设置此程序的目的是为了让投标人了解现场的自然条件、运输距离、周围环境等，以便进行密封报价。

第二十六条 密封报价书答疑。在规定时间内，对密封报价参与单位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并把解答内容发送给每一个密封报价的参与单位，保证密封报价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但不必说明问题的来源。答疑函作为密封报价书的组成部分，如密封报价书规定和答疑函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答疑函为准。

第二十七条 开标：在密封报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密封报价书并在建设方不少于3个工作人员（其中1人为监督员）情况下进行开标。开标后，任何人都不允许更改密封报价书的内容和报价。

第二十八条 定标：以最低价中标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密封报价项目提交后勤管理处专题会议研究后确定施工单位及价格。

第二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会议精神和密封报价的相关材料，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展开施工。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整理相关材料（相关会议纪要、密封报价相关材料、工程合同、决算单、验收单等），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第三十一条 整理相关材料并归档。

第三十二条 密封报价项目在需要时可进行邀请招标（邀请三家及以上施工单位进行投标）。

第六章 直接委托

第三十三条 直接委托（工程预算 2.5 万元内）：一般为校园内零星绿化改造、景观提升等，工程地点分布散乱、工程量较小，采用委托形式（委托相应地块的绿化养护单位或施工单位等），有利于工程施工及后期养护的保障等。

第三十四条 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或学校下达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的指示或通知后，依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项目的各要求参数，制定施工方案，采用对外询价及参照原有价格等方式，进行工程预算。

第三十五条 将相关工程材料（工程方案、施工单位或审核后预算等）提交后勤管理处处务会审批，审批通过，确定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及价格，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会议精神，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展开施工。

第三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整理相关材料（相关会议纪要、工程合同、决算单、验收单等），报校监审处审计后支付工程款。

第三十八条 整理相关材料并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参与招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教学科研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科研设备采购招标管理，规范招标采购行为，根据《福州大学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校教学科研设备采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须从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遴选出的招标代理机构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具体项目的招标事宜，抽取过程由监督员全程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招标采购范围

第三条 凡使用学校资金采购的教学科研设备，单台（件）价格在 5 万元（含）以上或批量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原则上必须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第四条 依本细则须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的，依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办理。

第五条 依本细则须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的，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依规定方式和程序，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采购。

第六条 本细则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原则上均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公开招标方式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经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书面请示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或会签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后，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等方式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流程

第七条 按本细则须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由申购单位填写《福州大学招标申请书》和《福州大学仪器设备申请表》，经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及该项目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后，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依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方式安排招标采购。

第八条 单台件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标申请

书须即时报校监察审计处,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招标采购活动包括制作招标文件、审核招标文件、确定开标时间并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评标、招标结果确认、招标结果公告、签订合同、安装验收、入库付款、尾款支付等环节。

第十条 由申购单位对拟招标项目的可行性及经济性进行审定,单台(件)价格在10万元(含)以上的需进行贵重仪器设备论证。

第四章 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及申购单位的具体要求,参考《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格式与内容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申购单位审核通过后,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会签。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监督员、采购供应科负责人及处负责人审核会签后,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签发。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必须公布采购项目的评审方式与标准、设备名称、数量、技术指标、交货时间、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和程序、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十四条 申购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限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投标文件与中标人协商起草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监督员、采购供应科及处负责人审核会签后,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办理签订手续。

第十五条 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为福州大学,各学院、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或项目经费负责人代表福州大学对外签订教学科研设备采购合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对采购合同加盖学校设备合同专用章,并负责监督采购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相关的合同纠纷。

第十六条 采购合同应包括双方当事人名称和地址、设备名称、数量、技术指标、价款、交货时间、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和程序、质保期、售后服务、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基本内容。

第六章 财务结算

第十七条 设备购置经费由学校计财处统一管理,支付货款时需提供《福州大学仪器设备申请表》、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合格书、进仓单等材料。

第十八条 借款、报销、付款由申购单位行政负责人或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由申购单位负责办理。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购置经费中包含招标代理、外贸代理(进口产品)、咨询、论证、采购、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凡依本细则须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单台件项目预算价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招标申请书须报校监察审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须每季度向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招标项目数目汇总表。

第二十二条 招投标工作结束后,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应妥善保存每项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第二十三条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学科研设备采购信息及中标结果应在政府采购网、福建招标与采购网、福州大学校园网上发布。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学科研设备采购工作接受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审计处、计财处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和反映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福建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福州大学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5号）和《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闽发改政策〔2007〕157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通过招标选择实施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由基建招标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基建招标工作小组组长由基建资产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基建资产处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项目组成员、基建资产处相关科室负责人（兼任监督员）组成。

第七条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学校监察审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基建招标工作组设监督人员对招标过程实行全程监督。

第二章 招标范围及分类标准

第八条 建设项目招标分为社会公开招标、校内公开招标和其他方式发包。

第九条 根据《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

和规模标准规定》，学校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社会公开招标：

（一）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拆除、修缮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台设备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在以下标准内，可以采用校内公开招标方式发包：

（一）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拆除、修缮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100万元人民币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50万元人民币或者单台设备估算价在5万~30万元人民币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30万元人民币的；

以上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以下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密封报价）、询价或直接委托等方式发包。

第三章 社会公开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社会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招标：

（一）建设项目已经校长办公会确认；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四）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五）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且图纸经过审查合格。

第十一条 采用社会公开招标方式的，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招标项目申请书》获批后，由基建招标工作

小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组织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双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代理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学校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一）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资格；

（三）编制控制价；

（四）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五）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六）草拟合同；

（七）整理、提交招标过程的完整资料；

（八）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基建招标工作小组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提供项目招标所需材料等。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主要条款；

（四）投标文件格式；

（五）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六）技术条款；

（七）设计图纸；

（八）评标标准和方法；

（九）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十五条 施工招标项目应根据项目具体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招标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及规范，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

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控制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确定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第十六条 社会公开招标项目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后，基建项目组对其进行初审后，提交基建招标工作小组会同招标代理机构及造价咨询单位开会讨论确定，会议内容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基建招标工作小组将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上报校监察审计处审计核定。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社会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体和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第十九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工期和质量要求；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对招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社会公开招标的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应当保持书面招标文件原始正本的完好。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人要求向投标人出售，收费应当合理。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

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四）商务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改变招标方式再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二十七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等投标资料。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二十九条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三十一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三十六条 社会公开招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的监督人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社会公开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重新招标。在重新招标之前,须向项目招标事项核准部门提交书面的招标投标情况。如果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依旧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改变招标方式再进行招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在评标结束后,社会公开招

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等有关事项按规定时间在政府指定媒体和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3个日历天,中标结果公示10个日历天。

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发出。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四十六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社会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范围;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第四十八条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招标过程的完整资料整理后归档案室存档,并报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校内公开招标

第四十九条 采用校内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基建招标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招标事宜。

第五十条 校内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应由基建招标工作小组成员会签,并将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上报校监察审计处审计核定。

第五十一条 采用校内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公告应当由专业工作组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发布。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校内公开招标的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七日。

第五十三条 校内公开招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开标时,由招标人的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五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必要时,可邀请教师代表参加。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

密。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校内公开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重新招标。在重新招标之前,须向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招标投标情况。如果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依旧被否决的,报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改变招标方式再进行招标。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五十九条 校内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等有关事项,由专业工作组按规定时间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5个日历天。

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二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六十一条 校内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二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十四条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招标过程的完整资料整理后归档案室存档备案。

第五章 其他方式发包

第六十五条 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以下的,由基建资产管理处处务会讨论确定发包方式和实施单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参与招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学校的有关规定,正确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六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六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七十条 对向基建招标工作小组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基建招标工作小组负责答复并处理;对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投诉的,基建招标工作小组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部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基建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房地产招租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土地、房产(以下简称房地产)招租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廉政建设,根据《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闽政管综〔2012〕12 号)、《关于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通知》(闽政管综〔2011〕149 号)、《福州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福州大学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房地产招租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房地产招租适用本细则管理。学校房地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权属有争议的。
- (三)已作为资产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 (四)经鉴定为不得使用的危险房屋的。
- (五)共有资产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六)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禁止出租其他情形。

第二章 招标工作小组及评标人员的组成

第四条 受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基建资产采购招标专业工作组(以下简称专业组)是学校房地产招租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招租的过程管理和事后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专业组由基建资产管理处处长、分管副处长、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

第六条 评标人员的组成:委托省产权交易中心及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租的项目,其评标人员按相关规定,由学校授权或由专业组委派;校内招租项目,由专业组、房地产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及专家 3-5 人组成。

第三章 招租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房地产出租,不论面积大小都应向专业组申报,由专业组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 (一)进场交易的项目,必须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

开招租。在榕的单位统一进入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价招租；非在榕的单位进入省产权交易中心或所在地公共资产交易机构进行公开竞价招租。

（二）校内招租的项目（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对内服务保障等特殊要求的房地产出租），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监督员的监督下自行组织招租。

（三）校内特殊用途的房地产出租项目（如学生创新创业、招聘会、校外体育赛事、各类培训等），要依据相关规定，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校业务主管部门、业务分管校领导确认，报分管校资产的校领导批准后，按程序立项。签订相关合同由专业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房地产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5年的，应报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九条 房地产出租底价一般采取市场比较方式确定。学校或审批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采取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招租底价。

（一）采取市场比较方式确定招租底价，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土地、房屋以周边相同地段和类似功能、用途参照物的市场租赁价格作为确定招租底价的主要参考依据，并形成书面材料保存。

（二）采取资产评估方法确定招租底价，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评估价格，作为公开招租底价。

第十条 学校房地产招租项目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使用单位根据拟出租房地产的状况、价值等因素，向专业组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1.拟出租房地产的申请文件。
 - 2.《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见附件1）。
 - 3.出租实施方案。
 - 4.房地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房地产产权证明（如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拟出租房地产近年的出租合同。
 - 7.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已出租房地产继续出租的，应在出租合同（协议）

到期前三个月提出申请。

（二）审核。专业组对出租事项进行逐项审核，以保证其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提出立项意见。

（三）确认。专业工作组负责人对出租项目进行立项确认。

第十一条 专业组根据确认立项的出租项目，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工作。

第十二条 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进场交易的项目，专业组应按交易类型和交易流程向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办理资产交易委托等相关手续，并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由学校自行组织公开招租的项目，由专业工作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投标人资格审核：投标人报名工作结束后，专业组及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按流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店面按竞价方式评标，最高报价者为中标人。食堂（含档口）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若最高报价者或最高得分者为2人及以上的，则通过抽签决定中标人。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招租信息的发布。在新闻媒体（仅限委托中介机构招标项目）、校园网、和出租物业现场公示招租信息。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中标结果公示。进场交易项目及校内招租项目招标结束后，应在校园网、出租物业现场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标的物经营范围、中标金额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和事后监督

第十六条 由专业组与中标人签订房地产出租合同（合同应事先经过校法律顾问确认）。房地产出租合同内容包括：标的物名称、租赁期限、经营范围、租金及递增方式、租金缴交时限、资产维护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十七条 专业组应于出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结果文件和合同副本等资料汇总，分别报送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使用单位要按要求填

报《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备案汇总表》（见附件2），经专业组审核汇总、学校批准后，按规定报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并在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体现。

第十八条 房地产出租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要负责房地产出租后的日常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和出租收益流失。

第二十条 专业组应建立房地产出租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房地产使用单位的房地产出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专业组和各使用单位应对房地产出租项目实行专项管理，建立出租业务档案，建立健全出租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在房地产出租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或超越规定审批权限擅自出租房地产的。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事项予以审批的。

（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出租房地产的。

（四）未按规定通过公开招租的方式或进入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招租的。

（五）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房地产出租收益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学校和相关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占有、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社会团体、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校办企业等单位房地产出租，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按照《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若干规定（试行）》（闽政管综〔2011〕96号）和《福州大学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福大后管〔2011〕4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基建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家具招标采购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家具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规范家具采购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福州大学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使用学校各类经费购置家具达到学校规定的招标采购范围的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招标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基建资产采购招标专业组（以下简称专业组）是学校家具招标采购工作的主管机构，受学校委托组织实施家具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抽取、招标文件确定、合同签订、验收组织以及招标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章 家具采购实行分类管理

第五条 一次采购总金额达10万元（含）以上批量的家具采购项目必须列入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由专业组负责实施采购。

第六条 采购总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家具采购项目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采购。

第七条 任何单位都不得将必须进行政府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招标采购。

第三章 家具项目采购流程

第八条 政府招标采购项目流程

（一）在年度家具采购预算范围内和落实采购资金的前提下，由采购项目单位填写《福州大学招标项目申请表》，将拟采购家具的名称、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数量以及要求交货的时间、地点等内容报告专业组，申请实施政府招标采购。

（二）专业组根据采购项目单位的申请及实际情况，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方式原则上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专业组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学校招标代理机构库中由电脑随机抽取确定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四）专业组负责将家具采购项目上报省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取得《政府采购计划批复书》后实施下一步采购工作。

(五) 由采购项目单位、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专业组进行审核确认。

(六)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相关规定组织挂标、开标、评标工作, 专业组、采购项目单位派人参加。

(七) 招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由采购项目单位和专业组依据招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八) 家具到货安装完成后, 由采购项目单位组织初验收。初验收合格后, 采购项目单位向专业组提出验收申请。由专业组组织采购项目单位、专业工作组监督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九) 验收合格后, 采购项目单位根据验收意见及合同付货款。

(十) 专业组负责招标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九条 总额在 3 至 10 万元之间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流程:

(一) 采购项目单位以文本形式向专业组报备采购项目。

(二) 采购项目单位成立由单位领导参加的单位采购小组。

(三) 单位采购小组通过询价、货比三家等形式进行采购, 最终形成书面材料(包括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等)。书面材料由采购项目单位存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出现要求或者表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招标家具采购项目的招标、中标结果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专业组在学校校园上同步发布家具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基建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报废资产处置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报废资产(不含土地、房屋及车辆)处置管理工作, 进一步规范报废资产处置的相关程序, 根据《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福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福

州大学招标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已通过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审批部门批准的福州大学事业性报废资产(以下简称报废资产)的处置。其中, 以下两个类型的报废电子类资产将根据省教育厅文件适时交由定点专门机构处置:

(一)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机、影音设备等电器电子类资产, 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能继续使用的, 或没有超过使用年限但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 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执行统一回收处理制度, 交由经公开征集选定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机构回收。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资产, 按国家保密工作要求, 交由指定的涉密设备定点销毁单位处理。

第三条 报废资产的处置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及时的原则。

第二章 处置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行使校国有资产的决策管理权, 主任由分管资产的校领导担任, 基建资产管理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计财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挂靠基建资产管理处。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校国有资产的报废处置作出处置意见, 并监督管理部门执行。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处置小组), 组长由基建资产管理处分管资产的处领导担任, 成员由基建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计财处、报废资产管理单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处置小组受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 负责校报废资产处置的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报废资产审批手续的完备性审核。

(二) 负责报废资产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处置流程、残值底价的确定。

(三) 负责向报废资产拍卖代理机构提供相关协助事项。

(四) 负责报废资产校内邀请招标拍卖处置的各种事宜。

(五) 负责报废资产处置工作资料归档及向校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工作。

第三章 分类处置及工作流程

第六条 处置小组负责按相关规定组织报废资产残值的预评估工作, 预估残值大等于 5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委托拍卖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预估残值 5000 元至 5 万元的项目采取校内邀请竞价方式进行拍卖处置, 其中预估残值小于 5000 元的项目可采取校内简易邀请竞价方式进行拍卖处置。

第七条 委托拍卖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拍卖(残值底价大等于 5 万元的)处置的工作流程:

(一) 由处置小组填写《福州大学招标项目申请表》报专业工作组审批, 经批准后由校内招标方式确定资产评估机构与拍卖代理机构。

(二) 资产评估机构对报废资产进行残值评估, 评估的残值作为拍卖底价。

(三) 拍卖代理机构按程序组织公开拍卖工作。

(四) 公开拍卖结束并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缴清货款。

(五) 处置小组协助中标人及时进行报废资产的清运工作。

第八条 由校内公开公示方式确立学校“报废资产处置动态投标人库”及“报废资产处置不良投标人库”。其中:

凡经营范围符合要求的商家均可以进入学校“报废资产处置动态投标人库”。

凡在学校报废资产处置工作中有不良行为的投标人, 经处置小组审核确认后列入“报废资产处置不良投标人库”, 并从“报废资产处置动态投标人库”中剔除。

第九条 校内邀请竞标拍卖(残值底价为 5000 元至 5 万元的)处置工作流程:

(一) 由处置小组确定报废资产残值底价、处置时间、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二) 邀请 5 名竞价投标人: 由上一个校内报废资产拍卖处置项目竞标价格前 2 名(从高到低排列)和从“报废资产处置动态投标人库”中随机抽取 3 名组成。

(三) 组织入围投标人竞标。竞价投标人向校计财处缴清竞标保证金后, 处置小组安排竞价投标人在不同时间段内分别到现场察看标的物, 由投标人当场将填好的竞标书装入密封袋内, 并在封口处签名确认后, 将竞标书交由处置小组保存。

(四) 当所有投标人完成密封报价后, 在专业组监督员监督下, 由处置小组组织公开开标, 按报价高者中

标的原则选取中标人。若投标人不足 3 人或中标报价低于招标底价的, 此次招标按流标处理, 由处置小组按规定重新组织下一轮的招标工作。

(五) 中标的投标人在校计财处结清所有款项并与归口管理部门签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合同》后进入现场进行报废资产的拆运工作。原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拆运的协调工作。

(六) 在开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第十条 校内简易邀请竞标拍卖(残值底价低于 5000 元)处置工作流程

(一) 由处置小组召开专题会议, 确定报废资产底价、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二) 确定 3 名竞价投标人: 由前一个校内报废资产拍卖处置项目中标者和处置小组从“报废资产处置动态投标人库”中随机抽取 2 名投标人组成。

(三) 组织 3 名入围投标人到现场察看标的物, 当场填写竞标价格。

(四) 处置小组在现场组织开标, 按最高报价者中标的原则选择中标人。若中标报价低于招标底价的, 此次招标按流标处理, 处置小组按规定重新组织下一轮招标工作。

(五) 中标的投标人在校计财处结清中标价并与归口管理部门签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报废资产的拆运工作。由原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拆运的协调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处置小组负责报废资产拍卖处置项目的招标、中标信息的发布工作。

第十二条 校计财处负责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预算管理的规定, 对报废资产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并负责办理财务资产台账的销账。

第十三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资产明细账的销账工作。

第十四条 处置小组负责报废资产拍卖处置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报废资产处置活动要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处置过程中, 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必须主动回避或申请回避。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基建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教材供应服务资格招 标实施细则

福大后勤〔201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材的供应服务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教材是指国内外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各类纸质与电子教材,《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编写管理、规范教材使用的通知》(教社科厅〔2006〕1号)中规定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不列为本次招标采购范围。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投标人资格标准

第四条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投标人应具备两年以上的普通全日制本科高校教材供货的经验,业绩、服务质量及信誉良好。

第六条 投标人需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落款时间在截止开标时间2个月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原件开标时核对)。

第七条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自身合法生产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的产品,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就其所提供的货物(包括设计、及相关软件)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权、外观设计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之异议。就货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或有关索赔责任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政府采购人及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教材供应服务组织方式

第八条 教材供应服务招标工作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原则上每一至三年度招标一次。

第九条 中标的教材供应商取得供应服务资格后,

一律采用明折明扣,并且明确列入供应服务合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工作代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无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投标人应酌情考虑投标报价。

第十条 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且经过延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仍不足3家,以及在评标过程中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可由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或其授权专业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重新确定该项目招标方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议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50分、技术商务分50分。评标时,评标专家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对技术商务部分进行打分,然后汇总,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加技术商务得分即为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若汇总得分相同时,则价格得分低者优先考虑,价格得分也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签订教材采购合同前,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合同执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价格分评分办法(满分50分):

价格分=(各投保人报价的最低折扣数/各投标人报价的折扣数) $\times$ 50;

折扣数:投标人所报折扣数精确到小数后叁位,如打七点六五折写成0.765,教材结算价(折扣价)=教材标价(码洋) $\times$ 0.765;

有效投标人投标教材折扣数最低者得分最高,最高分为50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十三条 技术商务分评分办法(满分50分):

(一)综合实力、资质证书(满分30分):

1.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综合实力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满分2分)。

2.根据投标人有直接业务联系的主要出版社数量(主要出版社是指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北京

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以及清华大学出版社等),每出示一份相关委托书或授权书得1分,累计最高分7分(满分7分)。

3.根据投标人是否为主要出版社的重点经销单位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满分3分)。

4.投标人的经营年限在5年(含5年)以上的得2分,经营年限在5年以下的不得分(满分2分)。

5.业绩: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从事高等院校教材供应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高等院校教材供应单项合同金额(以一年度合计)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或院校证明得1分,累计最高分8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合同与验收报告或院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用户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同时提供合同与验收报告或院校证明复印件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满分8分)。

6.根据投标人是否以本科教材为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7.根据投标人的信誉、荣誉状况由评标专家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如投标人历年重点出版社颁发的荣誉证书等)(满分3分)。

8.投标人在投标当地设有经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分公司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注册登记证明等)(满分2分)。

(二) 服务承诺(满分15分):

下列1至5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未完全响应的得0分。

1.承诺到书率情况,及时到书措施等(满分3分)。

2.承诺是否能按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是否能作好教材的整理和发放,是否可保证货物无损坏、教材清单符合要求等情况(满分3分)。

3.承诺采购人增订、加急追订(含增加教材品种)的教材,即使在书库备用书已发完的情况下,能否积极从各方面调剂、办理快件进货情况(满分3分)。

4.承诺在教材管理方面能提供可行的帮助,能及时提供教学评估所需数据分析材料(满分3分)。

5.承诺改版等其他教材能够调剂对换,若无法调剂是否可无条件退货情况。多订教材可全退,能按时提供纸质目录和电子目录(或有网站供用户检索订购)等(满分3分)。

(三) 特色服务(满分5分):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有特色、使采购人受益的额外附加服务如积极提供出版动态及赠送样书和课件服务、组织优秀教材出版社到校开教材展示和交流教材信息、协助出版教材等,由评标专家在1-5分之间进行打分,所提供的特色服务将写入合同,未提供任何特色服务的,此项不得分。

第五章 付款条件及方式

第十四条 教材购买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向学生预收教材款。

第十五条 中标人待教材发放完毕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按教材中标价直接向学生收取教材费用;教师用书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招标人协助中标人结算教材款,教材款结算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七条 中标人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出具正式发票,若学生有需求,须出具单人正式发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材供应服务招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牵头。

第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独立学院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专业学位型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实施办法（2015年11月修订）

福大研〔2015〕64号

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适应的、专兼职相结合的高水平“双师型”导师队伍，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考核和聘任工作，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原则

1.在所从事专业学位点领域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实务工作经历，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高的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能力。

2.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职业道德，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研主持或主持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实际应用课题，具有较丰富的相关行业实践经验。

3.熟悉专业学位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相关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方法，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正确选题以及开展学位论文课题研发和论文写作。

4.遴选和聘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要有利于优化导师队伍的结构，注意吸纳具有丰富本领域实践经验和较强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业界高级职称人员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鼓励各专业学位点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高级专业人员担任我校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积极构建“双师型”的导师队伍，有利于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技术和管理人才。

二、选聘基本条件

1.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胜任指导研究生工作。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年龄不超过其退休年龄减去该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年限，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新增硕士生导师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招生当年9月1日为限），个别因学科发展需要延聘的，经学校、人事处审批同意延聘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在相应专业学位行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职业经历和实践经验，参与过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相关的实际课题

研发，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两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的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来自公检法等法律实务部门具有5年以上该领域的法律实务经验的法官、检察官（一般应为二级以上法官、检察官）。1970年以后出生的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学士学位且具有相应行业在岗职业注册资格的人员。

3.熟悉专业学位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相关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方法，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正确选题以及开展学位论文课题研发和论文写作。

4.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5.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应满足附件1要求，其中增列专业学位点按照导师考核条件执行。

6.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项目经费基本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内所研究的方向是稳定、持续的，有一定的科研项目经费（经费须为实际到校经费），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排名前五），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排名前三），或主持或参与省部级重点重大（排名前二）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2）主持地厅级项目或校级项目（注：校级科研经费只针对近三年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有效，项目有效期2年），近三年累计经费，理工科不低于5万元，经管、数学类不低于3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万元。

（3）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大横向项目（排名前三），近三年累计经费：理工科至少80万元（注：数学、物理学科除外），经管类、数学学科、物理学科至少30万元，外语类至少8万元，其他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至少15万元。

（4）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横向项目（排名前二），近三年累计经费：理工科至少8万元（注：数学、物理学科除外），经管类、数学学科、物理学科至少3.0万元，外语类至少1.0万元，其他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至少2.0万元。横向项目的有效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非我校的高校教师的项目经费要求同上，但经费可不要求转入我校。来自企业、科研院所以及公检法等实

务机构和部门的校外导师需至少参与完成一项实务方案设计或相当项目,排名前二名,并具有一定的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

7.能讲授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或为研究生做反映当前国内外重要学术成果的系列学术讲座。

8.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9.外聘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必须在所在学院指定一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本校教师(须取得本人同意)协助指导研究生。

各学院可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更高的选聘专业学位型硕士生导师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要求。

三、申报程序

1.凡第一次申请为招收硕士生指导教师者,需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同时打印《福州大学新增专业学位型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纸质申请材料,并附上相关材料,经相应学位点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上述导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者上报学校审批,经学校审批合格者将聘为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

2.凡已招收硕士生的指导教师,需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注:闽江学者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省杰出科技人才、博士生导师、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二等奖以上者(排名第一)、考核期内主持国家级项目者或近五年承担重大横向项目者、在顶级期刊发表论著者免考核),考核通过者可以继续招收硕士生;考核未通过者,取消当年招生资格,次年可再次申请考核,连续两次考核未通过者,暂停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三年后重新申请硕导。导师考核每隔四年开展一次。

四、其他规定

1.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年龄,超过其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减去该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年限的,不能续聘为硕导;个别确因学科发展需要延聘的,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批同意延聘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一般硕导在合格指导一个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才可以按照新增硕导的条件申请增列其他专业硕导,增列的专业或领域不超过1个;博导的可招生的专业或领域一般不超过3个。

3.凡已招收硕士生的指导教师,除按以上遴选条件

审核指导教师资格外,有以下情况者,限制、暂停、取消或终止其指导硕士生资格:

(1)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2)拒绝承担学院(系、部)或教研室分配的教学工作,并给研究生培养工作带来较严重不良影响者;

(3)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严重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者;

(4)对指导的研究生不负责任,不能教书育人,不能为人师表者;

(5)两届不按时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者;

(6)不能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一年内出现二次以上教学事故者;

(7)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三年内不能聘用为硕导;

(8)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或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题目,以致研究生不能按时毕业者;

(9)长期离校、出国一年以上者各类研究生累计限招1人;

(10)正在攻读学位的在职人员不能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11)上级部门或校研究生院组织评估,确认由于导师本人的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硕士生导师者;

(12)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中,五年累计3次毕业与学位论文校查重超过25%(含25%),暂停下两年度招生;

(13)近五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论文,被国务院学位办或省教育厅抽查不合格1次的,暂停下一年度各类研究生招生;累计抽查2次不合格的,暂停各类研究生招生3年;

(14)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中,学校论文抽查送审,三年累积送审成绩3份以上(含3份)不合格者(含出现修改后再送审者),暂停招收研究生1年,三年累积送审成绩5份以上(含5份)不合格者,暂停招收研究生3年。

五、指导老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

被正式聘任为硕士生导师并被列入当年招生的指导教师,采取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办法,由各院系组织实施。具体办法如下:

1.学院应于举行双向选择前一周公布参加双向选择

的导师名单;

- 2.指导教师向硕士生介绍自己的科研工作情况;
- 3.硕士生填报志愿选择导师(可填报三个志愿);
- 4.导师了解硕士生情况,并选择硕士生。

5.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和双向初选的结果,确定导师—硕士生对应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6.导师与所指导的研究生见面,共同讨论,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制定出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学院可以从复试阶段启动双向选择,应优先保证高水平导师、承担国家级项目的导师以及博士生导师选择研究生。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福州大学选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福大研〔2011〕33号)同时废止。学院可制定出适用于本学院的更高的遴选和考核要求,须在每年10月前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

- 1.专业学位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 2.工艺美术和音乐类一类展赛目录

附件1

专业学位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一、理工类专业学位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

基本条件

- 1.新增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3篇,或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注:国家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1项;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三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1项。

(3)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作为

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4)近五年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10万字以上),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5)近五年主持完成工程设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等相关领域应用性项目(排名前二名),能体现具有较强的职业素质、业务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对于来自企业、科研院所等实务单位的申请者,上述条件(1)、(3)可减少1篇二类期刊论文。

- 2.导师考核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2篇,或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注:国家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1项;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三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1项。

(3)近五年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10万字以上)。

(4)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5)近五年主持完成工程设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等相关领域应用性项目(排名前二名),能体现具有较强的职业素质、业务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对于来自企业、科研院所等实务单位的申请者,上述条件(1)、(4)可减少1篇二类期刊论文。

二、人文社科学类、经济管理类专业学位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 1.新增导师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近五年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四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第一名)1项。

(3) 近五年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 10 万字以上,或译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10 万字以上)、教材(注:主编或第一作者,15 万字以上,2 所大学以上使用证明,不含习题集),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主持完成的区域发展规划、咨询报告等被地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对于来自法院、检察院和公安部门等实务单位的申请者,上述条件(1)、(3)可适当减低要求。

(5) 为政府所属部门提供完成的重要口笔译实务,笔译 3 万字以上或会议口译 10 小时以上(需附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导师考核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五年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四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第一名)1 项。

(3) 近五年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 10 万字以上;或译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10 万字以上)、教材(注:主编或第一作者,15 万字以上,2 所大学以上使用证明,不含习题集)。

(4) 主持完成的区域发展规划、咨询报告等被地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5) 为政府所属部门提供完成的重要口笔译实务,笔译 3 万字以上或会议口译 10 小时以上并附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

对于来自法院、检察院和公安部门等实务单位的申请者,上述条件(1)、(3)可适当减低要求。

对于此类导师的考核,如仅科研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但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有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承担的科研项目等其他条件符合要求,可以招收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但每年招收的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数量最多不超过 1 人。

三、艺术类专业学位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新增导师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注:国家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1 项;或近五年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3) 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近五年在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 10 万字以上)、画册、作品集(每册不少于 100 幅),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以上。

(5) 获得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资格,近五年有省级以上的获奖作品,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以上。

(6) 近五年以独创或者第一创作人的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一类展赛获三等奖以上(一类美展比赛的范围详见附件 2)、或教师个人参加全国音乐类比赛获三等奖以上(一类音乐类比赛的范围详见附件 2)、或获得红点、IF、IDEA、G-Mark 及相当等级的国际赛事奖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以上。

(7) 近五年以独创或者第一创作人设计作品入选全国美展、全国专业艺委会展览、全国性设计大赛、全国工艺美术展览等国家一级协会(学会、或所属艺委会)主办的展览、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并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

(8) 近五年以独创或者第一创作人设计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

2. 导师考核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注:国家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

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1项；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3）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4）近五年在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10万字以上）、画册、作品集（每册不少于100幅），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以上。

（5）获得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资格，且近五年有省级以上的获奖作品。

（6）近五年以独创或者第一创作人的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一类展赛获三等奖以上（一类美展比赛的范围详见附件2），或教师个人参加全国音乐类比赛获三等奖以上（一类音乐类比赛的范围详见附件2），或获得红点、IF、IDEA、G-Mark及相当等级的国际赛事奖项。

（7）近五年以独创或者第一创作人设计作品入选

全国美展、全国专业艺委会展览、全国性设计大赛、全国工艺美术展览等国家一级协会(学会、或所属艺委会)主办的展览、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并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以上。

（8）近五年以独创或者第一创作人设计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以上。

注：上述同一作品所得奖项或公开发表展出仅参考最高级别的计算一次；上述各项展览和赛事，如同时有几个主办单位的以最低级别计。

上述所有学科类别中专业学位型导师的遴选和考核，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须署名为“福州大学”，且以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申请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方可计入。专著、专利、获奖和项目一般应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师有效考核期内的非福州大学所属的学术论文可以计入。学术论文的刊物级别根据《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行办法》（校研〔2014〕2号）进行认定。

附件 2

表 1 工艺美术类一类展赛目录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美术作品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2	全国青年美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3	国家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展	中国美术馆
4	全国壁画大展	中国壁画学会
5	全国中国画大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6	中国画人物画展	
7	中国画艺术委员会奖	
8	中国书法兰亭奖	中国文联和中国书法家协会
9	中国当代版画双年展	
10	中国书法篆刻大展	中国书法家协会
11	中国油画双年展	中国油画学会
12	中华艺文奖	中国艺术研究院
13	文化创新奖	文化部
14	威尼斯双年展	意大利威尼斯
15	卡塞尔文献展	德国卡塞尔
16	圣保罗双年展	巴西圣保罗
17	国际版画双年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18	美国 ABI 世界终身成就奖	美国传记研究院
19	PRIXPCTET 世界环保摄影大奖	瑞士私人银行 Pictet & Cie

表 2 音乐类一类展赛目录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1	文化部声乐艺术比赛（个人声乐、合唱等）	中国文化部主办
2	金钟奖	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
3	“敦煌杯”全国民族器乐比赛	中国民族器乐协会等
4	全国高校音乐学（教师教育）专业教师演奏邀请赛	中国教育学会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5年6月修订）

福大研〔2015〕38号

根据《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试行办法》和《福州大学关于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办法（修订）》的规定，硕博连读生和提前攻博生（两者以下简称“连读攻博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博士生资格考试，考核合格者才能正式取得博士生资格。为规范“连读攻博生”博士生资格考试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的条件

（一）必须是符合《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试行办法》和《福州大学关于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办法（修订）》规定的硕博连读生和提前攻博生。

（二）硕博连读生必须修满规定的学位课程学分且成绩均合格；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均合格。

（三）申请人必须获得导师推荐。

二、考核时间安排、组织管理与程序

（一）时间安排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提前攻博研究生博士资格考试时间均为硕士入学后的第四学期。

（二）考核的组织、管理与程序

1.各学院按照《福州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成立5~7人组成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中应有院党委（总支）纪检委员。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生资格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研究确定各有关博士学位点博士生资格审核专家组的成员名单和组长（组长一般应为相应学位点负责人且为正高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生资格审核专家组开展考核工作。

博士生资格审核专家组一般按一级学科为单位组建，考核人数较多（10人以上）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可以二级学科点为单位组织考核工作，或将一级学科的相近二级学科合并组成若干资格审核小组，但应保证不同资格审核专家组统一考核标准；对于只有二级学科博士

点的学科，以二级学科组成资格审核专家组。每个资格审核专家组一般应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学术水平高、办事公正、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要有3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博士生资格审核专家组具体负责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资格考试的重要性，加强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必须根据本办法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学院切实可行的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标准、考核方式、考核成绩计算方法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最迟在考核前一周（即向考核对象通知的同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资格审核笔试试题由各学院组织命制。

3.博士生资格审核专家组负责研究确定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考试提纲（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试题），以及考核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资格审核实施。

4.面试提纲（题库）由资格审核小组成员各自独立命制，独立保管，题库量由资格审核小组研究决定。

5.各学院在资格审核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资格审核试题和面试提纲（题库）的保密工作和资格审核的组织工作。考核命题和综合面试等考务工作（包括：试卷的命题、印制、封装、保密、考场安排、监考、阅卷、成绩管理等）均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分管院长是考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考核试卷的印制以及密封答卷封面工作应全封闭方式进行，工作期间，工作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该场所。资格审核考务工作参照《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福大研〔2011〕74号）、《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工作规定》（福大研〔2011〕75号）、《福州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人员保密守则（修订）》的要求执行，命题人员和研究生教学秘书等考务工作有关人员应自觉遵守上述文件有关规定，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试卷。命题人员完成命题，经确认无误，将笔试试卷装入专用信封后密封，在封口贴封条，并在封条骑缝处签名（签全名）后，交给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办好签收登记和移交手续，并及时将试卷和标准答案存入保密柜。命题人员与研究生教学秘书等考务工作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命题保密制度，

与学院签订《福州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命题、审题保密协议书》、《福州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试卷管理及考务人员保密协议书》。评阅试卷前,有关考务工作人员应清点好答卷的份数,密封答卷封面的考核对象的姓名和学号,编写密号,装订加密答卷或标注密号。密号由专人保管,不允许查找任何考核对象与密号的对应关系。

6.考核的笔试由学院组织安排,考场原则上参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设置,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每个考场一般安排30位考生,每个考场内须配备至少2名监考员监考,同时配备巡视人员对考试过程进行巡查。监考人员应及时填写《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考场情况报告表》,并在考试结束后与答卷一并交给所在学院指定的答卷管理人员。监考过程若发现考试违纪和作弊等异常现象,应及时取证,填写《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同时制作《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违规考生处理决定书》,并应当及时将《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违规考生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的考核对象。所在学院还应在当天内将《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考场情况报告表》、《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和有关情况上报研究生院。各学院要认真按照学校的上述规定和要求组织好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的各项考务工作,加强管理,切实做好试卷的保密,应保证考试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保密性,确保各项考试的安全、公平、公正。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之前属于国家机密材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或向考生透漏,严禁泄露试题和提纲,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过程中若发现违纪、作弊等行为,按资格考核不通过处理,并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7.考核需提交的材料

考核对象(注:连读攻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下列材料:

(1)经导师签署意见的《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生博士资格考试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

(2)考核对象的所学课程成绩一览表(盖所在学院教务章);

(3)由导师签署的考核对象科研成果、论文发表等材料(也可以是考核对象参加的科研项目、研制情况及

其所起作用的证明材料)。

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负责将《申请表》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要求申请者的《申请表》交给单位分管思政工作领导签署“素质考评评语”,然后将所有材料提交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对考核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和业务能力全面考核,并在考核后认真填写《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生博士资格考试考评表》(附件2)以下简称《考评表》。考评结果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教学干事负责将考评结果汇总(汇总表见附件3),连同《考评表》、考生面试原始记录、考生笔试试卷与答案等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

三、考核内容

(一)素质考核

考核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工作态度、社会活动能力、团结协作精神、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学风、知识面等方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素质考核不合格:

- 1.有违法乱纪行为、考试作弊、严重道德品质问题者。
- 2.学习、研究不刻苦、不安心;不尊重导师,使导师无法履行指导职责,且屡教不改者以及含导师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3.在学习或科研过程中反映出的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较低以及科研素质较差者。
- 4.不满足所在学部、学院资格考核标准者。
- 5.违反《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者。
- 6.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或《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应当退学或取消学籍的。

(二)业务考核

考核业务知识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业务考核不合格:

- 1.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虽完成和获得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全部课程成绩与学分,但有学位课程补考或重修。
- 2.资格考核专家组认为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及学业进展没有达到要求的。

四、考核办法

(一)业务考核

业务考核分笔试与面试。1.笔试:笔试主要考查考

考核对象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适应在学术研究和应用研究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要求,以综合考试为宜,所涉及课程门数不宜过多(以学位课程为主,具体课程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确定)。

2.面试:面试由博士生资格考核专家组组长主持,面试要有详细考试提纲(题库),应以测试考核对象的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实验操作技能以及语言(包括外语)运用和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为主要内容。可安排申请者结合开题报告或所参加的科研工作做一专题报告(国内外研究前沿综述报告)或科研报告(报告时间不少于15分钟),并进行提问,然后再按规定进行面试(应认真作记录)与评分,面试内容可针对应试者的特点有所不同,也可采用抽签的方式命题。其中,对于硕博连读生,面试拟结合今后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及所涉及的基础知识进行。对于提前攻博生,面试拟结合所做专题报告或科研报告涉及的基础知识和科学问题进行。面试成绩由博士生资格考核专家组成员以无记名方式按百分制给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平均其它得分,60分为及格。资格考核专家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结合导师对其科研能力的评定按权重相加(按百分比,权重之和为1),得出考核对象业务考核成绩,即业务考核成绩(百分制)=笔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笔试成绩权重+面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面试成绩权重+科研能力评定*20%。笔试成绩占业务考核成绩的权重是30~50%,面试成绩占业务考核成绩的权重是30~50%,具体权重由学院自定。各项成绩权重应在考核方案中明确。

(二) 素质考核

素质考核——由所在单位分管思政工作负责人按上述素质考核内容与要求对考生进行考评,并在《申请表》中为考生填写和签署“素质考评评语”。应明确素质考核是否合格。素质考核不合格者认定为考核不通过。

五、成绩评定与处理

(一) 业务考核成绩按“通过”与“不通过”两种情况处理。业务考核成绩分 ≥ 60 为博士生资格考核“通过”,业务考核成绩分 < 60 为博士生资格考核“不通过”。

(二) 未通过素质考核或业务考核者转硕士生培养,按同级硕士生对待。考核通过者列入当年的博士生录取名单,按博士生进行管理,享受博士生待遇。

(三) 各学院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以及博士生资格考核小组要对本单位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负责。当考核对象提出质疑时,各学院应负责向考核对象做出必要的解释。

六、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福大研〔2005〕26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涉及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福州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福大教〔2015〕5号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创造、创新与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鼓励人才冒尖，落实奖励学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奖励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科研和实践活动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教务处组织相关指导教师评审认定后给予奖励的学分。

一、认定范围及内容

- 1.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奖励（英语、文化、艺术、体育类应为省级及以上竞赛）。
- 2.大学生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3.公开发表的作品和成果（论文、知识产权、科技成果）。
- 4.国家、省级创新创业比赛项目。
- 5.大学生素质拓展。

二、认定对象和有效时间

奖励学分获得的对象是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奖励学分的获取有效时间为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

三、认定程序和学分登记

- 1.学校每学期初受理奖励学分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福州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公示，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

可获得奖励学分，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2.奖励学分的登记统一在每学期初进行，具体实施程序为：每学期第一周为学生申请（并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时间，第二周为学院审核公示时间，第三周为教务处审批时间，第四周反馈学院记载学分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可以举行临时性奖励学分评审会议，以及时评定学生的成果。

3.根据学生获得的奖项及其奖励学分的不同级别，获奖者可向所在学院或直接向教务处申请把奖励学分列入相应的教学评价：

（1）取代专业教学的部分实验或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

（2）申请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一部分，并继续完成；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可到学院所属专业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答辩，亦可经学校教务处批准，由教务处聘请相关专业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予以评定。

（3）取代某一门任选课学分。

4.成绩登记表上的记载应明确奖励学分的项目内容、获得学分、可代替科目（课程或实践环节）的类别（原则上优先代替同学科类的学分）。

四、评定的标准

1.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主要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学科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高等数学竞赛、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计算机绘图竞赛和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省级及以上）及今后推出的校级及校级以上的各类学科竞赛等。

学科竞赛活动奖励学分评定标准表

级 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奖励学分值	
		个 人	集 体
国际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7 分	6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6 分	5 分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5 分	4 分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4 分	3.5 分
	优胜奖	2.5 分	2 分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6 分	5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5 分	4 分

级 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奖励学分值	
		个 人	集 体
国家级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4 分	3 分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2.5 分	2 分
	优胜奖	2 分	1.5 分
省部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5 分	4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4 分	3 分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2.5 分	2 分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2 分	1.5 分
校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2.5 分	2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2 分	1.5 分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1.5 分	1 分

省级及以上英语、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活动奖励学分评定标准表

级 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奖励学分值	
		个 人	集 体
国际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4.5 分	4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3.5 分	3 分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2.5 分	2 分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2 分	1.5 分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3.5 分	3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2.5 分	2 分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2 分	1.5 分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1.5 分	1 分
省部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3 分	2.5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2 分	1.5 分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1.5 分	1 分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1 分	0.5 分
集体项目按主要参与者或主力队员计，非主要参与者或主力队员乘以调节系数 50%后取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国家级、省级认定以主办单位是教育行政部门为准，对于各级非教育行政部门、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在申请奖励学分时奖励学分值按以下标准申请：国家级竞赛按省级竞赛标准认定；省级竞赛按校级竞赛标准认定。多个主办单位联合举办的

活动其级别以级别低的单位为准。

2.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学生参加并完成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福州大学本科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的全过程，且项目结题评审合格以上，可获得相应分值。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SRTP 项目奖励学分评定标准表

完成内容		级 别	奖励学分值	
			自选项目	导师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国家级	4 分	3 分
		省 级	3 分	2 分
	参加人员	国家级	3 分	2 分
		省 级	2	1
SRTP 项目	项目负责人		2 分	1 分
	参加人员		1 分	0.5 分

获得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另加奖励学分 1 分。获得校优秀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的项目另加奖励学分 0.5 分。

3.公开发表的作品和成果（论文、知识产权、科技

成果）

（1）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或 EI 收录的学术会议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获得相应奖励学分。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论文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出版为准。

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学分评定标准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奖励学分值
论 文	被 SCI、SSCI、SCIE 检索	第一作者	5 分
	EI 检索、一级刊物上发表	第一作者	4 分
	会议 EI 检索、国外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第一作者	3 分
	其它 CN 号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一作者	2 分

（2）知识产权奖励学分主要包括第一专利人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以及知识产权转让等，专

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

知识产权奖励学分评定标准表

获奖名称和等级		奖励学分值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5 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4.5 分
外观专利	第一专利人	3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4.5 分

（3）科技成果奖励学分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省级科技活动以及各种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获得鉴定和转让等。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

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科技成果奖励学分评定标准表

项 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奖励学分值
国家级 科技活动	特等奖或第 1 名	第一负责人	5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6 名	第一负责人	4 分
	二、三等奖或第 7~18 名	第一负责人	3.5 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第一负责人	3 分
省级 科技活动	特等奖或第 1 名	第一负责人	4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6 名	第一负责人	3.5 分
	二、三等奖或第 7~18 名	第一负责人	3 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第一负责人	2.5 分
产品 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3 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2 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1 分
	第二名以下以第一名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80%,70%,60%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4. 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学分评定标准表

级 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奖励学分值	
		个 人	集 体
国家 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7 分	6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6 分	5 分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5 分	4 分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4 分	3.5 分
	优胜奖	2.5 分	2 分
省 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6 分	5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5 分	4 分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4 分	3 分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2.5 分	2 分

5. 素质拓展

素质拓展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五个拓展项目组成。

对于各类素质拓展项目,在申请奖励学分时奖励学分值按以下标准申请:每个竞赛活动项目按不超过 1 学

分标准计(其中特等奖、一等奖按 1 学分计;二等奖、三等奖按 0.5 学分计)。学生大学四年内素质拓展奖励学分累计不超过 3 学分。

五、奖励学分的用途与认定方式

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奖励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可用于:

1.与专业相关活动所奖励的学分可以替代培养方案中专业选修课程相应类别学分,其它奖励学分可以替代培养方案中校选修课程相应类别学分,奖励学分可以累

计,但替代选修课程学分一般不超过8学分。

2.奖励学分的认定方式:

本科生奖励学分认定方式

本科生活活动项目	学生类别	奖励学分认定方式
科技类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知识产权	各类学生	认定为校选修课学分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	理工、经管类学生	认定为校选修课学分
	文科、艺术类学生	认定为校选修课学分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英语(外语)类竞赛	理工、经管、文科、艺术类学生	认定为校选修课学分
	英语(外语)类学生	认定为校选修课学分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大学生素质拓展	各类学生	认定为校选修课学分

六、奖励学分课程成绩绩点计算

学生取得奖励学分,不纳入课程绩点计算。

七、检查与监督

实行奖励学分检查制度。教务处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对上一学年记载的奖励学分进行检查。

1.学生在校期间同一成果、同一竞赛项目累次获奖,只以最高奖项计算;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奖励学分,不重复奖励。但不同类别的奖励学分可进行累加。

2.学院成立奖励学分审查领导小组,负责奖励学分

初审工作。经认定后的奖励学分应在本学院公布,以便监督。

3.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对三次以上者,报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以作弊处理,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八、附 则

1.奖励学分的实施,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作用。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管理学习管理办法及有关细则,并落实本学院奖励学分实施的具体措施。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福大研〔2015〕8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体制与机制,进一步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完善吸引优秀生源特殊政策,选拔和培养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获得学术型硕士学位人员,或应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且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

(二)本科和硕士阶段就读学校为国家“985”工程或“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或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所,或相关学科专业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

(三)政治思想表现好,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四)报考类别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五)硕士阶段课程成绩良好,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和论文答辩成绩良好以上,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且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六)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若申请者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所在学校不符合(二)要求,但在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突出,且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论文者,也可破格申请推荐。

第三条 导师资格

试行“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国家科技三大奖二及以上奖第一名者、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的导师或提名奖导师。

(二)国家“千人计划”人选(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

(三)在研的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每位导师每年以“申请—考核”制选拔招收博士生最多1名。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于每年的12月底前将以下材料寄送到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用A4纸并按以下次序排列,邮寄须用EMS或挂号信方式。

1.《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本人自述书(主要介绍本人学习、工作经历、科研情况等)。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

3.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学术型硕士生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须在入学前补交)。

4.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5.本人已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的复印件。

6.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课题、发明专利、获奖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

7.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

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境外获得学位者需要在申请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并提供境外导师推荐信。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伪造,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考核、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二)由学位点所在单位对考生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要求再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复审,审核通过者,需登录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报(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

第五条 考核、复试与录取

申请材料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可免初试,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报考的学位点负责人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复试考核,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也可以聘请本学科点及相近学科点的退

休博导), 设组长一人。

考核方式: 所在学位点指定一篇国外本专业领域有深度的外文文献要求申请者进行综述报告, 申请者以答辩形式的用 PPT 做口述报告, 每人口头汇报 20 分钟, 回答考核专家提问不少于 20 分, 每位考核专家对考生进行综合判断, 给出考核成绩, 考核内容重点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科研创新能力, 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 对本领域知识的理解总结能力、领悟能力、创新精神、科学研究兴趣、外语水平 (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等), 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专业学术潜质及综合素质等。

同时还需按《福州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修订)》(福大研〔2015〕24 号) 要求进行复试。

经复试考核确定为合格的申请人, 作为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名单, 由学位点所在单位于当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校研招办, 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 在网上公示, 公示无异议者列入福州大学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此前我校制定有关“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 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福州大学招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 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试行办法

福大研〔2015〕83 号

为改革和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 建立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招生制度, 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 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免试攻博的专业、对象及基本要求

(一) 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可接受校内外应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免初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各博士学位点接受校内外免试攻博生及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和申请考核生的总数量不超过其当年博士生招生数。

(二) 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推荐作为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好, 学习态度端正, 学风正派;
2. 其本科学习阶段所在高校应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被推荐者应取得全日制本科毕业学历及学士学位;
3. 须是应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生, 所修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并能在获得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当年学术型硕士毕业, 同时取得学术型硕士学位, 且硕士学习阶段所在高校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4. 在硕士学习阶段课程成绩优良, 没有重修过课程, 其中硕士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一般 75 分 (含 75 分) 以上;
5. 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较好, 具有较好的培养潜能,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一般需在良好以上。
6. 报考类别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若申请者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所在学校不符合第 2、3 点要求, 但在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学习成绩特别优秀, 科研成果突出, 且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论文者, 也可破格申请推荐。

二、推荐与资格审查程序

符合上述选拔条件且有意申请到我校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者 (注: 含外校应届硕士毕业生), 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注: 每年四月上旬, 具体时间根据相关

工作通知)向博士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福州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及提供科研成果材料(含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和获奖证书、课程学习成绩等有关证明)复印件各1份(复试考核时,须出示和查验相关成果原件),并出示相关成果原件。经所申请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以及所在学位点和学院初审通过,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经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后,向申请者发出是否参加复试的通知。

三、复试和考核

经初审合格的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方可参加复试。校内外申请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者(注:简称推免博士生)须通过我校组织的复试后方可录取。

有关学院统一组织以一级学科点为单位的推免博士生复试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成员一般应由本学科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组成,设组长1人),进行业务素质以及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的考核。

考核内容和方式:一般采用答辩形式进行。考核对象以PPT做硕士学位论文课题总结报告,每人做口头汇报15~25分钟,回答考核专家提问10~20分钟;或以PPT对指定的一篇本领域国外外文期刊文献做综述报告,每人做口头汇报15~25分钟,回答考核专家提问10~20分钟;课题总结报告和指定的一篇本领域国外外文期刊文献需提前打印发给考核专家;也可以采取笔试加上述口头汇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笔试科目和内容要求由所在博士点研究确定。

同时还需按《福州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试行办法(修订)》(福大研〔2015〕24号)要求进行复试。

各学位点可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学科特点进一步明确复试考核内容,或制订更高的考核要求。

通过复试考核的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有关学院应在在院内布告栏及院内网站上公示通过复试考核的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名单连同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研究生院。

四、录取

(一)经德、智、体全面衡量,由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有关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名单。确定拟录取为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名单须在校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列入福州大学当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拟录取。

(二)获得推免博士生资格的硕士生必须按所在学校规定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业和硕士学位论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1.入学前未取得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术型硕士学位。

2.体检政审不合格。

3.考试作弊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它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的。

(三)对获得我校推免博士生资格的学生,须签署《福州大学招收优秀应届硕士研究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承诺书》,所在学校不予进行就业等相关推荐。

(四)对在申请推免博士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博士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

1.每位符合有关招生规定的博士生导师每年接收免试攻博生总数(含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生和申请考核生,以下同)一般不超过1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以上的导师以及在研的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每年接收免试攻博生总数不超过2名;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篇优博论文或获优博论文提名奖的导师、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得者(排名第1名)每年接收免试攻博生总数不超过3名,名额占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福大委组〔2015〕34号

为推动我校各级基层党组织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改进工作作风,通过服务贴近师生、团结师生、引导师生、赢得师生,在强化服务中更好地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现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建设高校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师生为主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学校改革发展,大力推进各级基层党组织进一步强化服务功能、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保障,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和创业型东南强校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工作目标

各级基层党组织要把服务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和重要职责,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领高校党建工作,坚持求真务实、注重实效,认真落实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有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群众满意的服务业绩和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师生、服务党员的“六有、五服务”要求,经过3至5年的努力,使各级基层党组织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服务效能明显提升,涌现出一大批符合“六有、五服务”要求的高校基层服务型党组织。

三、工作任务

各级基层党组织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自觉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找准开展服务、发挥作用的着力点,把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搭建师生成长发展平台,引导广大师生讲理想跟党走、爱学习爱劳

动爱祖国,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一)立足本职岗位丰富服务内容,强化服务功能

1.管理服务单位党组织。一要围绕中心,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坚持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凝心聚力带头抓好管理服务育人。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开展调研,提供领导决策参考;主动配合行政,强化督促检查落实;在推进工作过程中作出表率,在攻坚急难险重工作上取得突破,促进和保证学校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和单位中心工作任务地完成。**二要主动靠前,服务基层师生民生。**主动适应工作特点,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开展主题实践、服务承诺、走访慰问、机关学院党组织共建共创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主动靠前服务,接受群众评议。推动机关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带动机关效能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服务。坚持“把党员培养成业务能手,把业务能手培养成党员”,施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服务公开,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2.教学科研党组织。一要带头做好教书育人工作,服务好学生成长成才。组织党员模范带头执行好导师制,主动帮扶各类困难大学生,积极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智力支撑。潜移默化地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到课堂教学、专业教育、专业方向选择指导、专业实践锻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关键环节,以及大学生社团指导等各项工作中。**二要加强党员骨干队伍建设,服务好教学科研中心。**坚持把“党员培养成高层次人才,把高层次人才培养成党员”,坚持党员自愿和工作需要相结合原则,努力把党员教师培养成为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的稳定核心工作骨干,推动教学科研项目攻关、重大成果产生和优秀人才涌现。**三要善于引领教师职业发展,服务好社会发展需求。**抓好青年教师传帮带,主动帮助指导联合教师搞好教改科研项目申报与研究,积极搭建好理论学习分享、教育教学研讨、学术交流等平台,凝心聚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引领教师职业发展。在推进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的同时,善于打造好以党员为稳定核心的科技服务团、智库队伍,服务好社会发展需求。

3.学生党组织。一要加强学生党员培养教育,服务学生组织健康发展。坚持“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切实加强各类大学生组织的党员骨干队伍建设。坚持本科生高年级党支部建在班上,推进研究

生党支部建在学科方向、学术团队上。在条件成熟的创新创业、青年志愿服务、社区（公寓）管理服务、社会实践等团队上组建功能型党支部。二要**积极组织开展朋辈教育，有效服务同学成长成才**。深入开展高低年级党支部“共建共创”活动，有效帮助新生过好自律自理关、集体生活关、业务学习关、追求进步关，促进新生成长成才。扎实开展“一助一”活动，帮扶好学业、就业、表现、心理、经济等上有困难的同学。大力推进大学生专业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党员积极参与、引领学术科研活动，帮扶指导同学开展科研实践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各类活动。组织毕业生党员结合各自职业规划发展方向，组建就业、考研、考公等互助服务团队。

（二）结合单位实际建设骨干队伍，增强服务能力

1.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书记选拔培养机制，选拔党性强、能力强、服务意识强、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选派得力党员干部到薄弱基层党组织和新生党支部书记，完善本科生班级党支部书记跟踪培养机制，推广群众推荐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有效作法。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制度。

2.加强教育培训和交流研讨工作。按计划调训分党委书记、副书记；充实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队伍；定期举办学生党支部书记岗前培训班、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引导党务工作者加强理论和实践研究；深入开展“支部好案例”活动，每学期至少分类组织1次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经验交流和工作研讨，引导他们专心致志做好本职工作、履行服务职责。

3.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培训工作，注重把党员培养成服务骨干，深化“书记好党课”活动，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促使他们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教育引导基层干部和广大党员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主动服务师生，扎扎实实为师生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三）发挥专业优势创新服务载体，完善服务格局

1.创新服务载体，打造服务品牌。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发挥专业优势，立足实际、尽力而为，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服务。深入开展福大先锋党员示范岗、福大先锋团队示范点、党员服务站点、党员责任区、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为服务群众创造条件、提供动力。探索建立网络党组织，推行网络服务，通过QQ群、微

博客、微信等开展党的活动，拓宽党建工作网络阵地。做到有群众的地方就有党组织提供服务。坚持目标导向，每个分党委要至少组建一支特色党员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细化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打造一个服务精品。每个党支部要确定一个重点服务项目，打造一个服务品牌。

2.以党组织为核心，完善服务格局。深入开展以服务为主题的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带大学生社团建设活动，充分发挥群众组织服务作用。完善校党代会代表联系党员服务群众制度，广泛开展以党员为骨干的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科技服务团开展服务，培养群众服务骨干，引导群众参与服务、自我服务、互相服务，形成以党组织为核心、全员共同参与的服务格局。

三、加强组织领导

1.强化领导责任。坚持书记抓、抓书记，落实好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述职制度，把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作为主要内容。各级基层党组织书记要树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建立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联系点，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

2.加强宣传引导。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用基层经验推动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鼓励基层立足实际积极探索，深入开展“党员好故事，支部好案例”活动，及时挖掘一批叫得响、立得住、传得开的先进典型和服务品牌，为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树标杆、作样板、闯新路。

3.加强工作推进。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部门要抓好牵头协调，建立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考核制度，实行分类考核、动态管理；适时采取交流研讨、座谈等方式，及时了解进展情况，总结交流经验，指导探索创新，破解工作难题。各分党委要加强自身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帮助所属党支部解决实际困难，抓好服务型党支部建设。

4.落实保障措施。各分党委要合理分配党建活动经费，积极推进党员活动场所等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统筹各类服务平台及网络，实现各项服务有效整合，使所属基层党组织有资源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

福州大学横向项目合作经费管理办法

福大科发〔20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激励创新，加强联合，突出重点，促进转化，服务社会”的科技工作方针，规范横向项目合作经费（以下简称横向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我校横向科技事业的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7号）、《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暂行）》（闽财教〔2013〕45号）和《福建省关于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闽政办〔2014〕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

横向经费管理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校一级预决算、二级财务管理，实行分项核算，采用预算管理。

横向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对横向经费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横向经费使用以合同优先为原则，合同有约定或有预算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未约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大学教职工及各单位（含学院、科研机构、校内机关部处、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单位）从事横向合作项目活动所获得的经费。

第二章 横向项目合同管理

第四条 横向项目合同是指学校与各有关机构、单位及个人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专业技术培训、政府购买及外包服务项目）等活动所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以及开展与产学研活动相关的共建（捐建等）合同（协议）等，所取得的经费收入为横向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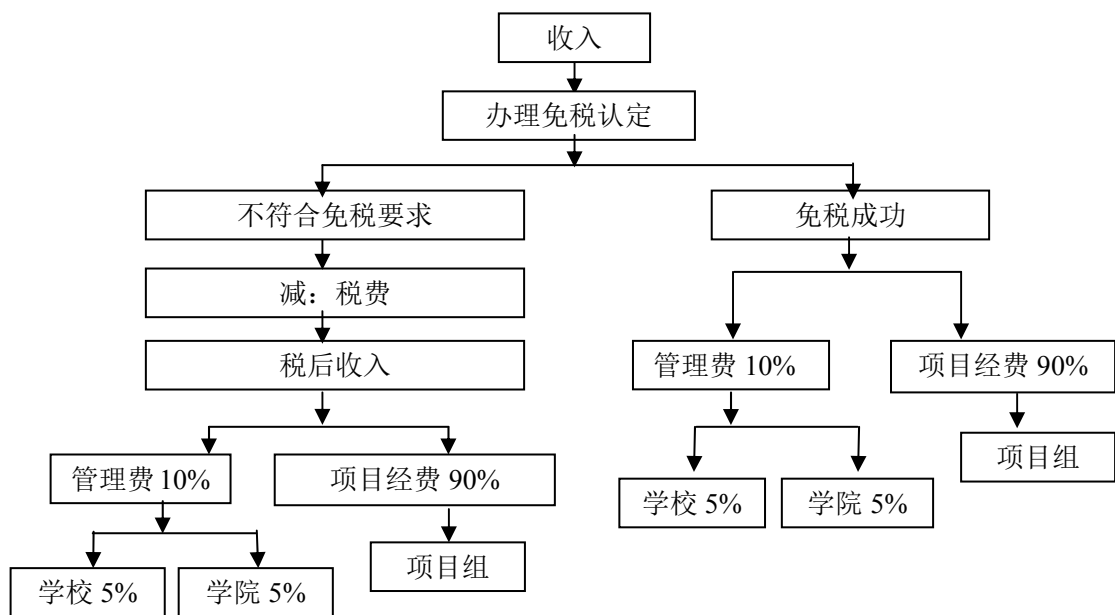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横向项目需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规范合同文本拟稿并签字，由校科技开发部进行审核后代表学校统一对外签订，盖“福州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合同签订完成后由科技开发部登记立项，符合条件的由科技开发部统一到技术合同主管部门办理认定手续，经费完税后纳入科技开发部财务统一核算。

第六条 横向项目合同分为五类：即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共建（捐建）合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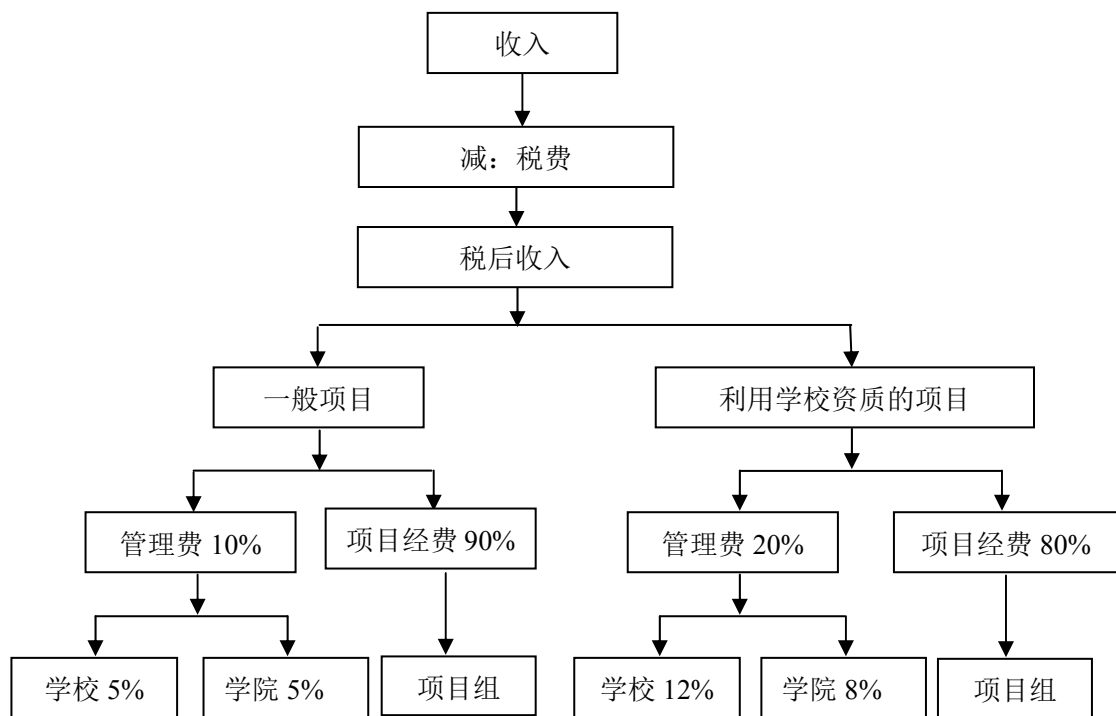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横向经费的分配

第七条 横向经费分配比例及流程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项目经费



(二)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项目经费



(三) 共建(捐建)项目按合同约定分配, 合同未约定的按上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项目经费类的规定分配。

第四章 横向经费开支范围

第八条 横向经费开支须与所签订合作合同内容相关, 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横向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一) 固定资产购置费及附加税费。指购置固定资产以(含仪器设备)所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保险和零星土建的费用, 以及固定资产购置所发生关税和运输保险费用。

(二) 材料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开发、试验过程中消耗的燃料、原材料、辅助材料、原器件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包装、装卸等费用。

(三) 日常办公费、水电费、通讯及网络使用费、办公家具费、资源占用费。

(四) 人员费、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

人员费。指参与项目实施的校内人员的报酬, 包括科研人员报酬与项目绩效、研究生助研工资以及离退休教师、参与项目实施的其它全日制聘用人员(须签订聘用合同并经校人才中心备案)的报酬及社会保险费。

劳务费。指项目运行过程中所聘用临时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专家咨询费。邀请专家进行咨询、论证、鉴定、验收所支付的费用。

(五) 业务与条件改善费。包括接待餐费、加班餐费, 市内交通费、汽车燃料费。

(六) 差旅费。因实施项目到国内外埠出差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等。

(七) 协作费。指项目组在项目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研究经费和项目服务的费用, 因本单位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试验、加工、安装、测试、计算等发生的费用及技术服务费。

(八) 出版物/文献/知识产权事务/印刷/信息传播费。指项目研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文件搜集费、技术查新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知识产权顾问费、资料及印刷费、宣传费用等。

(九) 租赁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开发、试验而租赁的专用仪器、设备、场地、实验基地、交通工具、工程车辆等所发生的费用。

(十) 维修费。指相关的科研及办公设备维护、维修, 以及实验室维修、改造等发生的费用。

(十一) 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开发过程中, 确因项目开发需要, 项目组成员出国或境外专家来华工作所发生的符合国家、省、上级管理部门及学校外事经费

管理规定的费用。

(十二) 保健费。在有污染环境下工作的保健费用。

(十三) 中介费。指因促成项目合作支付给第三方的中介费用。

(十四) 培训费。指项目组成员为实施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培训的费用。

(十五) 会议费。指召开与项目有关会议发生的交通、会务、食宿等费用。

(十六) 其它费用。指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需或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第五章 横向经费的管理

第九条 成功办理免税认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它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 经费开支实行预算管理, 在合作合同立项登记时备案。预算须遵守所签订合作合同的有关约定, 经费开支应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因项目研发的不可预见性、技术路线与研发方案的改变、产品市场的变化或委托方就项目目标提出的特殊要求等原因, 造成项目实际支出与原预算出入较大的, 允许对经费预算进行一次中期调整。对预算进行中期调整的, 须由项目负责人出具报告、说明理由, 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签字(或委托方同意)并盖公章后报校科技开发部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经费额度控制。

人员费、劳务费与专家咨询费。不超过总收入的60%(可列支项目组在编在岗教师的奖励或项目绩效, 其中技术转让项目/知识产权转化不超过总收入的50%, 其它项目不超过总收入的30%)。

业务与条件改善费。不超过总收入的15%。

管理费为总收入的10%, 转入校计财处统一管理, 单位计提的管理费纳入校院两级财务预算管理。合同中明确规定代购固定资产的费用以及代收第三方合作的合作费用, 不提取管理费。

第十二条 横向经费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项目组成员的经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遵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审批。项目负责人的经费开支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特殊情况下可由科技开发部负责人审批。

第十三条 经费预支签章顺序: 项目经费到帐→经办人填写借款单→项目负责人签字→柜台预支。

第十四条 超额完成横向开发到校经费指标的学

院, 可在年终时一次性返还超出指标部分的学校项目管理费的50%作为单位管理绩效。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后, 剩余经费视为结题经费。90%的结题经费分配给项目组支配, 可根据本办开支范围列支, 作为二次研发费用、项目组成员绩效、新立项目费用等; 或由项目组申请, 经核准后转入校计财处支出。5%的结题经费作为学校科技发展统筹基金, 5%的结题经费归项目所在单位统筹。使用结题经费前, 项目组应持项目委托单位或合作单位提供的合同完成证明及结题报告到科技开发部办理结题手续。

第六章 横向经费的使用、审批及核销

第十六条 有关经费使用程序的规定。

(一) 固定资产购置程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学校规定入库条件的须验收入库, 所购置固定资产由学校设备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合同中明确规定代购固定资产的, 项目组按合同约定方式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购买, 报销时须提交相关审批手续、购货合同、验收证明等材料。项目完成后, 项目组须向合作单位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二) 实验室维修及改造按学校规定程序进行, 报销时须提供校监审处的审核手续。

(三) 材料购置。

单批次采购金额超过2万元(含)的, 须签订购货合同。购货合同由单位直接与供货方签订, 盖单位章; 如需盖福州大学设备合同专用章的, 由单位申请, 校科技开发部审核, 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办理。

单批次采购金额2万元以下的由项目组负责采购与验收; 2万元(含)-5万元的由项目组负责询价、采购与验收; 5万元(含)以上的由单位负责采购与验收。

(四) 对外协作项目超过2万元(含)的须由单位负责签订合作协议, 超过5万元(含)的由校科技开发部对外签订。

(五) 参加、举办会议, 参加、举办培训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 固定资产购置、实验室维修及改造、校内进行的工程建设类项目、材料购置、对外委托的工程类项目, 需要招标的, 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报销时附报告(说明招标形式、时间、参与单位、结果等)及中标通知书, 经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销。

第十七条 有关经费审批权限的规定。

固定资产购置（单台件）、实验室维修（单次）、材料（单批次）的购置、对外协作项目、举办会议与培训的经费按预算安排执行，审批权限为：

金额低于 2 万元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金额在 2 万元（含）到 5 万元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金额在 5 万元（含）到 50 万元的，经学院领导审核后报校科技开发部审批；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须由单位领导及校科技开发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或联系该单位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有关报销的规定

（一）票据。

报销票据必须真实合法，虚假票据、套开票据、无财务或发票专用章的票据、大小写金额不符的票据、经涂改的票据、发票类型与业务内容不符的票据不予报销；报销票据开具日期不得超过上两个年度；票据须由报销人、经办人和审批人签字方可报销。

（二）差旅费。

差旅费报销按学校差旅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凭因公或因私护照出国（与境外有合作项目或确因项目需要，允许凭因公护照出国从事项目相关活动）的差旅费报销按学校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长期在外从事项目相关活动的差旅费报销，学生超过 15 天的，超过部分伙食补贴与交通补贴减半。

（三）人员费、劳务费、咨询费。

领取人员费、劳务费、咨询费须填写领款表（校计财处下载），研究生或退休人员填写《福州大学横向课题工资表》，领取奖励与绩效的填写《福州大学横向课题奖励与绩效工资委托发放表》，并由所在单位盖章。

领取报酬及奖励、绩效的本校在职教职工、研究生、退休人员以及校外专家，统一纳入校计财处管理系统，并直接打入领款人的个人银行帐户中。达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由学校代扣税款，报销时须附校计财处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雇用研究生和外单位退休人员须签订雇用合同。

领取临时雇用人员报酬的，须附税务部门正式劳务发票。

领取专家咨询费的应附专家信息。

（四）业务与条件改善费实行总额控制，可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组骨干成员（须在编在岗）直接领取现金

包干使用，不再报销具体的接待餐费、加班餐费、市内交通费和汽车燃料费。

（五）单项超过 5 万元（含）的经费报销或预支须经校科技开发部负责人审核后办理。单项开支超过 3000 元（含）的原则上须转帐支付，特殊情况无法转帐的由项目负责人写明原因并由科技开发部负责人审核后报销。

（六）其它。

办公用品、书籍、资料打印、材料购置等单批次超过 500 元，发票内容开具不明确的，须附销售单位提供的明细清单；报销时需填写《福州大学横向经费货物采购验收登记表》。

中介费的提取须提交中介服务合同，中介费总额（含税）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8%。

第七章 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产生纠纷，立即冻结该项目经费。在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发生的费用，从该项目经费余额中支取。若项目经费余额不足，可在该项目负责人其它横向项目结题经费中开支；如仍不足，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归还。

第二十条 经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后应由我校支付的赔偿款项，在该项目余额中支付。若余额不足，可在该项目负责人其它横向项目结题经费中支付；若仍不足，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归还。

第二十一条 凡以学校名义取得的横向经费，必须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自觉接受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及学校的监督和检查。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截留、挪用、侵占、骗取横向经费；禁止利用虚开发票、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提高单价与支出标准、虚开人员费与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现金；禁止利用横向经费为小团体牟取不正当利益；禁止用横向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及个人家庭消费；禁止利用横向经费参股或参与投融资活动；禁止利用横向经费购买汽车、不动产；禁止利用各种方式套取横向经费设立“小金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福州大学横向项目合作经费管理办法》（福大科发〔2011〕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开发部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促进科技产业发展与服务社会管理办法（试行）

福大科发〔2015〕1号

为了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全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以及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根据福建省《关于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闽政办〔2014〕14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管理措施

第一条 科技开发部是我校对外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管理与服务的职能部门，受校长授权对外签订合作合同。学校教职工对外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横向科技活动，须通过科技开发部对外签订正式书面合作合同；对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除特别规定外，允许纳入横向项目进行。对于重大横向项目科技开发部应参与合同谈判与签订的全过程，必要时合同在签订前应委托学校常年法律顾问审查。

第二条 利用学校职务成果或知识产权组建企业或技术入股进行成果孵化、转化的，由福州福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由学校与成果研究人、公司签订授权协议，必要时，可将成果所有权转移到福州福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明确学校与教职工个人、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权益分配等事项后，按公司管理规定执行，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条 横向项目合同应参照使用国家科技部的合同文本，科技开发部按照《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负责相关技术合同向省技术市场办公室申请认定登记。

第四条 横向项目经费的分配与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照《福州大学横向项目合作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合同有约定的依据合同执行。

第五条 横向项目合同订立后，未经合同双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项目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的，项目负责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进行知识产权所有权转让的，由学校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产权评估，按不低于评估价签订转让

协议。单项转让价格<200万元的由科技开发部直接签订；300万元>单项转让价格 $\geq$ 200万元的，由分管副校长审核后由科技开发部签订；单项转让价格 $\geq$ 300万元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核准后由科技开发部签订。

第七条 横向项目结束后，由项目委托单位或合作单位出具完成证明，项目负责人持此证明和结题报告到科技开发部办理结题手续。出现违约的，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科技开发部报告。

第八条 严禁个人擅自转让职务成果或利用学校设施对校外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违者按《福州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试行）》中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章 鼓励措施

第九条 学校鼓励与社会企事业单位间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共同解决企业和行业中的技术问题，合作开发项目。

鼓励校内学科间、团队间横向联合共同承担横向项目。

鼓励跨学院建立面向产业集群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内成员承担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geq$ 300万元，可申请成立校级产学研科技创新平台。

鼓励以福州大学为主持单位与校外企、事业单位联合承担委托方横向项目，对联合承担项目申报书中已注明的合作方的经费，经项目组申请后可免管理费。

鼓励以福州大学为合作单位配合校外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上级主管部门产学研项目或承担委托方横向项目。

第十条 学校鼓励与重点企业、行业或区域联合建立产学研研发平台。

学院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单个合作单位合作经费到校 $\geq$ 50万元，可申请成立冠以学院名称的校企联合研发中心；单个合作单位合作经费到校 $\geq$ 100万元，可申请成立冠以学校名称的校企联合研发中心；与单个合作单位或区域合作的合作经费到校 $\geq$ 300万元，可申请成立专业产业研究院。

学校根据科技与产业发展需要，可与企事业单位或行政区域合作，建立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在成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或与相关单位具有合作项目的基础上，鼓励教师帮助企事业单位申报市、省、国家级企业科技创新平台。

学院或研究机构申请建立产学研研发平台,采用报备与到校经费指标审核制。

第十一条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转化战略。

鼓励教职工进行知识产权转化与实施许可。

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完成两年内没有转化的,完成该成果的项目负责人要求自主转化,学校给予鼓励;经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出有偿受让该科技成果的申请,经批准后可自主实施转化。

对完成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量,在业余时间利用职务成果从事科技创新或利用知识产权入股创办企业的,学校给予鼓励。

对利用学校职务成果或知识产权组建企业或技术入股进行成果孵化、转化的,孵化、转化或入股失败的,学校只承担知识产权损失,不承担经济责任与其它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鼓励教职工利用学校的科研成果和职务发明在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内实施转化,鼓励师生依托科技园进行创业。

在科技园进行孵化、转化、组建学科性公司或技术入股的,教师以该企业的名义承担横向项目,经费进入该企业未进入学校的,经认定后,可作为申请硕博导师的聘任条件。项目经费总额纳入学校社会服务总量统计。

学校鼓励并倡导学生的论文课题来源于企事业的合作或委托项目。鼓励在校学生到科技园从事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学校设立创业基金,支持在校大学生入园创业;在校学生在读期间可申请进入科技园工作,经相关学院认可,其在科技园的创业活动可酌情认定为“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的学分。具体措施由教务、学生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对于教师在学校科技开发部正式立项且经费到校的横向项目,与承担纵向项目一样计入教师岗位的科研工作量,并给予绩效奖励;对建立校内跨学科产学研研发平台、校企产学研研发平台、知识产权转化与实施许可、在科技园内建立学科性孵化公司的,另行给予一次性的绩效奖励;重视横向项目在职称评定、导师聘任中的作用,其成果评价重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重视产业化人才引进,建立福州大学企业高层次人才工作驿站。为促进校、政、企产学研合作,对政府、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学校学科建设需

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可由政府或企业提供配套经费,将引进人才落户福州大学,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关系挂靠在人才驿站,主要从事科技创新与成果产业化工作。

第三章 收益处置

第十五条 对于利用知识产权入股开办企业的,无论在校内或校外,学校知识产权作价折算股权总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15%,最高可到70%。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收益处置。

学校所占股份的50%~70%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成员个人作为奖励,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承担责任;

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作价金额50%的,由所在学院职工代表会议讨论,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

奖励部分可由项目组成员以自然人直接持股或以现金奖励,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占分配份额可高于奖励部分的50%;

学校所占股份部分的收益中,30%归项目组主要成员所在二级单位所有,其余归学校所有,分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所在二级单位和学校的发展基金,用于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七条 横向到校项目经费处置。

知识产权所有权转让经费,项目组可一次性领取到校总经费的50%(含)以内作为奖励金,校院两级管理费各10%作为发展基金,剩余部分作为项目组研发经费,按《福州大学横向项目合作经费管理办法》管理,不得再作为奖励金。

知识产权所有权转让项目未领取一次性奖励金的及其它横向项目,学校收取10%管理费;60%分配给项目组作为项目薪酬,项目薪酬中开支后的剩余部分,可作为项目组在职教师的奖金或项目绩效;剩余部分作为项目组继续开展项目后续的经费,具体按《福州大学横向项目合作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福州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服务区域经济建设管理办法》(福大科发〔2006〕年3号)同时废止。以往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科技开发部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5年12月修订）

福大研〔2015〕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为按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申报批准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体健康；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一）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在政治思想品质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者。

（二）在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者，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违法乱纪，受行政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第五条 属第四条之情况者，在毕业之前，若确有立功表现或显著进步、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秀、论文研究工作取得突出成果，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均为优秀的研究生，在解除处分决定的情况下，可由本人申请，经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批。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十五至三十人组成，任期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并应从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配备秘书一人，主席由学校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校长、副校长或其他校领导）

担任。委员会名单由校长审定，报主管部门批准。

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的组成由学院提名，研究生院初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配备秘书一人。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学科、专业所在院的分委员会中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有权授予博士学位学科、专业所在院的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兼任。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并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二）审议并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并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四）审批免除部分课程考试或全部课程考试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五）作出撤销舞弊作伪或其他违规行为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审查上报增设硕士和博士学位点的申请。

（七）审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增列博士生导师。

（八）审议各学院上报的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内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以及交叉学科事宜。

（九）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需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参会，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赞同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不含半数）为通过；决议第（七）项事宜时，赞同票数按《福州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学部委员会。学部委员会按学科群组建，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研究和处理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其组成和具体职责另文规定。

第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初审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二）初审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三）初审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四) 确定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的科目、范围和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 推荐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

(六) 初审拟上报的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内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以及交叉学科事宜。

(七)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宜。

(八)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院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或有关事项的决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赞同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不含半数)为通过; 决议推荐申请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事宜时, 赞同票数按《福州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福州大学选聘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福州大学专业学位型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 满足课程要求、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 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 学术水平

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

第十条 毕业研究生,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一) 研究生课程学习未达到规定的学分数或研究生经过考试达不到硕士学位课程要求(60分以上, 含60分)者。

(二) 硕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及格累计5学分以上(含5学分), 或累计8学分以上(含8学分)课程(含选修课)第一次考核不合格。

(三) 硕士生一门必修课程(含学位课和限选课)考试不及格, 经两次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四) 未达到本细则第九条规定者。

(五)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者。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应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硕士学位课程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 成绩合格(60分以上, 含60分)。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包括: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三至四门。

(三) 外国语一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外语成绩应满足学校对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本校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数, 方可参加论文答辩。未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数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每年定期举行2-3次。本校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 按本细则规定办理;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在申请硕士学位时, 按《福州大学关于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课题的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动态; 理论分析、实验与计算; 总结及参考文献等部分。论文应有中文摘要(一般为800字左右)及相应的外文摘要。论文字数一般在3万以上。论文词句要精练通顺, 条理分明, 文字图表清晰整齐。论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或来源。使用的计算单位和制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论文打印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二) 论文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 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 表

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

(三)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修订)》执行。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硕士研究生应在修业期满前两个月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参照上述第十三条的要求对研究生的论文情况、完成质量及学术水平写出详细评语后提交学位点,由研究生所在学位点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提出是否同意举行答辩的意见。

(二) 在举行答辩前的 45 天应先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注:通常聘请校外专家)评阅论文,详细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如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不同意答辩,不得举行答辩,硕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三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重新评阅论文。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应为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其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无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一般应有校外有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二) 答辩工作应在研究生交出论文后三个月内完成,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三)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能再安排论文答辩,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分委会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三)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硕士生约 30 分钟)。

(四) 答辩委员及与会其他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五) 答辩会休会。

(六) 答辩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

1. 导师或系、学位点指定的教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政治表现和学习成绩等。

2.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3. 答辩委员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4.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5.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签署决议书。

(七)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八) 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七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审批手续

(一) 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学分、学位课程考试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方可申请学位。

(二) 院分委员会要逐个对研究生的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记录。

(三) 院分委员会应在学校授予学位规定日期前十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1. 研究生学籍总表 (一式三份)

2. 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 (一式两份)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一式两份)

4. 硕士学位申请审批情况表 (一式两份)

5. 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批表 (一式两份)

6. 论文评阅意见书 (两式两份)

7. 论文答辩表决票

8.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一式两份)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院分委员会的决议、上报的材料要认真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

学位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写作能力;对于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博士生是否必修第二外语,由博士点所在学位分委员会决定,并报校研究生院备案,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者,必修英语。

博士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参加由研究生院和所在学院组织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在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阶段后,可以安排学科综合考试,考试的科目、范围由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学科综合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三种方式进行,由院学位分委员会指定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

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再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且完成了学位论文工作后,方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的申请。未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数不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应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论文字数一般在5万以上。论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或来源。使用的计算单位和制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论文打印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三)必须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并满足《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修订)》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请提交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二)博士研究生论文应在答辩前二个月提交评阅。博士论文评阅人由三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组成。详细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三)根据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做出是否同意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或其他处理的决定:

1.三份评阅书的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可以申请答辩。

2.如有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则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然后由相关学科点或学院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评估和认定,给出书面意见并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3.如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可由研究生院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加的两位评阅人中如仍有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认定本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不能组织答辩。博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经过半年以上修改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外审。

导师或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一)未达到本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者。

(二)博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累计5学分以上(含5学分),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再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名单由院分委员会提出,报研究生院审批。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且至少应有一位为外单位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应是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

(二)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前五天把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并在答辩前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等答辩信息提前公告。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进行。

(四)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博士研究生需进行大约 45 分钟的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的程序同第十六条。如果论文涉及国防、军事、国家机密,或由于技术秘密等原因,需要进行内部答辩的博士生,须填写学位论文内部答辩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按《福州大学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包括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和对学位论文创新点评价)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获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五)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能再安排论文答辩,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五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审批手续

(一) 院分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学位决议的研究生,应逐个进行全面审核。院分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会议应有记录。

(二) 院分委员会应在学校授予学位规定日期前十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1. 研究生学籍总表 (一式三份)
2. 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 (一式两份)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一式两份)

4. 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毕业)审批材料 (一式两份)

5. 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批表 (一式两份)

6. 论文评阅意见书 (一式两份)

7. 论文答辩表决票

8. 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一式两份)

(三)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向全校公布。公布三个月后无异议者,由校长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按《福州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学位获得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给《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学校在发给学位证书的同时,应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并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已通过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论文,应交存校图书馆、档案室和院资料室各一份。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一份应交存北京图书馆和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已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一份还应交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存档。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时,应举行会议,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第三十条 对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人员要建立学位档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将每年授予各级学位的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本细则自 2011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0 日会议通过,2011 年 9 月第二次修订,2015 年 12 月第三次修订)

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修订）

福大研〔2015〕69号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结构和布局，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加快学位点的建设步伐，提高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使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时也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就我校主动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简称学位授权点），修订本办法。

一、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一级学科博硕士点总体布局优化的需要，以优胜劣汰原则，主动调整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布局，构建博硕士学位点的动态调整机制。撤销学科综合实力较差、水平不高、建设进展缓慢的博硕士学位授权点。遴选综合实力较强、水平较高、发展势头较好的学科申报增列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博硕士学位授权点分以下四种情况：

1. 凡在学校内部开展的学位授权点（注：以一级学科为单元）合格评估中，经同行专家评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点，列为拟撤销的学位点对象（含该一级学科所覆盖二级学科学位点）；或评估结果虽为合格，但学位点水平不高、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学位点校内评估综合排名在同级别学位授权点中名列全校最后两位的，且经1-2年整改建设，进展缓慢，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者，列为拟撤销的学位点对象，从全校择优遴选出学科综合实力明显较强、水平较高、发展态势较好的学位点申报增列相应的一级学位授权点（注：博士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点）；

2. 现有二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经过一轮申报增列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仍未成功的，且经1-2年整改建设，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者或进展缓慢，列为拟撤销的学位点对象，从全校择优

遴选出学科综合实力明显较强、水平较高、发展态势较好的学位点申报增列相应的一级学位授权点（注：博士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点）；

3. 学校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事业整体发展的目标定位，以及优化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结构布局需要，对学科特色和优势不明显，建设进展缓慢，且发展后劲不足的学位授权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予以主动撤销；从全校遴选有较好基础、发展态势良好，对学校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优化学科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的学位点申报增列相应的一级学位授权点。

4. 有关学院为优化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结构和布局，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撤销已有博、硕士学位授权点，同时，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发展潜力明显的学位授权点。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时优先考虑主动提出撤销学位授权点学院的需要。

第二条 主动撤销现有学位授权点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5年内再次通过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系指：

（一）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3.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下已有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1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2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二)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三)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程序

第五条 学校组织评审,从师资队伍状况、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等方面,确定拟主动撤销和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由学校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以及我省、我校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议。

第六条 拟主动撤销和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均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到会委员对拟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和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分别

进行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时,赞同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须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学校将主动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动态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级学位委员会。

第八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3年后,需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学位授权点经复核撤销的,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十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校转由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管理与考核暂行办法

福大人〔2015〕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遴选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术学科带头人,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现根据《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暂行办法》、《“闽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和《福州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协议)的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人才计划(简称福建省“百人计划”,下同)、福建省特殊支持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简称福建省“双百计划领军人才”,下同)和福建省“闽江学者”奖励计划的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含长短期项目、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以及享受与上述人才相当岗位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如外籍教授、入选其他省份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人选等)。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的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含参照执行人才,下同)实行聘期制与合同(协议)管理,每个聘期3年,最多可连聘2个聘期。

第四条 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校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的聘期考核工作。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考核工作小组由用人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成员及校组织部、人事处、规划办、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科技开发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管 理

第五条 坚持校院两级管理,按照聘用合同(协议)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对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进行管理。

第六条 学校每年预算安排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专项经费,确保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工作需要;校人事处负责做好针对上述人才的引育、管理与服务工作;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对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教学、科研等聘期内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和评估工作;用人单位负责做好省级高层次拔尖

人才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年度考核工作,配合学校做好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的聘期考核。

第三章 考 核

第七条 考核时间。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和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协议)时间起,3年聘期届满,学校对其进行聘期考核。若其聘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可免于考核,纳入校内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范畴管理。

第八条 考核内容及等次。

(一)考核内容。主要考核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履行聘用合同(协议)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到岗工作时间及成效、研究工作是否有突破性进展以及在教学、科研、学科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贡献等,同时对其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团队精神等进行全面考核。

(二)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九条 考核程序。

(一)提交总结。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于聘期届满前,依据聘任合同(协议)的有关约定向用人单位提交聘期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材料公示。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聘期总结材料需在用人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三)组织考核。聘期考核工作由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原则上采取述职答辩方式,具体环节包括:考核对象作个人陈述、专家提问、综合评分等;用人单位综合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与本人意愿并对其续聘事宜提出建议,将有关材料报送校人事处。

(四)学校研究。校人事处将用人单位上报的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聘期考核结果与相关材料提交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研究相关人员的续聘事宜。

第十条 考核等次的确定。

(一)校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考核工作小组按本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评分。

(二)计分公式: $C=S/N$ 计算出考核对象的最后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C:考核对象的最后得分;

N: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考核工作小组打分人数-2;

S: 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 N 个评分之和);

(三) 最后得分 ≥ 85 分评定为考核结果优秀, 60 分 $\leq$ 最后得分 < 85 分为合格, 最后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考核结果由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及考核对象。

(二) 首聘期考核等次评定为合格的考核对象, 转入常规师资管理, 按正常程序参加校内岗位聘任并根据所聘岗位确定薪酬, 不再实行岗位奖金制或年薪制。考核优秀的, 经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 可续聘一个聘期。续聘期满, 学校再次组织考核, 考核等次评定为合格以上的考核对象, 转入常规师资管理, 不再实行岗位奖金制或年薪制。

(三) 首聘期或续聘期考核等次评定为不合格的考核对象, 学校将依据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 对考核结果存有异议, 可向校省级高层次拔尖人才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辩或申诉, 最终考核结果以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裁定为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学校有关规定, 凡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选聘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2015 年 6 月修订)

福大研〔2015〕40 号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做好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考核、聘任工作, 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研究生导师应是副教授(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2. 能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作风正派, 治学严谨,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年龄不超过其退休年龄减去该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年限, 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新增硕士生导师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申报当年 9 月 1 日为限), 个别因学科发展需要延聘的, 经学校审批同意延聘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 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应满足附件 1 要求, 其中导师增列专业指导研究生按照导师考核条件执行。

4. 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项目经费基本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内所研究的方向是稳定、持续的, 有一定的科研项目经费(经费须为实际到校经费),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排名前五), 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或主持或参与省部级重点重大(排名前三)项目 1 项, 或主持或参与省部级(排名前三)项目 1 项。

(2) 主持地厅级项目或校级项目(注: 校级科研经费只针对近三年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有效, 项目有效期 2 年), 近三年累计经费, 理工科不低于 6 万元, 经管、数学类不低于 4 万元, 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 万元。

(3) 主持横向项目, 近三年累计经费: 理工科至少 15 万元(注: 数学、物理学科除外), 经管类、数学学科、物理学科至少 4.5 万元, 外语类至少 1.2 万元, 其他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至少 2.0 万元。横向项目的有效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

(4) 参与较大横向项目(排名前三), 近三年该项目单项累计到校经费: 理工科至少 50 万元(注: 数学、物理学科除外), 经管类、数学学科、物理学科至少 20 万元, 外语类至少 5 万元, 其他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至少 8 万元。

5.能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讲授一门及以上研究生必修学位课或反映当前国内外重要学术成果的研究生指定选修课;

6.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7.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胜任指导研究生工作。

8.外聘的硕士生导师必须是我校的兼职教授(或副教授),同时所在学院必须指定一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本校教师(须取得本人同意)协助指导研究生。

各学部、学院可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更高的选聘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要求。

二、申报程序与遴选办法

1.凡第一次申请为招收硕士生指导教师者,需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同时打印《福州大学新增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纸质申请材料,并附上相关材料,经相应学位点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上述导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者上报学校审批,经学校审批合格者将聘为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

2.凡已招收硕士生的指导教师,需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注:闽江学者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博士生导师,考核期内主持国家项目者或近五年在顶级期刊发表论著者免考核),考核通过者可以继续招收硕士生;考核未通过者,取消当年招生资格,次年可再次申请考核,连续两次考核未通过者,暂停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三年后重新申请硕导。导师考核每隔四年开展一次。

三、其他规定

1.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年龄,超过其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减去该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年限的,不能续聘为硕导;个别确因学科发展需要延聘的,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批同意延聘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一般硕导在合格指导一个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才可以按照新增硕导的条件申请增列其他专业的硕导或专业学位硕导,增列的二级学科专业不超过1个;博导的可招生的二级学科专业一般不超过3个,闽江学者及以上者的可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专业一般不超过4个。

3.凡已招收硕士生的指导教师,除按以上遴选条件审核指导教师资格外,有以下情况者,暂停、取消或终止其指导硕士生资格:

(1)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2)拒绝承担学院(系、部)或教研室分配的教学工作,并给研究生培养工作带来较严重不良影响者;

(3)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严重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者;

(4)对指导的研究生不负责任,不能教书育人,不能为人师表者;

(5)两届不按时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者;

(6)不能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一年内出现二次以上教学事故者;

(7)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三年内不能聘用为硕导;

(8)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或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题目,以致研究生不能按时毕业者;

(9)长期离校、出国一年以上者;

(10)正在攻读学位的在职人员不能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11)上级部门或校研究生院组织评估,确认由于导师本人的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硕士生导师者;

(12)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中,五年累计3次毕业与学位论文学校查重超过25%(含25%,以福州大学的相关最新规定为准),暂停下两年度招生;

(13)近五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论文,被国务院学位办或省教育厅抽查出现不合格1次的,暂停下一年度各类研究生招生;累计抽查2次不合格的,暂停各类研究生招生3年;

(14)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中,学校论文抽查送审,三年累积送审成绩3份以上(含3份)不合格者,暂停招收研究生1年,三年累积送审成绩5份以上(含5份)不合格者,暂停招收研究生3年。

四、指导老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

被正式聘任为硕士生导师并被列入当年招生的指导教师,采取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办法,由各院系组织实施。具体办法如下:

1.学院应于举行双向选择前一周公布参加双向选择的导师名单;

2.指导教师向硕士生介绍自己的科研工作情况;

3.硕士生填报志愿选择导师(可填报三个志愿);

4.导师了解硕士生情况,并选择硕士生。

5.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和双向初选的结果,确定导师—硕士生对应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6.导师与所指导的研究生见面,共同讨论,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制定出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学院可以从复试阶段启动双向选择,应优先保证高水平导师、承担国家级项目的导师以及博士生导师选择研究生。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福州大学选聘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福大研[2012]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学术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 2.工艺美术类一类展赛目录

附件 1

学术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一、理工类、经济管理和药学类(不含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学科)学术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新增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近五年在顶级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的,可直接选聘为硕士生导师。

3)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当量数,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当量数;每篇论文当量数:顶级刊物上为 6×1/作者数,一类刊物为 2×1/作者数,二类刊物为 1/作者数(本条件仅适用于数学等个别学科)。

4)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注:国家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1 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三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1 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5)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6)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 15 万字以上),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导师考核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有关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注:国家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1 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三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1 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 15 万字以上),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其中,对于经济管理类学科的导师的考核,如仅科研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但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有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且承担的科研项目等其他条件符合要求,可以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但每年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数量最多不超过 1 人。

二、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类学术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新增导师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近五年在顶级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的,可直接选聘为硕士生导师。

3)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注:国家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1 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获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以上, 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5) 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注: 独著或第一作者, 字数 15 万字以上),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

2. 导师考核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注: 国家二等奖前五名, 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 二等奖前二名, 三等奖第一名) 1 项,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或获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注: 独著或第一作者, 字数 15 万字以上),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或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对于此类导师的考核, 如仅科研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 但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有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且承担的科研项目等其他条件符合要求, 可以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但每年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数量最多不超过 1 人。

说明: 获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 等同于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 等同于省级科研成果奖; 期间获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证书可视同二类期刊论文 1 篇; 获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或获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可视同二类期刊论文 1 篇, 且仅限 1 篇。

三、人文社科学类(不含经济管理类、艺术类)学术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新增导师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五年在顶级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的, 可直接选聘为硕士生导师。

3) 近五年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三名); 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 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1 项,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2. 导师考核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五年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三名); 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 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1 项,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对于此类导师的考核, 如仅科研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 但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有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且承担的科研项目等其他条件符合要求, 可以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但每年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数量最多不超过 1 人。

说明: 经学部认定, 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 20 万字以上的个人学术专著(注: 独著或第一作者)可视同 1 篇一类期刊论文, 且仅限 1 篇。外语学科: 专著(注: 独著或第一作者, 15 万字以上, 国家一级出版社)、译著(注: 独著或第一作者, 20 万字以上, 国家一级出版社, 社科类或名著)、教材(注: 主编或第一作者, 不含习题集, 25 万字以上, 国家一级出版社, 3 所大学以上使用证明)等同于一类期刊论文 1 篇或二类期刊论文 2 篇。

四、艺术类学术型导师遴选和考核的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1. 新增导师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五年在顶级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的, 可直接选聘为硕士生导师。

3) 近五年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两名); 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 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5) 近五年在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 10 万字以上），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

2. 导师考核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注：国家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1 项，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两名）；或获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或获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 10 万字以上），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近五年以独创或者第一创作人的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一类展赛获三等奖以上（一类展展的范围详见附件 2），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5) 获得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资格，且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对于此类导师考核，如仅科研成果不符合上述要

求，但近五年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有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且承担的科研项目等其他条件符合要求，可以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但每年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数量最多不超过 1 人。

说明：（1）经学部认定，由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注：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10 万字）、画册、作品集（每册不少于 100 幅），设计作品入选全国美展、全国专业艺委会展览、全国性设计大赛、全国工艺美术展览等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展览，或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视同 1 篇二类期刊论文，且仅限 1 项（注同时有几个主办单位的按最低级别计）。（2）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视为一篇二类期刊论文，且仅限 1 项。

上述同一作品所得奖项或公开发表展出仅参考最高级别的计算一次。

上述所有学科类别中学术型导师的遴选和考核，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须署名为“福州大学”，且以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申请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方可计入。专著、专利、获奖和项目一般应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师有效考核期内的非福州大学所属的学术论文可以计入。学术论文的刊物级别根据《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办法》（校研〔2014〕2 号）进行认定。

附件 2

工艺美术类一类展赛目录

序号	名 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美术作品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2	全国青年美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3	国家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展	中国美术馆
4	全国壁画大展	中国壁画学会
5	全国中国画大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6	中国画人物画展	
7	中国画艺术委员会奖	
8	中国书法兰亭奖	中国文联和中国书法家协会
9	中国当代版画双年展	

序号	名 称	主办单位
10	中国书法篆刻大展	中国书法家协会
11	中国油画双年展	中国油画学会
12	中华艺文奖	中国艺术研究院
13	文化创新奖	文化部
14	威尼斯双年展	意大利威尼斯
15	卡塞尔文献展	德国卡塞尔
16	圣保罗双年展	巴西圣保罗
17	国际版画双年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18	美国 ABI 世界终身成就奖	美国传记研究院
19	PRIXPJCETET 世界环保摄影大奖	瑞士私人银行 Pictet & Cie

福州大学教改立项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福大教〔2015〕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教学改革不断深入发展,确保我校各级各类教改立项研究工作顺利实施,有序开展,使立项研究与实践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立项范围

第二条 立项范围指我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研究建设项目,包括国家、省、校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如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建设点、品牌专业建设点、专业核心课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项目。

第三条 立项渠道须为教学(育)主管部门,课题方向隶属于严格意义的教研教改范畴。

第三章 申请人资格与申报程序

第四条 申请人资格

1.须是从事第一线教学或教学管理的我校教师或有关管理人员,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且原则上每位教师每批项目只能申请一项教改项目;

2.已有在研同类项目或近两年内主持的教改项目中期检评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

第五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1.学校根据教学改革需要或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发文启动各类校级教学改革立项或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

2.申报单位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定当年教学改革重点,积极动员组织教师申报,同时申报单位应认真审核并把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

3.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

4.公示结束后校级项目报分管校长审批,学校发文公布校级立项项目;申报省部级以上的项目由教务处向国家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

第四章 管 理

第六条 项目实行分级立项,分工管理。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发文立项,教务处主要

负责全校所有教改项目的宏观管理,并对跨院系、跨学科的重大项目进行组织协调。项目单位(项目主持人所在院系或部处为项目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各级各类项目的具体管理。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1.启动和公布各类校级教改立项项目,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

2.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各项目经费分配计划。

3.组织项目的中期检评,对国家、省级、校级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和考核。

4.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和宣传推广,进行项目工作总结。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对项目的具体指导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项目建设研讨会,推广经验,解决问题,并制定有利于推进改革和建设的各项政策,吸引、激励高水平的教师投入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中期检评时,项目单位必须组织检评专家组对本单位项目进行中期检评;积极配合学校组织本单位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及推广工作。

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主要职责

教改立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的整体方案,组织、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经费,领导项目组按项目申请书或任务书的工作计划扎实开展各项研究与实践,定期组织项目组成员召开教改专题会议,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接受中期检评,总结并形成项目的研究成果,积极配合成果验收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主持人需更换时,由项目单位提出更换人选,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中期检评

第十条 教改项目实行滚动制管理,所有教改项目均须接受教务处组织的中期检评,优胜劣汰,绩效挂钩。中期检评时,项目单位须统一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的项目进行检评,并明确检评意见后报送教务处。未接受检评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

第十一条 中期检评内容:在统一考核项目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基础上,对每一个项目主要考核:(1)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主要阶段成果;(2)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对项目的各自分工的完成情况;

(3) 经费使用开支情况。

第十二条 经检评确认能够出色完成研究与改革年度计划的项目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并对项目主持人在今后各类教改立项中优先考虑;无故终止立项研究或项目实施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或应付工作而达不到预期成果的则停止后续经费的资助,若该项目为校级立项的学校还将撤消该项目的立项资格。

第六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

1.当校级教改项目研究建设期限到期时均须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由学校主持,或由学校委托项目单位主持;

2.结题验收成员由本项目组以外相同或相近专业的3-5名专家组成;

3.凡建设期限到期但还未完成建设计划的项目如欲延期,项目主持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申报延期方案,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延期建设;逾期未报者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4.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结题验收按国家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成果鉴定

1.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实践效果好,改革特色鲜明的教改项目鼓励项目进行成果鉴定;

2.成果鉴定采取组织专家鉴定会或通讯鉴定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凡通过验收或鉴定且具有校内先进水平的,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凡受益面大、效果特别显著、富有独创性、能反映我校特色,并获校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项目,学校进一步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七章 经费开支

第十六条 教改立项研究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非本项目费用,一律不得在该经费中支出,不得超计划、超范围支出。

第十七条 国家、省、校三级教改立项研究经费的开支范围:

1.资料、印刷费:指进行项目研究与实践所发生的书刊、资料、教材(或讲义)编写、计算机软件、复印、印刷的费用。

2.调研、差旅费:指为项目研究与实践而进行调研所发生的费用(含问卷调查费用)和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技术、学术会议的费用。

3.设备、材料购置费:指项目研究与实践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及辅助材料购置和维修费用。

4.劳务费:指直接承担项目研究与实践的有关人员的劳务费,具体劳务费开支比例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论证、鉴定、验收费:指组织教改项目立项论证和教改成果鉴定、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

6.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和实践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如市内交通费、宽带费等。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后结余资金作如下处理:对于校级教改项目,要求在结题后的三个月内报帐完毕。届时教务处将通知财务部门终止经费卡的使用,经费余额收回。

第八章 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为加大对教改立项研究的支持力度,提高立项研究的质量和水平,学校制定如下激励政策:

1.教师从事教学改革立项研究,作为其考核、聘任、晋级、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2.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对获得立项的项目组按学校有关规定核算教学改革绩效分值。

3.立项研究取得的成果在参加各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州大学教改立项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福大教(2010)4号)不再生效。

福州大学香港校友会奖学金（香港学生专项）暂行实施办法

福大外〔2015〕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闽港教育交流，激励在校香港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吸引更多香港来校学习，特设立福州大学香港校友会奖学金（香港学生专项，以下简称“港生奖学金”），对在校优秀香港学生予以奖励。

第二条 福州大学香港校友会奖学金（香港学生专项）由福州大学香港校友会捐资支持。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港生奖学金原则上每年奖励6名港生，联考招收港生与免试招收港生各三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人民币。

第四条 港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依法行政，维护一国两制，维护祖国统一和香港繁荣稳定。

（二）具有福州大学学籍的在读香港本科生、研究生。

（三）热爱学校、尊敬师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在校学习期间，勤奋努力，成绩良好。

（五）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

（六）积极参与各类学校社团活动或在闽港教育交流活动中表现突出者优先。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凡是符合申请条件的福州大学在校香港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6月（原则上大一新生不参与申请）。学生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在读期间成绩单、学院推荐信以及其他辅助支持材料。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福州大学香港校友会奖学金（香港学生专项）暂行实施办法》，受理香港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相关部处共同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报送学校校友会。

（二）经校友会复核后，公示建议获奖学生名单。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学生处将为获奖港生颁发证书，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八条 为做好港生奖学金的发放工作，各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确保港生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香港学生。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暂行实施办法

福大外〔2015〕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激发在校外国留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进一步扩大我校外国留学生的招生规模，提升海外教育培养质量，特设立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FUZHOU UNIVERSITY SCHOLARSHIP, FZS），为做好奖学金的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中“外国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二条 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系学校面向就读于本校的外国留学生提供的专项经费，以人民币计算，可用于注册费、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生活补贴等费用。

鼓励社会赞助等多种渠道联合办学，可予以冠名，具体冠名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

第四条 奖学金项目分类：

（一）来华留学综合奖，主要招收符合国家统一入学条件且品学兼优的外国留学生以及奖励已在校就读且综合表现优秀的外国留学生，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语言进修生等。资助期限为1年。资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各学习类别最长修业年限。

（二）短期进修生奖，主要招收根据校际协议或相关交流协议来校学习进修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外国留学生。此类学生原则上应有相关学院作为承接单位方可申请。

第三章 奖学金额度

第五条 奖学金资助额度按照项目类别和申请学历层次设定。

(一) 来华留学综合奖

1. 博士生每人每年 50000 元人民币(含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

2. 硕士生每人每年 40000 元人民币(含每月 750 元生活补贴);

3. 本科生每人每年 30000 元人民币(含每月 450 元生活补贴);

4. 语言进修生(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学年)每人每年 30000 元人民币(含每月 450 元生活补贴)。

(二) 短期进修生奖(6 个月以内), 学生自理学费、住宿费与保险, 学校按月提供生活补贴。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普通进修生参照硕士生标准每人每月 750 元人民币, 高级进修生参照博士生标准每人每月 1000 元人民币。

普通进修生指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位或大学二年级以上在读的外国非学历留学生; 高级进修生指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或硕士二年级以上在读的外国非学历留学生。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须符合外国留学生认定资格, 热爱祖国, 身体健康;

(二) 愿意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福州大学的校纪、校规;

(三) 学历生每学年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四) 基础学业表现良好, 具有较强专业潜力;

(五) 在中外艺术、体育、文化交流以及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 获得表彰或者科研成果突出, 获得学术界认可者优先;

(六) 获得福建省相关厅局推荐以及国外友好省州、国际友好组织推荐者优先。

第七条 申请人学历与年龄要求:

(一) 申请攻读本科生的, 须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岁;

(二) 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的, 须具有大学毕业以上学历,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

(三) 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的, 须具有硕士毕业以

上学历,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

(四) 申请攻读普通进修生或高级进修生的, 应符合相应学位要求,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参加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选:

(一) 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福州大学校纪、校规受到刑事拘留、治安处罚或行政处分者;

(二) 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

(三)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有不及格课程者;

(四) 导师认定未达到学习目标或未完成科研任务, 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予以认定情况属实者;

(五) 有其他不符合奖学金表彰精神的行为或活动者。

第九条 申请人可同时申报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福建省政府奖学金和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但不得重复累加享受各类奖学金待遇。如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 福建省政府奖学金和福州大学奖学金申请资格自动取消, 不再享受奖学金待遇。

第五章 奖学金的申请

第十条 申请受理单位: 福州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与福州大学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合署办公), 以下简称“海院”。

第十一条 申请时间: 所有申请材料需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寄送至福州大学海院, 电子邮件无效。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所有材料请用中文或英文填写):

(一)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同福建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二)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与成绩单;

(三) 在华学习时间超过 6 个月者需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

(四) 攻读学位或申请研修者应提供学习计划(不少于 400 字)或研修计划(不少于 800 字);

(五) 申请攻读博士、硕士学位者应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人员的推荐信;

(六) 申请艺术类专业者需提供我校相关学院提供的艺术能力认可函;

(七) 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 需提供在华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 取消所有类别奖学金的申请资格。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论批准与否均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申请人条件不符合招生规定或申请材料不全时, 视为申请无效, 不予受理。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定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 每学年集中申报 1~2 次。

学校成立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成员由学校分管外事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对外处、海院等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组成。学校主管校领导为委员会组长,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为委员会秘书长,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海院, 负责奖学金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秘书处对申请者的资格、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后, 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和材料以及拟给予奖学金等级报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 必要时可通知申请者前来面试, 最终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名单, 并由评定委员会组长签字生效。

第十八条 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名单将于审核结束后公示, 公示期满后以正式函件方式通知获奖学生本人。

第十九条 为了简化评审流程, 提高评审效率, 已获得过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或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学生, 再次申请时, 仅需提供年审申请表, 并提交成绩单与导师书面推荐信。同一学院多名申请者, 学院应出具综合排名。

第七章 奖学金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鉴于国际惯例并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发放办法, 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发放采取校内统筹和单独发放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如下:

(一) 学费与住宿费统一由海院按留学生相关收费标准划拨相关培养单位。计财处出具缴纳凭证, 以便获奖学生知晓缴纳的各项费用具体金额。

全英文授课的研究生专业, 按每年在读学生数, 每人每年给予授课导师教学补贴 5000 元人民币。授课导师教学补贴每年由海院统筹汇总后划拨研究生院, 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

(二) 生活补贴由海院按月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获奖学生应自行缴纳水电、网络等生活类费用。

(三) 综合保险由海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

定统一投保。

(四) 奖学金结余部分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统筹用于留学生管理, 改善留学生公寓住宿条件以及组织各类留学生文体活动; 亦可在相关经费未到帐时用于先行垫付相关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条 本规定于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福州大学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办法

福大委组〔2015〕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我校党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校党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党代表大会代表，实行校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校党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校党代表”）每届任期与校党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校党代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校党代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校党代表在校党代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第二章 校党代表的代表资格

第三条 校党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严格代表资格审查，保证代表的先进性。各选举单位产生的校党代表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即获得代表资格，校党代会为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四条 校党代表资格的取消、撤销、罢免和增补

（一）校党代表如因工作调动而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本校，其代表资格自行取消；如仍在校内，代表资格继续有效，并作为转入后所在选举单位的校党代表。因工作需要，由本人申请并报校党委同意后，可以辞去代表资格。

（二）代表因违纪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或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理的，其代表资格予以撤销。

（三）校党委、纪委提出，或代表所在选举单位四分之一以上正式党员联名提出，认为该代表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经选举单位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罢免其代表资格。

（四）代表缺额原则上不增补，确因工作需要增补的，由缺额所在选举单位严格按程序增选，在校党代会或党委全委会上予以确认。

代表资格的取消、撤销、罢免和增补，由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决定，并在校党代会上表决生效。

第三章 校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第五条 校党代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代表大会精神，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认真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六条 校党代表有下列权利与职责：

（一）在校党代会召开期间参与听取和审查校党委、纪委的报告；

（二）在校党代会召开期间参与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三）在校党代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四）了解校党委、纪委以及所在选举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五）向校党代会或者校党委就学校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校党委、纪委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七）参加校党代会或者校党委组织的活动；

（八）受校党代会或者校党委的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第四章 校党代表活动制度的建立健全

第七条 校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主要是参加校代会和校党委组织的活动。校党代表履行职责时一般应携带代表证。校党代表应邀可以列席校党委全委会等会议，发表意见。

第八条 建立健全校党内情况报告、通报制度。校党委每年要向校党代表报告工作一次，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要向校党委全委会报告工作一次。校党委应及时将学校开展校党代表活动和落实《福州大学党代表提案（议）书》等党内重要情况向校党代表进行通报，通报形式可以采取全体党代表会议的形式，也可以先召开代表团、组长会议，再由各代表团组分别召开代表团、组会议进行通报。

第九条 建立健全校党代表提案、提议制度。校党代会召开期间，校党代表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校党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提案。校党代会闭会期

间,校党代表可以由个人或者以联名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向校党委提出属于校党代会和校党委职权范围内的提议;可以通过参加座谈、列席会议等方式,对学校发展、党的建设等重大决策和党内重要文件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逐步建立完善提案、提议的提出、处理和反馈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校党代表视察、调研制度。校党代表受校党代会和校党委的委托,可以在校内对涉及校党代会和校党委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可以对校内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搞好干部人事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开展调研。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校党代表联系、沟通制度。校党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基层党员和群众加强联系,了解党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映基层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校党委、纪委按照“常委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党员”原则,加强同校党代表、基层党员的联系,每名常委至少联系2名委员,每名委员至少联系1个代表组,每名代表至少重点联系1个基层党支部、联系帮扶1名困难党员。要在联系的过程中,做到经常征求意见、沟通情况,做好下情上递、上情下达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校党代表测评、评议制度。校党代表根据校党委安排,可以参加对学校中层干部的民主推荐,对校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参加对校党委常委会工作的评议。也可以在校党委的统一安排下对有关部门及部门负责人进行测评和评议。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校党代表学习、培训制度。校党委有计划地采取集中培训、组织交流、参观考察等方式,组织校党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增强其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

第五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十四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检查工作和调查研究,应当注意听取校党代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校党代表参加校党代会和校党委安排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

第十六条 校党委为校党代表按照其安排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第十七条 校党委对校党代表提出的提案和提议,责成有关党组织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八条 在校党委组织部内设“党代表联络办公室”,负责校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校党委保障代表的知情权,按照党内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向校党代表通报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及党内其他重要情况。

第二十条 校党代会召开前,校党委征求本届校党代表和下一届校党代表对校党委、纪委报告稿的意见。

召开校党委全委会前,可以就会议有关事项征求校党代会有关代表的意见。

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代表列席校党委全委会。

第二十一条 校党代表所在党组织、所在选举单位的党员,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向代表反映情况并了解代表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校党代表的权利。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校党委将予以批评教育。

对妨碍代表开展工作或者对代表开展工作进行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校党代表的纪律处分,事先须经校纪委同意并报校党委,然后按管理权限办理处分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校党代会闭会期间以代表团活动为主,各代表团要积极探索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途径,促使校党代表任期制工作稳步发展。

第二十五条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学院党委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本学院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福州大学教工党支部工作若干规定

福大委组〔2015〕15号

高等学校党支部是高校党的最基层组织，是高校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为建设成为高水平大学、创业型东南强校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对教工党支部工作做如下规定。

党支部的设置

第一条 教工党支部的设立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学院内设的系（所）、学科团队、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等进行设置；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离退休党员要编入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设立党支部要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条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应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每届任期3年。

第三条 党员较多的党支部可按照便于组织和指导党员活动，贯彻执行支部决议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分设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有1名正式党员）。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基层组织，必须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党支部书记应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高的群众威信，热心于党的工作，党龄满两年以上。教学、科研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为便于党政及时交流沟通，符合条件的支部书记应安排兼任系（所）正职或副职；机关部处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副处以上党员干部担任；院机关党支部书记一般由科级以上党员干部担任；直属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第五条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工作和学习制度

第六条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制度。支部委员会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凡重大问题经个别酝酿提出后，必须经过支委会集体讨论后提交党员大会决定，然后分工负责贯彻实施。没有设支委会的支部，凡是重大问题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或报请上级党组织决定。

第七条 思想政治工作和联系服务群众制度。要根据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特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计划，针对师生员工的思想实际，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要安排每个党员联系一定数量的群众和学生，并每学期检查、小结一次党员联系群众工作情况。倡导开展党员志愿者活动，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第八条 党支部创先争优制度。党支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以党支部“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和党员“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师生、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为目标，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务实管用、简便易行、公之于众的创先争优制度，做好党支部和党员承诺践诺、书记点评、群众测评评议等工作。

第九条 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制度。坚持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设计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的项目主题，提炼活动主旨，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及总结。通过

广泛发动、人人参与，使党员受教育长才干，群众得实惠，并举一反三，推进党支部各项工作。

第十条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每位党员应本人自觉按月及时足额向党支部缴纳党费。党支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上交上一级党组织，每学期公布一次党费交纳情况。收缴人不仅要在《党费证》上为党员填清其各月党费缴纳情况，还要在党支部《工作手册》登记清楚党费收缴情况。

第十一条 学习制度。坚持党员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党支部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学习，建立健全党支部、党员学习档案，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二条 “三会一课”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支委会，在总结支部工作基础上，研究加强支部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总结报告和布置支部工作。根据需要开好党小组会议。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党课学习。

第十三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学期以党小组（未设党小组以支部）为单位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听取党员思想汇报，检查其学习生活和工作完成党支部交办的任务情况；要坚持党性原则，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督促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认真抓好动员教育，个人总结，群众评议和组织处理四个环节。通过民主评议，大力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时，党支部要考评党员。

第十五条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由校党委统一安排，每 5 年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和所在党组织提出的具体要求，从思想、学习、工作、纪律和作风等方面查找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分析原因，切实搞好整改。要在搞好思想发动、征求群众意见、开展谈心交心和撰写党性分析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逐一进行分析评议。

第十六条 请示汇报制度。党支部在自己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但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每学期初向上级党组织上报党支部学期工作目标及计划，并就前一学期

未尽工作目标做出解释。

附 则

第十七条 每两年进行一次分党委考评党支部工作。通过考评，规范管理，健全激励制约机制。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有关教工党支部工作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福州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若干规定

福大委组〔2015〕15 号

高等学校党支部是高校党的基层组织，是高校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党支部建设，强化基层，打牢基础，为建成高水平大学、创业型东南强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对学生党支部工作做如下规定：

党支部的设置

第一条 坚持研究生党支部建在学科团队、专业方向上，本科生高年级党支部建在班上，推进条件成熟的创新创业类、志愿服务类大学生社团建立功能性党支部。

第二条 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都应当成立党支部。设立党支部要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为加强学生党支部的建设，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应编入学生党支部，但不得同时编入多个学生党支部。要注意选派优秀党员教师或学生编入力量薄弱的学生党支部，切实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

第三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 1 人；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应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每届任期 3 年。必要时，上一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指派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

第四条 党员较多的党支部可按照便于组织和指导党员活动，保证支部决议贯彻执行的原则，根据实际需

要、党员数量和分布情况，分设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有1名正式党员），一般不超过15名党员。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基层组织，必须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坚持选拔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于党务工作的优秀学生党员或党员干部、党员教师作为学生党支部书记的人选。学院党委应首先选派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亲自担任年段党支部或联合班级党支部的书记。选拔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时应征求导师意见。重视对大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抓好对他们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日常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支部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负责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第六条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工作和学习制度

第七条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支部委员会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凡重大问题经个别酝酿提出后，必须经过支委会集体讨论后提交党员大会决定，然后分工负责贯彻实施。没有设支委会的支部，凡

是重大问题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或报请上级党组织决定。在支部委员会中，书记同委员是平等关系，书记要尊重委员的民主权利，支委要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发挥委员的作用，委员要支持书记的工作，主动作好自己分管的工作。

第八条 思想政治工作和联系群众制度。党支部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意见，制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计划，明确党员联系群众具体任务和对象，做到党员人人有任务，同学人人有党员联系，尤其要真诚主动、力所能及地帮助学习、生活和就业等方面有困难同学，支部每学期至少检查、小结1次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情况。高年级党支部要组织学生党员联系服务新生，积极协助低年级党支部做好“迎新、带新、培新”工作。倡导开展党员志愿者活动，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第九条 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制度。根据本单位存在的实际问题、薄弱环节以及群众需要，设定需要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岗位，并把工作划定成党员能做且能做好的若干具体事务，抓好设置岗位、自我认岗、支部定岗、公示明岗、引导履岗、考核评岗等环节，使设岗定责成为无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新平台。

第十条 党支部创先争优制度。要以党支部“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和党员“带头努力学习、带头立志成才、带头服务师生、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为目标，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务实管用、简便易行、公之于众的党支部创先争优制度，做好党支部和党员承诺践诺、书记点评、群众测评评议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制度。坚持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设计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的项目主题，提炼活动主旨，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及总结。通过广泛发动、人人参与，使党员受教育长才干，群众得实惠，并举一反三，推进党支部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每位党员应本人自觉按月及时足额向党支部缴纳党费。党支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上交上一级党组织，每学期公布一次党费交纳情况。收缴人不仅要在《党费证》上为党员填清其各月党费缴纳情况，还要在党支部《工作手册》登记清楚党费收缴情况。

第十三条 “三会一课”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支委会，在总结支部工作基础上，研究加强支部组织建

设和思想教育的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总结报告和布置支部工作。根据需要开好党小组会议。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支部党课学习计划,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每月至少组织1次党课学习和讨论,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政素质,坚持以党课学习带动、指导、强化“双学”学习活动。

第十四条 组织生活会和党支部考评党员制度。每学期以党小组(未设党小组以支部)为单位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听取党员思想汇报,检查其学习生活和工作完成党支部交办的任务情况;要坚持党性原则,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督促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党支部委员会要在组织生活会后,讨论确定党员考评等级,并通知党员本人。

第十五条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及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及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切实抓好动员教育、征求群众意见、谈心交心、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和个人总结、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处理等环节。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和上级党组织提出的具体要求,从思想、学习、工作、纪律和作风等方面查找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分析原因,切实搞好整改。要通过民主评议,大力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六条 党员责任追究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有责任意识,凡是有党员的地方出了问题首先要追究党员的责任,即党员是否参与了,是否阻止了,是否向党组织汇报了,是否发挥作用了。对有责任的党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告诫、直至党纪处分。

第十七条 请示汇报制度。党支部在自己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但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以及支部讨论组织处置或处理党员前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每学期初向上级党组织上报党支部学期工作目标及计划,并就前一学期未尽工作目标做出解释。

其 他

第十八条 每年进行1次学院党委考评学生党支部工作。通过考评,规范管理,健全激励制约机制。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学生党支部工作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福州大学本科生专业导师制管理实施办法

福大教〔2015〕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专业导师制是指为本科生配备专业指导教师(简称“导师”)的一种制度。建立专业导师制是确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加强师生交流,促进教学相长的有效途径。为了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专业导师工作是我校专业教师的本职工作,符合条件的教师都必须承担专业导师工作。

第二章 专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第三条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自身优秀的人格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研实力影响学生,注重学生科学、人文精神的培养和个性健康的发展。

第四条 帮助学生了解本学科(专业)的科学研究方法和前沿动态,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指导学生构建符合社会需求及自身特点的成才目标。

第五条 关注学生的学习进程,引导学生树立端正的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选课,针对学生专业发展方向的选择、学习潜质的挖掘、职业生涯的设计等方面进行个性化指导;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六条 鼓励并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科研实践创新活动,以培养其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七条 积极联系学生,采取当面指导与书信、邮件、电话、短信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定期开展谈话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心理状况,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收集其对教学过程的问题与看法,适时向学校反馈。

第三章 专业导师的聘任条件

第八条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关心学生成长,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第九条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水平较高;熟悉本科人才培养规律、培养环节及培养过程,熟悉相关教学管理文件及学分制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第四章 专业导师制的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导师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专业导师工作的开展、培训、考核聘任等工作。主要职能包括:

(一)遴选优秀的教师担任本科生专业导师;

(二)组织修订学院专业导师制实施细则、考核聘任标准等文件;

(三)出席学校有关导师工作会议并适时汇报工作开展的情况及问题;

(四)积极与其他学院导师交流经验与联谊,协同辅导学生。

第十二条 导师实行聘任制,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各学院完成新一年级专业导师的聘任工作,并向全体学生公布选聘导师名单。专业导师制最迟应从大二二年级学生中开始实施。

第十三条 每位专业导师指导每届学生数理工类一般不超过10名,文科及经管类一般不超过12名。针对部分学院师生比例失调,可采取如下解决办法:

(一)在低年级学生中采取班导师制,即一个小班配备1名班导师,到大三年级按标准人数配备专业导师;

(二)选聘水平高、优秀的基础课任课教师或博士生;

(三)选聘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本科生专业导师工作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记入导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考核采用学院导师工作小组评议、学生评价及自评三者相结合的办法,对于考核不称职的导师应随时撤换并视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低聘或缓聘;导师应建立导师工作记录本,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州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实施办法》(福大教[2005]81号)不再生效。

福州大学教材选用与供应管理办法

福大教〔2015〕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教师做好教书育人工作的基本依据,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高品质教材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了稳定教学秩序,加强教材工作的管理,使教材保质、保量、按时发放到师生手中,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材选用与征订

第二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适合性原则。凡选用的教材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改革的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本校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各具体学科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教材的选用应充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尤其是适应当前社会对复合性人才的需要,促进文理学科教学的交融渗透。

(二)选优原则。在符合各门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要优先选用:

1.优秀教材,尤其要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获省级以上奖励的教材;如没有这些教材,则应尽可能选用近3年出版的教材。

2.内容反映了最新科研或应用成果的教材。

3.作者有较高的知名度或教学科研水平的教材。

4.发行量大,再版次数多,在其它重点大学广泛使用的教材。

5.内容科学、系统、适合本校学生实际,有利于课堂教学、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教材。

6.能与各学科具体课程配套且能有效结合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教材。

7.学校重点支持的自编教材。

(三)更新原则。要结合学科、专业的建设现状,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征订时必须是最修订版本的教材;

(四)轻负担原则。坚持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以减轻学生的负担。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辅助教材

的，须由所在学院提出，并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三条 教材征订的审批步骤及方法

（一）教材中心于每年春秋两季发放征订目录。

（二）任课教师结合教学基本要求，选出质量较高，适合我校教学实际的教材。

（三）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签署意见，并将本学院的教材选定情况送交校教务处教材中心。由外学院承担教学的课程，其选用的教材由开课学院负责征订。新生使用的教材由各学院根据招生计划预定。

（四）教务处根据教材评估及使用效果评价，最后确定教材的选用并在教务系统中发布。

（五）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的同时选择是否订购教材，其中必修课程的教材必须订购，选修课程的教材以及教辅材料由学生自主选择是否订购。

开课学院是教材选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分管教学院长是本院教材选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院要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认真审定所选用的教材，特别是对任课教师所选用的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使用外国教材管理的通知》（教高厅〔2006〕5号）要求。任课教师所选用的教材发生变化时各学院应及时通知教务处教材中心，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后果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福州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章 教材采购

第四条 学生所征订的教材由教材中心委托福州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省福大图书有限公司负责统一采购。

第五条 教材中心应在下学期开学前做好教材采购、入库、验收工作，确保在学生注册时按时发到学生手上。

第六条 教材一旦订购，不得因教师易人而随意变更，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更动的单位承担。

第四章 教师用书领用

第七条 正式出版的教材，根据教学使用计划，只发给任课教师。已领教材的教师，教材版本未变动者，原则上不再重新领取。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持有分管教学院长审查同意并签字后的《福州大学教师用书领用单》（加盖学院章）在开学一个月内到教材中心领取教材，逾期教材中心不再保留。教师用书的费用由各学院承担。

第五章 学生教材的领取和财务结算

第九条 学生第一学年报到注册时预交400元教材费，第二学年开学初预交400元教材费，第三学年开学初预交400元教材费。学生在预交教材费前结清前一年的教材费用。第四学年开学后两个月内与学生结清全部的教材费用，多退少补。教材中心必须做到“一生一帐”，学生可以进入教务系统查询详细的购书清单以及教材费的开支情况。教材结算价以福建省福大图书有限公司提供给其它高校的最低折扣为准，最高不超过教材码洋的80%。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开学时，持教材中心发的“学生领书卡”以班级为单位到教材中心领取教材。

第十一条 凡教材中心领取的教材，使用中发现错装、缺页、漏印等印刷质量问题，均可到教材中心调换。

第十二条 学生因休学、转专业、退学、毕业时，必须到教材中心结清教材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福州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福大人〔2015〕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强我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应坚持在岗进修、学以致用、注重实效、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以教学科研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同时积极推进行政管理、其他专业技术与工勤技能人员的培训。

第二章 进修培训的主要形式与要求

第四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的主要形式：

（一）学历（学位）进修培训：在职博士研究生、在职硕士研究生。

（二）非学历（学位）进修培训：岗前培训、业务技能培训、骨干教师进修班、国内外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高级研讨班等。

第五条 教职工申请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原则上要求在校工作满2年以上。

第六条 教师申请公派出国留学，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原则上须在校工作满2年以上。

第七条 教师申请做国内外访问学者，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申请访学的单位一般应是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985工程”、“211工程”名校、中科院系统所属的教学科研机构或相关学科排名在全国前列的高校等。

第八条 教师申请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不予减免工作量。

第九条 外语、现代教育技术等业务培训，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分层次、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类培训班。

第三章 进修培训经费与管理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各类进修培训人员，学习结束后应填写《福州大学教职工进修考核表》，连同成绩单、毕（结）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核准后，凭正式缴费发票到人事处审批，按规

定报销相关费用。

（一）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并取得学位者，学校资助1/3学费，资助总额不超过20000.00元；到外地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学校每年予以报销住宿费及两趟往返差旅费（报销标准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总额每年不超过5000.00元。

（二）计划内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由相关部门资助其访学所需培养费，其余费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三）国家（省）公派出国人员在国外的费用及国际旅费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其出国前的外语培训费由学校资助一次，国内旅费自理。

（四）学校不提供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费用。

（五）教职工经学校批准参加各类短期业务培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等，考核合格者，学校给予报销一半费用，其他费用自理。

（六）教职工参加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举办的岗前理论课程培训且考试合格者，予以报销培训等费用，其他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适当予以配套资助。

第十二条 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定级需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的，其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参加各类进修培训及非对岗进修的，属于个人行为，费用自理。

第十四条 因个人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进修培训任务，或受到进修单位处分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其在进修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个人承担，且3年内不得再安排进修。

第四章 进修培训期间待遇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教师在职攻读国内博士学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每年可予减免1/2教师工作量；教师在职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减免全部教师工作量，减免时间不超过3年。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除在职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外，教师首次出国（境）留学连续超过6个月（含6个月）以上，按其年度内实际出国留学时间减免其教师工作量，减免时间不超过2年。

第十七条 公派出国（境）的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学校继续支付其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以及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

第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的人员，出国留学期间，停发其工资待遇，但保留其工资账户作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代扣账户，各类保险金的个人缴交部分暂由学校垫支，待其按期返校工作后缴还学校；同时，学校补发其出国留学期限内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

第十九条 出国（境）留学人员应交纳一定金额的出国保证金，按期返校工作后，学校将其出国前交存的出国保证金及其利息（按国家规定的当期活期利率计算）返还本人。

第二十条 教师进修培训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其本人实际承担的教师工作量决定。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返校工作后，学校给予配套一定的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2.5 万元，文科 1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在职进修培训期间，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可参加晋升评聘。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人员结构和学科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培养计划，并于每年 12 月份将下一年度培养计划报人事处。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人事处审批同意后，到师资科办理相关手续，签订相关协议。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进修培训的教职工确因学业原因需延长进修期限，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凭有效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延长进修期间所有费用由个人承担，学校停发其工资待遇（住房公积金、医保、社保等四金除外）。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进修培训的教职工，进修培训结束后应在 1 个月内返校报到，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与其约定的返校期限内，逾期不归的，视为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学校可单方面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按其与学校签订的进修培训协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带科研课题到国家级研究所和高等院校访学进修的教师以及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进修培训结束后须在一定范围内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并向所在单位提交一份学习总结报告；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应附上留学所在国中国大使馆签发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取得学位的人员，还须提交一份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在接受一次进修培训后，原则上应回校工作 2 年以上，方可再次申请进修。

第二十九条 学校支持教职工报考定向研究生，若本人要求攻读统招（非定向）研究生或脱产从事博士后，应辞职，且其档案、行政、工资关系等应转入就读学校。

第三十条 学校支持教职工对岗或相关学科专业学习进修。

第六章 服务期与违约赔偿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参加各类在职进修培训结束后，有义务继续为学校服务。教职工参加半年以上（含半年）一年以下（含一年）国内外进修培训，追加在校服务期三年；参加一年以上国内外进修培训的服务年限为五至八年。

第三十二条 教师进修培训期间、期满后的相关事项，按其与学校签订的进修培训协议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派出的干部培训，由组织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经费独立包干单位的教职工进修培训费用学校不予承担，由用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师资管理条例（试行）

福大人〔2015〕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的人事管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为人师表。

第三条 师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教师任课资格认定、教师聘任与职务晋升、教师培养、教师考核与奖惩等。

第二章 教师任课资格认定

第四条 贯彻高校教师资格准入制度。高校教师必须具备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列入高校教师资格申请对象范围的新教师,原则上应在到校工作一年内,按照国家和福建省的有关文件规定,参加相关培训,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条 坚持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新聘到教师岗位、未从事过教学工作的新教师,均应在一年内按要求参加福建省高师培训中心及学校组织的教学基本要求达标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条 实行新教师助教制度。新聘到教师岗位、未从事过教学工作的教师,通过省及学校岗前集中培训后,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助课环节的严格训练,由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考核,通过达标考核,方有资格担任课程教学工作。两年内经过三次考核仍未合格的教师,必须调离教师岗位或者不再聘用。

第七条 实施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申请主讲教师资格者,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本专业、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在教师岗位的人员,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者原则上不能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

第三章 教师聘任与职务晋升

第八条 教师的聘用合同由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聘

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三年,初次就业的新教师与我校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第九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四个等级。各职务职级实行聘任制,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

第十条 教师职务实行评聘结合制,教师职务晋升、聘任按照《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福大人〔2013〕8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已具备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新聘到我校教师岗位,聘任时必须符合我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规定的条件,方可聘任相应级别的教师职务。

第十二条 根据《福建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闽人发〔2002〕170号)和《福州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补充规定》(福大人〔2008〕120号)规定,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新聘到我校教师岗位,聘任时先从其原专业技术职务低一级聘任,在两年内转评为相应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其少发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等可以补发,并连续计算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超过两年才转评相应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其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等不再补发,也不连续计算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

第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务院有关离退休的规定,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教师,均应办理离退休手续。个别正高职务教师确因工作需要延缓退休的,按照关于修订《关于教师干部延聘问题的决定》的通知(福大人〔2003〕29号)规定执行。

第四章 教师培养

第十四条 教师培养是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有计划、有目的地选送教师参加学历学位提升、访学研究、合作研究、出国(境)留学等进修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学位,攻读博士学位实行由学校、单位和个人三方分担的继续教育投入机制,有计划地支持教师在职攻读学位。

第十六条 出国(境)留学类别分为国家(省级)公派、单位公派(校际交流)和自费出国(境)三种。学校依托国家、福建省相关出国留学资助项目,有计划

地资助青年学术骨干出国留学进修。鼓励教师争取国家（省级）留学基金资助，同时支持教师争取其它经费资助公派出国留学。

第十七条 各类出国（境）留学人员的遴选、派出、延期，实行院、校两级管理，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资格审查，由学校审批。

第十八条 出国（境）留学人员应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留学期间其工资及有关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类出国（境）留学人员须在回国一个月內到校人事处报到，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职人员，原则上不保留公职，其档案、行政、工资关系转出学校。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职培养后应追加相应的在校服务期。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高水平大学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人事处负责受理经费资助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教师因公短期3个月以下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培训、考察等交流活动由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受理。

第五章 教师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教师在教学和指导学生过程中，凡违反有关规定，按《福州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和《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主要从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等方面加以全面考核。其中年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六条 教师的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师提职、调薪、实施奖惩和能否续聘的依据。年度考核优秀的教师，在评优评先方面有优先权。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教师，不调高当年度薪级工资。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

除，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失职渎职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八条 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或在职务聘任中弄虚作假者，或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九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若无特殊情况，连续2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可实行转岗或低一级聘任。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相应奖项，对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条例冲突的有关规定，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福大教〔2015〕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深化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福州大学章程》,学校成立福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福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直接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议和决策的咨询审议机构。

第三条 各学院可参考本章程,根据学院具体情况成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本院的教学工作,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组织规则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秘书一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主持。秘书协助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工作。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还可成立若干常设性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专题组等。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师和教学管理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委员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关心学校建设与发展,全局观念强,具有履职意愿与能力,热心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活动。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四类委员组成:第一类是我校受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第二类是公共基础课程负责人;第三类是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第四类是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发展规划与“211工程”办公室、学生处、校团委、图书馆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第三、四类委员若任职职务或分管工作发生变动后,由其接任者自动替补担任委员。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须经推荐或民主选举,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聘连任,但连任不超过2届。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违反委员义务的;或怠于履行职责,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一届任期内因上述原因出现委员缺额需要调整时,由教务处提出替补方案,经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报校长审批。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论证和审定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二) 研究审议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的重要方针政策,对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方案、教学队伍建设、教学评估等方面提出指导和建议。

(三) 研究审议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审议教学岗位设置原则和评聘标准。

(四) 研究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审议教学成果和教学奖励,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各种教学奖励。

(五) 指导建立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六) 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沟通信息,交流教学改革经验,推广研究成果,为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做好服务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二)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四）会议决定重要问题，应进行表决。进行表决时，赞同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五）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直属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对会议讨论细节保密，并执行和维护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颁布施行，以往颁布与本章程不符的规章制度，均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研究生退博转硕管理规定

福大研〔2015〕20号

第一条 为完善博士生分流制度，规范我校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的退博转硕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退博转硕是指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在博士学习阶段，由于各种客观原因达不到博士学位授予水平，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校审批，转为硕士生培养。

第三条 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在博士阶段，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退博转硕：

（一）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中期考核（第一次）、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不通过者；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认定其论文水平达不到博士学位授予水平者；

（三）博士课程成绩未达到博士阶段培养要求者；

（四）因个人身体健康等原因提出申请者。

第四条 退博转硕的研究生学习时间至少比同年级同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时间延期半年以上，但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生规定的年限。

第五条 在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二年之前由非身体健康原因提出退博转硕申请者，须退还因硕博连读、提前攻博资格获得的奖学金，具体包括博士生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退博转硕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同年级同专业硕士生学制时间的不再发放助学金。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读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办法

福大教〔20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前期教学的继续、深化和检验。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设计(论文)思想和严肃负责的工作作风,使学生获得专门人才所必需的基本训练,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目标,实现所学知识向能力转化,完成从学校走向工作岗位的过渡。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二条 为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和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 的

第三条 通过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了解本专业生产与管理过程或科学研究中的技术经济政策,培养学生具备理解和贯彻执行政策的能力。

第四条 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和严肃负责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的调研能力,分析归纳、综合比较的逻辑分析能力,处理问题、独立完成问题的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勇于改革和大胆创新的开拓能力。

第五条 进一步加深对基础理论的理解,扩大专业知识面,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的综合训练,力求在收集资料、查阅文献、调查研究、方案制定、理论计算、设计绘图、实验探索、模拟测试、计算机处理、撰文论证、口述表达等方面加强训练,实现所学知识向能力转化。

第三章 要 求

第六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各专业要在毕业设计(论文)前切实做好毕业实习,专业课程设计、大型综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

第七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中要注意因材施教的原则,拓展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创造力,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安排提前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鼓励学生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

第八条 实行进入毕业实践环节资格审核制。凡在

进入毕业实践(毕业实习、设计或论文)前,累计未修读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学分总数(含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若达到或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基本学分的1/8者,不能进入毕业实践环节。自行进入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职责

第九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1.统一管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通过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对其进行宏观指导;

2.组织校级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组,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3.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总结,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等工作;

4.组织审定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编印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

5.审核聘任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

第十条 学院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根据本学院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实施细则;

2.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核工作;

3.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工作;

4.做好毕业实习文件汇总整理工作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时将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

5.聘请2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对申报的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审;

6.成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1)审定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和指导教师;

(2)审定各系的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人员组成;

(3)定期检查各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特别要做好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环节的检查;

(4)随机抽取3%-5%的学生进行学院答辩;

(5)对各系答辩成绩有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二次复审答辩;

(6) 审核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系主要职责

1. 确定指导教师;
2. 向学院报送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人员组成名单, 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以上的人员担任;
3. 组织选题, 组织教师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经审查后报送学院, 并审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编制与下达情况;
4. 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等;
5. 组织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6.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总结, 及时将工作总结报送学院。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及主要职责

(一) 指导教师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原则上第一指导教师由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务教师担任, 首次或由助教担任指导教师时, 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共同指导。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 可聘请该单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协助我校指导教师共同进行指导, 并报教务处核准。

2. 指导教师师生比。理工科类不高于 1:8; 文法经管类不高于 1:10。

(二)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作开题报告, 组织调研、实验、上机运算等各项准备工作。编制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任务书的内容应包括目的、原始资料、经济技术指标、工作程序、日程安排、成果要求及主要参考文献。

2. 指导教师定期(每周不少于 2 次)对每个学生进行具体指导;

3.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考勤并做好考勤记录以备检查, 把学生的出勤作为平时成绩考核的依据;

4. 考察学生的工作表现, 工作能力和成果质量, 写出评语, 答辩前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及评语表》提交答辩委员会;

5. 在校外单位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 应代表学校同外单位一起, 落实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 处理设计(论文)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做好同外单位有关的各项善后工作。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安排

第十三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的完成, 选题工作须在第四学年上学期期末结束之前完成。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安排原则上应覆盖一个学期,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实行。鼓励学生与指导教师第三学年进行双向选择并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 其科研工作的成果可以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十四条 选题原则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选择, 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并满足毕业设计(论文)大纲的要求。力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 使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得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训练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

1. 选题应面向经济建设, 特别是本省的经济建设, 尽量与生产实际、科研项目、实验室建设等相结合, 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先进性。

2. 课题应大小适宜, 难度适中, 内容要求具体明确, 尽量不用副标题, 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并有阶段性成果; 若课题较大, 需要两人或几个人合作时, 必须分解为若干小课题, 明确分工, 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 以利于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得到独立训练。

3. 课题类型应多样化, 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文科及经管类的选题需突出现实性, 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理工科类的课题要尽可能是在研的科研立项课题。工科类应要尽可能进行有工程背景的毕业设计, 旨在强化工程基本训练, 掌握专业的基本功。

4. 毕业设计(论文)应做到一人一题, 选题确定后不随意更改。

5. 对于个别学习成绩优秀、实践能力强且有特长的学生, 可允许自选题目, 但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 经学院批准列入计划, 并请老师予以指导。报考研究生的学生, 毕业设计(论文)尽可能在其所报考导师的指导下完成。

第十五条 选题准备与程序

1. 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工作由系负责, 在第四学年上学期期末之前提出工作计划(包括指导教师、选题、要求、分组、进度安排等)向学院报告。

2. 学院组织有经验的教师成立课题遴选小组, 统一审定各专业上报的课题, 经批准后向学生公布, 并适时组织有关教师研究落实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3. 学生报名选题后, 各系应根据教学的基本要求 and 学生的具体情况, 按照志愿和指定相结合的原则, 进行适当统筹平衡最后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4. 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之前, 学院应开设有关撰写毕业(论文)的专题报告或课程, 不仅介绍学术论文的写作的技术规范, 更主要的介绍当前学术动态和参考文献。文科及经管类还应开设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热点讲座。

5. 选题程序: 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系审查→学院复查→公布题目→师生双向选择(志愿和指定相结合)→系合理平衡→汇总填报情况登记表

第十六条 学生在选题确定后, 各有关系需填写《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情况登记表》报学院批准后, 在第四学年下学期第5周之前报教务处备案。如因故改变原有课题或任务书内容, 要向系负责人说明理由, 并报学院批准后, 方可更改。

第七章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纪律守则

第十七条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 必须在规定的场所工作, 以便指导和考察。

1. 严格遵守校、学院及实验室的规章制度; 在校外进行设计要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2.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 应实行考勤制度, 一般不准请假, 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 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 并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

3. 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的1/3者, 视为平时成绩不及格,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计;

4. 要求独立完成任务, 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 凡袭用他人成果者, 按作弊论处, 不能参加答辩, 成绩按不合格计;

5. 不准在规定的工作场所做与毕业设计(论文)无关的事情;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程序与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程序

选题、确定任务和下达任务书→思想动员→开题报告或开题综述→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答辩成绩汇总→文件归档、总结。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文档规范

毕业设计(论文)文档按《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三阶段检查规范:

强化过程管理, 认真进行初期、中期和末期三个阶段的检查, 增强指导教师责任感, 加强对学生的管理, 以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九章 到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资格条件

(一) 接受我校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单位基本条件

1. 接受我校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单位须是我校的教学实践基地单位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且必须具备能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条件, 主要包括: (1) 合适的题目; (2) 合格的协作指导教师; (3) 能顺利完成课题的场所、仪器设备、资料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等。

2. 各学院应对校外指导单位的培养条件、师资水平、管理学生的能力等进行认真的考察、鉴定, 从而确认接受我校学生单位的培养资格, 不能允许学生到不具备培养资格的单位去做毕业设计(论文)。

3. 在确认指导单位的培养资格后, 学院应与校外指导单位签订正式的《协议书》。《协议书》应对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管理等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二) 申请到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基本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1. 学生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2. 学生已经获得免试推荐外校研究生资格, 或学生已经同校外单位签署工作协议, 或学院已经同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

第二十二条 基本程序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必须在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阶段向所在学院提交《福州大学本科生到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2. 由学院与指导单位签署相关的协议书。

3. 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同意, 方可到校

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同时学院应在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阶段向教务处提交计划到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汇总表。

第二十三条 其它规定

1. 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校内外教师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校外协作指导教师需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其指导资格由校教务处审核聘任,每位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4人。

2. 学院和校外指导单位应协商解决因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所产生的费用,校外指导单位应负责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管理。

3. 学生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各学院严格管理,各学院应对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强调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和相关纪律,并要求校内指导教师对外出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制定行之有效的指导办法和措施,对学生提出具体的工作进度要求,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4.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进度等要求与校内毕业设计(论文)相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长、缩短、更改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否则按有关学籍管理制度处理。

5. 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协作指导教师的安排,并定期同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时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

6. 学生必须在答辩前10天回到学校,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相关工作。

7. 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答辩工作:

1. 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查重,复制比不得超过20%。学生将经检测查重后的毕业设计(论文)全套文件和成果送交系答辩委员会,并由系答辩委员会聘请评阅教师进行评审。

2. 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时要对每个学生提出质询,听取学生回答,然后按标准无记名评分。

第二十五条 考核工作

1. 学院根据不同特点均应制定量化的评分标准,以避免成绩评定时的主观性、随意性、标准不统一的弊

病。

成绩分布:优秀 10%—15%,及格和不及格 5%—10%。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优秀(≥9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五级记分评定,答辩委员会应参照以下三部分成绩综合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答辩成绩。以上三个评分均应以100分制记分,然后按指导教师成绩40%,评阅教师成绩20%,答辩成绩40%的权重比例折算成五级记分的总成绩。

3.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必须在答辩全部结束,经学院审批后,统一向学生公布,任何个人事前均不得擅自向学生透露,成绩公布后,若更动学生成绩,必须经答辩委员会集体研究,并报学院审批。

第十一章 资料归档与工作总结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必须将完整内容装订成册,并统一保存在学院资料室,至少保存5年,被评为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必须永久保留。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组成、填写与装订

(一)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组成

1.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 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3.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

论文的内容及其顺序依次为:毕业设计(论文)封面、中外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谢辞。

4. 外文原文、译文

5. 图纸、软盘等

6.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7.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评阅人评审表、指导教师评审表

8. 毕业设计(论文)诚信承诺书

9.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报告

(二)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填写及有关资料的装订

毕业设计(论文)统一使用学校印制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教务处主页下载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封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评阅人评审表、指导教师评审表、毕业设计(论文)诚信承诺书。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按要求认真填写,字体要工整,封面要整洁,手写一律用黑或蓝黑墨水;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并签字。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评阅人评审表、指导教师评审表应认真填写。

毕业设计(论文)要按顺序分成二本装订。第一本的内容和装订顺序为:封面、毕业设计(论文)诚信承诺书、中英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谢辞装订在一起。第二本的内容和装订顺序为:封面、目录、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原文及其译文、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封面严格按照学校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封面颜色可以学院为单位统一自行选用。然后与工程图纸(按国家标准折叠装订)、软盘等一起放入填写好的资料袋内交指导教师查收,经审阅评定后归档。指导教师评审表、评阅教师评审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等材料待成绩评定后由学院统一装入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内归档。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在上报答辩成绩的同时应认真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从选题、指导、育人、质疑、答辩等方面深入分析教学质量,总结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指导工作经验,并将总结报告于6月底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研讨会,组织经验交流。

第十二章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第二十九条 评选组织管理:

1. 教务处统一管理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各学院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

2. 对于获得校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十条 评选办法:

1. 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工作在答辩结束后进行。评选对象应是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

期间思想品德优良,无违反《福州大学学生手册》中各项违纪条款的记录,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

2. 申报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应将毕业设计(论文)压缩成1篇文章(3000~5000字),主要内容包括:论文题目、专业、学号、姓名、指导教师、中英文摘要(适当缩写)、中英文关键词、正文、主要参考文献(部分重要文献)。文章尺寸规格为A4(210X297mm),每一页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应分别留边25mm,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20mm,用宋体小4号字。

3. 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申报工作由各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学院聘请2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对各系推荐申报的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审,经本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 评选标准

1. 福州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指标标准见福州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

2.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经检测查重出现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辅修专业的学生严格按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送教务处,以便汇编成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州大学颁布的《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福大教〔2005〕83号)、《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福大教〔2005〕83号)、《福州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福大教〔2005〕83号)、《福州大学本科生到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福大教〔2007〕58号)同时废止。

福州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福大教〔2015〕9号

第一条 在校生应征入伍时，应凭入伍通知书到学校教务处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为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至其退役后一年。应征入伍学生学习年限按服役前后实际学习时间连续计算。

第二条 在校生入伍服役期间，有条件的可以自原专业设置的课程，经其申请并由其所在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后，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第三条 在校生入伍前，对入伍学期所修读的课程如修完总学时三分之二以上学时的课程，因其入伍而无法参加考试的，任课教师可参考其平时学习成绩，确定其课程成绩。入伍学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后，可申请免修军训、军事理论和体育。

第四条 在校毕业班学生入伍时，已经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可准予毕业，发给其毕业证书，并予电子注册。对未达到修业年限或尚不具备毕业条件的，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也可根据学生本人实际，按《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作肄业、结业等处理。

第五条 入伍学生退役后，应及时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复学时应回原专业学习，学校承认其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确有需要转专业的，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其所学专业；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原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予以认定。

第六条 入伍学生复学时，原专业因调整等原因停办的，经学校批准后可在相近专业复学，学校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七条 服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学校将不予复学并取消其学籍。

第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从高校征兵的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2015年修订）

福大教〔2015〕8号

为了推进我校学分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更好地规范我校本科学生转专业的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我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自由申请、宏观控制、规定时间、公开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转专业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本着学生自愿和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原则，由学校公布计划，统一组织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在操作程序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专业转出和转入学生的数量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实际招生数的10%以内，对于国家布控且师资不足的专业应把转入比例适当下调。

二、基本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是我校在读一年级的本科学生，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2.已修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1.0；
 - 3.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学习的要求。
-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1.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 2.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含保送生、定向生、委培生、艺术类等；
 - 3.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4.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

三、工作程序

1.学院制定细则报计划：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学资源情况和学校的规定，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含转出学生条件；转入学生条件、要求、具体考核内容和办法等），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学院每学年还需报送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但不能超出学校的规定比例。

2. 教务处汇总审核公布：教务处对各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进行汇总，并根据各学院的教学资源确定其转专业的计划名额，报主管教学的校长审批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各专业的计划名额、接收条件、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等。

3. 学院咨询：接收学院公布咨询时间，安排专人或通过学院网站接受学生咨询。

4. 网络报名上交材料：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计划和自己的意愿进行网上报名申请，并打印《福州大学本科学科生转专业审批表》连同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可证明本人兴趣爱好的证书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所在学院教学办。

5. 学院转出审核：各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对同意转出的学生，学院出具学生成绩单连同《审批表》交教务处。

6.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基本条件者将有关学生的申请材料转交接收学院。

7. 学院转入考核：各接收学院遵照公布的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对所有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8. 审核公示：教务处对学院拟同意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和汇总后，在教务处网站上对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最后报主管教学的校长批准。

9. 办理结转：各学院收到学校同意转专业的正式文件后，通知相关学生并做好相应的转专业后续工作。

四、时间安排

转专业时间为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具体安排以教务处网站上的通知为准。

五、学分认定

1. 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按如下三种情况进行认定：

① 学分等于转入专业该课程学分的，可直接认定。

② 学分高于转入专业该课程学分的，按转入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高出部分的学分不能用于替代其他课程学分。

③ 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该课程学分但相差学分不超过 0.5 学分（含 0.5 学分）的，可按转入专业该课程的学分认定；相差学分超过 0.5 学分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该课程弥补所差学分，或补修由转入学院该课程负责人指定的其他课程。

2. 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不相同的，按以下三种情况认定：

① 原所修课程的内容与转入专业的专业选修课课程相关的，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认定后，可转为专业选修课。

② 原所修课程的类别与转入专业的全校性选修课要求类别一致的，可申请转入全校性选修课，但不参加学分绩点计算。

③ 其他课程（包含不及格课程）有修读记录，但其学分不计入毕业最低学分要求，也不参加学分绩点计算。

3. 学分的认定工作，应在学生转入新专业的第一学期的前两周完成。

4. 转专业学分认定后，学生应补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要求的、而在原专业未修读的课程。

六、其他事宜

1.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2. 进入转专业公示名单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前学期的期终课程考核。无故旷考者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3. 进入转专业公示名单的学生建议参加转入专业当前学期的实践环节。

4. 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私事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

福大人〔2015〕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因私事出国（境）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和《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14〕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因私事出国（境）是指我校教职工因定居、探望直系亲属、继承财产、旅游和其它私人事务而出国（境）的行为。

第二章 因私事出国（境）登记备案

第三条 以下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实行登记备案管理：

（一）在职的副处级以上干部，离、退休的厅级干部。

（二）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自愿放弃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身份，因法律等原因无法办理注销手续的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国家工作人员配偶或子女；组织人事部门认为有必要列入登记备案的其他人员等。

第四条 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信息。

第五条 人事处负责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报送、变更、撤销我校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并做好备案人员的数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学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和离、退休厅级干部的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其他登记备案人员的信息发生变化，由人事处负责汇总。

第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备案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建立工作责任制，并把分管领导和经办人报人事处备案；建立备案人员证照和出境管理等制度，协助人事处做好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境）的审核和管理。未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将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公开或提供查询。

第三章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批

第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境）或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应填写《福州大学备案登记人员出国（境）审批表》（以下简称《备案人员出境审批表》），并按管理权限和行政隶属关系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职和离、退休的厅级干部因私事出国（境）按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厅局级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审批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除学校党政“一把手”以外的其他校领导干部申请因私事出国（境），需先经分管外事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初审后，报校党委书记审批。

（二）副处级干部申请因私事出国（境）或办理因私证件，应征求单位负责人、分管或联系本单位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正处级干部申请因私事出国（境）或办理因私证件应征求所在单位负责人、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同意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三）其他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或办理因私证件，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报人事处审批。

第八条 校人事处依据经审批同意后的《备案人员出境审批表》，向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教职工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函，实行登记备案的人员持同意申办函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时，登记备案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因私事出国（境）手续：

- （一）不符合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范围的。
- （二）政法部门立案审查未得出结论的。
- （三）在涉密岗位工作未过解密期的。
- （四）单位自行组团出国（境）旅游的。
- （五）请假手续和保留党籍手续不够完整、填写不规范的。

（六）其他不符合因私事出国（境）条件的。

第四章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证件管理

第十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证件实行集中保管、分级管理，严禁个人自行保管。需要集中保管的因私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

学校党政“一把手”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统一管理，其他副处级以上干部和离、退休厅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由

学校组织部集中管理,其他登记备案人员的证件由学校人事处统一保管。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应安排专人、专柜进行集中管理,负责证件保管的人员应对证件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人员在办妥因私出国(境)证件后,要按规定报告并上交证件。副处级以上干部和离、退休厅级干部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其他备案人员向人事处报告。报告和登记的内容包括持证人姓名、职务、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日期和证件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应有明确的出国(境)计划,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持《备案人员出境审批表》到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领取证件。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人员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后,暂不出国(境)的,须在7天内将证件交到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在回国(境)后10天内,应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由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集中保管。每学期初,学校将对证件上缴情况进行统一核实。

第十四条 人事处负责及时到出入境管理部门拷贝全校备案人员的证件信息,并将证件信息发送给相应管理部门,以便及时掌握备案人员的持证情况。

第十五条 因私证件丢失的,个人应向人事处提交情况说明及遗失声明,由人事处出具作废证件函,提请出入境管理部门予以作废。

第五章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审批等手续或未执行因私证件管理规定,致使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证件或持因私证件出国(境)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第十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或其他教职工在非节假日因私事出(国)境,应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和审批手续。未按照规定办理请假和审批手续的,按旷工处理,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事出国(境)手续时弄虚作假或出现其他违法违纪情况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将追缴其所持证件,并提请出入境管理部门予以作废,情节严重的,三年内学校不再批准其出国(境)申请。

第十九条 登记备案人员逾期未缴交因私证件的,

学校将提请出入境管理部门予以作废。

第二十条 登记备案人员未按规定上交因私证件,又不履行正常报批手续擅自出境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修改《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有关学籍管理条款的通知

福大教(2015)6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5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决定,对《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有关学籍管理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一部分修订为“本科学生”。

2.第七条修订为“我校设有:四年制或五年制本科。”

3.第八条修订为“我校实施学分制,实行弹性修业年限:(一)学生一般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二)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三)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延长修业时间。各类学制学生在校最长修业年限(以下简称修业年限)分别为:四年制本科学生为六年,五年制本科学生为七年。”

4.第十二条第(二)点修订为“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者,应向学生处等有关部门申请减、免、缓缴学费。获批准,在批准时效内视为注册有效。”

5.第十三条修订为“课程分类:学校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含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全部环节,下同)分为必修课、选修课、集中性实践环节、毕业环节和其它类课程五大类。(一)必修课: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而开设的课程(组),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等。学生必须全部修读。(二)选修课: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为加深专业基础、扩大知识面而开设的课程(组),包括: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全校性选修课等。学生应当从指定的若干门课程(组)中选修规定学分的课程(组)。(三)集中

性实践环节：含课程设计、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工程训练、军事训练、思政原著导读和思政课实践等。

（四）毕业环节：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五）其它类课程：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三门课程工共计 4 学分。这三门课程不列入按学分计算的课程范围，但学生必须取得合格成绩后才能准予毕业。”

6.第十四条中修订为“应修基本学分：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基本计算单位，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学时的反映。应修基本学分是学生完成学业的基本要求。（一）学生修读必修课、选修课、集中性实践环节、毕业环节和其它类课程所取得的学分，分别称为必修学分、选修学分、集中性实践环节学分、毕业环节学分和其它类课程学分。（二）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所取得的学分，应当分别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各类课程规定的学分要求，且取得的总学分数应当达到应修基本学分要求。（三）各类学制学生应修基本学分数，以学校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一般要求：四年制本科 180+4 学分、五年制本科 225+4 学分。”

7.第十五条修订为“学分计算：（一）学分与学时的关系为：①一般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②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建筑设计、军事理论每 24 学时为 1 学分，体育课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③集中性实践环节和毕业环节一般 1 周为 1 学分。④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二）学校为鼓励学生在学期间参加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专门设置奖励学分。具体办法见《福州大学本科奖励学分管理实施办法》。”

8.第二十二條修订为“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是评定学生奖学金、申请辅修等的重要依据。我校学分绩点采用五分制，学分绩点与考核成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时，成绩绩点=课程成绩除以 10 减去 5（注：绩点单位为 0.1，绩点小于 1 时作 0 对待）。

（二）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制时，成绩绩点的计算：
考核成绩：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成绩绩点： 4.5 3.5 2.5 1.5 0

（三）考查成绩采用两级制的，暂不计算绩点。

（四）通过补考后所获得的及格以上（含及格）成绩，成绩绩点均记为 1。

（五）第一次重新学习课程按正常成绩绩点计算为 1-2.5 的记为 1，2.6-3.5 的记为 2，3.6-5 的记为 3；第二次及以后重新学习课程的成绩绩点均记为 1。”

上述修订条款从 2015 年 1 月开始施行。

福州大学制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2015 年修订）

福大研（2015）14 号

一、培养目标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2.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及实际工作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

二、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制订，已具有一级学科授权的学科，可以按一级学科制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方向既要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又能把握学科发展的前沿，体现我校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点。研究方向的设置不宜过窄、过细，数量不宜过多。提倡在学科交叉和渗透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

设置研究方向应具备：（1）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2）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重要的实际成果；（3）能开出本研究方向及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前沿讲座课程；（4）有培养博士研究生需要的经费、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物质条件。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三至四年，在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四至五年。学校实行博士生课程学分制，博士研究生应根据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博士论文答辩前完成课程学分。

特别优秀,且已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最多提前不超过半年;个别博士研究生因情况特殊,可以申请延期毕业,但最多不得延期超过两年。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申请需经指导教师、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和校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生效。

四、培养方式

为保证培养质量,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也可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导师(组)负责制订和调整博士生个人学习计划,定期学术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鼓励有条件的交叉学科、共建学科组织导师进行集体指导。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各学位点应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应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和发展趋势,认真分析和确定本学科研究生应当掌握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能力结构要求,确定必修一级学科范围的基础理论和二级学科范围的专业课,然后科学设置选修课。课程应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

培养方案中的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学分。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理工科应修最低总学分16学分,其余学科应修最低总学分20学分。具体课程学分如下:

1.公共学位课

-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 (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5 学分
- (3) 博士生英语(第一外语) 3.5 学分

其中:英语阅读与写作,1.5 学分;英语口语 2 学分。

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能听懂本专业的外语学术讲座,能初步用外语口头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和进行一般生活方面的简单会话。

英语听力,1 学分,选修。

- (4) 第二外国语:2 学分

是否需要学习第二外国语由学位点所在的学位分委员会决定。第一外语为小语种的(即非英语),博士阶段必须修读英语(二外,学位课3 学分)。

2.专业学位课

博士课程是在硕士课程基础上的深化和扩展,并能反映当前学科发展的新水平,一般在一级学科的层面上开设。博士生参加考试且成绩及格(及格线为60分),获得相应学分。

3.选修课

博士生可选修本专业选修课或全校性公共选修课或跨专业研究生课程,其中选跨二级学科培养方案中设置课程,须选修硕士生及以上课程;如跨一级学科,可选修本科生及以上课程,也可根据研究方向、论文选题需要,经专业和学院同意,选择与论文相关的新的前沿课程,此项内容应在培养方案中予以说明。

4.学术活动 2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做学术报告和听学术报告)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5.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2~3 门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补修课程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以上课程学习及学分分配见附表《福州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培养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途径,是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强调同科技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展密切联系,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要体现学科领域的前沿性和先进性。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的时间,可根据博士研究生本人研究进展确定,但最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末进行。博士研究生应填写规定格式的开题报告,并在本专业研究所公开、集中进行,由导师(组)和本专业其他教师共同审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修满必需的学分(参加博士生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并公开发表论文,才能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七、其他

1.本规定自2015年秋季入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15级之前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原《福州大学制

订博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2012年修订)》执行。

2.本规定是各专业制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分委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

体情况,以本规定为基础,制订出比本规定要求更高的专业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批。

3.本规定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000009010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必修	至少 11 学分
	000009017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7	1.5	可选	
	000009008	英语阅读与写作	36	1.5	必修	
	000009009	英语听力	24	1	可选	
	000009003	英语口语（博士）	48	2	必修	
	专业学位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000008047	科学研究方法与学术论文规范	18	1	可选	
		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每门学分一般不低于 4 学分，每 18 学时 1 学分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订				2 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科：至少 16 学分；其余学科：至少 20 学分。其中包括学术活动 2 学分					

福州大学关于制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2015年修订)

福大研〔2015〕14号

一、培养目标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较宽的知识面,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技能。掌握一门外国语。

3.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素质。

二、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制订,已具有一级学科授权的学科,可以按一级学科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方向要科学、规范、相对稳定、集中。研究方向设置不宜过窄、过细,数量不宜过多。提倡在学科交

叉和渗透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二年至三年,每个学科、专业可以根据自身的培养特点确定学习年限。学校实行研究生课程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应根据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硕士论文答辩前应完成课程学分。课程学习时间为一年至一年半,其余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四、培养方式

为保证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也可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导师(组)负责制订和调整硕士生个人学习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鼓励有条件的交叉学科、共建学科组织导师组进行集体指导。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各学位点应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应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和发

展趋势,认真分析和确定本学科研究生应当掌握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能力结构要求,确定必修一级学科范围的基础理论和二级学科范围的专业课,然后科学设置选修课。课程应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学分要求如下:理工类专业总学分至少 28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至少 18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其余为非学位课程学分;其它学科专业总学分至少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至少 19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其余为非学位课程学分。实践环节≥60 学时 2 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学分如下:

1.公共学位课

(1) 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3) 硕士生基础英语 3.5 学分,专业英语 1 学分或 1.5 学分(各学院根据自身专业需要进行选择)

2.专业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

专业基础学位课包括数学类课程,理工科类专业至少要修一门数学类课程。每门专业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学时数一般为 36~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3.非学位课程

各研究方向必修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每门学时数一般为 18~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允许硕士研究生跨学院或跨专业选修研究生课程或博士生课程。

4.学术活动 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做学术报告和听学术报告)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订,并报所在学部委员会审

批备案。

5.实践环节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身的特点,确定安排实践环节的内容和学时数,可以安排教学实践(含本科生学生管理或助教助研工作)或工程实践、科研实践,人文社科管理类可以安排硕士研究生社会调查,实践活动经考核合格记 2 学分。

以上课程学习及学分分配见附表《福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六、学位论文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

七、其他

1.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2.本规定自 2015 年秋季入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15 级之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按照《福州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2012 年修订)》执行。

3.本规定是各硕士学位点制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分委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本规定为基础,制订出比本规定要求更高的专业培养方案,经所在学部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

4.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与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

5.本规定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00000803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必修	理工类至少18学分；其它学科至少19学分
	000008037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必修，二选一	
	000008038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000008004	英语（一）	48	2	必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000008005	英语（二）	36	1.5	必修	
		专业英语	24	1	必修， 二选一	
			36	1.5		
		数学课和专业课若干门，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000008047	科学研究方法与 学术论文规范	18	1	可选	
		1.各研究方向必修课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每门学时一般为 18~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2.非必修任选课只列出本专业所开课程,不要列出其它学院或专业的课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允许跨学院或跨专业选修。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订		1		1 学分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教学实践含本科生学生管理或助教助研工作、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各学科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0	2		实践环节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类至少 28 学分，其它学科专业至少 32 学分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福大研〔2015〕14 号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要，促进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多样化，使优秀硕士研究生有机会尽快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加强与规范学术型硕博连读生的培养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与导师要求

- 1.硕博连读生在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选拔；
- 2.招收硕博连读生的导师必须有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
- 3.本科期间主要课程学习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以上；
- 4.定向、委培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的需经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方可申请；
- 5.硕博连读生只从当年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生中选拔。

二、申请与选拔程序

1.考生本人于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时（或入学注册第一学期的前三周内）提出申请，填写《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注明就读的学科、专业及博士生导师姓名，并附本科期间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单，报所在学院。

2.经所属学科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面试通过，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研究院审批。

三、资格考核

1.博士点所属学院应于硕士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每年 5 月，与博士研究生复试同时进行）对硕博连读生进行博士资格考核。考核合格,并经校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才能获得博士生资格。从第五学期开始，按博士生要求进行培养和考核。未获得博士生资格者，中止硕博连读,改做硕士学位论文,并按同级硕士生对待。资格考核内容与要求详见《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生资格考核的暂行规定》。

2.考核合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

批。获得博士生资格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者给予确认,有异议者须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重新审核,决定其是否获得博士生资格。

四、学习年限、课程学习与学籍管理

1.硕博连读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五至六年。

2.硕博连读生总学分要求:理工科至少应修满 38 学分,其余学科至少应修满 43 学分。

3.硕博连读生第一学年至少应修满 26 学分,作为中期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

4.硕博连读生课程设置与安排原则要求如下:

各学位点应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应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和发展趋势,认真分析和确定本学科研究生应当掌握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能力结构要求,确定必修一级学科范围的基础理论和二级学科范围的专业课,然后科学设置选修课。课程应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

(1) 政治理论课程:

(a) 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b)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2) 学位外语课程:

第一外语为英语者,必须修读专业英语 24 学时(1 学分)或 36 学时(1.5 学分)(各学院根据自身专业需要进行选择);修读博士生学位英语课程 84 学时,3.5 学分。

第一外语为小语种(即非英语)者,博士阶段必须修读英语(二外)为学位课,学分为 3。

(3) 学术活动 2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做学术报告和听学术报告)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订,并报所在学部委员会审批备案。

以上课程学习及学分分配见《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5.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做硕士学位论文。对确有能

力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者,必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按同年级同类硕士研究生提交开题报告和完成规定的学分(理工科为 28 个学分、其余学科为 32 学分),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并提交正式的硕士学位论文,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发给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

6.硕博连读生全部课程学习(理工科 38 个学分,其余学科 43 个学分)成绩合格,并能按时完成开题报告与博士学位论文,并且通过论文答辩,符合授予博士学位条件者,发给博士毕业证书与博士学位证书(内注博士阶段学习起止时间)。对于获博士毕业和学位证书而无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者,为便于用人单位了解硕博连读的这种培养模式的内涵,研究生院将为其提供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单和校长签发的《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阶段证书》(内分注硕士与博士阶段学习起止时间与所学专业等)。

五、待遇与培养经费

硕博连读生入学后前四个学期享受硕士生待遇,培养经费按硕士生标准发放,获得博士生资格者应及时办理硕士生离校手续和领取博士生录取通知书,并于第五学期初办理博士生报到手续后换发博士生证,享受博士生待遇,培养经费按博士生标准发放。资格考试未通过改做硕士学位论文者,仍享受硕士生待遇,并按硕士生标准发放培养经费。

六、其它

1.本办法自 2015 年秋季入学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2015 级之前的硕博连读生按照《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试行办法(2012 年修订)》执行。

2.本办法是各专业制订学术型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分委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本办法为基础,制订出比本办法要求更高的管理办法,经所在学部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

3.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与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

4.本规定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学术型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00000803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必修	至少 26 学分
	000008037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必修， 二选一	
	000008038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专业英语	24	1	必修， 二选一	
			36	1.5		
	000009010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必修	
	000009008	英语阅读与写作	36	1.5	必修	
	000009009	英语听力	24	1	可选	
	000009003	英语口语	48	2	必修	
	所属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学位课程若干门，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000008047	科学研究方法与学术论文规范	18	1	可选	
		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每 18 学时 1 学分。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订				2 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科：至少 38 学分；其余学科：至少 43 学分。其中包括学术活动 2 学分					

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数量分配办法

福大研〔2015〕9号

为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等的精神,坚持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保证招生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我校实行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数量动态调节办法,根据以下因素确定研究生招生数量:

(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别是学位论文抽查盲审质量(合格率优秀率)。

(三)承担科研项目与经费情况(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

(四)导师队伍状况(包括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闽江学者等高层次学术骨干数量,以及合格导师数量)。

(五)研究生生源质量。

(六)培养管理的规范化情况(主要根据研究生培养管理绩效评价情况),其中培养管理的规范化情况包括招生复试、课程教学、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送审和答辩等环节的规范化情况和质量;

(七)研究生培养条件以及学位点数。

二、硕士研究生招生数量具体分配办法

硕士生招生计划数=上年度规模数的 85%+动态调节部分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破格复试办法

福大研〔2015〕8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使我校部分入学考试成绩总分相对较高(总分超过国家复试线总分要求)、仅单科成绩略低于国家规定要求的优秀考生有机会参加复试,从中选拔录取硕士研究生。根据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破格复试主要解决初试中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在本专业考生中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取得复试资格的问题。

二、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超过招生规模的专业,不再进行破格复试。

三、拟破格复试的专业,应是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不足,且调剂困难、难以完成招生任务的专业,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的专业。

四、仅限在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内破格。

五、仅限单破,即只对 1 门单科略低的考生破格,自命题科目不实行破格。

六、破格分数幅度不超过 5 分;每个专业原则上破格人数不超过 5 人。

七、申请破格复试的考生须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同等学力考生不予破格。工学照顾专业、已经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不再实行破格。单考生不予破格。

八、破格的考生须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福建省硕士研究生破格复试申请表》,经报考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初审,再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九、参加破格复试的考生名单必须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破格复试考生名单须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福大研〔2005〕10 号和福大研[2005]72 号文同时废止,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福大研〔2015〕2号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结构和布局,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加快学位点的建设步伐,提高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使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时也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试行)》(学位〔2014〕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就我校主动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简称学位授权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一级学科博硕士点总体布局优化的需要,以优胜劣汰原则,主动调整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布局,构建博硕士学位点的动态调整机制。撤销学科综合实力较差、水平不高、建设进展缓慢的博硕士学位授权点。遴选综合实力较强、水平较高、发展势头较好的学科申报增列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博硕士学位授权点分以下三种情况:

1.凡在学校内部开展的学位授权点(注:以一级学科为单元)合格评估中,经同行专家评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点,列为拟撤销的学位点对象(含该一级学科所覆盖二级学科学位点);或评估结果虽为合格,但学位点水平不高、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学位点校内评估综合排名在同级别学位授权点中名列全校最后两位的,且经两年整改建设,进展缓慢,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者,列为拟撤销的学位点对象,从全校择优遴选出学科综合实力明显较强、水平较高、发展态势较好的学位点申报增列相应的一级学位授权点(注:博士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点);

2.现有二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经过一轮申报增列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仍未成功的,且经两年整改建设,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者或进展缓慢,列为拟撤销的学位点对象,从全校择优遴

选出学科综合实力明显较强、水平较高、发展态势较好的学位点申报增列相应的一级学位授权点(注:博士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点);

3.学校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事业整体发展的目标定位,以及优化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结构布局需要,对学科特色和优势不明显,且发展后劲不足的学位授权点予以主动撤销,从全校遴选有较好基础、发展态势良好,对学校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优化学科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的学位点申报增列相应的一级学位授权点,由拟被撤销学位点所在学院牵头整合拟撤销学位点的学科资源,并联合相关学院申报增列新的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或由学校组织有关学院联合申报增列新的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点。

第二条 主动撤销现有学位授权点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五年内再次通过本动态调整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二、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的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系指:

1.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包括撤销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博士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包括:

(1)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增列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增列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增列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四条 撤销未获得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或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硕士学位

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三、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的调整程序

第五条 学校组织评审，从师资队伍状况、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等方面，自主确定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学校聘请同行专家（不少于 5 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以及我校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议。

第六条 拟主动撤销和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均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到会委员对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和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分别进行无记名投票，获超过应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应经过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后将自主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动态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

第八条 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经批准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三年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复核。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复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进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复核由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复核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进行。复核未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经复核撤销的，五年内不得再通过本动态调整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十条 按本动态调整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三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三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校转由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机关年鉴

丰
ANNUAL 年鉴 2015
基

☆ 机关年鉴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在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和各单位大力支持下,办公室以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民生意识,切实转变作风、忠诚履行职责,热情周到地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高效快捷地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为推动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和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积极主动作为,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一是积极主动靠前服务。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专项、专题调研和参与领导基层调研46场次;收集、整理、上报意见建议600多条。二是信息工作成绩突出。一年来撰写、编发信息57篇,有31篇信息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采用,其中,3篇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刊物采用,2篇信息获国家领导人批示,省政府办公厅为此还致函我校主要领导表示感谢,充分肯定我校信息工作;1篇信息被国家教育部网站采用;1篇信息分别获省领导洪捷序、李红批示;2015年省教育厅《教育工作简报》刊发的我校信息数量居全省高校首位;获评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此外,我办认真做好学校网站“福大信息”专栏的信息编发工作,全年共编发信息620条。

二、注重以文立室,提高文稿服务质量

一是推进文稿创新。从源头上把好文稿质量关,切实增强文稿的思想性、针对性、实效性。一年来印发《福州大学章程》,拟定《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修订福州大学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高质量完成“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校长书记任中

经济责任审计、八届三次教代会暨十届三次工代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十三五”专项规划、“六五普法”检查等相关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组织或参与起草各类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方案以及汇报材料、迎检材料等400余份,编写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近50份。二是做好公文处理。一年来共制发公文823份,为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的“公文处理零差错”单位。此外,我办还组织编订《福州大学年鉴(2014年卷)》、修订2版《福州大学概览》;全面完成学校规章制度梳理工作,编订《福州大学制度汇编(2015)》,为学校内部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统筹协调,办好会议做好接待

一年来,成功筹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纪念卢嘉锡诞辰一百周年系列活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校领导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八届三次教代会暨十届三次工代会、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推进会、“六五”普法工作验收会、省保密工作会议、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大型会议、活动。圆满完成国家领导人王钦敏,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姚建年,省领导叶双瑜、张志南、洪捷序、李红、雷春美、郭振家,总装科技委首长,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局长吴克俭,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公使衔领事事务参赞白智礼等领导莅校视察调研接待任务;圆满完成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加州大学、威斯康辛大学、亚历山那州立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英国西伦敦大学,日本大阪府立大学等海外知名院校,清华大学、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海南大学、广西大学等国内高校以及相关市县市区领导来校考察交流等接待。此外,严格执行学校公

务车辆管理规定，保障学校各项公务用车安全。

四、筑牢保密防线，严格机要保密管理

圆满完成机要收电机房的搬迁工作。全年共计销毁涉密文件资料 1700 公斤。严格执行学校印章、证件和介绍信管理制度，全年共为教职工办理工作证 209 人次，发放教工、学生校徽近 2 万枚，各类用印数达 10 余万次。作为省保密工作第六协作组高校组长单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保密工作协作会议，广泛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工作。

五、强化信访督查，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一年来共组织开展“校领导接待日”活动 9 次，办理信访件 157 件，接访 107 人次（其中处理国家信访信息系统投诉件 45 件，省领导批示件 2 件，省信访局督办件 8 件，省教育厅督办件 4 件，厅长信箱 9 件，校长信箱 59 件，来信 2 件，来电 28 件，来访 11 起，拒绝无理信访 2 起，经调解息诉息访 6 起），真正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信访办结率 100%。

六、健全公开机制，推进学校民主管理

今年通过福大信息、办公信息、信息公开网、官方微博、微信等门户网站以及公告栏、新闻发布会、校情通报会等多种平台公开学校信息 8606 条。其中，福大信息 557 条，办公信息 1578 条，信息公开网 1354 条，官方微博微信 4075 条，公告栏 256 条，外发新闻稿件和线索 623 条，校情、院情通报会发布信息 163 条。

七、重视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普法教育

扎实开展了“六五”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进学校”活动；组织师生参加“12.4”宪法宣传日和法律“六进”活动，通过广场宣传、法律援助进社区、法制电影、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扩大活动参与面，增强宣传教育效果；组织学校师生 350 多人参加“2015 年全国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有奖竞赛”、举办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宣传展览和“家庭档案”主题展览等，营造师生员工学法用法浓厚氛围，高质量完成“六五”普法验收工作。

八、增强档案意识，提升档案服务水平

一是开展文物普查认定工作。已认定郭沫若等两位名家书法作品为三级文物。二是丰富优化档案馆藏资源，拓展档案收集的范围和种类，加强对卢嘉锡诞辰 100 周年纪念活动等学校重大活动档案的收集。三是加强档案资源开发和社会服务，一年来提供各类查档证明 4560 人次。

九、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推进办公室精细化管理。优化整合办公室各项服务工作，制定了 17 项标准化管理工作表，使每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创新服务平台。以党支部立项为契机，在机关部门率先建立微信公众平台。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理论与业务学习，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四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此外，大力加强校部机关效能建设，牵头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建设了我校机关效能网站；组织开展了“机关干部作风建设”、“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等活动。

2015 年，办公室作为综合协调服务部门，紧紧围绕学校大局，明确工作重心，精心组织实施，圆满完成了三大专项任务。

一是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自 2015 年 5 月以来，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三个工作组之一（秘书组），办公室参与制定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协助整理校级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及其他各类文字材料；协助制定校级领导班子整改落实方案；负责梳理汇总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征求基层、群众的意见；协助做好专题教育党课、专题学习研讨会、座谈会、报告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各项会务工作，确保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各个环节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全力保障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顺利进行。今年我校作为我省第一批试点学校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公室作为审核评估综合协调组的牵头单位，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圆满完成学院调研、迎评准备、综合协调、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得到专家们的一致肯定。

三是圆满完成“六五”普法工作验收。10 月 22 日，省“六五”普法检查组对我校“六五”普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通过现场汇报、查阅材料、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了我校“六五”普法工作的开展情况，对我校“六五”普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撰稿人：吴童，审稿人：林键，林生）

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

一、概况

纪委办公室是校纪工委办事机构,监察审计处是校行政开展监察和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纪委、监察审计处实行合署办公。一年来,校纪工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在纪委书记的领导下,服从服务学校大局,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抓好纪律审查、作风监督、专项监察、廉政教育以及廉政风险防控、财务审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基建和修缮工程审计、科研项目审签等工作,为建设高水平“211工程”大学提供纪律保证。

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建设

制定出台《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福州大学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18个方面63项责任和7项保障措施,明确18种追究情形和6种追究方式,将追责范围进一步拓展到“学校惩防体系分工不落实”、“班子不讨论研究”、“主要领导不亲自抓”等方面。召开2015年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纪委六届三次全体会议。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纪委邹毅书记作工作报告,具体部署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分工方案,协助分解各单位年度责任50项。2月,分135个指标对各单位2014年度落实责任制情况开展检查。10月,根据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部署,开展落实“两个责任”、关键部位廉政建设情况检查,及时纠正个别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科研经费使用、学院收入分配存在的问题。协助做好省委教育工委责任制检查、审计厅对我校党政负责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等工作。

三、加大惩治腐败力度

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严格按“五种方式”分类处置。及时谈话教育、查处纠正违规问题。严格落实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两报告”制度,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2015年,校纪工委受理信访件24件,核查24件,立案查处1件,给予党纪处分1人,初核了审计厅审计发现问题6个。实践“四种形态”,开展函询、诫勉谈话、廉政提醒20个处级干部,集体廉政提醒谈话3个单位,对办案、信访、审计发现的问题,在处理当事人的同时,

追溯科研管理、外事、基建、后勤、财务管理等职能部门和学院党政负责人的责任,责令强化和改进监管措施30项。

四、加强作风监督

组织全校党员作风教育,下发通知重申作风方面纪律规定。在清风网专栏,通报各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开展明察暗访5次,突出寒暑假、开学、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时点,从具体事项抓起,督促完善公车审批手续,帮助建立公车节假日备案、录像监控等机制,推动行政办公用房清理腾退。抓好科研管理领域正风肃纪工作。深入学院,宣讲科研法规和审计政策,组织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检查,帮助职能部门健全科研管理8项制度。查处通报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1起,敦促项目负责人和科研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科研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防范廉政风险的能力。

五、强化监察和审计工作

深化“四转一强”。整合纪检监察审计人员,集中力量办案查信和再监督,召开专题协调会,进一步退出事务性监督工作,明确职能部门“监管”双职责。建立基建、采购“3+1”监督模式,即事前备案、事中抽查、事后查处和审计监督介入。纪检部门采取事前材料备案抽查、事中视情况抽查和信访举报调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监督,不对监督事项签字背书。审计部门新增控制价审计,全程介入。组织金额在百万以上的采购、基建项目等抽查47人次。创新招生监督机制。落实跨校评委库、校内招考录像、评卷录像、本科生录取双屏监察、研究生复试巡视抽检等监督机制。创新招投标监督机制。成立统一的领导小组,制定招投标办法等“1+17”项制度,督促设立内部监督岗位,规范监督职权运行流程,做到主责监管在前,再监督威慑在后,归口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按照“自查、自省、自控、自纠”,组织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工作变化调整风险点、风险等级,开展制度执行力评估,重点对科研经费、招生、招投标等管理与监督工作进行改革,健全相关制度29项,加强风险管理和预警处置。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出台《福州大学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修订

完善《福州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福州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编撰《福州大学审计工作法规制度选编》，推进审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以问题为导向，以治理为目标，坚持每学年开展专项审计，推进干部任中审计、控制价审计，做好日常审计工作。全年完成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基建修缮审计、科研审签等各类审计与资金审核 1128 项，涉及金额 26409.24 万元，为学校节约资金 663.27 万元。

六、推进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深入落实《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坚持教育责任考评和追究制，督促主责部门共同抓廉政教育。定期组织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党风廉政专题学习，传达纪委“四转一强”要求，汇集分析全国高校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向校党委提出意见与建议，增强职能部门的主责意识。协助校党委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 4 次。精心安排《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学习活动。通过发放两部法规单行本 3500 本，召开校院两级中心组专题学习会，邀请省纪委专家作专题解读报告，组织 300 多位干部到榕城监狱接受“守纪律、讲规矩”警示教育，布置专题宣传栏，开发知识测试系统，举办廉洁知识竞赛等教育活动，确保法规学习入脑入心、悟深吃透。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组织两次全校党员党风党纪教育，举办“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与高校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会，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撰写廉政对照检查，廉政知识笔试、廉政承诺等教育活动。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承办省纪委、文化厅“八闽清风”廉政文艺走基层校园专场晚会，举办“大学生廉政文化节”项目管理大赛、话剧比赛，廉政文化进社区、“三下乡”，组织离校前一次党课等毕业生廉洁教育活动。全年开展教育活动 30 多次，受教育人数达 2.9 万。

七、加强廉政理论研究

抓好首个省级廉政研究基地——福州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的建设。中心现有 5 个研究团队，人员 20 多人，承担了国家级、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和应用性研究项目，有 4 人担任福建省纪委特邀研究员，2 人任福州市纪委特邀研究员，3 人任教育厅廉政风险防控专家。2015 年，中心申报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等多项廉政课题，发表论文数十篇，开展了校级课题立项、学术交流、大学生廉洁教育创新、横向服务地方纪检部门等工作，为

我校、我省乃至全社会党风廉政建设贡献了力量。

八、加强纪检监察审计队伍自身建设

坚持创建学习研究型组织。把提升干部政治素质放在首位，带头组织学习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带头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培训，严格监督，强化内部监督，防止“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组织信任、师生信赖的纪检监察审计干部队伍。定期组织业务学习，选派干部参加中央纪委监察部培训中心、省委党校、省纪委和审计部门组织的培训。大力加强审计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鼓励纪检监察干部参与廉政理论研究，承担教育部、省社科、校社科等课题研究，参与国家社科等课题研究。加强兼职队伍建设。发挥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校特邀监察员、特邀审计师的监督作用。

（撰稿人：林元新，审稿人：郑翔 庄莉）

党委组织部、党校

一、概况

党委组织部、党校现有工作人员 11 人，其中有 3 人在外挂职锻炼。2015 年，组织部、党校认真落实从严治党方针，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不断创优“党建三大工程”，推动从严选拔管理监督干部常态化，夯实创新党校工作，从严从实抓好新常态下的组织工作。

二、抓作风、促发展，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按照中央、省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关于在全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抓实抓好专题教育，形成“抓好班子队伍”、“落实三种精神”“创新三比一看”等特色做法。一是抓好专题党课。8 位校党委常委、26 位分党委书记和部分教师党支部书记，在适当范围、选择不同的题目，以上率下，讲好党课。为提高专题党课质量，开展分党委书记“专题好党课”评选活动，并向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报送了题为《注重质量 以上率下 讲好党课》的专题党课纪实。二是深化学习研讨。制定学习计划，分四个专题有步骤推进。通过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先锋讲坛等形式多样的学习研讨，让“三严三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深入查摆问题。专题教育开展以来，收集整理各类意见建议 100 余条，在全校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查摆出不严不实问题 22 条，目前已有 11 个问题完成整改。四是创新“三比一看”。组织开展“比育人本领、比服务质量、比事业发展、看具体实效”为主要内容的“三比一看”活动，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在工作岗位上以实际行动践行“三严三实”。

三、抓责任、夯基础，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一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定期召开学校党建工作会议、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和专题述职会。制定与完善《福州大学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办法》、《福州大学教工、学生党支部工作若干

规定》、《关于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 5 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基层党建制度体系。二是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新成立 2 个基层党委（科技园区、后勤）；成立 1 个学生社区党员服务站，分设 58 个分站；本科生高年党支部建在班上稳定在 90%以上；全校已建有 18 个功能型党支部，其中 5 个建在创新创业类大学生社团上。三推进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党建工作“进班级”、“进社团”、“进社区”，基本形成“一主两辅三进”的学生党建格局，使党的教育管理和服务融入到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全过程。四是加强党建精品工程建设，围绕推进高校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今年校党委获得省级科研课题 1 项，学校配套设立子课题 13 项；新资助基层党组织工作立项活动 51 项，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的 2 项成果获“全面从严治党”优秀调研报告，有 3 个教学案例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组织工作教学案例素材》。五是抓好发展党员工作，通过制度体系完善化、发展计划精细化、管理服务信息化和发展工作程序化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强化发展党员过程的跟踪管理，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也使全年发展党员的控制控制在 2200 以内。五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完善“3221”教育培训体系；通过自主开发使用党建工作管理系统，搭建综合性服务平台，结合新媒体手段，推进日常管理规范化、服务平台电子化、激励关怀常态化。一年来，评选表彰了 10 个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及 22 名优秀毕业生党员，表彰慰问党员 200 多人次，金额共 26 万余元。

四、抓队伍、强监督，推动从严选拔管理监督干部常态化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的造就培养。抓好校院两级党委中心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 and 民主生活会，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谈心制度。强化干部培养提高，选派了 35 名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国内外各类干部教育培训。二是坚持选优配强干部队伍。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完善我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好干部标准，形成严谨的“选

任过程链”,一年来,提任交流厅级干部4名,任免和调整处级干部36人次、科级干部56人次。三是探索创新干部成长机制。注重基层“墩苗”,把干部放到实践中培养历练,目前有25名教师干部在教育部、江苏、省直机关和各地市进行科技服务和挂职锻炼,其中2015年新增15人、有14人完成挂职任务。四是抓好干部动态监督管理。完善落实诫勉谈话、公开述职述廉述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离任审计等制度;组织开展了中层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完成了193名处级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补充干部档案材料600余份;对19名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进行抽查;坚持处级干部“四位一体”年度考核,实施科级干部网上述职工作;对220名干部的530本因私出国(境)证件加强管理。

五、抓创新、求实效,切实发挥党校主阵地作用

坚持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遵循“从严治校、品牌立校、创新强校、开放兴校”的办学方针,做实“两大品牌”,深化“两项工程”,注重“四个结合”,全面提升党校工作科学化水平和教育培训实效。一是坚持党校姓党,突出主业主课。着力加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将党的意识形态理论宣传作为党校日常工作。二是深化“两项工程”,(即“教学提升”和“管理提效”工程),夯实工作基础。优化充实培训内容,拓展合作培训渠道,依托泉州市委党校、古田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培训中心等资源,安排课程活动。积极与新华网合作开发手机党校“慕客”教育平台,开展试点工作,提升党校办学培训水平和效果。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修订了《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福州大学党校学员守则》)、加强学风建设、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三是注重“四个结合”,提高培训实效。即坚持理论辅导与其他多种教育形式相结合,骨干培训与常规培训相结合,自己讲授与外聘教员相结合,党校单独办班与相关部门联合办班相结合。本年度共组织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教职工党支部书记、青年骨干教师、办公室主任、分党委秘书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9期,共培训学员超3000人次。四是打响“两大品牌”(即“先锋讲坛”和“先锋沙龙”),丰富培训载体。本年度共举办先锋讲坛8讲,分别以“创新创业大家谈”、“共话成长”、“品位·品味”等为主题,组织先锋沙龙3期。

六、抓合力、促能力,着力加强部门自身建设

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职能部门,一年来我们始终坚

持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带头践行“三严三实”,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更加扎实的作风,推进部门自身建设,努力把部门建设成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一年来,部门获得省级荣誉1项、校级荣誉2项;1位同志提拔为副厅级领导干部、1位同志晋升副科级干部;1位同志晋升副高级职称,1位同志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批省厅级研究项目3项、校级课题6项;共发表论文10篇。今年部门有1位同志前往地方挂职锻炼,有4人次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学习培训。

(撰稿人:阙璧君,审稿人:林生)

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一、部门概况

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是负责学校思想理论、新闻舆论、精神文明创建、校园文化建设工作职能部门。工作职责主要有：规划、指导、协调学校的宣传思想工作；组织实施全校师生员工的理论教育及理论研究、理论宣传工作；调查和掌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指导和管理学校宣传舆论阵地，办好校报、新闻网、广播台、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宣传橱窗；组织实施校内外的新闻宣传工作；规划、检查、督办、协调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编辑出版《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做好校社科联有关工作。目前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下设新闻宣传中心、办公室、文化宣传科、网络与理论科、文明办办公室、学报（哲社版）编辑部，现有工作人员 21 人。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15 年，在校党委正确领导下，宣传部围绕“**思想理论武装、精神文明建设、舆论宣传、文化建设**”四大中心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围绕中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1.理论武装与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推进：全年组织了 8 次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编印 4 册 10 万余字的学习材料；投入 12 万余元订阅党报党刊 103 种；举办各类报告会、座谈会、讲座论坛 240 场；组织 20 人次参加教育部以及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骨干培训；开展全校大学生导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福州大学学报》哲社版编辑出版 6 期，首次入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科期刊评价报告》扩展期刊。

2.精神文明与语言文字工作成效显著：开展福州大学“2012—2014 年创建文明学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积极做好“福建省第十三届‘文明学校’及‘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培育对象’申报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美丽心灵，文明为先’评选表彰活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第十八届全国推普周暨福州大学第五届校园文字与普通话推广’、‘福州大学‘勿忘民族耻 共筑中国梦’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主题诵读大赛”、“福州大学

2015 年书法大赛”等活动。

3.舆论宣传阵地显著增强：校报出版 19 期，发行近 20 万份，办报水平位居全省前列；新闻网编发 2100 多条稿子、4000 张图片，凤凰网等媒体几乎篇篇转载报道；参加新闻摄影 250 多场，数据照片 3 万多张，容量达 56G；官方微博粉丝量已超过 10 万人，全年发微博数 4700 多条，在新浪微博全国 960 所高校排名第 23 名；官方微信公众号自今年 3 月份开通以来，已刊发 270 多条图文，粉丝数 15040 人，官方微信综合影响力在全国高校微信公众号排名第 9；广播台合计编发各类节目 580 期，播音 2300 篇次；修缮维护 10 个老旧宣传栏，制作了 21 期专题宣传栏；全年邀请、接待外媒来校采访、举办沙龙讲座近 59 场次。

4.校园文化活动蓬勃开展：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文化遗产日”、“非遗进高校”、高雅艺术进校园、“福州大学 2015 年校园 DV 大赛”、“福州大学 2015 年海报文化大赛”、第 20 届“4·23 世界读书日”大型公益活动等活动；组织学院学科文化走廊评比活动；举办工艺美院师生书画作品展、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及庆祝 73121 部队建师 70 周年书画作品展、傅清祥书法小品展等艺术展 3 次，共展出书画作品 300 余件。

（二）改革创新，特殊业绩突出显著

1.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践活动

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副主任单位，宣传部认真做好“三严三实”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精心制定“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计划，开设专题教育网站，编发简报，加强外宣，福建电视台、福建日报、中组部微信公众平台等主流媒体持续跟踪报道。

2.青年教师思政工作成为我校思政教育工作的品牌

持续开展福建省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福州大学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调研。省教育电视台“八闽高校党建巡礼”、中组部微信平台“共产党员”公众号专题播出《福州大学——青年教师成长的乐园》，聚焦报道我校“青椒工程”建设。

3.策划组织纪念卢嘉锡先生诞辰百年系列活动

今年是卢嘉锡先生诞辰百年,根据校党委的要求,宣传部负责牵头策划组织系列活动:一是设计营建“三种精神”雕塑和“三种精神”纪念馆;二是与有关部处、学院共同组织开展纪念大会、“三种精神”雕塑落成仪式、卢嘉锡先生生平纪念展、学术思想研讨会等活动;三是配合中央部委拍摄《卢嘉锡》纪念专题片和出版纪念文集,在《光明日报》刊登纪念文章《卢嘉锡先生与福州大学的不解之缘》,《福州大学报》出版纪念专刊,利用新媒体制作纪念专栏,追忆卢嘉锡先生与福大的故事。

4.精神文明创建再上新台阶

今年7月,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先进表彰大会召开,我校作为全省高校唯一代表受邀参加颁奖仪式,获得“2012-2014 年度省级文明学校”荣誉称号。通过努力,我校今年成功申报“2015 全国文明单位培育对象”。

5.学校美誉度进一步增强

据不完全统计,我校共在各级媒体正面报道 1860 多条次,其中,国家级媒体报道 640 多条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等国家级、省级主流纸质媒体刊发 148 篇文章,其中《福建日报》93 篇,创历年之最。

6.新闻集成策划效果显著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新闻策划力度,不断挖掘新闻亮点。比如在服务学科内涵建设,教学科研方面,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在内,全年被录用刊发共有 710 条次;在创新创业宣传方面,我校多个创业项目被《人民日报》、《中国科学报》等 90 余家纸媒原创采用,转载量超过 340 条;在弘扬正能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组织策划了白血病女孩陈容容来我校圆“一日大学梦”、报道了我校环资学院教师邱凌峰带病在教书岗位上坚持工作,并与病魔进行抗争的事迹。事迹得到了包括福建日报、中国青年报等 20 多家媒体的报道和转载。省委常委、秘书长叶双瑜对宣传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两次写信为校报点赞,并将自己的文章《乡村絮语》投稿校报。

7.高水平大学文化专项建设成效明显

启动实施高水平大学文化专项建设,宣传部具体负责的校园文化馆群进入实质建设阶段,其中,三种精神纪念馆、土木学院实验模型展示园已经完成,机械学院机械创新文化馆、物信学院科普馆、生工学院晨曦茶苑、建筑学院建筑文化馆、人文学院传统艺术馆正在招

标建设阶段;开展学术文化氛围营造和学术文化景观建设计划,通过举办双语网页建设、学院学科走廊评比,建设校训精神雕塑、三种精神组雕、建设网上校史馆,支持人文学院管弦乐团、民乐团建设等,进一步营造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契合的学术文化氛围。

8.校园文化景观再添胜景

宣传部在去年建设“翰墨石缘”书法园和亭廊匾额、楹联的基础上,今年又建成一批文化景观。阳光园内设立校训篆刻印章雕塑,东门附近建设“三种精神”雕塑,“福友阁”新增匾额 4 块、楹联 7 副,“翰墨石缘”书法园增加铭牌 44 块,为美丽福大再添胜景。

9.网络文化建设再开新篇章

宣传部与福建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设福州大学校园文化实景智能导览系统。第一期建成福州大学网上校史馆、网上“三种精神”纪念馆等数字化文化场馆群,为来访者提供校史文化以及相关资讯的查询服务,今后建设的学科文化场馆也将进入这个平台,实现集成管理。

10.文化书库建设初显规模

今年出版 5 部书册,发行 2 个宣传片。5 部书册分别是:《福州大学发展史稿》(高等教育出版社,28 万字),《高校德育创新与文化建设》(中国文史出版社,24 万字),《媒体眼中的福州大学》(17 万字),《福州大学报缩印本 2012-2014》(180 万字),《旗园风物》(第二版)校园风光画册(收录建筑、园林、雕塑三类照片共计 140 多幅)。2 个宣传片分别是:《福州大学》宣传片及《福州大学学生创业撷英》宣传片。

三、加强学习,团队建设卓有成效

一年来,我部在做好服务的同时,努力构建学习型、研究型、服务型团队。全年部门及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 7 项,省级奖励 23 项,校级奖项 9 项。全年获批省级课题 10 项,校级课题 3 项,有 1 人职称提升(副编审),有 1 人学历获得提升(硕士学位)。全年共派出培训学习 12 人次,参加考察调研 30 人次,部门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撰稿人:许志铭,审稿人:林志凯)

统战部、校友会

统战工作

一、统一战线基础建设得到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思想建设，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来校集中授课，并采用分发学习资料、重点统战对象 QQ 群互动等形式，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特别是代表性人士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与民建省委就共建联合智库——“福州大学民建经济研究院”达成协议，民建省委承诺为研究院建设发展筹措资金 200 万元。

二、统一战线高水平建言成果备受重视

苏文菁教授提交的政协提案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党外代表人士多篇信息被中央统战部《零讯》、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等采用。省政协办公厅专门下文决定在我校设“福州大学省政协委员联系点”，目前为全省教育系统中的唯一。

三、统战信息工作继续在全省高校领先

今年截至十一月份学校统一战线共提交各类信息、社情民意 91 篇。其中 16 篇被《零讯》、《八闽快讯》和省政协《政协信息》等采用。我校被省委统战部表彰为全省高校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四、积极为推动我省高校统战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为筹备全国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省教育工委统战处邀请我校有关统战干部参与工作调研，为主执笔福建高校统战工作情况汇报框架稿，提交的稿件得到了上级领导同志的肯定和好评。在省委统战工作会议上，我校《“三促四为”掣法宝，助推发展进活力》入选大会学习交流材料。

五、践行“海西春雨行动”润泽山乡民心

九三学社到福建泉州、石狮多家企业进行技术调研，突出“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举办系列宣传活动；致公党到福清市前王村，探寻建筑环境与当地文化关系，为当地规划建设提出建议方案；民革组织赴屏南县扶贫助学，年度受资助学生达 91 名；民盟对口支持福建兴达化机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等。统一战线继续重点选择莆田南日岛为集中帮扶点，共三批次、近 70 人次上岛实地调研考察，多方位支持、帮助南日

岛加快建设。

六、海外统战、民族宗教等领域工作不断拓展

我校知名旅港校友、著名“华侨小英雄”余亚周先生诞辰七十周年纪念活动，约请了余亚周遗孀、全国政协委员陈聪聪女士和国侨办、港办、省委统战部等领导来校为余亚周铜像入驻隆重揭牌，香港《文汇报》、《福建日报》、光明网、人民网等知名媒体作了专题报道。落户于我校的黄乃裳研究会今年举行换届大会，会议选举出新一届研究会会长，通过黄兆新教授为永远名誉会长，授予（台湾）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创会会长、台湾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台湾海峡两岸友好交流协会会长孙武彦为名誉会长。校民盟会员、彝族歌唱家王美玉教授演唱的原创作品《毛主席一生很清贫》登入中纪委廉政视频，作为廉政正能量歌曲播放。

七、注重调研以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民进总支围绕研究生培养、校园足球运动、高校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省光伏行业科技需求、省会城市文明卫生教育等 32 个专题提出立项申请；校省政协委员小组围绕福建自贸区建设前往马尾区考察调研，调研文稿《优化产业布局，整合资源优势推动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跨越发展》被确定为政协大会发言材料。

八、整合统战资源围绕中心做贡献

利用好“两会”这一特殊重要的政治平台，组织部分省政协委员到教务处、保卫部等职能部门了解情况，为学校建设发展赢取更多的帮助和支持。政协委员们围绕“抓强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精准扶贫帮困”“加强大学城学园路段安全治理的建议”、“校企合作研发资金合理分配的若干建议”、“打造闽江文化品牌”等专题积极调研，形成质量水平较高的政协提案。

九、筹备卢嘉锡先生诞辰一百周年有关纪念活动获得认可和称赞

为纪念统一战线著名代表人物、我校创建者之一卢嘉锡诞辰一百周年。重点为主承办卢嘉锡生平纪念图片展，积极走访卢老先生家属、亲友，用时近半年，整理收集了近百帧珍贵图片，按五个部分进行分类编排布展，认真撰写图展前言，图展内容和布展效果得到了卢嘉锡家属、亲友以及有关领导的认可和称赞。

校友会工作

一、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工作位居全国高校前列

2015年,我校校友捐赠工作取得新进展,新增了一大批捐赠项目,我校在“2015 中国大学校友捐赠排行榜”排名第11位。例如,校友、校友企业为福友阁建设又筹集了105万建设资金,中海创集团又向学校捐赠了500万元“福州大学先进控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资金。日本校友会陈熹会长带头捐资两百万元建设的福州大学柏物产学术交流中心落成,林秀娟校友捐资350万建设旗山校区学生球类训练中心,杨鸿耀校友捐资50多万元在旗山校区种植樱花园,电气学院校友捐赠价值10万多的根雕等。香港校友会奖学金、清祥教育基金资助西观藏书楼、晋江校友会助学金等奖助学金项目继续实施。

二、杰出校友品牌效应和校友工作正能量日益凸显

深圳校友会助力深圳“中国高校校友清山清滩”大型公益活动,香港校友会积极发动闽籍乡贤,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助力学校发展。美国校友积极参与美国新泽西福建同乡会等当地福建社团活动,推动新州华人社区建设。山东校友会积极参与山东与福建的经济协作,被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山东办事处授予“经济协作好”荣誉称号,在中国校友会网“2015 中国大学杰出校友排行榜100强”中,我校排名第75位,

三、校友工作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成效日益凸显

推动校友、校友企业首设“泰禾创业种子基金”,推动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在学校设立了贫困生创业助力基金,首期投入50万元。王祁校友捐赠10万元人民币,为“青创福大基金”注入首批捐款,并号召校友踊跃捐助。积极推动余劼、王祁等校友成立福州市青年创业促进会福州大学分会。校友会与学生工作部(处)联合主办的2015年校友企事业(单位)专场招聘会吸引了约1500名毕业生前往应聘。据不完全统计,一年来全校到校友或校友主导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应届毕业生人数超过1300多人。

四、校友工作对产学研、人才培养、招生等工作支持力度持续提升

校友会、校基金会邀请加拿大工程院院士陈志璋校友等海外学术界校友返校交流,对学校的标志性成果奖励给予大力支持。土木学院2015年横向课题有近四分之一的项目是由于校友们的鼎力支持达成的。校友傅谦

与材料学院合作创立的福州布朗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前期投入两百多万元人民币,开发出玻璃与涂料两个大类产品。深圳校友会助力福大第六届“青春·中国梦”深圳行学生素质拓展活动,众多校友返校为在校生举行创业和就业报告会。我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和招生办相关人员代表学校赴香港参加由教育部主办的2015内地高等教育展,得到香港校友会大力支持。

五、校友文化建设、活动影响力创新高

福州校友会福友书画院举行《翰墨缘》书画刊物首发式,并在两个校友企业建立了活动基地。福州校友会、软件园校友会联合举办2015男生节活动,深圳校友会参加在深圳大学举办“深圳南北校友艺术节”晚会,加拿大校友会举行2015年欢庆圣诞喜迎新年晚会,香港校友会组织会员赴贵州开展联谊活动等。

六、服务校友的水平不断提升

校友会积极调动各方资源,为多位企业界校友解决经营难题;陆续在三期《福大人》期刊推出校友服务专栏,刊登推介了学校专利成果、专业智库等资源。1965届数学系校友,1981级计算机系校友,1995级化学基地班校友等众多校友返校,校友会与有关学院做好了相关接待工作。

七、校友工作网络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升级

同安、芗城、南靖、龙文、长泰、东山、漳州市招商局经济开发区、经管学院EDP校友会等多个地方校友会、学院校友分会、行业校友分会相继成立。从各地校友会和学院校友分会、行业校友会的覆盖面上看,我校位居省内高校前列。校友会继续聘任300多名毕业生担任班级校友工作联络员,聘任一批学院年级校友召集人,并继续完善校院两级校友联络协会组织。校友信息管理系统已导入14万多的校友信息、15万招生信息和13万毕业就业信息。

(撰稿人:高磐、刘志坚,审稿人:程玉敏)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

一年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在校党委、校行政的领导下，围绕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目标，面对高等教育国际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大数据时代新形势，坚持以生为本，注重协同创新，提升工作创新力、实效性和满意度，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

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改革取得新成效

高质量、高水平制定“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长效机制。印发《关于在学生系统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组织学生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学生党员中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年来，召开 3 次专题会议，制定实施《福州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文化育人专项》、《福州大学学生系统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规划纲要》。《福州大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育人探索与实践》典型经验材料荣获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一等奖，传统文化教育受到中国文明网、共产党员网、《福建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有效扩大我校影响力和美誉度。开展“勿忘国耻·圆梦中华”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举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届网络文化节；开展“立德树人”教育管理创新实践案例征集、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禁毒征文活动；组织国庆升旗仪式。结合国内外形势和社会热点，开展集体备课，设计 12 个专题吸引青马班学生参与形势政策课教学。出版《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福州大学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探索》、《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3 本著作。获省社科立项 2 项、省“十三五”教育专项规划课题研究 1 项、省高校思政研究会 2 项、省高校辅导员协会立项 2 项，设立思政教育研究课题、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 24 项，在全省高校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调研；组织调查全校 6000 多学生思想状况，形成调查报告；召开福州大学 2014 年思政年会。

二、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与近 20 个地方政府合作，与海峡人才市场联合举办供需见面会。召开专场招聘会 11 场，1200 家企业参加的招聘会 3 场，校友企业招聘会 1 场，

企业专场宣讲会 323 场，发布网络招聘信息 1820 条，提供需求岗位 110623 个，企业数增加 3.8%，岗位数增加 5.38%。**二是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作用显著。**成立福州大学创业学院和创业研究院，制定《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招收 50 名立志创业学生组成创业精英班，完善创业培训体系，深化创新创业培训，参训学生达 550 人；组织 2015 年大学生创业文化节；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举办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包揽金牌。学校荣获全国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奖。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均获评省级基地。在校中共运营 185 个创业项目，工商注册 57 家，千余名学生参与。创业项目获投资共计 1.26 亿元。就业创业工作得到教育部网站、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近百次。**三是推进毕业生服务基层工作。**10%毕业生于基层就业创业，为 135 名毕业生发放安家费及奖励金 31.5 万元。**四是开展“双困生”就业帮扶。**为 71 名特殊群体毕业生发放求职补助金 14.55 万元，为“双困生”提供就业帮扶，发送短信近 200 条，提供岗位 200 余个。**五是推进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两门必修课和《大学生求职技能训练》选修课，覆盖 1 万多名学生。选派教师参与各类培训 68 人次；举办三期高校生涯教育沙龙，吸引 16 所高校 100 多名教师参与；举办第十届职业规划节、第九届职场文化节；生涯辅导咨询室接待学生 150 多名，举办 3 场咨询路演；获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优秀组织奖。**六是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研。**编写《福州大学 2014、2015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调研 130 家用人单位，调研结果为就业工作和教学改革提供参考。

三、信息化时代学生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打造“本土化”易班。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易班建设工作的通知》，设立生活服务、学习工作、网络班级、校园社区四个版块，注册班级 607 个，总人数达 22636 人；创新工作模式，形成社区党员服务站、社区委员会、社区助学中心及易班工作站的“社区+易班”的工作模式。**二是完善安全管理新模式。**完善生活区安全联动工作、假期工作安排、政工干部值班安排、夜间网络零汇报、外出审批备案、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开展第八届福建省学校安全教

育周、第四届安全知识竞赛,开展安全教育讲座30多场,发送安全信息4万余条。**三是探索高效管理新模式。**做好新庭芳苑BBS论坛管理工作,搭建校园“微”网络,官方微博、微信推送专刊365期。组织“筚路启航·筑梦易班”和“芳华承扬,文明常在”活动,评选精神文明个人242名、班级44个、文明楼6栋、文明宿舍145间,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四是做好奖惩工作。**一年来发放本科生综合奖学金461.12万元、文化科技创新奖学金229.155万元、新生奖学金22.5万元,召开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1次,处理违纪行为137人次,做好违纪学生跟踪教育和引导转化工作。**五是引导“以学为重”的工作模式。**实施“大学生学习引导十条”,召开加强学风建设工作会议、诚信考试工作会议,实施学习成长计划、目标引领计划、学情调查计划,实现“三步导学”;开展“翰墨飘香·勤学逐奖——学习成长计划”活动、入学主题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活动。**五是完善“以研促本、研本融合”互动机制。**选拔研究生组建考风考纪督导组;举办格物讲坛、导师讲坛共17场,在本科生中推广校园精品文化;举办第三届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活动、第一届“学术·风尚”教育活动、十佳学术之星评选、研究生科技节活动,广受研究生好评,在本科生中发挥示范。

四、心理健康服务开辟新局面

完善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构建新生适应教育,推进工作队伍培训。一年来,举办7期心灵讲坛、8期心理月主题活动,官方微信推送专题28期,关注学生达3059人。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建立7150份心理健康档案;实现心理咨询预约“零等待”,接待421人次咨询;组织多期针对性团体辅导,参与学生达850人;规范心理危机事件处理流程方法,细化“五级联动”危机预警干预体系,每月25日定期排查,建立危机学生记录表并定期跟踪,有效干预15起心理危机;开展第七届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第十届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活动、第十一届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月活动,每学期出版2期《心起点》心理健康辅导报,编印13个专题心理健康宣传册1300份,印发《2015级新生心理手册》近8000册,组织心保员培训5次,参训人数2000多人,投入10余万元加强硬件建设,满足学生需求。

五、突出精神帮扶的资助工作取得新发展

秉持“决不让一位努力学习且愿意付出劳动的学生

单纯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宗旨,按照“物质扶助和精神激励相结合,为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成才服务”原则,拓展资助渠道,加强贫困生经济解困和精神帮扶,为实现贫困生健康发展和成长成才提供物质、精神保障。一年来共发放奖助学金8500余万元,受助人数达20000多人。一是为271名新生开通入学绿色通道。圆满完成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累计11211人次,共计4717.5万元;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共4252名同学获得2734万元国家助学贷款,超过95%还贷率;争取各方社会资助资源300万元。二是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在内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三是规范本科生勤工助学工作程序,实现网络发布岗位需求、网络申请、资助中心审批、计财处网银发放工资等流程,构建网络化办公格局。2015年校部机关设立勤工助学岗位近千个,实现部门与学生双赢。四是提升资助育人水平,实现学生“受助—自助—助人”成长过程,参加福建省“助学·筑梦·助成才”学生资助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荣获全省高校第一,李友增同学授予“福建励志先锋”称号。五是做好征兵工作。今年共有32名学生应征入伍,为45名入伍学生申报国家资助59万余元,为12名退伍复学学生申请学费减免17万余元。

六、辅导员队伍建设激发新活力

一是完善“专兼结合”队伍建设机制。成立3个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从心理健康、创新创业、实践育人切入,推进辅导员队伍专家化;一年来,队伍中5人晋升高级职称,1人跻身全国优秀辅导员50强,1人荣获“第四届福建省高校十佳辅导员”;聘任56名兼职辅导员,占队伍总数34%,从学校、学院各层面,开展3期培训班,编印《辅导员工作实务手册》,使兼职辅导员成为思政教育重要力量。二是提升辅导员队伍职业能力。落实《辅导员日常工作十条》,实施辅导员工作日志、特殊学生档案、谈心谈话、辅导员工作博客、辅导员家访、辅导员与任课教师、学生导师互动机制、辅导员发展研究七项制度,扎实辅导员基础工作。举办福建省2015年高校辅导员大学生创业教育专题培训班、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认证培训班、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班、辅导员工作沙龙、第三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选送50多名辅导员参加培训。

(撰稿人:陈永福,审稿人:魏金明)

保卫部、人武部

一、概况

保卫部、人武部是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军事理论教研、军事技能训练、国防教育等工作的机构,下设秘书科、治安科、消防科、交通科、政保科、怡山校区保卫科(校卫队)、军事教研办公室等7个科室,现有在编职工49人。2015年,保卫部、人武部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各项措施落实,有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年内无发生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各类事件以及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圆满完成年度综治安全稳定管理责任目标以及“两项创建”工作任务,为学校高水平“211”大学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建设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及时调整福州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福州大学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福州大学国家安全领导小组以及各部门、各重点部位、各片区等综治安全稳定工作机构。组织召开期初、期中、期末以及“两项创建”等各类安全稳定专题会议10场次,分析、研究和部署校园综治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稳定部署工作落实到位。制定出台《福州大学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福州大学各校区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责任规定》、《福州大学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等制度,修订《福州大学反恐怖应急预案》等预案,不断健全完善校园综治安全稳定工作制度。

三、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出台《福州大学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组织签订并下达《2015年福州大学综治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健全完善校园综治安全稳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

四、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2015年,保卫部进一步加强校园技防建设,定期做好日常维保工作,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转;在值班工作上严格落实执行保卫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受理师生报警和求助。2015年度组织开展各类治安专项整治

行动5次,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3名,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案件30起;受理师生报警求助583起,调处各类治安纠纷179起,处置村民干扰校园建设等各类事件29起,协助处置各类上访事件27起;受理校内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审批17场,承担本科教学评估、招聘会等各类安保工作69场次;投入2万多元专项资金,为各学院配备反暴恐装备器材。

五、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加大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力度,加强校园交通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校园交通标志标识,组织开展校园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有力维护校园交通安全。2015年投入73万元在校园各校门建设了车辆智能识别系统,实现对机动车辆进出校园进行智能化管理。校园重新划制交通标线1400平方米,设置隔离栏150米,更换减速带70米,增设交通指示牌4面,共投入交通安全经费82787元。组织开展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两次联合上街公安分局对校园交通进行整治,查获无牌、无证摩托车和超标电摩92辆。

六、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015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5次,消防安全监督检查40多次,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42处,投入专项整改资金300多万元对图书馆消防安全隐患、行政南楼至行政北楼消防用水管网进行改造。加强校园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更新、更换,保障正常运转,继续聘请专业维保公司对校园消控中心进行专项维保,投入消防专项资金21万元用于更换和配置灭火器、水带、应急照明等各类消防器材。

七、校园政保维稳工作

加强校园网络舆情监管,深入开展矛盾排查调处,及时掌握各类影响校园稳定的信息,并有针对性采取措施落实好预防、控制、处置工作,有效维护政治稳定。物建2015级学生信息员20名;收集上报各类维稳和网络舆情信息30多期;妥善应对处置多起不实网络舆情信息;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4起;组织发放《无邪校园》(大学读本),提高师生警惕性、鉴别力和防范意识;成功发现并制止2起非法传教活动;加强校园重点

人员管控,建立健全工作档案,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八、安全稳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强化源头防控,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月排查季报告以及重要时期、重要时段专项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治安、交通、消防、危化品等各类安全大检查 15 次,组织月排查 12 次,发放整改通知书 43 份,排查并整改隐患 110 余处,切实从源头上控制和排除矛盾隐患。

九、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积极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扩大安全教育覆盖,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 100 多场次;发放安全知识宣传手册 6000 多份;组织消防灭火和应急逃生演练 16 场次;讲授新生安全教育课 20 余场次。认真开展第八个安全教育周、“11.9”消防安全宣传日、“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禁毒宣传、福建省学生安全知识竞赛等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校园网络、官方微博等各种媒介,开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阵地,及时发布校园治安动态,传授安全防范知识。

十、平安创建工作

按照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和“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成立两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福州大学安全标准建设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福州大学“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实施方案》,明确考评指标体系责任分工,组织召开两项创建再动员再部署以及两项创建工作联络员会议,广泛宣传两项创建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强化考评指标建设和整改,规范支撑材料收集,圆满完成“两项创建”工作任务。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省教工委、省教育厅考评验收组专家完成对学校“两项创建”考评验收工作,学校创建工作得到了专家组充分肯定。

十一、服务师生工作

共办理学生征兵及就业政审 40 多人次;办理学生赴境外申请 60 多人次;办理暂住登记 3060 人;出具无违法违纪等各类证明 45 人次;协助办理学生户口迁移 365 人次;清理废旧无主自行车 2601 辆;同时保卫部作为福建省高教保卫学会秘书长单位,2015 年以来还主办了福建省高教保卫学会 2015 年年会,承办第十二期全国高校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培训班,接待了山西理工大学、贵州大学、龙岩学院、广西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 6 所高校保卫部门来校参观学习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军事理论教学和科研工作

紧紧围绕国防教育各项中心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取得显著成果。一是加强军事理论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保质保量完成 5000 多名新生的军事理论教学任务。一名教师获得 2014-2015 年度福州大学教学优秀一等奖,在参加南京军区军事理论课教学示范《世界战略格局》获精品课程一等奖。同时获得福州大学《〈孙子兵法〉鉴赏》慕课(MOOC)/SPOC 课程立项建设。二是强化军事理论科研,不断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成立了“福州大学国防教育基地”、“福州大学国防教育研究中心”,制作国防教育挂图 106 幅;出版军事理论方面专著 1 本,获得科研立项 9 项,发表论文 8 篇。

十三、新生军训工作

我部科学制订 2015 年新生军训计划,加强军训期间新生各项管理工作,认真完成队列训练、内务卫生整理、军体拳训练、新生校内徒步行军人防演训练、安全演示演练及反恐情景演示等活动。今年我校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在军训过程中以学院为单位教唱军旅歌曲、撰写军训简报、举办“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同心共筑强大国防”演讲比赛、组织观看《9.3 大阅兵》录像以及《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大会》录像等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军训文化活动,由于科学组训、正规管训,圆满完成了 2015 级新生军事训练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

十四、双拥和军民共建工作

2015 年完成科技拥军结题项目 2 项,获得科技拥军立项课题 1 项,组织开展慰问演出、慰问活动、书画展、军事日等双拥共建活动 9 场次。通过各种军民共建活动和科技拥军项目,有力促进双拥工作向深层次发展,双拥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肯定。

十五、人防建设工作

加快校区防空报警建设,不断完善校区人防设施。省人防办在旗山校区投资建设的 7 个防空警报点顺利通过验收,提供“青春广场”大屏幕活动服务保障 16 场次 148 小时。

(撰稿人:谢善建、林梅玉,审稿人:刘用庆)

离退休工作（部）处

一、概况

2015 年学校离退休人员近 2000 人，其中：属离休管理干部（含离休干部、512 退休干部、退休厅级干部）64 人，离退休党员总人数近 600 人，学校设有 2 个直属校党委的离退休直属党支部（离休直属党支部和退休直属党支部）和 23 个隶属于各二级党组织的退休教职工党支部。离退休工作（部）处配有专职工作人员 16 人，其中：处级干部 2 人、科级干部 5 人，正式党员 10 人。

2015 年，离退休工作部（处）认真贯彻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把为高水平大学建设增添正能量作为离退休工作的价值取向，紧紧围绕学校工作中心，认真做好服务老同志的各项工作，引导老同志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努力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增添正能量。

二、加强“两项建设”，激活老同志增添正能量动力

坚持思想政治教育的好传统，把落实政治待遇与加强思想引导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定期为离退休教职工举办校情通报会，陈永正书记坚持每年亲自为老同志通报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情况，听取老同志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老同志阅文制度，定期组织厅级老同志集中在离退休活动中心阅文或到校办机要室阅文。认真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参加省委老干局举办的各类读书班的学习活动和省政府工作通报会。

创新方式方法，增强思想引导的有效性。举办黄金陵老校长荣获“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证书颁发仪式，并组织老同志学习黄金陵老校长和张易生教授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举办 2015 年度新退休老同志座谈会，校党委陈尚义副书记为老同志介绍我校离退休工作情况，激发老同志爱校热情。发挥“晚霞讲坛”平台作用，扩大覆盖面，既发挥思想引领的平台作用，又让广大老同志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受到省委老干部局的充分肯定。以“弘扬敬老传统，为高水平大学建设增添正能量”为主题，组织开展老年节敬老月系列活动，让广大离退休老同志充分感受到学校的温暖和关怀。

加强离退休党支部建设。协助离休直属党支部和退休厅直属党支部加强组织建设，坚持每月一次的学习

活动制度。定期召开退休党支部书记座谈会，为每个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订阅《福建老年报》，支持各退休党支部开展工作。

三、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夯实老同志增添正能量基础

认真做好离休老同志服务保障工作。继续探索分类服务，最大限度的满足了离休及“512 退休”老同志的不同服务需求，获得了老同志们的广泛好评。一年来，为 37 位离休老同志申请增发离休费，为 1 位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申办了提高医疗待遇，为 1 位特困家庭离休干部申请救助经费，分别为 5 位离休老同志和 8 位无工作遗偶申报了特困补助。

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做好老年节等重要节假日、老同志寿辰、异地安置老同志等各类慰问工作。2015 年 9 月初，在校党委陈尚义副书记的带领下，专程前往南京为参加抗战的异地安置老同志颁发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纪念章。全年共走访慰问老同志 600 余人次。

加强老同志的活动平台建设和管理。加强老同志活动阵地建设，对离退休活动中心进行修缮，为老同志开展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根据学校分管领导的工作部署，今年 5 月份以来，在校工会、后勤管理处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开始承担工会活动中心的装修改造工作。加强活动场地的规范管理，提高利用率。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对离退休教职工活动中心大王棕、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采取有力措施进行自查自纠、认真整改。

认真做好其他服务工作。组织了 30 位属离休管理老同志、92 位二级保健对象和 600 多位享受公务员医保待遇的老同志年度体检，受到了老同志们的广泛好评。协助办理 40 位去世老同志做好有关丧后事宜。

四、搭建平台，推进老同志为建设高水平大学增添正能量活动

（一）增强老同志群众组织活力

按照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的要求，推动老同志群众组织加强自身建设，规范管理，发挥作用。2015 年，协助校退休协会、老教授老科技工作者协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特别是，推动老教授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加强自

身建设,老教授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在换届中精简领导班子,副会长由原 15 人减至 4 人,常务理事由原 33 人减至 13 人。

依托老同志群众组织,认真开展有益老同志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依托校老体协,认真组织申报省老龄委省老体协组织的全省第一批老年人“康乐家园”。2015 年,以我校老艺协为主体的国画二组被评为省老艺协国画先进小组,卓培嫻老师被评为省老艺协优秀会员。晚霞艺术团获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歌咏比赛”银奖。

（二）引导老同志发挥积极作用

支持老同志积极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献计献策,继续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支持老教授协会在人才培养、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继续发展作用。王良恩教授等研发的两个发明专利技术,近年来分别在大连、浙江及江苏“中石化”成功地进行了推广应用,该成果节能降耗及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的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他本人被《福建老科协》杂志评选为 2015 年 1 月封面人物。徐拱壁、林健等老同志为学生做讲座,很多老同志在学生入党谈话、教学督导等各项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黄金陵老校长与陈耐生教授主持的“福大赛因”抗癌药物的研制工作取得新进展。

五、深化创新机制,提升老同志增添正能量实效

（一）推动老年大学办学改革

发挥老年大学的阵地作用。2015 年举办 13 个培训班,招收学员 304 人。在领导机构上,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校长的老年大学校务委员会,加强对老年大学的组织领导。在招生对象方面,限制了校外生源,新纳入本校年轻教职工的退休父母和在职教职工的退休配偶,本校的生源由改革前的 10%,提高到目前的 50%以上。在学期课程设置上,实行单学期制。在学员管理上,实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制度。这些改革措施得到了老同志和省老年大学的充分认可,由我们推荐申报的老年大学原副校长陈谋瑞老师荣获“全省老年教育突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二）推动离退休工作向服务学校发展大局转型

按照离退休工作要为学校事业发展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在社科处的大力支持下,2015 年成立老教授智库,纳入学校智库统一管理,社科处给予每年至少 3 万元的经费支持,从而发挥好老教授的专长,将老教授

的智慧和能量引导到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乃至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上来。

（三）推动离退休工作机制创新

围绕面向学院、服务学院,主要采取了两条措施,创新工作机制,支持学院党委等二级党组织更好地开展退休工作。一是对“老年节”期间慰问困难退休教职工的工作进行改革,由各单位提名、老同志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审核确定,并由各单位送慰问金上门看望老同志,更好地体现慰问工作的公开民主与人文关怀。二是实施离退休特色项目支持计划。在深入学院调查的基础上,为各单位开展离退休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今年,首批立项 13 项,缓解部分单位经费困难的问题,有力支持各单位开展离退休工作。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老同志能力和水平

按照学校分管领导提出的“谦虚谨慎、开放包容”的要求,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不断加强离退休工作队伍自身建设。2015 年,李松华同志荣获学校青年励志奖,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

（一）推动内设机构改革

2015 年我处新增设了综合科,承担全处人、财、物的综合管理服务。同时,调整科室人员配备,实行交叉任职,有力提升了整体工作效率。

（二）强化制度建设。一年来,先后制定了《福州大学离退休工作部（处）务会议事规则（试行）》、《离退休工作部（处）关于退休教职工慰问工作的暂行规定》、《福州大学离退休工作部（处）活动中心使用管理办法》、《离退休工作部（处）公务车辆管理办法》、《司机满意率测评规定》、《离退休工作部（处）安全稳定工作规定》等六项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规范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更好地为老同志服务。

（撰稿人：陈新霞，审稿人：张海滨）

校 工 会

一、概况

福州大学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广大教职员工的桥梁和纽带。校工会现有正副主席4人(2人兼职),常务委员9人,委员25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人。校工会下设女职工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福利部、文艺部、体育部和办公室。全校共有28个部门工会,175个工会小组,会员3300余名。

2015年校工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构建服务教职工工作体系,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教职工,团结动员全校教职员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民主政治建设

以《福州大学章程》和校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为准则,深入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制度,每年召开一次教代会,讨论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涉及学校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文件和报告。组织开展优秀提案评选活动。坚持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对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搭建教代会代表与职能部门沟通平台,推动民主政治建设。

继续推进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就开好二级教代会的具体事项进行指导,出席各学院二级教代会。通过二级教代会审议通过学院的有关改革措施、制度和办法等,发挥了二级教代会在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

稳步推进校务、院务公开工作。校工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校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校务公开的措施、方式,通过校务、院务公开栏、校园网等形式,对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进行公开,接受教职工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校务公开工作在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三、服务教职员工

立足工会的性质、职能及现有的资源条件,建立“全员服务、普惠服务、长效服务”机制,满足教职工群众多层次需求,使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多元化。组织全校教职工参加福州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共有3294名教职工参加,其中非编职工701名,女职工特病互助1488人,有30多人次教职工得到了职工医疗互助的帮助。大力实施送温暖活动,通过建立健全帮扶工作长效机制,做好关心劳模、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金秋助学、关爱女职工等工作。教职工健康体检优惠常态化。开展慰问当年退休教职工活动。暑期慰问工作在一线的教职工。协助解决23位教职工子女入学茶园山小学。与闽侯上街实验学校开展共建活动,为教职工子女入学提供温馨服务。创新传统节日送温暖活动,开展五大传统节日关爱慰问及普及知识活动。关注教职工需求,积极联系商家为教职工提供生活方面的优惠服务信息。

四、青年教师队伍建设

注重师德、师范的塑造,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各项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和学术氛围。开展第五届福州大学“十佳青年教职工”评选活动,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良好氛围。开展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竞赛活动,为青年教师搭建展示教学技能和自我风采的平台。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师德师风教育,为青年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奠定了基础。开展青年教师素质拓展活动,让新进教职工在活动中提升团队精神与自身素质。关心新进教职工的学习生活,开展“旗山有约”活动,为青年教师交友联谊牵线搭桥,为新进教师发放慰问品,增加他们对学校的归属感。

五、校园文化建设

开展教职工健康月活动,在全校推广全民健康概念,增强健康意识,普及健康文化,取得良好效果。开展教职工全民健身活动,组织2300多人参加教职工校园健步走大型活动,开展1000多人参加的教职工趣味运动会和教职工篮球、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气排球等比赛。教职工舞蹈、摄影、羽毛球、乒乓球等10个协会定期开展活动,开展第一届“和谐杯”教职工文体活动团体竞赛评比活动。开展“勿忘民族耻 共筑中国梦”纪

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诵读比赛。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义诊活动和“春季养生与职业病防范”健康知识讲座。校工会今年人均下拨经费 200 元共计约 64 万元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六、女职工工作建设

成立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福州大学分会,审议通过《福州大学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召开理论研讨会,开展科普活动。召开爱心资助女生座谈会,资助我校十名贫困女大学生完成学业。“三八节”组织1000多位女教职工开展沙滩公园春游活动。开展烘焙、仪容仪表、爵士啦啦操培训活动,丰富女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组织全校女教职工参加专项妇科体检。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权益,为全校女教职工发放劳动保护费用。

七、自身建设

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动思想教育、问题整改、体制创新。严格对照检查“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脱离群众的现象,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强化群众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开展了集中学习培训、专题研讨、考察参观、经验交流等活动,举办了校、院两级工会干部培训班。开展基层工会特色工作“立项活动”,打造基层工会特色和品牌,推进基层工会工作提升和创新。工会经费管理不断规范。深入推进工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增强工会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组织开展全校工会干部财务培训,规范工会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按照上级工会和学校财务要求,严格实行年度预决算。在教职工各类总量较大物品采购中,坚持公开透明、货比三家。严格执行《福州大学财务管理制度》、《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学校各类财务的规定,严格审批制度,公开财务收支,确保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透明、科学、规范。落实八项规定,明确工会经费使用范畴,及时下发全总《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指导基层工会开展活动。“教工之家”建设深入开展。继续开展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复查验收工作,促使“党委重视、行政支持、工会实施”的建家经验成为自觉行动。建家活动促进了二级教代会的建设,促进了部门工会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教师队伍建设,同时促进了部门工会的自身建设,得到了广大教职工的积极参与和认可。2015 年有 16 个学院荣获校模范教工之家、3 个学院荣获校先进教

工之家称号。建家活动得到上级工会的肯定,土木学院工会获得“省模范职工小家”,建筑学院工会、工艺美院工会获得“省先进职工小家”的荣誉,化学学院工会获得“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的荣誉。工会理论研究工作成果丰硕。积极开展工会理论研究,完成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重点研究课题《福建省本科高校教师薪酬状况调查》调研报告,为上级组织决策提供依据,推动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承担校教育管理基金专项课题 2 项,撰写工运理论论文 4 篇。获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优秀论文特等奖 1 篇,二等奖 1 篇,三等奖 1 篇。

(撰稿人:傅登山 审稿人:倪朝霞)

校 团 委

一、概况

福州大学共青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和高水平大学文化建设专项，以精心培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创客文化为主线，沿着国际化方向打造共青团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团组织团结青年、引领青年、服务青年的作用。

二、思想育人

2015年，校团委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与师生联系紧密的优势，有重点、分层次、多措并举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重大节日为契机，贴近实际，开展“五四青年说”、“阅兵说”、“12.9运动80周年”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以时政热点为导向，结合团支部立项活动，如“四进四信，共读习大大”作品展、“清朗网络，整点发声”等活动，评选十佳先进典型，树立基层团支部先进典型；以朋辈教育为载体，打造专业学生宣讲团，邀请广大优秀学子做客博学论坛，进行研究生风云人物访谈、互联网+创新创业交流等，加强思想交流，宣传主流思想。

同时，大力深化“大学生骨干培养计划”。以团校培训为基础，大力推进以培养青年英才意识为目标的“育苗工程”，以校研究生青马班、本科优秀人才班和商业精英班为主的“培优工程”，以青春使命等社会实践为主，强化发挥青年人才作用的“优才工程”。承办福建省大学生骨干训练营、“八闽清风，廉政文化走基层”等多项省级活动。

三、实践育人

一年来，我校志愿服务立足校园，深入社区，广泛开展种类繁多、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全校共有18个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数十支特色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并逐渐朝着品牌化发展。其中，“心手相连，心有阳光”导盲志愿服务项目，在2015年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荣获银奖。为平潭国际自行车公开赛

选拔、培训50余名志愿者分别负责接站、翻译、起点终点、指挥中心、嘉年华等多个岗位的服务工作。为首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选拔培训966名青年志愿者参与预选赛和正式赛的服务工作，参与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数量居各高校之首，所承担田径志愿服务的专业技术水准要求也为各单项竞赛服务之首。此外，我校红十字会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参与无偿献血共计841人次，献血量达到290630CC，位居全省第一。开展急救培训指导工作，共为在校生组织急救救护培训102次，培训人数达10446人次。

暑期社会实践方面，2015年我校共组建165支实践队，其中国家级重点队3支、省级重点队25支、校级重点队60支，参与人数达10000余人，为去年人数的近3倍。有1支队伍荣获全国“优秀团队”，4支队伍获“福建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服务新福建’重点工作优秀团队”，1个实训基地被授予“第三批福建省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我校团委荣获2015年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单位”。

科技创新方面，承办福建省第四届创业之星评选，举办校第24届科技节和大学生科技作品展，评选表彰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积极展示学生科创成果。在第十二届“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优秀组织奖、在第二届海峡两岸创新创业大赛上获特等奖。在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累进创新银奖，福建省仅两所高校获此荣誉。

四、文化育人

校团委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活跃校园文化。以传统文化教育为主线，提高学生古典艺术的鉴赏能力，组织承办包括杂技、芭蕾、话剧、越剧、京剧、咏春拳在内的十场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以“弘扬传统文化·演绎国学经典”为主题举办第28届文化艺术节；以传播时尚文化为主线，开拓学生国际视野，积极组织福州大学学生合唱团参加第二届新加坡国际合唱节并荣获金奖，参与商务部国际专业人才培养班，进行跨国文化交流及文艺演出；以营造健康向上校园文化为主线，打造嘉锡讲坛、博学论坛、格物论坛、星级社团评选、社区嘉年华等校

园文化精品。

五、组织育人

2015年,校团委组织开展团支部立项活动,开展团支书述职交流,举办新生团支部书记培训班,强化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推动学生组织自我管理运行。选派优秀学生干部赴美国蒙大拿大学进行暑期交流访学,提升学生干部的国际视野和综合能力。继续完善以团支部带动、团立项推动、团员主动的三动机制,通过“培训+立项”的模式激发基层团组织内在活力。结合时政热点、立足团员实际,先后开展“四进四信”、“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为主题的团立项活动,积极推动团团联动和专业特色融入,使团支部立项活动更加贴近基层团支部和青年团员生活。全校共计有800多个基层团支部开展了活动,推送到校级优秀团支部立项有150多个。累积超过5000个团支部立项子活动,受到了《中国青年报》、《福建日报》、《东南快报》、《海峡都市报》、中国新闻网、人民网、凤凰网、光明网、腾讯网、东南网等24家校外媒体、网络的广泛报道,进一步发挥了基层团组织的创造力和感染力。

六、服务育人

团委始终坚持以“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为宗旨,深化创业教育,举办创业计划竞赛、创业论坛、创业联盟、创业社团、创业集市、第二课堂创业选修课、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等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在素拓一楼建设创业体验基地,目前有10多支创业团队入驻。

帮扶重点困难学生群体,评选并发放“兴业银行助学金”、“金科奖学金”、“I公益”、“董希源助学金”等37万元,共计资助学生270余人次。开展评选“自强之星”活动等,帮助并且引导贫困学子圆梦未来。积极开展常态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借助已有的“青春福大”微信公众号,联合校园360°青年服务中心,增加“青年之声”栏目,为学生提供服务,维护学生权益。加强与学校22个部门的联动,广泛收集问题反馈意见,发挥了桥梁作用。

七、自身建设

一是机关效能。强化团干部队伍建设。制定《福州大学关于开展“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落实团干部培训工作方案,选派6名团干到全国各地培训9人次。深入开展“自省自励、廉洁自律、感恩反哺、虚功实做”主题实践活动,切实转变团干部工

作作风,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完善《共青团福州大学委员会学生文化科技创新奖金发放细则》、《校团委机关基层工作联系点制度》等。认真贯彻落实“三严三实”教育活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分析问题,并为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部门荣誉。一年来,校团委荣获第二届新加坡国际合唱节金奖等国际荣誉,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工作促进奖单位奖,2015年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单位,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累进创新银奖等国家级荣誉,荣获2015年福建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服务新福建”重点工作优秀组织单位,第十二届“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织奖,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志愿者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等省级荣誉。2015年,校团委9名团干有3人获得职务提升,1人攻读博士学位,共计获得国家级荣誉2项,省级荣誉2项,校级荣誉9项,主持或参与校级课题5项,发表论文5篇。

(撰稿人:单洪颢、张晶,审稿人:吴雪)

发展规划与“211 工程”办公室

2015 年是学校全面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收官之年，也是学校全面推进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之年。现将我办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全力组织，主动作为，全面推进我校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

编制《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2014-2017 年）》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审议，2015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原则通过，1 月 25 日以福大政[2015]7 号文件颁布实施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审批。先后于 1 月和 9 月承办举行福建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研讨会和福建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推进会，于 1 月和 7 月组织召开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7 年）汇报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进展情况汇报会。完成学院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和专项规划项目 2015 年经费预算收集、汇总、编制工作，协同财务部门完成拨付 2015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 19463 万元。

总结报送《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标志性成果（2014）》，省教育厅发布《2014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竞争性成果报告》，我校总体成绩优异。精心编写《福州大学 2014 年度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福州大学 2014 年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和《福州大学 2014 年度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材料，报送并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我校整体绩效评价为最高等级，获得省财政厅下拨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 2014 年度绩效奖励资金 5500 万元，位居全省高校首位（分别比福建农林大学和福建师范大学多出 1000 万和 500 万元）。我校还获得 2015 年度高水平大学建设省财政经费 1.3 亿元，也是位居全省高校首位（比福建农林大学和福建师范大学多 6000 万元）。

组织制订《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印发执行；下发《关于调整高水平大学、“211 工程”、省级重点学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等建设项目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将单价预算支出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经费审批签字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在学院（单位）行政负责人。同时，协助学校财务部门出台竞争性“资金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二、全力组织做好高水平学科建设工作，积极筹划争取学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提交《关于加快推进我校 ESI 世界前 1%学科建设的报告》和《福州大学学科学术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供领导决策参考，加快推进我校数学、物理学和计算机科学技术等学科早日进入 ESI 学科排名全球前 1%行列，同时提升化学、工程学和材料科学已进入全球 ESI（基本科学指标）前 1%学科排行榜排名，学科数国际排名从 2015 年 1 月的全球 1173 名提升到 2015 年 12 月份 1096 名。潜在 ESI 学科：数学目前达到入选门槛值的 81.3%、物理学 65.5%、计算机科学 61.5%。先后组织材料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数学、工商管理、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等学科高原计划论证会，组织化学、石油化工、土木工程、物理与信息四个学院和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申报我校优势学科创新提升计划中央财政项目。8 月，我校申报的 6 个项目获得 20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资助，资助总额居全省首位。这是我校首次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助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11 月，我办顺利组织完成了学校 26 个省级重点学科的考核验收工作，撰写了《福州大学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考核验收总结报告》，审查和排版了 26 个学科的《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考核验收简况表》并报送省教育厅接受第三方评议。

9 月学校安排专题学习会议，深入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双一流”大学建设方案。11 月 12 日，学校集中召开了具备实力的相关学院院长和学科带头人会议，就福州大学参与国家即将启动的“双一流”建设可行性和申报事宜进行工作研讨和部署，并确定了组建若干学科群进行工作推进的方案。我办积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形成了《福州大学冲击国家“双一流”建设大学的若干建议》专题研究报告。11 月 22 日，福建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调研座谈会在我校召开。付贤智校长出席了座谈会

并提出了我校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设想、规划和建议,争取能在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中有所作为,为福建省高等教育做出贡献。12月,我办应省教育厅要求,提交了《福州大学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的若干修改建议》供修订参考。

三、认真组织申报和加强管理,做好中央财政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内涵建设

5月,组织2015年度12个获准向中央财政部做预算申请的项目申报工作。8月,我校12个项目全部获得中央财政部资助,总资助金额2300万元,位居全省高校首位。我校2010-2015年共获中央财政部专项资金资助59项,总资助金额达到1.47亿元。9月,我办组织召开2015年度18个新获资助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会,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做好项目经费管理工作,要求获资助项目专款专用,认真把好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开支项目的审核、审批关,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确保项目预期建设目标的实现。2010-2013年度绝大多数获资助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与省重点学科、特色重点学科和高水平大学等项目,在今年顺利通过了省里组织的财务审计。

四、认真组织编制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8-9月,我办深入学习、领会并传达国家、福建省“十三五”规划编制的有关文件及精神,并完成编制前期调研工作,为正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9月中旬,全面启动规划编制工作。成立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出台了“十三五”规划编制方案,明确编制机构、主要任务及分解,制定编制工作时间进度表;召开部署会议,进行“十三五”规划编制方案部署。9-12月,精心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和学校总规划。学校总规划初稿已完成,各职能部处“十三五”专项规划讨论稿处于意见反馈和修改之中。

五、加强专题调研和校内协同工作,努力为学校改革与发展出谋划策

围绕学校基本办学状态、ESI学科、学科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产业覆盖率、QS亚洲大学排行榜、CWTS世界大学排行榜、高校智库建设、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等主题,编写多期《领导决策参考》,供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协助分管校领导做好我校高水平学科建设的专题研究和顶层设计。完成2014年高水平

大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及PPT制作,为学校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2015年工作推进会和福建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推进会提供了支撑汇报材料;先后组织起草了《福州大学综合改革框架方案(建议稿)》和《加快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服务福建经济社会发展》,供学校领导决策参考;提交了《关于修订〈福建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征求意见稿)的若干建议》、《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和建议》和《福州大学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的若干修改建议》供省教育厅修订参考。

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和迎评等工作。参与《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撰写,完成“定位与目标”和“特色报告”两大部分及其支撑材料,协助完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的填报工作。协同科技处做好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的数据填报工作;协助做好审计厅对我校的审计及其后的整改工作。

六、完成常规统计工作,充分发挥数据统计信息功能

向教育厅报送2014年度内涵建设指标报表;向大城办报送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高校2014学年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完成2014年度福州大学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工作量统计;组织协同设备处、科技处、人事处等有关部门及相关省级科研机构网上直报2014年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含大型仪器、科研人员、课题、成果、省级科研机构情况等);完成2015—2016学年初福州大学高校基层报表;完成2014科技统计年报数据网上更新;做好学校各部门的数据支撑服务:为计财处统计本科分科学科学生数;将2014-2015学年初统计资料整理上网;完成《福州大学年鉴2014年》统计部分编写;为相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审核发布学校各项综合统计数据;向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报送办学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报表。

七、积极开展高等教育研究,打造学习研究型工作团队

完成4期《高等教育研究》的刊发,做好选题、组稿、审稿、改稿、校对等编务工作。承担6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新增省级科研项目1项,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篇,其中,发表在核心期刊3篇,获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会优秀论文奖1篇。

(撰稿人:林锈戎,审稿人:陈兴明)

人事处

一、概况

人事处负责全校教职工队伍建设,包括制定并实施各类人才规划,进行人员招聘、引进、考核、调动等,负责薪酬、福利、考勤、培训等,促进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并组织实施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现有工作人员 17 人。2015 年,人事处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六大计划、两项工程”,有效提升人才队伍层次,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

二、全面实施“六大计划”,提升人才队伍层次

(一) 高层次拔尖人才引进计划

一年来,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4 人次,其中:千人计划 1 人,长江学者 1 人,国家杰青 2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 人,青年千人 3 人。新增省级高层次人才 43 人次,其中:省百人计划 7 人,省高校领军 1 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14 人、讲座教授 5 人,省双百计划 16 人。截止 2015 年底,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40 人次(21 人),省级层面高层次人才 125 人次(90 人),共计 111 人。同时,积极探索“高端外国领军人才+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国际化科研平台”的引智新模式。土木工程学院作为地方高校首批“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候选单位通过答辩。一年来,6 名教授和 1 个团队(含 2 名教授)入选“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1 个项目获批国家“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3 名教授入选省“外专百人计划”,1 个团队(含 4 名教授)入选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二) 优秀人才引进计划

拓宽引进渠道、加大引进力度。修订了《福州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进一步提高引进人才竞争力。一年来,参加工信部和省人社厅等部门组织的招聘会 15 场,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103 人。其中: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 46 人(占 45%),“985”高校、中科院系统毕业博士 36 人(占 36%),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人。

(三) 旗山学者奖励支持计划

通过校内选拔培养和推行海外项目等方式,选聘“旗山学者”,培育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的“后备人才”。一年来,8 名青年教师获聘“旗山学者”,17 名青年教师

获聘“旗山学者”(海外项目)。

(四) 青年骨干教师重点培养计划

修订《福州大学师资管理条例》、《福州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对在职进修的教师给予更为宽松的政策支持。一年来,共培训 499 人,其中:岗前培训、高校教师网络培训 153 人、博士后 12 人、攻读博士学位 23 人、国内访问学者 11 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教学科研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达到 52%。

(五) 人才队伍国际化建设计划

一年来,资助各类海外访学进修 106 人,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131 人,外语培训 54 人,出国行前培训 62 人。全年共获得国家和省公派留学经费资助 380 万元。截止 2015 年底,专任教师中具有半年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比例达到 22%。

(六) 管理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计划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管理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的实施方案》,选送 7 名优秀管理干部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修培训,与校党校合作开设面向二级党组织秘书和学院办公室主任的专题培训班;与社科处合作设立校级教育管理课题研究项目,资助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和项目研究课题 35 项(其中重点项目 5 项、一般项目 30 项)。

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事人才政策

(一) 完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适时调整职务业绩奖励指标体系,制定实施《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次若干修改补充意见,把“全校性群众体育竞赛”、“学院办学国际化工作”、“师资队伍结构优化”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完善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的激励机制与分配制度。

(二) 推进岗位聘用管理。实施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科学设岗,进一步优化了各类岗位结构。全校共有 3036 人申报了各类各级岗位。经评定,745 人晋升了岗位职级,其中:13 人晋升专业技术二级岗位,61 人晋升专业技术三级岗位;6 名副处级干部聘到 5 级管理岗位,3 名校聘副处级、4 名正科级干部聘到 6 级管理岗位。

(三) 完善高层次人才考核管理。制定实施《福州

大学省级高层次人才管理与考核暂行办法》，对省级层面高层次人才进行聘期考核，发挥考核评价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作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四、深化“民生工程”，提升教职工幸福感

（一）提高工资水平。2015 年学校用于绩效工资经费总额同比增加 1250 万元。同时，进一步提高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待遇，为更好地引进高层次人才、稳住现有高层次人才提供有力保障。

（二）提高住房公积金。增加投入 1600 万元用于提高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年人均公积金单位缴存额增加 5225 元，同比增长 48.36%。

（三）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离退休费。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在职人员人均月增资 1137 元（含预留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金额），离退休人员月人均增资 432 元。

五、深化“服务工程”，提升工作效能

（一）扎实推进基础工作，不断深化优质服务

人事调配。全方位做好人事服务保障工作，办理 122 人的审批、报到手续，办理 17 人的调离手续，办理 15 人的转岗手续。聘请外聘教师 79 人，进一步推进“双师型、工程型”师资队伍建设。

职称评聘。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改革，初步形成淘汰机制，完善教师申诉办法。一年来，召开职称评审会议 12 场，受理各系列职称评审 216 人，评审通过 156 人。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66 人。

智库支持。进一步推进人才工作对外开放，发挥教师的知识和技术优势，提升我校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区域贡献度。一年来，积极申报各级各类专家库 15 项，申报专家 128 人，专家人数同比增长 18.5%。

档案管理。规范化做好人事档案整理、归档、查阅和取证工作。一年来，收集、整理档案 1 万多份，查阅档案 541 册，提供各类档案证明 144 份；转入档案 173 册，转出档案 72 册。同时，根据省委组织部的要求，对全校 193 位处级干部、212 位科级干部的人事档案进行专项审核。

（二）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充分激发工作活力

师德师风建设。围绕教师的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举行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评选表彰优秀模范教师，走访慰问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做出突出贡献的名师、一

线教师、离退休老教师及贫困教师等，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一年来，教师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各 1 人，荣获“卢嘉锡优秀导师奖”2 人，荣获“宝钢优秀教师奖”3 人，荣获福州大学“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20 人。

项目申报辅导。启动重点人才项目预申报模式，组织编写申报要点、进行集中预审、开展“一对一”辅导、试行人才项目预答辩等形式多样的申报辅导，大大提高了人才项目申报的“命中率”。

专家公寓分配。做好专家公寓的装修、分配方案。组织召开协调会，经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制定《福州大学高级专家公寓分配建议方案》，确保高级专家公寓分配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协同完成重要任务，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制定“十三五”规划。根据《福州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通过多方调研，结合实际，制定《福州大学“十三五”队伍建设与人事制度改革专项规划》。

做好评估工作。根据学校安排，做好自评报告“师资队伍”的撰写，以及大量数据、文件等相应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强化效能建设。推行“马上就办”、“首问责任制”，及时召开处务会，形成快速反应机制。继续发放“校长寄语”、“新教师生活礼包”、人事服务指南、青年教师工作手册，推进优质服务。坚持依法按章办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撰稿人：余娟清，审稿人：商光美）

教 务 处

一、概况

教务处主要负责学校各项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现有人员 25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20 人,另有挂靠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教务处全面加强本科教学内涵建设,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工作,顺利完成了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在校部机关 2015 年度绩效考核(行政管理服务类)中再次夺魁(近五年连续获评优秀),并获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2015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单位”、“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4 人获校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教学评估与质量保障

(一) 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教务处先后完成了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统稿、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数据采集填报和分析、评估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的整理汇总、学校专业评估和学院审核评估等工作。受教育部委托,福建省教育评估中心选派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一行 22 人对我校开展了为期 4 天的各项审核评估工作。评估专家组的评估反馈意见认为我校在凝练办学理念、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并充分肯定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教学工作管理规范等四个方面的特色工作。

(二) 组织工科专业参加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报工作和认证培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为福建省第一个通过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采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已接受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察,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列入台湾中华工程教育学会(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首批试点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走在全省高校前列。

(三) 实施“4+X”教学质量评估系统。实行教学质

量“一把手”负责制,2014-2015 学年党政领导听课 1084 节次,校教学督导组共听课督导 1298 次课程,优良率 72.58%,学生网上共评教 6968 门课程,优良率 97.43%。全面总结 2014 年本科教学办学质量,形成《福州大学 2014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对 2011 届大学毕业生开展毕业三年来跟踪调查,形成《福州大学毕业生中期职业发展评价报告》。

三、教学管理

(一) 制定和完善了《福州大学本科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等 15 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了 2015 版《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手册》和《福州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管理文件汇编》。

(二) 教学运行管理。全年共开设 3336 门次课程,461313 人次修读;组织完成 2015 届学生的毕业、学位审核和证书发放工作,共计毕业学生 5501 人(本一 5382 人),结业 60 人(本一 60 人),授予学士学位 5356 人(本一 5353 人),授予辅修专业学位 147 人;获批转专业 263 人,获批修读辅修专业 269 人;升级优化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完善教务自助打印系统,建设完成了试卷管理系统一期并投入使用,协助计财处追缴学生拖欠学费,收费率达 98.9%。

三、教学研究与改革

(一) 深入实施“三大专业”建设计划。发布《福州大学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福大政[2015]1 号),科学制定了学校专业建设总体规划,申报增设建筑电气与智能化、汉语言(面向外籍留学生)两个本科专业,申请将电子商务、工业工程的管理学学位授予权调整为工学学位,同时遴选了 32 个品牌建设专业,对专业发展各重要环节进行系统化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二) 加快实施“三大课程”建设计划。开展 186 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工作,按“五优一先进一机制”的建设要求,大力提升专业课程质量;立项建设 26 门 MOOC/SPOC 课程,按“二新二线三实现”的建设要求,推动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成功在“好大学”在线平台上线推出我校首门 MOOC 课程《电器理论基础》;立项建设

20 门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 增加创新创业类课程模块, 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同时加大教材建设资助力度, 立项编写 25 部高质量特色教材, 推动电子教材、实验教材建设。

(三) 顺利完成福州大学“十三五”本科人才培养专项规划制定工作, 深入实施已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教改项目, 开展本科教学工程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设立 88 个校级第九批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其中重大项目 5 个, 重点项目 28 个, 一般项目 55 个), 从中推荐选送 11 个省级教改项目。

(四) 重点实施应用型、研究型、复合型、创业型等多样化人才培养战略。选拔组建 2015 级嘉锡化学创新人才实验班、数理基础综合班、数理金融实验班; 加强政产学研协同育人, 全面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各项综合改革, “紫金模式”获评第四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获批筹备建设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采用“三联合方式”, 实施闽台高校“校校企”联合培养模式; 制订《福州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提出了“一轴三层次八驱动”创新创业教育模式, 成立创业学院、创业研究院, 立项建设 10 个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项目、15 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类精品视频共享课, 评选出 10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室。

五、实践教学管理

(一) 加强对 201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与指导, 首次要求所有应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通过“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检测查重, 共检测 4280 篇毕业设计(论文), 文字复制比 $R \leq 20\%$ 的 4093 篇(占 95.6%), 评优 155 篇。

(二) 组织开展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新增参加国家级竞赛项目 9 项和校级竞赛项目 2 项, 组队参加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学科竞赛, 共获得国际级奖项 21 项、国家级奖项 210 项、省级奖项 449 项, 其中 7 类国家级以上学科竞赛成绩在省内高校排名第一。

(三) 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新增国家级、省级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9 项, 项目数并列全省高校第一, 新增校级立项 418 项。2013 年、2014 年国家、省级训练计划项目已结题 107 项, 其中评审出优秀项目 33 项、良好 57 项、合格 16

项, 优良率 80%, 取得阶段性成果, 1 个项目入选参加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四) 组织实施本科生奖励学分。共有 674 名学生获得奖励学分。

六、师资培养与激励

(一) 持续推进教学研究与师资培训中心建设, 完成了第十二期新上岗教师过关考核工作并开展了第十三期新上岗教师教学达标培训工作; 选派 15 名公共基础课骨干教师赴境外访学研修。

(二) 以教学奖激励教师教学投入。5 名教师获福州大学第十一届教学名师奖; 64 位教师获得 2014-2015 年度教学优秀奖, 其中特等奖 2 人, 一等奖 14 人, 二等奖 17 人, 三等奖 29 人; 完成 2014 年度教学奖励业绩核算。

七、招生工作

(一) 完成 2015 年普高本科招生计划编制、远程录取招生以及自主招生实施方案和招生简章制定工作, 继续完善分屏实时监控系統。2015 年实际招生 6062 人, 其中: 本科一批 5944 人(含闽台合作项目 420 人), 少数民族预科生 60 人, 港澳台侨联合招生 46 人、香港免试生 12 人。

(二) 组织特殊类型招生工作, 共录取 68 人, 其中高水平运动员 25 人, 自主招生 29 人, 农村学生单独招生 14 人。

(三) 完成全省高考理科数学、文科数学、理科综合三个科目共计约 31 万份试卷试卷网上评卷工作。做好省外美术类校考(共 12 个省 31 万份试卷)的考点申报、现场报名、成绩公布等工作。

(撰稿人: 张友坤, 审稿人: 杨晓翔)

研究生院

一、概况

福州大学研究生院是学校主管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的职能机构。目前研究生院设有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培养与学籍管理办公室、学位与综合办公室。截止 2015 年年底,研究生院共有职工 17 人,其中处级干部 3 人,科级干部 5 人,科员 9 人。各类在校研究生 9800 多人。

一年来,在校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其他部门和各学院的大力支持下,研究生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次、三十一次会议精神,以建设高水平大学为契机,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着力促进我校硕、博士学位授权点布局的优化;努力实现研究生教育稳步、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实绩

(一)提升内涵,学位点和博士后站建设工作硕果累累

1.组织有关学院做好迎接国务院学位办开展的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各项工作,召开相关学院专项评估座谈会,精心组织自评报告的撰写和完善,圆满完成了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对我校 13 个学位点的专项评估。

2.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福州大学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及《福州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以及我校硕、博士学位授权点分批合格评估规划。

3.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修订了《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组织召开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我校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

4.组织制定“十三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项规划(2016-2020)”。

5.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结合国家人社部最新改革精神,修订了《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制订了《博士后人员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6.认真组织有关学院迎接国家人社部、全国博管办对我校 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 2 个良好,2 个合格。

7.组织完成了 2015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工作。共有 1 人获特别资助,1 人获一等资助,5 人获二等资助。

(二)推进改革,全面构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1.实施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遴选新增 12 人,正受资助的总人数 30 人。极大调动了研究生的创新热情,研究生人均发表论文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产生了一批有显示度的科研成果。资助对象博士论文盲审全优率达到 60%,双优率近 90%。博士生对 ESI 排名的贡献率持续提升,本年度有 5 位博士生发表论文总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30,其中 1 名拟毕业的博士生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已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46 篇,总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300;据 Web of science 统计,总引用次数为 2806 次,其中 1 篇论文入选 Web of science ESI 数据库热点论文,11 篇论文入选 Web of science ESI 数据库高被引论文(被引用次数 Top 1%)。在国际顶级旗舰期刊 Chemical Society Review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影响因子为 33.4),是首篇在该国际顶级期刊杂志上以福州大学作为第一通讯联系单位发表的重要能源光催化材料的研究前沿论文。博士生张楠为第一作者发表于 ACS NANO 的一篇论文荣获年度“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被引次数全国第 15 位,是福建省被引次数最高的获奖论文。另外,本年度有 1 名博士生获美国药学会研究生奖学金(全球仅 5 人获得,其余 4 名均为美国研究生);1 名硕士生在国际化学与材料学科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著名学术期刊《Angewandte Chemie》上发表学术论文。

2.精心组织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我校限额推荐的 6 个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全部高分通过,且获批数量位居全省高

校(含厦大)第一。

3.组织对2014年立项的6个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公共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建设绩效评价,共评出2优2良2合格。

4.完成对2013年立项的研究生重点课程中期检查及案例库建设项目(13门课程及5个案例库)结题验收工作。共评审出研究生重点课程中期检查成绩优秀项目(4个)及优秀案例库建设项目(3个)。

5.组织完成了2015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报工作。经过两轮通知、宣传、动员,本年度全校共申请9人,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6人,申请人数、录取人数、录取比例较往年均有提升。

6.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标准,组织制订了公共管理、社会工作、金融硕士、翻译、艺术硕士、工程管理6个专业学位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体系》,修订了工程、工商管理、会计、法律等4类专业学位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体系。

7.协调召集福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会议,推进研究生外语公共课的教学改革,缩减研究生外语课内学时,促进研究生英语应用和课堂教学质量提高。

8.组织全校四个学部全体教授进行四场学部委员会换届选举,选举出新一届学部委员会;组织完成了新一届的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9.修订了《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实施办法》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了各类硕、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考核工作,开展了新增硕、博士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

10.制定了《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了《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学生的资格考试》;组织开展2015级硕博连读生以及2014级提前攻博生的选拔,完成了2013级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生的资格审核及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

11.进一步完善和拓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增加了学位论文送审、助研奖电子申报等功能,与校园信息服务门户平台成功对接,方便师生查询相关信息,并利用北航的信息安全技术,对系统登录端进行安全集成,运用安全软令牌,加强了系统的信息安全。

12.组织评选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3篇、硕士学位论文86篇;推荐参评省级优秀博士论文18篇,学

术型硕士学位论文25篇,专业学位型硕士学位论文16篇。

(三)创新举措,圆满完成研究生招生工作并取得实效

1.改革和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拓展优质博士研究生生源,建立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招生制度,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提早策划调剂复试工作,根据招生计划和考试情况预测各学院的生源情况,及时发布调剂工作预通知,接受意向考生的调剂预登记,进行优秀生源的储备。

2.我校2015年共录取145名博士研究生(其中含台湾地区博士研究生1名、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13名),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比2014年增长近10%,位列福建省属高校首位。2015年我校各类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突破2900人,其中录取双证硕士研究生2276名,比2014年增长近7%,硕士研究生招生数再创我校历史新高,大大高于全省和全国的平均增长幅度。

3.实行了以培养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调节办法,研究生招生计划向理工类专业倾斜,进一步优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结构,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三、改革创新

1.与台湾科技大学、元智大学两所高水平大学开展“2+1”模式联合培养研究生,互认学分,开拓了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有效提高了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了海峡两岸科技文化交流。

2.修订了“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扩大享有“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的高层次博士生导师范围;在现有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试行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学位;探索组织开展了暑假优秀本科生夏令营活动,吸引优秀生源。

3.组织开展优质研究生课程及案例库立项建设的申报和遴选工作,推进在线开放课程(MOOCs)教学在研究生课程中应用,探索基于“MOOC+”的混合式课程教学模式改革。

(撰稿人:常凯,审稿人:林述温)

科技处

科技处是学校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管理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全校科技工作。工作职责包括：编制和实施学校科技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各类科技项目的申请、论证、立项和实施管理以及科研经费的宏观管理。负责全校科技成果鉴定与登记、上报评奖等工作，技术档案形成、申请专利、科技保密等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或指导学术会议，归口管理学术交流及科技群团工作。实施对科研基地与创新平台的建设与宏观管理；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组的工作；出版与编辑学术交流资料和《福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科技统计及科技档案管理；科技信息网络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科技人员的聘任和考核，科技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学科建设的宏观管理工作。科技处现有工作人员 16 人。

2015 年是我校落实高水平大学建设、谋划“十三五”的关键之年，也是国家科技计划体系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变革之年，科技处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科技体制改革精神，以实际行动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科研服务质量，加强科技管理内涵建设，科技工作实现了多个新突破，多项指标再创历史新高，科技活动规模稳步增长。

一、重点培育有限突破，科技总量稳步增长

全面推进 201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部委项目、省市项目等项目申报工作，营造良好氛围。2015 年度共获得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资助约 347 项，纵向科研经费达 1.76 亿。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015 年我校获国家自然基金资助情况实现三大新突破：获资助项目数首次突破 100 项达 108 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3 项，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1 项，专项项目 4 项，面上和青年基金项目 99 项；获资助经费数首次突破 5000 万元达 5524 万元；首次以主持单位获得 4 项重点项目资助。

科技部项目：2015 年获科技部资助 3 项，资助经费 1575 万元。其中，国家支撑计划项目 1 项，经费 749 万元；国家“973”课题 1 项，经费 236 万元；国家“863”课题 1 项，经费 590 万元。

高度重视军工项目，培育科研工作新增长点。加强与上海航天科技研究院的沟通合作，共建“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全面开拓军工领域项目申报新通道。高质量完成我校科技拥军项目管理，2015 年我校科技拥军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我校作为首批福建省科技拥军示范基地，得到了省双拥办领导的高度评价。

二、依托“高水平”科研专项，推进科技成果产出

1. 实施技术创新推进计划，知识产权实现新突破。在高水平大学科研创新专项中设立 PCT 专利专项扶持基金，鼓励科研人员申请 PCT 专利，加快国际专利的授权，提升我校专利申请质量。2015 年知识产权授权量首次突破 500 件大关达 568 件，授权量比 2014 年增长 83%。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首次突破 300 件大关达 322 件，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 62%。

2. 培育知识创新成果，高被引论文产出成效显著。完善高水平大学科研专项管理，制定论文资助申报遴选方案。据中情所统计，2014 年度我校科技学术论文被 SCIE 收录 691 篇、被 EI 收录 634 篇；被 CPCIS 收录 60 篇。SCIE 论文篇均被引次数为 12 次/篇。2015 年以福州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发表的热点论文 2 篇，高被引论文 10 篇，超额完成高水平大学论文专项此类论文培养目标。全国高校 ESI 论文高被引排名（艾瑞深中国校友会编制的《2015 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我校前进 26 位，从 49 名提升至 23 名，进入中国知名大学行列。

3. 凝练集成重要成果，扎实开展科技奖励申报工作。凝练集成科技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的前期研发工作，积极推荐省部级科技奖项的候选成果。2015 年我校申报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1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 项、福建省专利奖 1 项；通过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初评 6 项，并全部进入二等以上答辩。获得运盛青年科技奖 2 人，获得省专利二等奖 1 项，作为合作单位获得教育部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

三、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进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

2015 年新增 1 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桥梁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治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是我国目前在桥梁工程和防灾减灾领域唯一一家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洪捷序副省长和李红副省长分别批示，表

示充分肯定,鼓励我校深入开展国际合作研究,进一步培养和引进人才,打造一流的研究中心;再接再厉,勇攀科学高峰,为我省的科研水平提升做出新的贡献,再创佳绩。

新增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数字电视智能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新增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 个;新增科技厅重点实验室 3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经信委行业基地 1 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1 个。获教育厅批复高校杰青人选 4 人、高校新世纪人选 6 人。

四、促进学术交流,拓展科技人员国际化视野

发挥学术交流对自主创新的先导作用,促进学科繁荣与创新人才成长。建立高端学术会议专项基金,大力创造科技人员分享创新思想和成果的机会,全力服务我校相关学科的跨越发展与优化整合、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加速成果转化与推广。2015 年资助 20 场会议,资助经费 124.672 万元。承办省科协“第十五届科协学术年会”,获得省科协和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五、提高学报综合质量,服务学校整体发展

2015 年,学报(自然版)编辑部继续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和宗旨,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全年 6 期学报的编辑出版工作,发表论文 150 篇,计 874 页,所发表文章实现基金论文 100%。受理、审理各类型文稿 467 篇,退稿 308 篇,退稿率 67.54%。

在 2015 版《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关于期刊影响力指数及影响因子排名中,本刊位列 81,跻身百名期刊。再次入选 2014《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RCCSE)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在不同的评价体系中,影响因子均有小幅上升。继续被国外 6 家重要文献系统收录:俄罗斯《文摘杂志》(AJ);美国《化学文摘》(CA);美国《剑桥科学文摘》(CSA);美国《数学评论》(MR);德国《数学文摘》(ZBI MATH);美国《乌利希期刊指南》(Ulrich)。

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

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修订了《福州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福州大学纵向科研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福州大学纵向科研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福州大学科研创新平台运行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福州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试行办

法》、《福州大学高端学术会议专项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福州大学关于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七项科研管理文件,已经过校务会(2015 年第 19 次)讨论通过。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科研管理系统的建设;学报(自然科学版)顺利建成移动出版系统,并开通微信平台,为作者、读者、编者及审者提供实时、方便快捷的采编系统,编辑效率得以进一步提高。

一年来,科技处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2015 年度福建省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 AAA 级优秀站点”、“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奖;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被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评为“2015 年版权与伦理工作规范单位”,编辑的文章荣获福建期刊奖优秀作品金奖。1 人晋升主任科员。2 人分别获得机关二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 人获福州大学 2015 年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1 人担任国家科技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指南编制专家、科技部战略研究与技术预测小组成员;获授权发明专利 12 件;申报发明专利 15 件;发表 SCI/EI 等论文 20 篇;承担国家 863 课题、省部级科技重点重大项目 2 项。此外,3 人发表论文 6 篇,2 人发表 4 篇编辑学方面的研究论文,其中 2 篇发表在编辑学一类核心期刊;承担教育厅社科课题、校教育管理研究专项基金资助 6 项。

(撰稿人:王钟慧,审稿人:郭太良)

社会科学管理处

一、项目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课题立项383项,到校社科项目经费1464.88万(不含学校配套),创我校社科历史新高,比2014年增加了22%。其中国家级项目创历史最好水平,立项总数为27项,是2014年的两倍多。分别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12项,位居全省第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部)1项;国家社科基金14项(含后期资助2项),并首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实现了我校社科在此项目零的突破;首次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1项;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2项(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39项;省软科学项目18项;省教育厅课题85项;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10项;校基金项目171项;委托课题31项等。

办理项目结题验收100多项;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等中期检查60多项;办理重要事项变更申请40多项;完成2009、2010年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的清理工作,共清理项目25项。

二、成果申报及人才推荐

1.组织申报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成果奖40项和福建省第十一届社科优秀成果奖98项,并组织校外专家进行校内初评,择优分别向省教育厅和省评奖办推荐上报了15项和60项参评成果;组织申报福州市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项;

2.完成2项2010年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项目成果的网上填报工作,为做好绩效评估打好基础;组织福建省电子商务专家申报工作;

3.获得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两项,其中,我校独立作品1项(为黄志刚研究员专著《人民币汇率波动弹性空间研究》)、合作作品1项(第二合作单位),打破了我校连续18年无人获社科类国家级奖项的局面;嘉锡讲坛被授予福建省十佳社会科学讲坛称号;专著《闽北名镇名村》被授予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称号(全省共评出十部);“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海洋强国”丛书入选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2015年主题出版

重点出版物选题;

4.支持我校经济与管理学院李登峰教授入选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成为我校文科学院第二位长江学者;文科学院1位教授入选“2014年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3人入选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社科类)、3人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社科类);7位老师当选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全国一级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三、智库建设

(一) 全国高校率先启动智库建设

1.把智库建设纳入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规划,推出《福州大学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出台《福州大学专业智库建设管理办法》;

2.成立福州大学高校新型智库建设研究中心、首批专业智库12个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研究院”,积极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研究院”加入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

3.组建首批研究生资政建言信息员队伍共56人,涵盖经管学院、化学学院、法学院、环资学院、人文学院、土木学院等,进行五期系统培训;

4.成立福州大学老教授专业智库研究中心,借助退休老教授深厚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人生阅历,发挥余热;

5.新获批三个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分别为:福建省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经济治理研究中心、环境与资源立法评估研究中心。目前,我校已有十一个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6.主持省、市政府规划课题、政策研制、起草法律法规30多项。一年来,共组织教授专家撰写资政建言百余篇,其中有53篇被中央、省委、市委及厅级单位信息刊物录用,其中11篇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并得到相关部门落实,我校周小亮教授被民建中央表彰为全国参政议政先进个人;

7.媒体宣传:组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研究院”活动得到新华社、光明网、福建电视台、福建日报等9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经济与管理学院苏文菁

教授以“海上丝绸之路区域发展与文化传承研究院”首席专家身份在新华网福建频道上开设“海上看中国”系列节目，作为目前国内唯一系统性传播海上丝绸之路知识体系的节目，新华社、新华网、人民网等多家主流媒体都对该活动进行了跟踪报道。

（二）构建供需对接平台，加强交互式沟通合作

1.通过主动沟通协调，拓展资政建言报送渠道，与福州市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合作报送机制，根据中央办公厅、省委省政府的约稿要求，组织专家学者撰写资政建言。2015年6月份开展合作以来，我校报送信息素材17份，其中中办采用2份，省级采用6份，市级或厅级采用5份；

2.邀请政府部门相关专家来校讲座培训，承办智库论坛，及时了解政府决策需求，通过瞄准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提升我校资政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承办中组部“一带一路”建设高层次专家福建咨询活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行动与构想”高层论坛，邀请国家行政学院发展战略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杨正位等三位知名专家做主题报告；围绕如何打造高水平高校专业智库、关于“海丝”研究方向和重点的确立、以及高校的站位与担当等主题，举行高校新型智库与“海丝研究”建言会；邀请中科院经济所所长裴长洪教授做《智库建设若干问题探析》的学术报告；支持经济管理学院承办2015年第十三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支持人文学院承办福建省社会科学界2015年学术年会“‘四个全面’与社会公平发展”分论坛等多场学术会议；

3.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签订了社科学术专著及“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海洋强国战略丛书”合作出版协议，依托福州大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研究院”，通过招标方式，围绕海洋文化、海洋法律、土木工程、劳务输出等方面出版智库建设系列丛书，资助10部高水平专著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4.与人民交通出版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成立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研究院”——土木工程编译研究所。

（撰稿人：陈淑媛，审稿人：高明）

计 财 处

2015 年学校财务工作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强化管理和服务职能,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多方筹集资金,实现收入全面提升。

一年来,我校教育经费拨款、教育事业收入、科研经费收入及争取到的各种专项经费收入稳步增长,各项收入高达 15.71 亿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1.45 亿元,仅财政厅对我校的绩效拨款较去年多了近 5000 万元。

二、加强团结协作,促进收费工作有序开展,预算外收入达 3.05 亿元。

在我处的主导下,与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配合,采用学生注册或选课行为与收费相互联动,欠费学生无法注册或选课,形成制约的收费模式,有效提高了收费率,本科生收费率高达 97.46%,研究生收费率高达 94.46%,成教生收费率高达 89.95%,由此教育事业收入本年达到 3.05 亿元,有效弥补了我校办学资金的不足。

三、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学校“十二五”规划和高水平“211”大学建设的各项重点工程顺利并有效实施。

根据我校“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结合学校当前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安排 2015 年经费时坚持在保障重点项目的前提下,优先投入民生问题,今年我校仅改善民生方面的投入如住房公积金就投入 5000 万元,较去年增加近 2000 万元。2015 年我校综合预算共安排 10.35 亿元,比去年增加了 2700 万元。本年度预算经费安排主要分布情况如下:人员经费 49641.23 万元,业务维持、水电等 9106.15 万元,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 26000 万元,学生奖贷 5305.88 万元,机关各部处专项 7376.02 万元,分配给各单位的预算外收入 4868.04 万元。

四、以人为本,解放思想,构建优质的财务服务体系。

服务方式上,全面深入推行财务联络员制度,定期服务学院及科研院所,深入研究全新报账服务方式,改革创新服务方式,改革报账业务流程,试点推行投递式

报账;从服务系统上,搭建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实施网上薪酬申报系统。全年共完成近 5 万份凭证生成、近 18 万条信息录入、近 45 万张票据审核。

五、制定资金池管理办法,提升我校资金使用效率。

创造性地提出了竞争性资金池管理办法。该办法以经费管理部门牵头,统筹安排校内各项经费开支,一方面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能够集中力量,将经费用于急需重要的项目。

六、积极迎接各类检查,不断整改完善提高。

一是财政部专员办对我校财政专项经费的督查,今年 3 月份财政部对全国财政资金存量情况进行摸底汇总,我处完成了 2012-2014 年财政存量资金结余结转情况表的填制,并顺利通过了中央财政部专员办对财政存量资金情况的核查。同时,通过汇总整理大量财政结余数据,在全校大会上通报,促使老师加强经费管理,按进度按规定抓紧时间开支,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淀结余过大被财政收回。二是国家发改委对我校收费专项检查的反馈,12 月份,顺利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收费专项检查;三是接受审计厅的审计工作。本年度,省审计厅对我校陈永正书记及付贤智校长的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在 3 月至 7 月期间,我处积极配合审计开展工作,依据审计要求,提供大量的审计资料,组织协调审计过程中所需的各类事宜,时刻从学校利益出发,耐心沟通解释审计人员提出的各类问题。许多审计问题在我处不断沟通和协调下,取得较为满意的审计结果。

七、针对审计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层层落实整改工作。

针对审计厅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学校领导非常重视,专门成立了以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常委会、校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我处从学校整体出发,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的整改方案,提供审计整改中的财务数据,反复与校内外各相关责任单位沟通,逐条督促各部门及时提供整改资料,专岗处理各单位整改事宜,草拟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提交校长办公会,维护学校利益,推动审计整改工作的顺利实施。

八、全面推广公务卡办理与使用，进一步规范我校财务制度。

由于我校老师数量多，推广公务卡难度较大。今年我处将推广公务卡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一方面，通过与工行沟通，将传统的纸质申请书转变为网络与纸质共同申请，便利了老师。另一方面，通过针对各个学院部处进行逐一讲解，让老师们懂用公务卡，会用公务卡，愿用公务卡，从而顺利、全面地在我校推广公务卡。

九、后勤财务顺利合并，财务监管成效显著。

本年度，学校将后勤集团改革为后勤处后，原后勤集团的财务并入我处进行管理。在管理及合并的过程中，我处克服人员不足等重重困难，顺利实现原后勤本部、公寓中心、水电中心的会计制度转换、财务软件转换等工作，梳理历年各类累积的帐务等，进一步理顺了后勤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管成效显著。

十、创新服务系统，改革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一是全面推出网上薪酬申报系统，全面提升报账效率。我处特设专岗，解决各学院、机关各部处领款业务。二是改革财务联络员制度，在保持原有服务水平的基础上，提升工作效率，增加服务时间，以满足日趋增加的报账需求。同时，在经济管理学院、机关各部处、公共服务单位、科研机构等单位试行网上 7*24 小时线上不定时不定点“网上自助报账”体系，结合线下联络员及预审员机制，定时定点推行不等候报账；自 12 月 1 日全校全面推行网上薪酬管理系统，领款人只需要录入相关人员信息，打印出领款表，签字盖章后直接到薪酬专岗办理业务，省去了先前必须到计税岗计税并领取税单的环境，初步缓解“报账难”现象。

十一、创新预审员团队结合财务联络员机制，启动网上自助报账服务

在全面梳理财务审核程序和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培训、考试等方式培养第一批研究生预审员，在前台从事预审及网上自助报账宣传工作，计划下学期能够进一步组织以研究生预审员团队为主力，到各学院、各单位进行网上预约报账的培训，财务工作时间接单、预审，5 个工作日转账到位的财务服务机制。同时，为了进一步扩大培训和宣传效果，我处在领导的带领及指导下，编写财务报账指南、网上预约报销流程图等宣传资料，我处还安排人员到各个学院和机关部处进行宣讲，推广网上自助报账系统和薪酬管理系统，普及报销业务知识，

提高报销效率。

十二、创新专项经费网络报表的编制。

近年来，财政不断提出要将各类专项结余资金收回，本年度学校也迎来了财政部第一次针对资金回收问题的财政专项检查，如何能够定期把握各类型财政资金执行情况、财政结余情况成为我校迫切解决的问题。本年度，我处开拓创新，在不断清理、摸索我校 2 万多个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归类整理，根据各专项类型进行自定义报表，形成财政资金执行情况报表，在其他高校需花费一周时间及大量人力完成的报表，我校仅花费几小时即可完成，大大地提高了财务工作效率。同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这是我省省属高校的首创，其他高校财务人员也来我校取经。

（撰稿人：柯萍萍，审稿人：何小红）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一、部门概况及主要工作职责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以及仪器设备采购等各项工作。设有实验室管理科、设备采购供应科、维修科、综合办公室四个科室，共有工作人员 18 名。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并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全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组织实验室工作的评估，配合教务处做好基础课教学实验中心的建设工作。

2. 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的论证、采购、验收、进仓、立帐、建档、使用监督、效益评估、清查、维修及调剂、转让、报废、销账的全程管理。主持大型精密仪器购置的可行性论证、审批和设备验收等工作。

3. 负责办理控购商品的报批手续，组织办理全校进口仪器设备的批文及免税手续、配合海关做好进口仪器设备的监管工作，完成进口仪器设备的商检备案、索赔等事宜。

4. 做好实验室环境保护、安全防范、防火防盗的检查监督工作，加强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危险（剧毒）品的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5. 承担省教育厅下达的全省高校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基本工作状态数据库的建立和贵重仪器协作网的建设工作。

6. 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实验室人员的定编、定岗、考核晋升和评聘工作，提出实验人员培训、进修规划，督促做好实验室的工作档案和信息收集管理工作。

二、大力推进我校实验室内涵建设

1. 做好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报及建设工作。

2015 年 6 月经教育厅评审通过，我校“网络信息安全与计算机技术实验教学中心”及“装备制造设计制造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报送教育部参评国家级中心；“化学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材料成型实验教学中心”及“环境防治与资源化实验教学中心”获评福建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至此，我校共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4 个。

2. 做好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及中期检查工作。

2015 年 6 月，我校国家级虚拟仿真教学中心顺利通过中期检查；6 个专业类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全部通过验收。

3. 做好“高水平大学—教学实验平台规划项目”的建设工作。

根据学校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教学实验平台建设规划，2015 年学校投入 1000 多万资金用于国家级、省级实验中心及公共基础实验平台的建设工作。更新升级一批实验室设备，提高了实验教学质量。

三、建立健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机制，提升管理创新水平

1. 建立健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制度。

2015 年制定《福州大学实验废弃物暂存柜运行管理细则》，实现实验废弃物管理规范化，保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2. 执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准入机制。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在财政厅提供的政府物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名单上，择优选取 15 家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政府采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执行招标公司准入机制，规范采购程序，使招标工作更加透明。

四、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1. 做好实验废液的收储及处置工作。

加强全校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做好实验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工作。针对我校实验室废弃物储存问题，2014 年我校购置了实验室废弃物储存柜用于存放我校实验室实验产生的废液。2015 年 3 月，制定了《福州大学实验废弃物暂存柜运行管理细则》并召集各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座谈，规范实验废液的收储流程。加强实验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工作，对回收的废弃物联系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2015 年全校化学废液的处置总量约 42 吨。

2. 做好全校实验室安全常规检查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工作。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编制《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

手册》并于2015年9月发放到新生手中,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在学期末、重大节假日前组织安全常规检查,并根据省教育厅安排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2015年5月联合校保卫部进行实验室安全与消防安全检查,2015年9月组织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重点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排除安全隐患。

五、圆满完成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与管理工作

1.完成本年度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仪器设备采购工作。

加强前期的采购论证、设备选型与市场调研,进一步完善了采购的审批程序,大大增加了供应商间的竞争,达到了“同样质量价格最低,同样价格质量最优”的目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我处组织政府招标采购共163批次,采购计划金额14583.73万元。已完成招标金额12466.74万元,最终中标金额11941.29万元,节约金额525.45万元。我处充分利用国家对高校进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免税政策,积极组织仪器设备的进口批文及免税的申报工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共办理进口仪器设备134台(套),金额1500万美元,为学校减免税收约1890万元人民币。

按照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从严格入账过程、简化手续、方便师生、提高效率入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备的入库工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完成仪器设备入账5773台(件),设备总值达7225.10万元,办理低值易耗品进仓7099批次,金额3494.28万元。截至到12月底,全校仪器设备总值达到10.87亿元。

2.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进行可行性论证,价格咨询,合同谈判,维修跟踪,最终验收,提高了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保证教学、科研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由于“211”工程建设、本科评估时期所购买的大量仪器设备逐步老化,仪器设备维修量逐年增加,2015年协助维修仪器设备83台件,金额89.34万元。重点加强对教学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修维护的跟踪监督,严格控制维修费用,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维护学校的利益。

3.严格按照《福州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及处置办法》

做好仪器设备报废申请、鉴定和审批工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我处共审批待报废设备2963台件,原值2527.08万元。同时加强待报废设备的鉴定工作,将尚能使用的闲置设备及时调剂给有需求的单位,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一年来共调剂设备105台件,金额81.46万元。

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完成福州大学采购与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实施工作。2015年5月仪器设备管理子系统上线运行;11月完成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开发,实现共享查询服务和在线预约使用功能;采购管理子系统已完成功能确认,计划2016年上线运行。

七、积极承担本部门职能专项工作

1.完成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2015年9月,受省教育厅委托,组织召开福建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培训会议,全省60多所高校近百名负责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老师参加了此次会议。培训会议的召开,有力地促进了各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上报率逐步提升。目前我省的本科院校上报率已达到100%,受到教育厅的好评。

2.在2015年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中,协助发展规划与“211”办等单位做好我校实验教学平台的项目建设工作,促进各项任务目标按期完成。

3.全校实验室信息收集上报。完成我校2014/2015学年度实验项目、实验室基本情况、专职实验室人员情况、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评价等信息的收集、录入和上报工作。

(撰稿人:陈祺,审稿人:李光辉)

基建资产管理处

一、部门概述

基建资产管理处是学校行使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编制和实施校园建设规划；筹划基建投资和申报审批手续；办理征地、赔偿和拆迁安置；会同纪委、监察审计处等单位办理委托招标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监控和管理，保证建筑质量、投资效益、进度、安全和廉政建设；通过对国有资产的规范管理和合理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现有工作人员 22 名。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15 年，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基建资产处以校园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作重点，有效推进并高质量完成了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组织实施怡山校区 50 套老旧的公租房维修，改善教职工的居住环境；严格执行省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制度，实现店面全部公开招租；合理配置、调剂利用各类废旧物资，最大限度保全其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

（一）攻坚克难，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为学校事业发展奠定“硬”基础

1.重点基建工程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专家公寓、紫金教研楼陆继竣工验收即将交付使用，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一期建设项目主楼阳光科技大楼的主楼单体工程验收，基本完成内部一次装修及配电房等其他配套工程的施工，室外总体配套及绿化工程正在进行中，计划春节前竣工交付使用。3#4#5#6#单体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目前正积极组织公开招标进行二次装修。2#楼、7#楼已完成初步审查及施工图设计，正在进行前期施工手续办理。省重点项目大学城新校区专家公寓楼项目占地约 120 亩，由 168 套共 30 幢 2.5~3 层联排别墅组成，总建筑面积 31635m²，总投资约 1 亿元。目前建成的 20.5 栋楼已通过单体验收。归属我校的 12 幢联排别墅已开始二次装修施工，计划 16 年春节前完成交付使用。紫金教研楼项目基本完成施工，也即将于近期交付使用。

2.石化教研楼（建筑面积：8270.37 平方米）及旗山

校区第六期研究生公寓（建筑面积：18409.42 平方米）建设项目完成前期筹备工作，施工、监理单位已全部到位，待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即可开工建设。这两项在建重大工程项目拟于 2016 年 9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

3.滨水景观“福友楼”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该建设工程的竣工将给福大校园风景增添了新亮点。校训印章雕塑及“三种精神”主雕塑的完工，进一步增强了我校的文化内涵，彰显了福大办学特色。

（二）精耕细作，管好学校各类有形资产，促进各类资产合理利用，助力学校事业快速发展

1.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勤俭办学。对于长期闲置不用或效益甚低的资产，进行校内调剂处理，做到物尽其用。处置废旧物资做到优先调剂利用，然后再依法处置。报废资产实行帐物核对原则，履行实地实物查证审核拍照存档程序。2015 年公开调剂家具 3 批次，审核 8 个单位申请报废家具，共计 4530 台件，金额 856,288.98 元；处置校本部设备类报废资产 6 批次，残值收入 2.02 万元，残值收入全部上缴校计财处；全年度完成 4898 台件、价值 669 万元各类资产的审核报批工作。

2.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学校 2015 年家具采购。完成专家公寓 2 幢联排别墅、图书馆钢制书架、离退休处多功能厅、国家科技园大楼家具采购等总计 4 个项目金额 93 万元家具的采购工作，完成泉港石油化工学院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家具的方案设计与标书编制工作。

3.建立与完善统一清晰、账物相符的学校家具管理系统与账册，促进各单位对家具的管理意识，做到配置合理、管好用好，确保不流失，充分发挥家具的效能。

4.完成全校各项事业性相关资产核实、报表报盘工作。完成省教育厅 2014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的审核、汇总编报工作；完成省教育厅 2014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完成闽侯统计局 2014 年度固定资产统计年报及固定资产投资定期统计报表；完成省教育厅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的审核、汇总编报工作；完成学校所属车辆情况清查工作。

（三）倾心注力，持续创新房产管理方式，充分挖

掘房产资源潜力，为学校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1.2015 年度我处首次申请了公租房维修专项经费，精心组织对怡山校区 50 套公租房进行全面维修，从门到窗从地板到屋顶及部分线路管道等都全面更新，维修完的公租房跟崭新的一样，入住的职工乐上眉梢。

2.严格落实公租房（周转房）管理制度，促使公租房良性流转，发放租房补贴，多角度解决青年职工的住房困难。

我处严格执行《福州大学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清理了一大批不符合入住条件的租户，基本杜绝了将公租房转租转借现象，使得公租房能良性流转，缓解了新进青年教职工住房困难的矛盾。对学校目前所能提供的房源不满意的（包括位置、房间面积大小等）新引进的人才，按学校相关规定根据人才等级不同给予定期发放相应租房补贴，让他们可以在二级市场租住自己心仪的住房。一方面大大减轻了年青老师的经济负担，另一方面有了自己满意住所年青老师就可以专心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本年度共 59 人申请领取租房补贴，合计发放租房补贴 378000 元。

3.制定专家公寓管理规定，从制度层面保障专家的住房条件，进一步提高专家居住环境。

专家公寓是为校内符合入住资格的专家提供的长期居住场所和为来校进行教学、科研或学术交流等公务活动的高级专家提供的短期居住场所。为确保我校高级专家有一个良好的居住和生活环境，我处特制定《福州大学高级专家公寓管理暂行规定》。从制度上保证高级专家拥有一个良好、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使他们能全心全意的把精力投入到教学科研中。

4.制定房地产招租实施细则，继续推进房产公开招租，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年来，我校房产招租工作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主管部门的进场交易规定，对可以自行招租的项目尽可能进场交易或委托招租。一方面增加了工作透明度，另一方面实现了租金收益最大化，学校的经济效益得到大幅度的提高。

5.按要求继续推动行政办公用房清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精神，根据《福建省教育厅负责管理院校办公用房整改适用面积标准》中“行政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的标准对学

校党政机关行政人员办公用房进行清理。目前，50 个参改单位已将各自的行政办公用房清理方案上报我处，我处领导及经办人员认真进行方案整改审核，归纳出十几个普遍性的问题，并提交校行政办公用房清理领导小组研究讨论，进一步明确相关做法。清理方案待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6.按要求启动最后一批住房货币补贴工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综[2015]37 号）要求，在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一次性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发放工作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

接到通知后，我处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相关部处负责人的协调会，并及时启动最后一批住房货币补贴申报工作。由于启动时间及时，给未领取住房补贴职工足够的时间准备相应申报材料，也有足够时间使申请领取住房补贴的信息在广大的教职工间传递，切实保障众多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经统计，这批有 179 人申请领取住房补贴。

三、加强自身建设，完善规章制度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2015 年在全处范围内坚持经常性教育与相对集中教育相结合，理想信念教育与职业道德教育相结合，学习先进与警示教育相结合，不断筑牢全处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基建资产管理工作中是腐败的高发地带，我处及时完善规章制度，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2015 年依据《福州大学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处各科室针对本部门招标项目，制定《福州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招租实施细则》、《福州大学房地产招租实施细则》、《福州大学家具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福州大学报废资产处置实施细则》四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学校的招标工作。

本年度我处获校级表彰 1 次，2 人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撰稿人：谢芳成、雷宇，审稿人：李礼建）

后勤管理处

一、基本概况

2015年1月,原后勤基建资产管理处的后勤管理职能与后勤集团合并,成立新的后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进一步理顺后勤的各部门职能,对各部门职能、人员等进行整合归并,采取“机关+实体”的运行模式,不再分甲乙双方关系。

其职责如下:负责师生饮食保障服务;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物业管理和服务;负责学校水、电的供应保障工作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校园环境保洁、卫生、绿化工作及有关项目维护的组织、管理、检查、监督;负责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等区域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工作;负责与承租、使用单位签订学校经营性房屋、场地租赁、使用合同(协议),并监督合同的履行;负责全校学生和教职工医疗的服务工作;负责安排好学校教职工子女入园接受学前教育工作;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处下设综合办、校园管理科、维修科、饮食管理服务中心、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水电管理服务中心、商业管理中心、医院、幼儿园和怡山校区南门外物业办。

二、后勤管理工作

1.饮食管理服务工作。2015年度食堂价格基本稳定,保护了学生的切身利益,维护了学校的和谐稳定。
①建立食品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安全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加工→售卖,层层把关,规范操作,并对米面类镉、铝等元素含量是否超标及蔬菜农残进行检测,从源头开始把好安全关。
②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品通过福建省高校物资联采办进行招标采购,稳定饭菜价格的同时也确保饮食安全。
③加强学生膳委会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学生膳委会的民主监督作用,每月由膳委会组织进行卫生民主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列入当月管理员绩效考评,促进餐厅加强卫生管理。
④改善就餐环境,投入10多万元为海棠园和紫荆园餐厅安装了吸顶空调,有效的改善了学生用餐环境;投入10万元对玫瑰园餐厅餐厅的地板,吊顶和后厨进行改造,并对部分档口进行重新装修,优化了用餐环境。
⑤重视少数民族学生的用餐习俗,对我校清真餐厅进行重

新装修改造,添置了电视,更换了椅子等设施,为我校伊斯兰教学生提供整洁舒适的就餐环境。
⑥做好了教工午餐的供应工作。

2.公寓管理服务工作。在做好日常住宿安排、保洁、维修、安全值班的基础上,加强与部处学院共建管理,优化公寓小区管理。
①在后勤公寓小区化建设试点取得成效的基础上,2015年公寓中心全面推进小区化建设,小区化建设起到减员生效。
②暑期对生活区学生公寓进行一户一表改造,在每间宿舍门口安装电子计量表,共计5370个,投入约35万元,更换了1200台电热水器,投入约64.5万元。
③2015年,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5966人,办理新生住宿6568人,办理各类退房手续418人,办理各类转住宿申请手续80人,安排临时住宿约280多人次。寒暑期留校人员安排住宿约6000人次,新学期配合学院住宿安排调整约1500人次,配合有关部门对全校约24493人住宿情况进行核对确认。
④公寓共接收维修申请26419单(其中网络报修17992单,手工及其他报修8427单),完成维修98%,反馈100%,大幅度提升了维修的效率和好评率。
⑤建立住宿管理系统,确保住宿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⑥适当开放后勤市场。
2015年3月1日起,学生生活区3~5期的宿舍维修外包给和协物业公司。

3.校园管理服务工作。①在校园整体绿化美化方面,严格按照“绿化是基础,美化是目的,在绿化过程中实现美化效果,美化过程中带动绿化建设”的景观建设理念。2015年,共进行了20多项的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累计投入达150余万元,重点进行福州大学旗山校区行政南楼边池塘淤泥挖方工程、水榭景观旁樱花林绿化改造工程、茉莉园景观工程、百竹林绿化工程、行政南楼边池塘荷花种植工程等项目的景观提升。
②撒播鲜花种子。购买了波斯菊、金鸡菊、向日葵等多种鲜花种子,在行政北楼边桃花岛,行政南楼山边等地块进行撒播,各类鲜花的盛开,点缀了校园景观。
③野生放养天鹅、大雁。校园内湖野生放养了灰天鹅和家鹅,灰天鹅、大雁在校园里自由自在的生息,为生态校园增添一抹亮丽的风景。
④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引进优质物业服务提升

物业管理水平。全年进行校园绿化养护面积 499500 m²，教学区维修服务 4560 次，会议后勤服务 671 次，重要活动后勤服务 18 次，重大会议会场布置 18 次，安排插彩旗 7 次，拾到丢失物品 237 项。

4.维修服务工作。①修订了《福州大学维改造工程招标实施细则》，不断完善校园公共设施报修、维修机制，完善 5 万元以上项目的招投标制度，创新工程施工监督与管理的方式、方法，建立完善的工程施工档案制度，确保各项维修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引进两家工程队，在教学区以学校主干道为准，将日常零星维修任务按片划分给两家工程队，签订《教学区公共设施维修合同》，授予一定权限，要求工程队发挥主动性，一经发现问题，在与我处工作人员沟通、现场查看后，可随时进行维修。这一机制实行至今，效果显著，两家工程队都能够充分发挥主动性，表现良好。目前这一机制，在生活区楼外公共设施的维修中也正在实行中。②2015 年维修工程大小项目共计 450 多项，总投入约 580 多万元。

5.水电管理服务工作。①水电安全是后勤重要保障。2015 年，投入 260 万元完成了第一学科到游泳池，游泳池到北楼主干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投入 15 万元完成了生活区 12#、19#楼泵房改造。②投入 25 万元新增节能监测点 195 个，全校节能监测点达到 1005 个。满足节能平台的验收。加强了供水供电及消防管网日常巡查及维修。③2015 年，电气设备检修及停送电 120 次，发现并及时维修水管网漏水故障 85 处，检修各类庭院灯 316 盏，高杆灯 115 盏。

6.医院、幼儿园等专项工作。①2015 年度医院完成了门诊人数 5.1 万次，留观和输液 2500 人次，完成新生和应届毕业生体检约 1 万人次，完成各种疫苗预防注射约 650 人次，完成了学校迎新、青运会等活动的医疗保健工作，在大学生中开展预防流行疾病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②做好了幼教的安全和保教工作，开展丰富多样的幼儿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幼儿园的保教质量。③2015 年 7 月 13 日，在附三医院会议室举行医疗合作签约仪式。通过签订医疗互助协议，福大医院和附三医院间建立互派医务人员机制和为福大教职工体检、专家预约门诊，建立健康档案、健康咨询、学生绿色就诊等方面开展合作，将为我校师生医疗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④受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福建江夏学院、福州第一中学 6 所学校委托，

我处对专家公寓物业服务进行招投标工作。⑤完成了福州大学八届三次教代会暨十届三次工代会、高水平大学建设会议、福州大学第八届食品科技文化节、余亚周铜像揭幕仪式、2015 年中国智能自动化会议、学生处早安福大活动、2015 年暑期中学生物理夏令营、2015 年迎新军训、第 44 届校田径运动会等专项及校内各单位所需的后勤保障工作。

三、完善规章制度

依托学校成立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后勤管理处这个契机。后勤充分利用这次契机，出台了《福州大学食堂采购招标实施细则》、《福州大学食堂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福州大学校内店面招标实施细则》、《福州大学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实施细则》、《福州大学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招标实施细则》、《福州大学绿化工程招标实施细则》，规范后勤招投标工作。通过建立完善的后勤招标管理制度，使得后勤的工作有制度可依，有细则可管。

四、廉政工会工作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反腐倡廉体制和机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等改进作风相关规定，健全改进作风常态机制；认真落实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和反腐倡廉教育；做好工青妇的指导工作，关心离退休职工生活，慰问病困老同志，组织老人活动等，促进和谐后勤建设。

（撰稿人：薛贤莺，审稿人：王向阳）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一、部门概况

福州大学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是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外事管理办法、高等教育相关法规以及学校的办学目标,协助学校制定有关涉外规划、规定、条例,并负责协调实施;协调全校外事活动,为学校各单位的教学、科研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提供信息和联系服务;积极推动全方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事业,推动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的提升。福州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是学校授权负责全校港澳台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福州大学已成为福建省与国际及台、港、澳地区科教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窗口。

二、建章立制,规范外事管理

2015年,为了使留学生教育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制定了《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守则》、《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课堂守则》以及外国留学生手册等一系列文件;出台了《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暂行实施办法》《福州大学香港校友会奖学金(香港学生专项)暂行实施办法》,完成了“国家—省—校”三级奖学金资助体系;起草了《福州大学外国文教专家聘用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外国文教专家的聘用管理;制定了《福州大学学生出国(境)访学管理暂行办法》,完善选派学生海外访学工作机制。

三、搭建海外双向交流合作平台

积极建立与海外高校的交流合作关系,2015年与美国、德国、日本等15所高水平大学新签校际合作协议。派出师生参加海外的学术会议、访问、交流、考察、培训约790人次;校领导出访英国剑桥大学、西班牙马德里理工大学等欧洲合作高校,签署5项校际合作项目,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

接待来自国际欧亚科学院(IEAS)欧洲区主席 Milan Konecny 教授、西悉尼大学校长 Barney Glover 教授、西伦敦大学校长彼得·约翰教授等多方国际友人约350多人次,提升了福州大学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局长吴克俭、台湾著名金融学者陈冲先生

等多位港澳台专家学者到访我校,促进与港澳台高层次的交流合作。

四、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层次

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泰晤士报排名251-300名)开展的中外合作项目土木工程专业成功通过教育部审批,首批60人已于2015年开始招生培养。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层次,与意大利摩德纳大学、罗马第三大学、巴里理工大学等五所大学签署双联合作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协议。

截至2015年底,80%以上的学院开展了与海外高校的学生交换项目,其中互授学位项目达15个,涵盖本科、硕士、博士各个层次,4个学院项目成为“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此外,我校与德国莱茵美茵应用科技大学联合申请的伊拉斯谟项目(Erasmus Mundus)获得欧盟批准,自此,我校成为首家加入该项目的福建省省属院校。根据该项目的资助计划,福州大学与德国美茵应用科技大学今后的校际合作交流项目,包括学生交换以及教师互访,都可以申请人均最高3000欧元的经费补助。该项目第一期资助持续时间为2年,资助师生交流总计10人次,到期后可申请延期或再次申请。

五、提高海外学生培养质量

2015年,共有来自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学生193人,涵盖本科、硕士、博士各个层次。设立“福州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形成“国家—省—校”三级奖学金外国留学生资助体系,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覆盖率达72%,其中1名博士生获得全国优秀留学生奖学金,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力与辐射效应。

六、首次承办援外技术培训班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筹备设立专门面向留学生招生的“汉语言”专业,提升培养周边发展中国家汉语人才的能力。依托土木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承办了“埃塞俄比亚公路建设技术培训班”、“发展中国家进出口贸易实务培训班”等多个国际全英文授课培训项目,有力地提升相关本科专业教师双语授课水平,带动了英文教材建设,

直接提升了师生国际化办学意识，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国际化打下了初步基础。

七、继续推进优秀学生海外访学

依托与海外高校或机构签订的合作交流协议，选派优秀学生到英国爱丁堡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等海外名校进行访学。2015年，学生海外访学共前往美、英、日、等近十个国家（地区），访学项目达39个，其中学分/学术项目27个，占比达69%，全校22个学院已有19个学院派出学生参加访学。

八、创新海外智力引入模式

2015年，聘请中长期海外文教专家近50人来校任教、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科研等活动。创建与国际接轨的院系管理新模式，引进外国专家Bruno Briseghella教授担任土木工程学院院长，此举大大推进了土木工程学院申报地方院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引进日本大阪府立大学校长顾问、光催化领域国际权威安保正一教授，受聘为我校国际学院（筹）执行院长兼任国际交流推进顾问，并成功入选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设立海外科技专家短期讲学专项经费，鼓励学院邀请世界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短期联合科研等。

九、创建闽台交流体系

2015年，与台湾高校的合作密切、交流频繁，我校组织师生赴台湾参加学术会议、访问、交流及学习达520余人次，接待包括台湾大学等各类来访宾客十几批次。通过校际交流、项目合作、文化交融、科学研究等，多渠道、多方面与台湾高校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与合作，基本形成“以闽台联合办学为核心，各类师生交流活动、两岸会议、学者互访为有机组成部分”充满活力与生机的闽台交流体系。

继续推动闽台联合办学向纵深发展，与台湾海洋大学、铭传大学、东吴大学等三所高校联合建设“海洋学院”，目前，海洋学院在校生规模近1300名，8月底，第二批学生共371人赴台湾学习。

提升对台合作交流层次，2015年，台湾科技大学、台湾元智大学与我校达成联合培养硕博士研究生双联学位协议。

十、建设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2015年，依托我校土木工程学院建设的“桥梁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治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成功入选国家级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是由国家科

技部认定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四种类型之一。中心以“土木工程防震减灾信息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为基础，以“可持续与创新桥梁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为核心，充分发挥国内优秀专家和外籍高端专家相融合的优势，成为桥梁创新与风险防治领域中外专家汇聚的人才高地和技术研发中心、国内桥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强大支撑力量和“一带一路”桥梁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标准的重要主导力量。

（撰稿人：何金英，审稿人：韦建刚）

科技开发部

2015年,在校领导的创新管理和大力支持下,在全校教师的共同努力下,科技开发部始终围绕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的一系列部署,取得显著成绩。2015年横向合作项目371项,到校经费达到1.40539亿元,较2014年增长了38.4%。再次获得代表我国产学研最高荣誉奖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二等奖和创新成果优秀奖,福州市职工技术创新先进集体,2012-2014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以及科技园党委优秀党支部等六项荣誉,组织申报并获得三项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

一、围绕中心抓重点,推进合作显成效

1.大力推进专利实施战略,专利转化水平明显提升。

合同金额达到1468万,是去年的1.38倍;承办第九届中国专利周福建地区活动暨化工领域专利对接会,会上签订29项专利实施意向协议,协议经费1881万元,分别占签订数和协议经费总数的61.7%和85.6%。

2.全面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与福州大学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校地合作经费2000万元。全年共组织专家教授300多人次与福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对接、企业调研等活动11场,签订项目合作合同181项,合作经费达3810万元。积极推动与5家在榕知名企业共建福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并通过福州市政府认定。

3.深入县(区)一线,开展“校县(区)科技合作工程”。先后与罗源县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面开展校县区合作;与福州市科协、福州市直有关部门、仓山区政协、发改局,莆田市委组织部、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共同组织专业专家教授到各市区开展企业调研、产学研对接会500人/次,开展校地合作项目洽谈。

4.推进五大重点项目建设,拓展高水平大学社会服务功能

一是推进晋江研究院建设。配合晋江科教园筹建工作办公室,签署了投资达10亿的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区共建协议;结合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重点支持并建设晋江研究院下设的7个专业研发中心。今年,以“福

州大学晋江研究院”的名义申报发明专利技术18项;成功获批2项省科技厅、经信委项目;承接《晋江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2014-2020)和建设方案(2014-2016)》规划项目等8个合作项目,合作经费超过450万元;初步建设“海洋农牧化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和“海洋生物工程”等3个技术研发平台,搭建了2KW的光伏并网发电平台;举办“食品科学前沿论坛”国际会议,承办“福建省高分子材料行业产学研对接会”;赴晋江、泉州、莆田等地为焙烤食品企业高层和技术人员举行培训;赴三斯达等晋江鞋材类企业进行对接,初步确定3项合作项目。

二是围绕学校微电子学院建设,与省经信委、省电子信息集团、平潭管委会召开5次项目建设洽谈会,在平潭建立集成电路设计分中心。

三是推进福州市智慧城市建设。与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签订“福州大学-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产学研合作协议”,推进智慧交通产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联合培养智慧交通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目前,在“城市一卡通服务品牌”建设、“福州智能交通系统”、“政企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取得良好的成效,部分系统已上线运行。

四是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互联网+”研究基地,共建“福州大学榕金跨境电商研究中心”和“福州大学天厚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加强福州自贸区互联网应用与网络安全研究,为福州市工业转型发展、政府信息化及企业信息化新技术支持提供专业服务。

五是推进“福大赛因”项目成果转让,与能源集团召开10余次协调会,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形成了初步的成果转让意向。

5.推进校企(院、所)联合研发中心建设。携手中科院、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共建创新平台,与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签订共建国土资源部丘陵山地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框架协议;与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署合作备忘录,构建政府高校技术互助和资源共享平台;与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在福州交通枢纽指挥中心成立“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基地”、“研究

生教育实践基地”；与中科院计算所、曙光星云签订“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共建新大陆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落成。

6.充分利用“6·18”平台，强化科技对接。全年共组织教师、学生 3000 多人/次，参加了 30 余场项目对接会、交易会、博览会等推介会。在一年一度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6·18”）上，承办了“福建制造 2025”研讨暨项目成果推介会、“福建省环保产业”产学研对接会和“数字福建·院士高峰论坛”三场专题会议，参加了高校科技成果对接签约仪式，展示了我校“互联网+”、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题等众多优秀成果，圆满完成组织工作和展示任务，得到多位省领导的关心和关注。

二、完善政策优环境，加强宣传提动力

7.加强调研工作，完善横向合作政策环境。一方面根据国家、地方相继出台的政策以及近期学校财务新出台的经费管理办法，结合“三严三实”，深入学院，广泛征求意见；同时，结合我校横向科技开展的实际情况，出台《福州大学促进科技产业发展与服务社会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福州大学横向合作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全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参与面。

8.根据学校总体部署，与科技园管委会携手共同编制了“十三五”科技与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实施五个计划：技术转移能力提升计划、大学科技园提升计划、企业孵化计划、国家级平台培育计划以及智库建设。

9.加强政策引导，广泛动员，取得了很好的成效。2015 年项目负责人共计 222 人，较 2013、2014 两年合计人数，增加新项目负责人 102 人，占总数的 46%，青年教师人数有了较大的增加，40 岁以下的共计 41 人，占新加人员数的 40%，为今后的科技开发工作提供了强劲后力。

10.加强宣传，提升我校社会服务的影响力

（1）通过学院调研、网上信息发布、横向政策和法规咨询等式加强校内宣传，提高教师的认同度。（2）加强校企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交流。编辑三期《校企合作通讯》面向近 300 家校企合作企业发放，收集整理了 300 多项专利及项目成果编辑项目汇编，向企业发放 4000 余套。（3）两会期间，在《中国科技产业》发表了《整合创新，实现社会服务工作发展新常态》文章，并发放给与会代表，扩大了我校在全国范围的知名度。

三、创新思路探模式，拓展空间促发展

11.借力专利收储模式，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与福州技术市场合作开展知识产权收储与运营，第一期提供 80 项专利，由技术市场进行专利后续维持及推广，共同推动专利成果转化。

12.扎实开展与如皋的科技与人才合作。“福州大学如皋研究院”在“第十七届如皋科技·人才洽谈会”上举行揭牌仪式，同时成立了如皋研究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今年，1 人到开发区管委会挂职，共组织生工、机械、土木等学院十余名教授 2 次赴如皋开展生物、食品、机械等专业技术对接洽谈会。

四、内强素质促服务，改进作风提效能

13.专注业务，提升素质，加强提升服务能力建设。今年全处共组织培训技术转移业务学习 5 人次，会计继续教育 4 人次。承担福建省中青年教育科研项目 1 项（编号：JAS150128），发表论文 3 篇，获得函授本科文凭 1 人。1 人获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1 人获科技园党委优秀党员。

14.严立标准、注重实效，深入推进风清气正的作风生态建设。

一是围绕“服务要专业、服务要细致、服务要及时”推动服务精细化，提高服务意识；二是推动自查自纠常态化。全年共针对部门工作与财务报销开展 6 次自查自纠，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任务；三是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单位职权、岗位职责和廉政责任，推动责任落实具体化；四是推动学习研讨深入化，以民主生活会为抓手，一年来共开展 16 次的学习研讨，学习党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建设文件精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加强廉洁自律教育，党组织生活，传达六项制度、开展党性分析，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锤炼好作风。

（撰稿人：郭艺，审稿人：李立光）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一、概况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部門，下设网络中心、信息中心、超算中心和综合办公部。网络中心负责学校基础网络建设、机房运行维护、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等；信息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各类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与维护；超算中心负责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的运行管理；综合办公部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及协调全办各类事项。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亦是“十三五”的开启之年，我办在校领导的关心下，以习主席建设中国梦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我省建设“高水平”大学为契机，加快实施学校的信息化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并积极开启“十三五”规划的准备工。2015 年我办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二、日常工作圆满完成

（一）定期对学校主页、通知文件系统等重要内容进行备份，完成学校主页及通知文件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不定期对学校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接受市网安部门的安全检查，全年未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完成学校网站群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学校网站的安全性，同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为校内网站群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对各单位网站管理员进行培训。

（二）完成移动校园平台“i 福大”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该平台上集成了工资查询、通知文件、邮件系统、讲座报告、福大微博、校园风光、福大黄页等各类实用资讯，该平台使用人数已达 2412 人，极大的方便了教职工通过手持终端访问学校各类资讯。完成统一身份认证数据管理、身份认证及配套监控管理平台的管理、维护工作，全校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用户达 43896 人，活跃人数为 38156 人，活跃率 86.92%；完成我校电子邮件系统的维护、管理及升级等各项工作，2015 年我校电子邮件系统使用人数新增 2392 人，达 27783 人，使我校教职工轻松实现校外办公。

（三）在数字化校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搜集、整理、制定了我校信息标准，为最终形成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库做好了充分准备。完成数据共享平台的管理维护

工作，做好福州大学信息设备审批备案工作，完善审批流程，严格把关，全年审批各类信息设备共计 81 项，审批通过 79 项，节约经费 2.42 万元，并为学校建立设备共享平台做准备。

（四）完成学校校园网络基础建设升级、学校机房和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管理，对校园网出口、域名服务、VPN 等网络运行基础环境及基础应用系统进行建设、管理。2015 年我校校园网出口总宽带达 12G，有线网络接入点约 4.2 万个，无线网络接入点约 1500 个，为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提供支持。

（五）完成我校校园网和中国教科网 CERNET 福建（福州）主节点计算机网络的建设及运行管理，负责 CERNET 要求的日常事务及重大应用保障任务，配合 CERNET 国家网络中心对福州节点的核心、汇聚、接入设备及相关系统进行运行管理及维护，协助进行各种网络故障的处理，对接入 CERNET 福州节点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服务。

（六）协助学校其他部门做好信息化相关工作。包括：学校相关部门对政务专网和财务专网进行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与军工办的军工信息保密工作；为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的网络教学、网上办公、一卡通网络、门禁系统、LED、网络视频会议和网络安防监控等网络应用，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

（七）带头协助省内组织机构完成信息化建设任务，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完成 2015 年高考阅卷网络的改造建设以及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省教育考试院，对高招网络进行改造建设；协助省教育厅进行十三五规划相关文件的撰写工作。

（八）完成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的资源管理任务，积极开拓高性能计算的新应用领域，拓展新的用户，推广高性能计算在科学研究和社会其他领域中的应用。保障完成信息办参观接待任务，莅临信息办参观指导的包括南京邮电大学（盐城大数据研究院）、徐州大学、闽南科技学院和美国密西西比大学的同行，接待来访知名企业包括：IBM 公司、联想集团、曙光星云等；协助完成校团委组织的校外科技实践活动，累计接待约 700 人

次。

三、信息化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 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策略更加稳固

1. 云计算数据中心备份系统建设, 能为数据中心重要的应用和数据进行容灾备份, 增强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能力, 增强应用及系统的可用性, 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及数据中心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2. 机房运行环境保障服务支撑系统项目建设, 可为智慧校园业务系统提供支撑的网络、计算、存储等基础设施提供良好的配电、制冷等运行环境支撑, 保障智慧校园网络及业务系统安全、可靠、稳定的不间断运行。

3. 网络运维安全审计项目的建设, 可建立统一的安全运维接入平台, 为核心业务系统提供统一运维操作入口, 实现单点登录; 简化运维过程, 提高工作效率。集中实现用户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访问控制和操作审计, 解决账号滥用、运维操作无痕迹、第三方运维不可控和数据泄露等问题, 提高网络运行维护的安全性。

4. 加强了校园网络及数据中心的安全建设及管理, 推进校园实名上网相关工作, 细化数据中心防火墙、IPS 和 Web 应用防护系统的安全策略配置, 为数据中心的网络应用提供主动、实时的防护, 监测网络异常流量, 对各类攻击性的流量进行阻断, 增强数据中心稳定性、安全性, 提高校园网的 Web 应用服务的安全性。

(二) 数字化校园项目效果显著

2015 年我校智慧型数字化校园平台建设成果显著。数字化校园二期各项目于 2014 年启动, 在信息办各位成员的积极努力和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充分配合下, 二期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1. 新建业务系统上线运行状况良好。新建人事综合管理系统, 实现招聘、考勤、考核、个人信息等一体化管理, 部分业务实现网上申请、办理等。新建设备管理系统, 实现网络建账、查询、报废、变更等各项业务, 提高办事效率。且要求全员参与, 实名登记, 确定该设备的保管责任。配合学校保卫部完成停车场系统的招标、采购、实施工作。科研管理系统、综合项目管理系统和数字档案馆应用系统已完成前期调研、需求分析、招标、采购等工作, 目前正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调工作。

2. 应用系统集成, 孤岛问题逐步解决。完成财务管理系统、水电费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邮件、工资

管理系统、图书管理系统、一卡通、设备管理系统、研究生等 11 个业务系统的系统集成工作, 学生综合管理系统集成合同已完成, 预计不久将完成集成工作。通过服务门户平台统一控制用户对信息和应用系统的访问, 为用户提供单一的访问入口。用户界面可按照资讯、搜索、协作、业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几个部分进行内容整合, 对服务门户提供的内容进行梳理和归纳, 根据用户身份提供满足其需求的特定信息和应用的整合, 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服务门户平台与数字化校园身份认证平台有效结合后, 用户只需从服务门户中登录一次, 即可访问门户中集成的各种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

(3) 超算二期项目取得重大进展

针对省发改委批复的省广电局合作项目“福建省广播电视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对现有机群管理软件做了重大更新与优化, 并新购了一部分服务器集群并更新配置了高性能 IB 网络, 挖掘现有硬件设备潜力, 现已基本完成项目初期运行的资源配置管理工作。积极筹备超算二期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参与福州大学和中科院计算所、曙光公司的超算二期合作建设工作, 具体围绕超算二期的建设模式、社会化运营、合作方法、技术方案等展开。

四、人员队伍建设

积极配合学校完成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 鼓励教职工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能力和职称。多次派人员参加国内、省内外组织的信息化培训及会议, 向其他高校及信息化厂商学习先进的经验和技术。作为福建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学会理事长和秘书长所在单位, 组织召开了福建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学会常务理事会、学术研讨会、会员代表大会及“三省一市”信息化研讨会等多场会议。加强和各兄弟院校的学习交流, 提升我校信息化水平, 巩固我校信息化方面的优势和引领地位。

(撰稿人: 王晓明, 审稿人: 张文德)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况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是福州大学唯一独资企业。作为我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是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孵化科技企业,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企业;统筹管理、整合资源,推进学校科技产业化工作,促进我校科技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在职人员共有 13 名,下设行政事务部、企业管理部和财务部三个部门。

二、建章立制,积极推进现代企业规范化管理

公司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文件精神,始终坚持“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改革创新”的指导方针,加强公司内部建设,积极推进现代企业规范化管理。

1.调整部门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实际和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规范公司内部管理,重新设立行政事务部、企业管理部和财务部三个部门,重新梳理修订各个部门、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积极采纳公司员工的建议进行完善,使之更切合工作实际,以便提高工作效率。

2.规范文档管理工作。本着“档案归档,规范有序,查有依据”的原则,加强财务、合同台账、公文文档规范管理,将公司档案进行分门别类整理,完善各类档案的登记造册。

3.完善制度建设,加大执行力度。制定以资本为纽带的企业管理制度,重新梳理和修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依法理顺公司与控股企业的关系,增强依法办事能力。

三、重点推进校企改革,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5 个,全资子公司 4 个。

(一) 推进校办企业关闭工作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函〔2005〕2 号)文件精神,公

司对部分长期亏损、停产、投资无回报的校办企业坚决予以关闭。2015 年先后完成了机械厂、电气控制设备厂、印务中心、福建怡山大厦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大汽车服务中心、化学实验厂、校办工厂产品经营部等 7 家企业的关闭任务,完成了相关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其中校办工厂产品经营部净资产 24164.39 元,化学实验厂净资产 18032.56 元,电气控制设备厂净资产 138296.85 元,印务中心净资产 841156.94 元,机械厂净资产 2570068.9 元,剩余财产已移交学校。

(二)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1.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福州华旭机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 174 万元,净利润 14 万元;福州福大经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 326 万元,净利润 25 万元;福州海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 1331 万元,净利润 53 万元;福州桑莱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477 万元,净亏损 38 万元。

2.稳步实施对外投资企业的退出机制。根据公司对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前景,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有潜在风险的企业着手分批退出。

3.加强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制定了《福州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努力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完成了 6 家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

4.提高对投资企业财务监管能力。认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监督投资企业及时上报财务报表,汇总企业财务报告;完成投资企业的财务决算、所得税清算、会计审计及税务审计等方面工作,提高财务监管能力,维护投资效益。

(三) 全资企业管理

1.推进校办企业改制,规避学校风险。根据各校办企业的实际情况,对一些有竞争力,市场前景比较景气的企业稳妥实施企业改制,将由学校承担无限责任的全资校办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加强全资企业的综合考评。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思路,规范董事会运作,依规严格选派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确保学校权益。

四、加强经营性出租场地管理，构建严密的安全体系

1.场地出租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加强经营性出租场地的招投标管理。

2.怡山文化创意园项目。按学校和福州政府要求，对我校已停产10年的原机械厂破旧厂房进行改造修复，在引进开发商投资3000多万元修复改造成文化创意园后，原有的破旧厂房焕然一新，使用面积净增1万多平方米，不仅盘活了国有资产，学校国有资产也得到大幅度增值，同时美化了环境。

3.持续推进安全建设工作，构建严密的安全体系。安全工作是企业一切活动的前提，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把安全工作列入极其重要的议事日程。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值班和带班制度，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公司加强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下属企业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方面的监督，落实各项安防措施，尤其是注重细节，杜绝死角，防患于未然。

五、加强廉政教育，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2015年，根据校党委指示精神，公司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体制和机制，健全党风廉政责任制，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公司廉政建设，强化公司全体员工廉洁自律的意识，严格程序，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增强依法办事能力。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公司党支部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纠风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年度各项工作的考核。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结合思想作风整训，切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活动。通过组织观看反腐倡廉的警示教育片，开展“三严三实”等专题学习讨论会，进一步加强了政治理论学习和党风党纪教育，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3.抓好廉洁自律，扎实推进职工队伍作风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度，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源头治腐的重要内容，加大源头治腐的力度，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公司全体员工廉洁自律。深入开展作风整顿建设，把廉政勤政和反腐败制度化、规范化。

（撰稿人：徐秀蓉、谢杰，审稿人：陈奇）

图书馆

一、概述

学校图书馆目前有旗山校区的主馆,及铜盘校区分馆、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分馆、建筑学院分馆、经济与管理学院分馆、法学院分馆、石油化工学院分馆,共6个分馆,其中,石油化工学院分馆计划于2016年9月投入使用。

图书馆馆藏纸质中外文图书310万册;中外文纸质期刊2216多种,期刊合订本283860册;中外文数据库53种,自建特色数据库5个,电子图书212万册。我校图书馆作为大学城共享平台(FULINK)的承建馆,整合了福州地区大学城高校图书馆现有资源,建成了集图书、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视频等内容为一体、基于元数据的“一站式”统一检索平台,实现了福州地区大学城高校的印刷型文献、数字化文献资源的统一检索,数字化文献资源实现了网上文献传递,印刷型文献实现了馆际互借,为教学科研提供强有力的文献资源保障。2015年,FULINK再次扩容,成员馆由最初8所增至16所。图书馆内实现校园网全覆盖,全校师生可通过校园网便捷地在网上检索馆藏书目、数据库等电子资源,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的数据库检索、全文下载等服务。

图书馆现有在编职工109人,编外用工25人;其中硕士以上31人,大学本科50人;高级职称15人,中级职称70人。馆内分设九个部(室),即办公室、资源建设与编目部、流通阅览一二三部、情报与自动化部、教学与研究部、科技查新站和读者服务与文化建设部。

图书馆由学校一名副校长分管,有正副馆长共2人。

党委书记兼馆长:刘敏榕,研究馆员;

副馆长:林熙阳,副研究馆员;

工会主席:林雪英,副研究馆员。

二、服务工作

图书馆始终坚持“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理念,全馆有14个对外服务窗口,每天对外开放时间为8:20-22:20,实行全天候全开架一站式服务,本年度共接待读者658060人次、借还书量525833册。2015年,

图书馆积极推进“移动图书馆”建设,利用24小时自助借阅系统,预装3000册,每月更新150册电子的歌德机和校园VPN客户端使用培训,让读者通过手机、IPAD等移动终端设备扫描二维码,方便读者把图书随身携带。

图书馆2015年继续承办新生入馆教育、校史馆接待、报告厅使用、嘉锡讲坛、数据库培训、社团活动等。其中,校史馆共接待各级各类参观人数6426人。图书馆报告厅(博学厅、明德厅)共承办各级会议、学术报告、讲座等共251场;图书馆信息资源服务专题讲座13场;“嘉锡讲坛”讲座30场。

图书馆2015年大力推广学科服务建设。下院系巡回推广、举办专场讲座;按学科大类建立数据库导航、搜集、试用、评价相关学科的数据库资源。开展个性化参考咨询服务;开展馆内学科服务课题研究,引导员工以科研带动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和创新;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文献依据,每月提供一次SCI收录、ESI学科分析、高被引文献与热点文章的介绍,提供FULink成员馆的SCI、ESI和WoS统计分析,提供福州大学ESI推进学科投稿指南(数学、物理、计算机);提供SCI收录期刊2013年影响因子汇总;整理调查NI(自然指数)和NPI(自然出版指数)的信息;开展面向企业的学科服务实践,与福州软件园产业服务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

三、资源建设工作

2015年根据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大局,科学合理地优化和调整建设资源。2015年我馆订购纸质图书114730册,年生均购书3.14册;订购纸质报刊2476份;购买电子数据库53个。

极推进专业数据库共建,注重专业性需求。采用学院及科研机构与图书馆共建模式,与经管学院、法学院和离散中心共建国研网、同花顺、Westlaw和工业和应用数学学会电子期刊等数据库。

外文原版图书采用读者决策采购模式,由读者自主采购,实现了图书利用与读者需求之间的互利双赢。采购教师推荐的329册外文原版图书。

做好福州大学图书馆的资源分析、数据库评估调研工作。开展网络调研,收集读者评价意见,实现资源建设的最佳优化。

四、文化和环境建设工作

大力开展读者文化品牌活动,推动校园文化建设。本年度陆续举办如“阅读·跨越时空;真知·点亮未来”4.23世界读书日系列主题活动、“书香与梦想齐飞,阅读与人生相伴”优质服务月暨读书节系列活动等,营造了良好的图书馆文化氛围。

加强环境文化建设。月相园种植大片爬藤植物,既遮阳又美化环境。开辟了“书香明德苑”国学读本专区,大力宣传优秀传统文化。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解决了图书馆中央空调从新校区开馆以来部分机组无法开机、多处无法制冷的问题。完成《图书馆消防二期维修改造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施工及验收工作,为图书馆服务提供保障。

加强制度管理建设。规范图书馆的收费管理,改变三厅经营模式,形成至上而下规范管理、廉政教育的局面。

五、“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继续做好平台各项建设。2015年平台争取专项建设资金600万元,新增闽南师范大学等5所成员馆。完成中心机房改造,存储硬盘更新,知识发现升级等优化建设。并开展了联合借阅专项调研、新增成员馆设备网络状况调研等。

成功举办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2015年馆长论坛。

成功举办闽赣两省高校图书馆联盟暨网络信息化建设学术研讨会。

组织完成平台省A类课题的申报工作。最终通过了11所高校图书馆的43个项目申报,其中重点项目9项。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科研服务能力

完善人才培养。邀请国内业界专家来我馆讲学、培育支撑图书馆全学科服务的专业团队。每月安排一次高级人员讲座,有计划组织和实施馆内员工的业务培训。与国内外高校图书馆多次进行调研交流,本年度共接待全国各级图书馆学习交流十余批次。

开展好教学和科研工作。2015年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7人,为7个学院(共计1336人)开设《网络资源与信息检索》课。为全校2015级专业学位型研究

生547人开设《信息检索》课。与外语学院《文体学》课程合作开展信息素养的嵌入式教学探索。

认真开展科技查新工作。2015年共完成科技查新项目636件。为校内外用户开展查收查引检索服务共计7673篇。完成校内校外文献请求数404次。有效提升了图书馆服务层次和水平。

七、党建和工会工作

图书馆重视党建工作,推进本单位科学发展。深入开展“三严三实”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好党内各种学习活动和教职工政治学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根据直属单位人员多,情况复杂的局面,灵活开展各项工作,抓住各单位工作重心,共同进步,推动直属单位的发展,共创和谐校园。一年来,图书馆党委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兢兢业业完成工会工作。2015年对在职和离退休职工的“婚、生、病、丧、难”慰问共记19人次;组织1次“图书馆离退休职工座谈会”;配合校工会做好职工的四节(教师节、元旦、春节、“三八”节)慰问工作,做好慰问金或慰问品的分发工作;有计划有创新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工会活动,比如迎2015年中秋节及国庆节糕点制作DIY活动、2015年迎新年校园健步走留影活动、“三八”节农大沙滩游园活动等。

(撰稿人:黄维玲,审稿人:刘敏榕)

测试中心

一、概况

福州大学测试中心是福州大学直属公共服务单位，成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现有面积 3000 平方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30 多台（套），价值近 5000 万元人民币，是福州大学进行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中心现为教育部高校分析测试中心研究会理事单位、中国计量测试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会员单位、福建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常务理事单位、省科技厅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入网成员单位。

经过近三十年的整合和发展，特别是“211 工程”一期至三期建设、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连续大力度投入，测试中心已建成福建省高校测试仪器配套较齐全、仪器性能指标较高、测试技术较先进的大型科学仪器的公共服务平台，可以进行物理、化学、材料、生物、医药、农业、环保科学、机械以及电子技术等领域跨学科的交叉研究，具备多方面综合分析测试能力，可面向校内外提供高质量的分析测试服务。

测试中心下设中心办公室、材料综合测试室和化学综合测试室，各综合测试室管辖若干实验室。中心现有职工 2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3 人，专职行政人员 4 人。中心技术队伍和管理队伍实力雄厚，目前高级职称人员 13 人，中级职称人员 14 人，博士学位人员 14 人，硕士学位人员 5 人。

二、精心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目标愿景

测试中心组织编写了“十三五”发展专项规划及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计划，拟定下一个五年的目标愿景和行动指南。在“十三五”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将测试中心建设成为国内“211 工程”同类院校先进水平的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的总体目标，以及测试中心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中确立的三大发展目标：即内部管理机制深入改革，建立现代科学管理体制，实现服务能力的飞跃；公共服务功能充分拓展，围绕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为核心多元发展，实现服务水平的提升；测试中心行政辅助职能主动创新，协助职能部门规划仪器资源开放共享新途径，实现的服务职能的优化。

三、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将高水平大学建设落到实处

测试中心通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发现和剖析存在的不严不实的问题，并将严和实结合的作风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取得较好的教育实效。根据测试中心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规划和项目任务书进度计划，测试中心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一）国家大学科技园新址建设和整体搬迁相关工作全面铺开

测试中心新址功能性装修设计经与设计院反复的沟通修改，组织中心人员多次校核反馈，最终完成。目前功能性装修工程招标完成，与中标施工单位已签订施工合同，做好开工准备；同时，新址实验室附属配套设施、智能化实验室系统、中心整体搬迁服务等分块采购调研基本完成，进入招标文件编写环节。

（二）按计划完成仪器设备购置

经过艰苦的努力，完成 3 台大型仪器和常规化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的 14 台中小型仪器的调研、论证、招标、签订合同等采购任务，完成采购仪器总价值 1217.38 万元，购置仪器的总台数总价值总进度均创中心纪录。

（三）校级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获阶段性进展

1. 酝酿适应中心发展定位的组织机构调整

综合考虑专业技术、仪器性能、服务功能等因素，测试中心组织机构酝酿整合重组，筹备组建五个专业技术平台和一个质量控制与业务管理平台，同时技术、人事管理和绩效将逐步下移细化。成立质量控制与教育培训部，制定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政策，对测试中心技术质量和人员提升进行归口管理。

2. 实验室认可合格评定申报正式启动

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与北京日月驰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合同，正式启动实验室认可合格评定申报建设，测试中心向实现公正和社会认可的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迈出重要一步。随着实验室认可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测试中心大型仪器管理和服务将有实质性的提升。

3. 制定执行新的人员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

在全员参与共同商议下，制定了新的《测试服务创收人员经费分配实施办法》，建立含仪器管理、教学、科研、继续教育、各机台校内外测试服务收入、各机台服务对象标志性成果、后勤保障等七个指标人员绩效综合评价体系，与人员工作量、贡献和表现关联更加紧密，使绩效评价更细化、更全面、更科学。

4. 服务功能向多元化模式转型

建设中的常规化仪器共享平台是中小仪器公共服务平台，通过齐全的常规化仪器体系、较完备的基础实验条件、灵活的开放政策、延长的开放时间、鼓励自主操作等配套服务，与大型专管仪器形成优势互补，满足师生在测试中心进行交叉学科研究需求。发放贵重仪器开放测试基金项目 26.5 万元，基金评审原则较大调整，向急需科研经费的中青年科研人员倾斜，体现扶持新进教师和青年教师的人才发展政策。中心定期开展了“面对面”分析测试交流活动，采取技术会诊服务方式推动科研团队在中心进行综合仪器技术、测试方法和学科交叉的交流探讨。

（四）克服诸多困难坚持分析测试服务。

今年遭遇年初科学楼起火导致一台主要仪器故障、固定电话线路全年中断、台风造成电梯长期停用导致质谱仪无法工作、新址基建一延再延、两台主要的大型仪

器故障报废、间隔发生仪器故障等一系列棘手问题，面临困难前所未有，经测试中心精心组织动员，中心职工上下一心，克服重重困难坚持服务，完成校内外测试机时约 16000 小时，测试样品数约 7000 个。为 2015 级研究生开设《现代分析测试技术》选修课，有多名研究生在测试中心进行论文阶段的实验和研究。

（五）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仍为中心工作重点

2016 年测试中心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博士学位，一名行政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制定了《测试中心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的管理规定》文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管理，技术人员定期参加技术交流和互相学习活动，组织 27 人次外出参加技术培训，培训总学时约 276 学时。面向学校开办了 10 场关于仪器原理与应用典型实例的讲座。中心技术人员主动参与科研活动，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主持及参与科研项目 13 项，其中国家基金 6 项。发表论文 35 篇，其中 SCI、EI 收录 16 篇。中心上下一致认识到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是测试中心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只有沉下心来，凝神聚力，以“三严三实”的标准来做严做实各项工作，一定会实现既定的目标。

（撰稿人：林双妹，审稿人：张兰）

学院年鉴

丰
ANNUAL 年鉴 2015
基

☆ 学院年鉴 ☆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一、学院概况

电气学院前身为电机系，是 1958 年福州大学建校初期最早建立的五个系之一。2003 年改系建院，学院现有总建筑面积 1 万 7 千多平方米，现有电气工程系、电力工程系、自动化系、应用电子系、建筑电气系、电工电子学科部和实验教学中心。学院现有“电气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电气工程”和“控制工程”工程硕士领域。拥有电气工程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福建省重点学科，还拥有福建省电器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自动化技术开发基地，福州大学福安电机产业联合研发中心等研究平台和技术基地。学院拥有 9 个校级科研研究所（中心）和实验室，可利用仪器设备总值 5000 多万元。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 87 人，其中教授 24 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1 名、国家“百千万人才”人选 1 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名，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3 名，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 1 名，福建省科技厅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 名，福建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1 名。学院连续多年年均到校科技经费超过千万元，获十多项省部级成果奖，其中陈道炼教授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高频环节逆变技术及其应用”获 2011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目前在校本一学生 1650 名，硕、博士研究生 358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38 名。多年来学院学生就业率均名列全校前列。

二、学科建设

认真组织完成了两个省级重点学科（电气工程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和控制科学与工程省级重点学科）的审核评估以及表格填报工作。积极认真组织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成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能源集

成发电系统关键技术基础研究》。2015 年共派出 3 名教师赴台湾知名高校访学，1 名教师赴澳大利亚访学，1 名赴美国访学；派出 2 名研究生赴台湾合作科研。2015 年接收 1 名海外留学生。与台湾元智大学就“双联学制”培养开展了具体工作，组团访问了台湾元智大学进行了研究生招聘宣讲。访问了台湾科技大学，并报学校对外处港澳台办申请签订两校合作协议。2015 年度招聘和引进教师 2 人，已经有引进意向的 3 人。

三、教学工作

完成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和自动化 2 个专业的专业评估简况表以及自评报告的撰写。申报新增“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获批。努力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起草了“本科教学管理补充规定”、“导师制实施方案”、“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电气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遴选办法”、“教学岗位基本条件和职责”、“教学岗位考核办法”、“教学工作量考核计算细则”、“教研教改及成果教学工作量奖励办法”、“各教学单位考核指标”、“实验教学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和职责”等 9 项文件。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电气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新增大学生实习基地 5 个。组织学院教师申报了多项教改项目，核心课程立项建设 7 项，慕课（MOOC）/SPOC 课程立项建设 5 项，编写教材立项 2 项（已出版了 1 部）。本年度获校教学优秀一等奖 2 人，二等奖 2 人，三等奖 1 人。坚持推进海外合作办学工作，与凯泽斯劳滕大学的联合培养工作有条不紊进行，2015 年选派 9 名优秀本科生赴德学习。徐哲壮、陈新楚、张志雄、陈荟芳等教师指导的《基于物联网的工业人机交

互平台》获福建省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2015 年新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2 项,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2 项。建设了学生创新创业科技活动成果展示室。

四、科研建设

本年度获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7 项, 总经费 331 万元。其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省科技重点项目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 5 项。横向科技开发项目到校总经费近 700 万元。2015 年学院新增以下科研成果: 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40 篇以上; 授权发明专利 43 项 (其中 1 项 PCT 专利)。2015 年学院新增 2 个省级平台: 新能源发电与电能变换重点实验室, 电器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学院力量申报及获批了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并于 2015 年 11 月初顺利举办了高端学术会议——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器智能化系统及其应用专委会 2015 年学术年会。分别与两个科研院所达成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合作意向: 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中科院海西研究院装备制造研究所。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中海创研究院 (福州大学先进控制研发中心)、福建省电器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的入园工作顺利进展, 目前已进入验收及二次装修阶段。组织申报了福建省“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并高分通过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专家组的评审。举办了全国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 为研究生推免及招生吸纳优秀生源创造条件。认真做好全日制研究生的招生及培养。2015 年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共招生 126 人, 其中博士 3 人、学术型硕士 71 人、专业型硕士 48 人、留学生 5 人, 合计 126 人。2015 年学院毕业研究生包括学硕 63 人、专硕 35 人、博士 7 人, 共计 105 人。2015 年我院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招生 114 人, 毕业 60 多人。

五、党建工作

加强基层党支部管理工作, 2015 年开展分党校培训 2 期, 接收学员 197 人, 毕业 179 人, 通过率 90.86%。完成 98 名党员预审工作,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370 人, 完成入党申请人谈话 639 人次。审批发展、党员 105 人、转正党员 85 人、处置党员 4 人; 办理接收、转出党员转组织关系 33 人。现全院共有 26 个党支部, 党员人数达 466 人, 其中女性 133 人, 预备党员 124 人, 学生党员 370 人, 研究生党员 189 人 (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186 人)。学院党委继续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

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积极做好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完善学院党内制度, 研究针对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相关制度, 如《研究生党员考核制度》、《支部书记考核办法》等。认真部署“三严三实”学习教育工作。做好“党员示范”工程, 如在宁夏支教的谢仁栩、我校唯一荣获“福建励志先锋”称号的优秀学生典型李友增等。

六、学生工作

打造了“最美宿舍”、“电气好青年”、“校友来啦”等学生工作新品牌。今年加入了国家电网电力人才网络联盟, 是全国的第十三家 (第一次参加国网电网考试的命题工作, 也是参加命题唯一一个 211 学校); 取得了“国家电网电力人才校园招聘候选基地”; 成功举办国家电网电力人才巡回招聘会 (福州站)。学院聘请了 19 位老师担任低年级班主任; 设立了恒锋电子自动化专业新生奖学金和设立了青年拔尖学生国外游学基金。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贫困生资助政策, 深入细致地做好全院 356 名贫困生摸底及等级认定工作, 2015 年贫困学生各类奖助金累计达 145.3326 万元。今年学院共组织各类招聘会 56 场, 收集 186 家用人单位就业信息, 约 572 个就业岗位。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学院 2015 届毕业生签约率 82.79%, 升学率 15.47%, 就业率 98.26%。与德国凯大联合办学的首批 10 人毕业生有 3 人在博士, 4 人留在德国就业 (欧盟蓝卡、Bosch 管培生培训、德国路德维希港 BASF SE), 3 人回国就业。

七、其他工作

2015 年初, 学院顺利完成了党委换届选举, 工作平稳过渡。制定《电气学院系 (中心) 主任任职基本条件与任免办法》、《电气学院教学工作量考核计算细则》、《电气学院教学岗位基本条件和职责》、《电气学院教研教改及成果工作量奖励办法》、《电气学院实验教学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和职责》、《电气学院行政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和职责》等规章制度, 为学院日常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5 年 11 月底, 学院成立了电气校友会, 进行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导师库建设, 实施“三三计划”暨立足福建聘请 60 名在科研技术、社会管理和企业生产三个领域的专家、教授担任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导师, 切实推进学院创新创业工作。

(撰稿人: 陈荟芳 审稿人: 何希耕 陈 为)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一、学院概况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办学特色鲜明、师资力量雄厚，前身是创办于 1958 年的机械工程系，2003 年 6 月组建为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学院设机械设计系、机电工程系、材料成型系、车辆工程系和实践教学部 5 个基层单位，实践教学部下设 6 个综合实验室。学院现有福建省制造业数字化设计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高端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福建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开发基地、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福建汽车联合研究所等 13 个省、校级科研机构。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 128 名，专任教师 100 名。其中教授 0.25 人，副教授 47 人，占教师比例 71.4%；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占 69.4%；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70 人，具有海外教育经历教师占 26%；拥有国家级优秀专家 1 名，福建省百千万人才 4 名，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 1 名，福建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 名，“闽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 3 名，福建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3 名，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 6 名；博士生导师 16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名。

学院拥有机械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 1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10 个及专业学位硕士点 2 个、本科专业 3 个。拥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和“车辆工程”2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现有全日制本、硕博士生 1657 名。

二、学科建设

学科建设一直是学院工作的龙头，2015 年取得新的进展。学院顺利举行“机械工程学科高原计划”专业论证会，并顺利通过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战略规划》和《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机械工程学科高原计划”发展建设规划》；依托福建省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技术开发基地，协助相关部门顺利承办的“福建制造 2025”研讨会暨项目成果推介会；重视校企共建，与福船集团共建校企合作海洋工程重点实验室。

三、教学工作

2015 年，学院申报国家级“工程实践中心”、省级“材料成型专业教学示范中心”分别顺利获批。我院教师作

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奖特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名列全校前茅；院团委书记夏钢老师评为校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机械设计系陈志勇博士获得校“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大赛二等奖；继续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和实施国家十二五“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四、科研工作

学院科技总量稳步增长，科研经费总资助达 2300 多万元，获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1 项、青年项目 4 项；获省杰青滚动基金 1 项、省重点项目 2 项。学院共有 20 名教师主持横向科技合作项目，到账经费 400 余万元。“新一代智能立体停车塔”等横向科技合作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果，得到了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校外众多媒体的关注。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较快提升，获授权国家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发表各类论文 152 篇。

校友工作发展态势良好，各地机械校友分会计划先后建立，双向互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对外学术交流持日益扩大，外聘多名海内外同行专家兼任学校客座、讲座教授，邀请了邀请了英国伦敦大学戴建生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洪军教授、厦门大学孙道恒等国内外知名专家 10 余人来院作学术报告。与日本大阪府立大学商洽联合办学项目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此外，与德国、英国、台湾、香港等境外高校的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合作项目也在稳步有序拓展。

五、党建和队伍建设

学院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为推动力，继续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学院活动方案，主持召开党政联席会 15 次，党委会、党委（扩大）会 11 次，中心组学习会 5 次；深入推进“书记三进”活动，先后进课堂、进操场、进宿舍、进考场、进实验室 12 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赴课堂听课率排名全校第一，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22 条，走进患病退休教师、困难党员、离休老同志家庭 20 多次，帮助师生排忧解难；利用专项经费在师生党员中开展“支部读书沙龙”活动，指导师生党员“好读书、读好书”。

学院党委获校组织部基层组织重点立项资助 10000 元，4 个在职教工支部获校组织部立项资助共 4000 元，名列全校前列。

院党委认真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学院现有“双学”小组 24 个，参加人数 1231 人，入党积极分子 229 人。院党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学生要求入党热情高涨，低年级学生 90% 以上主动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我院 2014 年共发展党员 72 人。

认真落实学院“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围绕学科发展，2015 年共联系接待 40 多位博士、副教授以上的高层次的人才求职，新增引进 6 名海内外博士来学院工作，其中“闽江学者”2 名、“旗山学者”2 名。新晋升教授 1 人，副教授 5 人，新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 1 人。选送 7 名骨干教师赴海外访学研修，10 多位教师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选派 3 名教师赴政府、企业挂职。

六、学生工作

学生工作取得较多成果。2015 届本科生就业率 98.11%，研究生就业率 97.78%。在年度学生思政考评中，学院荣获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和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单位、2015 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2015 年福州大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的好成绩，8 人次获得校级以上表彰。一年来全国各类媒体（含学校）刊发关于我院的报道 80 多次，获校 2015 年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四是构建中国传统家训文化研习社平台，与晋江市文明办合作，举办了“少小离家记”暑期夏令营，并建立了家训家风传承教育实训基地，该基地获批福建省社会实践基地。五是做好学教育管理，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开设新生班导训练营，由班导们结合自己经验编写的《来大学，捞世界》新生手册，制定“头狼”计划，开展责任教育，打造“新生机会榜”，我院继承优良传统，取得了新生导行计划获得学生处资助 12000 元，并列全校第一。

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16 名学生荣获“福州大学 2015 年精神文明系列文明修身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0 间宿舍荣获“福州大学 2015 年精神文明系列文明宿舍”荣誉称号。学院 2015 年共获国际级荣誉 1 项、国家级荣誉 33 项、省级荣誉 112 项、校级荣誉 351 项，本科生

申请专利 17 项。学院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被授予“第十二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等殊荣。院团委荣获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1 人获省级以上表彰。

七、和谐学院建设

加强统战工作，重视发挥全院统一战线成员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关心退休教师的生活和身体健康，积极会同退休党支部、院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一年来上门看望患病退休教师、困难党员、离休老同志 20 多人次，听取他们对学院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积极支持团学工作。团委书记列席党政联席会。在财力困难的情况下，学院每年仍给予超过 100 万元的学生经费支持学生工作，助力大学生科技创新和开展校园文化活动。2016 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院工作将认真学习习近平同志讲话内容，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校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在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福州大学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为契机，紧紧依靠全院师生员工，强化创新、提升内涵、打造特色，全面完成 2016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开创学院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应有的贡献！

（撰稿人：杨志翔、陈劼 审稿人：李玲）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软件学院

一、学院概况

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前身为福州大学数学力学系，成立于 1958 年。1962 年改名数学系。1977 年设置应用数学、计算数学、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技术专业。1984 年分为数学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2003 年 6 月，为坚持理工结合的办学特色，促进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互动发展，两系合并成立了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2009 年 10 月，为了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提高办学效益，福州大学软件学院并入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整合后的学院，下设五个系：数学系、信息与计算科学系、计算机科学系、网络工程与信息安全系、软件工程系。

学院现有数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和应用数学、智能信息技术两个二级学科博士点；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统计学和软件工程四个一级学科硕士点；软件工程、计算机技术两个工程硕士点；应用数学专业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点；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信息安全、软件工程等六个本科专业。

学院拥有一支实力较强的师资队伍。在 209 名专任教师、专职科研人员中有博士生导师 12 人，正教授 41 人、副教授 86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 人，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 1 人，入选福建省“百人计划”人选 3 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5 人，入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4 人，福建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人，入选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 10 人，入选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自然科学类）4 人。学院另聘请省内知名 IT 企业的高级人才作兼职导师。

2014 年学院毕业生 657 人，其中博士毕业 3 人，硕士毕业生 121 人，本科毕业生 533 人；招生 726 人，其中研究生 132 人（博士生 6 人，硕士生 126 人），本科生 594 人；目前我院在校学生 2772 人，其中研究生 491 人（博士生 21 人，硕士生 470 人），本科生 2281 人。2015 年，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有 63 人取得学位，招生 46 人；目前在读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 246 人。

二、学科建设

学院学科建设稳步推进。2015 年，按照学校的部署和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划，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全面展开。这一建设计划的实施，是学院整体实力提升的一个有利契机。根据校学位点动态调整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学院积极申报数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增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以此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加快学位点的建设步伐，提高学院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离散数学及其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顺利通过五年期考核。

三、教学工作

学院工作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视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2015 年，学院以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明晰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理念、办学思路，加强教学质量管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始终围绕“以生为本”，保证教学的中心地位。学院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做好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修订工作，保障本科教育质量的不断提升；以 2014 年全国学位与研究生工作会议的精神为导向，全面开展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工作。学院在学生中开展了以学风建设为主线、营造良好学院文化氛围、提高专业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各项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根据学校教务处发布的本科教学基本情况通报，学院本科生在大学数学、大学物理和大学英语等全校性基础课的平均成绩排名升幅显著。2015 年学院在教育教学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等教改项目和人才训练培养计划的立项数量有所增长，促进了学院教改和教学活动的开展。学院网络信息安全与计算机技术实验教学中心获批为 2015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我院教师吴英杰荣获 2015 年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奖”；陈晓星荣获福州大学“第十一届教学名师奖”；在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奖评选中，我院教师汪璟玢、张栋、曾勋勋荣获二等奖，江巧洪荣获三等奖。曾勋勋荣获 2015 年福州大学“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唐丽丹、林丽琼荣获校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竞赛二等奖。

学院进一步加大高水平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充实学院发展后劲。2015年,学院从国内外重点高校引进具有博士学位、较强科研能力的青年教师6名,其中有2位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学院注重在职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提高,鼓励在职青年教师通过参加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国内外研修和攻读博士学位等各种方式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工作水平,攻读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数量明显增长,师资队伍实力不断增强,结构不断优化。现有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数比例达45%,具有海外经历人数比例达12.5%,从985高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及海外院校引进的人才占教师总数42.6%。

四、科研工作

学院科研工作水平逐步提升。2015年,学院教师共申报3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获批11项;获批国家青年千人项目1项,产学研重大项目1项、引导性项目1项、省杰青项目1项;获批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1项、福建省教育厅科技项目7项;2015年,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累计902.39万元,横向科研经费累计499.81万元,年度科研经费总量达到1402.2万元。

为增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学院积极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并邀请了美国、英国、台湾等30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来院讲学。主办或承办了2015年第九次全国生存分析和应用统计研讨会等5次高水平学术会议。

五、党建工作

2015年,学院党委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紧紧围绕“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要求,联系学院实际,联系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深入查摆“不严不实”问题,扎实抓好各项整改工作。学院党委充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进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学院党委坚持把“人心工程”作为学院工作的重心,抓好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工会和统战人士的作用,维护好教职员工的权益,组织好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活动,增强学院的凝聚力。

学院党委认真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贯彻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切实抓好党员发展与教育工作。学院党委现有1个学生党总支,40

个党支部(其中教工党支部8个,退休支部2个,研究生党支部11个,本科生党支部19个);全院现有党员642名(女党员296名,预备党员121名),其中教工党员151名,退休党员48名,研究生党员220名,本科生党员223名。2015年,我院党委共审批新发展学生党员114人,审批同意转正104人。刘煜堃同学获评“福州大学优秀毕业生党员”。

六、学生工作

学院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学生工作,始终把抓好学生思想教育和学风建设作为主线,积极引导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努力创造良好的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氛围,学生就业率、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等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2015年,学院组织动员学生参与各类竞赛累计1300多人次,共获国际级奖项32项、国家级72项、省级97项,培育出了众多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创新实践蔚然成风。其中ACM团队获得第40届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3个金奖、3个银奖、4个铜奖;在2015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取得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软件设计团队勇夺中国软件杯软件设计大赛唯一的特等奖;在2015“海峡杯”网络安全竞技大赛中,我院学生取得特等奖一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的佳绩,在首届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中,我院学生18个团队报名参赛,成绩优秀。

2015年,辅导员团队组建的《昆冈众创工作室》获我校首批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立项;邹涌彬获评福州大学“十佳辅导员”,鲍星华、王涛获评福州大学“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张雨婷、陈娜娜获评福州大学“优秀兼职辅导员”。

七、其他重要活动

2015年4月9日至4月11日,承办了2015年第九次全国生存分析和应用统计研讨会。

2015年4月27日,主办了中国计算机学会青年计算机科技论坛。

2015年5月9日,承办了2015年中国智能自动化会议。

2015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主办了第八届中国信息安全博士论坛。

2015年11月13日至11月15日,承办了第九届多领域人工智能国际研讨会。

(撰稿人:黄长洵等 审稿人:肖赞强 常安)

化学学院

一、学院概况

化学学院设有无机化学系、有机化学系、物理化学系、分析化学系、化学生物与制药工程系和实验教学中心等 6 个教学单位；同时设有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食品安全分析与检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福建省功能材料研究中心、环境分析与检测研究所、药物化学与制药工程研究所、新能源材料研究所、有机氟化学研究所、理论化学与分子设计计算研究所、纳米医药与纳米生物传感研究所、无机有机杂化功能材料研究所、肿瘤转移的预警与预防研究所、光功能晶体材料研究所、超分子结构与材料研究所等 13 个科研团队。按照教学单位和科研单位双向管理在编人员。

本年度学院共引进各类人才 8 人。新晋级正高 3 人。1 人退休。

截止 12 月底学院有教职工 164 人，其中：教学科研系列 127 人，高级职称人员 114 人（正高 63 人）。教辅系列 21 人，行政和思政人员 16 人。现有学生 1448 名，其中本科生 664 名，硕士生 630 名，博士生 154 名。化学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在站 10 人。

二、队伍建设

2015 年引进国家“千人计划”特聘教授谷俊杰；杨黄浩、王心晨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并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卢春华和吴再生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卢春华、郑寿添入选福建省百人计划。上半年引进闽江学者 2 人（谢在来、卢春华），下半年引进闽江学者 4 人（张金水、李金宇、廖赛虎、郑远辉）。徐超入选学校“旗山学者”。

截止 12 月底，学院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国家千人计划”2 人，长江学者 1 人，国家杰青 2 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3 人，国家“青年千人计划”4 人，闽江学者 16 人，福建省百人计划学者 8 人。6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 人获“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三、学科建设

本年度学院为创建一流学科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和调研工作。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和化学高峰计划顺利实施。组织召开了化学学科高峰计划论证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研讨会，成绩显著。

2015 年度福州大学 ESI 化学学科名列全球第 260 位，由去年的全球前 3.2% 上升到全球前 2.4%，是福州大学唯

一进入《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第二版全球最佳大学排行榜榜单的学科，名列全球 237 名。在 2015 Nature Index China 中，福州大学以 56 篇论文和 35.93 的贡献指数位居全国内地高校的第 30 位。这 56 篇论文中 49 篇论文属化学学科，化学学科以 31.23 的贡献指数位居全国内地高校的第 25 位。此外，学院的化学和药学 2 个学科在福建省重点学科的考核评估中均获得优秀成绩。

四、教学工作

2015 年各项教学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初步成效。完成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药工程专业积极参与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建立和完善题库建设，对于一类核心课程启动教考分离制度；制定并实施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嘉锡化学创新人才实验班”正式开班；首届选拔 5 名学生到德国凯泽斯劳滕工业大学本科生合作项目就读；承办福建省高校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议和 2015 年首届福建省高校化学实验夏令营。继续完善研究生招生工作改革，试点实施研究生招生预调剂信息收集系统，校研究生院对该系统充分肯定，并全校推广。举办研究生创新论坛、嘉锡讲坛、名师论坛、学术沙龙等各类学术活动丰富研究生课余活动。获省级教学改革研究 2 项，校级一般项目 5 项，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类）2 项。立项福州大学本科品牌专业建设 2 项，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立项 10 门，校级教材立项 3 项，校级 MOOC 课程立项 3 项，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建设立项 1 门。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 5 篇，学生获得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2 项（共 7 人次），三等奖 1 项（共 6 人次）。获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1 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国家级 4 项，推荐省级 6 项，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立项 40 项。9 位老师获院级“教学优秀奖”。

五、科研工作

2015 年新增 1 个福建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海西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与产品协同创新中心）；新增 1 个福建省重点实验室（肿瘤转移药物干预重点实验室）；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20 项，获批经费近 2500 万，其中重大项目海峡基金 3 项。福大赛因专利使用权转让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 名教授入选皇家化学会会士，1 名教授受聘担任 RSC Advance 副主编，3 位教授入选“2015 年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发表世界顶级期刊 Nature、Journal of Am. Chem. Soc. 及其子

刊10余篇论文。1篇论文荣获2014年度“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3项科技成果荣获福建省科技奖,其中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2名教授荣获运盛青年科技奖。2015年承办3场国际会议,分别是第二届福州大学-大阪府立大学双边学术交流会、国际光催化学术研讨会和国际分析生物传感研讨会。承办1场国内大型会议“中国化学会第三届卞琳与酃菁学术讨论会”,参与承办省科技厅“鼓岭科学会议”。智库报送的信息1篇被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刊物采用,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1篇被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刊物采用,送呈省领导参阅。

六、党建工作

2015年以习总书记“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精神,以大学的“四大职能”为工作途径,抓好“四大党建工程建设”。在教师中,加强对教师的认同教育、感恩教育、奉献教育、师德教育;在学生中坚持开展党建“三促”活动,促学、促教、促研,抓好学风建设,2015全年发展新党员48人,预备党员转正16人。开展好“三严三实”教育,坚持“书记抓、抓书记”,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纠正“四风”,坚持党管财务“三公开”制度,完善廉政制度体系建设与内控监督防范机制。邀请计财处、监审处进院为教师做报告讲政策。加强党建精品工程建设,有2项教职工基层党组织工作“立项活动”项目立项建设。1项退休支部申报2016年特色项目。

七、学生工作

2015坚持“学生为本、指导为基、服务至上”的工作理念,以思想引领、学风建设作为工作的切入点,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开展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创新创业指导、校园文化、纪念卢嘉锡先生诞辰100周年活动、学风建设年等,营造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氛围。以科研训练和创业实践为抓手提升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业意识,鼓励本科生进入导师团队参与科研训练并撰写论文,以本科生为主要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100多篇。建立嘉锡创新创业实验室和成果展示室。2015届学生考研升学率38.51%,列全校第一。2015年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中获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博士生2名荣获卢嘉锡优秀研究生奖,1名获宝钢优秀学生奖,1名获美国药学会研究生奖学金。

八、学院重大活动

1、12月18日-20日,化学学院承办中国化学会第三届卞琳与酃菁学术讨论会暨2015两岸三地卞琳与酃菁学术研讨会。

2、12月27日上午,嘉锡楼413召开五届二次教代会工代会。

3、12月5日,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会议暨项目评审会在福州举行。

4、11月19日上午,在嘉锡楼413召开2016年国家基金申请书撰写辅导会。

5、11月21日成功举行化学学院第二届研究生科技节暨研究生创新论坛第二讲。

6、11月5日,由英国皇家化学会(RSC)主办,福州大学化学学院、食品安全分析与检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承办2015年“国际分析生物传感研讨会在图书馆明德厅举办。

7、11月6日,“第二届福州大学-大阪府立大学光催化、光功能材料及纳米科学与技术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明德厅举行。

8、11月7日,“国际光催化学术研讨会”在图书馆明德厅举行。

9、8月2日,我院在光催化所举行“福州大学化工与材料产业发展智库、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智库建设研讨会”

10、7月15日,福建卫视新闻以《高校化学实验夏令营:“化学有你 化学有我”》为题,报道我院举办的第一届福建省高校暑期化学夏令营。

11、7月11日上午,由福建省化学会主办、我院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承办的2015年福建省高校化学实验夏令营开营仪式在嘉锡楼报告厅举行,来自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等省内13所高校代表共140余人参加

12、6月30日下午,化学学院教职工大会暨“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在嘉锡楼一楼举行,学院党委书记石炳文为学院教师党员上党课。

13、5月15日下午,学院召开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研讨会

14、5月7日下午,学院在嘉锡楼413会议室举办了“科学与梦想”--付贤智院士与嘉锡班学生面对面交流会。

15、4月9日下午,在嘉锡楼报告厅举行嘉锡化学创新人才实验班(简称嘉锡化学班)开班仪式。

16、1月17日下午,我院化学学科高峰计划论证会召开。

(撰稿人:陆莉莉 审稿人:石炳文)

石油化工学院

一、学院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学院现有教职工 91 人,教学科研人员 69 人,其中正高级 16 人、副高级 30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及 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名;省级创新创业人才 3 人,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 人、福建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1 人、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人、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人、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 1 人、福建省高校教学名师 1 人、博士生导师 13 人。学院还聘请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毕晓涛、美国石油化工协会主席 Shigeo Oyama 等 4 名外籍专家为“闽江学者”讲座教授。

学院现有在校生 1081 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 250 人,本科生 831 人。设工业催化系、化学工程与工艺系、材料化学工程系、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实验教学中心等教学机构;拥有 1 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化学化工)、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化学工程)、1 个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化学工程与工艺)、1 个福建省研究生创新教育研究基地(工业催化)、2 门福建省精品课程(化工原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实验)、1 个省级教学团队(福建省化学工程与工艺教学团队)。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入选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化工原理课程优化设计”的教学研究与实践”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二、学科建设

6 月,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接受了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2015 年获批福州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立项建设 6 项,教改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4 项;获批财政部支持地方高校建设的绿色石油化工平台和石油化工过程及装备科研与实践平台建设项目、福建省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三、教学工作

1、本科教学工作扎实推进。学院注重抓好落实本科生教学质量,2015 年,邱挺教授荣获福州大学第十一届教学名师奖、教学优秀一等奖;孙志新老师荣获福州大学最佳一节课第一名;聘任了 15 位企业导师,加强对本科生实践环节的教学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持

续增加,入选国创和省创项目 2 项,SRTP 项目 18 项,荣获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优秀项目 1 项,并正式启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2015 年度,我院积极探索研究生招生复试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复试方案和面试管理系统的设计;不断加强研究生动手实践能力培养,做好化学工程研究生层次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切实做好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在人社部 2015 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中,我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获评良好;举办了首届化工学院夏令营。

3、国际化办学进程稳步推进。与日本东京大学签订研究生交换项目协议;聘请了 Hideko Oyama、Shigeo Ted Oyama、毕晓涛等外籍教授,开设了一系列全英文研究生课程,研究生英文课程比例达到 30%;加强与世界知名大学的学术交流以及人才联合培养;邀请法国国家科学研究院 Francoise Maugé 博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陈晓东博士、路易斯维尔大学副教授, R.ERIC BERSON 等人做客可镁科学讲坛。

四、科研工作

2015 年度,学院科研项目立项 47 项,总经费达 1600 多万元,包括纵向 22 项,经费达 1300 多万元,横向 25 余项,经费达 330 多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首次达到 10 项,其中包括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1 项;并获国家 863 计划立项 1 项,经费达 590 万。在科研论文发表方面,我院教师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 78 篇,被 SCI、EI 收录了 46 篇,获国家专利授权 23 项。其中,青年教师杨臣在化学工程顶级期刊 CES 上发表了论文 2 篇,使得学院在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有了较大进展。

五、党建工作

2015 年,学院共发展预备党员 53 人,其中包括高知教工党员 1 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31 人,学院分党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15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全院共有党员 270 人。其中,在编教工党员 62 人,占教职工的 69.66%;本科生党员 68 人,占 8.19%;研究生党员 108 人,占 42.69%。2015 年,学院获批福州大学基层党组织工作“立项活动”项目 3 项,获得“福州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六、学生工作

1、寓教于乐全面提升综合素质。获得校艺术节总分第五名，榕城六校杯辩论赛第二名等荣誉。在今年校运动会上，我院获得女学甲第三名、男学甲第六名、团体总分第五名、振奋杯第六名以及体育道德风尚奖。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泉港石化产业调研博士团荣获福建省“建设新福建”优秀实践队荣誉称号。

2、“以赛促学”培养激发学生创新意识。荣获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三等奖一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一项等国家级奖项 41 项，省级 5 项，校级 264 项。

3、多措并举完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2015 届毕业生就业率 95.4%，升学率为 21.85%，均排名全校第 5 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今年学院有 7 个创业项目正在运行。同时，与雪人集团创办过控专业“创新创业实验班”，与盛达科技公司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有三个创业项目正在孵化。

七、泉港校区建设

加速落实泉港校区启用的各项准备工作，为迎接师生入住泉港校区提供有力保障。目前，一期工程各楼主体部分已基本完工，其中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 30730 平方米，包括 3 栋教学楼（建筑面积 9155 平方米）、3 栋实验楼（建筑面积 11347 平方米）、图书行政楼（建筑面积 10228 平方米）；学生公寓 1 号楼建筑面积 5818 平方米，可容纳 500 名学生住宿。市政配套工程正在稳步推进，招投工作已进入公示期。

2015 年学院党委多次走访泉州市及泉港区，争取了泉州市“桐江学者”项目、泉州市高层次人才项目及泉港区人才计划项目等教育资源的支持；组织全院教职工到泉港区参加校地合作对接会，组织了多场“教授企业行”、“青年博士企业行”活动，形成多项合作意向；2015 年我院 1 人入选泉州市创新创业人才项目，8 人申报泉州市新一轮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八、其他重要工作

3 月 2 日上午，日本东京大学大山茂生教授、立教大学大山秀子教授受聘为我校“闽江学者”讲座教授。

3 月 23 日，鲍晓军教授入选 2014 年度“泉州市引进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5 月 11 日，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毕晓涛教授受聘为我校“闽江学者”讲座教授。

5 月 29 日，我院获批福建省发改委“海西石油化工催化材料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 月 17 日-19 日，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接受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6 月 26 日，侯琳熙教授任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

6 月，江莉龙教授负责的《高效稀土改性纳米耐硫变换催化剂和净化剂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国家 863 计划立项。

7 月 24 日，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朱世平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终身教授、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短期）林跃生教授访问我院，并莅临泉港、惠安调研考察石化产业。

8 月 16 日，郑辉东博士入选 2015 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双创计划”）创新人才个人计划。

8 月 17 日，鲍晓军教授入选福建省第四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项目。

11 月 15 日，李晓教授荣获 2015 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

11 月，我院与日本东京大学签订了研究生交换生项目协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我院获国家基金资助情况实现新突破，首次达到 10 项。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1 项（邱挺）、面上和青年基金项目 9 项（陈晓晖、江莉龙、李达林、李玲、杨臣、严佐毅、岳源源、吴丹、叶卓亮）。

（撰稿人：吕蓉蓉 审稿人：叶志清）

土木工程学院

一、学院概况

我院现有教职工 170 人。专任教学与科研人员 136 人（正高 27+副高 61）。教师中现有外国专家千人计划人选 1 人，闽江学者 2 人，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 3 人，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 2 人，福建省优秀人才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1 人，福建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4 人，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9 人，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 1 人，旗山学者（海外）1 人。

二、国际化建设

1、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主持召开 4 次国际学术会议与交流活动；

2、国际研究生教育：中日韩大学间合作培养水环境技术人才项目，我院有 1 名本科生选派到日本长崎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接收 2 名国外留学生攻读博士学位，并接收 4 名意大利硕士生来学院交换、学习。

3、与境外的本科教育合作：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联合开办土木工程专业（中加班），9 月份开班招收 60 名本科生；继续与德国凯泽斯劳滕大学 5+5、美国韦恩州立大学的“3+2”合作办学，共有 23 名学生在德国学习，2015 年已确定 9 人赴德国学习。

4、国际教育交流与培训：由商务部主办、省外经贸干部培训中心协办、我院承办的埃塞俄比亚公路建设技术人员为期两月的公路交通建设技术专业培训圆满完成，这一活动首开学院对外培训教育的先河，有助于拓展我院的国际教育交流工作，进一步提升学院的国际化水平。

三、重点学科建设与平台建设

1、继续顺利实施重点学科 2013—2015 建设行动计划。

2、我院“桥梁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治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入选科技部 2015 年度 23 个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认定名单（国科发外[2015]352 文）。10 月，该中心在国家科技部正式成立，这为福建省属高校首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四、师资队伍建设

1、学院陈宝春教授入选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科

技创新领军人才，姜绍飞、吴庆雄两位教授入选该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2、引进与晋升：新引进旗山学者（海外）1 人及 5 名海归或有海外经历的博士，有 2 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顺利毕业；本年度我院教师中 1 名晋升正高职称，7 名晋升副高职称。有 10 名教师完成了出国访问与进修任务。学院具有海外背景教师的数量从 34.1%提高到 39.3%。

3、教师获奖：刘德明老师获 2015 年宝钢优秀教师奖；福州大学“旗山学者”（海外项目）人选胡卫华到位；曾玲玲获福州大学励志奖；方绪华获校教学优秀奖一等奖。

五、本科教学

1、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教育认证：11 月 4-6 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对我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进行了全面、严格的现场考查认证，并给予肯定与认可。

2、本科教学审核评估：12 月 20-24 日配合学校，完成了我院的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获得好评。

3、实习基地建设：学院实习基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得“优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称号。

4、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1 项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2 项核心课程、1 项通识课程和 2 项慕课获得立项；获批“第九批福州大学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1 个重点项目；本科生科研实践训练项目（SRTP）获校级 14 项、省级 3 项、国家级 4 项。

5、专业赛事活跃：第四届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上获两项二等奖；获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两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获二等奖；第六届全国高等院校斯维尔杯 BIM 软件建模大赛获二等奖；首届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设计大赛获综合全能一等奖和 2 个单项一等奖；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获一等奖；第十二届华东地区高校结构设计邀请赛获一等奖和三等奖各一项；福建省第八届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获一等奖一项和二等奖两项。

六、科研工作

1、论文论著：全年发表 145 篇学术论文中，其中

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47 篇, EI 收录 25 篇, SCI 收录出版 22 篇。获得授权专利 88 项。

2、科研项目: 2015 年新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5 项(面上 8+青年 7), 总数列全校第二, 比上年增长 87.5%, 创历史新高; 新立省部级科研基金项目 22 项, 总经费 770.784 万元; 新立横向项目 88 项, 到校横向科研项目总经费 1474.13 万元。体现了我院在学科、师资队伍和科技平台建设中所取得的显著成效。

3、学术交流: 主办了“国际无缝桥梁研讨会”、第九届亚洲混凝土协会可持续发展专题论坛国际会议、云计算环境下的土木工程多灾害防治云网站大数据共享、开发、应用工作会、福建城市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设计标准审查等会议。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做了 22 场学术讲座。

七、实验室工作

1、实验教学: 总计完成本科实验教学任务 165240 人时数, 保障 4 个学院、7 个本科专业及研究生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2、福建省土木工程多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福建省科技厅)5 月初完成终验收工作。100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完成设备验收。

3、大型试验设备运行: MTS 电液伺服加载系统和地震模拟振动台三台阵系统运行正常, 分别完成 20 项科研试验项目。

八、研究生工作

1、年度毕业全日制硕士生 125 名, 博士 15 名。

2、学位点建设: 本年度增设“交通运输工程”的专业学位授予点

3、实践平台建设: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获批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4、研究生录取: 本年度录取硕士研究生 172 人, 其中学术型 98 人, 专业型 74 人; 录取博士研究生 14 人。

九、学生工作

1、加强信念教育: 举办学院分党校第 20、21 期培训, 获全校“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胜利 70 周年”演讲比赛二等奖, 办好学院特色的第四期“青马班”培训。

2、推进学风建设: 发挥导师制作用、强化新生班

主任(导师)的聘任与考核; 开办学院高层次“梁筑讲坛”7 次; 各年级一次性通过率均超 95%, 2015 届毕业率达 95.09%, 2015 届就业率总体排名第四。

3、推动“双创”工作。获第 23 届校科技节亚军和优秀组织奖, 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全国大学生网络创新创业大赛竞赛奖和校首届创客挑战赛一等奖等重要奖项。

4、开展“第二课堂”: 大洋实践队喜获“服务新福建”重点工作优秀团队, 同时入围“2015 寻找全国百强团队”候选。“心手相连, 心有阳光”导盲志愿服务项目获全国第二届志愿服务大赛银奖, 创省属高校最好成绩并填补我校此类奖项空白。

十、党委和行政等工作

1、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围绕“三严三实”教育, 张和秋书记亲自上专题党课; 7 月初学院行政领导新班子上任, 意大利学者 Bruno 教授任学院院长, 为福建高校首位外籍人士担任全职院长。

2、基层组织建设: 以支部“立项活动”为抓手,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创新驱动功能型和两个教工党支部的项目入选校级项目并获资助。

3、发展党员: 年度发展党员 105 人, 预备党员转正 100 人。学院现有教职工党员 112 人, 学生党员 480 人, 退休党员 34 人。

4、党风廉政建设: 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加强党建重要内容, 认真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共召开 7 次党政联席会, 制订了《院务委员会章程》和《土木工程学院系所领导岗位试行任期轮岗制的暂行办法》; 加强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 强化民主监督。

5、工会、统战和离退休工作: 举行了学院四届四次教代会暨第十一届四次工代会, 通过学院 2015 年聘任及考核实施方案和职务业绩奖励实施细则; 继续做好统战和离退休工作, 发挥民主党派和老同志的作用。

(撰稿人: 邓涛 审稿人: 张和秋)

环境与资源学院

一、学院概况

环境与资源学院于 2003 年 5 月正式成立。环境与资源学院是在不断地改革创新中发展起来的。追溯其发展历程,经历了矿冶系(1958 年、是福州大学当年创办时仅有的五个系之一)、地质采矿工程系(1981 年)、资源工程系(1993 年)、环境与资源工程系(1995 年)、环境与资源学院(2003 年)等发展阶段。

学院现有教职工 79 人,其中:专任教师 58 名,实验人员 8 名,政工及行政人员 13 人。专任教师中正教授 8 名,博士生导师 5 名,副教授 22 名,具有博士学位 42 名,另有 7 名教师为在读博士。

2015 年毕业学生 243 人,其中,研究生 54 人,本科生 189 人;招生 293 人,其中,研究生 93 人(含非全日制),本科生 200 人。在校学生总数 1044 人,其中,本科生 790 人,硕、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254 人。

二、学科建设

学院重视做好人才引进工作,2015 年引进 2 名博士后和 6 名应届博士,进一步加强了我院学科建设,优化了师资队伍结构。全院保留了原有的 3 个系和 1 个中心实验室的教学机构建制;拥有 5 个本科专业、4 个一级硕士点、7 个二级硕士点、2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2 个工程硕士点和 5 个博士专业方向。全院另有 6 个研究所、1 个福建省生物质资源化技术开发基地、1 个福建省水土流失遥感监测评估与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1 个福建省地理学与农业资源环境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新增 1 个与福建省地勘局共建“国土资源部丘陵山地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获批福建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环境防治与资源化实验教学中心;作为第三协同单位,获批福建省第二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水环境健康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我院的环境科学与工程列入培育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计划地理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三个学科入选省级重点学科实力提升计划;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校级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环境工程与地质工程 2 个专业列入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计算机规划制图实验室”1 间。

三、教学工作

一年来,我院教学成绩较好。1 人获得福州大学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1 人获得学校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1 人获福州大学教学优秀奖二等奖;5 人获福州大学教学优秀奖三等奖。

1. 本科生教育。发表各类教研教改论文 6 篇,出版教材 2 部;新设本科教学校外实习基地 4 个;获批省级教研教改 1 项、校级教研教改 1 项,校级教材立项 2 项,专业核心课程立项 8 项;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 项国家级立项和 2 项省级立项,获得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立项 9 项。本科生发表论文 4 篇,申请专利 2 项;27 人获得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全力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各项迎评准备工作,并顺利完成评估期间的各项工作任务。

2. 研究生教育。重点加强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的建设,完善了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制定出台系列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新增了 5 名硕士生导师和新聘请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李开言教授级高工等 7 名国内行业资深专家作为我院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为学院研究生培养和建设研究型学院增添了新鲜力量。

四、科研工作

1. 科研项目 and 经费。全年共承担科研项目 52 项,其中纵向课题 16 项,横向课题 35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 16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项。截止到 12 月份,科研经费总到款 732.61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到款 270 万元,横向项目到款 462.61 万元。

2. 科研成果。本年度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8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共发表学术论文 82 篇,其中 SCI、EI 收录 18 篇,出版论著 5 部。国际著名遥感软件 ENVI 采用徐涵秋教授提出的水体指数。

3. 产学研有机结合。学院先后与福建省地勘局、福建省质量管理学会等多家国企展开合作,实行行业联盟战略,实现了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学院领导班子走访考察省内有关县区,商谈建立战略联盟,开展技术合作有关事宜。与中铁西北研究院合作共建的中铁科技海西研发中心大楼在进行二次装修;与福建金源泉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开展深度合作的“绿色科技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平台”将启动建设。

4、对外交流工作。成功承办了国际会议“CUE2015-Applied Energy Symposium and Summit 2015”，全国会议“2015 年高校助力创新驱动高层学术讲坛”、“全国膜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学术研讨会”和省级会议“福建省环保产业产学研对接会暨环保技术及环境材料研讨会”。与德国科布伦茨-兰道大学、日本金泽大学、台湾中原大学等院校签订了有关合作交流协议、备忘录和意向书，输送了 3 名环境工程专业的研究生到德国科布伦茨-兰道大学进行双学位学习，并与台湾东海大学、台湾宜兰大学达成初步合作意向，5 名教师出境访学进修。共邀请了 20 位海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院做学术报告。全院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和国内会议，与会做了 19 场专题报告，提升了学术影响力。

五、党建工作

1、院党委下设 1 个院分党校，4 个教工党支部，7 个本科生党支部，8 个研究生党支部，1 个退休支部。截止 12 月 31 日学院共有党员 244 人，其中在职教工党员 58 人，退休党员 16 人，本科生党员 77 人，研究生党员 93 人。

2、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按照计划安排做好专题教育各个阶段的工作，共召开 2 场专题座谈会，收集到 58 条意见和建议，梳理出不严不实问题 23 条；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落实群众意见建议近 9 项；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确保不严不实问题查清楚、摆具体、改到位，整改效果能得到群众认可。

3、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的开展，新增风险点 2 项，调整风险等级 11 项。加强院党政领导的沟通、协调，执行好“三重一大”制度。各基层党支部与党员发挥出了政治核心作用。

4、抓好选树和宣传基层先进典型工作，规范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支部立项和发展审批工作。选树了徐涵秋教授、刘成禹教授、邱凌峰副教授为先进典型，特别是邱凌峰副教授的先进事迹先后被校报、福建日报刊登。发展学生党员 46 人，审批转正 42 人，本科学生中党员比例达到 9.75%，研究生党员比例达到 52.54%。举办了一期分党校，共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05 名。2 名党员被评为被评为十佳毕业生党员。

5、认真做好统战、工会、离退休等各项工作，促进和谐学院建设。认真做好统战工作，配合校统战部做好党外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和选拔工作，选送 2 名教师到省发改委和连江县环保局挂职锻炼。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给老同志发放过节费、组织新春团拜、老人节活动等。关心支持工会工作，新增教工活动场所 1 间，价值 1 万多元的保健器材 1 件，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拓宽视野。

六、学生工作

一年来，学生工作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学风建设、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学院依托专业背景，开展了多项专业特色活动，成功举办了福州大学第七届环保文化节、福州大学第五届安全文化节、福州大学第四届“南方测绘杯”测量技能大赛、福州大学第一届校园景观休闲坐凳设计大赛。毕业生毕业率达 98%，学位授予率 100%、一次就业率达 95.68%、考研率达 28.65%。有 7 人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能够积极搭建以产学研为主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获得校科技节优秀组织奖，同时获得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创业实战大赛中全国 100 强等 12 线校级以上荣誉。

七、其他重要事项

1、胜利召开了学院第七届教代会暨第十一届工代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次会议，并以 98%以上的满意率顺利通过了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等 1 个方案。

(撰稿人：李响 审稿人：王秀萍)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一、学院概况

经济与管理学院现有工商管理系、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会计系、经济贸易系、财政金融系、统计系、公共管理系、物流系等八个系 16 个本科专业。拥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2 个博士后流动站,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3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10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 1 个“管理科学理论、方法及其应用”国家“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管理科学与工程 1 个省级特色重点学科,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等 4 个省级重点学科。

学院现有教职工 278 人, 专职教学科研人员 211 人, 其中教授 51 人, 副教授 95 人, 博士生导师 22 人; 现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7 人,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2 人, 福建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 人, “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 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9 人、福建省百千万领军人才 1 人,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3 人、福建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 3 人、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7 人、福建省优秀人才 1 人、福建省“四个一批”人才 1 人、福建省高校教学名师 2 人、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社科类)入选者 15 人、福州大学旗山学者 8 人。

拥有 1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10 门省级精品课程、1 个省级教学团队, 4 个省级特色专业; 1 个国家级企业经济活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 个福建省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 个福建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 个福建省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6 个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项目, 4 个福建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1 个福建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 个福建省高级管理人才培训中心和 1 个福建省公务员培训基地。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9 个省级文科基地。

2015 年在校人数 6245 人, 其中研究生共 2662 人, (其中博士研究生 126 人, 港澳台博士研究生 28 人, 外国来华博士生 2 人,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586 人,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920 人)。本科生 3583 人。本科生招生数 746, 研究生招生数 746 人,

二、学科建设

学院现拥有经济研究院、八方物流研究院、公共管理研究院、工商管理研究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等 5 个研究院、30 个研究所。

学院顺利召开了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两个学科的高原计划论证会, 并获得了与会专家的肯定。先后承办了全国 MPA 新增培养单位研讨会、第六届全国科学学理论与学科建设暨科学技术学两委联合年会、第三届高等学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人才培养高峰论坛等 3 个全国性会议, 以及 2015 年福建自贸区与金融创新高峰论坛、2015 海峡两岸专家科技论坛—管理论坛, 201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青、杰青评审会, 2015 年经济学论坛和第十届全国循环经济与生态工业研讨会等 5 个全国性会议。

三、教学工作

顺利完成了教育部对我院的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工作, 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学院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1 人入选校第十一届教学名师; 4 位老师教师获教学优秀奖; 获批 3 个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获第九批“福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 13 项(其中重大项目 2 项, 重点项目 6 项), 获 2015 年度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5 项, 2 个基地获福州大学优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个项目获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项目并推荐 2015 年福建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2 个项目获精品资源共享课(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类); 32 个项目获福州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立项建设课程, 2 部教材获福州大学教材建设立项; 5 门课程获 2015 年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立项, 6 门课程获 2015 年福州大学 MOOC/SPOC 立项建设课程。

加强了学术型硕、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 成立了学院新一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认真开展了应用统计、金融、会计、工程管理、国际商务等 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迎评工作和《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成功举办了第二届海峡两岸 MBA 案例大赛暨“互联网+”高峰论坛, 以及 MIBP 前沿论坛工作, 共举办论坛讲座 26 场。

在高端培训方面, EDP 中心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4 家单位开办了培训班。

学院设立了校图书馆经济与管理学院分馆, 将学院 3 万册图书、1.5 万册过刊, 统一纳入校图书管理系统分编入库, 实现借阅一体化管理和校院信息资源的共享。

四、师资队伍建设

2015年我院有1人入选省百人计划,2人入选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人入选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人入选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4人入选福州大学旗山学者,13人申请各种出国访学项目并获资助。另有1位教师晋升教授、4位教师晋升副教授;新引进闽江学者“讲座教授”2人,博士生导师8人、副教授1人。

五、科研工作

2015年,我院获16项国家基金资助,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1项,国家社科基金5项,取得了历史性突破;新增了“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经济治理研究中心”和“环境与资源立法评估研究中心”等3个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使我院省级同类文科研究基地达到11个。

六、党建工作

2015年共有基层党支部89个,其中教工党支部11个,学生党支部78个;党员1140名,其中教工党员179名,学生党员936名,离退休党员25名。发展了学生党员253名,转正205个;举办两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534名入党积极分子,评选表彰了一批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3个)、优秀共产党员(16人)、优秀党务工作者(3人)、优秀思政工作者(2人),评选“出彩经管人”28人。今年学院获评2012—2014年创建文明学校先进单位,有2人荣获2012—2014年创建文明学校先进个人,有2人荣获“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有5人荣获“厦航奖教金”。

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在活动中,先后开展了学习教育、开讲党课、调研走访、查摆不严不实问题、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等系列活动,院党委姜东生书记带头给全院党务骨干、党员师生讲党课;主持学院行政工作的唐振鹏副院长带头深入8个系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召开了全院中层干部会议、七一表彰大会、支部书记会议、青年教师座谈会、专题中心组学习会等13场大会;开展了院党委书记、分管领导、支部书记三个层面的讲党课和微党课活动6场次,有2位支部书记的微党课被推选参加全校教工支部书记微党课评选活动。组织党员评议活动11次,个别谈话50多人,共征求到意见和建议40多条,归纳汇总不严不实问题12条,整改11条,使“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阶段性成效。

七、工会与宣传工作

学院先后组织教职工开展了“腾跃经管”为主题的学院成立一周年暨迎新年教职工联欢会,庆祝三八国际劳

动妇女节系列活动,第三届校园健步走暨学校第十三届趣味运动会活动,校篮球比赛,福州大学第44届田径运动会,校气排球比赛,太极拳比赛和畅游金鸡山公园等教师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教工组获第44届校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五名,气排球比赛第三名,2项提案获校八届二次教代会优秀提案。学院加强了校园文化建设,先后开辟了“双语网站”、“学科走廊”、“高层次人才走廊”、“出彩经管人”专栏和专网,制作了学院教学专题宣传册、对外交流外文版宣传册,展示学院办学特色和办学成就,提升文化内涵和品位,为全院上下营造一个高雅、温馨、和谐的良好氛围。

八、学生工作

获“学创杯”2015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福建省选拔赛一等奖;“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第三届金融衍生品知识大赛获得三等奖;“用友杯”全国大学生第十三届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获得特等奖;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第二届海峡两岸大学生流通业经营模拟二等奖。2支团队获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银奖,1个作品获第十四届“挑战杯”竞赛三等奖、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第二届海峡两岸大学生流通业经营模拟二等奖等。我院“光合作用”团队荣获全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本科生团队全国前十强。

九、对外合作与校友工作

一是强化与现有合作大学的交流合作关系。先后有德国美茵应用科技大学、德国路德维希港大学、南加州大学Price公共管理学院、台湾第一高雄科技大学来访,并就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中德国的美茵应用科技大学组织20多名师生前来开展了参观企业、中外学生联谊、文化参观等活动,德方经过努力,获得了欧盟Erasmus基金会会对两校合作项目的资金赞助,这也是我校第一次获得欧盟Erasmus基金。二是积极发展新的海外高校合作伙伴,先后联系了德国Trier特里尔大学、德累斯顿工大、不莱梅大学、布兰登堡工大、奥古斯堡大学、锡根大学、基尔大学、下萨克森管理学院、埃森应用科技大学、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新西兰梅西大学、巴基斯坦国家纺织大学、马来西亚韩江学院、英国Cumbria大学、台湾铭传大学、台湾交通大学等近20所大学,并与其中的一些大学签订了具体的合作意向。三是在招收海外学生方面取得了很大的突破,共招收博士生2人、硕士生3人、本科生5人。

学院成立了EDP校友联谊会、企业界校友联谊会、深圳校友基金会、厦门校友基金会等4个学院区域性校友分会。

(撰稿人:林燕南,审稿人:姜东生、翁穗平)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一、学院概况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设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系、生物工程与技术系、实验中心等 3 个教学单位，并设有院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等 4 个行政管理机构，还拥有酶工程研究所、药物生物技术与工程研究所、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所、生物工程研究所、天然产物与中药现代化研究所、应用基因组学研究所、食品生物技术与海洋生物资源研究所、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所、健康科学与技术研究所、生物资源与农产品开发研究所等 10 个研究机构，1 个海峡特色生物制造校级协同创新中心，以及省部共建生物学基础实验平台，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特色优势学科实验室——生物医药工程技术实验中心和食品科学工程中心实验室，福建省海洋酶工程重点实验室，福建省食品生物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食品安全培训与科研基地，福建省鳗鲡生态精养技术模式的研究与示范基地，酶高效表达国家工程实验室福州大学分室等。

学院现有生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发酵工程 1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生物工程和食品工程 2 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技术 3 个本科专业；拥有生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2 个省级重点学科；1 个省级特色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建设点，1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学院现共有教职工 70 人，其中教学、科研人员 50 人，教授 15 人，研究员 2 人，副教授 7 人，副研究员 4 人；博士生导师 5 人，硕士生导师 36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40 人；“国家杰青”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1 人，福建省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 1 人，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7 人。目前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3 人，本科生 668 人。

二、学科建设

2015 年初，学院完成了系、所改革，更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更有利于执行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计划，带动着高水平基础与应用项目的研究，提升了学院

的科技创新能力。

2015 年，学院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 项：“生物学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和“生物与食品学科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总经费 450 万元。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2 项：生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总经费 200 万元。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全部用于添置大中型通用分析仪器设备，加强了学院学科的平台建设，改善了教师的科研条件。

三、教学工作

1、校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工作。为迎接学校的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全院教师认真准备，积极整改；成立了新一届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宣传栏与学科走廊内容作更新、学院及实验中心进行环境美化；校外实习基地的协议进行更新、完善；完善相关的教学档案等，顺利完成了学校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工作。

2、教研教改项目。《食品化学》获校慕课（MOOC）/SPOC 课程立项建设；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立项 7 项：《生物化学》、《食品化学》、《食品技术原理》、《食品分析》、《食品卫生与安全学》、《仪器分析》、《微生物学》。荣获校级教学名师 1 名（林娟）、校教学优秀一等奖 2 名（汪少芸、倪莉）、二等奖 1 名（洪晶）。

3、鼓励动员学生参与科技创新大赛。2015 年，在“盼盼杯”福建省第二届食品科普作品大赛中，我院学生获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在杜邦海峡两岸食品创新大赛中获二等奖、盼盼食品创新大赛中获二等奖、三等奖及李锦记杯学生创新大赛中获最佳工艺奖。

4、培养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我院为创业学生提供经费、场地和指导老师的支持。2015 年，我院创业项目硕果累累：学生李建聪等结合自身专业特色，组建福州微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学生经营管理的 OM 咖啡茶吧也取得丰硕成绩。

5、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办学。我校“闽江学者”讲座教授、美籍华人罗扬铭副教授和我校客座教授、韩国首尔大学朴官和教授来学院讲学，受到学生广泛欢迎，

拓展了学生的国际化视野。我院优秀本科生作为交换生赴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学习的项目继续获批为国家留学基金委2015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今年4位优秀生获得资助前往UC Davis学习一年。

四、科研工作

2015年，学院新立项目33项，总经费2690.5万元。新立纵向项目24项，总经费为2495.5万元，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项（海峡基金1项，300万）。新立横向项目10项，到校经费为195万元。学院围绕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方向和重点，获批立项建设福建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海洋生物酶工程创新服务平台”（1800万）、福建省经信委“海洋藻类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创新平台”等2个平台，同时获得2项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专项。

五、师资队伍建设

今年我院引进了“闽江学者”特聘教授2人，“闽江学者”讲座教授1人，引进博士学位教师10人，还有2名准备引进的博士正在办手续中。有1名教师晋升正高级职称，2名教师晋升副高级职称，1名教师晋升中级职称。有2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有3名教师在国外大学里继续开展合作研修。杨黄浩院长荣获2015年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六、党建工作

1、以党建促发展。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完成书记党课，实施学院中心组学习任务。充分落实以上率下要求，着力解决领导班子“不严不实”问题，推动学院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创新。

2、优化党支部设置。围绕学院和系、所的建设与发展，依托学术创新团队成立了酶工程研究所党支部与药物生物技术研究党支部，使得党员干部在教学、科研与管理等方面起到更好的表率作用。还成立了柏物产创新创业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学院创新创业工作不断上新台阶。同时积极通过开展支部立项活动，创新党建工作新内涵，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2015年我院教工、学生各有一个支部的支部立项活动被列为学校重点项目。

3、保质保量发展党员。2015年，全院共发展学生党员40名，转正党员60名。在团组织推优的基础上，确定入党积极分子112人。目前，全院共有党员251人。其中，在职教工党员41人，招聘及其他党员16人，退休党

员17人，本科生党员66人，研究生党员111人。

七、学风建设

开展系列专业思想教育，宣传考研先进事迹，使学生树立专业自信。通过课堂考勤、低年级定点自修、领导巡考、辅导员监考等措施狠抓学风建设。2015届毕业生考研率为22.15%，研究所升学率为7.35%，7名学生赴国外留学。

八、校友工作

2015年11月24日上午，由我院校友集资的福州大学柏物产学术交流中心（主体工程）落成典礼暨校企共建研发平台揭牌仪式获得圆满成功。

（撰稿人：王能慧 审稿人：王群）

外国语学院

一、学院概况

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创办于 1978 年,由英语系、日语系、德语系、大学英语教学部、剑桥商务英语考试中心以及外国文学与翻译研究所等组成;现有英语、日语、德语三个本科专业,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日语语言文学三个二级学科硕士点以及翻译专业硕士(MTI)学位点。现有教职工 147 人,业务教师 134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44 人、讲师 83 人,另特聘 12 位校外客座教授,常年聘请 10 名左右外教到院任教。

学院在文体与话语研究、英美文学、翻译理论与实践、语言学、外语教学等方面已形成自身的研究特色。学院坚持教学和科研相结合,走开放式办学之路,积极整合校内外资源,形成科研和教学团队,注重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

二、学科建设

紧扣福州大学高水平 211 工程大学建设理念和计划,学院根据总体目标的需求分设一系列单元任务,学院班子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制定行动计划,落实各专项建设项目,将工作重点放在师资建设、学科建设、科研实力提升和学校公共外语服务等四个主要方面。

2015 年,启动了与英国桑德兰大学、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合作的 3+1、3+2、1+1 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双授学位合作项目和硕士研究生交流项目,美国南阿拉巴马大学合作交流项目。2015 年,我院学生参与各项境外交流项目达 19 人次。2015 年与日本长崎大学的本科生合作项目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的优秀本科生项目资助,1 位日语专业学生获得全额奖学金。

学院成功引进英语教授 1 名、博士 2 名。3 位教师考取在职博士研究生,2 位考取境外博士研究生,20 位教师出国访学(含短训)。

2015 年学院 1 人获校十佳青年教职工荣誉称号;3 人获校教学优秀奖二等奖,1 人获三等奖;3 人获校“厦航奖教金”;各有 1 人获校“最佳一节课”竞赛二等奖及三等奖。

三、教学工作

本年度学院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针对专

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落实。学院进一步制定并完善了各项教学规章制度,加强了对英日德实习、毕业论文环节、小学期课程检查,加强了管理、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学院召开教学意见反馈会,提升教学质量,并对表现出色的外教进行奖励。

各硕士点工作继续有序开展。2015 年,日语硕士点开始招生。学院翻译专业硕士点针对 MTI 教学评估专家提出的意见改进了培养要求。2015 年我院“福州大学翻译硕士联合培养基地”获得 2015 年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目前正和上海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福州译国译民翻译公司进行合作建设。

对我校本科和硕博公共英语的教学展开大力度的改革。学院组织骨干教师到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翻学院调研。对 2015 年大学英语培养方案也进行了调整,在本科和研究生两个不同的层面参与国内外语教学 Unipus 体系的试题库建设。2015 年我院获得 2 个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横向项目:《网络课程“希腊神话与西方文化”》(重点课题);《信息技术在大学英语听说提高课之有效性研究》(一般课题)。2015 年学院开设面向全校学生的选修课 41 门,还为留学生开设 3 门课程、1 门讲座。

学院各类学科竞赛指导工作成效显著。学生在 2015 年全国大学生写作大赛、英语辩论赛、全国口译大赛全国总决赛中多次获得全国性奖励,翻译硕士学生李致韵 2015 年获第四届全国口译大赛同声传译赛第四名、交替传译优秀奖;李扬扬荣获第四届全国口译大赛最佳网络人气奖(最高票数)与同声传译优秀奖;本科生吕师涵荣获 2015 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福建省赛一等奖;肖翠玲荣获第 27 届韩素音青年翻译奖汉译英组二等奖;黄智婷与傅梅珍荣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全国总决赛三等奖。在福建省高校卡西欧杯日语演讲比赛我院学子荣获二等奖。

2015 年,我院学生实习基地建设取得进展,分别与上海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厦门精艺达翻译公司、闽江大学爱恩学院、福建华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硕士和本科生实习基地协议,并已经派出学生前去实习。

四、科研工作

学院积极建设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跨文化话语研究中心”。4月举办了外国语学院学术活动月，举办“跨文化话语与中国社会转型”高层学术论坛，邀请知名专家来院讲学并建立学术联系。学院先后邀请20多位国内外不同研究方向的知名学者来我院作讲座29场。今年学院教师30人次参加全国各类学术会议。学院还获得了福建省外国语文学会、附件是比较文学研究会副会长的荣誉。学院2015年新聘请客座教授2人。

2015年学院科研共获省社科规划项目2项，省教育规划项目6项，出版学术专著1部、教材1部，发表论文32篇（CSSCI及以上论文7篇）。

学院根据现有学科研究方向对8个学术沙龙团队进行了调整，并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各沙龙团队由科研骨干定期主持学术研讨活动，创造学术交流氛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五、党建及思政工作

学院党委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工作和“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抓好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抓好党员教育、党员发展以及分党校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热忱服务基层，积极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搞好党风廉政建设。

学院学生工作各项事业有效开展，学院思政队伍战斗力进一步提升。先后承办、协办校级大型活动10多次，获得国家级荣誉2项、省级荣誉5项、校级荣誉20余项。学院重视学生创新创业，扶持新疆维族贫困学生创业项目——心疆特产店，支持学生成立多语言翻译公司，打造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为学生打造专业实践和创业平台。

（撰稿人：李权、周强 核稿人：倪朝兴、潘红）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一、学院概况

学院成立于 2003 年, 由原信息与通信工程系和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系合并而成。两个系的前身分别为无线电工程系和物理学系, 均为福州大学建校初期设立, 已有 50 多年办学历史。学院在旗山校区拥有 1 栋办公大楼和 2 栋实验大楼, 在怡山校区和福州软件园分别拥有 1 栋科研大楼, 公共用房总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 科研与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

学院现任党委书记陈笃钦, 副院长(主持工作)陆陪民, 副书记雷晓明, 副院长程树英、唐艳枫, 工会主席叶宇煌。

学院现有通信工程系、电子信息工程系、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光电信息工程系、微电子系、物理学系、数字媒体与网络工程系和物联网工程系八个系, 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工程、微电子、应用物理学、数字媒体技术和物联网工程八个本科专业, 物理实验与教学中心、信息技术实验中心两个省级实验示范中心。学院还拥有光电信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 信息显示与信息处理省级优势学科创新平台, 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省级重点学科, 以及信息光电与信息服务支撑技术国家“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继成立新大陆物联网学院之后, 2015 年 6 月, 我校获批成为首批国家支持筹建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单位, 依托我院建设, 也是我省唯一入选的择优扶持高校。

学院拥有一支实力强劲的师资队伍, 截止 2015 年末, 学院在职教教职工 213 人, 其中正高职称 20 人、副高职称 69 人、中级职称 105 人。师资队伍中, 拥有长江学者 1 名、国家杰青 1 名、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1 名、教育部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华东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福建省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1 名、国家 863 专家组副组长 1 名、享受政府津贴专家 5 名、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2 名、闽江学者讲座教授 1 名、旗山学者 1 名、博士生导师 26 名(含院外博导)、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63 名, 拥有博士学位

教师 82 人。在校本一批学生 2111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66 人、博士研究生 71 人、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 223 人。

二、学科建设和学科平台

学院拥有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点、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与信息系统 2 个博士后流动站, 以及通信与信息系统、物理电子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路与系统、信息光电技术、智能信息技术等 6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等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以及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数字媒体技术、物理电子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路与系统、信息光电技术和光学等 8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拥有电子与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等 2 个领域专业学位工程硕士授予权。

学院拥有 11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平板显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场致发射显示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数字电视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福建省平板显示工程实验室、福建省微电子集成电路重点实验室、福建省医药器械和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福建省光电子与信息显示高校重点实验室、福建省光电信息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福建省光伏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福建省动漫游戏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设有 11 个校级科研机构: 微波通信、电子技术、计算机图象图形、生物医学工程、光电显示技术、微纳器件与太阳能电池、气敏传感、光学工程、现代物理、创意产业等研究所和数字媒体研究院。年均各类科研经费达 2000 多万元。

12 月 14 日, 福州大学—新大陆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落成, 该实验室是省内首个以物联网技术为主题的互动式实验室, 通过校企合作,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12 月 30 日, 福州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陈长汶教授、南京邮电大学原副校长郑宝玉教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卫国教授、北京交通大学赵耀教授、电子科技大学曾兵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王新兵教授受聘为福州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三、教学工作

2015年度,我院教学成果显著,顺利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物联网专业获2015年福州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项目;福州大学新大陆物联网工程实践教育中心获评为福州大学优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我院教师获福州大学第九批教改工程重点项目4项、一般项目4项;获2015年福州大学教材建设立项重点项目3项、教材立项一般项目1项;21位老师获得2015年福州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立项、获福州大学2015年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立项1项、获福州大学慕课(MOOC)/SPOC课程立项两项;6人获2014-2015学年校教学优秀奖,其中一等奖3人、二等奖1人、三等奖2人。在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立项方面,我院学生共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6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7项、校SRTP项目43项。

四、科研工作

举办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青年博士系列论坛,推动我院教学科研水平的发展,形成优势团队组合,促进科研项目的申报。今年新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0项,其中海峡联合基金1项、面上项目6项、青年项目3项,面上项目数量突破我院以往规模。福建省数字电视工程研究中心成功申报数字电视智能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数字电视系统与终端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被授予2015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二等奖。与福建三元达公司联合申报了国家发改委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北斗/GPS双模技术在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物联网的应用示范”,总经费500万,在一些前沿技术上取得突破,加快了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郑仕标教授撰写的论文“Quantum delayed-choice experiment with a beam splitter in a quantum superposition”被世界著名的物理学顶级期刊《物理评论快报》(《Physical Review Letters》)接收发表。量子信息与量子光学重点实验室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

五、党建工作

围绕校院中心工作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党政班子坚持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团结协作,发扬民主,深入一线,明确责任。全面践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党委委员基层党支部联系点制度,主动挂钩帮扶困难师生党员,切实解决师生实际困难;创建服务型党组织,6月各教工党支部成功进行了换届选举,以基层党组织立项工作为抓手,推

进服务型党支部建设;落实高层次人才“双培工程”建设,努力优化学院教师党员队伍结构,2015年已发展两位高层次人才入党。2015年学院提任处级以上干部1名、科级干部2名,学院党委共审批发展党员105人,审批同意转正87人。学院获评“2012—2014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雷晓明副书记被评为“2012—2014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陈笃钦书记带头讲的党课被评为福州大学“书记好党课”。

六、学生工作

我院学生工作表现突出,获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一等奖、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学风建设先进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团委书记郑寿荣获全国优秀辅导员提名奖;毕业生就业率95.27%,考研升学率22%,70%考上985高校;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在今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我院学生斩获佳绩,总成绩全国高校排名第六,其中有一组成绩全国排名第一;学生设计并策划的创业项目获福建省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该作品也被称为“基于虚拟现实的第一人称航拍解决方案”。我院选派的6名同学代表福建大学生队参加第二届全国军事训练营获得优秀组织奖、最佳团队奖,并在无线电测向、识图用图、实弹射击、战场救护包扎、核生化防护、军事理论等知识竞赛中名列前茅,两名同学获得优秀学员的荣誉称号。建成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区,有力支撑了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七、工会和校友工作

4月份,学院召开第四届二次教代会暨第四届二次工代会,进一步推进民主治院进程。

10月份,学院党政领导与退休老同志欢聚一堂,共庆重阳佳节,与时俱进做好退休老同志工作。

11月份,学院学生科技创新表彰大会在图书馆明德厅隆重召开,本次表彰大会激励了师生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做出更大的成绩,为高水平大学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我院还重视整合校友资源,助力提高教师教学质量和大学生科技创新,2015年度获校友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撰稿人:黄真 审稿人:陈笃钦)

建筑学院

一、学院概况

建筑学院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前身为福州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学院现有建筑学(五年制)、城乡规划(五年制)、风景园林(五年制)三个本科专业。拥有建筑学、城乡规划学二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历史建筑修复工程与保护研究二级博士点。2010 年 6 月,建筑学专业首次通过全国高等教育建筑学专业评估;2013 年 5 月,城乡规划专业(本科)也通过住建部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教育评估;2014 年 6 月,建筑学专业通过第二次全国高等教育建筑学专业评估。2015 年 11 月,建筑学与城乡规划学两个一级硕士点通过国务院学位学科评议组学科学位授权点专业评估。目前,学院共有本科生 776 人,研究生 69 人;在编教职工 68 人,其中正高职称 6 人、副高职称 24 人,博士 18 人,硕士 30 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教师 11 名,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质教师 3 名。此外,学院还聘有 11 位客座教授、16 位兼职教授和 6 位兼职副教授。

学院下设建筑系、城乡规划系、风景园林系、技术教研室、美术教研室共五个教学单位和建筑历史研究所、人居环境研究所、地域建筑研究所、绿色建筑研究所、建筑技术研究所共五个科研单位,学院另有实验教学中心(下设建筑技术综合实验室、城市规划技术实验室、计算机图像技术实验室、建筑构造实验室、建筑测绘与摄影实验室、美术与构成实验室、模型实验室、雕塑实验室等 8 个实验室)及福州大学图书馆建筑学院分馆等。

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1、建筑学与城乡规划学两个一级硕士点通过国务院学位学科评议组学科学位授权点专业评估。

2、城乡规划专业(本科)顺利通过住建部全国高等院校城乡规划专业本科教育评估中期督查

3、通过教育部对我校的本科教学考核评估。

4、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持续推进

建筑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申报工作得到学校的肯定,建筑学特色学科建设、城市空间规划决策中心建设、建筑文化馆建设、国际化办学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持续推进中。

5、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质量有明显提高

建筑学与城乡规划学两个一级硕士点,2015 年招收研究生 24 名,生源质量有进一步提升,目前在校研究生共有 66 人,整体工作稳步发展。此外,土木与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学、城乡规划方向)还招收了 17 名工程硕士。今年 6 月建筑学和城乡规划学首届 18 名研究生圆满完成学业。

三、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

师生作品作业参赛喜获丰收,教学水平、教学成果的不断提高。2015 年,师生作品作业共获得全国性奖项 23 项。其中:

建筑系:2015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优秀教案奖 1 项;2015 AUTODESK REVIT 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数字技术表现奖、三等奖各 1 项;2015 年全国高等学校建筑设计教案和教学成果评选活动优秀作业奖、第四届“中联杯”大学生建筑设计国际竞赛优秀奖 1 项;

城乡规划系:2015 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城市设计课程作业评优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2015 年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教学创新奖;

风景园林系:第四届建筑与环艺学生作品展园林设计作品一等奖、2015 年全国高等院校建筑与环境设计专业学生美术作品大奖赛二等奖、优秀奖各 1 项;201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大学生竞赛二等奖 1 项;

此外,获第二届“海青节”海峡两岸光明之城实体建构创意竞赛二等奖 1 项,等等。

四、科研与社会服务

1、加强科研团队建设

对学院校级科研平台重新进行整合,优化学缘结构,营造科研氛围,强化梯队建设。目前,学院共有 8 个校级研究所,其中新设 3 个,同时调整了 2 个研究所的负责人。

2、科研立项与成绩喜人

获国家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资助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合计 3 项,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共计 2 项,纵向基金资助经费累计达到 635 万元,出版专著 2 部,在核心期刊发表

论文 50 余篇,其中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金额近 300 万元,到账金额 160 余万元。此外还获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五、师资队伍建设

1、引进各个层次的人才

今年学院引进正高级职称人才 2 名,还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博士 4 名。还聘请长江学者、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康健教授担任客座教授。

2、加强师资队伍培养和提高

按照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和评估委的师资比例要求,通过“内培外引”,加大了优化教师结构。今年,关瑞明教授晋升福州大学博士生导师,并入选天津大学建筑学博士生导师。2015 年我院晋升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1 人。在国内外攻读博士学位 5 人,赴国外交流学习 2 人,1 名教师顺利从澳大利亚访学归来。

六、对外交流与合作

1、举办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

一年来,学院举办、承办了“2015’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国际研讨会”、“景观认知与社会学习——文化生态规划的新视角 2015 国际研讨会”、“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地域性景观研讨会”等 3 场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百名教授讲坛”第六系列举办 21 场,“设计师论坛”进行了 9 场,邀请了七十多位来自各个国家与地区的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参会,提升了学院国内外专业领域内的影响力。

2、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2015 年我院数十名教师先后参加了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院长及系主任大会、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年会、全国高等院校建筑美术教学研讨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史学分会年会等国内会议,提升了学院在业界的美誉度。

3、积极拓展国际合作

学院与德国凯泽斯劳滕大学、德国罗斯托克大学建筑学院签订了合作办学和交流协议,并开展了两校联合设计工作营活动。

七、党建工作

这一年,学院党委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活动、党风党纪教育活动,根据学校部署认真完成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工作。建设服务型党组织,注重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

能,把党建工作与学院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从服务中心、服务基层、服务党员、服务师生、服务社会五个方面入手,为学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继续推进支部建在研究所上,增强教工党支部全方位服务功能。建立“互帮互助”的党组织联系服务党员、“以人为本”的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以及“创新发展”的党组织和党员共同服务学科发展“三大工作体系”。通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学习讨论会、支部征求意见会,深入教室、宿舍、食堂等方式,充分了解师生学习生活现状及对学校、学院的意见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在发展党员方面,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在积极分子培养与预备党员培养过程中,重点把握入党动机正确性、先进模范性,强调以学习为基础的社会工作发展模式,本年度共开展分党校培训 1 期,确定教工入党积极分子 1 名,发展学生党员 40 人,现全院党员人数达 192 人。

八、学生工作

2015 学生工作紧紧围绕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工作体系。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等精神,召开五四表彰大会,优秀党员评选,宣传一批先进典型事迹。举办张易生教授《艺术作品捐赠展》活动,展现建筑人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心理素质培养体系,不断完善心理工作四级网络。一年来,全院基础课通过率保持在学校前列,2015 届毕业生毕业率、学位率保持 100%。加强考研工作,2015 年我院升学率达到 20.3%,研究生质量显著提高,1 人赴台湾东海大学,2 人分别赴美国、日本深造。学院还将创新教育纳入卓越工程师计划的培养体系,根据学生特点循序渐进地开展。组织学生国内外各类专业竞赛,2015 年获得国际级优秀奖 1 项,国家级 10 项,省级 4 项。获批国家级创新团队 3 支,国家级创业团队 2 支,学生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现学院历史上学生在专利方面零的突破。积极参加互联网+竞赛、十佳创业项目大赛、省创业之星评选等活动。

(撰稿人:胡培杰 审稿人:陈小辉、关瑞明)

紫金矿业学院

一、学院概况

紫金矿业学院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揭牌成立, 由福州大学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办, 是一所重点以培养高层次地矿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为主的新型学院。学院成立由校企双方代表组成理事会。以“企业支持办学建设、企业参与办学过程、企业检验办学成效”的“紫金模式”代表着当今工科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办学新模式, 与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度吻合。学院拥有“福州远嘉矿业公司”等多个教学实践基地, 其中由紫金矿业集团投入 1.5 亿元建成的教学实践基地---上杭教学基地(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 个。福州大学优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个。

学院现拥有国家特色专业资源勘查工程, 以及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三个本科专业, 均列入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试点; 拥有“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地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点。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地质系、采矿工程系、矿物加工工程系、实验中心和上杭教学基地综合办公室。

学院现有在编教职工 42 名, (其中专任教师 29 名, 地质 13 名, 采矿 8 名, 选矿 8 名), 另外聘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1 名, 聘用教师 4 名。2015 年晋升教授 1 名。新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导 1 名, 学术型硕导 1 名。第四批学院聘任企业“工程型”教师 52 名, 其中续聘 27 名, 新聘 25 名。

学院现有学生 654 人。本科生 623 人, 其中资源勘查工程专业 238 人, 采矿工程专业 198 人, 矿物加工工程专业 187 人; 全日制研究生 31 人。

二、学科建设

学院学科建设工作严格按照高水平大学的要求, 2015 年各项工作正常顺利进行。获批高水平“211 工程”建设经费约 680 万元, 其中学科建设专项获批 300 万元, 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专项获批约 250 万元。

学院与澳大利亚科廷大学正式签署了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学分互认主协议和附件协议。双方就“2+2.5”培养方案等联合培养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识。10 月 8 日, 2013

级采矿工程专业庄俊杰同学在完成 2 年本科基础课程学习基础上, 已前往澳大利亚科廷大学继续完成 2.5 年的专业课程学习, 成为中澳合作项目的首位赴澳本科生。

10 月份, 学院通过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 教育部原评估中心主任李志宏等评估专家在对学院下一阶段工作给出中肯建议的基础上, 对学院的教学改革和创新给予了充分认可。

10 月份,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五人专家组对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工程教育认证进行了全面、严格、细致的实地考察和评估。

11 月份, “矿业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顺利通过国务院学科评议组的专项评估。

三、教学工作

学院本学年度本、硕教学工作按照教学计划顺利完成。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 学院的教授委员会终止工作, 其职能由新成立的学院分学术委员会承担。

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入选福州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入库遴选项目; 《爆破工程》获批福州大学创新创业精品资源共享课; “上杭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和“金东实践教育基地”获批校优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紫金模式”校企共同体办学培养创新人才》获第四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优秀奖; 获 2015 年度获校教学优秀评选一等奖、二等奖各 2 名, 校教学名师奖 1 人; 获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荣誉称号学生共 7 人, 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1 人。

举办各专业学术讲座“紫金讲坛”或“文化讲坛”8 讲。

四、科研工作

2015 年,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1 项, 获资助人为紫金矿业集团“工程型”教师伍赠玲; 横向科研经费入款 41.5 万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资助 2 项; 与江西一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作获批横向项目 1 项。

2015 年学院教师在核心期刊以上或重要国际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34 篇。

五、党建工作

2015 年, 学院党委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认真落实校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重点加强新建党支部的建设,创新党支部的形式,成立基地毕业班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各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引导全院教师树立坚定的政治信念、崇高的职业理想、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加强学院党风廉政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学院工会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有益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关心、慰问老教师和困难教职工,发放慰问金 8893 元;加强学院校友工作,发挥学院校友会和学生校友联络协会作用。2015 年学院获校友工作进步单位荣誉称号及校友工作先进个人 1 人;完成支部立项数 6 项,发展学生党员数 33 名。

六、学生工作

学生工作始终坚持“以生为本、立德树人”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校、院两级中心工作任务,扎实推进“紫金模式”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队伍建设和毕业生就业以及创新创业等工作。已形成了“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格局;2015 年,获校“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1 个、“优秀毕业生党员”1 人和全国级奖项 3 个,省级奖项 8 个、校级奖项 287 个。

首个对福建省内高校开放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上杭教学基地,2015 年举办了“古田魂,创业梦”大学生暑假社会实践专项行动,来自福州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和泉州仰恩大学的 8 支实践队伍参加,活动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教育厅、《福建日报》等多家单位和媒体的报道,并荣获 2015 年“强国杯”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2015 届本科毕业率 97.16%、学位率 96.45%,升学率为 24.83%(全校第 4),就业率为 96.64%;研究生就业率 100%。

七、其他

紫金矿业学院新教研楼已建设完成,预计 2016 年 5 月完成搬迁工作。

实验室方面:申请的中央财政支持实验平台——地矿博物馆建设已进入招标工作;筹建上杭教学基地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岩心库实验室。

(撰稿人:方友喜 核稿人:刘羽、黄培明)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一、学院概况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是福州大学重点建设的学院之一。学院位于素有“海上花园”之称的海滨城市厦门市；学院现有新旧两个院区，老院区坐落于国家AAAAA景区鼓浪屿，新院区位于集美区大学城。

学院现有十系二部一社：数字媒体艺术系、产品设计系、视觉传达系、环境艺术设计系、艺术史论系、服装系、绘画系、雕塑系、工艺美术系、工业设计系、公共文化教学部、体育教学部、《艺术·生活》杂志社。学院有美术学、设计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其中设计学为福建省级重点学科；有艺术学、工业设计工程两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现有教职工213人，专任教师156人。其中教授15人，副教授41人，高级工艺美术师8人，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福建省优秀人才“百人计划”人选1人，福州大学教学名师1人，福州大学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3人；现有在校生3059人，其中本科生2927人，研究生132人；拥有1个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1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省级实验研究基地，1个省级特色专业，1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门校级精品课程，1部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教材，13个省内外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1个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1个校级研究所，5个院系级研究所。

二、学科建设

2015年4月学院成立发展规划办公室，完成了《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调整，起草了《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十三五规划”》框架；认真落实《厦门工艺美术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7）》，突出更好的发挥学院的优势特色；新成立了地域建筑与环境艺术研究所。目前学院共有地域建筑与环境艺术研究所、人居空间设计工程研究所、游戏设计研究所、雕塑与公共艺术研究所、工艺美术研究所、艺术知识产权研究所等6个研究所。

三、教学工作

我院坚持走内涵发展之路，不断探索教学改革之路，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工业设计恢复招收理科生，并成立了工业设计系，获得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库建设；各专业坚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走产学研道路，积极构建创新实践基地和实践平台。9月份“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联合下文（闽经信技术〔2015〕535号）批准依托学院正式组建。目前学院已签订协议的学生实践基地有13个；加强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逐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2015年，我院学生在各类美术展览、设计比赛中共有347件作品获奖，其中国际级24件，国家级167件。

四、科研工作

学院积极支持老师参加各项全国性的展览、比赛和课题申报，邀请厦门大学社科处长陈武元教授到学院举办讲座，指导老师进行科研和社科项目申报，邀请其他校外专家为拟申报国家基金做选题、申报材料论证指导，学院的学术氛围和教师的科研能力显著提高。今年来我院教师共获得社科项目47项，科研资金200.6万元，创历年新高。其中纵向社科项目37项，资金75万元，包括国家级2项，省级10项；横向社科项目10项，资金125.6万元；在正式期刊上（有CN刊号）发表论文50篇，其中一类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有20篇，出版学术专著2部；获得各类奖项54项，其中国际级4项，国家级16项，省部级22项；举办各类学术讲座18场。

五、教师队伍建设

我院坚持“人才强院”的发展战略，制定了《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围绕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任务，推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积极实施“人才强院”工程。学院从政策制定面上力求让学院的师资队伍规模稳步扩大，结构趋向合理；同时积极做好学院教师申报“福建省双百人才”、“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厦门市台湾特聘专家”等评选工作；二是构建教师发展扶持机制。2015年为引进人才提供过渡房2套，按照学校的人才经费相关文件，发放引进人员的安家补贴共计17.33万元；三是大力推进学历提升计划。学院建立了有利于引进优秀人才的快速工作机制，及时专题研究引进人才事项，形成高效人才引进决策机制。2015年，学院举办了3场引进高水平博士的人才应聘考核，共考核面试了6位海内外博士；引进博士4名，引进副高级职称教师3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2人，较过去也有很大的突破。

六、对外合作交流

学院积极落实国际化办学战略,不断开拓校际交流与合作。2015年5月,“福州大学·台湾云林科技大学博士生教学实践基地”挂牌仪式在学院举行,继续与上海同济大学中意学院进行海外艺术院校的合作,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艺术学院合作并取得实质性的进展。除此之外,学院还与英国诺丁汉特仑特大学、台湾东海大学以及台湾云林科技大学都建立了合作关系,与韩国韩南大学等名校进行合作交流具体事宜也在商谈之中。同时,学院充分利用校际交流项目,拓展学生出国交流渠道,提高学生海外交流比例,今年共有19名学生赴海外院校学习。

七、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1、完善实验室硬件设施。今年来学院共投入资金239.94万元,完成公共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实验室监控系统及对接省考试院管理平台项目、动作捕捉系统及眼动仪系统的设备安装、技术培训等工作、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艺术创意设计与制作实验中心等项目,完成工艺美术系陶艺实验室设备采购10.64万元;使用2015年度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47.2万元,采购并完成非线性便携系统项目,学院的实验室设备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明显的改善。同时学院还积极引进社会资金,12月22日与厦门市工艺美术学会签订了《关于捐建实训大楼的协议》,将为学生的实训提供一个新的平台。

2、提高后勤综合保障能力。积极与厦门人才服务中心、厦门市公务员局协调,解决了学院非编人员职称评聘的相关问题;组织物业招标、加强食堂管理,探索建立管办分离的后勤服务模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学院下属企业及相关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清算造成资产损失浪费的问题进行清算审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今年基建完成1#公共教学楼的建设,新增教学面积13690多平方米;图书馆新增纸质图书5144册,价值338853.16元,2015年11月挂牌成立福州大学图书馆艺术分馆,与校本部电子图书馆联网,实现与校本部的资源共享,为教学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八、学生工作

1、加强队伍建设,探索辅导员管理的新模式。针对辅导员队伍较年轻,学院积极选送辅导员参加培训、研修;注重辅导员典型的塑造与培育,2015年有1人获评厦门市高校首批十佳辅导员,有2人获评校十佳辅导员,有2人获评校优秀辅导员;同时,关心辅导员的工作、生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创新管理教育方式。一是通过QQ群、飞信、微博、微信等新的社交平台,加强经常性教育;二是“奖、

助、贷”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学院设立了155个勤工俭学岗位,制定了聘用与考核办法,使家庭真正困难的学生受益;认真做好各项奖学金等的评定和发放工作。2015年,学院有6人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97人获国家励志奖学金,1599人次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总金额达到293万元;有1237人次获困难补助,共计金额87.9万元;三是加强学生就业指导。一年来,共举办了20多场专场招聘会,为学生提供了400多个就业岗位;举办了第三期创业培训班,4月底,在厦门市美术馆举办了2015届毕业生毕业设计作品展暨大型就业供需见面会。

九、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

今年来,学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开展“三严三实”活动开展为契机,认真抓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建设和宣传工作,取得可喜的成绩。

一是加大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力度。一年来,邀请有关领导、专家作廉政报告、解读“两会”精神共四次,10月份我院正式成为鹭江讲坛的举办点;二是扎实推进党建工作。2015年完成了教工和学生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七一”表彰2个先进基层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6人、优秀党务工作者2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1人。同时学院党委共开展了2期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2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45人,党员发展对象136人,发展党员127名,其中老师党员3名;三是注意发挥工会、老协、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办学积极性,主动关心慰问生病及困难教职工,2015年学院工会获“2014年福建省教育系统党政工共建先进教工之家(小家)”、“福州大学模范教工之家”荣誉称号;四是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2015年学院网站共发新闻128篇,校网上发稿32篇,向校外媒体供稿19次,福建教育台、中国新闻网等各级报刊、电视和网络媒体平台上报道我院各项活动40余次。

十、接受教育部专家组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12月21日下午,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专家组成员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王希俊,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长刘茂平教授抵达我院,开始对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审核。22日上午,专家组在产品计系听汪少峰老师的课,检查了数字媒体艺术系的相关材料,与老师、学生进行座谈。下午专家组考察了产品计系的实训基地大千振宇集团、视觉传达设计系的实训基地中烟集团,并给予高度肯定。

(撰稿人:陈友金 审稿人:林志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一、学院概况

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于 1998 年 6 月，由原机械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原化工系建筑材料专业和原地矿系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整合组建而成。学院现有 2 个教学系，2 个本科专业，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技术开发基地。拥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下设有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加工工程、新能源材料四个二级学科博士点；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下设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以及材料工程专业学位（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四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为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和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并且所属学科中设有“新材料先进制备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十五”“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装备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先进材料”国家“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学院现已成为福建省材料学科专业特色鲜明的材料类高级人才培养的摇篮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目前，学院拥有在校本科生约 600 人，硕士生约 200 人，博士生 35 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3 人。2015 年，学院被授予“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学科建设

学院扎实推进学科建设工作，认真组织召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高原计划论证会暨学科建设研讨会，邀请国内材料学科著名专家对本学科建设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进行质询和讨论，进一步推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发展，推进我院高水平“211”大学建设。认真做好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考核验收工作、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博士学位点授权动态调整工作以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材料更新报送工作。优化专业结构，新增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并开始招生。认真做好科技平台建设工作，新增一个省级科研平台——生态环境材料先进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三、师资队伍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

理念，在海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所积极物色优秀人才，坚持人文关怀做到位，取得阶段性进展：2015 年已推荐“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候选人各 1 名；已获批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3 名，海外旗山学者 6 名，已陆续到位。学院在引进的同时，以各种形式鼓励在职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提高：3 名教师赴美国、台湾访学进修。师资队伍实力进一步增强，新增教授 2 名，副教授 1 名。截止目前，专职教师共 42 名，教授占 31%，副教授 38%，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 88%。

四、教学工作

学院始终坚持以培养有特色的创新创业型人才为己任，充分发挥师生之间的互动，组织广大教师踊跃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今年获批教改项目、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MOOC 课程项目等各类校级项目 20 余项；获全国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二等奖 1 项，校级奖项 2 项；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方法相关论文 4 篇。同时在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实验实践能力中取得突出成绩：指导硕士生在国际化学与材料学科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著名学术期刊 *Angewandte Chemie* 上发表论文 1 篇，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学生申请专利并授权 3 项；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3 项，省级竞赛一等奖 1 项；获批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多项，其中国家 2 项、省级 5 项。

五、科研工作

学院积极组织和鼓励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打造科研团队，努力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坚持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并重，经费到校的纵横向项目近 30 项，总计近 600 万元，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项，资助经费 95 万元；省级项目 11 项，资助经费 161.3 万元；横向项目 18 项，资助经费 166.5 万元；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专利授权 40 项；共发表科技论文 109 篇，其中被 SCI、EI 收录 70 余篇。

学院在推进科学技术创新的同时，也致力于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努力为项目、技术、资本、人才对接搭建四向交流平台。今年我院组织承办的福建省高分子材料产业产学研对接会在晋江顺利召开。会上推介了我省

相关高分子材料企业的技术需求 37 项，发布了省内外高校、科研单位适合我省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的最新科技成果 60 余项。通过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与企业深入交流洽谈，产生意向合作 10 项。

六、党建工作

学院重视加强党建工作，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定期召开学生党建会议，坚持发展与教育并重。发展党员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程序规范。一年来，学院党委举办 2 期分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邀请校内多名专家授课，共培训 75 位入党积极分子。一年来，我院共发展党员 31 人，转正 26 人。

七、学生工作

学院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工作理念，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围绕大学生成长成才目标，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过去一年，我院学生荣获 2015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能力竞赛特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及校各类学科竞赛若干项、近 120 人次获得校级奖学金、60 多人获校“三好学生”、“优秀学干”、“优秀团干”及“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以及近百人次获各种校级比赛奖项。学院 2015 届本科生就业率达 96.27%，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 100%，圆满完成学校下达的任务。2015 届毕业生升学率达 35.82%，位居全校第二。

八、其他工作

为了保障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教学、科研用房需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学院多方筹措，对第一学科群 4 号楼进行改造，新增实验室面积 350 平方米，拟改造第一学科群四号楼南向架空层二至五楼，建筑面积约 710 平方米，有效缓解目前科研、实验、教学用房紧张问题。

积极开拓与国外大学进行学生交流的合作项目，争取更多机会派遣学生出国学习、实习、参加夏令营。今年，派出 2 名本科生分别赴美国蒙大拿大学、德国 Ludwigshafen 大学参加暑期游学项目，均顺利通过学习结业考核。拟送出 2 名本科生作为交换生赴马德里理工大学进行联合培养，2 名研究生赴日本大阪府立大学参加寒假访学项目，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强学生国际竞争力和适应力。

进一步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深化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细则》，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学院事业发展。

（撰稿人：郭锦榆 审稿人：徐雪玉）

法学院

一、学院概况

福州大学法学专业始创于 1993 年，同年招收首届本科类学生。2001 年 5 月成立法学院，下设人文社会科学系和法律系。2003 年 6 月法律系与人文学科分离，成立新的法学院。学院现内设五个教研室，五个院级研究所，两个校级研究所，一个校级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一个二级学科博士点、一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七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四个省级科研教学平台。学院现有教职工 59 人，其中专任教师 49 人。博士生导师 4 人，教授 14 人，副教授 20 人，讲师 15 人。高级职称人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69%，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25 人，在读博士学位教师 8 名。现有在校学生 1049 人，其中本科生 541 人，各类硕士研究生 493 人，博士研究生 15 人。

二、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

1、认真组织实施《法学院学科建设(2013-2015 年)行动计划》。以绩效工资改革为契机、以省级法学重点学科建设和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为支撑、以省级研究基地建设为平台，继续推进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新设省级科研平台一个：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环境与资源立法评估研究中心。)设立两个校级智库，并且两篇智库建言分别获得省领导的批示和落实。五位教师获聘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一位教师获聘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两位教师获聘福州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

2、认真组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法学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福建省法学重点学科”“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地方法制建设研究中心”“东南法学品牌学术平台”的建设工作。包括：注重人才引进、培养等教师队伍建设，2015 年晋升教授 2 名；新增讲座教授 2 名（其中 1 名长江学者）；聘用毕业于中外名校的青年博士 6 名，本院教师新毕业博士 1 名；本院教师新增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 1 名；派出境外访学教师 7 名。进一步扩大与境外知名高校的联系，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交流，2015 年新增与美国雪城大学法学院、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签订了合作交流协议；实现了德国资深律师 Heiko.Heppner 博士第二年来院开展系列讲学；接收了 1 名吉尔吉斯斯坦学生攻读硕

士学位，派出 3 名学生赴台湾访学。继续推进“东南法学品牌学术平台”的建设，包括出版系列学术专著、举办研讨会、教授报告会、学术沙龙等，对内浓厚学术氛围，对外扩大学术影响。2015 年邀请了 26 位国内外知名学者为我院师生做学术报告和座谈交流。承办了海峡法学论坛；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共治对策学术研讨会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法律研讨会”；研究生教育论坛；第三方接受委托参与立法项目研讨会等 2 场全国性学术研讨会，2 场全省性学术研讨会。积极组织我院教师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立项纵向课题 17 项：国家社科课题 3 项（其中重点课题 1 项）、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 3 项（其中重大课题 1 项）、省环保厅 1 项、省科技厅 1 项、省社科 4 项（其中重大 1 项）、省教育厅 3 项（其中重点 1 项）、校基金 2 项，经费合计达 137 万元；立项横向课题 5 项，经费达 77.8 万元；纵向横向经费和总经费额均创历史新高。科研成果获得“第二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1 项。全年教师出版专著 1 部、发表论文 79 篇。

3、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成了大模拟法庭音响、灯光、LED 屏的升级换代；中小模拟法庭的装修装备；模拟仲裁庭的装修装备；福建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地方法制研究中心的装修装备；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装修装备；图书馆法学分馆的硬件建设基建部分已经完成，本年度学院提供近 20 万元让各教研室教师选购最新的学术专著，为学院资料室增添新书，更好地满足学院教师和学生的科研和学习的需要，资料室与图书馆共建购买 WESTLAW 法学数据库；法律诊所建设等内容。

4、认真组织实施《法学院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7 年)》，进一步加大对学科建设和科研(含教学科研)的支持、奖励力度。目前已利用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对 2014 年本院教师发表的高级别期刊论文予以了奖励，对 2014、2015 年获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予以了经费配套，对省地方法制建设研究中心承接的福建省地方法规规章清理项目予以了经费配套，对图书馆法学分馆的数据库和图书建设予以了经费投入。

5、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分赴北京、上海、广东等地，考察了十余所理工为主、具有法学一级博士点的

985/211 高校的法学院，学习同类型先进学院的学科建设经验，为制定学院“十三五”规划提供了借鉴。

6、完成了福建省重点一级学科（法学）的考核验收数据统计填表汇报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学位点动态调整的数据统计填表申报工作。

7、校法律顾问团工作：本院教师十多人次，为学校校部、其他学院的各类合同审核、修改及法律事务的处理提供法律意见。

三、教学工作

本年度本科生教育继续围绕提升教育质量抓好常规教学管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新路径。继续推进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指导模式改革。组建并运行法律诊所实践教学，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获批福州大学优秀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福州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室建设验收通过并获得 6 万元的绩优奖励。积极组织和鼓励专业教师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研究和教学优秀评奖（五门课程获得校核心专业课程立项，一位教师获得本科教学优秀三等奖），今年继续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参加清华大学主办的第十三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取得良好成绩，丰富了指导老师和学生的参赛经验。完成了教育部本科审核评估工作，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受到检评专家的充分肯定。海洋学院海洋法专业教学秩序井然，专业特色进一步凸显。2015 届本科生毕业率 100%，学位率 100%。本科生毕业率，学位率，及格率，基础课优秀率位列全校前茅。

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稳定开展，法学、法硕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在全校排名进入中等水平。“福建省应用复合型法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的建设积极推进，派出十多位研究生到创新基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任法官助理。继续选派研究生参加“全国第四届环境模拟法庭大赛”取得好成绩，参赛学生得到了很好的培养、训练。学院承办了第一届海峡两岸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导师们交流分享了研究生教学和指导经验，两岸研究生优秀论文评审极大地活跃了研究生学术氛围。2015 届全日制硕士生的毕业率 100%，学位率 100%。2015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均获得省优研究生学位论文，实现了我校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省优零的突破，其中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还获得 2015 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为了凸显法学实践教学特色。2015 年增设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商谈与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和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共建教学实践基地事宜取得共识。

四、党建工作

法学院党委下设 33 个党支部，其中 3 个教工党支部，30 个学生党支部（本科生党支部 10 个，研究生党支部 20 个）。学院现有中共党员 282 人，其中教工党员 41 人，本科生党员 86 人，研究生党员 155 人。

学院党委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努力提升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决策力，全面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深化改革，抓学院的内涵建设，着力推进学院学科建设，重点抓好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学生工作不断求实创新。严把学生党员发展质量关，全年发展党员 56 人，审批预备党员转正 64 人。切实抓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民主监督，充分发挥院工会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学院安全稳定和平安创建工作得到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涉及人、财、物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均由党政领导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五、学生工作

我院努力开创法学院学生工作新局面。构建法学院学生工作立体平台，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开展学习十八大精神等文化活动共计 306 场。开展党团有关的活动共计 488 场。坚持将“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的三进工作进行到底。开展多样的学风建设活动，举办各类讲座 26 场。通过举办司法考试经验交流会，提高司考通过率。普及职场就业知识，提高学生就业率。在坚持法学精品活动的基础上，将核心价值观、法治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举办了法律文化节，承办了高雅艺术进校园闽剧专场。

一年来学生工作共获得国家级荣誉 11 项，省级荣誉 15 项，校级荣誉 170 项。其中，“阳光载法十年庆，环境新法漳浦行”实践队获得 2015 年暑期社会实践国家先进团队、省级优秀团队荣誉，院长邹雄教授被评为 2015 年暑期实践全国先进个人。

（撰稿人：梁志军 审稿人：王巧萍、邹雄）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一、学院概况

学院现有4个系(本科专业):社会学系、中文系、应用心理系、音乐学系;1个学术型二级学科硕士点:社会学,2个专业型硕士点:社会工作、艺术管理;4个研究所:当代闽台文化、闽台文献、中国文化和传统艺术研究所;负责福州大学文化素质教育基地3个中心:国学研究与实践中心、心理咨询中心、艺术实践中心。2015年有教职员工74人,其中专业教师62人:教授9人、副教授24人、讲师31人;博士(含在读)26人。教师中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3名,2015年引进王益文教授获选“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全职引进手续正在办理中。为办好闽台合作班,短期引进台湾中正大学博士师资1名加盟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全院共有硕士研究生140多名、本科生860多名。

二、教学工作

1、本科教学审核评估顺利通过。学院成立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迎评工作方案,明确了任务要求,召开了审核评估工作动员会,认真整理、汇总各类评估工作材料,切实做好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2、闽台合作办学取得进展。第一届闽台合作班社会学专业(社会事业管理方向)已于2015年秋招生,首届招生30人,合作高校为台湾师范大学,同时还并引进台湾中正大学博士师资1名加盟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3、本年度学院教研教改项目共获准立项22项,包括:第九批“福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2项(白丽英、王昕野)、一般项目3项(宋铁全、郑萍、郑新夷),其中白丽英老师负责的重点项目《福州大学杰出校友素质模型与培养模式研究》被推荐作为2015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报送省教育厅;校慕课(MOOC)/SPOC课程建设立项1项(何少颖);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立项9项(宋铁全、景献力、吕景芳、施晓宇、蔡莹涓、甘满堂、何少颖、赵陵波、陈丽君);校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建设立项4项(梁桂芳、吴慧娟、赵陵波、田军);校教材立项出版资助3项(梁桂芳、吕景芳、宋铁全)。此外,学院还设立了校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和校妇女发展研究所,并举行了揭牌仪式。

本年度学院有3位教师(何少颖、白丽英、吴荣华)

获校教学优秀一等奖,5位教师(陈静竞、赵陵波、郑新夷、任志洪、李妮)获校教学优秀三等奖。

4、本年度学院申报校外实习基地建设2项,优秀校外实习基地1项;校SRTP项目共获准立项40项,立项项目数比2014年度增长33.3%,对学校审核合格但限于经费无法支持立项的SRTP项目实行学院自筹。

学院与福州市榕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作,获批福建省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福州市榕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社会学系教师参与创办的社会公益机构,通过申请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为本院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本科生与研究生提供专业实习与毕业实习岗位。

5、本年度学院承办了以“文以化人,博古观今”为主题的校首届人文知识竞赛,共吸引了全校18个学院,778支队伍,共计3112人报名参赛,提高了我校学生的人文素养和校园文化品位;学院还与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合办了校用户体验大赛等,提高了学生的专业应用能力,拓宽了学生的就业方向。

5、实验室建设取得新成就。借助2013-2015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项目经费支持,投入200万元,建设“人因工效科教协同中心”,初步完成脑电实验室、眼动实验室建设,模拟驾驶舱正在安装中,这些先进仪器设备的购置和实验室建设为我校师生开展产品可用性和用户体验研究、交通安全与事故预防研究、管理与组织工效等跨学科研究提供了基础保障,为跨学科人才培养提供了便利的实践平台。社会工作实验室建成并投入使用,先后投入30多万元经费建成社会工作实验室建设,为本科生和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开展案例教学、模拟教学提供场地和相应的配套软件。

三、科研与学术交流

本年度科研项目申请获得较好成绩。学院教师获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2项(林胜:《中国新移民在非洲的跨国经营研究》项目编号:15BSH096;白丽英:《中美企业家与科学家个人特质对照研究》项目编号:15BSH096)、教育部“十二五”规划项目1项(陈丽君:《青少年网络色情成瘾的认知基础及预测因素研究》)、省社科基金项目9项(李海榕2项、苏文亮、宋铁全、陈凤兰、王圣莉、田军、罗奕帆、何朝颖)、其它项目8项,获各类纵向科研经费95.5万元。横向项目获得4项,

到校经费 26.5 万元。

教师发表论文 35 篇，其中 SSCI 论文 2 篇（林胜、林敏），权威与一级核心期刊 5 篇，CSSCI 论文 12 篇；出版著作 3 部（施晓宇 2 部，李妮 1 部）；获各类科研经费 95.5 万元；所获高层次科研项目数、发表高水平论文数较 2014 年均有所提高；1 人获评福建省杰出青年教师（应用心理学系任志洪副教授）。

申报校级智库“社会政策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获得批准，首席专家与负责人为甘满堂教授。

本年度独立承办 1 场国内会议，合作举办 1 场国际学术会议，2 场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方面先后邀请十多名知学者来人文社科学院做演讲与学术交流。2015 年 12 月，社会学系承办“福建省社会科学界 2015 年学术年会”“四个全面”与社会公平发展”分论坛暨福建省妇女理论研究会、福建省社会学会学术年会”，会期两天，到会代表 130 多名。

2015 年 10 月 23—24 日在福建古田县与福州大学召开的“纪念林耀华先生国际学术研讨会”，与古田县政府合办。

协办的国内学术会议主要有：2015 年“‘619’闽台社会治理创新论坛”第 2 届（福州），与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合办“中国社会学会 2015 年学术年会城乡统筹发展分论坛”（长沙）。

2015 年主办福州大学旗山群学论坛学术讲座四次，其它学术讲座 3 次，其中群学论坛讲座分别邀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副院长冯仕政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副院长周大鸣教授，浙江大学讲座教授庄孔韶教授，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和少英教授、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院民族所色音教授，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社会学系梁在教授，加拿大加尔卡里大学郭世宝教授等先后来校演讲。

为推进与台湾高校合作办学，2015 年 5 月，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共分两队赴台交流访问，第一批 5 人，由吴兴南院长领队，第二批 3 人，由李海榕书记领队。

四、党建与工会工作

本年度，院党委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搞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审批发展新党员 51 名，办理预备党员转正 64 名，注意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促进其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获国家课题和教学优秀奖等各类奖项者，绝大多数为党员。加强班子、干部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

搞好党员领导干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配合校组做好副院长换届工作；教工支部进行换届选举。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好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共举行 9 次党政会；注意做好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重要工作和事项的民主决策和院务公开。推进学院科学发展，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首次获批、引进一名闽江学者特聘教授；院党委领导亲自抓好高水平大学专项建设，取得显著成绩。

本年度院工会积极开展节日送温暖和教工团体健身比赛活动。节日活动有：举行庆祝“三八节”活动，重阳节组织离退休教职工登金鸡山公园等敬老活动，春节前院系负责人分级慰问退休教师活动。组织的比赛有：组织参加校工会举办的气排球比赛；第四十四届校运会；教职工参加登金鸡山比赛，其中男女组分别取前三名；组织教职工参加校太极拳比赛；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和观摩“校最佳一节课”决赛等。

五、学生工作

加强学生思考教育工作，主要有弘扬传统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传统文化节为载体，开展家国情怀教育；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等重大纪念日为契机，加强思想文化教育；规范队伍管理，提高学生骨干素质和潜力，加强了对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培养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学风建设，推进学生发展教育与管理，主要有开展学风建设，抓好生涯教育，促进学生学涯成长；不断深化导师工作制度，导师制工作获评先进集体。

积极推动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考证与社会实践活动。全年学院共有 187 人获得院校级、省级、国家级个人奖励，其中跨国级 8 人，国家级 17 人，省级 44 人。另外学生还积极考取专业相关资格证书，包括教师证、人力资源三级证书、心理咨询三级证书等共计 79 人次，另外还有 94 人在考。本院同学利用暑期与在学期间，积极参与社会调查、文艺演出、社会志愿服务等工作，有力提高大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

做好毕业生升学工作，本科生考研升学率达 21.53%，同比上升 8.53%，也高于学校 17.76% 平均值，其中社会学专业达 32.6%。本科生四个专业中，社会学专业就业率最高，为 91%。学院研究生整体就业率 97%，有两人考取 985 高校社会学博士研究生。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推动公益创业培训系列教育活动，积极融入专业教育和培养，促进了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

（撰稿人：甘满堂 审稿人：吴兴南）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学院概况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4 月正式成为独立的、直属于学校领导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 其前身可以追溯到 1958 年福州大学建校时的马列主义教研室。

学院的主要职能是承担福州大学本科生、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与人才培养任务。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38 人, 其中: 正高职称 5 人, 副高职称 15 人,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 53%; 具有博士学位 14 人, 占教师比例 37%。学院现有福建省高校第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带头人 1 人;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2014 年度影响力提名人物 1 人; “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 人, “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入选者 1 人; 福建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观摩课主讲教师 2 人; 校级教学名师 1 人。

学院目前下设 5 个教研部, 拥有 3 个校级研究所,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 拥有 1 个科技哲学二级学科硕士点。

二、学科建设

学院深入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扶持计划, 承办 2015 年全国青年马克思主义学者论坛。学院邀请南开大学王南湜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徐斌教授等知名学者到我校、我院讲学, 派出 1 名教师到台湾交通大学做访问学者。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领导和同仁来访交流。

学院教师 1 人晋升教授职称, 1 人晋升副教授职称; 1 人获得福州大学“十佳青年教职工”; 1 人入选福建省 2015 年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三、教学工作

校党委书记陈永正研究员为本科生上《立德修身——试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政课。学院承办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主办的第三届福建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比赛。

学院认真部署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工

作, 创新教学方法, 各教研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学研讨会, 问题式—专题化教学改革大纲已完成, 四门思政课全面实施。

学院进一步运用思想政治理论课舞台化教学成果展演和情景剧教学的新形式, 2015 年举办福州大学第二届“青春思索”本科生思政“概论”课程舞台化学习成果大赛和第二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历史情景剧”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舞台化教学展演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人民日报《培植青年向上向善的人生根基》一文中获得报道。

学院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文化专项“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与践行工程”项目, 从 2015 年始, 组织全体新入校本科生到中国船政文化博物馆、马江海战纪念馆、马尾造船厂等地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实践活动, 切实提高实践教学的面和实效性; 正式启动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与践行情况滚动调查工作。学院承办“传承历史 开创未来——福州大学纪念五四运动 96 周年暨思政课教学改革成果、团支部立项综合汇演”。

学院 1 人获批“2015 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择优资助计划”; 1 人获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影响力人物提名奖; 1 人获全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比赛第一名; 1 人获全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比赛优秀奖。

四、科研工作

2015 年, 学院教师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 项, 获批省级社科规划项目 3 项; 在 CSSCI 期刊发表 7 篇学术论文, 其中国内顶级学术刊物《马克思主义研究》2 篇, 一类核心刊物《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 篇、《光明日报》1 篇;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五、党建工作

学院党委发挥党委在学院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大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与发展,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院党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先后选送 1 位处级干部到省委党校学习, 选送科级干部到校党校培训 2 人次; 5 个在职教工党支部和院研究生党支部完成支部换届工作。本年度新发展 4 名预备党员, 转正 3 名党员;

精心组织广大教职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举办一期分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六、学生工作

2015 年，学院共有研究生 60 人，其中 2 人获国家奖学金，1 人获“厦航奖学金”，4 人获研究生学业优秀奖学金，1 人获校“三好学生”。

学院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创新基地建设，举办 2015 年福建省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创新基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生研讨会。

学院认真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举办申论写作大赛、研究生“微论坛”，公文写作大赛等活动；赴省档案馆参观学习；对研究生普及心理健康知识、配备心理保健员、开展心理团体比赛等活动。

七、其他工作

学院加强调研工作，分别召开在职教师、退休教师、研究生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学院重视离退休工作，重阳节期间学院党政领导分别到全体离退休教师家中慰问。

（撰稿人：潭亮 审稿人：陈为旭）

至诚学院

一、学院概况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于 2003 年 7 月,由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福建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教育部共建高校——福州大学为主体举办,并按新机制、新模式运作,实施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学院设有 16 个系、45 个本科专业,形成以工为主,兼有经、管、文、艺等应用型、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学科专业基本覆盖福建省主导产业,完全覆盖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学院共享福州大学优秀教师资源,构筑“专家学者为学科带头人,名师教授为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为教学管理人,福大教师为教学主力军,自有教师为教学生力军”的师资队伍结构。学院现有教师 1000 多名,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为 41%,硕士以上学历教师比例为 82%,双师型教师比例约为 4%,外籍教师比例为 3%。

学院已培养毕业生 9 届,共计 16518 名,毕业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就业情况良好,平均就业率达 96% 以上,就业质量和就业层次逐年稳步提升。2015 年,学院共录取新生 3002 名,在校生规模达到 11753 名。

一年来,学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快推进建设具有工科特色和区域影响力的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有影响的应用技术型大学,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二、学科建设

一年来,我院扎实推进学科建设,成绩突出:2015 年,学院申报的网络与新媒体、工业工程 2 个专业获得福建省教育厅批准,并于 2015 年秋季开始对外招生。至此,我院现有本科专业已达 45 个。同时,学院申报的生物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安全工程 3 个专业获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2015 年,学院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在共享母体学校实验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充实第一实验实训中心、第二实验实训中心等实验室建设,新建了信息工程综合设计实验室、物流管理模拟实验室、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实验室等 10 个实验室。电气工程实验教学中心还成功获批 2015 年省级实验教学示

范中心建设项目,使我院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数达 2 个。

这一年,学院还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0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2 项。至此,我院获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达 114 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达 40 项。

三、教学工作

一年来,学院以“本科教学工程”为抓手,不断提升教学质量。这一年,学院继续在新生中全面推行分类教学,实施《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在各年级组建基地班,实行计算机免修制度,开展过程管理;开展英语四、六级考试强化培训;并继续推进《军事理论》课的改革与创新,聘请具有扎实军事理论基础、丰富军事经验的部队首长、专家为新生传授军事理论知识。

这一年,学院为进一步推动我院青年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调动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举办了第十届青年教师“最佳一次课”竞赛暨教学观摩活动,并积极推荐教师参加校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竞赛。最终张晓惠老师获校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竞赛理工科组二等奖;侯远老师荣获大赛理工科组优秀奖。学院教务处姚东生、罗翔两位老师还荣获 2015 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工作者”称号。

此外,2015 年学院还不断强化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交流,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提升合作办学层次。迄今为止,学院与美国南阿拉巴马大学、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加拿大菲沙河谷大学、加拿大乔治亚学院、英国南威尔士大学、德国凯泽斯劳滕应用科技大学、日本长崎外国语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课程对接、学分互认的“1+3”、“2+2”、“3+1”人才合作培养模式。2015 年,美国特莱恩大学、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英国奇彻斯特大学、台湾环球科技大学、修平科技大学、台中科技大学等多个代表团来访我院,洽谈合作办学事宜,并成功举办多场精彩的学术讲座。2015 年,学院有 27 名同学赴欧美等国参加人才合作培养和研究生学习;学院还派出 3 位交换生到日本长崎外国语大学留学,美国南阿拉巴马大学也有 1 名本科生到我院交换学习;暑期学院还派出 56

名师生分2队分别赴台湾嘉南药理大学、修平科技大学进行了为期21天的文化研习。

四、教师科研与师资队伍建设

学院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注重以科研促教学。2015年,学院教师科研工作取得较大突破,学院成功获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41项,获批科研项目数创历年之最,并首次在多个省级科研项目立项中取得突破。包括省教科“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1项、2015省社科规划项目2项、校科技发展基金(社科类)12项、教育厅中青年教师科研项目23项、省科协科技思想库研究项目3项。教师科研立项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得到较大提升。在中国民办高等教育研究院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学术中心联合发布的《2015年中国民办本科高校及独立学院科研竞争力评价研究报告》中,学院进入独立学院科研竞争力排行榜前30强,成为我省唯一上榜的独立学院。

学院还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2015年,学院6名教师晋升副教授、1名教师晋升副研究员、22名教师晋升中级职称,师资队伍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得到改善。此外,学院还聘请了福建紫荆股份董事局主席张岩岩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实务届精英为客座教授,加大“双师型”队伍建设;积极选拔青年教师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经常选派教师参加国内外业务培训或学术交流。2015年,学院陈江彬、温淑鸿、蔡亮明、郑声文、孙磊、陈向芳、谢枝丽7名教师入选成为福建省2015年高等学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于2015年9月-2016年6月赴国内有关高校和研究所访学研修。学院教职工还主动提升业务能力水平,积极参加各类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如谢熠焱老师获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福建赛区二等奖;陈晓卉、李双老师获第五届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比赛一等奖等。

五、党建工作

这一年,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不断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2015年,院党委共发展党员414名,院党校培训了1084名入党积极分子,436名发展对象。

2015年,学院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学院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继续深化“社区党员服务站”活动,建立党员培养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贫困生资助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和大学生心

理健康工作。全体至诚师生团结进取,为学院建设发展积极贡献智慧力量,得到了各方的肯定。2015年,学院黄一璐同学获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是福建省高校唯一获此殊荣的共青团员;院团委首次荣获“省五四红旗团委”称号、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荣获“省五四青年奖章”。

五、学生工作

学院2015届2564名同学顺利毕业,103名同学顺利考取研究生,应届生考研录取率达4.03%;2015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6.4%,相比2014年提高1.48%;

2015年,学院学生在各类高级别学科竞赛、创新活动中频频获奖。如世界合唱博览会比赛金奖、微软创新杯中国区总决赛一等奖、2015国际水中机器人大赛冠军1项、2015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公开赛亚军2项、“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二等奖4项、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一等奖、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一等奖、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一等奖暨全国二等奖。这一年,学院学生研发作品还获得4项国家专利。

六、其他重要活动

2015年6月5日,学院召开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朱祖平院长作的题为《加强内涵建设 建设美丽至诚》的学院工作报告和李文涛常务书记作的题为《围绕中心 强化服务 开创学院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会工作报告,审议了学院2014年财务工作报告及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讨论了《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师资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7份人事管理文件。

(撰稿人:刘志勇 审稿人:李文涛)

阳光学院

一、学院概况

阳光学院成立于2001年，由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福州大学和阳光集团共同举办，是福建省首批设立的独立学院。2015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福建省首批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学院现有在校生7919人，设有28个专业，涵盖理、工、经、管、文、法、艺等学科。

2015年，董事会深入分析了学院当前面临的形势和挑战，进行了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的顶层设计，明确了学院办学类型定位与发展目标。类型定位：应用技术型本科高等学校。发展目标：建设以创业教育为特色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制定了全面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的《阳光学院综合改革方案》和《阳光学院普通本科高校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出台了关于学习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的文件，并作具体部署。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后，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学院部署推进向应用技术型办学全面转变，并启动《阳光学院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建设方案》的起草工作。

二、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扎实推进，建立组织结构，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创业教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台了相关的制度和实施办法。

建设专兼合一的导师队伍，建立了创新创业导师库，基地创新创业专家导师库现有校内专家48名，校外专家43名。启动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的建设工作，建设创业教育基本技能课程与专业技能课程。“创四方园”占地面积2315.5平方米，目前设计已经完成，进入现场施工阶段。开展创新创业竞赛，鼓励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举办创业策划大赛、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评审活动等。开展创业讲堂、创新创业沙龙等一系列活动，较好的提高了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我院学生在福建省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铜奖，是全省唯一获奖的民办本科院校。

三、办学条件

2015年，校园景观工程有力推进，投入4600多万元新建3座学生宿舍。投入约230万元对校园主干道进行“白改黑”。投入470多万元进行校园绿化美化，绿化面积达23355平米。整体办公环境得到改善，为每位教授配备22平米左右的办公室，投入66万元为教职工配置电脑。

投入74.77万元购置图书2.63万册，现有电子图书50万种，馆藏图书84万多册。投入320.5万元购置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单价800元以上）757台（件）。目前，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单价800元以上）共4268.7万元。投入96万元新建数字摄影实验室、舞蹈厅等共15个，目前实验室总数为106个。

一年来，引进高职称、高学历、双师型教师共15人。现有专任教师474人，副高以上职称208人（含正高职称70人），占43.9%；研究生学历264人，占55.7%。双师型教师195人，占40.1%。特别是，从985高校引进教授1名担任学科带头人；从台湾引进博士1名，通识教育专家1名。新鲜血液的注入，对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教育质量、助推科研发展都起到重要作用。

四、教学工作

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新增商务英语专业，专业总数达28个。电子商务专业申请调整学位类别，由管理学转授工学学位。文化产业管理与美术学两个专业顺利通过学位评估。

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深化，建立了教学改革项目库，共有22项教改项目入选，8项确定为院级立项，4项获批省级教改立项。新增1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新增28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中6项获批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目前，共有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17项（其中，国家级项目11项）。

通识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学期编撰一册通识教育总览，不断开设学生喜闻乐见的MOOC通识课程，潜移默化提升学生素质。增添创业教育慕课课程与自主学习课程等特色课程。开设自主学习课程，共2期，有64人参加，一人一题，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继续实施“扬长”教育，培养特色人才。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得到拓展,随着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获批,学院积极与自贸区管委会入驻企业联系,探索服务自贸区建设的模式。目前,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游戏产业园签订学生创业实训实习基地、校企合作协议书。已有电子信息、计算机工程系及电子商务、商务英语等专业的学生到这些企业实习。新增7家校外实习基地,目前共建有120多家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为了进一步规范办学,制定了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修订了《阳光学院教学事故处理认定与处理办法》及教学奖励实施办法,制定了教学管理条例;完成了教务系统的信息化,实现了网上选课,课表、考表、教学大纲、授课计划都可以通过该系统查阅,统计功能得到最大发挥。

学科竞赛的参与度与获奖率提升,学生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保持中有突破。一年来,我院学生160人次在省级及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今年,我院学子第三次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竞赛二等奖、第五次获得省赛一等奖,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三等奖各两项,获得福建省数学竞赛一等奖两项,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福建赛区一等奖两项,首次参加海峡两岸合唱节获“金奖”,广告学专业及美术专业的4件作品获奖并参展第八届海峡两岸文博会。

我院入学报到率与毕业生就业率逐年提高。2015级新生入学报到率为95.02%,2015届毕业生就业率为98.12%,专业对口率为70.6%。

五、科研工作

国家级科研立项取得新突破,2015年8月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项。省级各级各类项目申报立项数量持续增加,其中:省社科规划项目12项、省中特理论项目7项、省教育厅项目24项,省科协思想库研究项目3项,获批科研经费87万元。计算机工程系黄风华老师入围“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鼓舞了我院青年教师投身科研的热情。2015年7月,阳光学院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同年,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建设研讨会在我院成功召开。人文社科系承担了“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建设文件研究”课题。

六、党建工作

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学院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成立各系党总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感动同窗”、优秀学生党支部

评选、党支部“工作立项”等活动。一年来,共发展学生党员316人,共有222名学生党员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占学生党员总数的44.6%,有316名学生党员获得院级荣誉,占学生党员总数的63.5%,有480名学生党员获得奖学金,占学生党员总数的96.4%。校园文化成绩斐然。开展“阳光一小时”活动,引导学生自主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扩大志愿服务的品牌和影响力。在第一届全国青运会上,我院选派的志愿者以优质服务赢得了省、市、区各级领导的认可。一年来,学院荣获2015年福建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三等奖,福建省第四届大学生艺术节一等奖一项、二等奖四项、三等奖一项,福建省“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合唱活动暨全省大学生合唱节”一等奖,拂晓动漫社获CHINA JOY COSPLAY嘉年华福建总决赛铜奖等荣誉。

七、学生工作

学风建设持续深入,加强学情分析研判、考风考纪教育,培养学生诚信、自律观念。2014-2015学年,全院共有15个班级通过批准被确定为免监考班级。文明素养不断内化,学院以人格培养为抓手,强化大学生文明修身工程内涵建设。引入《人格培养(实践)》课程学分,四千多名学生通过文明修身工程取得人格培养实践学分。

八、开放办学

对台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得到了拓展,合作层次从“师生互访、合作研究”延展到了“合作专业建设、共同开展教师培训”。一年来共派出106人赴台湾13所高校考察、学习研修,其中教师66人,学生60人。共接待台湾14所高校的37人来访。推进与英国考文垂大学合作办学。共有5名学生赴英国考文垂大学修读双学士学位及研究生课程,其中罗小桑同学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中国留学生中少有的一等荣誉学士学位。

九、工会工作

学院坚持和完善教代会制度,确保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2015年12月,召开转设后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梳理出教代会提案36件。建设教职工活动中心,并于2015年12月投入使用。以春节、妇女节、教师节、重阳节、儿童节等重大节假日为契机,开展慰问活动。

(撰稿人:路华 审稿人:王胤)

海洋学院（应用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

一、学院发展概况

一年来，我院紧紧围绕学校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根据学院发展实际，坚持以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为中心，不断加强闽台合作办学项目的运行和管理，带动全院师生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顺利实现了学院的平稳转型，确保我校海洋科学与工程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创建了我校闽台合作办学的新特色。

同时，我院还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应用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方向调整的决定，一方面不断优化学校人才培养结构，今年全面停止了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办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学规模进一步减少；另一方面着力发展高端非学历教育培训，突出抓好以继续教育内容、项目和方法为重点的改革，实现了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更好地服务于福建省经济和社会建设。

二、应用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学工作

1、继续教育取得标志性成果，获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这是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唯一获批建设的学校。

2、加强应用技术与继续教育各类办学的管理，认真做好我校应用技术与继续教育现有各类办学的教育教学工作。2015 年我校共毕业高职专科（北京基地）学生 118 人、成教专升本学生 1109 人（其中授予学士学位 126 人），审核自考毕业生 1200 人、授予学士学位 198 人。至此，我校高职办学于今年 6 月全部结束。

3、做好全校教育培训的管理工作。一年来，我校相关单位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 40 多项，培训人数超过 6000 人。作为福建省中心考点，圆满完成了第 41、43 两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2015 年共组织完成闽东北片报考一、二、三、四级和一级 B 等共计 37919 人；作为福州大学考点，共组织完成 3462 人次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考务工作。

4、编制完成我校“十三五”人才培养专项规划(继续教育部分)。

三、海洋学院办学工作

1、充分利用台湾高校的优势办学资源、先进办学理念和管理经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扎实推进我校“3+1”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

2、根据学校教务处今年 9 月的安排部署，积极组

织全员师生参与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顺利通过了 10 月 14 日的校内评估和 12 月 21 日的正式评估，学院的“3+1”闽台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得到了专家们的一致肯定和认可。

3、为了进一步拓展闽台合作办学领域，2015 年在原有 7 个专业基础上又成功申报社会学(社会事业管理方向)专业。2015 年 7 个专业共招生 413 人，目前在校生 1275 人（其中 2013 级共 350 人已于 2015 年 9 月分别前往台湾铭传大学、台湾海洋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学习）。

4、认真做好 2013 级学生赴台学习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我院赴台师生在台期间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二是组织对 350 位 2013 级学生赴台学习的系列行前教育；三是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分别选派了五位教师赴台参与学生管理及交流；四是进一步协调、落实与台湾海洋大学、东吴大学关于合作办学协议的具体事项。

5、为了进一步拓展闽台高校合作办学新形式、新内容，我校选派了 6 位专任教师赴台湾合作高校访学；我院和土木学院、机械学院共同与台湾海洋大学合作组织台湾海洋大学 29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来校开展移地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今年还邀请了台湾高校 8 位教师来我院承担教学任务，闽台合作办学机制不断完善，实现双方互补共赢。

6、2015 年 9 月，聘请台湾中兴大学吴旭平副教授担任 2015 级社会学专业导师。

7、2015 年，我院共有 14 名同学赴英国剑桥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等国外著名学府访学，454 人赴台湾合作高校交流学习。

8、充分发挥我院教学督导组的教学指导、督导作用，并积极会同各专业协办学院负责人对闽台合作项目的各教学环节实施全过程、有重点的督导检查，确保我校闽台合作项目的办学质量。

9、积极引进社会资源参与办学。2015 年，海洋学院与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网锐捷通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建立“福州大学海洋学院实习基地”，加强产学研合作。

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1、在校党委的支持下，学院召开了海洋学院首届党委选举大会，并提出学院的发展目标，制定了发展蓝

图和发展路径,不断探索两岸“三联合”人才培养模式,高水平、高起点推进闽台教育领域的深度交流与合作。学院加强党代会、教代会和学代会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新型学院建设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把“三严”落到实处,形成“三严三实”的常态化机制,努力把握当前发展的新形势,促进学院事业科学发展。

2、抓好党建工作的龙头作用,发挥基层组织的堡垒作用。2015年,学院党委从原继教院党委建制转变为海洋学院党委,全院现有党支部6个,其中学生党支部按年级组成立共3个;共有党员116人,预备党员66人、学生党员78人。为加强预备党员赴台期间的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根据党组织在台活动的特殊性和相关规定,学院组建了“远志社”,成员主要以赴台学生党员和发展对象为主,签订了《预备党员承诺书》,并作为预备期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五、学生工作

1、2015年9月,举行新生开学典礼,两岸高校领导齐聚一堂,共同为新生上好大学的第一堂课;同时,在开学典礼上,12级同学为新生展示了赴台学习成果,激发了新生的学习热情和学习动力。

2、学院每学期定期召开由全体院领导、院教学督导组、院教学办、学工班参加的院学生学情分析会,通过深入开展学风调研工作,深抓学风建设存在问题,细化学风建设整改措施。

3、召开了学院第一届家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密切了学校与家长的互动,广泛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提升人才培养空间。

4、建立了各专业学生家长QQ群,及时反馈学生及家长诉求,沟通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情况,尤其是赴台学生在台动态,共同构建育人网络,形成了学校、社会和家庭的教育合力。

5、学院共发放国家助学金10.9万元、学生困难补助和勤工俭学11.2万元,减免学费3.3万元,发放优秀新生入学奖学金2.6万元、各类奖学金23.4万元;学生中获得国家奖学金2人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3人次,社会资助4人次。

6、学生第二课堂成绩显著。12级电子专业石晓汉等四名同学在台湾教授的指导下,发表论文被美国科研出版社录用,并受邀参加上海国际学术年会;在福建省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1项;在福建省“闽台共建美丽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微电影大赛”获铜奖1项;在第四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

竞赛中荣获二等奖两项、三等奖两项;在2015年全国电子设计大赛福建省赛区获三等奖两项。

六、工会与宣传工作

1、通过开展争先创优树先进典型活动,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品质,促进我院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的形成,激励青年教师成长,鼓励教师爱岗敬业。

2、解决教师工作生活实际问题,为教师送温暖、办实事、解困难,及时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特别是关心退休教职工的文化生活,不定期召开会议向退休同志汇报学院的工作,组织郊游活动等。

3、加强学院师生文体设施建设,2015年学院自筹资金建设了铜盘校区学生和教师乒乓球馆(室);组织师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提高广大师生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增强了学院的凝聚力。

4、2015年学院被评为“2012—2014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1人被评为“2012—2014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5、2015年5、6月,福建日报连续推出两期专题《跨越海峡的人才培养合作》和《只有踏出一步,才能走得更远》,《福州大学报》专版推出《校校企“三联合”打造海洋特色人才》专题,福建《海峡卫视》也先后播出了两个专题,分别介绍海洋学院办学特色和成效;2015年4月,福州大学信息专报《海洋学院探索“三联合”培养模式服务海洋强省建设》专题受到付贤智校长的重要批示,对学院的办学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对学院的办学特色和水平寄与厚望。

6、出版了海洋学院画册,画册全面介绍了学院的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办学特色、办学思路和办学成效等,很好地展示了海洋学院的建设新风貌。

7、建设海洋学院学科文化走廊,营造海洋学院良好的人文气息和文化环境,把“人之儿女、己之儿女”、“知行合一,止于至善”、“锐意进取,超越自我”、“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作为海洋人的文化精神,提高学院的人文素养和人文环境。

8、出版学生赴台学习经历一书《在台湾遇见更好的自己》,该书介绍了2012级赴台学生的学习经历,受到了各方的认可。

(撰稿人:刘玉娟 审稿人:李明)

统计资料

丰
ANNUAL 鑒 2015
壘

☆ 统计资料 ☆

博士硕士学位点、重点学科、本科教育教学

2015 年有博士后流动站 11 个；

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 9 个，二级学科 62 个（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4 个）；

硕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 35 个，二级学科 152 个（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9 个）

1、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1 个）：

学科	批准时间
化学	1999 年 2 月
化学工程与技术	2007 年 8 月
土木工程	2007 年 8 月
电气工程	2009 年 9 月
机械工程	2014 年 9 月
工商管理	2014 年 9 月

学科	批准时间
数学	2012 年 8 月
管理科学与工程	2012 年 8 月
电子科学与技术	2012 年 8 月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12 年 8 月
信息与通信工程	2014 年 9 月

2、一级学科博士点（9 个）：

学位点类别	学院（单位）	学科、专业（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博士点 (9 个)	化学学院	化学 (0703)
	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08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工商管理 (1202)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机械工程 (080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 (0808)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3、二级学科博士点（62 个）：

学位点类别	学院（单位）	学科、专业（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 博士点 (62 个)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电机与电器（080801）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080802）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080804）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080805）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080201）
		机械设计及理论（080203）
		机械电子工程（080202）
	车辆工程（080204）	应用数学（070104）
		离散数学研究中心/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化学学院	无机化学（070301）
		分析化学（070302）
		有机化学（070303）
		物理化学（070304）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070305）
		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0703Z3）
		材料化学（0703Z1）
		环境化学（0703Z2）
		药物分析学（100704）
		生物化工（081703）
		应用化学（081704）
	化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新能源材料（99J1）
	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081701）
		化学工艺（081702）
		工业催化（081705）
		环境化工（0817Z1）
		化工装备与控制工程（0817Z2）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石油化工学院	生物医药工程（0817Z3）
	土木工程学院	岩土工程（081401）
		结构工程（081402）
		市政工程（081403）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081404）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081405）
		桥梁与隧道工程（081406）
		水工程安全与水灾害防治（0814Z1）
		交通安全与灾害防治工程（0814Z2）
	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学院	道路交通工程与灾害防治（0814Z3）
		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工程（0814Z4）

学位点类别	学院（单位）	学科、专业（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 博士点 (62 个)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物理电子学（080901）
		电路与系统（080902）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80903）
		通信与信息系统（081001）
		信息光电技术（0809Z1）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智能信息技术（0809Z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学（08050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学院	材料物理与化学（080501）
	法学院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03010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材料加工工程（080503）
	经济与管理学院	技术经济及管理（120204）
		会计学（120201）
		企业管理（120202）
		旅游管理（120203）
		财务管理与金融创新（1202Z1）
		*经济与产业系统管理（99J2）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科技与教育管理（1201Z1）
		管理系统工程（1201Z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1201Z3）
		物流管理（1201Z4）
		金融工程（1201Z5）
		电子政务与区域资源管理（1201Z6）
		政策科学与政府管理创新（1201Z7）
		创业管理（1202Z2）

4、一级学科硕士点（35 个）：

学位点类别	学院（单位）	学科、专业（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 硕士点 (35 个)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应用经济学（0202）
		理论经济学（0201）
		工商管理(1202)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公共管理（1204）
	经济与管理学院/数计(软件)学院	统计学（0714）
	离散数学研究中心/数计(软件)学院	数学（0701）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软件工程（0835）
	化学学院	化学(0703)
		药学（1007）

学位点类别	学院（单位）	学科、专业（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 硕士点 (35 个)	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机械工程（0802）
		力学(0801)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0814）
		水利工程（0815）
	建筑学院	建筑学（0813）
		城乡规划学（083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
		电气工程(0808)
	环境与资源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环境与资源学院/紫金矿业学院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
	紫金矿业学院	矿业工程（0819）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研究所	生物学(0710)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和医药技术研究院	生物医学工程（0831）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0502)
	法学院	法学(0301)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美术学（1304）
		设计学（1305）

5、二级学科硕士点（152 个）：

学位点类别	学院（单位）	学科、专业（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 硕士点 (152 个)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电机与电器（080801）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080802）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080803）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080804）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080805）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081101）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081102）
		系统工程（081103）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081104）
		导航、制导与控制（081105）

学位点类别	学院（单位）	学科、专业（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 硕士点 (152 个)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080101)
		固体力学（080102）
		流体力学(080103)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080201)
		机械电子工程(080202)
		机械设计及理论(080203)
		车辆工程(080204)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080402）
	土木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工程力学(080104)
	土木工程学院	水文学及水资源（081501）
		水工结构工程（081503）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081505）
		结构工程（081402）
		市政工程（081403）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081404）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081405）
		桥梁与隧道工程（081406）
		水工程安全与水灾害防治（0814Z1）
		交通安全与灾害防治工程（0814Z2）
		道路交通工程与灾害防治（0814Z3）
	建筑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工程（0814Z4）
	土木工程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	岩土工程（081401）
	环境与资源学院	环境科学（083001）
		环境工程（083002）
		地质工程（081803）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081802）
		安全技术及工程（0819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0830Z1）
	紫金矿业学院	矿产普查与勘探（081801）
		采矿工程（081901）
		矿物加工工程（081902）
	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环境与资源学院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070503）
		地球信息科学（0818Z1）
	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081603）
	离散数学研究中心/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软件学院	基础数学(070101)
		计算数学(07010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070103)
		应用数学(070104)
		运筹学与控制论(070105)

学位点类别	学院（单位）	学科、专业（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 硕士点 (152 个)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计算机系统结构（081201）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081202）
		计算机应用技术（081203）
		信息安全（0812Z1）
	化学学院	无机化学(070301)
		分析化学(070302)
	化学学院	有机化学(070303)
		物理化学(070304)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070305)
		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0703Z3）
		材料化学（0703Z1）
		环境化学（0703Z2）
		药物分析学（100704）
		药理学（100706）
		药剂学（100702）
		药物化学（100701）
		应用化学（081704）
		生物化工（081703）
	化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新能源材料（99J1）
	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081701）
		化学工艺（081702）
		工业催化（081705）
		化工过程机械（080706）
		环境化工（0817Z1）
		化工装备与控制工程（0817Z2）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发酵工程（082203）
		食品科学（083201）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质工程（083202）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083203）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083204）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071010）
		微生物学(071005)
		神经生物学(071006)
		遗传学(071007)
		发育生物学(071008)
		细胞生物学(071009)
		生物物理学(071011)

学位点类别	学院（单位）	学科、专业（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 硕士点 (152 个)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物和医药技术研究院	生物医学工程（0831）
		仿生材料和药物制剂（0831Z1）
		生物信息采集与处理（0831Z2）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石油化工学院	生物医药工程（0817Z3）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光学（070207）
		物理电子学（080901）
		电路与系统（080902）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80903）
		通信与信息系统（081001）
		信号与信息处理（081002）
		信息光电技术（0809Z1）
		数字媒体技术（0810Z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学（08050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材料物理与化学（08050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材料加工工程（08050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西方经济学(020104)
		政治经济学(020101)
		世界经济(020105)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020106)
		国民经济学(020201)
		区域经济学(020202)
		财政学(020203)
		金融学(020204)
		产业经济学(020205)
		国际贸易学(020206)
		劳动经济学(020207)
		统计学（020208）
		数量经济学（020209）
		国防经济（020210）
		会计学（120201）
		企业管理（120202）
		旅游管理（120203）
		技术经济及管理（120204）
		行政管理（120401）
		教育经济与管理（120403）
		社会保障（120404）
		公共政策（1204Z1）
		公共资源与经济管理（1204Z2）

学位点类别	学院(单位)	学科、专业(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 硕士点 (152个)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科技与教育管理(1201Z1)
		管理系统工程(1201Z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1201Z3)
		物流管理(1201Z4)
		金融工程(1201Z5)
		电子政务与区域资源管理(1201Z6)
		政策科学与政府管理创新(1201Z7)
		创业管理(1202Z2)
		经济与产业系统管理(99J2)
	外国语学院	英语语言文学(050201)
		日语语言文学(050205)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211)
	法学院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030108)
		国际法学(030109)
		经济法学(030107)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3)
		民商法学(030105)
		诉讼法学(030106)
		社会法学(0301Z1)
		刑法学(030104)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社会学(03030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学技术哲学(01010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0305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030503)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030506)
		思想政治教育(030505)
	图书馆	情报学(120502)

6、2015 年博士生导师名单

学院	2015 年博士生导师姓名	本单位 人数	外聘 人数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王进华, 陈道炼, 金涛, 蔡金锭, 汤宁平, 林维明, 许志红, 林国庆, 陈为, 陈冲, 缪希仁, 程国扬, 徐启峰△, 林韩△	12	2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姚立纲, 杨晓翔, 林有希, 何炳蔚, 钟舜聪, 高诚辉, 蓝兆辉, 林述温, 陈淑梅, 陈亮, 吴海彬, 詹艳然, 陈力, 王向峰, 骆天治, 向红亮, 傅高升△, 黄红武△	16	2

学院	2015 年博士生导师姓名	本单位 人数	外聘 人数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郭文忠, 夏又生, 林柏钢, 叶东毅, 陈国龙, 王美清, 于元隆, 陈德旺, 程学旗△, 孙富春△	8	2
石油化工学院	陈晓晖, 魏 峥, 邱 挺, 李 晓, 李学来, 鲍晓军, 郑辉东, 赵素英, 侯琳熙, 叶长燊, 江莉龙, 洪若瑜△	11	1
化学学院	王绪绪, 郭良治, 许小平, 陈文凯, 戴文新, 林旭聪, 李朝晖, 孙建军, 郭永榔, 吴 梭, 付凤富, 王心晨, 池毓务, 袁耀锋, 黄 昕, 魏巧华, 林振宇, 傅南雁, 杨黄浩, 郑 宜, 徐艺军, 汤 傲, 唐点平, 翁志强, 郑寿添, 陈建中, 陈国南, 李旦振, 谢增鸿, 黄剑东, 魏明灯, 陈义平, 章永凡, 张 兰, 赵剑曦, 吴晓苹, 苏文悦, 刘 平, 付贤智, 王 野, 李广社, 吴再生, 李 毅, 谢在来, 卢春华, 邱晓清, 李梅金, 林子俺, 林梅金, 龙金林, 黄彩进, 邵敬伟, 邱彬员, 汝 胜, 薛金萍, 庄乃锋, 姚元根△, 卢灿忠△, 曹荣△, 郭国聪△, 杨国昱△, 陈忠宁△, 毛江高△, 吴克琛△, 洪茂椿△, 吴新涛△, 贾力△, 陈曦△, 黄明东△, 蔡宗苇△	56	14
土木工程学院	祁 皓, 韦建刚, 戴自航, 胡昌斌, 陈福全, 姜绍飞, 吴兆旗, 邹立华, 刘永健, 房贞政, 陈宝春, 卓卫东, 刘国明, 季韬, 吴庆雄, 郑建岚△, 金星△, BrunoBriseghella△, 薛建阳△, 蒋宇静△	15	5
环境与资源学院	刘明华, 沈斐敏, 徐涵秋, 简文彬, 盖庆春	5	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岐山, 黄志刚, 林迎星, 唐振鹏, 邹辉文, 陈国宏, 潘 琰, 孙秋碧, 吴秋明, 叶阿忠, 冯 玲, 朱祖平, 周小亮, 李登峰, 王 健, 陈福集, 郝永勤, 高 明, 王应明, 朱斌, 陈雅兰, 林志炳, 卢长宝, 杨冠琼△, 张怀△, 何乐融△, 丛林△	23	4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汪少芸, 叶秀云, 陈剑锋, 倪莉, 林娟	5	0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夏 岩, 李福山, 余 轮, 郭太良, 苏凯雄, 程树英, 郑仕标, 王卫星, 陈惠鹏, 黄春晖, 杜民△, 何明华△, 陈志璋△, 许其凤△	10	4
建筑学院	朱永春, 关瑞明	2	0
紫金矿业学院	刘羽, 彭向东, 汤德平, 邱小平△, 印万忠△	3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定一, 林起浪, 吴波, 张腾, 俞建长, 戴品强, 彭开萍, 詹红兵, 唐电, 郑玉婴, 于岩, 李强, 李莉萍, 陈文哲△, 高原△	13	2
法学院	陈泉生, 邹雄, 丁国民, 李春林	4	0
离散数学与理论计算机 科学研究中心	范更华, 杨大庆, 朱文兴, 常安, 侯建锋	5	0
福建省空间信息工程研 究中心	毛政元, 吴升, 陈崇成, 郭殿升△, 陆锋△	3	2
生物和医药技术研究院	张其清△	0	1
图书馆	张文德	1	0
生命科学研究所	乐志操, 杨宇丰	2	0
合计	总人数: 235 人 , 其中外聘人数: 41 人	194	41

注: 外单位导师姓名后标△。

7、2015 年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名单

学院	2015 年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姓名	本单位 人数	外聘 人数
电气工程与 自动化学院	郭谋发, 汪晶慧, 江岳文, 杨明发, 鲍光海, 毛行奎, 林琼斌, 王进华, 徐玉珍, 陈 丹, 王 武, 陈艳慧, 王榕生, 陈道炼, 程国扬, 邵振国, 周扬忠, 黄宴委, 金 涛, 兰 生, 郑 松, 郑文迪, 王 俊, 徐哲壮, 柴琴琴, 黄文超, 郑跃胜, 蔡金锭, 汤宁平, 江修波, 胡金高, 林维明, 许志红, 薛毓强, 缪希仁, 林国庆, 陈 为, 温步瀛, 林荣文, 陈冲, 齐 虹, 林瑞全, 李玉榕, 刘向军, 蔡逢煌, 徐启峰, 林 韩△, 李天友△, 陈新楚△, 张孔林△, 吴文宣△, 李功新△, 廖福旺△, 黄文英△	46	8
机械工程及 自动化学院	姚立纲, 彭育辉, 杨晓翔, 卢月美, 林谢昭, 林有希, 黄 彬, 李明林, 何福善, 周 超, 罗伟林, 王连登, 向红亮, 朱光宇, 何炳蔚, 张卫波, 陈剑雄, 刘晓敏, 邓将华, 钟舜聪, 沈 英, 韩国强, 陈 晖, 杜 恒, 林歆悠, 陈志勇, 马 宁, 雷 瑶, 王向峰, 骆天治, 高诚辉, 蓝兆辉, 陈 硕, 陈德为, 林述温, 陈淑梅, 陈 亮, 胡步发, 黄健萌, 聂晓根, 吴海彬, 詹艳然, 王 伟, 陈 力, 陈绍春, 傅高升△, 彭晋民△, 詹友基△	45	3
数学与计算 机科学学院	何振峰, 郭文忠, 陈凤德, 陈明志, 吴小竹, 董 晨, 陈爱莲, 刘剑萍, 吴英杰, 余春艳, 陈锦松, 熊贤祝, 郭 昆, 钟尚平, 林丽琼, 傅仰耿, 魏凤英, 李 忠, 程红举, 夏又生, 陈羽中, 邓新国, 陈 勃, 廖祥文, 林启忠, 刘 月, 唐丽丹, 张 栋, 沈 明, 彭 拯, 於志勇, 陈开志, 肖祥春, 柯 道, 郭龙坤, 郑相涵, 苏延辉, 李娴娟, 林峰根, 杨 旸, 洪艳梅, 江 飞, 于元隆, 牛玉贞, 苏友峰, 陈 星, 陈 飞, 陈德旺, 林柏钢, 何建农, 陈晓星, 刘秉瀚, 叶少珍, 叶东毅, 王晶海, 林世平, 谢伙生, 朱敏琛, 陈昭炯, 陈国龙, 谭宜家, 朱玉灿, 王美清, 邵志强, 陈晓云, 黄志华, 汪璟玢, 李 应, 刘漳辉, 舒志彪, 刘宝旭△, 厉才康△, 胡华平△, 祝峰△, 程学旗△, 孙富春△, 刘华平△	70	7
石油化工学院	陈晓晖, 郑辉东, 李达林, 胡 晖, 魏 峥, 林炳裕, 严佐毅, 黄智贤, 王红星, 倪 军, 英晓光, 赵 超, 华金铭, 曹彦宁, 钟富兰, 白正帅, 罗文斌, 林 立, 江献财, 孙志新, 张朱武, 侯琳熙, 杨 臣, 叶卓亮, 魏伟胜, 王碧玉, 林 诚, 林建新, 林性贻, 赵素英, 刘慧勇, 肖光参, 旷 戈, 詹瑛瑛, 黄云云, 林荣英, 江莉龙, 李 玲, 邱 挺, 肖益鸿, 王莹淑, 刘康林, 张卫英, 叶长燊, 李 晓, 李学来, 洪若瑜, 鲍晓军△,	47	1
土木工程学院	程浩德, 郑则群, 祁 皓, 刘毓氙, 韦建刚, 张 挺, 王雪芳, 戴自航, 陈 虹, 胡昌斌, 王志滨, 艾翠玲, 杨艳群, 郑玉芳, 邓 涛, 吴应雄, 夏樟华, 王 锋, 陈福全, 卓 曦, 姜绍飞, 赖元文, 阙 云, 关振长, 吴兆旗, 邵享文, 黄福云, 郑 柯, 黄新艺, 林 伟, 陈林靖, 颜学渊, 吴德华, 邹立华, 王素裹, 刘君平, 赵 秋, 方圣恩, 孙 颖, 黄 明, 黄 凯, 黄冀卓, 曾玲玲, 沈 圣, 张 峰, 张 超, 陈永健, 金保明, 王立辉, 康得军, 范功端, 刘诗序, 陈力波, 方 捷, 陈伟宏, 曹 洋, 张笑华, 蒋子平, 王伟智, 刘德明, 陈宝春, 卓卫东, 林旭健, 刘国明, 罗素蓉, 季 韬, 谷 音, 吴庆雄, 林友勤, 郑建岚△, 刘永健△, 王国杰△, 蔡 锋△, 邱志军△, 金 星△, 陈昌萍△, 庄一舟△, 过秀成△, BrunoBriseghella△, Joseph EdmundHummer△	69	11
环境与资源学院	黄真萍, 潘文斌, 温小乐, 刘明华, 曾 悦, 刘成禹, 王 浩, 许玉东, 陈志波, 刘 辉, 黄 萍, 李小娟, 毕进红, 林春香, 阳富强, 张新颖, 梁诗景, 郑 鹏, 程扬健, 税 伟, 盖庆春, 熊传祥, 简文彬, 徐涵秋, 邱凌峰, 陈峰△, 刘心中△, 张建华△, 林璋△, 廖小平△, 陈长坤△	25	6

学院	2015 年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姓名	本单位 人数	外聘 人数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岐山, 黄志刚, 向小东, 何郁冰, 陈福集, 强 瑞, 李永忠, 石火学, 郝永勤, 黄建华, 张良强, 王志玮, 林迎星, 黄文彬, 王海燕, 唐振鹏, 张 忠, 李美娟, 蔡猷花, 刘秀玲, 卢长宝, 赵涤非, 邹辉文, 成 全, 陈 莞, 方建国, 刘 丹, 曹 萍, 杨广青, 宁满秀, 邓晓岚, 谢雅萍, 丁 刚, 高 明, 陈可嘉, 唐 勇, 叶 勇, 陶红军, 阳成虎, 王应明, 林志炳, 杨立熙, 傅传锐, 严佳佳, 高 玲, 苏世彬, 刘 虹, 王 婷, 于 娟, 曹红军, 李梅芳, 田丽君, 赵永翔, 陈冬宇, 李 翀, 李万福, 林月琼, 方丽婷, 孙国峰, 梁红艳, 蓝以信, 方云飞, 刘雅南, 娄东生, 陈国宏, 张 白, 朱 斌, 潘 琰, 朱东红, 孙秋碧, 陈莉平, 郑珍远, 徐晓丹, 陈章旺, 陈 玲, 陈雅兰, 吴秋明, 叶阿忠, 李 玲, 林炳华, 林 兢, 王小英, 黄莲琴, 陈兴明, 黄敬前, 骆念蓓, 李广培, 房桃峻, 叶先宝, 许 萍, 肖 阳, 冯 玲, 涂晓今, 谢夜香, 朱祖平, 刘微芳, 周小亮, 郑旭辉, 王 健, 李登峰, 王 刚△, 刘义圣△, 赖勤学△, 吴少雄△, 刘 榆△, 蔡雪雄△, 刘元芳△, 丛林△	100	8
生物科学与 工程学院	林向阳, 袁重桂, 汪少芸, 潘剑茹, 叶秀云, 王 航, 阮成旭, 张 雯, 林海英, 李 昊, 吕 瞰, 吴 佳, 严 芬, 洪 晶, 杨 捷, 付才力, 廖 兰, 王国增, 鄢仁祥, 翁祖铨, 陈剑锋, 刘树滔, 石贤爱, 傅 红, 林 娟, 倪 莉, 孟 春, 蔡伟文, 刘 刚△, 朱育菁△, 蓝江林△, 王强斌△, 金静君△, 刘小龙△, 何志刚△	28	7
外国语学院	葛 茜, 徐冬梅, 潘 红, 陈小慰, 苏翊翔, 周淑瑾, 苏 蓉, 李碧芳, 钟晓文, 徐朝晖, 刘伊俐, 赵 婧, 甘振翎	13	0
物理与信息 工程学院	周海芳, 陈 俊, 郑海峰, 潘 林, 钱 慧, 张永爱, 杨尊先, 刘 杰, 钟志荣, 孙旭飞, 黄衍堂, 马 靖, 姚剑敏, 赖云锋, 叶 芸, 李 琦, 魏榕山, 夏 岩, 陈国栋, 李福山, 高跃明, 袁家德, 王少昊, 兰诚栋, 吴怀志, 杨涵新, 胡海龙, 周雄图, 黄继伟, 杨贞标, 俞金玲, 李兰兰, 陈恩果, 郑 巧, 徐金英, 赵宜升, 陈志聪, 吴丽君, 王量弘, 陈惠鹏, 陆培民, 陈忠辉, 叶宇煌, 郭太良, 苏凯雄, 黄春晖, 陈美锋, 林 伟, 施隆照, 程树英, 黄立勤, 郑仕标, 杨秀芝, 林志贤, 杨明静, 徐艺文, 王卫星, 杜民△, 何明华△, 韦孟宇△, 陈志璋△, 邓宁△, 王进祥△	57	6
建筑学院	朱永春, 吴任平, 申绍杰, 陈小辉, 周成斌, 关瑞明, 林志森, 陈 力, 陈 沂, 季 宏, 杨建华, 赵 冲, 张 鹰, 严龙华△, 尹 稚△, 孔宇航△, 李晓峰△, 孟庆林△, 常志刚△, 王唯山△	13	7
紫金矿业学院	刘 羽, 王翠芝, 王少怀, 楼晓明, 黎敦朋, 晏全香, 刘述忠, 库建刚, 陈 波, 迟晓鹏, 谢其锋, 邱小平△, 印万忠△	11	2
工艺美术学院	余国华, 徐建明, 刘晓宏, 张 明, 曾智焕, 黄志雄, 王艳君, 甘锦秀, 余国富, 张 健, 杨国舫, 柯培雄, 耿孝臣, 王敏, 刘小路, 林梓波, 林建德△	16	1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朱定一, 黄向东, 黄晓巍, 靳艳巧, 郑兴华, 林起浪, 王 晨, 吕海霞, 吕秋丰, 李宝铭, 吴 波, 王 欣, 张 腾, 俞 瀚, 林 枫, 冯 苗, 温翠莲, 汪炳叔, 李凌云, 陈俊锋, 汤德平, 陈文哲, 戴品强, 彭开萍, 詹红兵, 唐 电, 郑玉婴, 于 岩, 邵艳群, 李强, 杨晓华, 李湘祁	32	0
法学院	许 健, 邹 雄, 华 燕, 刘清生, 林德木, 丁国民, 张旭东, 郑艺群, 蔡晓荣, 朱 圆, 沈跃东, 李 智, 张学文, 李春林, 张相君, 陈 胜, 李炳安, 张荣芳, 黄 辉, 叶知年	20	0

学院	2015 年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姓名	本单位 人数	外聘 人数
马克思主义学院	康宗基, 蔡晓良, 陶火生, 谢 菲, 詹志华, 袁宏禹, 张劲松, 商光美, 陈宝国, 陈为旭, 舒 展, 庄 穆, 林 生	13	0
化学学院	王绪绪, 郭良洽, 许小平, 陈 勇, 庄乃锋, 胡晓琳, 陈文凯, 戴文新, 林旭聪, 江 舟, 欧敏锐, 邱 彬, 李朝晖, 孙建军, 郭永榔, 王 伟, 曾庆新, 邵敬伟, 吴 棱, 付凤富, 员汝胜, 王心晨, 池毓务, 袁耀锋, 李浩宏, 姜 蓉, 黄细河, 李梅金, 黄 昕, 魏巧华, 林振宇, 侯乙东, 傅南雁, 杨黄浩, 孙燕琼, 谢莉莉, 郑 宜, 徐艺军, 唐紫蓉, 吴舒婷, 汤 傲, 郭飞云, 林子俺, 费海龙, 贾 潇, 龙金林, 唐点平, 陈淑妹, 翁志强, 徐 超, 王 彬, 朱春玲, 刘见永, 黄彩进, 郑允权, 张子重, 林 森, 齐嘉媛, 郭隆华, 邱晓清, 李亚峰, 林梅金, 高 瑜, 柯美荣, 陈海军, 郑寿添, 李 毅, 董永强, 成佳佳, 吴再生, 李 娟, 谢在来, 卢春华, 陈建中, 陈之荣, 陈 旬, 谢增鸿, 沈水发, 黄剑东, 魏明灯, 陈义平, 章永凡, 方 昕, 许雪琴, 黄长沧, 张 兰, 王文峰, 唐凤翔, 赵剑曦, 吴晓苹, 苏文悦, 刘 平, 丁正新, 林翠英, 吴韶华, 付贤智, 王俊东, 林华香, 邵 宇, 丁开宁, 王 建, 陈 宪, 薛金萍, 潘海波, 李 奕, 贾 力, 林金明△, 陈曦△, 姚元根△, 黄明东△, 卢灿忠△, 蔡宗苇△, 曹 荣△, 郭国聪△, 李广社△, 苏伟平△, 黄 丰△, 罗军华△, 叶 宁△, 黄小荣△, 王瑞虎△, 杨国昱△, 陈忠宁△, 宋 玲△, 康 强△, 陈 玲△, 黄艺东△, 李文木△, 黄德光△, 陈学元△, 王要兵△, 陈昌能△, 林 璋△, 陶有胜△, 张 健△, 张易宁△, 毛江高△, 康龙田△, 吴克琛△, 王明盛△, 袁大强△, 张 杰△, 杜少武△, 尤 磊△, 黄学良△, 鲍红丽△, 房新强△, 高水英△, 官轮辉△, 康 遥△, 黄远标△, 孔 芳△, 李 纲△, 龙西法△, 孙庆福△, 孙晓琦△, 余荣民△, 曾卉一△, 郑庆东△, 庄欣欣△, 陈其辉△, 孙志华△, 冯美玲△, 陈青松△, 谷俊杰△	106	59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白丽英, 林 胜, 陈丽君, 任志洪, 苏文亮, 何朝银, 罗小锋, 何少颖, 李海榕, 甘满堂, 吴兴南	11	0
校长办公室	黄发友	1	0
离散数学与理论 计算机科学研究 中心	范更华, 杨大庆, 周垂香, 侯建锋, 陈 容, 陈建利, 刘清海, 朱文兴, 常 安, 刘伟平△	9	1
福建省空间信息 工程研究中心	唐丽玉, 邱炳文, 樊明辉, 梁娟珠, 周小成, 凌飞龙, 陈芸芝, 卢毅敏, 毛政元, 陈 楠, 吴 升, 吴 波, 邹 杰, 林 定, 余劲松弟, 陈崇成, 肖桂荣, 涂平, 邬群勇, 汪小钦, 江 洪	21	0
生物和医药技术 研究院	陈 立, 陈景帝, 李建华, 张其清△, 王淳△, 毛红菊△, 王炳辉△	3	4
校中心实验室	陈志鑫	1	0
图书馆	张文德, 詹庆东, 刘敏榕	3	0
人武部	陈润华	1	0
闽商文化研究院	苏文菁	1	0
生命科学研究所	乐志操, 杨宇丰, 陈菲, 王瑞文	4	0
合计	总人数: 897, 其中外聘人数: 131	766	131

注: 外单位导师姓名后标△。

8、2015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导师姓名

学院	2015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导师姓名	本单位 人数	外聘 人数
电气工程与自动 化学院	郭谋发, 汪晶慧, 江岳文, 杨明发, 鲍光海, 毛行奎, 林琼斌, 林 珍, 王进华, 陈 丹, 王 武, 陈艳慧, 陈道炼, 程国扬, 邵振国, 陈 康, 周扬忠, 黄宴委, 金 涛, 郑 松, 郑文迪, 王 俊, 徐哲壮, 陈庆彬, 柴琴琴, 黄文超, 谢 楠, 蔡金锭, 汤宁平, 江修波, 胡金高, 林维明, 杨耿杰, 阮学斌, 许志红, 薛毓强, 缪希仁, 林国庆, 陈 为, 温步瀛, 林荣文, 阮玉斌, 陈 冲, 齐 虹, 洪 翠, 林瑞全, 李少纲, 李玉榕, 刘庆珍, 刘向军, 郑 昕, 蔡逢煌, 陈少斌, 徐启峰, 李天友△, 陈新楚△, 张孔林△, 吴文宣△, 李功新△, 廖福旺△, 林 韩△, 黄文英△	54	8
机械工程及自动 化学院	姚立纲, 彭育辉, 张丽萍, 杨晓翔, 林有希, 黄 彬, 李明林, 向红亮, 朱光宇, 何炳蔚, 张卫波, 郭晓宁, 陈剑雄, 刘晓敏, 林正英, 邓将华, 唐旭晟, 钟舜聪, 沈 英, 韩国强, 陈 晖, 杜 恒, 林歆悠, 马 宁, 薛丁琪, 雷 瑶, 王向峰, 骆天治, 吴亦锋, 高诚辉, 严世榕, 蓝兆辉, 陈 硕, 陈德为, 林述温, 陈淑梅, 陈 晓, 陈 亮, 胡步发, 黄健萌, 聂晓根, 吴海彬, 詹艳然, 王 伟, 陈绍春, 何 珑, 傅高升△	46	1
数学与计算机科 学学院	何振峰, 郭文忠, 陈明志, 吴小竹, 董 晨, 吴英杰, 余春艳, 郭 昆, 钟尚平, 傅仰耿, 程红举, 夏又生, 陈羽中, 邓新国, 廖祥文, 张 栋, 於志勇, 陈开志, 柯 道, 郭龙坤, 郑相涵, 杨 旸, 于元隆, 牛玉贞, 陈 飞, 陈德旺, 林柏钢, 陈建华, 刘秉瀚, 叶少珍, 叶东毅, 林世平, 谢伙生, 朱敏琛, 陈昭炯, 陈国龙, 郭 红, 黄志华, 汪璟玢, 李应, 刘漳辉, 叶菁, 陈硕△, 刘善文△, 刘宝旭△, 胡华平△, 赵飞龙△, 孙学群△, 程学旗△, 孙富春△, 刘华平△	42	9
石油化工学院	陈晓晖, 郑辉东, 胡 晖, 黄智贤, 王红星, 赵 超, 林 立, 孙志新, 张朱武, 侯琳熙, 叶卓亮, 林建新, 赵素英, 刘慧勇, 旷 戈, 詹瑛瑛, 江莉龙, 李 玲, 邱 挺, 刘康林, 张卫英, 叶长燊, 李 晓, 李学来, 洪若瑜, 鲍晓军△	25	1
土木工程学院	郑则群, 祁 皓, 刘毓氙, 韦建刚, 张 挺, 王雪芳, 戴自航, 陈 虹, 黄利频, 胡昌斌, 王志滨, 艾翠玲, 杨艳群, 郑玉芳, 邓 涛, 吴应雄, 夏樟华, 王 锋, 陈福全, 卓 曦, 姜绍飞, 闫小波, 赖元文, 梁咏宁, 阙 云, 谢秀栋, 关振长, 吴兆旗, 邵享文, 黄福云, 郑 柯, 黄新艺, 林 伟, 范 千, 黄卿维, 颜学渊, 吴德华, 邹立华, 王素裹, 刘君平, 赵 秋, 方圣恩, 孙 颖, 黄 明, 黄 凯, 黄冀卓, 沈 圣, 张 峰, 张 超, 陈永健, 金保明, 王立辉, 康得军, 范功端, 刘诗序, 季 韬, 谷 音, 黄梅萍, 吴文达, 陈力波, 方 捷, 陈伟宏, 曹 洋, 薛俊青, 张笑华, 袁辉辉, 蔡枫, 蒋子平, 王伟智, 方绪华, 刘德明, 陈宝春, 傅东阳, 上官萍, 李旭红, 卓卫东, 林旭健, 刘国明, 罗素蓉, 苏 燕, 吴庆雄, 彭桂瀚, 林友勤, 刘永健△, 郑建岚△, 王国杰△, 陈宜言△, 王磊△, 孙璐△, 汪正兴△, 钟继卫△, 邱志军△, 王增贤△, 金星△, 陈昌萍△, 张强△, 徐 波△, 俞 波△, 庄一舟△, 郑也平△, 陈亚亮△, 何希铨△, 林国仁△, 过秀成△, JosephEdmundHummer△, BrunoBriseghella△	83	23
环境与资源学院	黄真萍, 樊秀峰, 潘文斌, 刘明华, 刘成禹, 王浩, 许玉东, 陈志波, 李小娟, 毕进红, 林春香, 阳富强, 张新颖, 黄 萍, 梁诗景, 郑 鹏, 程扬健, 税 伟, 李玉林, 熊传祥, 简文彬, 邱凌峰, 陈伯辉, 刘心中△, 石成春△, 陈峰△, 张建华△, 廖小平△, 陈晓秋△, 陈益明△, 陈长坤△	23	8

学院	2015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导师姓名	本单位 人数	外聘 人数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岐山, 林孝文, 黄志刚, 许 娇, 向小东, 何郁冰, 陈福集, 冯 杰, 强 瑞, 李永忠, 石火学, 郝永勤, 黄建华, 张良强, 王志玮, 林迎星, 黄文彬, 王海燕, 唐振鹏, 陈 静, 张 忠, 陈宝熙, 刘碧强, 李美娟, 蔡猷花, 王泽东, 刘秀玲, 卢长宝, 赵涤非, 邹辉文, 王金妹, 成 全, 陈 莞, 方建国, 刘 丹, 曹 萍, 杨广青, 李 红, 喻翠玲, 宁满秀, 邓晓岚, 谢雅萍, 丁 刚, 高 明, 陈可嘉, 杨志蓉, 唐 勇, 高 群, 叶 勇, 吴相波, 陶红军, 阳成虎, 王应明, 王述云, 林志炳, 杨立熙, 傅传锐, 严佳佳, 叶 翀, 高 玲, 苏世彬, 刘 虹, 王 婷, 曹红军, 李梅芳, 田丽君, 赵永翔, 陈冬宇, 李 翀, 陈海汉, 李万福, 林月琼, 方丽婷, 孙国峰, 梁红艳, 蓝以信, 陈国宏, 张 白, 朱 斌, 潘 琰, 朱东红, 孙秋碧, 陈莉平, 郑珍远, 王吓忠, 陈章旺, 郑文力, 王慧红, 陈 玲, 吴秋明, 叶阿忠, 林炳华, 林 兢, 王小英, 黄莲琴, 黄敬前, 骆念蓓, 李广培, 房桃峻, 叶先宝, 许 萍, 肖 阳, 冯 玲, 陈朝晖, 陈丽英, 张 勤, 涂晓今, 谢夜香, 蔡志忠, 朱祖平, 刘微芳, 王彦晓, 蔡高锐, 周小亮, 郑旭辉, 王 健, 杨宏云, 何小红, 刘义圣△, 林高星△, 吴贵明△, 陈荣辉△, 李登峰, 赖勤学△, 吴少雄△, 蔡雪雄△, 叶飞文△, 陈政△, 林英厦△, 林健△, 钟云南△, 高 敏△, 郑剑军△, 李文△, 刘元芳△, 张 梅△, 冯碧梅△, 刘兴林△, 买彦州△, 王九宁△, 李林△, 潘长风△, 王刚△, 吴飞美△, 饶建东△, 黄晞△, 谢建社△	119	28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向阳, 袁重桂, 汪少芸, 潘剑茹, 叶秀云, 王 航, 阮成旭, 张 雯, 林海英, 李 昊, 叶南慧, 吕 墩, 吴 佳, 严 芬, 洪 晶, 杨 捷, 付才力, 廖 兰, 王国增, 陈剑锋, 刘树滔, 石贤爱, 傅 红, 林 娟, 倪 莉, 孟春, 朱育菁△, 蓝江林△, 金静君△, 何志刚△, 蔡伟文	27	4
外国语学院	郑晓岚, 张 莹, 吴永昇, 潘 红, 陈小慰, 苏翊翔, 周淑瑾, 王 平, 林继红, 李碧芳, 钟晓文, 朱天文, 徐朝晖, 赵婧, 张慧仁, 余梅娴, 甘振翎	17	0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周海芳, 郭里婷, 陈 俊, 郑海峰, 潘 林, 钱 慧, 张永爱, 杨尊先, 刘 杰, 许志猛, 孙旭飞, 黄衍堂, 姚剑敏, 赖云锋, 叶 芸, 李 琦, 魏榕山, 王仁平, 陈国栋, 李福山, 高跃明, 袁家德, 王少昊, 兰诚栋, 胡海龙, 周雄图, 黄继伟, 俞金玲, 李兰兰, 郑 巧, 赵宜升, 陈志聪, 吴丽君, 王量弘, 陈惠鹏, 陈忠辉, 林金堂, 叶宇煌, 郭太良, 苏凯雄, 黄春晖, 林 伟, 林 东, 施隆照, 程树英, 赖松林, 黄世震, 黄立勤, 杨秀芝, 林志贤, 杨明静, 魏宏安, 徐艺文, 王卫星, 陈金雄△, 陈志璋△, 温国勳△, 邓宁△, 何明华△, 王进祥△	54	6
化学学院	郭良洽, 许小平, 庄乃锋, 林旭聪, 江 舟, 邱 彬, 邵敬伟, 池毓务, 姜 蓉, 林振宇, 傅南雁, 杨黄浩, 郭飞云, 林子俺, 唐点平, 朱春玲, 郑允权, 郭隆华, 黄剑东, 赵 斌, 张 兰, 唐凤翔, 张玉荣, 吴晓苹, 林翠英, 贾力, 谷俊杰△	26	1
建筑学院	朱永春, 赵立珍, 陈小辉, 周成斌, 季宏, 杨建华	6	0
紫金矿业学院	刘 羽, 王翠芝, 王少怀, 楼晓明, 黎敦朋, 李兴尚, 刘建兴, 肖爱芳, 付跃升, 彭向东, 晏全香, 刘述忠, 库建刚, 陈 波, 刘金艳, 迟晓鹏, 谢其锋, 马英强, 邱小平△, 林国梁△, 印万忠△	18	3
工艺美术学院	任鸿飞, 洒玉波, 余国华, 徐建明, 郑琳琳, 吴绍兰, 林 伟, 刘晓宏, 张 明, 张 娟, 林建斌, 曾智焕, 黄志雄, 吴艺丁, 王艳君, 甘锦秀, 余国富, 潘尤龙, 洪歆慧, 杨国舫, 柯培雄, 何俊, 耿孝臣, 王敏, 刘小路, 林梓波, 林建德△	26	1

学院	2015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导师姓名	本单位 人数	外聘 人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定一, 黄向东, 黄晓巍, 靳艳巧, 郑兴华, 林起浪, 王 晨, 吕海霞, 李宝铭, 吴 波, 王 欣, 张 腾, 林 枫, 冯 苗, 温翠莲, 汤德平, 陈文哲, 戴品强, 彭开萍, 唐 电, 郑玉婴, 于 岩, 邵艳群, 李 强, 李湘祁, 曹永革, 梁万国, 龙西法△, 苏 辉, 张健△, 何长振△, 张戈△, 李莉萍△	28	5
法学院	高建勋, 许 健, 邹 雄, 许 光, 华 燕, 郑旭文, 刘清生, 林德木, 丁国民, 张旭东, 郑艺群, 蔡晓荣, 朱 圆, 沈跃东, 李 智, 张学文, 李春林, 张相君, 于 宏, 陈 胜, 李炳安, 李秀文, 蒋凌申, 张荣芳, 刘 宁, 黄 辉, 陆文彬, 汪家磨, 叶知年, 叶晓丹, 胡宝珍△, 吴国平△, 林建伟△, 陈明添△, 许步国△, 陈明聪△, 李瑞钦△, 段思明△, 黄金娜△	30	9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张学军, 白丽英, 林 胜, 梁桂芳, 张晓娟, 陈丽君, 郑新夷, 陈凤兰, 吴慧娟, 魏德毓, 林 敏, 任志洪, 苏文亮, 何朝银, 罗小锋, 何少颖, 李海榕, 牛 康, 赵陵波, 吴荣华, 甘满堂, 钟伯清, 吴兴南, 林 生, 盖广生△, 王美玉△, 林荣华△, 杨明宇△, 林 芳△, 邹敏华△, 黄风华△	24	7
福建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	唐丽玉, 邱炳文, 樊明辉, 梁娟珠, 周小成, 凌飞龙, 陈芸芝, 卢毅敏, 毛政元, 陈 楠, 吴 升, 吴 波, 邹 杰, 林 定, 徐伟铭, 余劲松弟, 陈崇成, 肖桂荣, 涂 平, 郭群勇, 汪小钦, 江 洪, 朱勤东, 赵庸△, 朱顺痣△, 满旺△	23	3
闽商文化研究院	杨宏云	1	0
合计	总人数: 789 , 其中外聘(带△)人数: 117	672	117

注: 外单位导师姓名后标△。

9、学科建设

国家重点学科(1个): 物理化学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 结构工程

“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建设项目(6个): 土木工程、数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6个): 化学、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数学、地理学、电气工程、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药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法学、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设计学

10、201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 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 项目	生物医学工程	250	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张其清
	材料科学与工程	25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詹红兵
	水利工程	250	土木工程学院	张 挺
	生物学	250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叶秀云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 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单位	项目 负责人
教学实验平台建设 项目	地球科学标本展示实验室	200	紫金矿业学院	刘 羽
	车辆工程卓越工程师培养实验平台	150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张卫波
科研平台和专业能 力实践基地建设项 目	石油化工过程及装备科研与实践平台建设	200	石油化工学院	李 晓
	生物与食品学科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200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 娟
	工程教育综合实践科教协同中心	200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林有希
	本科生科研实践能力提升平台及课程教学体系的建设	150	化学学院	林树坤
人才培养和创新团 队建设项目	高端装备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团队	100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高诚辉
	食品安全分析与检测技术创新团队	100	化学学院	杨黄浩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 提升计划	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800	化学学院	付贤智
	先进化学基础与应用创新研究共享平台	200	化学学院	王绪绪
	土木工程多灾害防治平台	200	土木工程学院	韦建刚
	海西绿色石油化工过程平台	200	石油化工学院	鲍晓军
	光电器件与信息处理平台	200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郭太良
	国家大学科技园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提升计划	400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	黄志刚

11、本科教学改革项目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获批 时间	负责人	所在学院
国家本科人才培养 基地 (2 个)	国家理科化学人才培养基地	1994 年	陈建中	化工学院
	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	2009 年	陆培民	物信学院
国家级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5 个)	企业经济活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014 年	黄志刚	经管学院
	光电信息实验教学中心	2013 年	陆培民	物信学院
	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2009 年	陈宝春	土木学院
	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	2007 年	陈建中 高绍康	化工学院
	机电工程实践中心	2006 年	高诚辉	机电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12 个)	装备设计制造实验教学中心	2013 年	姚立纲	机械学院
	电气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2013 年	陈 为	电气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	2013 年	李 强	材料学院
	艺术创意与制作实验中心	2013 年	张 明	工艺美院
	网络信息安全与计算机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2013 年	陈国龙	数计学院
	生物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2009 年	叶秀云	生工学院
	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	2009 年	蔡金锭	电气学院 物信学院

项目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所在学院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	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	2008年	叶东毅	数计(软件)学院
	福州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2007年	黄春晖	物信学院
	福州大学力学实验教学中心	2007年	杨晓翔	机械学院
	机械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2006年	姚立纲	机械学院
	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2006年	潘 琰	管理学院
国家级精品课(3门)	结构化学	2009年	陈建中	化工学院
	算法与数据结构	2007年	王晓东	数计(软件)学院
	会计学原理	2005年	潘 琰	管理学院
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1门)	液压与气压传动	2010年	陈淑梅	机械学院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3门)	算法与数据结构	2013年	王晓东	数计学院
	会计学原理	2013年	潘 琰	管理学院
	结构化学	2013年	陈建中	化工学院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立项(2门)	海洋与人类文明的生产	2014年	苏文菁	闽商文化研究院
	品牌之道与品牌管理	2014年	肖 阳	经管学院
福州大学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课程(6门)	工程制图 A	2013年	林小瑛等	机械学院
	测量学	2013年	方绪华等	土木学院
	物理照亮世界	2013年	曾永志	物信学院
	工业设计与人文关怀	2013年	卢健涛等	物信学院
	食品分析	2013年	汪少芸等	生工学院
	陶瓷纵横	2013年	吴任平	材料学院
福州大学精品资源共享课 2013 年培育项目(3门)	蛋白质化学	2013年	叶秀云	生工学院
	桥梁工程	2013年	陈宝春	土木学院
	结构力学	2013年	祁 皓	土木学院
省级精品课(53门)	陶瓷工艺学	2011年	吴任平	材料学院
	基础写作	2011年	施文青	人文学院
	电力工程基础	2011年	温步瀛	电气学院
	食品分析	2011年	汪少芸	生工学院
	蛋白质化学	2010年	叶秀云	生工学院
	水污染控制工程	2010年	刘明华	环资学院
	统计学	2010年	孙秋碧	管理学院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2010年	陈 硕	机械学院
	数学物理方法	2009年	程树英	物信学院
	固体物理	2009年	黄春晖	物信学院
	图象处理与通信	2009年	陈 新	物信学院
	通信原理	2009年	苏凯雄	物信学院
	中国刑法学	2009年	许 健	法学院
	设计表现技法	2009年	林 伟	工艺美院
	计算机应用基础	2009年	陈国龙	数计(软件)学院
	市场营销学	2009年	陈章旺	管理学院

项目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所在学院
省级精品课 (53 门)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2009 年	黄章树	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管理	2008 年	骆念蓓	管理学院
	国际金融学	2008 年	黄志刚	管理学院
	微生物学	2008 年	邱宏端	生工学院
	电工学	2008 年	蔡金锭 薛毓强	电气学院
	电机学	2008 年	林荣文	电气学院
	社会心理学	2008 年	何少颖	人文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008 年	刘新玲	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府经济管理	2008 年	郝永勤	公管学院
	机械制造工艺学	2008 年	林有希	机械学院
	物流管理	2007 年	王 健	物流学院
	大学物理实验	2007 年	郑仕标	物信学院
	国际贸易	2007 年	张 烨	管理学院
	精读	2007 年	潘 红	外语学院
	高等数学	2007 年	朱玉灿	数计(软件)学院
	翻译	2007 年	陈小慰	外语学院
	桥梁工程	2007 年	陈宝春	土木学院
	生化分离工程	2007 年	郭养浩	生工学院
	西方经济学	2007 年	周小亮	管理学院
	材料现代研究方法	2007 年	俞建长	材料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07 年	叶 钊	化工学院
	生物化学	2006 年	饶平凡	生工学院
	大学物理	2006 年	郑仕标	物信学院
	中计财务会计	2006 年	张 白	管理学院
	机械设计	2006 年	姚立纲	机械学院
	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2006 年	陈爱玉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全系统工程	2005 年	沈斐敏	环资学院
	化工原理	2004 年	阮 奇	化工学院
	中国建筑史	2004 年	朱永春	建筑学院
	大学英语	2004 年	吴松江	外语学院
	液压与气压传动	2004 年	陈淑梅	机械学院
	岩土工程勘察	2004 年	简文彬	环资学院
	工程力学	2003 年	杨晓翔	机械学院
	机械原理	2003 年	蓝兆辉	机械学院
	结构力学	2003 年	祁 皑	土木学院
	大学基础化学(立项精品)	2004 年	薛金萍	化工学院
	自动控制理论(立项精品)	2004 年	王进华	电气学院
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	国家化学理科基地教学团队	2008 年	陈建中	化工学院
省级教学团队 (11 个)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团队	2012 年	刘新玲	马克思主义学院
	电子信息基础教学团队	2011 年	陈 新	物信学院

项目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所在学院
省级教学团队 (11 个)	工程训练教学团队	2011 年	高诚辉	机械学院
	食品科学教学团队	2010 年	饶平凡	生工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基础课教学团队	2010 年	俞建长	材料学院
	大学英语教学团队	2009 年	吴松江	外语学院
	工程力学课程教学团队	2009 年	杨晓翔	机械学院
	大学物理教学团队	2008 年	郑仕标	物信学院
	机械设计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2007 年	蓝兆辉	机械学院
	财务与会计教学团队	2007 年	潘 琰	管理学院
	化工工程与工艺专业教学团队	2007 年	阮 奇	化工学院
国家级特色专业 (7 个)	土木工程	2010 年	祁 皓	土木学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2009 年	陈 为	电气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09 年	李 晓	化学学院
	车辆工程	2008 年	杨晓翔	机械学院
	资源勘查工程	2008 年	刘 羽	矿业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07 年	陈淑梅	机械学院
	化学类	2007 年	赵剑曦	化工学院
省级特色专业 (11 个)	工业设计	2011 年	林 伟	工艺美院
	市场营销	2011 年	陈章旺	管理学院
	微电子学	2010 年	陆培民 施隆照	物信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10 年	饶平凡	生工学院
	通信工程	2009 年	苏凯雄	物信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09 年	李 强	材料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9 年	叶东毅	数计(软件)学院
	金融学	2009 年	黄志刚	管理学院
	物流管理	2008 年	王 健	物流学院
	会计学	2008 年	潘 琰	管理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2007 年	简文彬	环资学院
入选教育部“卓越 工程师教育培养计 划”本科专业 (11 个)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13 年	倪 莉	生工学院
	微电子学	2011 年	施隆照	物信学院
	采矿工程	2011 年	楼晓明	紫金学院
	矿物加工工程	2011 年	林国梁	紫金学院
	资源勘查工程	2011 年	刘 羽	紫金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1 年	陈淑梅 陈 硕	机械学院
	车辆工程	2011 年	彭育辉 张卫波	机械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11 年	薛毓强 黄灿水	电气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1 年	王美清	数计(软件)学院
	土木工程	2011 年	祁 皓	土木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11 年	李 晓	化工学院

项目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所在学院
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6个)	福州大学-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2013年	王绪绪 陈建中	化工学院
	福州大学-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2013年	陆培民	物信学院
	福州大学-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黄培民	矿业学院
	福州大学-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陈淑梅	机械学院
	福州大学-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2012年	薛毓强	电气学院
	福州大学-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年	祁 皓	土木学院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6个)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物流学院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数计学院
	南安市装备制造业协会	2012年		机械学院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		土木学院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电气学院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年		法学院
福建省教育改革试点项目(3个)	“政府、高校、企业和中介”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工程教育模式探索与实践改革试点	2011年	高诚辉	教务处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	2011年	高诚辉 杨晓翔	教务处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计划”改革试点	2011年	高诚辉 温步瀛	教务处
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4部)	计算机算法设计与分析(第3版)	2012年	王晓东	数计学院
	桥梁工程	2012年	房贞政	土木学院
	《大学物理》上、下	2014年	陆培民 陈美锋 曾永志	物信学院
	现代物流概论	2014年	王 健	经管学院
福州大学闽台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第二批研究项目 (32个)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闽台联合办学的研究与实践	2013年	杨秀芝	物信学院
	工程实践教学的现场支持技术研究	2013年	陈 坚	机电中心
	闽台高校联合培养物流管理人才的模式研究	2013年	刘 丹	物流学院
	闽台高校法科学生人文素质教育比较研究	2013年	蔡晓荣	法学院
	闽台法学教育交流合作项目的研究与实践	2013年	沈跃东	法学院
	闽台高校中国画专业课程比较研究	2013年	林永潮	工艺美院
	依托传统文化的闽台工业设计交流与合作模式研究	2013年	吕 琳	工艺美院
	创业型大学背景下福州大学创业教育生态系统构建研究	2013年	何郁冰	公管学院
	闽台高校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体系对比研究——基于三螺旋创新视角	2013年	刘有升	公管学院
	两岸高校金融学专业人才培养的比较及合作研究	2013年	陈 玲	管理学院
	闽台大学生闽暇教育交流与合作模式研究	2013年	冯 玲	管理学院
	面向大数据时代的信息化人才培养实践平台的构建研究	2013年	黄章树	管理学院
	海峡两岸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培养方案比较研究	2013年	刘秀玲	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优化方案	2013年	张岐山	管理学院
	培养化工专业学生工程设计综合能力的改革与探索	2013年	郑辉东	化工学院
	闽台高等工程地质类人才教育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	2013年	黄真萍	环资学院
	在部分实践性强的课程中推行职业技能鉴定的探索	2013年	刘成禹	环资学院
	资源循环科学工程专业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新体系的构建	2013年	刘明华	环资学院

项目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所在学院
福州大学闽台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第二批研究项目 (32 个)	产品创新方法教学理念应用研探	2013 年	刘晓敏	机械学院
	闽台高校合作培养卓越社会工作师模式探索	2013 年	甘满堂	人文学院
	新媒体语境下理工类大学生人文素养提升模式研究	2013 年	梁桂芳	人文学院
	闽台高校合作培养音乐专业人才可行性策略研究	2013 年	吴荣华	人文学院
	构建统计实验室的探索	2013 年	吕书龙	数计学院
	高校体系课程渗透式心理健康教育模式的构建与实证研究	2013 年	王然科	体育部
	土木工程创新性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013 年	季 韬	土木学院
	工科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2013 年	赖元文	土木学院
	福建省交通工程专业就业情况调查与监测研究	2013 年	杨艳群	土木学院
	中德合作办学模式研究	2013 年	杨 轩	外语学院
	基于校企协同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的研究与实践——以物流工程专业为例	2013 年	阳成虎	物流学院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学生考勤监控实践与探索	2013 年	陈笃钦	物信学院
	物联网工程产学研创新人才实践培养体系研究	2013 年	钱 慧	物信学院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机制的探讨	2013 年	施隆照	物信学院
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3 个)	化学	2013 年	陈建中	化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3 年	陈 硕	机械学院
	土木工程	2013 年	祁 皓	土木学院
福建省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13 个)	资源勘查工程	2012 年	刘 羽	矿业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12 年	李 晓	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12 年	陈 为	电气学院
	微电子学	2012 年	陆培民	物信学院
	车辆工程	2012 年	张卫波	机械学院
	采矿工程	2012 年	楼晓明	矿业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2 年	王美清	数计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2012 年	简文彬	环资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12 年	倪 莉	生工学院
	会计学	2012 年	许 萍	管理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12 年	于 岩	材料学院
	工业设计	2012 年	林 伟	工艺美院
	金融学	2012 年	陈 玲	管理学院
福州大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6 个)	市场营销	2012 年	卢长宝	管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12 年	朱玉灿	数计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2012 年	刘德明	土木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012 年	向红亮	机械学院
	安全工程	2012 年	沈斐敏	环资学院
	环境工程	2012 年	李玉林	环资学院
	矿物加工工程	2012 年	印万忠	矿业学院
	社会学	2012 年	甘满堂	人文学院
	应用心理学	2012 年	何少颖	人文学院
	法学	2012 年	刘 宁	法学院

项目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所在学院
福州大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6个)	公共事业管理	2012年	石火学	公管学院
	行政管理	2012年	叶先宝	公管学院
	光电信息工程	2012年	林志贤	物信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2012年	陈思喜	物信学院
	建筑学	2012年	申绍杰	建筑学院
	绘画	2012年	巫维轩	工艺美院
福州大学第七批 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64个)	福州大学文科跨专业综合实验与实践基地融合集成模式研究	2012年	何少颖	人文学院
	完善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培养与提高的督导机制研究	2012年	涂晓今	管理学院
	机械工程卓越核心实验班的探索和实践	2012年	蓝兆辉	机械学院
	电气工程专业嵌入式系统课程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2012年	王 武	电气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论文教学模式的改革探索	2012年	李湘祁	材料学院
	高校学生网上评教系统的现状调查、分析与改进	2012年	郑珍远	教务处、管理学院
	材料学院创新研究型人才培养实验班的探索与实践	2012年	于 岩	材料学院
	基于工程项目的电力专业实验教学改革探讨	2012年	庄秀娟	电气学院
	多学科融合的项目驱动型电子设计竞赛实践探讨	2012年	蔡逢煌	电气学院
	法学专业学生实践性课程体系的构建研究	2012年	刘 宁	法学院
	行政管理专业实践教学模式创新研究	2012年	丁 刚	公管学院
	有效提高公共管理学科案例教学质量问题研究	2012年	王泽东	公管学院
	基于多维互动角度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提高的研究与实践——以公共管理类专业为例	2012年	宁满秀	公管学院
	多元文化背景下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实效性研究	2012年	娄东生	管理学院
	基于国际化视野的高校经管类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2012年	许 萍	管理学院
	经济学教改班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研究	2012年	陶红军	管理学院
	关于经济管理类本科生校外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模式的探讨	2012年	林文生	管理学院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创业型工商管理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012年	谢雅萍	管理学院
	基于创新能力培养的《发明创新思维与方法》课程设置与教学实践	2012年	李梅芳	管理学院
	加强和提高本科生科研实践环节的思考与评价	2012年	林树坤	化工学院
	《物理化学实验》开放式教学与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	2012年	李 奕	化工学院
	制药工程专业生物化学双语教学模式的探讨	2012年	邵敬伟	化工学院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实验教学体系构建与优化	2012年	罗 敏	环资学院
	“产学研”模式下的实践基地建设运行与运行机制构建的研究	2012年	吴振祥	环资学院
	车辆工程专业工程素质培养与提高的研究	2012年	赵 云	机械学院
	校企合作培养机械类本科生的模式及运行机制研究	2012年	林正英	机械学院
	文理科学生工程意识的培养	2012年	陈鸿玲	机械学院
	以机械创新大赛为契机,实现课赛结合,提升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教学模式研究	2012年	朱光宇	机械学院
	城市规划专业设计院与高校合作办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012年	樊海强	建筑学院
	建筑学专业公共空间艺术——雕塑教学创新研究	2012年	伍 悦	建筑学院
	资源勘查工程专业本科生综合能力训练体系构建	2012年	李晓敏	矿业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评价研究——以教师行为为视角	2012年	刘新玲	马克思学院

项目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所在学院
福州大学第七批 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64 个)	福州大学民乐合奏课程的构建与实施	2012 年	张晓娟	人文学院
	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对音乐学专业钢琴课程设置与改革的探索——以美国宾夕法尼亚米勒斯维尔州立大学室内乐艺术节为例	2012 年	李 妮	人文学院
	福建省生物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员队伍建设与培养机制研究	2012 年	陈剑锋	生工学院
	理工科大学生导生引导式团队学习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012 年	郑延平	生工学院
	构建计算机软件设计创新实践平台,促进复合型软件人才培养	2012 年	傅仰耿	数计(软件)学院
	专业分流方向质量保障体系的网络化探索	2012 年	刘文丽	数计(软件)学院
	数学与计算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2012 年	聂建英	数计(软件)学院
	经管类高等数学案例教学探讨	2012 年	江巧洪	数计(软件)学院
	《大学文科数学文化讲座》课程建设	2012 年	江辉有	数计(软件)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开放型毕业设计模式研究	2012 年	刘德明	土木学院
	基于“建构主义”与建构观的建筑学专业建筑结构教学	2012 年	梁咏宁	土木学院
	我校英语专业国际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内涵建设	2012 年	潘 红	外语学院
	基于网络学习论坛提高学生英语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的实践研究	2012 年	周 岩	外语学院
	英文面试教学指导及长效机制的构建	2012 年	方 蓉	外语学院
	多元文化背景下大学英语教学中的文化渗透	2012 年	周 洁	外语学院
	“学科导论”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2012 年	苏翊翔	外语学院
	基于产学研互动的物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2012 年	张 勤	物流学院
	大学生电子设计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学团队的探索与实践	2012 年	刘征宇	物信学院
	SRTP 项目对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本生创新能力培养研究	2012 年	李建微	物信学院
	依托校企联合实验室提升就业竞争力的定向岗前培训探索	2012 年	林 东	物信学院
	《固体物理与半导体物理》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2012 年	王少昊	物信学院
	“塔式”实践教学新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2012 年	陈 俊	物信学院
	基于创新素质教育的校选课《工业造型设计》教学改革与实践	2012 年	卢健涛	物信学院
	培养学生固体物理兴趣的互动式教学研究	2012 年	杨尊先	物信学院
	体育拓展训练促进毕业生归因风格和职业自我效能的实证研究	2012 年	沈逸萍	体育部
	基于多元智能视角下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成绩考评体系的构建——以福州大学体育公共课为例	2012 年	章 颖	体育部
	福建省高校教师教学激励机制研究	2012 年	钟春玲	教务处
	网络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创新研究——以福州大学为例	2012 年	魏金明	学生处
	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管理模式研究	2012 年	杨 轩	设备处
	基于桌面云技术的多媒体教室运行管理模式研究	2012 年	黄金敢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数字化学习共享空间构建研究	2012 年	詹庆东	图书馆
	新媒体时代校园文化传播模式探讨——以“福州大学嘉锡讲坛为例”	2012 年	李巧玲	图书馆

项目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所在学院
福州大学第八批 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62个)	福州大学高水平“211工程”大学的创业型人才培养体系研究与实践	2014年	陆培民	物信学院
	大设计视野下艺术设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及实践	2014年	林志强	工艺美院
	福州大学高水平国际化工程科技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014年	杨晓翔	教务处
	化学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和实践	2014年	王绪绪	化学学院
	“211工程”大学全程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以福州大学“数理金融”实验班为例	2014年	林炳华 陈晓锋	经管学院
	非工程类学生工程素质培养探讨与实践	2014年	林有希	机械学院 机电中心
	福州大学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研究	2014年	陈少平	党办、校办
	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全程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014年	税伟	环资学院
	电气系统继电保护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2014年	邵振国	电气学院
	电力工程基础课程案例教学探讨	2014年	江岳文	电气学院
	基于分类教学模式的电工学实验的教学研究	2014年	徐玉珍	电气学院
	“管理+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与路径	2014年	张旭东	法学院
	大学生创业法律素质培养研究	2014年	李炳安	法学院
	定向服务的法学本科生实践能力培养机制研究	2014年	丁国民	法学院
	行政法学合作-抗辩式教学模式研究	2014年	汪家馨	法学院
	本科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机制中法学教育研究与实践	2014年	吴美田	法学院
	以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为导向的美术院校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模式研究及实践	2014年	郑琳琳	工艺美院
	基于福州大学学科优势的复合型创新设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014年	王敏	工艺美院
	基于费曼教学思想的物理化学综合设计性实验的构建	2014年	李浩宏	化学学院
	有机化学学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与实践	2014年	王文峰	化学学院
	“大安全”培养模式下的安全工程专业实验教学体系构建	2014年	阳富强	环资学院
	可持续发展的工程训练实践教学队伍的培养机制研究与探索	2014年	黄捷	机电中心
	理论力学分层次教学法的构建	2014年	谢华	机械学院
	基于智能移动设备的工程制图课程教学平台建设研究	2014年	周超	机械学院
	以设计驱动的工程训练教学改革	2014年	朱建凤	机械学院
	工科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提升探究	2014年	任志英	机械学院
	基于理性规划思维培养的转型综合训练——详细规划课程教学改革	2014年	彭琳	建筑学院
	基于精品课程建设的课件质量提升研究与实践	2014年	张友坤	教务处
	福州大学本科教育学用契合度研究——基于毕业生就业力提升视角	2014年	郑旭辉	经管学院
	信息化类实验课程“云”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	2014年	吴海东	经管学院
	全程跨学科复合型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014年	苏世彬	经管学院
	“云”平台下微慕课(SPOC)研究——以《财务报表编制与分析》课程为例	2014年	陈朝晖	经管学院
	基于BPR的物流仓储分拣仿真实验教学平台构建与实践	2014年	黄锥良	经管学院
	高校经济管理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及运行管理机制研究	2014年	李艺全	经管学院
	基于SPSS和SQL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2014年	李红	经管学院
	基于网络学习共同体的公务员制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2014年	刘碧强	经管学院
	以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核心的工商管理专业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2014年	李广培	经管学院
	经管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式协同管理模式研究	2014年	郑双	经管学院

项目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所在学院
福州大学第八批 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62 个)	“中国梦”视域下高校国防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体系的构建与评价研究	2014 年	陈润华	军事教研室
	基于“产学研用”协同体系, 研究本科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模式	2014 年	黄国辉	科技开发部
	应用心理学专业用户体验设计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2014 年	苏文亮	人文学院
	生物食品类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研究与实践	2014 年	王 群	生工学院
	《科技英语》的教学改革研究	2014 年	杨 捷	生工学院
	建立实践课程链, 提升化工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的探索	2014 年	严佐毅	石化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毕业实习教学改革的探讨与实践	2014 年	刘 曦	石化学院
	数学分析趣题及其在教学上应用	2014 年	陈凤德	数计学院
	文科高等数学教学改革与探讨	2014 年	郑爱明	数计学院
	开放式虚拟实验教学平台的研究与实践	2014 年	谢伙生	数计学院
	《华盛顿协议》下我校工科特色公共体育课程的建设——“体验分享式”分层体育教学模式的理论与实践	2014 年	汪 焱	体育部
	基于发现学习的《道路勘测设计》课程创新教学与实践体系改革	2014 年	范 千	土木学院
	“跨文化交际”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2014 年	陈 玉	外语学院
	翻译教师专业实践创新能力提高的研究与实践	2014 年	陈小慰	外语学院
	基于 Mulisim12 的通信电子线路教学课件的实现	2014 年	罗国新	物信学院
	《等离子体物理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2014 年	王松柏	物信学院
	大学物理实验双语教学探索	2014 年	马 靖	物信学院
	福州大学网络教学平台应用情况调查与研究	2014 年	阮慧珊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福州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及发展体系构建研究	2014 年	许志铭	宣传部
	大学职业发展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2014 年	阮 娟	学生处
	基于“卓越计划”的工程型师资队伍建设实践与研究	2014 年	黄培明	矿业学院
	福州大学校园区地球科学科普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研究	2014 年	彭向东	矿业学院
	采矿工程专业校企联合生产实习体系构建与改革研究	2014 年	楼晓明	矿业学院
	资源勘查工程专业生产实践校企联合指导模式探索与研究	2014 年	谢其锋	矿业学院

12、201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国家 43 项、福建省 66 项）

福州大学 2015 年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43 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学院
201510386001	一种具有自动修复故障的智能球形机器人研究	创新训练	王仁康	蔡逢煌	电气学院
201510386002	基于 MEMS 传感器的功能性电刺激足下垂矫正系统	创新训练	陈军	李玉榕	电气学院
201510386003	基于机器视觉的镜片表面缺陷智能检测系统开发	创新训练	张志忠	任志英	机械学院
201510386004	室内交互引导 APP	创新训练	郑家兴	吴英杰	数计学院
201510386005	自动巡航的四旋翼飞行器设计	创新训练	林明宝	余春艳	数计学院
201510386006	基于抗菌微生态制剂的绿色无公害水产养殖饲料的研发	创新训练	杨明	陈 宪	化学学院
201510386007	新型光动力抗真菌温敏凝胶制剂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创新训练	侯璐	黄剑东	化学学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学院
201510386008	肿瘤抑制基因隐形引物聚合扩增核酸荧光分子探针研究	创新训练	江翊凡	吴再生	化学学院
201510386009	光聚合多巴胺仿生耐腐蚀抗老化涂层材料	创新训练	蔡世逸	侯琳熙	石化学院
201510386010	生物氧化反应器	创新训练	沈子涛	郑辉东	石化学院
201510386011	浮游式太阳能超声波除藻装置的构建与效能研究	创新训练	许艳盈	范功端	土木学院
201510386012	新旧混凝土界面粘结性能与抗剪承载力的试验研究	创新训练	林新鹏	卓卫东	土木学院
201510386013	基于三维 CAD 的水利工程施工仿真模拟的实现	创新训练	张镇行	张挺 许文达	土木学院
201510386014	基于 Unity3D 三维数字校园漫游系统的开发	创新训练	赵忠	方绪华	土木学院
201510386015	酸性干湿循环作用下岩石的波动特征和力学性质研究	创新训练	沈佳	黄真萍	环资学院
201510386016	机械力活化诱导硫化矿石自燃的机理研究	创新训练	王克威	阳富强	环资学院
201510386017	大学生创业面临的困境及对策分析	创新训练	陈逢吉	许萍	经管学院
201510386018	“梦想预售”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络众筹平台	创新训练	郑月灵	李广培	经管学院
201510386019	福建自贸区下跨境电商的发展评估--以福州片区为例	创新训练	李勇杰	陈晓枫	经管学院
201510386020	“云环境”下审计模式创新研究——基于审计业务协同与服务模式创新视角	创新训练	林艺静	陈朝晖	经管学院
201510386021	福建自贸区设立对代购的影响研究——以台湾服饰、化妆品的大学生消费群体为样本	创新训练	于晴	房桃峻	经管学院
201510386022	短小型 CRISPR/Cas9 基因资源的挖掘和应用	创新训练	郑浑龙	林峻	生工学院
201510386023	紫菜藻胆蛋白与鱼糜蛋白的异源交联及其质构特性研究	创新训练	袁育	汪少芸	生工学院
201510386024	燕麦球蛋白的提取及其凝胶特性研究	创新训练	何静	吴佳	生工学院
201510386025	基于线性光学方法实现量子信息处理	创新训练	康逸豪	夏岩	物信学院
201510386026	基于微信的校园公交运营管理系统	创新训练	张辽	陈锋 钱慧	物信学院
201510386027	低功耗城市沼气安全防爆系统	创新训练	王必贤	陆培民	物信学院
201510386028	聚光式太阳能电池芯片中心温度的监测	创新训练	林治	黄衍堂	物信学院
201510386029	炮孔装药空气间隔器的开发与应用	创新训练	何永胜	楼晓明	紫金矿业学院
201510386030	双功能废水净化材料的研制	创新训练	何亚军	于岩	材料学院
201510386031	生物质辅助氮掺杂石墨烯及其复合物的研制	创新训练	洪思凡	吕秋丰	材料学院
201510386032	一种实用的新型玻璃砖	创新训练	余林嘉妮	吴任平	建筑学院
201510386033	基于点探测、PIM 和 A-FACT 的注意偏差矫正对社交焦虑患的干预效果研究及 APP 客户端的开发应用	创新训练	赖丽足	任志洪	人文学院
201510386034	暴力服刑人员执行认知功能干预	创新训练	季祥	何少颖	人文学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学院
201510386035	“口袋社区”物业平台	创业训练	李瑶池	孙 岚 陈建华	数计学院
201510386036	福州科品漾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训练	李欣然	刘德明	土木学院
201510386037	福州柚茜化妆品有限公司	创业实践	邱晨欣	刘 旺	化学学院
201510386038	微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实践	杨 阳	王 群	生工学院
201510386039	For You（浮游）文化工作室	创业实践	孙奉天	严敏如	经管学院
201510386040	福建省手牵手青少年健康成长帮扶中心	创业实践	童超凡	陈思喜	物信学院
201510386041	福建华耀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训练	陈兴德	杨尊先	物信学院
201510386042	瓶安墙——利用废玻璃瓶制作的新型建筑砌块及其应用	创业实践	张泽斌	关瑞明	建筑学院
201510386043	基于PCB线圈无线电能供电的中压电气设备在线监测技术研究	创新训练	林泓涛	毛行奎	电气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66 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学院
201510386044	基于物联网的工业现场 HMI 设计	创新训练	郭馨乐	黄文超	电气学院
201510386045	基于 LabVIEW 的车用涡轮增压器性能试验台测控系统设计	创新训练	谢添嗣	张卫波	机械学院
201510386046	可折叠伸缩的课桌	创新训练	肖炜俊	陈爱华	机械学院
201510386047	基层快递员物流配送助手软件	创新训练	连宇瀚	叶少珍	数计学院
201510386048	基于无人机巡航的火灾监控预警系统	创新训练	林 界	张 栋	数计学院
201510386049	氮杂环卡宾催化的不对称三氟甲基化研究	创新训练	竺科杰	成佳佳	化学学院
201510386050	便携式检测食品中过氧化氢残留比色管的研制	创新训练	王兴宇	郭良洽	化学学院
201510386051	耐腐蚀性有机氟碳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创新训练	周 萌	袁耀锋	化学学院
201510386052	Negletein 的合成研究、结构优化及生物活性评价	创新训练	李财龙	陈海军	化学学院
201510386053	新型亲脂性阳离子抗癌药物设计合成	创新训练	孔露瑶	王文峰	化学学院
201510386054	天然高分子基 Pb(II) 选择吸附剂的制备	创新训练	邹 南	李 晓	石化学院
201510386055	淀粉/聚乙烯醇材料的复合增塑改性及热塑加工过程研究	创新训练	陈燕妹	江献财	石化学院
201510386056	带锚固板钢筋在桥梁标准化施工的试验研究	创新训练	王旺忠	上官萍	土木学院
201510386057	基于台后设置拱形结构的无伸缩缝桥梁有机玻璃模型试验研究	创新训练	林 楚	赵 秋	土木学院
201510386058	福建省建筑结构应用隔震技术的综合分析	创新训练	王曼婷	吴应雄	土木学院
201510386059	大学生群体交通事故预防性系统研究	创新训练	谢华辉	杨艳群	土木学院
201510386060	福州市全龄化社区规划的多维度探索研究	创新训练	吴 炫	吴聘奇	环资学院
201510386061	基于废皮渣构建高效高选择性的纤维态介孔固体酸纳米催化剂	创新训练	俞凤凤	肖 高	环资学院
201510386062	福厦两地青年志愿者事业的发展现状及提升策略研究	创新训练	林艺芬	叶 勇	经管学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学院
201510386063	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冷链物流标准化现状及问题调研	创新训练	蔡婉坤	叶 翀	经管学院
201510386064	“失败”教育对大学生创业能力的影响机理研究	创新训练	叶丹容	谢雅萍	经管学院
201510386065	网络社交工具的发展及其对大学生的影响	创新训练	王晓玉	张 白	经管学院
201510386066	“互联网+”视角下公众参与公益众筹项目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扎根理论的研究方法	创新训练	洪意愿	肖 阳	经管学院
201510386067	网络虚拟货币的本质及影响分析	创新训练	张 秀	邹辉文	经管学院
201510386068	关于合约机顾客忠诚度的影响因子研究	创新训练	纪婉妮	郑珍远	经管学院
201510386069	大数据背景下的融资创新-以福建省中小企业为例	创新训练	李恬恬	王小英	经管学院
201510386070	体外厌氧环境评估绿茶氧化产物对人体肠道菌群的调节作用	创新训练	陈莹婕	倪 莉	生工学院
201510386071	小球藻中叶黄素蛋白复合体的分离纯化与抗氧化研究	创新训练	陈元胜	付才力	生工学院
201510386072	褐藻胶裂解酶及其克隆与表达	创新训练	陈宁辛	严 芬	生工学院
201510386073	小麦面筋蛋白脱酰胺改性后不溶性组分聚集态表征	创新训练	兰石玉	廖 兰	生工学院
201510386074	关于《金匱要略》辩证理论的拓扑网络统计分析	创新训练	柳 丹	吕 瞰	生工学院
201510386075	国内常见细胞系污染及退化的调查和鉴定	创新训练	杨 丰	陈鲤群	生工学院
201510386076	福州大学近三年英专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	创新训练	郑培娥	苏翊翔	外语学院
201510386077	老人手表	创新训练	庄丽林	郑明魁	物信学院
201510386078	福州大学易班平台	创新训练	温荣泉	吴唐风	物信学院
201510386079	基于忆阻器的复杂逻辑电路设计	创新训练	李 睿	魏榕山	物信学院
201510386080	便携激光打印机	创新训练	赵丹杨	徐金英	物信学院
201510386081	高铁缓冷铜渣深度还原制备铁粉的研究	创新训练	林存键	库建刚	紫金矿业学院
201510386082	含锌封接玻璃与合金连接体的界面反应机理	创新训练	申 杰	张 腾	材料学院
201510386083	影响掺杂 CeO ₂ -掺杂 BaCeO ₃ 复合电解质的因素	创新训练	赵晓慧	彭开萍	材料学院
201510386084	TPU/PET 纤维复合材料及关键技术研发	创新训练	赵文誉	郑玉婴	材料学院
201510386085	利用孪生调控镁合金组织和性能的工艺设计	创新训练	姚劲毅	汪炳叔	材料学院
201510386086	节能型面光源的研发	创新训练	方丹丹	王炳喜	材料学院
201510386087	养老机构护工群体工作与生活现状调查	创新训练	张 敏	甘满堂	人文学院
201510386088	基于情绪调节加工模型的大学新生适应性团体训练方案的开发	创新训练	吴 旭	赵陵波	人文学院
201510386089	暴力服刑人员的执行认知功能测评系统的开发——基于大脑认知执行功能	创新训练	张雅文	林 敏	人文学院
201510386090	驾驶愤怒和恐惧对驾驶安全行为的影响研究	创新训练	卓燕梅	郑新夷 杨艳群	人文学院
201510386091	儿童书籍装帧设计的改良研究	创新训练	丁 寰	耿孝臣	工艺美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学院
201510386092	复合透空型防波装置的消浪性能试验研究	创新训练	詹昌洵	王立辉	海洋学院
201510386093	基于图形建模及惯性导航的未知环境定位系统	创新训练	骆昭阳	林 华	机电中心
201510386094	大学生体质健康综合测评-以福建高校为例	创新训练	黄 有	汪 焱	体育部
201510386095	折叠式高跟鞋	创业训练	郑宇祥	陈 劼	机械学院
201510386096	三维工作室	创业实践	张森鑫	夏 钢	机械学院
201510386097	咸鱼 APP	创业训练	林世雄	傅仰耿	数计学院
201510386098	虚实一体化文化旅游项目	创业训练	廖子斌	吴小竹	软件学院
201510386099	佰洁仕福州大学洗衣服务中心	创业实践	陈嘉颖	蔡剑英	环资学院
201510386100	云计算下三维家装设计系统的研究与实现	创业训练	毛小菲	陈国栋	物信学院
201510386101	无人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业实践	任亚洲	陈笃钦	物信学院
201510386102	福州广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创业训练	梁嘉伟	苏文亮	人文学院
201510386103	UN BUY 代购网项目	创业训练	曾德霞	段 炼	法学院
201510386104	福州市依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实践	翁晓烽	周 洁	法学院
201510386105	功能性介孔二氧化硅负载熊果酸的制备及其抗肿瘤活性研究	创新训练	沈艺玲	邵敬伟	化学学院
201510386106	关于福建自贸区体制、机制与发展的研究	创新训练	陈政斌	叶先宝	经管学院
20151038610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感知电子锁”	创新训练	陈秋敏	黄立勤 廖一鹏	物信学院
201510386108	iHome 移动社区	创新训练	吴文伟	王晓东 王一蕾	软件学院
201510386109	可升降助力货运推车	创新训练	林少扬	陈亮	机械学院

13、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013-2017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4 人):

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陆培民

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杨晓翔

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姚立纲

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林有希

大学化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黄剑东

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祁皑

数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范更华

地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简文彬

地球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黄真萍

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张白

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陈章旺

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叶先宝

社会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甘满堂

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林伟

住房城乡建设部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 (2 人):

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祁皑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张祥中

教 师 工 况

1、2015-2016 学年初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教 师 工 况									另有其他人员		
	合计	校本部教 师 工 况					科研机 构人员	校办 企业 职工	其他附 设机构 人员	聘请校 外教师	离退休 人员	集体所有 制 人员
		计	专任 教师	行政 人员	教辅 人员	工勤 人员						
总 计	3187	2907	1858	547	370	132	95	120	65	440	1704	203
其中：女	1367	1259	807	212	216	24	27	27	54	52	662	142
正 高 级	402	389	370	17	2		12		1	239	181	
副 高 级	914	868	693	129	46		38	3	5	117	427	
中 级	1385	1281	749	275	257		44	14	46	57	*	*
初 级	198	181	45	72	64		1	6	10	4	*	*
未定职级	288	188	1	54	1	132		97	3	23	*	*

2、2015-2016 学年初教 师 工 况 中 其 他 情 况

单位：人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华侨	港澳台	少数民族
教 师 工 况	1926		272			53
其中：女	820		131			27
专 任 教 师	1210		168			33
其中：女	499		81			15

3、2015-2016 学年初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学历(位)情况表

单位：人

	合 计			博 士 研 究 生			硕 士 研 究 生			本 科			专 科 及 以 下		
	计	其中： 获学位		计	其中： 获学位		计	其中： 获学位		计	其中： 获学位		计	其中： 获学位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1. 专任教师	1858	880	718	880	880		698		690	270		28	10		
其中：女	807	294	398	294	294		386		381	125		17	2		
正高级	370	275	51	275	275		51		49	43		2	1		
副高级	693	371	223	371	371		222		219	93		4	7		
中 级	749	233	410	233	233		391		388	124		22	1		
初 级	45		34				34		34	10			1		
未定职级	1	1		1	1										
2. 聘请校外教师	440	214	125	203	201	1	122	13	108	103		16	12		
其中：女	52	24	22	22	22		19	2	17	11		5			
外籍教师	71	50	17	48	47	1	18	3	15	5		1			
其他高校教师	163	124	27	116	116		32	8	24	15		3			
正高级	239	156	53	147	146	1	55	10	44	37		8			

	合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专科及以下		
	计	其中： 获学位		计	其中： 获学位		计	其中： 获学位		计	其中： 获学位		计	其中： 获学位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副高级	117	41	39	39	38		35	3	32	39		7	4		
中 级	57	8	23	8	8		22		22	20		1	7		
初 级	4	1	1	1	1		1		1	2					
未定职级	23	8	9	8	8		9		9	5			1		

4、2015-2016 学年初专任教师年龄情况表

单位：人

		合计	29 岁 及以下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 岁 及以上
总 计		1858	96	388	434	330	233	232	123	22	
其中：女		807	46	192	207	147	108	87	17	3	
获博士学位		880	59	206	219	166	103	83	32	12	
获硕士学位		718	37	164	198	125	91	66	31	6	
按专业 技术职 务分	正高级	370		6	31	61	78	103	69	22	1
	副高级	693	2	85	181	177	110	96	42		
	中 级	749	73	281	220	90	43	31	11		
	初 级	45	20	16	2	2	2	2	1		
	未定职级	1	1								
按学历 (学位) 分	博士研究生	880	59	206	219	166	103	83	32	12	1
	其中获博士学位	880	59	206	219	166	103	83	32	12	1
	获硕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	698	37	157	187	124	91	64	32	6	
	其中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690	37	157	187	121	89	62	31	6	
	本科	270		25	28	39	39	83	53	3	
	其中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28		7	11	4	2	4			
	专科及以下	10				1		2	6	1	
	其中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5、2015 年末各部门人员结构一览表（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统计，不含聘任制人员）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合计	职称结构					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学位结构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其他	≤34	35~49	≥50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博士	硕士
总计	3168	387	907	1374	116	384	711	1693	764	2064	679	132	132	1129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121	25	41	46	3	6	20	69	32	98	14	6	6	52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127	25	49	44		9	27	66	34	106	14	1	1	33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47	41	89	106	4	7	53	124	70	213	25	4	4	116

单位名称	合计	职称结构					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学位结构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其他	≤34	35~49	≥50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博士	硕士
土木工程学院	173	22	69	71	2	9	45	98	30	137	26	5	5	46
环境与资源学院	78	7	22	42	2	5	30	38	10	64	7	1	1	24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70	15	14	33	4	4	23	33	14	59	3	2	2	17
外国语学院	148	3	46	91	4	4	18	106	24	94	51	2	2	81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210	18	69	109	6	8	63	105	42	174	27	1	1	91
建筑学院	70	5	20	38	2	5	17	38	15	48	19	1	1	34
紫金矿业学院	41	6	13	20		2	14	18	9	37	4			9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176	13	43	72	16	32	39	91	46	72	80	11	11	8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0	13	18	23		6	23	24	13	52	5	2	2	15
法学院	60	14	20	23		3	10	39	11	50	7	1	1	27
至诚学院	44	1	4	23	4	12	15	18	11	25	5	6	6	27
阳光学院	3	1	1	1				2	1	1	2			2
海洋学院(筹)	1	1						1		1				1
应用技术与继教院	28	2	4	17	1	4	3	13	12	3	15	1	1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42	6	15	19		2	6	28	8	33	8			18
体育教学部	47	3	18	18	2	6	9	22	16	22	22	2	2	23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74	10	24	37	3		18	41	15	58	13	1	1	34
校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36	6	3	13		14	8	14	14	16	10	1	1	15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10	1		6		3	5	5		6	4			7
人事处	18	1	4	8	2	3	8	8	2	10	6			9
学生工作部(处)	23		5	16		2	14	8	1	18	4			16
教务处	50		9	38		3	12	24	14	14	23	7	7	21
科技处	18		7	9	1	1	5	9	4	10	6	2	2	10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16		1	11		4	2	11	3	6	6	2	2	7
后勤管理处 (后勤服务集团)	85		5	5	5	70	2	39	44	3	12	14	14	2
计划财务处	24		3	9	4	8	10	12	2	4	18			6
产业管理处	6			2	1	3		1	5		3			
科技开发部	8	1		7			1	6	1	2	3	2	2	3
离退休干部工作(部)处	15		1	9	3	2	1	8	6	1	8	1	1	
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	5		3	2			1	4		5				5
研究生院	15		3	12			6	8	1	9	6			12
发展规划与“211工程” 建设办公室	7	1	2	3		1	1	4	2	6	1			5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16	1	3	10	1	1	2	12	2	11	5			10
福建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 中心	31	7	13	8		3	7	18	6	26	3	1	1	4
生物和医药技术研究院	13		3	9	1		7	6		12	1			3

单位名称	合计	职称结构					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学位结构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其他	≤34	35~49	≥50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博士	硕士
测试中心	27	2	10	13	1	1	6	14	7	18	8	1	1	5
图书馆	107	1	16	61	9	20	17	68	22	34	39	14	14	37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审计处	12		5	7			2	8	2	5	5	1	1	5
组织部、党校	11	1	3	7			2	8	1	7	2			9
宣传部、文明办	20	1	7	9		3	6	11	3	12	5	2	2	10
统战部、校友会	8	1		6		1	3	3	2	5	1	2	2	5
保卫部、人武部	43		4	9	6	24	7	21	15	7	18	4	4	6
校工会	7	1	1	3	1	1	2	3	2	1	6			2
共青团福州大学委员会	9		1	6		2	7	2		7	1	1	1	7
经济与管理学院	249	51	96	90	3	9	46	135	68	210	31	2	2	99
石油化工学院	90	14	33	34	3	6	31	41	18	76	9	3	3	20
化学学院	162	59	59	35	2	7	32	94	36	134	16	3	3	20
怡山铜盘校区管理委员会	2		1	1					2	2				1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		2	5	1	4		2	10	1	4	3	3	1
机电工程实践中心	50	1	3	8	2	36	3	29	18	6	6	4	4	6
福州大学闽商文化研究院	1				1		1			1				1
福建省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2			2			1	1			2			
福州大学生命科学研究所	14	2	1	7	2	2	9	5		13		1	1	3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	1	2	7	2	8	2	11	7	4	11	1	1	3
校医院	55	1	12	33	8	1	5	33	17	2	26	10	10	2
幼儿园	16			9	1	6	1	13	2		12	1	1	
基建资产管理处	21	1	6	8	3	3	1	14	6	7	10	2	2	7
晋江科教园筹建工作办公室	1			1			1				1			
人才中心挂靠	6					6		2	4					
待处理人员	7	1	1	3		2	1	4	2	6				3

单位:人

6、各学院省级以上人才拥有情况表

项目 学院简称	两院院士	长江学者	国家千人计划 (含青年千人)	国家万人计划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973首席科学家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	福建省特支计划“双百计划”人选	闽江学者	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	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	福建省优秀专家	福建省优秀人才	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福建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福建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	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合计	1	4	4	2	1	1	8	4	2	1	11	30	15	8	60	7	7	5	3	2	57	91	25	46	3
电气学院					1			1				1	2	1	1	1	1				3		1	2	
机械学院												3	1		4		1				4	6	3	4	
数计(软件)学院							1					3	1		8		1	1			4	10	5	5	
化学学院	1	1	3	2			4	1		1	7	7	6	3	20	3	1	1		2	11	19	8	5	2
石油化工学院						1	1							1	5	1					1	5	1		1
土木学院			1								1	1	1	1	4	1	2		1		5	9	3	3	
环境资源学院												1			1			1			5	1	1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2					1	1	1		2	6	1	2	6	1			1		8	17	1	16	
生工学院												1	1		1						1	8		1	
外国语学院																					0				
物信学院	1						1	1				2			4			1			5	3	1	3	
紫金矿业学院												2			2						1				
材料学院									1			2					1	1			3	4		1	
法学院												1			1						1	2			
人文学院																					2	2		1	
厦门工艺美院																			1						
其他机构											1		2		3						3	5	1	3	

7、院士、专家、学者一览表

中国工程院院士		付贤智
荷兰皇家科学院院士		施舟人
中国工程院院士（双聘）		许其凤、林元培、范立础、洪茂椿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郑仕标、王应明、杨黄浩、李登峰
国家“千人计划”		贾力（长期项目）、Bruno Briseghella（外专项目）、王心晨、郑寿添（青年项目）
国家“万人计划”		杨黄浩、王心晨（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陈道炼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		鲍晓军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范更华、郑仕标、王应明、杨黄浩、鲍晓军、王 野、李广社、王心晨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付贤智、郑仕标、陈道炼、王应明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唐 电、王应明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林振宇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谢增鸿、李朝晖、汪小钦、吴晓苹、王心晨、杨黄浩、李登峰、池毓务、陈可嘉、林振宇、吴庆雄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付贤智、高诚辉、唐 电、吴景东、余 轮、郑玉婴、陈宝春、刘 平、郑仕标、陈国宏、阮 奇、王绪绪、陈道炼、范更华、李旦振、林述温、潘 琰、谢增鸿、常 安、郭养浩、黄志刚、王 健、陈泉生、刘 羽、朱祖平、汤德平、姚立纲、陈建中、李登峰、徐涵秋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范更华、王绪绪、贾 力、蔡伟文、钟舜聪、郭殿升、杨黄浩、张其清、郑 松、王心晨、徐启峰、翁志强、李登峰、唐点平、Bruno Briseghella
福建省特支计划“双百计划”人选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王心晨、杨黄浩、鲍晓军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黄志刚
	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陈道炼、王应明
	青年拔尖人才	徐艺军、曾玲玲
闽江学者	特聘教授	付贤智、陈道炼、陈 曦、魏明灯、杨黄浩、郑 宜、徐艺军、王应明、唐点平、乐志操、杨宇丰、洪若瑜、邓朝晖、姜绍飞、翁志强、王心晨、李登峰、李福山、杨冠琼、刘永健、印万忠、李朝晖、林伟英、徐 曦、于元隆、郑寿添、李 毅、王向峰、牛玉贞、吴再生、陈惠鹏、陈咏梅、陈德旺、骆天治、袁 珮、颜学峰、谢在来、卢春华、王德生、盖庆春
	讲座教授	蔡宗苇、李 颀、邱小平、陈 曦、陈长汶、马懋德、陈 迅、朱力行、钟肇晖、吴怀中、容淳铭、黄维扬、秀子茂生、大山茂生、毕晓涛、罗扬铭、崔建远、李 武、宋海岩、张 怀
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		陈道炼、杨黄浩、贾 力、王应明、Bruno Briseghella、王心晨、鲍晓军
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		付贤智、郑起-退休、康金章-退休、唐 电、范更华、房贞政、陈宝春、陈道炼、林述温
福建省优秀专家		付贤智、唐 电、余 轮、吴景东、沈斐敏
福建省优秀人才		陈宝春、潘 琰、林建德
福建省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		付贤智、陈国南

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 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章永凡、戴文新、吴晓苹、陈晓晖、张 兰、李 晓、姚立纲、陈崇成、吴 升、郑仕标、张岐山、周小亮、朱祖平、朱文兴、陈凤德、刘树滔、倪 莉、胡昌斌、卓卫东、宗周红、杨大庆、詹红兵、刘明华、王美清、戴自航、陈文凯、黄剑东、陈义平、丁正新、邵 宇、肖光参、池毓务、许雪琴、魏 峥、付凤富、陈剑锋、孟 春、林 娟、林向阳、姜绍飞、陶 忠、刘毓氟、吴庆雄、陈晓云、郑兴华、于 岩、何炳蔚、朱光宇、林迎星、冯 玲、许 萍、孙建军、游天童、余春艳、杨广青*、林振宇、汪少芸、吴 波、向红亮、员汝胜、夏岩、季韬、唐振鹏*、甘满堂*、张 腾、邱 挺、罗伟林、卢长宝*、何郁冰*、侯乙东、郭文忠、吴兆旗、吴海彬、苏世彬*、石火学*、蔡晓荣*、林志炳、吴慧娟、宁满秀、唐 勇、黄冀卓、林旭聪、侯建锋、龙金林、程红举、郭良洽、江莉龙、张永爱、田丽君*、陶火生*、李 智*
福建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郑仕标、池毓务、李朝晖、姜绍飞、汪小钦、杨黄浩、唐点平、钟舜聪、侯建锋、金涛、徐艺军、吴庆雄、于 岩、何炳蔚、黄 昕、郭文忠、邱挺、林振宇、牛玉贞、高瑜、梁诗景、苏友峰、江飞、曾玲玲、田丽君
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 培育计划	李浩宏、员汝胜、夏岩、张莺燕、陈可嘉*、杨志蓉*、苏世彬*、张 腾、金 涛、侯建锋、陈 莞*、邓晓岚*、宁满秀*、郭文忠、龙金林、沈 英、毕进红、方圣恩、曹红军*、李美娟*、阳成虎*、郭隆华、刘剑萍、黄冀卓、高跃明、毛行奎、林志炳、王志玮、李梅芳、张子重、陈景帝、韩国强、邹 杰、李娴娟、田丽君、成 全、袁宏禹、陈剑雄、江 飞、梁诗景、王国增、颜学渊、杨涵新、于 娟*、李 翀*、任志洪*
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杨黄浩、王心晨、鲍晓军

8、高级职称教学、科研、教辅人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专技职务	姓 名
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	许志红、温步瀛、陈 冲、杨耿杰、王 武、林荣文、缪希仁、林维明、汤宁平、蔡金锭、陈道炼、邵振国、程国扬、江修波、王榕生、李玉榕、王进华、林国庆、林瑞全、齐 虹、陈 为、薛毓强
	副教授	卓 菡、阮玉斌、鲍光海、林琮斌、杨明发、董纪清、刘庆珍、陈 康、江岳文、黄宴委、陈少斌、陈 丹、张选利、姜海燕、林建新、汪晶慧、林苏斌、郑 昕、徐玉珍、林 珍、毛行奎、郭谋发、刘伯恕、陈艳慧、蔡逢煌、周扬忠、刘向军、江 和、原永滨、李少纲、胡金高、兰 生、王 俊
	研究员	金 涛
	副研究员	郑 宁、阮学斌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郑 松
	高级实验师	陈建国、林雪健、林宝全、林慧聪、钟天云
机械工程学院	教授	陈 硕、张卫波、陈德为、林有希、严世榕、蓝兆辉、姚立纲、何炳蔚、吴海彬、朱光宇、向红亮、吴亦锋、刘晓敏、王 伟、陈 亮、杨晓翔、林述温、高诚辉、陈 力、詹艳然、陈淑梅、骆天治
	副教授	黄孙灼、谢 华、陈 晓、潘 伶、罗伟林、林正英、赵 云、孙晓林、张 伟、张丽萍、郭晓宁、黄 彬、聂晓根、陈鸿玲、金怡果、黄敏纯、陈绍春、林小瑛、陈功振、蔡英杰、陈 晖、卢月美、马 宁、周 超、沈 英、李明林、韩国强、林谢昭、魏喆良、彭育辉、王连登、范扬波、刘开昌、邓将华、于潇雁、黄健萌、胡步发、韩祖行、曹同生、张立伟、陈剑雄、陈爱华、何福善、杜 恒
	研究员	倪霞林、钟舜聪、王向峰

单位名称	专技职务	姓 名
机械工程学院	副研究员	唐旭晟
	高级讲师	朱建风
	高级实验师	朱晓林、宋泽云
	高级工程师	郑爱珠、陈 坚、黄 捷、高增法
数学与计算机 (软件)学院	教授	陈晓星、谭宜家、林锦贤、陈晓云、李 应、杨大庆、叶少珍、彭 拯、范更华、朱文兴、邵志强、聂建英、陈凤德、曾有栋、黄志华、朱敏琛、魏凤英、苏友峰、于元隆、牛玉贞、王晓东、吴承强、黄建华、林柏钢、夏又生、游天童、郭文忠、钟尚平、江良平、王晶海、陈神灿、刘秉瀚、常 安、陈国龙、王美清、朱玉灿、白清源、叶东毅、陈昭炯、林发兴、陈德旺
	副教授	梁飞豹、张艳红、孙德献、沈 明、李娟娟、江 飞、许君雁、唐丽丹、陈锦松、侯建锋、陈建华、何建农、陈羽中、鲍学文、何振峰、蒋秀凤、郭龙坤、林丽琼、赖降周、肖祥春、邹长忠、邓新国、陈明志、陈 勃、刘 月、陈丽娟、邹长武、史正平、刘文丽、吕书龙、吴英杰、林启忠、刘延华、廖祥文、吴其平、陈晓锋、江莹茵、俞建家、王 鸿、叶 菁、谢惠琴、周向东、刘剑萍、陈爱莲、张惠英、汪璟玢、余春艳、赵彦敏、张 莹、郭 红、郑爱明、余建辉、何秀萍、程红举、章红梅、舒志彪、丁善镜、黄建军、游 华、王灿辉、林世平、王世俊、江辉有、郭 洪、李剑敏、谢丽聪、谢伙生、林桂伍、张碧霞、王宏健、江巧洪、刘漳辉、林峰跟、刘清海、洪艳梅、熊贤祝、郭 昆、陈建利、张 栋、王一蕾、陈 飞
	副研究员	吴景东、周垂香、施齐焉、郑相涵、陈 容
	高级实验师	陈铭枢、林晓东
石油化工学院	教授	李学来、邱 挺、赵素英、许巧玲、刘康林、陈晓晖、阮 奇、侯琳熙、叶长桑、李 晓、王红星、魏伟胜
	副教授	龚 琦、刘慧勇、张朱武、赵 超、郑辉东、英晓光、罗文斌、旷 戈、曹彦宁、张 星、张卫英、林荣英、胡 晖、程万里、林 整、万 晋、黄云云、黄智贤、李 玲、林玉霞、叶卓亮
	研究员	林建新、江莉龙、魏 峥
	副研究员	詹瑛瑛、林性贻、华金铭、肖益鸿、倪 军
	高级实验师	施小芳、王莹淑
	高级工程师	程 燕、黄齐飞
化学学院	教授	魏明灯、陈建中、黄 昕、袁耀锋、郭永榔、陈文凯、高绍康、林旭聪、吴再生、邵敬伟、汤 傲、邱 彬、王文峰、邱晓清、郑寿添、张 兰、庄乃锋、员汝胜、翁志强、游 毅、薛金萍、潘海波、陈义平、徐艺军、吴晓苹、郑 宜、郭良洽、陈之荣、林树坤、孙建军、付凤富、许小平、吴 棱、王心晨、李朝晖、池毓务、李旦振、谢增鸿、刘 平、唐点平、付贤智、王绪绪、许雪琴、苏文悦、赵剑曦、王俊东、李浩宏、谢在来、卢春华
	副教授	沈水发、王 建、赵 斌、吴韶华、黄细河、唐凤翔、林翠英、胡晓琳、张子重、徐 超、林 森、董永强、柯美荣、欧敏锐、万东华、陈 宪、高 瑜、郑 欧、郑允权、丁开宁、李 奕、方 昕、谢莉莉、姜 蓉、刘景东、张玉荣、孙燕琼、李 娟、吴舒婷
	研究员	黄剑东、章永凡、陈 旬、杨黄浩、林梅金、李梅金、傅南雁、戴文新、林振宇、丁正新、魏巧华

单位名称	专技职务	姓 名
化学学院	副研究员	黄长沧、刘见永、余素红、郭隆华、王 伟、侯乙东、林华香、陈淑妹、朱春玲、唐紫蓉、林子俺、曾庆新、黄彩进、龙金林、李亚峰、费海龙、何 聿、江 舟、李新雄
	高级实验师	陈珠灵、孙瑞卿
	高级工程师	张 宁、齐国敏、邵 宇
土木工程学院	教授	郑 振、林旭健、胡昌斌、罗素蓉、刘毓胤、王伟智、戴自航、刘国明、姜绍飞、陈福全、祁 皑、陶 忠、张 挺、林于东、季 韬、卓卫东、邹立华、陈宝春、郑 柯、方 捷
	副教授	刘德明、苏 燕、黄冀卓、艾翠玲、范 千、吴应雄、邵享文、李旭红、陈红媛、邹盛堂、陈友杰、孙 潮、邓 涛、阙 云、彭桂瀚、黄利频、袁 燕、许 莉、谷 音、上官萍、沈为民、颜学渊、谢秀栋、傅东阳、梁咏宁、陈林靖、林 伟、邓丽琼、方绪华、李 锋、吕艳平、陈 虹、黄 明、赵 秋、黄新艺、曾玲玲、林 翔、杨艳群、李 梅、吴德华、许文达、郑玉芳、关振长、王立辉、王志滨、范功端、王素裹、黄梅萍
	研究员	吴庆雄、韦建刚
	副研究员	李生勇、王雪芳、吴兆旗、黄 凯、黄卿维、刘君平、黄福云、方圣恩、郑则群、夏樟华、蒋子平、张 超
	高级实验师	刘淑荣、林友勤、程浩德
	高级工程师	金保明、王立辉、张绍昆、范宏伟、张维天、缪圆冰
环境资源学院	教授	简文彬、税 伟、许玉东、刘明华、徐涵秋、刘成禹
	副教授	李玉林、邱凌峰、曾 悦、王 浩、潘文斌、樊秀峰、阳富强、林春香、郑 琪、陈伯辉、毕进红、黄真萍、陈志波、温小乐、熊传祥、焦述强、李小娟、梁诗景、程扬健
	研究员	盖庆春
	副研究员	王永净、王永好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张 白、陈国宏、骆念蓓、叶阿忠、黄章树、邹辉文、郑文力、陈 玲、吴秋明、朱祖平、黄莲琴、许 萍、林 兢、唐振鹏、潘 琰、黄克安、林迎星、张岐山、唐 勇、涂晓今、陈可嘉、向小东、刘秀玲、方建国、谢夜香、卢长宝、胡继荣、周小亮、冯 玲、陈章旺、王吓忠、陈莉平、孙秋碧、陈福集、石火学、高 明、郗永勤、李会欣、王应明、叶先宝、张良强、王 婷、王 健、黄敬前、杨广青
	副教授	陈美英、刘昌华、郑珍远、郭建辉、林炳华、李广培、陈世发、王彦晓、林志炳、李美娟、林孝文、郑礼光、陈 莞、黄丽珍、喻翠玲、陶红军、刘永平、王 萍、杨 琦、刘晓潮、陈 静、王小英、李春方、林 玮、王慧红、戴美兰、蔡高锐、刘福泉、苏世彬、刘 虹、黄文彬、蔡猷花、俞飞颖、保红珊、刘微芳、陈朝晖、陈为平、李梅芳、陈宝熙、田丽君、王志玮、曹红军、黄祥钟、傅传锐、严佳佳、王海燕、谢雅萍、邓晓岚、陈资灿、许 娇、方云飞、杨立熙、陈晓枫、袁寒松、蔡志忠、陈丽英、赵涤非、陈 敏、强 瑞、肖 阳、房桃峻、陈天祥、黄丹樨、郑旭辉、叶 勇、黄建华、高 群、丁 刚、宁满秀、李法运、李永忠、冯 杰、王泽东、刘碧强、于 娟、成 全、陈 静、张 忠、何郁冰、阳成虎、刘 丹、高 玲、王金妹、王述云、朱东红、张 勤、叶 翀、赵永翔、刘雅南、蔡乌赶、翁志超、李 红、李 翀、张 玲
	研究员	黄志刚、陈雅兰、朱 斌

单位名称	专技职务	姓 名
生工学院	教授	王中来、叶秀云、洪文荣、倪 莉、李 昊、石贤爱、孟 春、傅 红、刘树滔、陈剑锋、汪少芸、林 娟、翁祖铨
	副教授	袁重桂、洪 晶、林海英、王 航、吴 佳、廖 兰、张 雯
	研究员	吕 瞰
	副研究员	潘剑茹、付才力、杨 捷、王国增
	高级实验师	李殿殿
外语学院	教授	刘伊俐、陈小慰、潘 红
	副教授	陈镭明、林孟夏、赵 焄、郑 文、郑晓岚、陈 静、林一枝、吴永昇、史 节、王振南、陈 平、付少华、周春秀、陈卫斌、张慧仁、王 平、戴力芬、朱天文、魏 林、周淑瑾、李碧芳、苏翊翔、吴燕琼、张 莹、余梅娴、赵 婧、涂秀青、郭立红、王小航、陈 玉、陈建华、陈玉泉、甘振翎、潘秀蓉、钟晓文、苏 蓉、魏榕平、徐朝晖、叶长缨、胡碧晖、饶晓红、林继红、许美珍、郑 萍
物信学院	教授	黄春晖、郑仕标、陈 新、余 轮、黄衍堂、叶宇煌、林志贤、杨尊先、陆培民、陈忠辉、苏凯雄、程树英、陈美锋、杨秀芝
	副教授	沈在爱、周海芳、刘 杰、李 琦、马宋设、郑海峰、施隆照、杨小玲、王松柏、郭里婷、康大伟、赖松林、赖云锋、卢健涛、傅小真、马 靖、曾永志、张华君、蒋夏萍、徐金英、陈金伙、吴怀志、张 峻、熊大兴、周雄图、钟志荣、吴新坤、苏万钧、王 健、徐艺文、杨明静、袁家德、陈 俊、翁臻臻、杨贞标、杨涵新、王仁平、夏 岩、魏榕山、王少昊、黄继伟、周 霆、林丽华、陈永毅、林 东、江云坤、郑茜颖、黄立勤、郑明魁、许志猛、章 杰
	研究员	李福山、郭太良、叶 芸、陈惠鹏
	副研究员	陈传峰、高跃明、樊明辉、陈国栋、胡海龙、张永爱、黄世震、姚剑敏、林 伟、阴亚东
	高级实验师	刘征宇、魏宏安、林建光
	高级工程师	曾晓萌、柯栋忠、邵 雄、林金堂
建筑学院	教授	关瑞明、张 鹰、吴任平、朱永春、申绍杰
	副教授	黄幸梅、雷 芳、陈 力、陈方达、伍 悦、陈建东、马 非、陈 沂、朱卫国、赵立珍、陈小辉、林志森、周成斌、季 宏、樊海强、刘 江、杨建华、缪建平
紫金矿业学院	教授	刘 羽、王翠芝、王少怀、彭向东、汤德平、黎敦朋
	副教授	陈 波、付跃升、李晓敏、孙振武、李兴尚、肖爱芳、刘述忠、库建刚、楼晓明
	副研究员	胡柳青
	高级工程师	陈 英
工艺美术学院	教授	林志强、余国富、巫维轩、林 伟、吴绍兰、李金仙、张 明、刘晓宏、刘 毅、柯培雄、余国华、王 敏
	副教授	江天芳、黄志雄、刘 灵、张 娟、徐建明、尹小玲、黄国强、林建斌、赖爱清、蒋思和、王艳君、徐 玲、金立敏、朱志平、叶林海、李肇瑜、曾华伟、刘宝发、陈亦非、郑琳琳、任鸿飞、曾智焕、林德跃、洪歆慧、张 健、刘小路、林银焕、陈希洁、甘锦秀、吴艺丁、洒玉波、张可永、潘尤龙、杨国舫、李 双、吴抒玲
材料学院	教授	周白杨、唐 电、吴 波、于 岩、郑兴华、詹红兵、朱定一、俞建长、李 强、林起浪、郑玉婴、彭开萍、张 腾、王 晨

单位名称	专技职务	姓 名
材料学院	副教授	杜育红、李宝铭、黄向东、俞 瀚、靳艳巧、黄晓巍、吕海霞、吕秋丰、王炳喜、冯 苗、叶东忠、邵艳群、王 欣、李湘祁、林 枰、温翠莲
	高级工程师	谢琼琳
法学院	教授	张荣芳、叶知年、丁国民、邹 雄、蔡晓荣、李炳安、李 智、林德木、黄 辉、刘 宁、许 健、沈跃东、李春林
	副教授	王 玲、林锦平、汪家馨、张旭东、郑艺群、刘秉浩、高建勋、刘清生、朱 圆、陈 胜、郑旭文、贾丽萍、华 燕、张相君、许 光、于 宏、叶晓丹、陈应珍、吴美田、陆文彬
	研究员	陈泉生
至诚学院	教授	邓 薇
	副教授	伍荣华、王 俊、孙 磊
阳光学院	教授	王美玉
应用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	副教授	亓晓静
	高级工程师	安江心、赵东跃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授	陈宝国、舒美花、蔡晓良、庄穆、陶火生
	副教授	陈国志、何香枝、詹志华、杨毓团、蓝华生、袁宏禹、刘翠林、黄永青、康宗基、张劲松、张 彧*、孙月红、谢 菲、陈建清、周志娟
体育部	教授	潘 前、王萍丽、彭雪涵
	副教授	蔡武成、龚 海、钱 津、王 钢、黄文敏、陈荔妮、黄鸿生、李 粲、张 玲、汪 焱、刘智英、朱 庆、林 松、章 颖、陈 榕、李仕丰、王长琦、官钟威
人文学院	教授	牛 康、吴兴南、郭 蓉、苏文菁、甘满堂、施文青、李 云、何少颖
	副教授	吴荣华、张 莉、吴慧娟、魏德毓、吕景芳、赵陵波、梁桂芳、郑新夷、苏文亮、张晓娟、何朝银、罗小锋、钟伯清、林 胜、景献力、宋铁全、陈丽君、杨宏云、蔡莹涓、白丽英、张学军、郝 军、任志洪、钟佑洁
	一级作家	施晓宇
世界文明中心	教授	袁冰凌
信息化建设办	教授	张文德
	高级工程师	何 珑、宋志刚、黄 荣
空间信息中心	教授	毛政元、陈崇成、吴 升
	研究员	汪小钦、肖桂荣、邱炳文、吴 波
	副研究员	涂 平、邬群勇、江 洪、邹 杰、凌飞龙、周小成、唐丽玉、凌飞龙、陈芸芝、卢毅敏、陈 楠、余劲松第
	高级工程师	朱勤东
生物医药研究院	副研究员	陈 立、陈景帝、李建华
测试中心	教授	杨晓华
	研究员	吴维青
	副研究员	陈志鑫
	高级工程师	林建航、周巧琴、兑卫真、徐两军、陈天文、陈 颖、肖光参、尹 华、黄清明
图书馆	副教授	刘旭俐
	研究馆员	刘敏榕

单位名称	专技职务	姓 名
图书馆	副研究馆员	林熙阳、林文清、陈秀莹、姚 丹、刘荣发、杨 瑜、詹庆东、齐红丹、王咏梅、林雪英、金春花、徐立纲、陈旭华
军事教研室	副教授	陈润华、杨育林、林东旭
生命科学研究所	教授	杨宇丰、乐志操
机电工程中心	教授级高工	高增法
	副教授	曹同生
	高级工程师	郑爱珠、陈 坚、黄 捷

9、外聘名誉教授、荣誉教授名单

应聘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名誉教授	成思危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名誉教授	杨振宁	纽约州立大学教授(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
名誉教授	阿伦·克鲁格	英国皇家学会会长(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
名誉教授	于光远	中国社科院教授
名誉教授	梁慧星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研究员博导
名誉教授	王家福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研究员、博导
名誉教授	王任享	西安测绘研究所(院士)
名誉教授	赵玉芬	厦门大学(院士)
名誉教授	林惠民	中科院软件所(院士)
名誉教授	周 恒	天津大学(院士)
名誉教授	郭孔辉	吉林大学教授(院士)
名誉教授	陈清泉	香港大学教授 (院士)
名誉教授	裴荣富	中国地矿资源研究所研究员、工程院院士
名誉教授	陈营官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名誉教授	连 站	中国国民党名誉主席
荣誉教授	马佐平	耶鲁大学电机系, 教授
荣誉教授	陈永裁	菲律宾陈永裁财团总裁
荣誉教授	黎念之	美国恩理化学技术公司董事长、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荣誉教授	乔家瑜	美国恩理化学技术公司副总裁、首席统计师
荣誉教授	Marku Antonietti	Universiti of Potsdan (波茨坦大学) 教授 德国马普学会胶体与界面研究所所长
荣誉教授	李肇星	全国人大常委
荣誉教授	Ada Yonath (阿达·尤纳斯)	以色列魏茨曼科学研究所 教授
荣誉教授	马丁·格林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教授
荣誉教授	王 芳	耶鲁大学助理校务卿、亚洲事务主管
荣誉教授	李昌钰	美国康涅狄格州科学咨询中心名誉主席
荣誉教授	李 好	耶鲁大学教授

学生情况

2015-2016 学年初校本部在校学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博士生	硕士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成人本科	成人专科
643	6687	24431	121	1056	0
女 生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13762	1766		10061		21494

2015-2016 学年初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在校学生 2776 人；

2015-2016 学年初阳光学院本科生 7858 人，至诚学院本科生 11753 人。

1、各类研究生情况

(1) 2015-2016学年初博士研究生分学科学生数

单位：人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应届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博士研究生	93	89	130	49	643	130	127	386	294
其中：女	39	37	52	18	243	52	50	141	106
学术型学位博士	93	89	130	49	643	130	127	386	294
专业学位博士	0	0	0	0	0	0	0	0	0
法学	4	4	4	0	15	4	2	9	9
理学	22	21	34	19	134	34	38	62	34
工学	53	47	61	17	320	61	57	202	172
医学	2	3	9	7	15	9	2	4	3
管理学	12	14	18	4	150	18	27	105	75
经济学	0	0	4	2	9	4	1	4	1

(2) 2015-2016学年初硕士研究生分学科学生数

单位：人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应届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	1775	1748	2274	611	6687	2274	2144	2269	2366
其中：女	802	786	1068	280	3035	1068	923	1044	1081
学术型学位硕士	1070	1061	1271	405	3580	1271	1179	1130	1130
专业学位硕士	705	687	1003	206	3107	1003	965	1139	1236
哲学	8	8	5	1	18	5	5	8	8
经济学	105	101	105	40	293	105	89	99	99
法学	155	151	191	0	592	191	246	155	252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应届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文学	47	47	59	16	174	59	55	60	60
理学	199	197	275	85	757	275	257	225	225
工学	797	793	1072	0	2892	1072	938	882	882
医学	14	14	26	6	67	26	21	20	20
管理学	420	407	497	0	1772	497	492	783	783
艺术学	30	30	44	14	122	44	41	37	37

(3) 2015-2016 学年初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单位：人

学科	博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应届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合计	博士研究生	43200	0	93	89	130	49	643	130	127	386	294
合计	其中：女	432002	0	39	37	52	18	243	52	50	141	106
合计	学术型学位博士	43210	0	93	89	130	49	643	130	127	386	294
合计	国家任务学术型学位博士	43211	0	86	81	130	49	585	130	127	328	254
合计	委托培养学术型学位博士	43212	0	2	2	0	0	14	0	0	14	10
合计	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博士	43213	0	5	6	0	0	44	0	0	44	30
医学	药物分析学	100704	4	2	3	9	7	15	9	2	4	3
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30108	4	4	4	4	0	15	4	2	9	9
理学	应用数学	70104	3	4	4	6	1	23	6	5	12	12
理学	无机化学	70301	4	1	1	1	1	4	1	1	2	2
理学	分析化学	70302	4	7	7	11	10	42	11	10	21	8
理学	有机化学	70303	4	2	2	2	1	7	2	3	2	0
理学	物理化学	70304	4	8	7	14	6	57	14	19	24	8
理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70305	4	0	0	0	0	1	0	0	1	1
经济学	会计	20203	4	0	0	1	1	4	1	1	2	1
经济学	金融工程	20204	4	0	0	2	1	4	2	0	2	0
经济学	经济与产业系统管理	20205	4	0	0	1	0	1	1	0	0	0
教育学	科技与教育管理	40199	4	0	0	2	1	8	2	4	2	0
工学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80201	4	1	0	2	2	13	2	1	10	8
工学	机械电子工程	80202	4	0	0	3	0	10	3	4	3	1
工学	机械设计及理论	80203	4	5	4	6	1	20	6	1	13	8
工学	车辆工程	80204	4	0	0	1	0	4	1	1	2	1
工学	材料化学	80501	4	4	4	2	2	12	2	4	6	5
工学	材料学	80502	4	1	1	4	1	28	4	4	20	17
工学	新能源材料	80502	4	0	0	1	0	2	1	0	1	0
工学	材料加工工程	80503	4	0	0	1	1	6	1	0	5	2
工学	电机与电器	80801	3	7	7	1	0	16	1	1	14	14
工学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80802	3	1	1	0	0	7	0	5	2	2

学科	博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生数
						计	其中： 应届 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及以上	
工学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80804	3	1	1	1	1	7	1	3	3	3
工学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80805	3	0	0	1	0	3	1	0	2	2
工学	物理电子学	80901	3	3	3	2	1	15	2	4	9	9
工学	电路与系统	80902	3	0	0	0	0	2	0	1	1	1
工学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80903	3	0	0	1	0	6	1	1	4	4
工学	信息光电技术	81002	3	0	0	1	0	3	1	0	2	2
工学	智能信息技术	81001	3	0	0	3	1	5	3	2	0	0
工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81001	3	5	5	7	1	40	7	6	27	27
工学	岩土工程	81401	3	2	2	3	0	8	3	2	3	3
工学	结构工程	81402	3	6	4	5	0	27	5	6	16	16
工学	市政工程	81403	3	0	0	0	0	3	0	1	2	2
工学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81405	3	5	4	2	0	7	2	0	5	5
工学	桥梁与隧道工程	81406	3	2	2	3	1	22	3	3	16	16
工学	道路交通工程与灾害防治	84105	3	0	0	1	0	3	1	2	0	0
工学	水工程安全与水灾害防治	84105	3	1	1	0	0	0	0	0	0	0
工学	化学工程	81701	4	0	0	2	0	11	2	2	7	4
工学	化学工艺	81702	4	0	0	1	0	5	1	1	3	2
工学	生物化工	81703	4	3	3	0	0	6	0	1	5	2
工学	应用化学	81704	4	0	0	2	1	4	2	0	2	1
工学	工业催化	81705	4	2	2	1	0	4	1	1	2	2
工学	化工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工)	81799	4	0	0	1	1	2	1	0	1	0
工学	化工装备与控制工程 (环境科学)	83001	4	0	0	0	0	8	0	0	8	8
工学	化工装备与控制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81199	4	0	0	0	0	1	0	0	1	1
工学	环境化工	83001	4	0	0	1	1	4	1	0	3	2
工学	环境化学	83001	4	2	1	2	2	8	2	0	6	5
工学	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	083299	4	2	2	0	0	2	0	0	2	1
管理学	电子政务与区域资源管理	120199	4	2	2	2	2	2	2	2	2	2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99	4	1	1	0	0	0	0	0	0	0
管理学	管理系统工程	120199	4	1	2	5	0	28	5	3	20	14
管理学	金融工程	120199	4	2	2	0	0	5	0	0	5	4
管理学	科技与教育管理	120199	4	1	2	0	0	15	0	0	15	11
管理学	物流管理	120199	4	1	1	1	0	7	1	1	5	4
管理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99	4	0	0	1	1	20	1	3	16	13
管理学	会计学	120201	4	0	0	3	0	8	3	3	2	0
管理学	财务管理与金融创新	120202	4	0	0	2	1	7	2	3	2	0

学科	博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应届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管理学	企业管理	120202	4	0	0	2	0	19	2	4	13	8
管理学	旅游管理	120203	4	0	0	0	0	6	0	1	5	4
管理学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204	4	4	4	2	1	22	2	5	15	13

(4) 2015-2016 学年初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单位：人

学科	硕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应届毕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合计	硕士研究生	43100	0	1775	1748	2274	611	6687	2274	2144	2269	2366
合计	其中：女	431002	0	802	786	1068	280	3035	1068	923	1044	1081
合计	学术型学位硕士	43110	0	1070	1061	1271	405	3580	1271	1179	1130	1130
合计	其中：女	431102	0	464	460	602	200	1628	602	507	519	519
合计	国家任务学术型学位硕士	43111	0	1068	1059	1271	405	3575	1271	1179	1125	1125
哲学	科学技术哲学	010108	3	7	7	5	1	17	5	5	7	7
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020101	3	3	2	5	1	13	5	4	4	4
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020104	3	4	4	4	4	12	4	4	4	4
经济学	世界经济	020105	3	4	4	2	1	7	2	2	3	3
经济学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6	3	2	2	1	1	6	1	2	3	3
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020201	3	2	2	0	0	1	0	0	1	1
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020202	3	5	4	4	1	12	4	4	4	4
经济学	财政学(含：税收学)	020203	3	6	6	5	1	16	5	5	6	6
经济学	金融学(含：保险学)	020204	3	19	19	17	5	48	17	17	14	14
经济学	产业经济学	020205	3	5	5	6	2	19	6	6	7	7
经济学	国际贸易学	020206	3	8	8	7	5	21	7	7	7	7
经济学	统计学	020208	3	7	6	6	3	19	6	7	6	6
经济学	数量经济学	020209	3	5	4	6	5	16	6	5	5	5
法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3	3	4	4	3	1	11	3	4	4	4
法学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030105	3	7	7	11	5	30	11	11	8	8
法学	诉讼法学	030106	3	0	0	3	1	13	3	6	4	4
法学	经济法学	030107	3	12	12	7	3	21	7	7	7	7
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30108	3	8	8	8	1	24	8	8	8	8
法学	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030109	3	9	9	9	2	27	9	9	9	9
法学	社会法学	030301	3	0	0	5	2	13	5	4	4	4
法学	社会学	030301	3	15	15	13	4	41	13	13	15	15
法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1	3	2	2	5	1	12	5	4	3	3
法学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3	3	1	1	3	1	10	3	3	4	4

学科	硕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生数
						计	其中： 应届毕 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及以上	
法学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3	6	6	4	1	16	4	6	6	6
法学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030506	3	0	0	2	1	7	2	2	3	3
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3	11	11	11	2	32	11	9	12	12
文学	日语语言文学	050205	3	0	0	2	1	2	2	0	0	0
文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211	3	7	7	7	1	22	7	7	8	8
理学	基础数学	070101	3	5	5	5	1	9	5	3	1	1
理学	计算数学	070102	3	2	2	5	1	11	5	2	4	4
理学	应用数学	070104	3	20	20	19	5	64	19	21	24	24
理学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105	3	4	4	10	1	22	10	5	7	7
理学	光学	070207	3	7	7	7	2	25	7	11	7	7
理学	无机化学	070301	3	16	16	36	15	82	36	22	24	24
理学	分析化学	070302	3	19	19	39	9	79	39	24	16	16
理学	有机化学	070303	3	18	18	30	11	83	30	34	19	19
理学	环境化学	070303	3	5	5	0	0	0	0	0	0	0
理学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070304	3	43	43	58	18	174	58	65	51	51
理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305	3	1	1	0	0	1	0	0	1	1
理学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70503	3	18	18	23	6	75	23	24	28	28
理学	微生物学	071005	3	10	10	9	3	31	9	14	8	8
理学	神经生物学	071006	3	1	1	0	0	2	0	0	2	2
理学	遗传学	071007	3	3	1	2	1	6	2	2	2	2
理学	发育生物学	071008	3	2	2	0	0	2	0	1	1	1
理学	细胞生物学	071009	3	4	4	10	4	21	10	5	6	6
理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0	3	16	16	18	6	54	18	19	17	17
理学	生物物理学	071011	3	1	1	0	0	0	0	0	0	0
理学	生物信息采集与处理	071099	3	0	0	1	1	6	1	2	3	3
理学	统计学学科	071499	3	4	4	3	1	10	3	3	4	4
工学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080101	3	3	3	3	1	6	3	1	2	2
工学	固体力学	080102	3	2	2	3	1	6	3	2	1	1
工学	流体力学	080103	3	1	1	2	1	6	2	2	2	2
工学	工程力学	080104	3	1	1	2	1	6	2	2	2	2
工学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1	3	15	15	18	4	48	18	15	15	15
工学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2	3	10	10	12	4	32	12	10	10	10
工学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203	3	19	19	20	7	62	20	21	21	21
工学	车辆工程	080204	3	7	7	9	6	25	9	8	8	8
工学	光学工程学科	080399	3	0	0	7	3	20	7	5	8	8
工学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0402	3	6	6	6	1	16	6	5	5	5
工学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3	7	7	11	5	31	11	12	8	8

学科	硕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生数
						计	其中： 应届毕 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及以上	
工学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3	26	26	19	5	58	19	18	21	21
工学	新能源材料	080502	3	0	0	2	1	5	2	3	0	0
工学	材料学	080502	3	16	16	24	5	70	24	23	23	23
工学	材料加工工程	080503	3	25	25	28	9	74	28	25	21	21
工学	化工过程机械	080706	3	6	6	9	2	22	9	6	7	7
工学	电机与电器	080801	3	10	10	11	4	37	11	13	13	13
工学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80802	3	16	16	17	8	44	17	15	12	12
工学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80803	3	3	3	4	2	10	4	3	3	3
工学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80804	3	15	15	18	3	51	18	17	16	16
工学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080805	3	5	5	4	1	10	4	3	3	3
工学	物理电子学	080901	3	8	8	8	2	25	8	8	9	9
工学	电路与系统	080902	3	20	20	19	7	49	19	15	15	15
工学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0903	3	10	10	13	4	31	13	9	9	9
工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081001	3	12	12	17	5	44	17	12	15	15
工学	信号与信息处理	081002	3	11	11	11	5	31	11	11	9	9
工学	数字媒体技术	081002	3	0	0	3	1	7	3	3	1	1
工学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1101	3	7	7	9	1	31	9	11	11	11
工学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81102	3	2	2	3	1	3	3	0	0	0
工学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81104	3	5	5	5	1	14	5	4	5	5
工学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1201	3	5	5	6	3	14	6	4	4	4
工学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2	3	9	9	10	4	36	10	11	15	15
工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203	3	28	28	21	9	54	21	16	17	17
工学	建筑学学科	081399	3	11	11	15	6	46	15	15	16	16
工学	岩土工程	081401	3	21	21	22	6	64	22	22	20	20
工学	结构工程	081402	3	27	27	31	8	90	31	30	29	29
工学	市政工程	081403	3	4	4	6	1	15	6	5	4	4
工学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1405	3	8	8	6	1	19	6	6	7	7
工学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1405	3	0	0	4	1	16	4	7	5	5
工学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1406	3	27	27	27	9	80	27	29	24	24
工学	水文学及水资源	081501	3	0	0	1	1	3	1	1	1	1
工学	水工结构工程	081503	3	8	8	6	2	19	6	7	6	6
工学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081505	3	0	0	2	1	3	2	0	1	1
工学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081603	3	6	6	4	1	9	4	3	2	2
工学	化学工程	081701	3	15	15	22	6	54	22	16	16	16
工学	化学工艺	081702	3	6	6	18	6	37	18	11	8	8
工学	生物化工	081703	3	4	4	7	2	17	7	6	4	4
工学	应用化学	081704	3	4	4	9	3	19	9	5	5	5
工学	工业催化	081705	3	12	12	17	3	42	17	15	10	10

学科	硕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生数
						计	其中： 应届毕 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及以上	
工学	矿产普查与勘探	081801	3	2	2	1	1	5	1	1	3	3
工学	地质工程	081803	3	7	7	6	1	18	6	6	6	6
工学	采矿工程	081901	3	7	7	3	2	6	3	1	2	2
工学	矿物加工工程	081902	3	0	0	2	2	10	2	4	4	4
工学	发酵工程	082203	3	3	3	5	2	17	5	6	6	6
工学	环境化学	083001	3	0	0	7	4	18	7	7	4	4
工学	环境科学	083001	3	3	3	7	5	16	7	5	4	4
工学	环境工程	083002	3	10	10	14	3	33	14	11	8	8
工学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083199	3	9	9	8	3	14	8	4	2	2
工学	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	083201	3	13	13	6	3	26	6	12	8	8
工学	食品科学	083201	3	10	9	14	7	32	14	8	10	10
工学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83202	3	1	1	1	1	4	1	1	2	2
工学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3	3	1	1	1	1	3	1	1	1	1
工学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4	3	1	1	2	1	5	2	2	1	1
工学	城乡规划学学科	083399	3	7	6	12	2	28	12	8	8	8
工学	软件工程学科	083599	3	5	5	6	1	11	6	3	2	2
工学	仿生材料与药物制剂	083699	3	0	0	6	1	19	6	6	7	7
工学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	083799	3	5	5	4	2	12	4	3	5	5
工学	信息安全	083899	3	0	0	5	2	10	5	3	2	2
医学	药物化学	100701	3	2	2	5	1	11	5	4	2	2
医学	药剂学	100702	3	2	2	9	3	13	9	2	2	2
医学	药物分析学	100704	3	7	7	9	1	37	9	14	14	14
医学	药理学	100706	3	3	3	3	1	6	3	1	2	2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120199	3	34	35	39	11	122	39	40	43	43
管理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99	3	16	16	10	1	37	10	11	16	16
管理学	金融工程	120199	3	6	6	6	1	19	6	6	7	7
管理学	科技与教育管理	120199	3	0	0	0	0	2	0	0	2	2
管理学	物流管理	120199	3	1	1	9	2	29	9	10	10	10
管理学	会计学	120201	3	18	19	16	7	47	16	15	16	16
管理学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 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120202	3	22	19	16	1	55	16	21	18	18
管理学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204	3	10	10	6	1	19	6	7	6	6
管理学	行政管理	120401	3	19	19	18	5	57	18	21	18	18
管理学	教育经济与管理	120403	3	3	3	2	1	3	2	1	0	0
管理学	社会保障	120404	3	1	1	3	1	10	3	4	3	3
管理学	公共政策	120499	3	0	0	2	1	2	2	0	0	0
管理学	公共资源与经济管理	120499	3	0	0	0	0	1	0	1	0	0
管理学	情报学	120502	3	7	7	7	4	22	7	7	8	8

学科	硕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生数
						计	其中： 应届毕 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及以上	
艺术学	美术学	130401	3	3	3	6	1	15	6	5	4	4
艺术学	设计学学科	130599	3	9	9	8	2	25	8	8	9	9
合计	委托培养学术型学位硕士	43112	0	0	0	0	0	5	0	0	5	5
哲学	科学技术哲学	010108	3	0	0	0	0	1	0	0	1	1
经济学	金融学（含：保险学）	020204	3	0	0	0	0	1	0	0	1	1
法学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 社会保障法学）	030105	3	0	0	0	0	1	0	0	1	1
法学	经济法学	030107	3	0	0	0	0	1	0	0	1	1
管理学	行政管理	120401	3	0	0	0	0	1	0	0	1	1
合计	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硕士	43113	0	2	2	0	0	0	0	0	0	0
哲学	科学技术哲学	010108	3	1	1	0	0	0	0	0	0	0
工学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083199	3	1	1	0	0	0	0	0	0	0
合计	专业学位硕士	43120	0	705	687	1003	206	3107	1003	965	1139	1236
合计	其中：女	431202	0	338	326	466	80	1407	466	416	525	562
合计	国家任务专业学位硕士	43121	0	30	26	1003	206	1924	1003	916	5	56
经济学	金融	025100	3	0	0	28	9	41	28	13	0	0
经济学	应用统计	025200	3	0	0	7	1	15	7	8	0	0
经济学	国际商务	025400	3	0	0	7	1	11	7	4	0	0
法学	法律（非法学）	035100	3	0	0	53	10	112	53	59	0	0
法学	法律（法学）	035100	3	0	0	20	8	33	20	13	0	0
法学	社会工作	035200	2	0	0	45	1	96	45	51	0	51
文学	英语笔译	055100	3	0	0	32	9	62	32	30	0	0
文学	英语口译	055100	3	0	0	7	3	15	7	8	0	0
工学	机械工程	085200	3	0	0	26	8	43	26	17	0	0
工学	材料工程	085200	3	0	0	21	7	38	21	17	0	0
工学	电气工程	085200	3	0	0	40	12	80	40	40	0	0
工学	电子与通信工程	085200	3	0	0	31	9	62	31	31	0	0
工学	集成电路工程	085200	3	0	0	22	3	39	22	17	0	0
工学	控制工程	085200	3	0	0	8	4	15	8	7	0	0
工学	计算机技术	085200	3	0	0	36	13	70	36	34	0	0
工学	软件工程	085200	3	0	0	13	4	24	13	11	0	0
工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	085200	3	0	0	60	21	115	60	55	0	0
工学	水利工程	085200	3	0	0	9	5	18	9	9	0	0
工学	测绘工程	085200	3	0	0	17	2	30	17	13	0	0
工学	化学工程	085200	3	0	0	25	6	46	25	21	0	0
工学	地质工程	085200	3	3	3	0	0	9	0	0	9	9
工学	交通运输工程	085200	3	0	0	5	1	5	5	0	0	0
工学	环境工程	085200	3	0	0	15	6	28	15	13	0	0

学科	硕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生数
						计	其中： 应届毕 业生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及以上	
工学	食品工程	085200	3	0	0	7	3	14	7	7	0	0
工学	车辆工程	085200	3	0	0	12	5	22	12	10	0	0
工学	制药工程	085200	3	0	0	8	3	12	8	4	0	0
工学	工业工程	085200	3	0	0	6	3	12	6	6	0	0
工学	工业设计工程	085200	3	0	0	6	3	13	6	7	0	0
工学	生物工程	085200	3	0	0	13	5	24	13	11	0	0
工学	物流工程	085200	3	0	0	21	8	36	21	15	0	0
管理学	工商管理	125100	3	30	26	142	1	416	142	269	5	5
管理学	公共管理	125200	3	0	0	79	1	79	79	0	0	0
管理学	会计	125300	3	0	0	125	18	189	125	64	0	0

(5) 2015-2016 学年初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单位：人

学科	在职硕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授予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及以上
合计	硕士学位学生	44200	0	426	517	2776	517	669	1590
合计	其中：女	442002	0	146	154	720	154	197	369
合计	专业学位硕士	44220	0	426	517	2776	517	669	1590
合计	专业学位硕士其中：女	442202	0	146	154	720	154	197	369
法学	法律硕士	035100	3	60	95	275	95	90	90
工学	制药工程	085200	3	0	0	4	0	2	2
工学	项目管理	085200	3	38	40	144	40	34	70
工学	物流工程	085200	3	15	9	62	9	10	43
工学	水利工程	085200	3	4	4	20	4	4	12
工学	食品工程	085200	3	2	0	5	0	5	0
工学	生物工程	085200	3	2	0	5	0	3	2
工学	软件工程	085200	3	22	10	57	10	14	33
工学	控制工程	085200	3	20	20	102	20	29	53
工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	085200	3	29	45	278	45	52	181
工学	计算机技术	085200	3	66	51	356	51	75	230
工学	集成电路工程	085200	3	5	1	19	1	5	13
工学	机械工程	085200	3	22	38	292	38	31	223
工学	环境工程	085200	3	19	19	60	19	16	25
工学	化学工程	085200	3	3	5	55	5	6	44
工学	工业设计工程	085200	3	5	3	11	3	3	5
工学	工业工程	085200	3	2	0	7	0	0	7
工学	电子与通信工程	085200	3	28	40	204	40	54	110
工学	电气工程	085200	3	42	90	557	90	155	312
工学	地质工程	085200	3	5	8	22	8	9	5

学科	在职硕士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及以上
工学	材料工程	085200	3	2	2	24	2	6	16
管理学	工商管理硕士	125100	3	35	37	217	37	66	114

2、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1) 2015-2016学年初 校本部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不含独立学院)

单位: 人

校本部普通本科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年 制	毕业 生数	授予 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 生数
					计	其中: 应届 毕业生	合计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级 及以上	
普通本科生	42100	0	5379	5351	5929	5496	24431	5949	6152	6154	6032	144	6013
其中: 女	421002	0	2375	2368	2569	2372	10484	2576	2644	2669	2468	127	2595
工科小计			2948	2937	3526	3366	13610	3527	3366	3256	3317	144	3298
理科小计			436	436	403	388	1862	411	501	488	462	0	462
文科小计			1427	1422	1311	1239	5984	1322	1510	1611	1541	0	1541
艺术小计			568	556	689	503	2975	689	775	799	712	0	712
高中起点本科	42101	0	5379	5351	5929	5496	24431	5949	6152	6154	6032	144	6013
经济学	20101	4	24	24	27	27	136	27	34	45	30	0	30
经济统计学	20102	4	38	38	35	35	137	35	39	31	32	0	32
财政学	20201	4	38	38	28	28	149	28	43	45	33	0	33
金融学	20301	4	150	150	75	75	475	75	87	148	165	0	165
数理金融实验班	20399	4	0	0	37	8	83	43	40	0	0	0	0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401	4	80	79	51	31	239	51	57	64	67	0	67
创新实验班	20499	4	0	0	0	0	30	0	30	0	0	0	0
法学	30101	4	149	148	95	95	540	95	135	157	153	0	153
法学(海洋法方向)	30101	4	0	0	48	48	106	48	58	0	0	0	0
社会学	30301	4	46	46	38	33	171	38	42	47	44	0	44
社会学(社会事业管理方向)	30399	4	0	0	30	30	30	30	0	0	0	0	0
汉语言文学	50101	4	71	71	50	50	265	51	70	72	72	0	72
英语	50201	4	92	91	89	85	370	89	98	88	95	0	95
德语	50203	4	27	26	20	20	104	20	28	26	30	0	30
日语	50207	4	44	44	34	34	165	37	37	43	48	0	48
数学与应用数学	70101	4	82	82	0	0	179	0	0	92	87	0	87
信息与计算科学	70102	4	69	69	0	0	116	0	0	53	63	0	63
数理综合班(数学)	70199	4	0	0	21	13	75	29	46	0	0	0	0
数学类	70199	4	0	0	102	102	225	102	123	0	0	0	0
应用物理学	70202	4	44	44	41	41	212	41	38	64	69	0	69
化学	70301	4	67	67	0	0	126	0	0	61	65	0	65
化学基地班	70399	4	58	58	116	113	381	116	143	60	62	0	62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70503	4	34	34	29	27	133	29	36	41	27	0	27

校本部普通本科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年 制	毕 业 生 数	授 予 学 位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预 计 毕 业 生 数
					计	其中： 应 届 毕 业 生	合 计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四 年 级	五 年 级 及 以 上	
生物技术	71002	4	28	28	0	0	61	0	0	31	30	0	30
生物技术(海洋生物方向)	71002	4	0	0	50	48	134	50	56	28	0	0	0
应用心理学	71102	4	54	54	44	44	220	44	59	58	59	0	5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80202	4	202	202	218	206	867	218	233	201	215	0	21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 方向)	80202	4	0	0	58	57	189	58	60	71	0	0	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80203	4	55	55	66	62	251	66	65	62	58	0	58
工业设计	80205	4	107	105	77	76	198	77	0	0	121	0	121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80206	4	45	45	92	90	333	92	95	99	47	0	47
车辆工程	80207	4	65	64	67	63	264	67	64	64	69	0	69
材料科学与工程	80401	4	136	135	121	118	572	121	159	145	147	0	14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80407	4	0	0	51	49	51	51	0	0	0	0	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0601	4	426	421	267	262	1315	267	287	305	456	0	456
电子信息工程	80701	4	69	69	59	57	376	59	60	136	121	0	121
电子科学与技术	80702	4	76	76	71	67	268	71	68	68	61	0	61
通信工程	80703	4	95	95	0	0	193	0	0	86	107	0	107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80704	4	68	68	70	67	266	70	66	58	72	0	72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80705	4	42	42	40	40	158	40	40	41	37	0	37
电子信息类	80799	4	0	0	154	143	318	154	163	1	0	0	0
自动化	80801	4	0	0	140	133	392	140	138	114	0	0	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0901	4	225	225	70	65	601	70	72	218	241	0	241
软件工程	80902	4	147	147	159	151	626	159	156	147	164	0	164
网络工程	80903	4	20	20	0	0	63	0	0	28	35	0	35
信息安全	80904	4	39	39	50	47	166	50	39	34	43	0	43
物联网工程	80905	4	0	0	56	52	218	56	54	55	53	0	53
数字媒体技术	80906	4	55	55	54	54	218	54	50	54	60	0	60
计算机类	80999	4	0	0	205	205	395	205	190	0	0	0	0
土木工程	81001	4	282	281	174	161	949	174	239	248	288	0	288
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81001	4	0	0	60	58	60	60	0	0	0	0	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81003	4	46	46	65	60	272	65	70	64	73	0	73
水利水电工程	81101	4	64	64	65	62	260	65	73	57	65	0	65
水利水电工程 (近海工程方向)	81101	4	0	0	60	57	197	60	59	78	0	0	0
化学工程与工艺	81301	4	72	72	195	183	503	195	137	100	71	0	71
制药工程	81302	4	26	26	57	56	153	57	41	27	28	0	28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81303	4	29	29	32	32	113	32	25	28	28	0	28

校本部普通本科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年 制	毕 业 生 数	授 予 学 位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预 计 毕 业 生 数
					计	其中： 应 届 毕 业 生	合 计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四 年 级	五 年 级 及 以 上	
化工与制药类	081399	4	0	0	0	0	1	0	0	0	1	0	1
地质工程	81401	4	0	0	44	41	125	44	41	40	0	0	0
勘查技术与工程	81402	4	43	43	0	0	56	0	0	0	56	0	56
资源勘查工程	81403	4	53	53	60	53	241	60	58	61	62	0	62
采矿工程	81501	4	57	56	54	46	201	54	39	50	58	0	58
矿物加工工程	81503	4	27	27	57	52	191	57	52	52	30	0	30
交通运输	81801	4	13	13	0	0	24	0	0	13	11	0	11
交通工程	81802	4	37	37	0	0	93	0	0	48	45	0	45
交通运输类	81899	4	0	0	65	60	131	65	65	0	1	0	1
环境工程	82502	4	48	48	46	43	183	46	39	42	56	0	56
食品科学与工程	82701	4	72	72	77	77	325	77	80	84	84	0	84
建筑学	82801	5	76	76	64	61	390	65	67	91	85	82	82
城乡规划	82802	5	38	38	40	38	270	40	61	53	54	62	62
风景园林	82803	5	0	0	32	28	122	32	34	32	24	0	0
安全工程	82901	4	34	34	47	47	170	47	45	43	35	0	35
生物工程	83001	4	59	59	0	0	113	0	0	58	55	0	55
生物工程类	83099	4	0	0	87	87	169	87	82	0	0	0	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2	4	42	42	73	72	232	73	45	50	64	0	64
工商管理	120201	4	40	40	35	32	162	35	47	47	33	0	33
市场营销	120202	4	48	48	31	30	182	31	42	46	63	0	63
会计学	120203	4	146	146	89	89	523	89	90	181	163	0	163
财务管理	120204	4	51	51	43	42	240	43	54	75	68	0	68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1	4	46	46	0	0	98	0	0	42	56	0	56
行政管理	120402	4	100	100	0	0	134	0	0	53	81	0	81
公共管理类	120499	4	0	0	75	75	212	75	105	32	0	0	0
物流管理	120601	4	83	82	78	78	378	79	101	105	93	0	93
物流工程	120602	4	0	0	50	48	155	50	31	35	39	0	39
物流工程(港口物流方向)	120602	4	0	0	57	57	172	57	57	58	0	0	0
工程管理	120799	4	53	53	64	60	268	64	70	69	65	0	65
工业工程	120701	4	0	0	29	28	53	29	24	0	0	0	0
电子商务	120801	4	59	59	30	29	175	30	46	52	47	0	47
音乐学	130202	4	40	40	33	29	147	33	32	40	42	0	42
绘画	130402	4	73	70	0	0	278	0	91	98	89	0	89
雕塑	130403	4	72	71	0	0	219	0	32	101	86	0	86
美术学类	130499	4	0	0	121	88	122	121	1	0	0	0	0
艺术设计	130501	4	383	375	0	0	499	0	1	3	495	0	495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4	0	0	0	0	217	0	107	110	0	0	0

校本部普通本科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年 制	毕业 生数	授予 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 生数
					计	其中： 应届 毕业生	合计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级 及以上	
环境设计	130503	4	0	0	0	0	228	0	107	121	0	0	0
产品设计	130504	4	0	0	0	0	221	0	107	114	0	0	0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5	4	0	0	0	0	212	0	108	104	0	0	0
工艺美术	130507	4	0	0	0	0	81	0	81	0	0	0	0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8	4	0	0	0	0	214	0	106	108	0	0	0
设计学类	130599	4	0	0	535	386	537	535	2	0	0	0	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80202	2	129	128	0	0	0	0	0	0	0	0	0
材料科学与工程	80401	2	84	84	0	0	0	0	0	0	0	0	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0601	2	57	57	0	0	0	0	0	0	0	0	0
电子信息工程	80701	2	56	56	0	0	0	0	0	0	0	0	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0901	2	54	54	0	0	0	0	0	0	0	0	0
软件工程	80902	2	48	48	0	0	0	0	0	0	0	0	0
土木工程	81001	2	107	107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工程	81802	2	104	104	0	0	0	0	0	0	0	0	0
物流管理	120601	2	123	123	0	0	0	0	0	0	0	0	0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8	2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2) 2015-2016 学年初 阳光学院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阳光学院普通本科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年 制	毕业 生数	授予 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 生数
					计	其中： 应届 毕业生	合计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级 及以上	
普通本科生	42100	0	2230	2222	2248	2014	7858	2248	1861	1853	1896	0	2080
其中：女	421002	0	1150	1146	1182	1094	4348	1182	1014	1059	1093	0	1093
高中起点本科	42101	0	2035	2028	2076	1842	7502	2076	1677	1853	1896	0	1896
金融学	20301	4	176	176	65	55	396	65	75	111	145	0	145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401	4	90	90	67	59	229	67	42	48	72	0	72
法学	30101	4	85	84	121	107	370	121	92	77	80	0	80
英语	50201	4	88	87	0	0	251	0	69	99	83	0	83
日语	50207	4	36	35	60	52	158	60	44	34	20	0	20
商务英语	50262		0	0	124	112	124	124	0	0	0	0	0
广告学	50303	4	48	48	72	67	280	72	65	95	48	0	48
应用心理学	71102	4	59	59	62	55	270	62	67	89	52	0	52
电子信息工程	80701	4	89	90	104	92	341	104	93	80	64	0	64
通信工程	80703	4	102	102	76	60	303	76	59	102	66	0	6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0901	4	62	63	0	0	106	0	36	1	69	0	69
网络工程	80903	4	62	61	0	0	43	0	0	1	42	0	42
物联网工程	80905	4	0	0	64	57	185	64	51	70	0	0	0

阳光学院普通本科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年 制	毕业 生数	授予 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 生数
					计	其中： 应届 毕业生	合计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级 及以上	
数字媒体技术	80906	4	0	0	68	64	124	68	56	0	0	0	0
计算机类专业	80999	4	0	0	276	243	583	276	161	146	0	0	0
土木工程	81001	4	145	144	126	100	520	126	118	120	156	0	156
工程管理	120103	4	90	90	124	109	409	124	109	79	97	0	97
工商管理	120201	4	85	84	66	55	265	66	57	63	79	0	79
市场营销	120202	4	79	79	58	54	222	58	47	44	73	0	73
会计学	120203	4	368	368	122	113	658	122	77	192	267	0	267
财务管理	120204	4	127	127	64	58	459	64	68	104	223	0	223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0	4	36	36	44	42	169	44	41	44	40	0	40
行政管理	120402	4	58	55	48	45	182	48	45	36	53	0	53
电子商务	120801	4	64	64	58	50	235	58	49	54	74	0	74
酒店管理	120902	4	0	0	33	31	98	33	34	31	0	0	0
音乐学	130202	4	51	51	72	68	242	72	63	57	50	0	50
舞蹈学	130205	4	0	0	13	12	42	13	17	12	0	0	0
美术学	130401		35	35	89	82	238	89	42	64	43	0	43
专科起点本科	42102	0	195	194	172	172	356	172	184	0	0	0	184
金融学	20301	2	59	59	0	0	0	0	0	0	0	0	0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401	2	0	0	0	0	54	0	54	0	0	0	5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0901	2	54	53	62	62	97	62	35	0	0	0	35
土木工程	81001	2	38	38	0	0	0	0	0	0	0	0	0
市场营销	120202	2	0	0	0	0	48	0	48	0	0	0	48
会计学	120203	2	44	44	64	64	64	64	0	0	0	0	0
电子商务	120801	2	0	0	46	46	93	46	47	0	0	0	47

(3) 2015-2016 学年初 至诚学院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至诚学院普通本科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年 制	毕业 生数	授予 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 生数
					计	其中： 应届 毕业生	合计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级 及以上	
普通本科生	42100	0	2564	2532	2836	2836	11753	2850	2791	3039	2983	90	2972
其中：女	421002	0	1047	1044	1088	0	4566	1091	1109	1182	1151	33	1153
高中起点本科	42101	0	2564	2532	2705	2705	11622	2719	2791	3039	2983	90	2972
金融工程	20302	4	0	0	65	65	196	66	61	69	0	0	0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401	4	107	106	61	61	343	61	83	81	118	0	118
汉语言文学	50101	4	93	93	78	78	365	79	91	95	100	0	100
英语	50201	4	96	94	55	55	292	56	64	71	101	0	101
日语	50207	4	66	66	43	43	196	43	45	42	66	0	66
商务英语	50262	4	0	0	49	49	154	49	52	53	0	0	0

至诚学院普通本科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年 制	毕业 生数	授予 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生数
					计	其中： 应届 毕业生	合计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级 及以上	
网络与新媒体	50306	4	0	0	57	57	57	57	0	0	0	0	0
应用化学	70302	4	59	59	52	52	248	52	70	65	61	0	61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70503	4	0	0	47	47	166	47	59	60	0	0	0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 管理	70503	4	61	61	0	0	58	0	0	0	58	0	58
生物技术	71002	4	24	23	0	0	53	0	0	27	26	0	26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 动化	80202	4	154	153	107	107	547	107	110	168	162	0	16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80203	4	58	57	73	73	300	73	72	77	78	0	78
工业设计	80205	4	0	0	49	49	194	49	34	43	68	0	68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80206	4	50	50	50	50	217	50	44	61	62	0	62
车辆工程	80207	4	0	0	47	47	97	47	50	0	0	0	0
材料科学与工程	80401	4	0	0	42	42	149	42	36	33	38	0	38
材料化学	80403	4	66	65	56	56	234	57	61	61	55	0	5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0601	4	187	182	131	131	726	131	166	172	257	0	257
电子信息工程	80701	4	65	63	91	91	347	91	98	73	85	0	85
电子科学与技术	80702	4	40	39	47	47	160	47	34	38	41	0	41
通信工程	80703	4	91	88	108	108	394	108	94	97	95	0	95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80704	4	0	0	0	0	41	0	0	41	0	0	0
微电子学	80799	4	45	45	0	0	28	0	0	0	28	0	28
自动化	80801	4	0	0	64	64	198	64	63	71	0	0	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0901	4	74	73	0	0	293	0	75	112	106	0	106
软件工程	80902	4	119	119	98	98	483	98	115	138	132	0	132
网络工程	80903	4	66	66	0	0	169	0	59	52	58	0	58
数字媒体技术	80906	4	0	0	63	63	113	63	50	0	0	0	0
计算机类专业	80999		0	0	147	147	151	151	0	0	0	0	0
土木工程	81001	4	170	169	137	137	720	138	169	218	195	0	195
化学工程与工艺	81301	4	56	55	43	43	202	44	48	55	55	0	55
包装工程	81702	4	0	0	35	35	172	35	40	46	51	0	51
环境工程	82502	4	74	72	71	71	278	72	64	72	70	0	70
食品科学与工程	82701	4	34	34	54	54	192	54	60	41	37	0	37
建筑学	82801	5	101	98	68	68	446	68	88	99	101	90	90
安全工程	82901	4	36	34	50	50	160	51	33	43	33	0	33
生物工程	83001	4	32	32	50	50	168	50	50	38	30	0	3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2	4	68	67	0	0	170	0	56	56	58	0	58
工程管理	120103	4	100	99	75	75	362	75	90	94	103	0	103
财务管理	120204	4	174	174	123	123	538	123	105	132	178	0	178

至诚学院普通本科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年 制	毕业 生数	授予 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生数
					计	其中： 应届 毕业生	合计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级 及以上	
行政管理	120402	4	64	64	71	71	320	72	78	84	86	0	86
物流管理	120601	4	103	101	96	96	435	97	110	112	116	0	116
工业工程	120701		0	0	49	49	49	49	0	0	0	0	0
音乐学	130202	4	31	31	38	38	246	38	47	86	75	0	75
产品设计	130504	4	0	0	65	65	195	65	67	63	0	0	0
专科起点本科	42102		0	0	131	131	131	131	0	0	0	0	0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2	0	0	60	60	60	60	0	0	0	0	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2	0	0	71	71	71	71	0	0	0	0	0

3、成人教育学生

2015-2016学年初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成人本科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年 制	毕业 生数	授予 学位 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 毕业生数
						合计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成人本科生	42200	0	1109	0	0	1056	0	0	1056	0	1056
其中：女	422002	0	526	0	0	431	0	0	431	0	431
函授本科	42210	0	932	0	0	964	0	0	964	0	964
其中：女	422102	0	404	0	0	365	0	0	365	0	365
专科起点本科	42212	0	932	0	0	964	0	0	964	0	964
物流管理	120601	3	36	0	0	0	0	0	0	0	0
工商管理	120201	3	31	0	0	55	0	0	55	0	55
金融学	020301	3	35	0	0	0	0	0	0	0	0
法学	030101	3	14	0	0	0	0	0	0	0	0
汉语言文学	050101	3	53	0	0	32	0	0	32	0	32
会计学	120203	3	105	0	0	110	0	0	110	0	110
行政学	120402	3	10	0	0	11	0	0	11	0	11
给水排水工程	081003	3	20	0	0	0	0	0	0	0	0
环境工程	082502	3	29	0	0	22	0	0	22	0	22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1	3	37	0	0	29	0	0	29	0	2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3	277	0	0	499	0	0	499	0	499
应用心理学	071102	3	12	0	0	12	0	0	12	0	12
土木工程	081001	3	172	0	0	165	0	0	165	0	165
通信工程	080703	3	12	0	0	0	0	0	0	0	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3	28	0	0	29	0	0	29	0	29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3	19	0	0	0	0	0	0	0	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3	42	0	0	0	0	0	0	0	0
业余本科	42220	0	177	0	0	92	0	0	92	0	92
其中：女	422202	0	122	0	0	66	0	0	66	0	66

成人本科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专科起点本科	42222	0	177	0	0	92	0	0	92	0	92
工商管理	120201	3	27	0	0	23	0	0	23	0	2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3	25	0	0	0	0	0	0	0	0
英语	050201	3	15	0	0	0	0	0	0	0	0
会计学	120203	3	71	0	0	53	0	0	53	0	53
财务管理	120204	3	27	0	0	0	0	0	0	0	0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5	3	3	0	0	0	0	0	0	0	0
艺术设计	130501	3	9	0	0	16	0	0	16	0	16

4、外国留学生

2015-2016学年初外国留学生情况

单位:人

		毕(结)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及以上
总 计		61		44	53	44	6	1	2	
其中: 女		14		20	24	20	3		1	
按学历分	小 计			16	25	16	6	1	2	
	专 科		*							
	本 科			6	11	6	3		2	
	硕士研究生			5	6	5	1			
	博士研究生			5	8	5	2	1		
培 训		61	*	28	28	28				
按大洲分	亚 洲	9		24	27	24	2	1		
	非 洲	44		6	7	6	1			
	欧 洲	6		10	10	10				
	北美洲	2		1	1	1				
	南美洲			3	8	3	3		2	
	大洋洲									
按经费来源分	国际组织资助									
	中国政府资助	51		7	9	7	2			
	本国政府资助									
	学校间交换	7		6	6	6				
	自 费	3		31	38	31	4	1	2	

科技活动

1、2015 年度科研情况

当年科技活动经费合计：科学技术经费拨入 53407.1 万元，支出 26972.3 万元

人文社科经费拨入 2066.12 万元，支出 1425.55 万元

年科研项目总经费：科学技术项目拨入经费 26399.7 万元，支出 8710.2 万元

人文社科项目拨入经费 1219.47 万元，支出 946.3 万元

科研项目课题数：科学技术 1599 项，人文社科 1125 项

科研投入人数（人年）：科学技术 484 人，人文社科 152.1 人

社会服务：合作合同数 352 项,合同金额 15128.6 万元，实际收入 14187 万元

专利申请数 771 项，专利授权数 491 项，专利拥有数 1407 项

科研成果：本年度获奖项目：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 7 项，人文社科三等奖以上 2 项

2、近 5 年三大检索收录情况表

年份	SCIE/SCI		EI		ISTP/CPCI-S		SCIE 被引	
	篇数	排名	篇数	排名	篇数	排名	数量	排名
2014	691	72	634	60	60	162	4009 篇 47245 次	42
2013	628	69	587	58	88	117	2705 篇 33225 次	43
2012	480	72	415	60	119	125	670 篇 2696 次	59
2011	412	71	388	63	104	115	582 篇 2234 次	53
2010	368	72	354	63	208	94	454 篇 1259 次	54

3、2015 年省级以上科研机构（自然科学 64 个，人文社科 17 个）

类 别	序号	机构名称	批准部门	机构负责人	成立时间	依托单位
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	1	省部共建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科技部	付贤智	2013	化学化工学院
国家工程（技术） 中心(2 个)	2	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	江莉龙	1996	石油化工学院
	3	国家环境光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科技部	付贤智	2008	化学化工学院
国家地方联合 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实验室) (4 个)	4	平板显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国家发改委	郭太良	2011	物信学院
	5	土木工程防震减灾信息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	祁 皓	2012	土木工程学院
	6	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	王钦敏	2013	空间中心
	7	数字电视智能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	苏凯雄	2015	物信学院

类 别	序号	机构名称	批准部门	机构负责人	成立时间	依托单位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 个)	8	福建省光催化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国家科技部	付贤智	2004	化学化工学院
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9	桥梁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治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国家科技部	陈宝春	2015	土木学院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 个)	10	场致发射显示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教育部	郭太良	2006	物信学院
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3 个)	11	空间数据挖掘与信息共享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国家教育部	王钦敏	2003	空间中心
	12	食品安全分析与检测技术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国家教育部	杨黄浩	2005	化学化工学院
	13	离散数学及其应用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国家教育部	范更华	2007	数计学院
省工程(技术)研究(设计)中心(19 个)	14	福建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省发改委	王钦敏	2003	空间中心
	15	福建省光催化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省发改委	付贤智	2003	化学化工学院
	16	福建省功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省发改委	黄明东	2003	化学化工学院
	17	福建省制造业数字化设计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省发改委	高诚辉	2003	机械学院
	18	福建省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技厅	陈新楚	2002	
	19	福建省数字区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技厅	王钦敏	2003	空间中心
	20	福建省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福建省发改委	孙义和	2005	物信学院
	21	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	福建省发改委	林锦贤	2008	网络与信息中心
	22	福建省海峡两岸土木工程防震减灾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省发改委	祁 皓	2008	土木工程学院
	23	福建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测试剂与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技厅	谢增鸿	2008	化学化工学院
	24	福建省数字电视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省发改委	苏凯雄	2008	物信学院
	25	福建省食品生物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技厅	倪 莉	2009	生工学院
	26	福建省光动力治疗药物与诊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技厅	薛金萍	2009	化学化工学院
	27	福建省功能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技厅	郑玉婴	2010	材料学院
	28	可持续与创新桥梁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	Bruno	2012	土木学院
	29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	姚立纲	2013	机械学院
	30	福建省闽台科研创新合作基地	福建省科技	陈国龙	2010	科技处
	31	福建省新型显示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技厅	郭太良	2015	物信学院
	32	福建省电力智能化与电磁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技厅	陈 为	2015	电气学院

类 别	序号	机构名称	批准部门	机构负责人	成立时间	依托单位
省工程实验室 (1 个)	33	福建省平板显示技术工程实验室	福建省发改委	郭太良	2007	物信学院
省(高校)重点 (开放)实验室 (18 个)	34	福建省光催化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付贤智	2003	化学化工学院
	35	数据采集与信息共享技术重点开放实验室	福建省教育厅	王钦敏	1999	空间中心
	36	固体材料化学重点(开放)实验室	福建省教育厅	李俊篴	1999	化学化工学院
	37	福建省高校工程结构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教育厅	房贞政	2006	土木工程学院
	38	福建省高校离散数学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教育厅	范更华	2006	数计学院 软件学院
	39	福建省高校光电子与信息显示技术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教育厅	郭太良	2006	物信学院
省(高校)重点 (开放)实验室 (14 个)	40	福建省医疗器械和医药技术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杜 民	2008	物信学院
	41	福建省网络计算与智能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郭文忠	2009	数计学院
	42	福建省食品安全分析与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杨黄浩	2009	化学化工学院
	43	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教育厅	林柏钢	2011	数计学院
	44	福建省水土流失遥感监测评估与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徐涵秋	2013	环境与资源学院
	45	福建省土木工程多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陈宝春	2013	土木工程学院
	46	福建省海洋酶工程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叶秀云	2013	生工学院
	47	福建省金融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黄志刚	2013	管理学院
	48	福建省量子信息与量子光学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郑仕标	2015	物信学院
	49	福建省肿瘤转移药物干预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贾 力	2015	化学学院
	50	福建省新能源发电与电能变换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科技厅	陈道炼	2015	电气学院
省行业技术开发 基地 (12 个)	51	生态环境材料先进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福建省教育厅	于 岩	2015	材料学院
	52	福建省电机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吴汉光 汤宁平	2002	电气学院
	53	福建省功能材料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郑玉婴	2007	材料学院
	54	福建省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陈新楚 陈 冲	2007	电气学院
	55	福建省光电信息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郭太良	2008	物信学院
	56	福建省食品生物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叶秀云	2008	生工学院
	57	福建省电器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张培铭 陈 为	2008	电气学院
	58	福建省物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王 健	2009	八方物流学院

类 别	序号	机构名称	批准部门	机构负责人	成立时间	依托单位
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12个)	59	福建省生物质资源化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刘明华	2009	环境与资源学院
	60	福建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高诚辉	2011	机械学院
	61	福建省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钟舜聪	2013	机械学院 电气学院
	62	福建省光伏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程树英	2013	物信学院
	63	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经贸委	林梓波	2015	工艺美院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个)	64	福建省医疗器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福建省科技厅	高跃明	2014	物信学院
省部级文科基地 (17个)	65	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	国家海洋局	苏文菁	2012	闽商文化研究院
	66	福州大学中青年汉学家研究中心	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	吴敏生	2007	
	67	福建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福州大学)	福建省科技厅	朱祖平	2005	社科研究管理处
	68	福建省高校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研究基地	福建省教育厅	陈国宏	2006	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69	福建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调研基地	福建省社科联	陈笃彬	2009	管理学院
	70	福建省高校决策科学与科教管理研究基地	福建省教育厅	陈笃彬	2010	公共管理学院
	71	福建省高校创新、创意、创业研究基地	福建省教育厅	朱祖平	2010	管理学院
	72	循环经济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	郝永勤	2013	公共管理学院
	73	地方法制建设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	邹 雄	2013	法学院
	74	福建省海洋文化中心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苏文菁	2012	闽商文化研究院
	75	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企业发展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	唐振鹏	20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76	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	邹 毅	20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77	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福州大学物流研究中心	福建省社科联	王 健	20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78	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跨文化话语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	潘 红	2014	外国语学院
	79	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福建省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	陈雅兰	20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80	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经济治理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	周小亮	20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81	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环境与资源立法评估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	黄志刚	2015	法学院

4、2015 年度自然科学学术活动情况统计

单位\类别	正式期刊论文 (篇)			专著 (部)	论文 著作 总数	邀请专家学 术报告		举办学术 会议		校教授学术 报告		担任省级学 术职务	
	国外	全 国	地方			报告 人次	参与 人数	次数	参与 人数	报告 人数	参与 人数	职务 数	人数
总计	687	558	143	4	10	236	29018	44	60	5988	69240	145	7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0	18	6	0	0	7	550	1	60	0	0	0	0
测试中心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6	55	37	0	0	0	0	2	355	48	4728	6	4
化学学院	210	11	3	1	0	26	2357	4	920	50	25193	25	8
石油化工学院	45	43	1	0	0	8	678	0	0	8	200	1	1
环境与资源学院	12	56	14	0	5	12	810	4	622	19	10670	6	4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42	72	21	0	0	2	130	2	180	6	1620	21	10
建筑学院	8	19	27	1	1	71	17100	3	730	18	3470	9	7
空间信息中心	34	19	1	0	0	6	220	3	380	11	703	13	6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2	49	4	2	2	9	1060	0	0	5	450	6	4
生物医药研究所	16	1	0	0	0	5	240	2	400	4	2680	0	0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含离散)	98	41	4	0	0	38	2307	14	1505	37	4541	21	12
土木工程学院	31	98	16	0	1	22	1480	5	270	33	5438	27	14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95	48	5	0	1	29	1886	3	416	16	8900	9	5
紫金矿业学院	2	28	4	0	0	1	200	1	150	5	647	1	1

5、2015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活动情况统计

单位\类别	正式期刊 论文(篇)		专著 译著 (部)	论文 著作 总数	邀请专家 学术报告		举办学术活动		校教授学术报告		担任省级以上 学术职务	
	国外	国内			报告 人次	参与 人数	次数	参与 人数	报告 人数	参与 人数	职务数	人数
总 计	26	464	29	519	151	17921	24	3245	116	12204	15	27
法学院	0	76	1	77	30	5000	3	380	19	1620	3	7
人文学院	1	39	2	42	20	3420	3	330	62	6435	0	0
外国语学院	0	33	1	34	30	1500	1	80	15	960	4	4
工艺美院	20	46	4	70	16	3050	10	1700	3	590	4	7
图书馆	0	14	1	15	2	500	0	0	8	739	1	1
体育部	0	4	0	4	1	15	0	0	0	0	0	0
闽商文化研究院	0	25	3	28	7	700	1	80	0	0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227	17	249	45	3736	6	675	9	1860	3	8
经济与管理学院	16	168	6	190	22	3110	6	762	11	1718	4	11

6、福州大学 2015 年新立项目汇总表

单位	合计			纵向项目		国家自然 (社会) 科学基金		教育部、科技 部、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等其它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社会科学 规划办公室 (社科联)		福建省教育厅		其它纵向项目 (包括学校各 类基金)			横向项目	
	项目 数 (项)	资助 经费 (万元)	项目 数 (项)	经费 (万元)	项目 数 (项)	经费 (万元)	项目 数 (项)	经费 (万元)	项目 数 (项)	经费 (万元)	项目 数 (项)	经费 (万元)	项目 数 (项)	经费 (万元)	项目 数 (项)	经费 (万元)	项目 数 (项)	经费 (万元)	项目 数 (项)	经费 (万元)	项目 数 (项)	经费 (万元)		
合计	1272	33844.43	837	19581.85	125	5916.865	15	2263.00	6	1065.6	57	234.80	61	2376.50	38	58.50	173	2389.45	362	5277.135	435	14262.5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7	595.30	20	428.80	4	95.00							2	60.00			4	10.80	7	251	17	166.50		
测试中心	3	6.90	3	6.90							1	4.00							2	2.90				
党群行政部门	91	5105.29	82	60.25											3	4.50	40	34.15	39	21.60	9	5045.04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55	1374.11	18	426.30	1	356.4					5	21.00	2	30.00			6	10.5	4	8.40	37	947.81		
法学院	33	233.88	25	161.80	3	70.00							2	11.00	4	6.00	4	5.00	12	69.80	8	72.08		
海洋学院(筹)	5	3.00	5	3.00													1	0.50	4	2.5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5	1699.89	129	887.94	16	549.2	1	10.00					15	68.50	15	22.50	14	29.3	66	202.4	56	811.95		
化学学院	88	6997.80	68	6475.40	21	1733.295	5	450.00	1	200	5	20.00	11	810.00			9	1418.5	16	1843.6	20	522.40		
环境与资源学院	60	1099.30	29	636.69	5	170.888					2	9.00			1	1.50	6	15.50	15	439.8	31	462.6126		
机械工程和自动化学院	66	1316.52	40	806.52	6	181.52					4	16.00	3	62.50			6	16.5	21	530.00	26	510.00		
建筑学院	26	1141.78	16	977.80	3	119.8	1	749.00							1	1.50	1	1.5	10	106.00	10	163.98		
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	33	4011.55	12	1579.10	2	95.1			1	299	1	4.00	5	569.50			2	601.5	1	10.00	21	2432.45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	48.00	23	48.00	1	20.00	1	10.00							4	6.00	11	7.1	6	4.90				
闽商文化研究院	3	8.50	3	8.50									1	4.00	1	1.50			1	3.00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6	118.47	21	92.00	3	55.00	1	2.00							5	9.00	5	6.0	7	20.00	5	26.47		
生命科学研究所	3	34.00	3	34.00	1	24.00													2	10.00				
生物和医药技术研究院	6	84.90	6	84.90	2	47.40					1	4.00	1	6.00					2	27.50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52	859.34	40	655.86	6	195.26			1	66.6	4	15.00	1	15.00			6	16.50	22	347.5	12	203.48		
石油化工学院	59	1911.30	35	1577.94	12	558.94	1	590.00	1	200	5	19.00	2	55.00			4	12.50	10	142.50	24	333.36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78	1888.72	55	1388.91	11	296.61	1	445.00			10	53.80	5	110.00			12	29.60	16	453.9	23	499.81		
体育教研部	3	5.00	3	5.00													2	2.00	1	3.00				
土木工程学院	130	2415.21	42	941.08	15	770.784					5	17.00	1	15.00			10	18.80	11	119.50	88	1474.13		
图书馆	6	3.20	6	3.20													6	3.20						
外国语学院	44	79.40	42	49.40			2	0.00							2	3.00	6	5.50	32	40.90	2	30.00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71	2221.59	55	2002.65	9	490.648	2	7.00	2	300	7	27.00	10	560.00			10	124.50	15	493.50	16	218.94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46	225.06	23	56.50	1	18.00									2	3.00	1	1.00	19	34.50	23	168.56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10	90.94	10	90.94	1	20.00											5	16.00	4	54.94				
阳光学院	1	24.00	1	24.00																				
至诚学院	12	6.00	12	6.00																				
紫金矿业学院	14	125.48	10	62.48	1	24.98																		
其它单位	3	110.00	0	0.00													2	3.00	5	27.50	4	63.00		
																					3	110.00		

7、2015 年授权知识产权 (568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2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1	一种低成本沥青基石墨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林起浪	ZL201310062598.2	20130228	20150204	材料学院
2	一种低成本制备石墨烯宏观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林起浪	ZL201310650587.6	20131206	20150304	材料学院
3	一种沥青基活化石墨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林起浪	ZL201310332396.5	20130802	20150701	材料学院
4	一种低成本炭质石墨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林起浪	ZL201310506609.1	20131025	20151014	材料学院
5	一种环糊精改性纳米氧化铁修饰的硅胶整体柱	发明专利	吕海霞	ZL201310572497.X	20131118	20150415	材料学院
6	一种邻菲罗啉修饰的有机-硅胶杂化毛细管整体柱	发明专利	吕海霞	ZL201410517030.X	20140930	20151118	材料学院
7	一种新型中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彭开萍	ZL201310097816.6	20130323	20150520	材料学院
8	一种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彭开萍	ZL201410033796.0	20140124	20151118	材料学院
9	小样品制样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汪炳叔	ZL201520199082.7	20150403	20150722	材料学院
10	适用于不规则形状薄片类样品的制样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汪炳叔	ZL201520198730.7	20150403	20150812	材料学院
11	一种制备块体纳米晶复合稀土永磁材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王 晨	ZL201210005073.0	20120110	20150415	材料学院
12	一种嵌入钨钨锡氧化物的活性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王 萍	ZL201410037151.4	20140126	20151202	材料学院
13	一种嵌入钨钨锡钛氧化物的活性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王 萍	ZL201410037157.1	20140126	20151202	材料学院
14	一种引入过渡层的改性钛基材料导电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魏宗平	ZL201310539788.9	20131105	20150701	材料学院
15	用于含磷废水处理的硅藻土-镍渣复合吸附材料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于 岩	ZL201410089584.4	20140312	20151202	材料学院
16	用于含磷废水处理的镍渣吸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于 岩	ZL201410089441.3	20140312	20151202	材料学院
17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卡口块式快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于 岩	ZL201420665576.5	20141110	20150204	材料学院
18	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快速连接的开口销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于 岩	ZL201420666981.9	20141111	20150506	材料学院
19	高性能保温多孔砖	实用新型	于 岩	ZL201520542144.X	20150724	20151202	材料学院
20	铅锌尾矿保温多孔砖	实用新型	于 岩	ZL201520542134.6	20150724	20151209	材料学院
21	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快速连接的固定销块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于 岩	ZL201420666965.X	20141111	20150304	材料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2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快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于 岩	ZL201420665804.9	20141110	20150304	材料学院
23	一种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快速连接的倒勾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于 岩	ZL201420667347.7	20141111	20150304	材料学院
24	一种含 Sb2O3 的封接玻璃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张 腾	ZL201310227536.2	20130608	20150520	材料学院
25	一种含 SnO2 的玻璃封接材料制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张 腾	ZL201310197387.X	20130524	20150722	材料学院
26	一种析晶型无铅低温封接玻璃及其制备与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张 腾	ZL201310675606.0	20131213	20150812	材料学院
27	一种含 MnO2 的玻璃封接材料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张 腾	ZL201310501671.1	20131023	20150909	材料学院
28	一种中温 SOFC 封接微晶玻璃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张 腾	ZL201310682845.9	20131216	20151014	材料学院
29	一种封接微晶玻璃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张 腾	ZL201310200396.X	20130527	20151014	材料学院
30	一种滤料基活性炭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310243243.3	20130619	20150415	材料学院
31	一种抗菌增韧型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310140201.7	20130422	20150415	材料学院
32	一种中空纳米二氧化锰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410173564.5	20140428	20150415	材料学院
33	具有 TiO2 薄膜保护层的催化过滤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410073295.5	20140303	20150603	材料学院
34	一种高阻燃性聚酯纤维增强 PVC 复合材料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310249689.7	20130622	20150701	材料学院
35	一种木粉复合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310316869.2	20130726	20151014	材料学院
36	一种中间为发泡层的聚酯纤维增强 PVC 复合材料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310548377.6	20131108	20151118	材料学院
37	一种改性 TPU 压延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410034422.0	20140124	20151202	材料学院
38	一种氮掺杂石墨烯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410242206.5	20140604	20151202	材料学院
39	一种 EVA 热熔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410242208.4	20140604	20151202	材料学院
40	一种在滤料上原位生成脱硝催化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郑玉婴	ZL201410218348.8	20140522	20151209	材料学院
41	一种用于山体滑坡预警的等效疏松度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吴维青	ZL201310456485.0	20130930	20150520	测试中心
42	风力发电机塔筒基础安全可靠性的定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吴维青	ZL201310188841.5	20130521	20150603	测试中心
43	一种桥梁安全可靠性的定量、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吴维青	ZL201210569350.0	20121225	20150701	测试中心
44	基于低电压电容的交流接触器控制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鲍光海	ZL201210208508.1	20120625	20150422	电气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45	单级单相大升压比串联电压型准阻抗源变换器	发明专利	陈道炼	ZL201210505477.6	20121130	20150204	电气学院
46	单级三相大升压比级联电压型准阻抗源逆变器	发明专利	陈道炼	ZL201210501960.7	20121130	20150304	电气学院
47	一种高精度同步电机速度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陈 康	ZL201210257225.6	20120724	20151118	电气学院
48	一种可同时进行加减计数的电路	实用新型	陈 康	ZL201520274953.7	20150430	20150722	电气学院
49	一种新型低成本分频电路	实用新型	陈 康	ZL201520256451.1	20150425	20150812	电气学院
50	一种磁性元件损耗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陈 为	ZL201310144862.7	20130423	20150603	电气学院
51	一种无线电能传输磁耦合结构及其电路	发明专利	陈 为	ZL201210463307.6	20121117	20151118	电气学院
52	谐振接地系统单相接地故障分类选线方法	发明专利	郭谋发	ZL201310273744.6	20130702	20150722	电气学院
53	一种具有卡紧状态监测功能的临时接地棒	发明专利	黄宴委	ZL201310489693.0	20131018	20150812	电气学院
54	基于 VC++的变电站软导线料长度计算软件	软件登记	黄宴委	2015SR031522		20150213	电气学院
55	基于 VC++与 OpenGL 的变电站单相软导线三维仿真软件	软件登记	黄宴委	2015SR031616		20150213	电气学院
56	基于 VC++与 OpenGL 的变电站三相软导线三维仿真软件	软件登记	黄宴委	2015SR031312		20150213	电气学院
57	一种电力系统低频振荡模态辨识方法	发明专利	金 涛	ZL201410219502.3	20140523	20151202	电气学院
58	一种用于公共场所的空位置检测显示及其查询系统	实用新型	李 群	ZL201520401649.4	20150612	20151014	电气学院
59	一种自激式电磁感应灯开路和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林国庆	ZL201310104245.4	20130328	20150603	电气学院
60	一种分压式降压 Cuk 变换器电路	发明专利	林维明	ZL201210550572.8	20121218	20150204	电气学院
61	带抽头电感大变比降压 Cuk 电路	发明专利	林维明	ZL201210483891.1	20121126	20151014	电气学院
62	一种基于单相机的电器三维动态特性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刘向军	ZL201410082631.2	20140307	20151118	电气学院
63	三相一体化交流无弧电器	实用新型	刘向军	ZL201420608725.4	20141021	20150304	电气学院
64	一种三相交流低压无弧电器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刘向军	ZL201420728363.2	20141128	20150415	电气学院
65	基于集成磁件的交错反激微功率并网逆变器	发明专利	毛行奎	ZL201210335156.6	20120912	20150812	电气学院
66	一种配电箱型智能家居终端与综合保护控制器	发明专利	缪希仁	ZL201310481176.9	20131016	20150812	电气学院
67	低压系统多层级全范围选择性协调保护技术	发明专利	缪希仁	ZL201310345729.8	20130809	20151014	电气学院
68	一种综合负载串联电弧故障辨识方法	发明专利	缪希仁	ZL201310420546.8	20130916	20151209	电气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69	一种随雨滴降落方向自动旋转的雨伞	实用新型	王 武	ZL201420681649.X	20141115	20150204	电气学院
70	一种提高功率因数的 Buck 型变换器	实用新型	王 武	ZL201520270605.2	20150430	20150812	电气学院
71	一种简易的 PFC 电路中的二次纹波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王 武	ZL201520349711.X	20150527	20151014	电气学院
72	具有高速脉宽调制功能的交流接触器智能控制模块	发明专利	许志红	ZL201210530495.X	20121211	20150304	电气学院
73	交流接触器特性测试分析系统	发明专利	许志红	ZL201210530417.X	20121211	20150520	电气学院
74	一种小容量电磁电器智能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许志红	ZL201310412318.6	20130912	20150603	电气学院
75	零电压吸合零电流分断交流单极智能开关	发明专利	许志红	ZL201410051016.5	20140214	20150909	电气学院
76	电气设备实时温度计算方法和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杨明发	ZL201310067751.0	20130305	20150909	电气学院
77	一种支持 LED 光取能的高压系统多参数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杨明发	ZL201520379395.0	20150604	20150909	电气学院
78	控制算法组态元件开发器软件	软件登记	郑 松	2015SR045825		20150316	电气学院
79	人机交互组态元件开发器软件	软件登记	郑 松	2015SR045819		20150316	电气学院
80	IO 数据库组态元件开发器软件	软件登记	郑 松	2015SR045813		20150316	电气学院
81	多功能照明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郑伊伶 郑 松	ZL201420636593.6	20141030	20150204	电气学院
82	凸极式永磁无刷直流电机电磁转矩观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周扬忠	ZL201210415754.4	20121026	20150415	电气学院
83	一种合成美她司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陈海军	ZL201310510394.0	20131026	20150415	化学学院
84	一种靶向 STAT3 的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陈海军	ZL201410021907.6	20140118	20150722	化学学院
85	一种制备黄芩素-7-甲醚的方法	发明专利	陈海军	ZL201410463072.X	20140912	20151118	化学学院
86	一种提高 Ru 催化剂催化 CO 甲烷化性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戴文新	ZL201210177928.8	20120601	20150701	化学学院
87	一种负载型 Pt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戴文新	ZL201410006189.5	20140107	20150812	化学学院
88	一种含有有机聚合物电子助剂的负载型 Au 催化剂	发明专利	戴文新	ZL201310612197.X	20131128	20151014	化学学院
89	具有荧光增白性质的 1,8-萘酰亚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方 昕	ZL201410149796.7	20140415	20150722	化学学院
90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球类石墨硝酸盐结构的铵钒氧化物	发明专利	费海龙	ZL201310515871.2	20131029	20150722	化学学院
91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球状铵钒氧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费海龙	ZL201310515865.7	20131029	20150722	化学学院
92	一种 ZnSn(OH) ₆ 纳米立方颗粒/石墨烯三明治结构复合光催化剂	发明专利	冯文辉 刘 平	ZL201310586990.7	20131121	20150415	化学学院
93	一种铜离子可视化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付凤富	ZL201310433574.3	20130923	20150909	化学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94	一种含柔性硫醚链的近红外方酸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傅南雁	ZL201310591813.8	20131122	20150415	化学学院
95	一种金刚烷基修饰的近红外方酸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傅南雁	ZL201410146910.0	20140414	20150909	化学学院
96	一种过氧化氢的比色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郭良洽	ZL201410034574.0	20140125	20151014	化学学院
97	一种葡萄糖的比色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郭良洽	ZL201410035356.9	20140125	20151021	化学学院
98	一种便携式葡萄糖测试管	发明专利	郭良洽	ZL201410034751.5	20140125	20151202	化学学院
99	一种聚乙二醇部分修饰的胶体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郭隆华	ZL201310004036.2	20130107	20150304	化学学院
100	一步水热法合成纳米片状硫化钨	发明专利	侯乙东	ZL201410058603.7	20140221	20151118	化学学院
101	一种带宽可调的石墨相硼碳氮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黄彩进	ZL201410005880.1	20140107	20150603	化学学院
102	一种高效可见光驱动催化分解水的非金属材料	发明专利	黄彩进	ZL201410005943.3	20140107	20151021	化学学院
103	一种高效还原二氧化碳的非金属光催化材料	发明专利	黄彩进	ZL201410006469.6	20140107	20151021	化学学院
104	一种胞苷衍生物修饰的硅酞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黄剑东	ZL201210309404.X	20120828	20150304	化学学院
105	一种腺苷衍生物修饰的硅酞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黄剑东	ZL201210309167.7	20120828	20150415	化学学院
106	一种轴向氨基乙基苯氧基和低聚乙二醇修饰的硅酞菁	发明专利	黄剑东	ZL201310209119.5	20130530	20150415	化学学院
107	一种青蒿素衍生物及其脂质体在制备声敏剂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黄剑东	ZL201310393910.6	20130903	20150520	化学学院
108	邻位桥连氮杂冠醚修饰酞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黄剑东	ZL201310273751.6	20130702	20150812	化学学院
109	一种八磺酸基酞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黄剑东	ZL201410038874.6	20140127	20150812	化学学院
110	一种酞菁-水滑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黄剑东	ZL201410038956.0	20140127	20151202	化学学院
111	一种环化金属铈配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李梅金	ZL201310112242.5	20130402	20150520	化学学院
112	一种铜(II)配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李梅金	ZL201310112365.9	20130402	20151118	化学学院
113	一种平行六面体状的氧化锌聚集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李亚峰	ZL201410259948.9	20140612	20150603	化学学院
114	一种具有抗菌粘附的气管导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林华香	ZL201410183127.1	20140504	20150812	化学学院
115	一种脂溶性偶氮染料多组分快速检测的方法	发明专利	林旭聪	ZL201310075009.4	20130309	20150304	化学学院
116	一种用于溶菌酶检测的双输出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林振宇	ZL201310291776.9	20130712	20150415	化学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117	一种便携式检测三磷酸腺苷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林振宇	ZL201310291780.5	20130712	20151202	化学学院
118	一种疏水磁性介孔微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林子俺	ZL2014100340037	20140124	20151230	化学学院
119	一种亲水磁性介孔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林子俺	ZL201310163661.1	20130507	20150812	化学学院
120	一种纳米 SnO ₂ <修饰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刘慧勇	ZL201310389784.7	20130902	20150701	化学学院
121	一种具有宽光谱吸收的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	发明专利	刘见永	ZL201310160321.3	20130504	20151118	化学学院
122	一种 g-C ₃ N ₄ 纳米片/CdS 复合可见光催化剂	发明专利	刘 平	ZL201410082715.6	20140310	20150812	化学学院
123	一种可见光降解三苯废气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龙金林	ZL201310114081.3	20130403	20150204	化学学院
124	一种用于合成芳香醛化学品的光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龙金林	ZL201310636239.3	20131203	20150415	化学学院
125	一种具有抗癌效果的组合物	发明专利	邵敬伟	ZL201310053667.3	20130219	20150128	化学学院
126	一种芦荟大黄素季铵盐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邵敬伟	ZL201410176299.6	20140429	20150415	化学学院
127	一种磷酸铋复合氧化石墨烯光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苏文悦	ZL201310351684.5	20130814	20150520	化学学院
128	一种 Au-FeNi 两段式合金纳米马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孙建军	ZL201210433897.8	20121105	20150304	化学学院
129	基于多辅助电极溶出伏安法的痕量金属离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孙建军	ZL201420671748.X	20141112	20150304	化学学院
130	(S)-1-(4-乙氧基苄基)-3-氮杂戊烷-1,5-二胺三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唐凤翔	ZL201410107368.8	20140321	20150701	化学学院
131	一种 BiVO ₄ 纳米片复合型光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唐紫蓉	ZL201410255631.8	20140611	20151202	化学学院
132	微流控芯片分离中的新型回流式进样方法	发明专利	王 伟	ZL201410324230.3	20140709	20150812	化学学院
133	一种同时诊断 HIV 和口腔癌感染的毛细管电泳分离 DNA 探针法	发明专利	王 伟	ZL201410281898.4	20140623	20151118	化学学院
134	具有抗癌活性的大黄素双链双季铵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王文峰	ZL201410620217.2	20141107	20151014	化学学院
135	一种共聚合改性的石墨相氮化碳纳米片可见光催化剂	发明专利	王心晨	ZL201310230575.8	20130609	20150204	化学学院
136	一种手性石墨相氮化碳聚合物半导体光催化剂	发明专利	王心晨	ZL201310174297.9	20130513	20150304	化学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137	一种多级纳米结构的球状介孔氮化碳光催化剂	发明专利	王心晨	ZL201310663870.2	20131210	20150415	化学学院
138	离子液体促进合成石墨相氮化碳纳米片可见光催化剂	发明专利	王心晨	ZL201410038958.X	20140127	20150722	化学学院
139	一种后退火处理的石墨相氮化碳空心球可见光催化剂	发明专利	王心晨	ZL201410089581.0	20140312	20151118	化学学院
140	一种可见光催化合成 H ₂ O ₂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王绪绪	zl201310122282.8	20130409	20150304	化学学院
141	一种 Sn-Co-介孔碳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魏明灯	ZL201410011801.8	20140111	20151118	化学学院
142	一种二氧化钛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魏明灯	ZL201410559421.8	20141021	20151118	化学学院
143	一种具有强溶剂诱导变色的 [Ag ₆ Au ₆ (炔孕酮) ₁₂] 发光簇合物及制备	发明专利	魏巧华	ZL201410318820.5	20140707	20151202	化学学院
144	一种卤代芳烃/烷烃三氟甲硒基化铜 (I) 试剂	发明专利	翁志强	ZL201310145852.5	20130425	20150304	化学学院
145	一种三氟甲硫基化铜 (I) 试剂的合成	发明专利	翁志强	ZL201210232795.X	20120706	20150415	化学学院
146	一种氟化铜 (I) 试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翁志强	ZL201310167565.4	20130509	20150603	化学学院
147	容量瓶塞	实用新型	吴 棱	ZL201520298332.2	20150511	20151014	化学学院
148	一种温度可控过氧化氢传感器	实用新型	吴韶华	ZL201520089159.5	20150209	20150701	化学学院
149	一种苯基咪唑离子液体-硅胶杂化毛细管整体柱	发明专利	吴晓苹	ZL201310564905.7	20131114	20150603	化学学院
150	一种用于溴酸盐在线荧光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谢增鸿	ZL201420713962.7	20141125	20150304	化学学院
151	一种含氟香豆素-酞菁钆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薛金萍	ZL201310423549.7	20130917	20150722	化学学院
152	一种靶向抗癌分子吉非替尼酞菁钆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薛金萍	ZL201310670818.X	20131212	20150909	化学学院
153	一种酞菁-埃罗替尼钆合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薛金萍	ZL201310240666.X	20130618	20150304	化学学院
154	一种水体及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杨黄浩	ZL201310031804.3	20130129	20150520	化学学院
155	一种利用拉曼增强光谱检测食品中合成色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杨黄浩	ZL201310295760.5	20130713	20151014	化学学院
156	一种能够实现有机相样品和无机相样品进样模式的在线切换的 ICP-AES/MS 进样装置	发明专利	张 兰	ZL201310603147.5	20131126	20150506	化学学院
157	半导体制冷型快速赶酸仪	发明专利	张 兰	ZL201310425863.9	20130918	20151014	化学学院
158	一种除蚊缓释布的整理方法	发明专利	赵剑曦	zl201210493646.9	20121128	20150204	化学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159	一种反提拉涂膜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赵剑曦	ZL201210272871.X	20120802	20150415	化学学院
160	一种锥状陶瓷管并联结构的新型 NOx 传感器	实用新型	钟富兰	ZL201520178679.3	20150328	20150722	化学学院
161	一种 CsxWO3 类过氧化物模拟酶的制备及应用	发明专利	朱春玲	ZL201410220658.3	20140523	20151118	化学学院
162	一种非圆齿轮平面运动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蔡英杰	ZL201520053216.4	20150127	20150701	机械学院
163	模块化折叠桌	实用新型	蔡英杰	ZL201520206180.9	20150408	20150812	机械学院
164	花式折叠圆桌	实用新型	蔡英杰	ZL201520206079.3	20150408	20150812	机械学院
165	一种求解圆弧包络线的演示机构	实用新型	蔡英杰	ZL201520295264.4	20150508	20150909	机械学院
166	空间正交剪叉式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蔡英杰	ZL201520432287.5	20150623	20151118	机械学院
167	一种防睡一体化桌椅	实用新型	蔡英杰	ZL201520599539.3	20150811	20151202	机械学院
168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实用新型	蔡英杰	ZL201520608465.5	20150813	20151202	机械学院
169	折叠式低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蔡英杰	ZL201520608447.7	20150813	20151209	机械学院
170	鞋底自动清洁器	发明专利	陈爱华	ZL201210377027.3	2012108	20150204	机械学院
171	轴类零件的立体视觉测量系统	软件登记	陈爱华	2015SR159131		20150818	机械学院
172	一种新型可调式的课桌	实用新型	陈爱华	ZL201520212360.8	20150410	20150812	机械学院
173	一种可折叠伸缩的课桌	实用新型	陈爱华	ZL201520206464.8	20150408	20150812	机械学院
174	移动电极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陈爱华	ZL201520370933.X	20150602	20151230	机械学院
175	一种行程无级可调的往复式柱塞泵	实用新型	陈剑雄	ZL201520161638.3	20150323	20150722	机械学院
176	一种用于振荡流反应器的振荡装置	实用新型	陈剑雄	ZL201520229309.8	20150416	20150812	机械学院
177	一种光机电式播种机	发明专利	陈 亮	ZL201410054286.1	20140218	20150603	机械学院
178	自清洁水龙头	发明专利	陈 亮	ZL201310464851.7	20131009	20150812	机械学院
179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组合梯	实用新型	陈 亮	ZL201420617870.9	20141024	20150304	机械学院
180	可升降橱柜	实用新型	陈 亮	ZL201520155834.X	20150319	20150722	机械学院
181	多功能组合梯	外观	陈 亮	ZL201430549690.7	20141224	20150701	机械学院
182	一种截交线教学模型	实用新型	陈绍春	ZL201520530077.X	20150721	20151118	机械学院
183	带隐式挂钩的可折叠置物盒	实用新型	陈绍春	ZL201520529958.X	20150721	20151202	机械学院
184	基于 LabVIEW 的高压泵性能测试系统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陈淑梅	ZL201210006871.5	20120111	20150603	机械学院
185	一种液压挖掘机虚拟样机的建立方法	发明专利	陈淑梅	ZL201210220560.9	20120629	20150701	机械学院
186	负载敏感控制轴向柱塞泵虚拟样机的建立方法	发明专利	陈淑梅	ZL201210178602.7	20120602	20150722	机械学院
187	基于磁流变效应的电梯曳引离合制动系统及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陈淑梅	ZL201310420595.1	20130916	20150909	机械学院
188	具有防睡功能的课桌椅	实用新型	陈志勇	ZL201520418038.0	20150617	20151118	机械学院
189	一种刷毛可自动伸缩的移动电极电除尘器清灰刷	实用新型	陈志勇	ZL201520502341.9	20150713	20151202	机械学院
190	可远程通讯的家用心血管检测和诊断装置	发明专利	杜 民	ZL201210496674.6	20121123	20150415	机械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191	具有各向同性的踝关节康复并联机构	实用新型	郭晓宁	ZL201420558374.0	20140926	20150415	机械学院
192	一种无托槽无痕矫治器矫治力实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何炳蔚	ZL201410209812.7	20140516	20150812	机械学院
193	一种牙颌生长发育规律的数字化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何炳蔚	ZL201310486795.7	20131017	20151014	机械学院
194	牙种植系统孔钻的手术引导装置及其制作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何炳蔚	ZL201310088880.8	20130320	20151014	机械学院
195	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坯布断纱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何炳蔚	ZL201310415128.X	20130913	20151118	机械学院
196	环形零件端面缺损检测及筛选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何炳蔚	ZL201310486574.X	20131017	20151118	机械学院
197	Point-registration 软件 V1.0	软件登记	何炳蔚	2015SR074443		20150505	机械学院
198	一种隧道 LED 照明的调光装置与调光方法	发明专利	何素梅	ZL201310462789.8	20130930	20150722	机械学院
199	一种机械压剪式电梯耗能型缓冲器	发明专利	李明林	ZL201310664841.8	20131211	20150722	机械学院
200	挖掘机工作装置结构智能优化设计软件 1.0	软件登记	林述温	2015SR084231		20150518	机械学院
201	振动振荡混合作用多功能压路机压实轮的激振结构	实用新型	林述温	ZL201420797945.6	20141217	20150624	机械学院
202	一种纺织布料与塑料复合开关面板	实用新型	林有希	ZL201520045884.2	20150123	20150506	机械学院
203	一种绒布与塑料复合手机保护壳	实用新型	林有希	ZL201520045522.3	20150123	20150603	机械学院
204	一种新型学生自主机构创新设计实验台	实用新型	刘开昌	ZL201520009675.2	20150108	20150603	机械学院
205	便携式多功能机构演示仪	实用新型	刘开昌	ZL201520009924.8	20150108	20150603	机械学院
206	一种高效率低脉动度脉动式无级变速器	实用新型	刘开昌	ZL201520109888.2	20150215	20150722	机械学院
207	一种应用于脉动式无级变速器的调速机构	实用新型	刘开昌	ZL201520109949.5	20150215	20150722	机械学院
208	智能割草机器人的机械结构装置	发明专利	刘晓敏	ZL201410179764.1	20140430	20150909	机械学院
209	一种海草夹苗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刘晓敏	ZL201520296204.4	20150511	20150909	机械学院
210	一种隐藏式可折叠的抽油烟机	实用新型	卢宏群	ZL201520451719.7	20150629	20151118	机械学院
211	一种新型超声波平面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倪霞林	ZL201520024015.1	20150114	20150603	机械学院
212	一种回转式多工位水晶磨抛一体机	实用新型	聂晓根	ZL201520254462.6	20150425	20150909	机械学院
213	一种双燃料发动机油门开度检测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彭育辉	ZL201310101490.X	20130327	20150812	机械学院
214	一种柴油发动机双燃料改装燃料供给量的确定方法	发明专利	彭育辉	ZL201310453657.9	20130929	20151118	机械学院
215	一种柴油发动机喷油时刻判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彭育辉	ZL201310490446.2	20131019	20151118	机械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216	一种全天候婴儿体温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任志英	ZL201520254774.7	20150425	20150909	机械学院
217	西瓜成熟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任志英	ZL201520297244.0	20150508	20151118	机械学院
218	一种基于毛细管仿生结构的微藻固定化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沈 英	ZL201420720600.0	20141127	20150415	机械学院
219	一种教学用多功能圆规	实用新型	王 伟	ZL201520244939.2	20150422	20150812	机械学院
220	一种张力自动调节和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吴海彬	ZL201310217349.6	20130604	20150520	机械学院
221	利用单目摄像机定位地面火灾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吴海彬	ZL201310181603.1	20130516	20150701	机械学院
222	一种新型可调式顶扰流板装置	实用新型	吴乙万	ZL201520062749.9	20150129	20150701	机械学院
223	小型茶叶包装机	实用新型	夏 钢	ZL201520169466.4	20150325	20150812	机械学院
224	制备金属及合金粉末用的气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向红亮	ZL201520067155.7	20150130	20150722	机械学院
225	一种腐蚀磨损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向红亮	ZL201520205739.6	20150408	20150722	机械学院
226	一种智能汽车监控调度装置	实用新型	严世榕	ZL201520538703.X	20150723	20151209	机械学院
227	平面二次包络环面蜗杆传动镶齿可转位蜗轮滚刀	发明专利	姚立纲	ZL201310033278.4	20130129	20150204	机械学院
228	一种新型罗茨鼓风机转子型线	发明专利	姚立纲	ZL201210145817.9	20120512	20150520	机械学院
229	自动变速自行车	发明专利	姚立纲	ZL201310258801.3	20130626	20150701	机械学院
230	挤压式洗衣机	发明专利	姚立纲	ZL201310171002.2	20130510	20150701	机械学院
231	一种无阀容积式心脏泵	发明专利	姚立纲	ZL201310306324.3	20130722	20150722	机械学院
232	曲面零件章动式抛光方法及抛光机	发明专利	姚立纲	ZL201310411830.9	20130911	20151014	机械学院
233	一种纸花盆打孔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姚立纲	ZL201410353844.4	20140724	20151118	机械学院
234	一种连杆驱动的纸花盆打孔机	实用新型	姚立纲	ZL201420551210.5	20140924	20150204	机械学院
235	一种浅水桥墩水下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姚立纲	ZL201520110313.2	20150216	20150722	机械学院
236	一种直动从动件平面凸轮机构演示仪	实用新型	于潇雁	ZL201420795356.4	20141217	20150506	机械学院
237	一种摆动从动件平面凸轮机构演示仪	实用新型	于潇雁	ZL201520010308.4	20150108	20150603	机械学院
238	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于潇雁	ZL201520346837.1	20150527	20151014	机械学院
239	基于电加热的涡轮增压器检验试验台及涡轮增压器性能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张卫波	ZL201310488929.9	20131018	20151118	机械学院
240	一种双层升降式置物架	实用新型	郑 健 陈绍春	ZL201520026358.1	20150115	20150603	机械学院
241	一种多功能绘图桌	实用新型	郑 健 陈绍春	ZL201520025672.8	20150115	20150701	机械学院
242	压电驱动器的标定装置	发明专利	钟舜聪	ZL201210159091.4	20120522	20150812	机械学院
243	一种轴承滚子表面缺陷的激光衍射测量仪器	实用新型	钟舜聪	ZL201520061309.1	20150129	20150603	机械学院
244	基于多体系统传递矩阵的柴油机配气系统动力学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朱光宇	ZL201210542611.X	20121215	20151014	机械学院
245	无刃式自动仿形鱼鳞刮除机	发明专利	朱建风	ZL201210352846.2	20120921	20150415	机械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246	一种具有变胞机构的多轨角落自动移动柜	实用新型	朱建凤	ZL201520199101.6	20150403	20150812	机械学院
247	网络化夹具虚拟拆装实验平台软件	软件登记	朱晓林	2015SR124199		20150706	机械学院
248	防近视防驼背多功能休闲课桌椅	实用新型	朱晓林	ZL201520169312.5	20150325	20150722	机械学院
249	一种家庭互联网安全网关	实用新型	费 巍	ZL201520379432.8	20150604	20151014	建筑学院
250	利用废玻璃瓶制作的带水磨石饰面层透光型保温建筑砌块	实用新型	关瑞明	ZL201520014256.8	20150109	20150701	建筑学院
251	利用废玻璃瓶制作的透光型建筑砌块	实用新型	关瑞明	ZL201520014383.8	20150109	20150701	建筑学院
252	一种透光可调式建筑砌块	实用新型	吴任平	ZL201420723187.3	20141127	20150506	建筑学院
253	利用废玻璃瓶制作的发光型建筑砌块	实用新型	吴任平	ZL201520014184.7	20150109	20150701	建筑学院
254	一种用谷物填充玻璃砖的装饰性建筑材料结构	实用新型	余林喜妮 吴任平	ZL201420542628.X	20140922	20150506	建筑学院
255	一种适用于古建筑木结构圆柱倾斜的长期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张 鹰	ZL201520538644.6	20150723	20151118	建筑学院
256	水土流失评价模型在线服务系统	软件登记	毛政元	2015SR201915		20151021	空间中心
257	基于连续小波变换的时序遥感影像半自动分类方法	发明专利	邱炳文	ZL201210460579.0	20121116	20150603	空间中心
258	虚拟园林植被景观交互式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唐丽玉	ZL201310318520.2	20130726	20151014	空间中心
259	赤潮遥感监测系统 V1.0	软件登记	汪小钦	2015SR060528		20150408	空间中心
260	基于 Cramer's V 指数的遥感影像特征选择方法	发明专利	吴 波	ZL201210419609.3	20121029	20150812	空间中心
261	建筑物高度遥感影像估算系统 V1.0	软件登记	吴 波	2015SR175779		20150910	空间中心
262	一种鲍鱼壳色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陈剑锋	ZL201410005977.2	20140107	20150722	生工学院
263	一种鲍鱼壳蓝绿色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陈剑锋	ZL201410137321.6	20140408	20150812	生工学院
264	消解咪唑类农药残留的食用菌罐头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傅 红	ZL201410116506.9	20140327	20150415	生工学院
265	降低食用菌真空冻干食品中咪唑类农药残留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傅 红	ZL201410116353.8	20140327	20150812	生工学院
266	一种能降低食用菌速冻食品中咪唑类农药残留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傅 红	ZL201410116354.2	20140327	20150909	生工学院
267	一种高纯度鱼鳞胶原蛋白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郭养浩	ZL201010192216.4	20100607	20151014	生工学院
268	一种双层复合生物敷料及其无粘胶剂复合工艺	发明专利	郭养浩	ZL201410508777.9	20140929	20151118	生工学院
269	沼水蛙抗菌肽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洪 晶	ZL201410019848.9	20140117	20150722	生工学院
270	一种韭菜籽抗菌三肽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洪 晶	ZL201410162303.3	20140422	20151014	生工学院
271	一种应用于超市生鲜猪肉保鲜的可食性复合保鲜膜	发明专利	林 娟	ZL201210508168.4	20121203	20150204	生工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272	一种利用胰酶水解米渣制备抗氧化活性肽的方法	发明专利	林 娟	ZL201410073259.9	20140303	20150909	生工学院
273	一种微藻净化畜禽养殖废水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林向阳	ZL201310427169.0	20130918	20150701	生工学院
274	一种鲍鱼肉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林向阳	ZL201410520891.3	20140929	20151202	生工学院
275	即食海带片高效成膜脱膜装置	实用新型	林向阳	ZL201420565009.2	20140929	20150204	生工学院
276	一种新型鲍鱼肉滚筒清洗机	实用新型	林向阳	ZL201420565162.5	20140929	20150304	生工学院
277	一种甘草蛋白纳米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刘树滔	ZL201310738014.9	20131230	20151014	生工学院
278	一种抗体标记信号或核酸探针标记信号放大的方法	发明专利	孟 春	ZL201310126904.4	20130413	20150603	生工学院
279	一种凝固型红曲酸奶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倪 莉	ZL201410086981.6	20140311	20150812	生工学院
280	鲍藻共生养殖方法及其养殖池	发明专利	阮成旭	ZL201410037185.3	20140126	20151118	生工学院
281	一种 β -葡萄糖苷酶交联聚集体催化合成红景天苷的工艺	发明专利	石贤爱	ZL201310664233.7	20131211	20150909	生工学院
282	一种抗冻多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310439269.5	20130925	20150304	生工学院
283	鱼源抗冻多肽酸性蛋白酶制备方法及其抗冻多肽的应用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310441151.6	20130925	20150415	生工学院
284	一种保护细菌低温冻融损伤的抗冻多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310441148.4	20130925	20150415	生工学院
285	一种利用酸性蛋白酶水解鱼源胶原蛋白制备的抗冻多肽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310441150.1	20130925	20150415	生工学院
286	一种鱼源抗冻多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310441149.9	20130925	20150415	生工学院
287	一种鱼源胶原蛋白抗冻多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310441147.X	20130925	20150603	生工学院
288	一种小球藻叶黄素蛋白复合体的提取与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310568462.9	20131115	20150701	生工学院
289	一种利用碱性蛋白酶酶解鱼皮胶原蛋白制备的抗冻多肽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310441724.5	20130925	20150722	生工学院
290	一种酶法制备金属螯合肽的方法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410079703.8	20140306	20151014	生工学院
291	一种海洋源金属螯合肽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410078706.X	20140306	20151014	生工学院
292	一种金属螯合肽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410078882.3	20140306	20151118	生工学院
293	一种利用酶解蛋白制备金属螯合肽的方法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410078709.3	20140306	20151202	生工学院
294	一种抗氧化多肽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410079022.1	20140306	20151202	生工学院
295	一种利用酶协同水解微藻蛋白制备金属螯合肽的方法	发明专利	汪少芸	ZL201410078643.8	20140306	20151209	生工学院
296	红曲色素组份及其衍生物在抗阿尔兹海默症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郑允权	ZL201410099998.5	20140319	20151118	生工学院
297	自发荧光骨修复磁性缓释微球	发明专利	陈景帝	ZL201310442023.3	20130926	20150304	生物医药研究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298	壳聚糖-羟基磷灰石原位负载淫羊藿苷复合微球	发明专利	陈景帝	ZL201310442025.2	20130926	20150304	生物医药研究院
299	一种烷基吡喃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陈 立	ZL201310209122.7	20130530	20151118	生物医药研究院
300	烷基吡喃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陈 立	ZL201310209126.5	20130530	20151202	生物医药研究院
301	鱼皮胶原蛋白生物活性小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伍久林	ZL201310642727.5	20131205	20151202	生物医药研究院
302	一种负载表皮生长因子的鱼皮胶原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张其清	ZL201410078358.6	20140306	20150722	生物医药研究院
303	一种鱼胶原基双重缓释药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张其清	ZL201410019847.4	20140117	20151202	生物医药研究院
304	一种从深海鱼油中分离 EPA、DPA 和 DHA 的蒸馏工艺	发明专利	胡 晖	ZL201410192466.6	20140509	20150909	石油学院
305	合成甲氧胺盐酸盐的连续反应精馏设备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黄智贤	ZL201310073804.X	20130308	20150415	石油学院
306	一种碳酸二甲酯生产和分离的节能工艺	发明专利	黄智贤	ZL201310692281.7	20131218	20150603	石油学院
307	一种脱氧剂载体和基于该载体的耐硫脱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江莉龙	ZL201310079520.1	20130313	20150121	石油学院
308	一种用于煤加压气化耐硫变换工艺中催化剂的保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江莉龙	ZL201310080478.5	20130313	20150225	石油学院
309	一种镁铝尖晶石载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江莉龙	ZL201110399246.7	20111206	20150415	石油学院
310	一种壳聚糖/聚乙烯醇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江献财	ZL201310586869.4	20131121	20150812	石油学院
311	一种锂辉石管道反应器溶出生产氢氧化锂的方法	发明专利	旷 戈	ZL201410256305.9	20140611	20151118	石油学院
312	钾长石在管道内反应提钾的方法	发明专利	旷 戈	ZL201410559865.1	20141021	20151118	石油学院
313	双连续相微乳液原位聚合制备氨基酸分子印迹膜	发明专利	李 晓	ZL201310228884.1	20130609	20150415	石油学院
314	LNG 绕管式汽化器	发明专利	刘康林	ZL201210467418.4	20121119	20150603	石油学院
315	一种液化天然气储罐零排放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刘康林	ZL201410021928.8	20140118	20150909	石油学院
316	一种基于电磁感应热激励方法的管道缺陷红外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刘康林	ZL201310470878.7	20131011	20151014	石油学院
317	基于脉冲电流电磁热效应的金属构件缺陷红外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刘康林	ZL201310540705.8	20131105	20151118	石油学院
318	可抽芯换热器	发明专利	刘康林	ZL201310531767.2	20131102	20150909	石油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319	一种 Ru/BaCeO ₃ 氨合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倪 军	ZL201410027733.4	20140122	20150812	石油学院
320	一种变压精馏提纯醋酸甲酯的方法及其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邱 挺	ZL201310070131.2	20130306	20150304	石油学院
321	一种低温催化燃烧挥发性有机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魏可镁	ZL201210302650.2	20120824	20150415	石油学院
322	一种尾气净化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肖益鸿	ZL201310453379.7	20130929	20150304	石油学院
323	一种 PVA 生产中醇解废液精制方法及其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赵素英	ZL201210488315.6	20121127	20150304	石油学院
324	一种 3, 4-二氯溴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郑辉东	ZL201410133178.3	20140404	20151202	石油学院
325	一种 CuO/ZrO ₂ 水煤气变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郑 起	ZL201310561908.5	20131113	20151202	石油学院
326	一种 Al 助剂改性的 CuO-ZrO ₂ 水煤气变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郑 起	ZL201310562082.4	20131113	20151202	石油学院
327	基于模型的虚拟化基础设施软硬件资源协同管理系统	软件登记	陈 新	2015SR032105		20150213	数计学院
328	智能办公室软件 V1.0	软件登记	陈 星	2015SR061001		20150409	数计学院
329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校园导航应用软件	软件登记	陈 星	2015SR159798		20150818	数计学院
330	URL 中文参数压缩算法	发明专利	傅仰耿	ZL201210291968.5	20120816	20150603	数计学院
331	基于小波变换与 Fisher 准则的 P300 特征提取分析系统	软件登记	郭顺英	2015SR202301		20151021	数计学院
332	Hadoop 异构集群中的数据分配策略	发明专利	郭文忠	ZL201310168386.2	20130509	20151118	数计学院
333	简单网络应用的运行支撑平台软件	软件登记	郭文忠	2015SR138075		20150720	数计学院
334	规则引擎系统	软件登记	郭文忠	2015SR159439		20150818	数计学院
335	基于 AR 的运动想象脑电分析系统	软件登记	黄志华	2015SR206730		20151027	数计学院
336	中文微博客观点探测器软件 v1.0	软件登记	廖祥文	2015SR029590		20150211	数计学院
337	长文本网页抽取系统 v1.0	软件登记	廖祥文	2015SR030955		20150212	数计学院
338	微博网页属性抽取器软件 v1.0	软件登记	廖祥文	2015SR030952		20150212	数计学院
339	静态网页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件登记	廖祥文	2015SR030823		20150212	数计学院
340	用户影响力度量系统 v1.0	软件登记	廖祥文	2015SR030922		20150212	数计学院
341	中文微博客倾向性检索系统 v1.0	软件登记	廖祥文	2015SR030908		20150212	数计学院
342	Android 应用软件安全策略加固行为监控系统	软件登记	林柏钢	2015SR149884		20150804	数计学院
343	个人主机硬盘数据分析系统	软件登记	刘延华	2015SR137302		20150720	数计学院
344	适用于 GB18030 的 URL 中文参数压缩算法	发明专利	吴英杰	ZL201210291922.3	20120816	20150304	数计学院
345	基于视频质量评估的视频自适应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余春艳	ZL201210530061.X	20121211	20150304	数计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346	基于空域复杂度的无参考视频质量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余春艳	ZL201310072793.3	20130307	20150415	数计学院
347	一种时空联合的无参考视频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余春艳	ZL201310292740.2	20130712	20150701	数计学院
348	基于演化博弈的交通信号周期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余春艳	ZL201310139809.8	20130422	20150722	数计学院
349	基于运动人体检测算法的微博报警网络摄像头软件 V1.0	软件登记	余春艳	2015SR083142		20150515	数计学院
350	基于膜计算的虚拟网络映射系统	软件登记	余春艳	2015SR207002		20151027	数计学院
351	基于情感激励度分析的体育视频摘要提取系统	软件登记	余春艳	2015SR207188		20151027	数计学院
352	科技文献推荐系统	软件登记	余春艳	2015SR206680		20151027	数计学院
353	结构化视频语义标注系统	软件登记	余春艳	2015SR206734		20151027	数计学院
354	基于树莓派的 HIFI 音频随身播放器电路	实用新型	余春艳	ZL201520511484.6	20150715	20151118	数计学院
355	云数据驱动的感知型智能插座控制软件 V1.0	软件登记	张 栋	2015SR060525		20150408	数计学院
356	基于隐马尔科夫的胎盘植物入预测系统	软件登记	张 栋	2015SR231296		20151124	数计学院
357	一种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张 栋	ZL201520064756.2	20150130	20150603	数计学院
358	基于二维码的客户端支付软件	软件登记	郑湘函	2015SR137618		20150720	数计学院
359	基于二维码的商户端支付软件	软件登记	郑湘函	2015SR139543		20150720	数计学院
360	基于二维码的苹果商户端支付软件	软件登记	郑湘函	2015SR138314		20150720	数计学院
361	基于二维码的考勤系统客户端软件	软件登记	郑湘函	2015SR138838		20150721	数计学院
362	校园找工作客户端软件	软件登记	郑湘函	2015SR138728		20150721	数计学院
363	基于二维码的苹果客户端支付软件	软件登记	郑湘函	2015SR137594		20150721	数计学院
364	遗传算法与 MapReduce 相结合的车辆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郑湘涵	ZL201310387759.5	20130831	20150304	数计学院
365	一种基于模糊理想化目标分析的云服务平台选择方法	发明专利	郑湘涵	ZL201310333440.4	20130802	20150603	数计学院
366	贝叶斯算法和 MapReduce 相结合的信任度量方法	发明专利	郑湘涵	ZL201310397770.X	20130904	20150603	数计学院
367	一种外套橡胶帽钢管的桥梁上下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布鲁诺	ZL201520206491.5	20150408	20150812	土木学院
368	免沥青钢与 RPC 组合桥面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陈宝春	ZL201210311692.2	20120829	20150701	土木学院
369	一种采用摆梁的无缝桥新构造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陈宝春	ZL201310149773.1	20130426	20150701	土木学院
370	一种带开孔钢板的铰缝构造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陈宝春	ZL201310480848.4	20131015	20150715	土木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371	一种长联桥梁加宽拼接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陈宝春	ZL201310480479.9	20131015	20150812	土木学院
372	一种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简支板桥接缝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陈宝春	ZL201210242446.6	20120713	20150909	土木学院
373	一种钢管混凝土连续梁桥免焊接支座节点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陈宝春	ZL201210241529.3	20120713	20151014	土木学院
374	一种带整体化铺装层的空心板桥构造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陈宝春	ZL201310480800.3	20131015	20151118	土木学院
375	一种 UHPC-CFST 组合柱结构	实用新型	陈宝春	ZL201420619769.7	20141024	20150204	土木学院
376	基于钢-超高性能混凝土的新型组合梁结构	实用新型	陈宝春	ZL201420648957.2	20141104	20150415	土木学院
377	一种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桩的无缝桥新构造	实用新型	陈宝春	ZL201520062860.8	20150129	20150722	土木学院
378	可用于海礁成岛建设的超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结构	实用新型	陈宝春	ZL201520127442.2	20150305	20150722	土木学院
379	一种预应力筋张拉装置	实用新型	陈宝春	ZL201520226538.4	20150416	20150812	土木学院
380	一种具有预应力的简支梁桥桥面连续结构	实用新型	陈宝春	ZL201520226539.9	20150416	20150812	土木学院
381	减小桥台跳车的搭板构造	实用新型	陈宝春	ZL201520502272.1	20150713	20151118	土木学院
382	一种 CFST-RC 平缀板格构柱结构	实用新型	陈宝春	ZL201520577379.2	20150804	20151202	土木学院
383	一种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的简支梁桥桥面连续构造	实用新型	陈宝春	ZL2015200889311	20150209	20151230	土木学院
384	桩土相互作用振动台试验中 P-Y 曲线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陈云庄一舟	ZL201420563883.2	20140926	20150204	土木学院
385	桩土相互作用拟静力试验的 P-Y 曲线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陈云庄一舟	ZL201420559376.1	20140926	20150204	土木学院
386	浮游式太阳能超声波除藻装置	实用新型	范功端	ZL201520510544.2	20150715	20151209	土木学院
387	基于随机响应面估计参数不确定性的随机模型修正方法	发明专利	方圣恩	ZL201210560964.2	20121221	20151202	土木学院
388	一种楼板节点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方圣恩	ZL201520009673.3	20150108	20150701	土木学院
389	一种新型钢管脚手架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方圣恩	ZL201520000447.9	20150104	20150701	土木学院
390	高寒地区隧道衬砌的自动防冻保温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关振长	ZL201210443495.6	20121108	20150603	土木学院
391	路面混凝土初凝时间测试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胡昌斌	ZL201310243181.6	20130619	20150304	土木学院
392	腹拱类拱桥柔性减震连续桥面铺装结构系统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胡昌斌	ZL201310229434.4	20130609	20150520	土木学院
393	悬吊式混凝土早龄期热膨胀系数测试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胡昌斌	ZL201310242703.0	20130619	20150603	土木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394	散体集料路床力学参数试验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胡昌斌	ZL201310242212.6	20130619	20150701	土木学院
395	一种提高梁桥横向抗震性能的桥墩-盖梁构造	实用新型	黄福云	ZL201420829054.4	20141224	20150603	土木学院
396	一种提高混凝土 T 型梁桥横向抗震性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黄福云	ZL201420829091.5	20141224	20150603	土木学院
397	一种应用于提高横向抗震性能的无缝桥桥台结构	实用新型	黄福云	ZL201420829107.2	20141224	20150812	土木学院
398	地震模拟振动台试验支承模型配重装置	实用新型	黄福云	ZL201420794967.7	20141217	20150415	土木学院
399	一种钢管混凝土张弦劲性梁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黄 凯	ZL201410231678.0	20140529	20151118	土木学院
400	深厚淤泥土层中土压力计的埋设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黄 明	ZL201410160214.5	20140421	20150909	土木学院
401	分离式隧道下穿高陡 V 型冲沟偏压段的半盖半暗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黄 明	ZL201410102254.4	20140320	20151118	土木学院
402	承台上部堆载顶托支架用的混凝土预埋钢构件	实用新型	黄 明	ZL201520003152.7	20150105	20150701	土木学院
403	承台上部竖向堆载试验中辅助加载用的钢套箱	实用新型	黄 明	ZL201520003350.3	20150105	20150701	土木学院
404	可模拟地下水位变化的基坑开挖模型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黄 明	ZL201520168771.1	20150325	20150722	土木学院
405	一种内填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废料的漂浮体	发明专利	季 韬	ZL201310210270.0	20130531	20150812	土木学院
406	人工鱼礁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季 韬	ZL201310422908.7	20130916	20151118	土木学院
407	一种模拟海洋细菌生物硫酸腐蚀的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季 韬	ZL201410462976.0	20140912	20151118	土木学院
408	中性钠碱矿渣陶粒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季 韬	ZL201410467745.9	20140916	20151209	土木学院
409	一种快速修复加固震后受损桥墩的方法	发明专利	姜绍飞	ZL201310254786.5	20130625	20150722	土木学院
410	掺花岗岩石粉的高强混凝土管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梁咏宁	ZL201310244887.4	2013620	20150204	土木学院
411	预应力管桩端头板免焊接构造	实用新型	林旭健	ZL201520147604.9	20150316	20150722	土木学院
412	具有防盗定位装置的新型井盖	实用新型	林旭健	ZL201520147603.4	20150316	20150722	土木学院
413	一种井盖被盗安全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林旭健	ZL201520048658.X	20150123	20150812	土木学院
414	一种用于梁支柱置换施工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林旭健	ZL201520245983.5	20150422	20150812	土木学院
415	一种既有建筑水封补偿与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刘德明	ZL201410023449.X	20140120	20150909	土木学院
416	基于超高性能混凝土的桥墩加固修复结构	实用新型	刘君平	ZL201520319530.2	20150519	20151014	土木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417	一种便于结构持载加固的二次受力加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罗素蓉	ZL201420753492.7	20141205	20150415	土木学院
418	一种自修复混凝土结构	实用新型	罗素蓉	ZL201520075098.7	20150203	20150722	土木学院
419	一种拱形结构试验荷载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沈 圣	ZL201520511169.3	20150715	20151118	土木学院
420	一种二次衬砌拱脚沉降实验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沈 圣	ZL201520511177.8	20150715	20151118	土木学院
421	基于角点匹配的快速图像拼接方法	发明专利	王伟智	ZL201210364888.8	20120925	20150909	土木学院
422	基于实时行车方向和通行时段信息的交通状态判别方法	发明专利	王伟智	ZL201310010320.0	20130111	20150204	土木学院
423	新型薄壁复式方钢管混凝土组合柱	实用新型	王志滨	ZL201520106199.6	20150214	20150722	土木学院
424	方形薄壁钢管混凝土柱与钢梁装配式节点结构	实用新型	王志滨	ZL201520168754.8	20150325	20150812	土木学院
425	一种既有简支空心板梁桥连续化改造的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吴庆雄	ZL201310147329.6	20130425	20150603	土木学院
426	一种既有简支 T 型梁桥连续化改造的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吴庆雄	ZL201310147300.8	20130425	20150722	土木学院
427	考虑减振阻尼器作用的斜拉索索力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吴庆雄	ZL201210242817.0	20120714	20150722	土木学院
428	一种带端横梁的空心板桥构造	实用新型	吴庆雄	ZL201420636911.9	20141030	20150204	土木学院
428	静力实验中对 CFRP 板双向施加预应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夏樟华	ZL201520359450.X	20150529	20150909	土木学院
430	铅挤压摩擦复合阻尼器	实用新型	颜学渊	ZL201520436871.8	20150624	20151118	土木学院
431	一种可读式复合阻尼器装置	实用新型	颜学渊	ZL201520436723.6	20150624	20151118	土木学院
432	一种基于台后设置拱形结构的无伸缩缝桥梁	实用新型	赵 秋	ZL201420582515.2	20141010	20150304	土木学院
433	基于肋板式桥面的钢-超高性能混凝土组合梁结构	实用新型	赵 秋	ZL201520345157.8	20150526	20151014	土木学院
434	基于槽钢连接件的钢-超高性能混凝土组合桥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赵 秋	ZL201420586804.X	20141013	20150204	土木学院
435	基于钢管连接件的钢-超高性能混凝土组合桥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赵 秋	ZL201420586803.5	20141013	20150304	土木学院
436	一种整体桥纵向温度变形的缓冲吸纳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庄一舟	ZL201210495848.7	20121129	20150415	土木学院
437	一种新型铰接预制空心板梁桥铰缝接头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庄一舟	ZL201410215365.6	20140521	20151014	土木学院
438	基于消除桥台土压力的桥台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420608237.3	20141021	20150204	土木学院
439	一种抗震耗能型半整体式桥台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420620123.0	20141025	20150204	土木学院
440	多部位埋设吸能材料的半整体式桥台桥梁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420794755.9	20141217	20150603	土木学院
441	一种吸纳无缝桥梁搭板端部应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420829087.9	20141224	20150603	土木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442	桩顶埋设吸能材料的耐震型整体式桥台桥梁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420795161.X	20141217	20150701	土木学院
443	一种钢板桩支承的半刚接整体无缝桥梁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030833.2	20150117	20150701	土木学院
444	一种混凝土桩支承的半刚接整体式桥台桥梁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030832.8	20150117	20150701	土木学院
445	一种降低无缝桥梁台后动力冲击响应的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420829047.4	20141224	20150701	土木学院
446	H 型超高韧性混凝土支撑桩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081803.4	20150205	20150722	土木学院
447	一种外包半整体式桥台桥梁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059482.8	20150128	20150722	土木学院
448	一种新型整体式桥台桥梁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030834.7	20150117	20150722	土木学院
449	斜交铰接预制空心板梁桥的阶段式横向预应力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205133.2	20150408	20150812	土木学院
450	一种带 X 筋的抗裂型无缝桥梁桥台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206118.X	20150408	20150812	土木学院
451	一种复合柔性桩及基于其的整体式桥台桥梁构造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078998.7	20150205	20150812	土木学院
452	一种新型半刚性桥台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229404.8	20150416	20150812	土木学院
453	一种新型抗拔微型钢管桩结构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228801.3	20150416	20150812	土木学院
454	一种钢与混凝土组合结构的新型抗震梁柱节点	实用新型	庄一舟	ZL201520451457.4	20150629	20151118	土木学院
455	免疫层析试条生化反应过程的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曾念寅 杜 民	ZL201210284034.9	20120811	20150304	物信学院
456	一种基于惠普忆阻器的扫描触发器电路	实用新型	陈传东	ZL201520505946.3	20150714	20151014	物信学院
457	一种液晶显示器适配终端设备的兼容输出电路	实用新型	陈 淡	ZL201520501848.2	20150713	20151209	物信学院
458	一种用于切换 2D/3D 显示模式的狭缝光栅阵列组件	发明专利	陈恩果	ZL201310228154.1	20130609	20150812	物信学院
459	一种个性化蛋糕的打印工艺	发明专利	陈国栋	ZL201410166359.6	20140424	20150722	物信学院
460	基于站点无停留地铁的物联网车厢调度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陈国栋	ZL201310461705.9	20130930	20150909	物信学院
461	基于 Flex 和 web3D 技术的富互联网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陈国栋	ZL201310043052.2	20130204	20151014	物信学院
462	面向移动平台的网络制式自动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陈国栋	ZL201310296801.2	20130716	20151118	物信学院
463	一种基于加密狗的 Web3D 加密方法	发明专利	陈国栋	ZL201310042939.X	20130204	20151209	物信学院
464	一种具有寻物防丢功能的电子挂饰	实用新型	陈 俊	ZL201520387180.3	20150608	20151014	物信学院
465	一种宿舍床铺无线贴顶式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陈 俊	ZL201520410081.2	20150615	20151014	物信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466	无线远程手机遥控电子门锁系统	实用新型	陈俊	ZL201520386799.2	20150608	20151014	物信学院
467	一种便携式可穿戴健康安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陈俊	ZL201520459440.3	20150701	20151202	物信学院
468	太阳能无线联网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程树英	ZL201210588469.2	20121229	20150722	物信学院
469	一种 In 掺杂硫化锌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程树英	ZL201310486713.9	20131017	20151202	物信学院
470	基于 BP 神经网络的智能电池充电器	实用新型	程树英	ZL201520457396.2	20150630	20151014	物信学院
471	一种远程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程树英	ZL201420566231.4	20140929	20150204	物信学院
472	用于室内环境监测的无线智能运动系统	实用新型	程树英	ZL201420565420.X	20140929	20150204	物信学院
473	一种便携式智能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程树英	ZL201420565188.X	20140929	20150204	物信学院
474	一种多节点电刺激系统	实用新型	高跃明	ZL201420792135.1	20141216	20150603	物信学院
475	一种利用荧光粉颗粒作为隔离子的场致发射显示结构	发明专利	郭太良	ZL201010183880.2	20100527	20150415	物信学院
476	一种叠层结构的三端有源器件	发明专利	郭太良	ZL201310135175.9	20130418	20150812	物信学院
477	基于颜色空间转换的高动态范围图像双屏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郭太良	ZL201410030710.9	20140123	20151118	物信学院
478	对称型四极结构无隔离支柱场致发射显示器	欧洲专利	郭太良	EP2685486	20110812	20150930	物信学院
479	对称型四极结构无隔离支柱场致发射显示器	台湾专利	郭太良	发明第 1474750 号	20120309	20150221	物信学院
480	基于海胆型镍粒子模板的场发射阴极结构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胡海龙	ZL201310107581.4	20130330	20151014	物信学院
481	锥光纤微球型固体激光制冷器	实用新型	黄衍堂	ZL201520066785.2	20150130	20150722	物信学院
482	一种氧化锌纳米线低功耗阻变存储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赖云锋	ZL201310316077.5	20130725	20150909	物信学院
483	基于视觉感知特性的立体图像无参考质量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兰诚栋	ZL201410052909.1	20140217	20150722	物信学院
484	一种无形变立体图像视差快速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兰诚栋	ZL201410088342.3	20140311	20151202	物信学院
485	双高电源电压输入下具有限流保护的低压差稳压电路	发明专利	李凡阳	ZL201310305161.7	20130720	20150722	物信学院
486	三重振荡反馈微弱信号处理电路	发明专利	李凡阳	ZL201310305159.X	20130720	20151118	物信学院
487	一种基于石墨烯量子点掺杂的有机阻变存储器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李福山	ZL201310000243.0	2013014	20150204	物信学院
488	一种基于石墨烯的表面传导电子发射源	发明专利	李福山	ZL201210329143.8	20120907	20150415	物信学院
489	基于石墨烯量子点的三体系有机光伏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李福山	ZL201210467633.4	20121119	20151202	物信学院
490	森林火灾蔓延三维预测系统	软件登记	李建微	2015SR051929		20150324	物信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491	一种可多方向级联的LED光立方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林志贤	ZL201410064774.0	20140226	20151014	物信学院
492	一种提高内置RC振荡器频率精度的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施隆照	ZL201210354473.2	20120922	20150909	物信学院
493	基于线性最小均方误差估计的修正最小和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苏凯雄	ZL201210282079.2	20120809	20150204	物信学院
494	基于负微分电阻特性的混合SETCMOS D触发器	发明专利	魏榕山	ZL201210048026.4	20120229	20150304	物信学院
495	基于阈值逻辑的SET/MOS混合结构的加法器	发明专利	魏榕山	ZL201210001121.9	20120105	20150506	物信学院
496	基于阈值逻辑的SET/MOS混合结构的7-3计数器	发明专利	魏榕山	ZL201210001122.3	20120105	20150520	物信学院
497	基于RFID的电子管家系统	发明专利	魏榕山	ZL201310210529.1	20130531	20150603	物信学院
498	单电子晶体管与MOS管构成的双阈值逻辑单元	发明专利	魏榕山	ZL201310233035.5	20130613	20150812	物信学院
499	基于SET/MOS混合结构的二进制码-格雷码转换器	发明专利	魏榕山	ZL201210001141.6	20120105	20150909	物信学院
500	应用于输出电压检测电路中的迟滞比较器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4754	20150430	20150617	物信学院
501	应用于有限状态机中的振荡器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472X	20150430	20150617	物信学院
502	应用于电源管理模块中的电平移位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4746	20150430	20150617	物信学院
503	应用于带隙基准的运算放大器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4738	20150430	20150617	物信学院
504	应用于LDO电源管理模块的带隙基准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4894	20150512	20150617	物信学院
505	应用于LDO电源管理模块的启动状态机控制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4908	20150512	20150617	物信学院
506	应用于开关电容升压型电路的迟滞比较器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4916	20150512	20150617	物信学院
507	应用于开关电容升压型电路的上电复位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4924	20150512	20150617	物信学院
508	应用于开关电容升压型电路的双向移位寄存器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4932	20150512	20150617	物信学院
509	应用于开关电容升压型电路的非交叠时钟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5092	20150525	20150710	物信学院
510	应用于输出电压检测电路中的数字逻辑控制电路	集成电路 版图	魏榕山	BS.155505114	20150525	20150710	物信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511	应用于电源管理系统中数字模块供电的 LDO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076	20150525	20150710	物信学院
512	应用于电源管理模块中的双向移位寄存器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05X	20150525	20150710	物信学院
513	应用于 MEMS 麦克风的数字滤波器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238	20150602	20150710	物信学院
514	应用于 MEMS 麦克风的模拟滤波器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211	20150602	20150710	物信学院
515	应用于 MEMS 麦克风的电荷泵单级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19X	20150602	20150710	物信学院
516	应用于 MEMS 麦克风的 0.25uA 运算放大器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173	20150602	20150710	物信学院
517	应用于开关电容升压型电路的 7 比特计数器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084	20150525	20150713	物信学院
518	应用于电源管理模块中的 40MHZ 振荡器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041	20150525	20150713	物信学院
519	应用于电源管理系统中的运算跨导放大器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068	20150525	20150713	物信学院
520	应用于输出电压检测电路中的计数器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106	20150525	20150713	物信学院
521	应用于 MEMS 麦克风的电荷泵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203	20150602	20150713	物信学院
522	应用于 MEMS 麦克风的时钟生成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22X	20150602	20150713	物信学院
523	应用于 MEMS 麦克风的 1uA 运算放大器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181	20150602	20150713	物信学院
524	应用于 LDO 电源管理模块的非交叠时钟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165	20150602	20150713	物信学院
525	适用于 sigma-delta ADC 的一级运算放大器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505	20150623	20150723	物信学院
526	应用于 sigma-delta ADC 的偏置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521	20150623	20150723	物信学院
527	应用于振荡器中的电平移位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53X	20150623	20150724	物信学院
528	应用于 MEMS 麦克风的带隙基准源电路	集成电路 布图	魏榕山	BS.155505513	20150623	20150724	物信学院
529	基于 FPGA 的 ADC 并行测试平台软件 V1.0	软件登记	魏榕山	2015SR079980		20150512	物信学院
530	自动温控系统 V1.0	软件登记	魏榕山	2015SR176721		20150911	物信学院
531	MDCT 变换处理器软件	软件登记	魏榕山	2015SR201917		20151021	物信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532	温度传感芯片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魏榕山	ZL201520295815.7	20150508	20150812	物信学院
533	一种高二阶级联结构 Sigma-Delta 调制器系统	实用新型	魏榕山	ZL201520376267.0	20150604	20150812	物信学院
534	基于折叠式比较器的低功耗 STT-RAM 读取电路	实用新型	魏榕山	ZL201520242482.1	20150421	20150812	物信学院
535	基于两级放大器的 STT-RAM 读取电路	实用新型	魏榕山	ZL201520242558.0	20150421	20150812	物信学院
536	基于折叠式比较器的 STT-RAM 读取电路	实用新型	魏榕山	ZL201520242592.8	20150421	20150812	物信学院
537	包含级间路径的级联结构 Sigma-Delta 调制器	实用新型	魏榕山	ZL201520378903.3	20150604	20150812	物信学院
538	一种新型温度传感芯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魏榕山	ZL201520292719.7	20150508	20150909	物信学院
539	基于两级放大器的低功耗 STT-RAM 读取电路	实用新型	魏榕山	ZL201520242390.3	20150421	20150909	物信学院
540	基于人体热舒适性的便携式 OLED 集中控制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徐 胜	ZL201310030447.9	20130128	20150722	物信学院
541	用于三维显示的柱透镜光栅的平整性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徐 胜	ZL201310021670.7	20130122	20151014	物信学院
542	用于北斗一代和北斗二代 B3 频段的三频卫星导航天线	实用新型	杨晓杰、袁家德	ZL2014207296543.	20141129	20150415	物信学院
543	一种由植物纤维制备锂电材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杨尊先	ZL201310030425.2	20130128	20150204	物信学院
544	一种一维壳核结构碳包覆 MnOx 纳米储能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杨尊先	ZL201210564956.5	20121224	20150304	物信学院
545	一种对狭缝光栅设计的参数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姚剑敏	ZL201310005900.0	20130108	20150603	物信学院
546	LCD-FED 双屏结构高动态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姚剑敏	ZL201210435141.7	20121105	20150603	物信学院
547	一种磁场辅助电泳沉积金属化碳纳米管阴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叶 芸	ZL201210069653.6	20120316	20150204	物信学院
548	基于电子墨的动态光栅及控制方法和立体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叶 芸	ZL201310179207.5	20130515	20150909	物信学院
549	图像质量保证的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眼底筛查照相装置	实用新型	余 轮	ZL201520370734.9	20150602	20151014	物信学院
550	一种竹原纤维纳米碳颗粒的微波高压水热制备法	发明专利	张 昂	ZL201310426808.1	20130918	20150304	物信学院
551	一种竹原纤维纳米碳颗粒的微波过热水蒸汽制备法	发明专利	张 昂	ZL201310428020.4	20130918	20150701	物信学院
552	竹原纤维纳米碳颗粒的高温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张 昂	ZL201310426647.6	20130918	20150812	物信学院
553	一种竹原纤维纳米碳颗粒的水热制备法	发明专利	张 昂	ZL201310426781.6	20130918	20151014	物信学院
554	一种可实现图片切换的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张永爱	ZL201310082918.0	20130315	20150812	物信学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单位
555	基于LED的双面光栅立体显示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张永爱	ZL201210094884.2	20120331	20151014	物信学院
556	一种纳米间隙均匀可控的表面传导电子发射源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周雄图	ZL201210117861.9	20120421	20150415	物信学院
557	一种微透镜阵列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周雄图	ZL201410215140.0	20140521	20150812	物信学院
558	认知语言康复系统	软件登记	廖 彬	2015SR138044		20150720	信息化办
559	一种针对水中阴离子型染料的磁性生物吸附剂	发明专利	李小娟	ZL201310679974.2	20131213	20151118	资源学院
560	一种钽酸铯纳米球光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梁诗景	ZL201310134094.7	20130418	20150304	资源学院
561	一种分子级厚度的 C ₃ N ₄ 纳米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梁诗景	ZL201310190678.6	20130522	20150603	资源学院
562	一种具有同质异相结的硫铜锌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梁诗景	ZL201410005878.4	20140107	20151118	资源学院
563	一种含氟硅核-壳型织物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林春香	ZL201410115953.2	20140325	20151118	资源学院
564	一种竹炭基微电解多孔陶粒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刘明华	ZL201410273701.2	20140619	20151118	资源学院
565	一种零价铁包覆竹炭基多孔陶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刘明华	ZL201410500179.7	20140926	20151209	资源学院
566	路堑边坡风险评估软件	软件登记	王 浩	2015SR201911		20151021	资源学院
567	公路边坡风险分级软件	软件登记	王 浩	2015SR231269		20151124	资源学院
568	模拟硫化矿尘爆炸的装置	实用新型	阳富强	ZL201520219565.9	20150414	20150722	资源学院

资产、校舍、出版物、财务情况

1、2015-2016 学年初校本部学校产权资产情况

占地面积（平方米）			图书（万册）		计算机数（台）			教室（间）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计	其中：		计	其中： 当年 新增	计	其中：教学 用计算机		计	其中： 网络 多媒体 教室	计	其中：教学、科 研 仪器设备资 产值		其中：信息化设备 资产值	
	绿化用 地面积	运动场 地面积				计	其中： 平板 电脑				计	其中： 当年新 增	计	其中： 软件
2833471	787559	202801	310.3275	11.3275	17248	8536	3	542	217	290870.91	91720.97	7213.35	33545.94	6022.85

2、2015-2016 学年初信息化建设情况

	网络信息点数(个)		上网课程数 (门)	电子邮件系统 用户数(个)	管理信息系统 数据总量(GB)	数字资源量(GB)		信息化培训 (人次)	信息化工 作人员数 (人)
	计	其中： 无线接入				计	其中： 电子图书		
总计	42000	1500	862	27783	100	80000	18000	0	16

3、2015-2016 学年初校本部校舍情况

单位：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正在施工校舍建 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校舍 建筑面积
	计	其中			
		危房	当年新增		
总 计	1159849	4418		98000	0
一、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	497986			98000	0
教室	169614				0
图书馆	39452				0
实验室、实习场所	203101				0
专用科研用房	65949			98000	0
体育馆	12313				0
会堂	7557				0
二、行政办公用房	27578				0
三、生活用房	435768				0
学生宿舍（公寓）	371963				0
学生食堂	47565				0
教工宿舍（公寓）	480				0
教工食堂	632				0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	15128				0
四、教工住宅	180697	4418			0
五、其他用房	17820				0

4、正式出版物

名 称	创 刊 时 间	刊 期	刊 号
《福州大学报》	1978 年 1 月 1 日	旬刊	国内统一刊号 CN35-0801/G
《福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Journal of Fuzhou University (Natural Science Edition)	1961 年 11 月	双月刊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0-2243 国内统一刊号 CN35-1117/N 邮发代号 国内 34-27 国外 BM5774
《福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Fuzhou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1981 年 4 月	季刊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2-3321 国内统一刊号 CN35-1048/C
《微分方程年刊》 Annal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1985 年 7 月	每年 4 册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2-0942 国内统一刊号 CN35-1125/01
《高等教育研究》	1989 年	季刊	福建省内部期刊准印证第 K031 号

5、2015 年学校财务收支情况分析

(1) 2015 年校本部各项经费收入及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各项经费收入情况		2015 年各项经费收入情况			
	收入数	比重	收入数	比重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财政预算拨款	74532.40	52.27%	78958.81	50.25%	4426.41	5.94%
1、教育经费拨款	61282.54	42.98%	68056.39	43.32%	6773.85	11.05%
2、离退休经费拨款	9546.30	6.69%	7011.86	4.46%	-2534.44	-26.55%
3、医疗经费拨款	1078.38	0.76%	1053.65	0.67%	-24.73	-2.29%
4、其他经费拨款	2625.18	1.84%	2836.91	1.81%	211.73	8.07%
二、纵向科研经费拨款	12085.39	8.48%	16299.81	10.37%	4214.42	34.87%
三、上级补助收入	1893.16	1.33%	5116.68	3.26%	3223.52	170.27%
四、教育事业收入	31242.42	21.91%	30525.52	19.43%	-716.9	-2.29%
五、横向科研事业收入	9398.16	6.59%	11053.92	7.04%	1655.76	17.62%
六、附属单位缴款	9802.00	6.87%	10116.74	6.44%	314.74	3.21%
七、其他收入	1068.78	0.75%	2305.78	1.47%	1237	115.74%
八、后勤收入	2573.69	1.80%	2741.02	1.74%	167.33	6.50%
合 计	142596	1	157118.28	1	14522.28	10.18%

(2) 2015 年事业支出情况分析表（按经费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内 容	2014 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数	比重	支出数	比重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 减 额	增减率
人员经费支出	44208.85	20.04%	49413.88	33.41%	5205.031	11.77%
基本工资	5228.35	2.37%	8665.90	5.86%	3437.55	65.75%

内 容	2014 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数	比重	支出数	比重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 减 额	增减率
绩效工资(含校内津贴 年终文明奖)	30461.25	13.81%	31515.80	21.31%	1054.55	3.46%
福利费	947.51	0.43%	848.62	0.57%	-98.889	-10.44%
社会保险缴款	2645.35	1.20%	3474.45	2.35%	829.1	31.34%
劳务费	2378.28	1.08%	2440.04	1.65%	61.76	2.60%
其他	2548.11	1.16%	2469.07	1.67%	-79.04	-3.1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26558.41	12.04%	34920.51	23.61%	8362.1	31.49%
离退休人员经费	11006.87	4.99%	12943.11	8.75%	1936.24	17.59%
住房公积金	3425.06	1.55%	5129.99	3.47%	1704.93	49.78%
提租补贴	1099.72	0.50%	1222.23	0.83%	122.51	11.14%
助学金	8411.01	3.81%	12435.47	8.41%	4024.46	47.85%
其他	2615.75	1.19%	3189.71	2.16%	573.96	21.94%
日常公用支出	22634.22	10.26%	23931.63	16.18%	1297.409	5.73%
办公业务费	6702.11	3.04%	8153.77	5.51%	1451.659	21.66%
委托业务费	3903.55	1.77%	3617.61	2.45%	-285.94	-7.33%
专用材料购置费	2739.71	1.24%	3719.50	2.51%	979.79	35.76%
水电费	2654.88	1.20%	3369.84	2.28%	714.96	26.93%
维修费	4685.52	2.12%	3419.12	2.31%	-1266.4	-27.03%
业务招待费	330.97	0.15%	149.63	0.10%	-181.34	-54.79%
其他	1617.48	0.73%	1502.16	1.02%	-115.32	-7.13%
固定资产购建、大修 理支出	12918.34	5.86%	14682.58	9.93%	1764.24	13.66%
建筑物购建	977.56	0.44%	3951.80	2.67%	2974.24	304.25%
基础设施购建费	544.93	0.25%	578.46	0.39%	33.53	6.15%
办公设备购置费	1992.62	0.90%	1748.63	1.18%	-243.99	-12.24%
专用设备购建费	7076.93	3.21%	5669.47	3.83%	-1407.46	-19.89%
图书购置费	1909.02	0.87%	2375.51	1.61%	466.49	24.44%
信息网络购建	357.4	0.16%	59.05	0.04%	-298.35	-83.48%
其他	59.88	0.03%	299.66	0.20%	239.78	400.43%
债务利息支出	592.69	0.27%	450.54	0.30%	-142.15	-23.98%
后勤支出	2580.83	1.17%	2523.89	1.71%	-56.94	-2.21%
横向科研支出	5401.41	2.45%	5741.45	3.88%	340.04	6.30%
新校区基建支出	105716.82	47.92%	16235.47	10.98%	-89481.4	-84.64%
合计	220611.57	100.00%	147899.95	100.00%	-72711.62	-32.96%

表彰与奖励

丰
ANNUAL 鑒 2015
鑒

☆ 表彰与奖励 ☆

一、福州大学所获集体奖励

(一) 校级以上奖励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福州大学	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吉林省人民政府	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集体奖
福州大学“紫金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第四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优秀奖
福州大学“桥梁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治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科技部、教育部	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福州大学“网络信息安全与计算机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科技部、教育部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福州大学团委	国际中华文化艺术交流展演协会	第二届新加坡国际合唱节金奖
福州大学团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	全国无偿献血工作促进奖单位奖
福州大学团委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2015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单位
福州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第四届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最佳学校组织奖
福州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组织单位奖
福州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总决赛优胜学校奖
福州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福建赛区优秀组织单位奖
福州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福建赛区优胜学校奖
福州大学	科技部、国家科技奖励办	2015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福州大学	科技部、国家科技奖励办	2015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二等奖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福州大学	科技部、国家科技奖励办	2015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合唱团	国际合唱联盟	国际合唱联盟 2015 世界合唱博览会比赛金奖
福州大学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组委会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开闭幕式工作先进单位
福州大学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组委会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志愿者组织工作先进集体
福州大学团委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累进创新银奖
福州大学“心手相连，心有阳光”导盲志愿服务项目	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中国残联、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重庆市人民政府	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福州大学“阳光载法十年庆·环境新法漳浦行”暑期社会实践队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2015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古田魂·创业梦”实践队	人民网	2015 年“强国杯”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国学社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联合	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
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全国理工农医院校社科学报联络中心	全国理工农医院校社科学报“三优”评比优秀编辑部奖
福州大学海洋学院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海洋知识竞赛组委会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海洋知识竞赛电视总决赛活动组织奖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	教育部	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大赛二等奖、三等奖
福州大学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一等奖
福州大学	创行协会	2015 创行创新公益大赛世界杯中国站总决赛三等奖
福州大学	创行协会	2015 创行创新公益大赛世界杯中国站华南区域赛一等奖
福州大学五环制药队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届“国药工程杯”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
福州大学金山制药队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届“国药工程杯”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全国总决赛全国三等奖
福州大学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第十二届（2012-2014 年度）文明学校
福州大学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	2010-2015 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机构
福州大学	福建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委员会	2015 年福建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委员会年会优秀组织奖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福州大学机械电子科技创新团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青年联合会	第十二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福州大学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	专题信息先进单位
福州大学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	福建省教育厅	第九届福建省大学生机械创新竞赛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第八届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	福建省教育厅	第三届福建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	福建省教育厅	第四届福建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	福建省教育厅	2015 年荣获福建省高校国际及港澳台侨学生才艺展演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档案专业委员会	2015 年福建省高校档案学术论文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台共建美丽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微电影大赛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会、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	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	2015 年“海峡杯”两岸高校网络安全竞技大赛最佳高校组织奖
福州大学	中国青年报社、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	2014 年度十佳 KAB 创业俱乐部
福州大学教务处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
福州大学招生办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5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单位
福州大学团委	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服务新福建”重点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福州大学团委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单位
福州大学海洋学院	国家海洋局、共青团中央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海洋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奖
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互联网孵化器”称号
福州大学“紫金模式”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二等奖
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福建省第四届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赴福建省莆田市大洋乡寻访抗战历史足迹暨红色支教服务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服务新福建”重点工作优秀团队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福州大学赴福建省宁德市“留住乡情，留住乡愁”暑期社会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服务新福建”重点工作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赴福建省泉港区石化产业发展现状调查研究博士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服务新福建”重点工作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赴平潭自贸区对台经贸调研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服务新福建”重点工作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践行八字真经，重建家教门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团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赴福建省福州、厦门市海西青创 IT 启航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赴福建省尤溪县寻朱子心·忆抗战情暨暑期爱心支教服务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美丽乡村生态文明服务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赴福清市“相依相偎于心，互助互爱于行”体验式生命教育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赴龙岩市新罗区“村淘战略”下的福建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调研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赴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海岛资源调研硕士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扬青春风采，宣八闽文化”闽博暑期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赴福建省宁德霞浦县“逐梦赤心，共享福宁”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古田魂·创业梦”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福州大学赴福建省漳州市“阳光载法十年庆，环境新法漳浦行”暑期社会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国学社、赖声话剧团赴福建省福州、厦门市“追寻先贤足迹·弘扬家训精髓”暑期社会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赴厦门市同安区美丽乡村社会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赴洪山镇“社区建设调查”暑期实践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福州大学团委	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第十二届“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福州主节点）	中国教育和计算机网 CERNET 网络中心	CERNET NOC 工作优秀奖
福州大学图书馆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学改革项目一等奖
福州大学图书馆“嘉锡讲坛”	福建省社科联	福建省十佳社会科学讲坛
福州大学图书馆	福建省图书馆学会	福建省图书馆学会 2011-2015 年度先进集体
福州大学档案馆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档案专业委员会	2015 年福建省高校档案学术论文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模范职工小家
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工会	福建省总工会	模范职工小家
福州大学建筑学院工会	福建省总工会	先进职工小家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工会	福建省总工会	先进职工小家
福州大学科技开发部	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福建省广告协会、福州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 年度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3 项）
福州大学科技开发部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福州市职工技术创新先进集体
福州大学机械电子科技创新团队	共青团福州市委	第四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福州大学科技处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5 年度福建省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 AAA 级优秀站点
福州大学科技处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15 年版权与伦理工作规范单位
福州大学科技处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福建省优秀出版物奖——期刊优秀作品金奖
福州大学易班工作站	福建省教育厅	2015 福建省易班文化设计大赛理念组最具人气奖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福州大学易班工作站	福建省教育厅	2015 福建省易班文化设计大赛视觉组最具人气奖
福州大学易班工作站	福建省教育厅	2015 福建省易班文化设计大赛产品组最具人气奖
福州大学	福建省教育厅	安全标准化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达标学校
福州大学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公安厅	省属学校“平安校园”等级创建达标单位（5A 级平安校园）
福州大学	闽侯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内保单位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福州大学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	2015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最佳团队奖
福州大学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	2015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优秀组织奖
福州大学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	2015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无线电测向二等奖
福州大学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	2015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军事理论竞赛二等奖
福州大学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	2015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轻武器射击二等奖
福州大学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	2015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试图用图二等奖
福州大学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	2015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战场医疗救护优胜奖
福州大学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	2015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核生化防护优胜奖
福州大学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	2015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捕俘拳优胜奖
福州大学九三学社基层委员会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2011-2015 年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民盟福州大学总支	民盟福建省委会	2014-2015 年度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
民进福州大学总支	民进福建省委会	民进先进基层组织

（二）校级奖励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外国语学院团委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校团委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党委统战部、校友会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科技处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科技开发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土木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化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建筑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法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
土木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
化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
法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
海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度学生工作社会影响力奖
电气学院 2011 级七班党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
机械学院 2011 级机制三班党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
土木学院 2011 级土木工程一班党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
经管学院 2011 级财金二班学生党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
物信学院 2011 级信四学生党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
化学学院 2011 级基地一班党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
建筑学院 2010 级建筑一班学生党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
紫金学院 2011 级资源勘查工程二班党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
阳光学院 2011 级金融学二班学生党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
人文学院 2011 级社会学五班党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先进毕业生班级党支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建筑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法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石油化工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土木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环境与资源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建筑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法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紫金矿业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海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至诚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福州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科技节优秀组织奖
土木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科技节优秀组织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科技节优秀组织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科技节优秀组织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科技节优秀组织奖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科技节优秀组织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科技节优秀组织奖
建筑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科技节优秀组织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土木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环境与资源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外国语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化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法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紫金矿业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数字媒体艺术系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党委组织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党委宣传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导师工作先进集体
民革支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海西春雨行动”先进集体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民盟总支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海西春雨行动”先进集体
致公党总支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海西春雨行动”先进集体
九三学社基层委员会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海西春雨行动”先进集体
民建总支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统战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九三学社基层委员会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统战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石油化工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土木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环境与资源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化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海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党办、校办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组织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宣传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保卫部、人武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学生工作部（处）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团委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教务处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基建资产管理处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后勤管理处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科技开发部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图书馆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建筑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化学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土木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石油化工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法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服务外包与软件设计实验室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柏物产学术交流中心创客空间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物联网工程实验室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建筑学院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嘉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机电创客空间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建筑学院	福州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环境与资源学院	福州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进步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进步单位
法学院	福州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进步单位
化学学院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学生考研工作先进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学生考研工作先进单位
环境与资源学院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学生考研工作先进单位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军训内务卫生先进单位第一名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军训内务卫生先进单位第二名
法学院	福州大学	军训内务卫生先进单位第三名
环境与资源学院	福州大学	军训内务卫生先进单位第四名
外国语学院	福州大学	军训内务卫生先进单位第五名
紫金矿业学院	福州大学	军训内务卫生先进单位第六名
土木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军训内务卫生先进单位第七名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军训内务卫生先进单位第八名
环境与资源学院	福州大学	新生军训会操先进单位第一名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大学	新生军训会操先进单位第二名
土木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新生军训会操先进单位第三名
紫金矿业学院	福州大学	新生军训会操先进单位第四名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新生军训会操先进单位第五名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福州大学	新生军训会操先进单位第六名
外国语学院	福州大学	新生军训会操先进单位第七名
海洋学院	福州大学	新生军训会操先进单位第八名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土木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建筑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总分第一名
建筑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总分第一名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七届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总分第二名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总分第三名
外国语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总分第四名
阳光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总分第五名
石油化工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总分第五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总分第七名
土木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总分第八名
环境与资源学院	福州大学	第二十八届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总分第八名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大学	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土木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福州大学	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大学	第三届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优秀组织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第三届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优秀组织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第三届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优秀组织奖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州大学	第三届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优秀组织奖
建筑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单位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单位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单位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土木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化学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石油化工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法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进步单位
外国语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进步单位
紫金矿业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进步单位
紫金矿业学院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进步单位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环境与资源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化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石油化工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土木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外国语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直属单位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建筑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模范教工之家

获奖单位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奖项名称）
法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先进教工之家
紫金矿业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先进教工之家
阳光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先进教工之家
至诚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合格教工之家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福州大学、福州大学工会	2012 年-2014 年校合格教工之家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
建筑学院	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
法学院	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

二、教师获奖情况

(一) 教师教学奖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吴英杰	2015 年度宝钢教育奖
石油化工学院	李 晓	2015 年度宝钢教育奖
土木工程学院	刘德明	2015 年度宝钢教育奖
马克思主义学院	董海峰	福建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
马克思主义学院	翁高花	福建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比赛优秀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许志红	卢嘉锡优秀导师奖
化学学院	吴 棱	卢嘉锡优秀导师奖
紫金矿业学院	王少怀	福州大学第十一届教学名师奖
经济与管理学院	卢长宝	福州大学第十一届教学名师奖
石油化工学院	邱 挺	福州大学第十一届教学名师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晓星	福州大学第十一届教学名师奖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 娟	福州大学第十一届教学名师奖
石油化工学院	孙志新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一等奖
阳光学院	吴燕林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一等奖
厦门工艺美院	吴 迪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一等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唐丽丹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二等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丽琼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二等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志勇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二等奖
外国语学院	绳 薇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二等奖
经济与管理学院	朱 珍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二等奖
至诚学院	张晓惠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三等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 烁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三等奖
化学学院	齐嘉媛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三等奖
土木工程学院	缪圆冰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三等奖
紫金矿业学院	刘金艳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三等奖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刘 微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三等奖
外国语学院	葛 茜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三等奖
至诚学院	侯 远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汪晶慧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俞 瀚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廖 兰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杨洁洁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
环境与资源学院	杨 健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
建筑学院	季 宏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
厦门工艺美院	郭 明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
阳光学院	江月英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
经济与管理学院	蓝以信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优秀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刘开昌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特等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毛行奎、江岳文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一等奖
化学学院	黄剑东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一等奖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章旺、陈朝辉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一等奖
军事教研室	陈润华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一等奖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何少颖、白丽英、吴荣华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一等奖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倪 莉、汪少芸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一等奖
石油化工学院	邱 挺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一等奖
土木工程学院	方绪华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一等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曾永志、杨秀芝、马 靖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一等奖
紫金矿业学院	王少怀、彭向东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一等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蔡逢煌、邹 阳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化学学院	李 奕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环境与资源学院	黄真萍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谢 华、任志英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建筑学院	樊海强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经济与管理学院	卢长宝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 彧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洪 晶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汪璟玢、张 栋、曾勋勋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外国语学院	方 蓉、潘 红、周 洁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 俊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紫金矿业学院	李晓敏、刘建兴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二等奖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起浪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林荣文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法学院	刘清生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化学学院	郭良洽、王文峰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环境与资源学院	樊秀峰、吴振祥、温小乐、 罗 敏、黄 萍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爱华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经济与管理学院	谢雅萍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海洋学院	林晓彬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马克思主义学院	谢 菲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赵陵波、郑新夷、任志洪、 李 妮、陈静竞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江巧洪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体育教学部	谢佳辉、王然科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外国语学院	林继红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黄碧华、施隆照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黄志雄	福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教学优秀三等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金 涛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爱华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林成金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韩国强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吕书龙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石油化工学院	郑辉东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土木工程学院	范 千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有升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广培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美娟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经济与管理学院	宁满秀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汪少芸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 娟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外国语学院	周 岩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外国语学院	方 蓉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思喜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夏 岩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化学学院	王绪绪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紫金矿业学院	王少怀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 晨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吕海霞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法学院	邹 雄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马克思主义学院	董海峰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体育教学研究部	何玮翔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沈庆斌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经济与管理学院	章先彪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外国语学院	周 越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建筑学院	林 舒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学生工作部（处）	陈永福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阳光学院	谢 武	2015 年福州大学厦航奖教金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毛行奎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曾勋勋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石油化工学院	郑辉东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土木工程学院	曾玲玲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环境与资源学院	毕进红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经济与管理学院	叶 勇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潘剑茹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外国语学院	周 洁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李福山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化学学院	郭隆华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紫金矿业学院	库建刚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梁 青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法学院	何佩佩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空间中心	邹 杰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夏 钢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经济与管理学院	巫朝辉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人事处	程国庆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学生工作部（处）	岳志强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基建资产管理处	陈明浩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离退休处	李松华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四届“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郭文忠	福州大学第五届“十佳青年教职工”
环境与资源学院	王 浩	福州大学第五届“十佳青年教职工”
石油化工学院	郑辉东	福州大学第五届“十佳青年教职工”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李福山	福州大学第五届“十佳青年教职工”
化学学院	林振宇	福州大学第五届“十佳青年教职工”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美娟	福州大学第五届“十佳青年教职工”
马克思主义学院	董海峰	福州大学第五届“十佳青年教职工”
外国语学院	周 强	福州大学第五届“十佳青年教职工”
学生工作部（处）	叶 青	福州大学第五届“十佳青年教职工”
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	陈淑媛	福州大学第五届“十佳青年教职工”

（二）论文获奖

论文/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Toward Improving the Graphene-Semiconductor Composite Photoactivity via the Addition of Metal Ions as Generic Interfacial Mediator》	张 楠、徐艺军	2014 年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
《人民币汇率波动弹性空间研究》	黄志刚	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研究》	吴 雪	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Fuzzy LINMAP approach to heterogeneous MADM considering the comparisons of alternatives with hesitation degrees》	李登峰	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第二合作单位）

论文/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创业型经济背景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分析与思考》	叶 青	2014 年全国高校创业教育优秀论文一等奖
《“三加一”创业教育模式》	苏世彬、黄玉林、 陆培民	2014 年全国高校创业教育优秀论文一等奖
《闽商发展史·总论卷》	苏文菁	第一届“货殖奖”优秀成果奖
《中国近代侵权行为法研究——文本、判解及学说》	蔡晓荣	第四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大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状况调查研究——以福州地区大学城为例》	陈永福、张志忠、 齐朝阳	中国政研会 2014 年团体会员单位课题研究 成果三等奖
《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状况调查研究》	陈永福、陈少平	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二等奖
《“嫦娥之父”的探月之路》	李连福	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版面类一等奖
《旗山校区发现古火山地质遗址》	翁李焱	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消息类二等奖
《理工高校如何扬起“特色”文科之“帆”》	包玉兰	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版面类二等奖
《高校口述校史档案的价值及其征集策略研究》	林 林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高校科研课题档案的知识管理策略研究》	陈伟斌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革命中的“差序格局”——以土改时期的义序为例》	何朝银	中国社会学会 2015 年学术年会优秀论文 一等奖
《基于新常态视野下高校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适应 路径探析报告》	林 生、钟英雄、 庄 琪、 吴 童、程龙吟	福建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课题优 秀调研报告
《高校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研究》	徐晓丹、钟钦申、 徐宏志、 柯江锋、阙碧君	福建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课题优 秀调研报告
《闽北名镇名村》（专著）	柯培雄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称号（全省共 评出十部）
《世界战略格局》	陈润华	南京军区精品课程编写一等奖
关于当前高校平安校园建设现状的调查分析及对 策建议——以 F 大学为例》	黄发友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保卫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地方高校国防文化素质教育影响因素研究》	金 娜	首届军事训练营军事课教师军事教学展示活 动“三等奖”
《主体性教学在高校军事课中的应用》	张幼松	首届军事训练营军事课教师军事教学展示活 动“三等奖”
《学生资助工作信息化建设探析--以福建省为例》	颜文朗、陈少平、 魏金明	福建省第二届学生资助工作优秀论文一等奖
《省属理工类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研 究——以福州大学为例》	谭逢君	福建省第二届学生资助工作优秀论文二等奖
《让优秀传统文化之光普照每个大学生心灵—福州 大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育人探索与实践》	福州大学	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优秀学生工作典型经验材料一等奖
《福州大学创业教育实践与成效》	福州大学	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优秀学生工作典型经验材料一等奖

论文/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状况调查研究——以福州大学城 10 所高校为例》	福州大学课题组	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大学生创业精神的价值及其实现途径》	滕培秀、陈永福	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从周啸天获奖争议看当代旧体诗词的创作困境》	苗健青	第二届福建省期刊优秀作品银奖
《学术经纪人：“互联网+”时代学术期刊编辑职业新定位》	陈未鹏	第七届福建省期刊优秀论文评选银奖
《多元文化视域中大学生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困境与消解》	涂秀珍	2015 年福建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委员会年会论文一等奖
《论弘扬地域文化精神对地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闽商文化精神为例》	刘朝晖	2015 年福建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委员会年会论文二等奖
《论道德社会学视域下高校道德文化建设的四个维度》	许志铭	2015 年福建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委员会年会论文三等奖
《区域“非遗”融入地方高校文化校园建设的研究——以福建“非遗”文化为例》	陈 浩	2015 年福建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委员会年会论文优秀奖
《让思政课“活”起来！》	王忆希	福建省高校校报 2014 年度好新闻通讯类一等奖
《福州大学报》第 715 期 3 版	李连富	福建省高校校报 2014 年度好新闻版面类一等奖
《在国际化道路上“超车”前行》	许晓凤	福建省高校校报 2014 年度好新闻专题类一等奖
《福州大学报》第 716 期 1 版	包玉兰	福建省高校校报 2014 年度好新闻版面类二等奖
《毕业了，真正的大学才刚开始》	李晓岗	福建省高校校报 2014 年度好新闻言论类三等奖
《论高校学生公寓“小区化”管理模式构建》	唐春林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5 学术年会论文二等奖
《高校安全教育现状及对策研究》	林梅玉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5 学术年会论文三等奖
《大学生伤害事故处置的困惑与对策探析》	林礼文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5 学术年会论文三等奖
《互联网新媒体环境下高校反邪教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	谢善建	福建省反邪教协会研讨会论文三等奖
《失语与自洽：从典籍译介看翻译的话语行为》	林继红	福建省外国语文学学会优秀论文
《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体系构建与实践探索》	陈育芳、陈少平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基于三螺旋理论的创业型人才培养环境研究》	刘有升、陈笃彬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中国传统家训文化对创新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价值和路径》	刘旭莹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论文/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核心价值观教育话语建构的透视和反思》	张志雄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二等奖
《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大学生创业精神的价值及其实现途径》	滕培秀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二等奖
《高校创业教育对大学生创业意愿影响的实证研究——以福州大学为例》	蔡剑英、谢尧堃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二等奖
《经济新常态下大学生就业问题探析》	徐舒宁、陈为旭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二等奖
《中国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引入及其风险分析》	林 航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二等奖
《“微时代”下高校“90 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	林婧烨、焦信敏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二等奖
《基于 AHP 方法新媒体视野下高校宣传工作成效影响因素探析》	许志铭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基于 SWOT 分析法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研究》	陈荟芳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高校青年教师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探索——以福建省高校为例》	赵 鹏、蔺际俨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三加一”创业教育模式——基于台湾育成中心经验的研究》	苏世彬、黄玉林、 陆培民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基于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	王 涛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生态系统理论视阈下工科大学生创业教育途径优化探索》	林成金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高校贫困学生自主创业三题》	尹万东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高校学生工作内卷化分析》	黄侨彬、茹晓冬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权利本位视角下大学生契约精神培养模式研究》	许长宾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后现代生涯理论视野下大学生生涯适应力提升路径》	陈秋兰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对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思考——以福州大学为例》	林泉富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三）导师工作先进个人

获奖者	主办方	奖项名称
陈 硕、金保明、魏明灯、李广培、苏世彬、何萧玲、黄 辉、陈 祯、邱凌峰、候琳熙、洪歆慧、李连富、许世梅、张志忠、张茜茜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导师工作先进个人

(四) 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获奖者	主办方	奖项名称
王钟慧、叶阁泽、包玉兰、庄琪、刘志坚、许晓凤、张晶、陈坚民、陈淑媛、岳志强、郑寿、钟玉才、郭艺、游荻菲、蓝荣聪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苏文菁、邹雄、陈章旺、贾力、徐涵秋		2015 年专家学者新闻宣传贡献奖

(五)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

获奖者	主办方	奖项名称
邹雄、陶红军、林成金、黄永斌、程章威、李金土、单洪颢	共青团福建省委、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工作者
王海龙、牛秋月、尹万东、卢杰、叶勇、叶阁泽、权斌、庄国敏、刘旭莹、刘碧强、江小敏、许长宾、许海燕、苏海姬、李永忠、杨硕、杨广青、杨建华、杨艳群、吴东、吴艺裕、吴任平、吴蕴君、张迪、张怡、张晶、张榕平、陈艺全、陈育芳、陈展飞、林昕、林泉富、林婧烨、季宏、胡祥、夏丽君、徐剑、翁惠玲、高炳巡、蒋麓、程瑶函、曾祥棋、赖元文、詹少堂、蔡乌赶、廖安顺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5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

(六) 校友工作先进个人

获奖者	主办方	奖项名称
王群、许春华、陈英、陈德铭、林成金、欧水妹、欧国庆、郑寿、秦伟、黄永斌、谢荣华、蓝荣聪、赖斌、魏风南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校友工作先进个人

(七)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优秀指导老师

获奖者	主办方	奖项名称
王怡、王航、王涛、文鸿莹、刘金艳、权斌、齐朝阳、庄颖慧、杨硕、陈月红、林成金、洪防璇、段炼、顾训明、徐剑、徐哲壮、黄晓瑜、曾祥棋、蓝丽金、蔡逢煌	福州大学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优秀指导老师

(八) 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先进工作者

获奖者	主办方	奖项名称
叶钦、叶阁泽、江小敏、华琴、陈艺全、邹阳、张帆、严芬、陈波、宋铁全、李晓宇、杨海晋、吴蕴君、单洪颢、周越、贾静、程章威、董晨燕、蔡英灵、颜文朗	福州大学	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先进工作者

（九）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

获奖者	主办方	奖项名称
王丽丽、王海龙、许长宾、阮娟、守屋久美子、陈娟、陈思喜、翁谦、黄娉婷、廖安顺	福州大学	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

（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获奖者	主办方	奖项名称
郭文忠、蓝荣聪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青年联合会	第十二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
郭文忠	共青团福州市委	第四届“福州青年五四奖章”
王衍宇、刘有升、苏国伟、陈晖、张晶、林旭聪、周岩、赵燕松、蒋林娟、郑辉东、颜芳杰	福州大学	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十一）统一战线先进个人

获奖者	主办方	奖项名称
丁开宁、李培官、周虹、林静、张卫英、林春莺、高增法、刘思红、林建光、张彧、赵玲、葛瞰和、郑新夷、叶翀、关瑞明、林郎磔、李秀文、吴波、苗健青、李朝晖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热心党派、团体工作”先进个人
程利青、魏明灯、姚立纲、陈剑锋、申绍杰、叶菁、林筱文、李春林		“海西春雨行动”先进个人
周小亮、程树英、苏世彬、刘明华、陈小慰		统战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十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化学学院	蓝荣聪	第四届福建省高校十佳辅导员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郑寿	全国第七届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提名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郑寿	福建省高校优秀辅导员
至诚学院	郑夏妍	福建省高校优秀辅导员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李瑞宝	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沈庆斌	福州大学 2015 年辅导员年度人物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滕培秀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辅导员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邹涌彬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辅导员
石油化工学院	陈艺全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辅导员
土木工程学院	许长宾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辅导员
环境与资源学院	文鸿莹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辅导员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经济与管理学院	牛秋月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辅导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史津萌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辅导员
生物科学工程学院	林婧烨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辅导员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苏海姬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辅导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卢 杰	福州大学 2015 年十佳辅导员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荟芳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鲍星华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经济与管理学院	夏丽君、赵燕松、 叶阁泽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外国语学院	林 昕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程章威、汪静筠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化学学院	蓝荣聪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建筑学院	陈展飞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紫金矿业学院	范新垲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法学院	段 炼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罗奕帆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海洋学院	吴蕴君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 波、骆锦程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学生工作部（处）	刘有升、王 涛、 齐朝阳、蔺际俨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校团委	陈 山、张茜茜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傅志强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伯豪、张 浩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雨婷、陈娜娜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石油化工学院	林鸿平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土木工程学院	吴 显、陈登极、 陈 承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环境与资源学院	肖 丽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揭 莹、张仁坤、 刘 媛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生物科学工程学院	黄鹏辉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外国语学院	黄小龙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法学院	茹晓冬、高炳巡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刘桂昌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郑铮彬	福州大学 2015 年优秀兼职辅导员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沈庆斌	福州大学 2015 级新生军训优秀辅导员
外国语学院	叶志廷	福州大学 2015 级新生军训优秀辅导员
土木工程学院	陈秋兰	福州大学 2015 级新生军训优秀辅导员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刘旭莹	福州大学 2015 级新生军训优秀辅导员
法学院	茹晓冬	福州大学 2015 级新生军训优秀辅导员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环境与资源学院	文鸿莹	福州大学 2015 级新生军训优秀辅导员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王薇薇	福州大学 2015 级新生军训优秀辅导员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廖加炜	福州大学 2015 级新生军训优秀辅导员
建筑学院	权 斌	福州大学 2015 级新生军训优秀辅导员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 敏	福州大学 2015 级新生军训优秀辅导员

(十三) 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党委	张志雄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党委	陈 劼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党委	苏友峰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石油化工学院党委	欧国庆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	许长宾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环境与资源学院党委	李 响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	赵燕松 郑珍远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王能慧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雷晓明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化学学院党委	陈伟斌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建筑学院党委	张 红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委	罗奕帆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党委	林 青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郭锦榆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紫金矿业学院党委	彭向东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海洋学院党委	曹仁秋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机关一党委	钟英雄、涂秀珍、陈 浩、 赵艳莉、林 航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机关二党委	黄文峰、林亚男、陈明浩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直属单位党委	林有希、陈 榕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后勤党委	刘 宪、林良明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科技园党委	郭 艺	2012—2014 年福州大学文明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十四)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校关工委	陈 燊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校关工委	俞建长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电气与自动化学院	张榕华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土木工程学院	许长宾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伟民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郑延平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建筑学院	陈展飞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张榕平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卢 杰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至诚学院	李文涛	福州大学 2015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十五) 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夏 钢、刘旭莹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杨 硕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石油化工学院	蒋林娟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土木工程学院	江小敏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环境与资源学院	黄永斌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	章小妹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周 越、陈育芳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外国语学院	林 昕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物理信息与工程学院	顾训明、王 明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建筑学院	权 斌、林 舒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紫金矿业学院	李金土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 怡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法学院	段 炼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张榕平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化学学院	黄寿泰	福州大学 2015 年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十六)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许海燕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林成金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陈艺全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文鸿莹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婧烨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外国语学院	刘 燕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建筑学院	权 斌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卢 杰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法学院	段 炼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学生工作部(处)	赵艳莉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政工干部

(十七)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王 武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彭育辉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土木工程学院	陈秋兰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朝晖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孟 春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曾永志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紫金矿业学院	楼晓明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起浪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甘满堂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学生工作部(处)	阮 娟	2014~2015 学年福州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教师

(十八)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福州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王 震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福建阳光能量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陈秀斌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学生工作部(处)	张志忠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经济与管理学院	骆念蓓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章旺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经济与管理学院	苏世彬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经济与管理学院	曾祥棋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张志雄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何炳蔚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鲍星华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土木工程学院	许长宾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 群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 昂	福州大学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十九) 教师所获其他奖项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杨黄浩	全国先进工作者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曾勋勋	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
化学学院	林旭聪	福建运盛青年科技奖
化学学院	王心晨	福建运盛青年科技奖
建筑学院	张 红	2014 年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	苏世彬	2014 年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学生工作部(处)	张志忠	2014 年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化学学院	王心晨	第十三届福建青年科技奖
化学学院	吴再生	第十三届福建青年科技奖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化学学院	林旭聪	第十三届福建青年科技奖
化学学院	林振宇	第十三届福建青年科技奖
教务处	许德泓、陈少靖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工作者”
教务处	肖 强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2015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个人”
学生工作部（处）	程文忠	2014 年度福建省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社会科学管理处	陈淑媛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先进工作者称号
党委宣传部	石雪梅	首届福建省高校学术期刊优秀青年编辑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吕景芳	2015“青年中国行”大学生暑期社会调研实践活动“全国百强团队优秀指导老师”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甘满堂	2015“青年中国行”大学生暑期社会调研实践活动“全国百强团队优秀指导老师”
法学院	邹 雄	2015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党委宣传部	苗健青	全国理工农医院校社科学报“三优”评比优秀主编奖
党委宣传部	黄艳林	全国理工农医院校社科学报“三优”评比优秀编辑奖
党委宣传部	陈未鹏	全国文科学报研究会首届青年编辑大赛二等奖
校团委	单洪颢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志愿者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学生工作部（处）	岳志强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开闭幕式工作先进个人
学生工作部（处）	潘 曦	福建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
校团委	陈永青	无偿献血促进奖个人奖
研究生院	林述温	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工作“突出贡献奖”获得提名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曾勋勋	福建省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
图书馆	詹庆东	《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 2015 年度优秀审稿专家
离退休工作部（处）	李松华	“宏利杯”省直单位老干部工作人员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革命歌曲比赛一等奖
保卫部、人武部	陈润华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国防教育工作委员会军事理论授课展示二等奖
保卫部、人武部	张艺腾	南京军区军事理论教学研讨论文三等奖
保卫部、人武部	林梅玉	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4-2015 年安全稳定先进个人
保卫部、人武部	蒋 骏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优秀学员
保卫部、人武部	陈晓婉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优秀学员
保卫部、人武部	陈晓婉	全国第二届军事训练营组委会军事理论优胜奖
学生工作部（处）	谭逢君	2014 年度鼓楼区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外国语学院	王振南	第四届全国口译大赛总决赛优秀指导教师奖
外国语学院	王振南	第四届全国口译大赛华东大区优秀指导教师奖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程树英	民进全国先进个人
环境与资源学院	刘明华	九三学社全国优秀社员
环境与资源学院	刘明华	九三学社福建省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党委统战部、校友会	游生辉	2015 年度教育基金工作先进工作者
党委统战部、校友会	刘志坚	2015 年度教育基金工作先进工作者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环境与资源学院	刘明华等	2015 年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许志红	2015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翁 谦	2015 年海峡杯两岸高校网络安全竞技大赛优秀指导老师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叶少珍	福建省政协优秀提案奖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郭文忠	第二届福州青年科技奖
化学学院	郭隆华	第二届福州青年科技奖
建筑学院	关瑞明	九三学社福建省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高增法	“创建先进基层组织, 争当优秀致公党员”活动先进个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	叶 翀	2014-2015 年度民盟福建省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
化学学院	付凤富	民建省委会 2015 年度优秀会员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建光	民进省委先进会务先进工作者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凌云	第一届全国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二等奖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庭士	第十四届“挑战杯”中航工业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三等奖
马克思主义学院	舒 展	21 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
马克思主义学院	舒 展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2014 年度影响力提名人物
法学院	丁国民	2015 年福建省硕士研究生优秀论文导师(学术型)
法学院	祝昌霖(外聘)	2015 年福建省硕士研究生优秀论文导师(专硕)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甘满堂	2015 年度全省侨联系统信息工作二等奖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林 胜	2015 年度全省侨联系统信息工作三等奖
海洋学院	林晓彬	2015 海峡两岸职业技能大赛影视配音竞赛(英语组)优秀指导教师(优胜奖)
海洋学院	吴蕴君	2015 年 11 月获得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海洋知识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
建筑学院	陈方达	2015 年全国高等院校建筑与环境设计专业学生美术作品大奖赛指导教师奖
建筑学院	彭 琳	2015 年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教学创新奖
建筑学院	赵 冲	喜民传统民居修复与改造设计大赛提名奖
建筑学院	崔育新	2015 中国建筑院校对外交流优秀作业指导教师奖
建筑学院	沈振江	Virtual Design World Cup Award, Excellent (FORUM8), Theme 2015 “Keenlong”特等奖
至诚学院	潘 超、郭 蓉、 李 雪	优秀指导教师奖
至诚学院	陈晓卉、李 双	第五届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比赛一等奖
至诚学院	姚东生、罗 翔	2015 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工作者”
至诚学院	陈向芳	2015 年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论文征集评选三等奖
至诚学院	叶 钦	2015 年省高校思政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至诚学院	谢熠烺	第六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福建赛区二等奖
阳光学院	马 聪	中国大学生广告节学院奖指导教师奖
阳光学院	林怡晓	中国大学生广告节学院奖指导教师奖

获奖单位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阳光学院	马 聪	台湾时报金犊奖指导老师奖
阳光学院	张晓旭	台湾时报金犊奖指导老师奖
阳光学院	池灵达	指导郑凯荣获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福建赛区优秀指导教师
阳光学院	孙桂鸿	指导蔡炜荣获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福建赛区优秀指导教师
阳光学院	陈月红	第四届全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优秀奖”
阳光学院	邓 倩	福建省第三届“金钟花”声乐比赛福建赛区选拔赛金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林建德	第十一届韩国首尔国际发明展 (SIIF 2015)金牌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林建德	2015 Int. Conf. Innov., Commun. Eng.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奖特等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庄立文	2015 Int. Conf. Innov., Commun. Eng.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奖一等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邱淑萍	2015 Int. Conf. Innov., Commun. Eng.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奖一等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黄晓瑜	2015 第二届中国大学生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大赛二等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何 俊	2015 台湾国际创新发明暨设计竞赛银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何 俊	2015 首尔国际发明创新展金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汪少烽、林 青、郭 明、黄晓梅	2015 醒狮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优胜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汪少烽、苏海华	海峡工业设计大奖赛入围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汪少烽	2015 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入围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汪少烽	2015 五金杯第 10 届中国五金产品工业设计大赛入围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汪少烽	2015 DiD Award(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奖赛入围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黄志雄	2015 中国之星艺术大奖暨国家包装设计奖金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黄志雄	北京国际设计周 2015 城市国际公益海报佳作展佳作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黄志雄	2015 中国之星艺术大奖暨国家包装设计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 双	2015 中国之星艺术大奖暨国家包装设计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艳君	2015 中国之星艺术大奖暨国家包装设计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黄 涛	中国茶包装设计大赛银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徐保亮	第二届同龢杯书法大赛入展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徐保亮	首届“王冠杯”全国书法名家作品展入展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徐保亮	第四届“海峡杯”全国书画作品展入展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苏华	2015 年中国漆画展(入选)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春卉	“最绘画”全国第二届青年油画展(入选)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春卉	“中国精神”第四届中国油画展(入选)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春卉	第五届青年美展福建省展三等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余国华	2015 中国(厦门)漆画展优秀奖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 敏	福建省第二届雕塑展(入选)

三、学生获奖情况

(一) 2015 年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 第 39 届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

赛 区	参赛队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全球总决赛	Monologue	钟亮、陈靖麟、吴 优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全球第 51 名

2. 第 40 届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选拔赛

赛 区	参赛队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北京	Harvest	陈靖麟、郭晓东、邹 鹏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金奖
上海	Harvest	陈靖麟、郭晓东、邹 鹏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金奖
上海	Shuoneme	陈铭钦、苏曼娜、黄 鑫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银奖
沈阳	Shuoneme	陈铭钦、苏曼娜、黄 鑫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金奖
长春	Overlord	王玉涛、黄忠和、郭永毅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银奖
合肥	ACdystocia	方炜杰、郑雅萍、许 琦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铜奖
合肥	OTATO	尹泽锋、许金旺、胡心颖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铜奖
EC-final	Harvest	陈靖麟、郭晓东、邹 鹏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银奖
EC-final	Shuoneme	陈铭钦、苏曼娜、黄 鑫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铜奖
EC-final	Overlord	王玉涛、黄忠和、郭永毅	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	铜奖

3. 首届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参赛队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Out on the Weekend	陈靖麟、郭晓东、邹 鹏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协会	金奖
anatta	陈铭钦、苏曼娜、黄 鑫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协会	银奖

4. 2015“甲骨文杯”全国 JAVA 程序设计竞赛

参赛队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Tribekill	蔡剑平、汤文哲、廖桂才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等奖 (第一名)

5. 2015 年福建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参赛队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Harvest	胡 琦、郭晓东、邹 鹏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金奖
说呢么	陈铭钦、苏曼娜、黄 鑫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金奖
Overlord	王玉涛、黄忠和、郭永毅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金奖
OTATO	尹泽锋、许金旺、胡心颖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银奖
And who?	郑浩晖、廖兴桔、吴陈旺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银奖
TBT	郑 途、陈佳芬、洪金鑫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银奖

参赛队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mod3	石伟光、陈楠楠、高 科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银奖
ORZ	魏钰强、陈赵亮、雷金杰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银奖
皮卡丘	黄南凯、陈圣鑫、鄢继仁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银奖
Rampage	欧艺勇、肖承志、刘子尧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银奖
玄不救非	方炜杰、郑雅萍、许 琦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铜奖
FansOfChffy	蔡劲彬、郭晨皓、游嘉铭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铜奖
Brave heart	陈汉森、陈裕鹏、廖志敬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铜奖
SecPlusPlus	曾志通、郑扬涛、管 宇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铜奖

(二) 2015 年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2015 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数计学院	蔡剑平、童 谣、黄子麟	COMAP (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一等奖
物信、数计学院	吴晓钊、姚诗晖、江卫东	COMAP (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二等奖
数计、经管学院	林舒曼、翁涵梅、颜芳芳	COMAP (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二等奖
数计学院	陈舒凯、余深辉、张庭正	COMAP (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二等奖
机械、数计、经管学院	陈炳兴、翁诗宁、王雅梅	COMAP (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二等奖
数计学院	王晓东、许润宏、黄 炜	COMAP (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二等奖
数计学院	刘昕鹏、顾 恺、黄昌池	COMAP (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二等奖
数计学院	安东云、谢莉莉、洪 伟	COMAP (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二等奖
数计学院	张建国、杨献俊、翁文情	COMAP (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二等奖
数计学院	罗智鹏、吴震宇、朱自然	COMAP (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二等奖

2.2015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数计学院	程宇翔、邱贵芹、汪崇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一等奖、赛区特等奖
数计学院	陈文逸、张敏清、殷阅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肖昌义、王可心、桑昊榆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董月华、邓又铭、郑丽珊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黄 倩、雷 洋、苏慧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肖昌义、桑昊榆、王可心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数计学院	邓又铭、董月华、郑丽珊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黄倩、苏慧茜、雷洋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陈文逸、张敏清、殷阅军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朱超群、曾嘉雪、陈茂源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傅钰淇、付又强、张瑜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林楠、卢嘉慧、丘德来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邱博宁、周忠贤、蔡世霞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王炳树、李雅玉、李瑶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杜思绮、陈芸、沈文清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江卫东、纪家沂、林萍萍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张庭正、张超、苏金水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颜芳芳、林舒曼、翁涵梅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张婷婷、张舒婷、刘威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肖惠芳、庄姗姗、吴君钰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物信学院	苗荣臻、蒋明瀚、高世飞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赵超、黄朝旺、时明慧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陈丽梅、傅君萍、洪蓉烟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施建财、李江、林家润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许扬、王景璇、左尧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华玲、柯丽晶、熊美馨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欧阳明智、郑维、郭琪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三) 2015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电气学院	张宙、王州、王杰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一等奖
电气学院	王群兴、尤伊棠、吴宇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一等奖
物信学院	郑伟宏、陈章华、谢金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一等奖
物信学院	陈丽煊、牛翼、陈燕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一等奖
物信学院	高贵虎、张勇鹏、吴建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一等奖
物信学院	陈闽强、陈嘉哲、黄伟凯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一等奖
电气学院	庄胜斌、林泓涛、张长坤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物信学院	张兵、林亮安、廖宇辰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电气学院	王仁康、何剑锋、杨毅豪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物信学院	骆昭阳、郭琨清、卢箫扬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电气学院	王小婷、熊化春、陈建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物信学院	钟锴、姚诗晖、张志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物信学院	杨悦书、王必贤、倪冠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电气学院	庄胜斌、林泓涛、张长坤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物信学院	张 兵、林亮安、廖宇辰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物信学院	林立宏、傅潇庆、林微娜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电气学院	张 宙、王 州、王杰炜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电气学院	王仁康、何剑锋、杨毅豪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电气学院	王群兴、尤伊棠、吴宇鹏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物信学院	郑伟宏、陈章华、谢金明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物信学院	骆昭阳、郭琨清、卢箫扬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电气学院	王小婷、熊化春、陈建猛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物信学院	钟 锴、姚诗晖、张志敏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物信学院	陈丽煊、牛 翼、陈燕萍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物信学院	高贵虎、张勇鹏、吴建耀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物信学院	陈闽强、陈嘉哲、黄伟凯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物信学院	杨悦书、王必贤、倪冠军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一等奖
电气学院	吴理豪、袁 海、胡 玉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电气学院	张千慧、杨郑鹏、曾本鹏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电气学院	庄一展、陈灿锋、陈津苑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电气学院	叶林勇、连训祥、施 芳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物信学院	李 斌、尤露辉、吴亚文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物信学院	杨 威、汤 鸿、黄锦雄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物信学院	蒋明濤、姜 远、麻文强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物信学院	林东梁、颜 勋、陈金皖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物信学院	师发发、张红旭、兰鹏阳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电气学院	余永彬、韩成建、林文强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三等奖
物信学院	陈秋敏、程 晴、胡 亮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三等奖
物信学院	祁伟杰、阮科杰、曾 超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物信学院	钟 晨、黄悦盈、郑琰楠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物信学院	林 超、柳泽烽、郑佳敏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电气学院	郭馨乐、郑雨柯、廖丹琴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孙治书、付 昊、张晓燕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物信学院	林志伟、王万金、罗庆松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物信学院	严丹钰、郑文轩、陈永利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电气学院	白坤锋、陈鑫、万月丰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二等奖
电气学院	吴雨浓、王琦焕、刘心鸿	福建省教育厅	赛区三等奖

(四) 2015 年第九届福建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

学院	作品名称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潘扬扬、康建云、施晓雯、张模炮、郑志强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移动电极清灰刷装置	包凌峰、方杰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简易阴极线预紧装置	源泉、吴桐、吴俊超、郭成攀、黄俊锋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刘传劲、陈琪、王伟彬、林运龙、刘岩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移动电极清灰刷装置	苏金水、林达望、张永杰、余辉、许宏达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马天舒、王禅同、蔡承雷、高宇、刘小龙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简易阴极线预紧装置	廖吉林、卓建华、胡伟锋、陈健、林平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刘丽娜、桂山、张晓榕、林政康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刘勇、陈建文、陈铭宏、尹尧心、陈剑峰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吴晓娟、郝春生、庄二鹏、傅道健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郑基楠、文思宇、陈涛、郎宁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连仁宗、钟金煌、巫彬民、杨钧威、管从鑫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移动电极清灰刷装置	雷谢福、陈永校、陈智钦、陈志杰、李继武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谢俊杰、林毓斌、粘宗辉、卢豪杰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陈志繁、陈刚、陈磊、李秀瑶、郑坤泗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黄晓达、苏志鹏、刘晓阳、郭凌健、林堂明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陈锦桐、吴春燕、阎新颖、石创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魏若程、林泽才、胡伟辰、尤建航、林杰锋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陈辉凡、张安顺、周琦煜、叶挺、赵艳平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黄泽东、陈贵亮、陈思宇、梁晨、刘康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陈武、周思伟、沈纳宏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林志彬、王艺祥、郭桂彬、林本强、潘秀珠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钟玮凡、张晋铭、高明、傅丽娜、刘薇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欧阳溯、段光隆、洪晓朦、饶晨思、余清清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林少扬、张森鑫、尚乐、何希敏、吴泉敏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屈敏、郭志杰、吴明雄、王为宏、梁家乐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王荣、周望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杨铭德、秦柏阳、蒋俊、吴思祥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刘彩星、李志伟、袁松、柯金锭、蔡佳祝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郑炜龙、张国锋、谢锦坤、曾伟彬、项宇锴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马超、辛向山、陈耀峰、张国锋、郑少良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黄思棋、范豪豪、林锋、陈荣飘、徐啟航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移动电极清灰刷装置	李永凯、胡志强、冯光明、陈锦辉、张杰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学院	作品名称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赵 萍、李 伟、曾 浩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杨杰鑫、陈少阳、陈 林、曹伟腾、黄荣高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顾李淼、黄兴平、游晓君、林 帆、汤伟民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移动电极清灰刷装置	陈铭宏、尹尧心、刘 勇、陈建文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杨瑞华、陈星晨、罗 慧、刘维思、国雨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郭晓文、郑 颖、姚静怡、杜婧殊、李彦睿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刘晗希、廖渊哲、叶少鹏、陈炜麒、李鑫宇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陈敦境、吴烨睿、朱铭凯、黄少雄、欧阳懿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杨汉楷、王相明、袁莉航、林鼎鸿、郑冰毅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詹金文、吕 枫、马秋晨、包改磊、叶贤恩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张伟辰、朱伟林、李一杭、林智雄、段炜实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游远烜、张少强、艾增阳、王龙河、洪朋朋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刘 康、连凌志、凌亮晃、邱 锋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陈为达、欧阳祥文、唐炳洋、巫以淞、韩粟超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陈培江、王 丹、张金锋、迟伟娜、刘嘉威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徐初向、黄淑炜、宋秋双、郑 钊、吴亚强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吴永峰、余海根、杨晓宇、郑炜龙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张森鑫、林少扬、尚 乐、吴泉敏、何希敏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陈朝斌、张 垚、张成勇、梁子翰、施铭俊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林仁炜、林泽文、洪培超、林伟鑫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刘园园、李权洪、刘跃鸣、蓝传养、章 清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林泽才、魏若程、胡伟辰、尤建航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湿式电除尘喷嘴在线清堵装置	罗 创、林起本、唐长明、王兆权、郑焜耀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王培培、魏国宏、谢炳鑫、张怡婷、林伟康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换热管在线检漏装置	郑基楠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王 磊、杨德强、林昌棠、蔡相杰、冯浩昆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移动电极清灰刷装置	王剑翔、曹佛林、王 婷、严金波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林宇翔、黄艺坤、郭毅强、潘 辉、李 苗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王中宝、王 艺、肖亚军、魏佳兴、翁志杰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可拆式料位计检修平台	杨 楠、陈肖航、刘 阳、陈增贵、胡安志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移动电极清灰刷装置	陈 军、陈 寿、戴 彬、戴晨煜、杨振杰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灰斗在线松灰装置	路 逸、陈晓龙、罗成四、谢自强、王怀洋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移动电极清灰刷装置	陈 皓、贾小东、梁锦雄、高清培、唐 明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换热管在线检漏装置	王代斌、庄彬强、许亚强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王林峰、张 晶、韩明润、徐宏雷、邹圳鑫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方汉良、李尚杰、林 特、郑灵柯、朱锦琳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尿素自动拆包出料装置	陈永校、陈志杰、陈智钦、李继武、雷谢福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五) 2015 年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学院	作品名称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土木学院	浮游式太阳能超声波除藻装置	许艳盈、张跃新、余铭迪、戴家乐、陈钊南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土木学院	基于全民健身项目的储水、浇灌及发电装置	李欣然、苏威、李康均、孙鉴清、沈林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石化学院	秸秆的高效率转换	吴耀明、蔡世逸、林海鹏、洪凯航、陈立樟、刘慧晶、陈鸣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三等奖
土木学院	江河水源段桥面安全与节能排水系统的构建	林佳裕、丁若莹、陈巧玲、林瑜佳、毕剑远、郑杰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三等奖
材料学院	高性能镍渣重金属吸附材料的研制	张庭士、庄国鑫、吴甚杰、高磊、李慧群、何世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三等奖

(六) 2015 年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土木学院	林俊超、林锋、陈文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土木学院	林俊超、林锋、刘世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一等奖
土木学院	翁佳伟、洪晓聪、官夏菲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二等奖
土木学院	陈文伟、许梦云、谢华辉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二等奖

(七) 2015 年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学院	参赛项目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机械学院	“8”字常规赛	林吓乐、吴海涛、黄超群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二等奖
机械学院	“8”字挑战赛	林吓乐、吴海涛、黄超群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第二名(亚军)
机械学院	“8”字型	林吓乐、吴海涛、黄超群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8”字型	陈耀峰、刘德鹏、张锐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S”型	刘志聪、谢新权、杨瑞华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8”字型	严顺章、吴建杰、颜清善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S”型	詹长伟、冉川、刘永祥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S”型	张坤、李昱龙、康跃凯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8”字型	陈星晨、梁子翰、郑灵柯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8”字型	潘扬扬、魏若程、尚乐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S”型	胡伟辰、林泽才、陈寿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胡伟辰、林泽才、陈寿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陈耀峰、刘德鹏、张锐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陈星晨、梁子翰、郑灵柯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刘志聪、谢新权、杨瑞华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学院	参赛项目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严顺章、吴建杰、颜清善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潘扬扬、魏若程、尚 乐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詹长伟、冉 川、刘永祥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林吓乐、吴海涛、黄超群	福建省教育厅	三等奖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李 伟、饶紫荆、刘园园	福建省教育厅	一等奖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朱铭凯、欧阳懿、欧阳祥文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机械学院	3D 打印设计及制作	沈纳宏、陈 武、郭晓文	福建省教育厅	二等奖

(八) 2015 年“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学院	作品名称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数计学院	室图	郑家兴、出陈铖、郑泽雄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全国特等奖
数计学院	比特能·专家机器人	檀灵潇、林 威、林晓敏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全国三等奖

(九) 2015 年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

赛区	参赛项目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江苏淮安	生物医学工程医学辅助机器人创意赛	郑伟宏、林宇锋、郑诗烁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亚军 (一等奖)
江苏淮安	工程类摄像头搬运	谢阳腾、卢箫扬、陈晓雯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一等奖
江苏淮安	工程类摄像头搬运	林亮安、廖宇辰、张 兵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江苏淮安	工程类光电搬运	陈启凡、林弘毅、林登豪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江苏淮安	竞技工程项目竞步交叉足赛	林泽才、刘德鹏、黄俊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江苏淮安	工程类光电搬运	吴圣袁、邵艺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三等奖
江苏淮安	机器人竞技工程项目竞步窄足赛	林焕辉、苏金水、周震霖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三等奖
江苏淮安	生物医学工程规定动作赛	林宇锋、郑诗烁、洪振亚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优胜奖

赛区	参赛项目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广东东莞	微软仿真之武术擂台赛	胡剑忠、张 宙、王 州、郭凡靖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广东东莞	微软仿真之武术擂台赛	胡剑忠、张 宙、王 州、黄艺坤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广东东莞	动作技术挑战赛	曾 超、祁伟杰、阮科杰、林颖锐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三等奖
广东东莞	标准平台无差别组 2vs2 三等奖	黄少杰、阚中盛、孙 树、吴姝婷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三等奖
广东东莞	非标准平台无差别组 1v1	黄少杰、黄艺坤、沈沛宏、张伟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三等奖
浙江安吉	一型机器人探险游	骆昭阳、郭凡靖、谢仕炜、卓 翔、阮科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一等奖
浙江安吉	一型机器人探险游	陈诚斌、高奕祥、陈 侃、曾 超、祁伟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一等奖
浙江安吉	二型机器人探险游	骆昭阳、郭凡靖、谢仕炜、卓 翔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一等奖
浙江安吉	二型机器人寻宝游	骆昭阳、郭凡靖、祁伟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浙江安吉	一型机器人抢道越野游	陈诚斌、高奕祥、祁伟杰、曾 超、阮科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浙江安吉	二型机器人寻宝游	骆昭阳、郭凡靖、曾 超、祁伟杰、阮科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浙江安吉	二型机器人抢道越野游	曾 超、阮科杰、祁伟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三等奖
浙江安吉	二型机器人循线越野游	曾 超、阮科杰、祁伟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三等奖

赛区	参赛项目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浙江安吉	一型机器人循线越野游	曾 超、阮科杰、祁伟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三等奖
浙江安吉	二型机器人寻宝游	洛昭阳、郭凡清、曾 超、阮科杰、祁伟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三等奖
浙江安吉	一型机器人寻宝游	曾 超、阮科杰、祁伟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三等奖
贵州贵阳	竞技工程项目竞步窄足赛	林焕辉、苏金水、黄俊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一等奖
贵州贵阳	二型机器人探险游	骆昭阳、郭凡靖、祁伟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贵州贵阳	一型机器人寻宝游	陈成斌、高奕翔、曾 超、阮科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贵州贵阳	工程类摄像头车型赛	谢阳腾、卢箫扬、陈晓雯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贵州贵阳	一型抢道越野机器人项目	林登豪、郭彩虹、许丹妮、邱南翔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贵州贵阳	标准平台无差别组 1v1	黄少杰、孙 树、阚中盛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贵州贵阳	二型机器人探险游	陈成斌、高奕翔、曾 超、阮科杰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贵州贵阳	水下机器人输油管漏油点检测	胡剑忠、陈启凡、林弘毅、尤江鹏、林颖锐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贵州贵阳	工程类摄像头车型赛	林亮安、廖宇辰、张 兵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二等奖

(十) 2015 年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学院	参赛项目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电气学院	光电组	庄一展、陈灿锋、王仁康	教育部高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总决赛二等奖、华南赛区一等奖

学院	参赛项目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电气学院	光电组	王群兴、尤伊棠、吴宇鹏	教育部高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华南赛区一等奖
电气、物信学院	摄像头组	王 州、傅潇庆、王杰炜	教育部高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华南赛区二等奖
电气学院	摄像头组	谢阳腾、胡剑忠、陈晓雯	教育部高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华南赛区三等奖

(十一) 2015 年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石化学院	陈俊德、陈 圣、黄传亮、王耀冰、黄伟婷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工程与工艺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全国二等奖、华南赛区特等奖
石化学院	韩金利、卢 振、庄小兰、韩 珂、谢秀华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工程与工艺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全国三等奖、华南赛区一等奖
石化学院	王小颖、汪 昕、吴雪梅、史贝贝、史苗苗、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工程与工艺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华南赛区三等奖

(十二) 2015 年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学院	作品名称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石化学院	基于限制失稳的低温绝热容器轻型化研究	柳文乾、黄娟娟、李 民、郑瑞莹、陈德泉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全国一等奖
石化学院	提高压力波制冷机制冷效率的新途径研究	黄 成、林跃东、雷晓健、郑闽锋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全国二等奖
石化学院	改性流态冰研究	雷晓健、吴志强、姚 萍、陈泽全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全国三等奖

(十三) 2015 年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土木学院	郑宇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全国三等奖、赛区特等奖
土木学院	李康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全国三等奖、赛区一等奖
土木学院	叶高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全国三等奖、赛区二等奖
机械学院	陈耀峰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全国三等奖、赛区二等奖
土木学院	彭刚杰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全国三等奖、赛区二等奖
土木学院	陈 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全国三等奖、赛区二等奖
土木学院	许小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全国三等奖、赛区二等奖
土木学院	吴 仙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全国三等奖、赛区二等奖
土木学院	蔡婉霞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二等奖
土木学院	刘少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机械学院	胡伟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机械学院	洪培超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机械学院	唐 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土木学院	黄 欣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机械学院	黄俊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机械学院	潘志荣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土木学院	周国杰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机械学院	顾李淼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机械学院	宋家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土木学院	成 威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土木学院	陈 俊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土木学院	王 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赛区三等奖

(十四) 2015 年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学院	组别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数计学院	数学专业组	许 扬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数学专业组	孙慧萍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数学专业组	袁一聪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数学专业组	付又强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数学专业组	黄 有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数学专业组	华 玲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土木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施 燊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一等奖
土木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吕志林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一等奖
土木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刘笑天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二等奖
软件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徐振豪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翁陈华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二等奖
机械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何刚文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二等奖
土木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李康均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郑 途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二等奖
机械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陈 寿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二等奖

学院	组别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电气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郑燕宾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电气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马晓晨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土木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吴 仙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物信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黄南凯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电气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吴雨浓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电气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刘伟明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电气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许晓雄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电气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杨勇江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电气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张槟鑫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郑扬涛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林 霄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非数学专业组	郭云飞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赛区三等奖

(十五) 2015 年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学院	组别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苏曼娜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二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黄 鑫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二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郭晓东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二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陈 浩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二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胡 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二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陈铭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二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郑培煌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二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陈庆笑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二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朱 颖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三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JAVA 软件开发本科 A 组	李时挺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一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学院	组别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数计学院	JAVA 软件开发本科 A 组	倪 胜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二等奖 福建赛区一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张伟智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黄晓雄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林洋洋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朱凌霄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姜晓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颜 弢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JAVA 软件开发本科 A 组	庄静扬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JAVA 软件开发本科 A 组	郑永龙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JAVA 软件开发本科 A 组	赵 衍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二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陈晓聪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陈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陈李易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王玉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杨金奇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陈翔宇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陈文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陈伟剑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江佳扬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 A 组	卢伟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学院	组别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A组	孙治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A组	陈楠楠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C/C++程序设计本科A组	丘德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JAVA软件开发本科A组	李其柄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JAVA软件开发本科A组	何淑玲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数计学院	JAVA软件开发本科A组	林灵锋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赛区三等奖

(十六) 2015年全国大学生“用友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团队名称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福州大学队	马 驰、陈诗旻、陈 斌、 温志铭、李祥柱	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全国一等奖

(十七) 2015年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经管、机械学院	许辉达、刘乾宇、杨陈芋	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全国特等奖、 赛区一等奖
经管、数计学院	蔡再恒、林志鸿、狄晓晶	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赛区一等奖
经管学院	谢雨格、邱静滢、朱 颖	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赛区一等奖

(十八) 2015年第五届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数计、经管学院	李 进、张少华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	一等奖
数计学院	郑泽雄、出陈铖、郑家兴、毕容甲、吴泽钦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	二等奖
数计学院	吴文伟、何淑玲、俞圣洁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	三等奖
数计、物信学院	林 威、丘德来、陈榕榕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	三等奖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数计学院	邵前明、潘名扬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	三等奖
数计、物信学院	张建伟、吴 通、李 楠、兰真真、陈 怡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	三等奖
数计学院	孙元臻、江佳扬、吴锦秋、叶 倩、刘钊斐、陈云春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	三等奖
数计、物信学院	檀灵潇、林 威、林晓敏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	三等奖

(十九) 2015 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经管学院	郭施宏、夏玲玲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三等奖
材料学院	张庭士、庄国鑫、李慧群、吴甚杰、高 磊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三等奖
物信学院	陈诚斌、高奕翔、邓 凯、李芳芳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三等奖
物信学院	康逸豪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三等奖
机械学院、工艺美院	林少扬、张森鑫、何希敏、李惠君、陈 寿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三等奖
物信学院	康逸豪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累进创新银奖
经管学院	郭施宏、夏玲玲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一等奖
材料学院	张庭士、庄国鑫、李慧群、何世伟、吴甚杰、高 磊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一等奖
物信学院	陈诚斌、高奕翔、邓 凯、李芳芳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一等奖
物信学院	康逸豪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一等奖
机械学院、工艺美院	林少扬、张森鑫、何希敏、李惠君、陈 寿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二等奖
经管学院	童瑞雪、夏 婧、王前力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二等奖
人文、土木学院	齐舒婷、尹若凡、卓燕梅、黄煌钦、杨文博、阎 浩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三等奖
数计学院	陈锋情、董书谏、瞿宜楚、吴文伟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三等奖

(二十) 2015 年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院	参赛队员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土木学院	李啸尘、黄灿斌	教育部等	银奖
经管、物信、软件学院	柯佳佳、林嘉豪、郑月灵、钟昕峰、郑伟宏、陈章华、秦天一、陈瑜婷、陈艳芳、刘洁	教育部等	银奖
经管、土木学院	陈凌潇、邓人齐、黄志君、柳晨旭、林梦诗、陈龙、吴巧燕、陈艺珊、谢丹颖	教育部等	银奖
土木学院	李啸尘、黄灿斌	福建省教育厅	金奖
经管、物信、软件学院	柯佳佳、林嘉豪、郑月灵、钟昕峰、郑伟宏、陈章华、秦天一、陈瑜婷、陈艳芳、刘洁	福建省教育厅	金奖
经管、土木学院	陈凌潇、邓人齐、黄志君、柳晨旭、林梦诗、陈龙、吴巧燕、陈艺珊、谢丹颖	福建省教育厅	金奖
经管学院	洪任龙、史津萌、陈余利、林芳华、戴钊欣、杨陈苧	福建省教育厅	银奖
数计学院	杨小权	福建省教育厅	银奖
经管学院	李进	福建省教育厅	银奖
机械学院	黄异、林少扬、张森鑫、钟剑锋、周文洁	福建省教育厅	银奖
物信学院	谢志鹏、高奕翔、陈诚斌、	福建省教育厅	银奖
经管、生工、法学院	李巧玲、王传雄、叶敏梅、朱友飞、雷佳荣、谢钰莹、傅丽萍、陈海水、陈佳珑、黄鹏辉	福建省教育厅	银奖
物信学院	林超、柳泽烽、陈帆、刘怡桑	福建省教育厅	银奖
生工、经管学院	李建聪、纪怀宇、邓丹萍、曾慧端、王泽宇、	福建省教育厅	铜奖
法学、经管学院	郭仕捷、柯佳佳、翁晓烽、林韵嘉、李曼、陈雅静	福建省教育厅	铜奖

(二十一)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学院	获奖者	主办单位	奖项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林炜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洪怡凯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化学学院	郑宇珂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环境与资源学院	吴炫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 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学院	获奖者	主办单位	奖项
经济与管理学院	曾昭劲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傅丽萍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建筑学院	臧彤心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紫金学院	陈 宪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树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石油化工学院	蔡东仁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海洋学院	郑琰楠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郭思琪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环境与资源学院	王维伦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耿晨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睿琪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	何茂兴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2015年福建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二十二) 全国 revit 建筑设计竞赛

学院	获奖者	主办单位	等级
建筑学院	郑雅奇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三等奖
建筑学院	罗 羽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三等奖

建筑学院	赵贞旺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三等奖
建筑学院	林毅冲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优秀奖
建筑学院	简永辉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优秀奖
建筑学院	罗丹娜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优秀奖
建筑学院	林 郁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优秀奖
建筑学院	王晓西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优秀奖
建筑学院	陈嘉禾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优秀奖
建筑学院	邱梦海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优秀奖
建筑学院	陈孝成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优秀奖
建筑学院	余林嘉妮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优秀奖
建筑学院	卢 钊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数字技术表现奖
建筑学院	黄锦坤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数字技术表现奖

(二十三) 2015 年福州大学各类奖学金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 磊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友珀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胡勋锋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离散数学研究中心	毋述斐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铭锋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郑 云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张明文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宋晓荣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刘思奇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庄君阳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孙登荣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梁若雯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刘建军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杨 凯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徐建国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蔡永清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延兵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林智勇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张秋坤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肖勇杰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曾静岚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吴小雁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曾智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丘小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吴瑾樱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褚福亮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林文贵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游建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黄云程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张伟豪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洪 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梅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邹念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韩荣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志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慧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杨菲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安东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蔡剑平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谢莉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董书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芳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黄 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熊佩勋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罗彦佩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刘玉豪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朱姣丽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韩 彬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黄 澈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房宏玲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杨林林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汤 优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蔡建华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黄荣禄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王 帅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宛 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卜亚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孙桂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刘玉涵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林玉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刘广宁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方 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罗阳华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余世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苗天博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环境与资源学院	李 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吴妙鸿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杨雪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黄琦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佳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敏杰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周浩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施琳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冬英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梁艳杰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郭冀闽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吴珠梅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聂 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 杰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叶夏兰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 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李文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邓 凯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空间中心	侯 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空间中心	郝贵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空间中心	王苗苗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周文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樵鹤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叶明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一婧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婷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陈霏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夏丽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卢 嫣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陈 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鸿琳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曹宁宁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高炳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谢 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黄燕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钟 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陈雨清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彭 翔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李慧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和医药技术研究院	杨 秋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石油化工学院	李汝乐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黄 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王扬威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尹太坤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刘 鑫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何艳芬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李致韵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方怡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李扬扬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董 皓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锦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余玲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郭晓芳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万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周雄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文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宝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杨雪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福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邹胜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康艺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夏玲玲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叶菲菲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志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韩燕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宋余超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丁佳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孙莉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游丹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姚 爽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 欣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金 炼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唐李一华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大卫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元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庄晓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李锐锋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何家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刘丽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王 鹭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雪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郑荣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蔡发达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李实懿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黄 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连泽峰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陆 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王胜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魏 雯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余其凤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张 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张乃焯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翟战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林华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韩裕添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陈志刚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胡爱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陈 骁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谢丹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陈 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周丹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韩 蓉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王 玮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周梦茜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涂军腾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郭思琪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厦宁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蔡 玮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罗慧娜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咏颖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叶慧轩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许小奕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吴 仙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李剑晗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黄玉铭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张烨卉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陈宇祯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舒凯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许 扬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梅梅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癸旭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郑 途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顾李淼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康建云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刘德鹏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	黄飞凤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郑肖珪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陈伟毅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陈可楠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周心禹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 帆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 堃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蒋小霞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吴 炫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王克威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述荣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陈利泉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徐心靖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庄一展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邱陵腾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王小颖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陈培江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韩雪靖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楚暄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 洁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周文洁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叶丹容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 凌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淑婷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仁镇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 妍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二成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段庆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傅晓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许成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王建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韦汇涵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詹 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魏 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种佳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何 幸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建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林文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熊化春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钟金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林群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金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邵 翔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涂银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叶崇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叶林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开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肇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何晓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马 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徐春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柴雪桂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卢燕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蔡悦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伟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张 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郑灿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丽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孔顺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夏燕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张 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颜敏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吴玉琼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许玲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成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李 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王珏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赖龙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徐艳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郑燕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钿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戴立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曹连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邵 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苏景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苗中磊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吴林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刘 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许晓雄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白佳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范建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梁一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孙峥峥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王尤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应家桂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张金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罗 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郑志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黄超群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贵亮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思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张国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潘扬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炳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小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王代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肖全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杨剑雄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卓建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 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叶少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林 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 健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李一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凯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林鸿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林焕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黄圳鸿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朱 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胡安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林煌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游向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张 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邓清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韩文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冬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马秋晨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耿合先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张丽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庄二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安浩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郝承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梁英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林 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旺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马丽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谢添嗣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庄鸿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黄家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孙晓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洪 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灵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江 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东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伟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王景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牛帅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江晓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蔡火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华 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周丽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家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庭正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严培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王宇琼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彭安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肖 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邱佳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 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刘 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江 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苏丽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王同乐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培坤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高仁贵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杨艺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 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刘金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杨锦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薛昊颖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郑杨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丽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郑 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高 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娅琼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苏钦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孙治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钟艺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郭梦灵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康文壮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伟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庄超渐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岩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王 梨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翁陈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王婷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钟建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淑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邹剑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段晨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朱彩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郑汉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祖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伟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吴宝桂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明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郑晓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钱 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马旭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郭美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吴英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杨亿亿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 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许妙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潘志雄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杨 健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艺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吴良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许浩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盛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吴陈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李海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戴玉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 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洪秋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谷 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小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杨淼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张玉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谭秀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赵 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蔡天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陈梅凤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丁丽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谢华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林赛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张淑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黄增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林何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罗盛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王旺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颜建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林媛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吴福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赵保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姚周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庄振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刘世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江和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林晓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陈雅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王乙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姚 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李中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林 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刘志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朱志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庄成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李敬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刘炳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钟育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刘淦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杨 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游锦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包伟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黄金局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张梦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潘应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陈玉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王艺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黄素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陶小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李婷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张 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郑燕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李灵秀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刘安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郭 雨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黄艺鸿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李 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田江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李亚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何 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赵 健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张华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周泽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贾 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柯家禄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周志雄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甘 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王瑞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林佳鸿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陈巧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李康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庞宇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陈 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洪天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土木工程学院	郑小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陈晓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傅福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黄映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刘青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张少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温友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肖林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张小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石俊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庄苗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柳绵绵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陶尚青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朱少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蔡云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宋 瑶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苏 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余林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韦 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陈钰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林静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黄俊霖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乔成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陈文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李振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陶诗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符文柔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环境与资源学院	吴桂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黄继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严孙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杨 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 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欧坤霖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伍 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叶明荃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章 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曾阳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 颖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曹霏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苏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姚炎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周桂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陈 倩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谢赠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蔡文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吴西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袁 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惠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肖 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尤若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晨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刘福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朱双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丘嘉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上官淑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陈美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朱梅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郑雪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林珍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黄爱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姜小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林淑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杨 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黄智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刘雨珊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陈必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卓美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陈思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徐婉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钟联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李珊珊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吴艳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外国语学院	洪佳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艺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荣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李恩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汪水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鉴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宋 颖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游耀堂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蓝进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叶思雨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丁红鹤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邱嘉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辛 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程战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兰名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骆文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江素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周 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子坤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汉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孙钰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田斌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 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祁伟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纪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徐艺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杨意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柯艺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许艺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连晓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培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加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何梦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肖昌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杨献俊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郭 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风雨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叶小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李凯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黄朝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宋春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 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周远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谢金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罗 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秋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 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江明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洪振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孟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黄仕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黄艺凤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李奥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邱 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赖丽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李 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育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万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高定成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 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韩付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任利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郭琨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正灵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虞志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志高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周娇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艳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刘振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田遥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珏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柯雪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勇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单 利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吴夏寒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赵梦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陈绿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黄彬妮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郭慢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冯春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肖 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许素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陈娜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陈志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叶琴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方俊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建筑学院	沈艺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邹雪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吴宗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黄巧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张小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赵 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韩 蓓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叶保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李 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邱梦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官晓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李 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方逸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林晨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欧玲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王仁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建筑学院	颜建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余 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江 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康 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赖荣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杨 俊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刘晓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邹元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蒋成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刘天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张 钊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陈建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王新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谢 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陈远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谭李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周林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吴先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周 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何永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易腾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张国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陈坤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紫金矿业学院	王 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石健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庞 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崔泽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许嘉欣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凤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洪婷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孙剑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吴 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杨柳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高 灿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刘园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程 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刘佩佩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蔡玉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楚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林玲珊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游晓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杨 境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邹阿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周清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林炎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郑巧铃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德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青青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刘维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吴敏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杨 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孙咪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紫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浩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 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赵欣倩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叶柳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石 永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 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傅莉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何喜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雅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杨 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吴志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覃加恩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翠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何靖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檀冰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锦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龙庆妮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刘灵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郑阿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婧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黄舒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黄宾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刘梅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晓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周莹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余德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杨 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曾佩妮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许亚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马晓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梦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元梓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陶思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廖丹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徐晗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丽卿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徐诗慧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志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 珊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万晋颖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雅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蒙彦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林文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高祥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杨 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妙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唐康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郭亚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超旭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魏美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魏羽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孟仁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贾晓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正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晁兵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侯凡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梁晓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钟晓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胡 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黄开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婷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汾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汪诗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石火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江海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马 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 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郑妙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杨梦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吴超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覃绍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吴友贤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周丽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晏 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俊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清桂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方丹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母 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祁晴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 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姜顺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彭前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钟 芸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思源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文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温永霖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徐彩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徐德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海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 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翁艺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法学院	李红朵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林瑞利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吴仕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池泳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吴和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薛晓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孙诗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刘玲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林起祥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马芝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王小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王振林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钟婉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李雅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苏莉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张瑞叶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廖莹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华 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黄思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法学院	王雅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梁观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詹昌洵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陈文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林 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阮火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李晟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杨辉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王 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蔡俊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陈素青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林嘉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薛联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陈 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沈晓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蔡 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岳文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林 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黄慧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洪 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苏志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海洋学院	郑佳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李桂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海洋学院	施 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雷雪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阮怡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李燕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黄静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黄丽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 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王海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宋 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吴晓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张依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王艳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黄雪津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白晓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陈 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沈益汀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卢文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周惠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杨利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彭 优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韩 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洪亲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黄燕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黄静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潘 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崔亚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时维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徐高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唐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卢明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倩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胡雪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周 荧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 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卢梦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卫群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奕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苏月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晟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蔡心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苏理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春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曾秀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霄翔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洪晓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谢小璐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秦 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雅妮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华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启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颜彩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淑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龙 婧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少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骆佳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叶丽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慧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秦瑞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雅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苏馨雨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金奋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 珊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燕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袁晓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牟慧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沈楚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巧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唐小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秋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巧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袁雪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邓新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丽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何鲜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任小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 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童美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郭姣姣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洪翠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杨慧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庄晓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钟友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游叶青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婉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品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兰 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文波儿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关慧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 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瑶瑶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 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柳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桂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如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晓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文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庄梅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芬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程晓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赵凯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永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 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金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丽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余丽琼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钟小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阿竣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倩倩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红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韦凌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欧淑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晶晶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钟钰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颜丹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青青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高玉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叶敏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占妍泓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丽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许艺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苏文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彭芳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妙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宏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廖丽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楚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雷雪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守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耿竹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兰树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唐 函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 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洪 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覃 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思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裴婷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涵倩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吕娟鹃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沈文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涛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雷永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惠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晓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杨 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赵 翠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罗吉娃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 俐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周斌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蔡志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芳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 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许丽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小娜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坤山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晓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何玉秀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许雪纯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雍益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戴燕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朱丽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佳坪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林 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林丹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刘银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范云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林苑芹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卢慧荣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张佳露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何太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何桂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王在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张 颖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楚震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余丽莎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刘艺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黄梅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竺科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杨心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欧阳金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胡秀秀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刘连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化学学院	谢芳芳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刘 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汪 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陈晓梁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韩金利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吴雪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姚培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沈子涛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肖晓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袁宁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庄煌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郑 颖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刘艳萍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张丽玮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周雅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罗飞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孟祥超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石油化工学院	孙 庆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黄嘉彬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郑文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郑贤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吴伟鑫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卓荣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柳文乾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夏 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陈圣王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许子圣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汤任飞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石油化工学院	黄金钦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周金平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曾锦雄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格桑顿珠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少伟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江志强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黄秀玲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春洲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林泽才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方顺萍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杨泥亮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曹 政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杨雅玲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杨达亮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楠楠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腾达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郭佳艺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戴华强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艺玲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祎洋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凌白顺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赖晓连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钟智雄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石油化工学院	赵继武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石油化工学院	黄河源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石油化工学院	许嘉玲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石油化工学院	颜 幸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土木工程学院	陈 菁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土木工程学院	段月晨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武志远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土木工程学院	郑永明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土木工程学院	尚高增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土木工程学院	冯倩倩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土木工程学院	余望星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土木工程学院	赵鹏丽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环境与资源学院	柳林青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环境与资源学院	莫 达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环境与资源学院	李 云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文娇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任向辉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伊晓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柯锦玲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小琴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政斌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小芬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晓明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文君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庄健琛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培强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清清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哈呢克孜·孜明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 慧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吕艳宏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青文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建亮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红彦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外国语学院	刘华彬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外国语学院	林婉萍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外国语学院	彭珍华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肖武雄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詹益伟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尼玛达杰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尼玛旺堆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严丹钰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杨泽红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严媛媛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景玺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杨 俊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化学学院	吴华灯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化学学院	章丽娜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化学学院	罗培福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建筑学院	高淑滢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建筑学院	毛颖婷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建筑学院	卢晓煜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紫金矿业学院	封阳阳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紫金矿业学院	陈萍萍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紫金矿业学院	张向旭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许正强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叶晓莹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 登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侯文雅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鹏宇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立根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夏 静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孟田田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浩楠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张华伟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 梦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 静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玉秀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钟国保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法学院	蓝丽婷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法学院	陈少卿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海洋学院	陈正鑫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海洋学院	林仕超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海洋学院	甘 雨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朱志鹏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彭 洁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姚雪琳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陈 慧	兴业慈善奖学金	福建省慈善总会、兴业银行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胡兆榛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孙峥峥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罗皓文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开宝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伟凡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黄起升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谢 昆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郑志强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德雄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郑荣伟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建筑学院	肖鹏程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建筑学院	王福喜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建筑学院	李 婷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建筑学院	陈 颖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小莲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郑 虹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伟泽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郭松荣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丽瑶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苗占帅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董月华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罗 樱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吴伟昆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曾碧贵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欢欢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秋菊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苏金池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傅逸凯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郭敏茹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永星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化学学院	范云燕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化学学院	蔡建华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化学学院	文丽丽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化学学院	沈炜玉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沈小勇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刘湖林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张淑娟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陈泉杜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张 宝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李晓玲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陈泽钦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林 婷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环境与资源学院	程 扬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环境与资源学院	林晓阳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 玮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庄晓波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萍萍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文凤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付亚婷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苏馨雨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芳刚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爱芳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秦 虹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志梅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诗婷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宏玉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涵倩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洪春苗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灵琼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叶天祥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青青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碧玉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博雅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亚娜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晓娟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阙翠平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娟青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秋斌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章仙霞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春光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陆瑞勇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沈婉玲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朱 灵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亚霞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支太雄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关章玲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吴丽萍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雷沉静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 昆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侯晓斌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海水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夏东杰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陶建安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代 璐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文秀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祝凤清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孟现航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黄继芳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周桂梅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小英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外国语学院	黄智婷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外国语学院	白娜彬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郑艺林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 琳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 涛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任利龙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冬英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白明辉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黄雪凤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林淑真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学院	吴雪梅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学院	刘艳萍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学院	丘喜生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学院	吴先亚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学院	周文海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罗慧娜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蔡 玮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李 杰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 燕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王 梅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徐磊基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徐彩霞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彭 琼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学院	钟婉鹏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学院	涂 欢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学院	万满意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海洋学院	梁观坡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海洋学院	林 芳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马克思主义学院	任静娟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桂香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洪亲亲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许晓鑫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吴杏兰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福建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	荣五妹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生物和医药技术研究院	张德彬	东兴证券奖学金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伟敏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韩腾飞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利泉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谢仕炜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郑基楠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黄 异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李明辉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杨金奇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学院	李 岁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学院	林淑娴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罗 霞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叶慧轩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谢华辉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李剑晗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学院	张 宝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环境与资源学院	黄映芳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翁佳妮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丹丹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许艺芳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美琴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桂艳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揭 滢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洪运超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明枝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小龙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邹肖旻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黄蓝青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外国语学院	谢 清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外国语学院	潘 琼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外国语学院	吴雪晨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徐 悦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杨献俊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郭琨清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陈闽强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化学学院	黄雅君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化学学院	谢静静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学院	王聪聪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冯 宇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施晶晶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赖文辉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石蕊英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法学院	蒋晓焜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海洋学院	陈彦任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海洋学院	洪绍歆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锦萍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王 玮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福建省空间信息中心	孟庆香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生物和医药技术研究院	周 彤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图书馆	朱月翠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至诚学院	林仁东	厦航奖学金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袁 完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土木工程学院	张 倩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童晓锋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文明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石油化工学院	袁晓咪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张 妍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李梅竹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什那儿·扎曼别克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格桑顿珠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田 旺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黄鹏宇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马维佳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朱国锋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廖祯松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柴 勇	自强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杨 青	光彩助学金	福建省工商联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亚森·买买提明	光彩助学金	福建省工商联
外国语学院	郑雯君	光彩助学金	福建省工商联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 旭	光彩助学金	福建省工商联
化学学院	黄小翠	光彩助学金	福建省工商联
建筑学院	熊 娟	光彩助学金	福建省工商联
法学院	巴姆拥青	光彩助学金	福建省工商联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吴金拉姆	光彩助学金	福建省工商联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罗 宿	宏利助学金	宏利基金会
石油化工学院	夏 立	宏利助学金	宏利基金会
环境与资源学院	邱文慧	宏利助学金	宏利基金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范昌生	宏利助学金	宏利基金会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尹国强	宏利助学金	宏利基金会
物信学院	苏金凤	宏利助学金	宏利基金会
环境与资源学院	刘正洲	宏利助学金	宏利基金会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谢仕炜	宝钢优秀学生奖	宝钢基金会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刘德鹏	宝钢优秀学生奖	宝钢基金会
物信学院	康逸豪	宝钢优秀学生奖	宝钢基金会
土木工程学院	曾兴贵	宝钢优秀学生奖	宝钢基金会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化学学院	汪思波	宝钢优秀学生奖	宝钢基金会
化学学院	李陈巧	孙赤奖学金	孙氏教育基金会
化学学院	余丽莎	孙赤奖学金	孙氏教育基金会
石油化工学院	林 薇	孙赤奖学金	孙氏教育基金会
石油化工学院	李 炜	孙赤奖学金	孙氏教育基金会
土木工程学院	江炎榕	孙赤奖学金	孙氏教育基金会
环境与资源学院	刘逸秋	孙赤奖学金	孙氏教育基金会
建筑学院	余林嘉妮	孙赤奖学金	孙氏教育基金会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张婷婷	孙赤奖学金	孙氏教育基金会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林文强	孙赤奖学金	孙氏教育基金会
法学院	郑肖垚	孙赤奖学金	孙氏教育基金会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辛向山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麦尔甫哈·艾尼瓦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买吾兰·吐尔逊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孟祖萱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巴力吉特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楠丁·哈勒肯巴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石油化工学院	确加甫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石油化工学院	昆都孜·巴衣别克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土木工程学院	张金秀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土木工程学院	吴 婕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古丽娜·哈木孜别克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苑蕾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尤图再·吾许江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马学燕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殷安娜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秀仁花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佟京楠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库兰·阿布德拜克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阿米娜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马成龙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布卖丽艳木·米乃尔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穆那瓦尔·阿卜杜热合曼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伊帕尔·古丽·司马义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丹妮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外国语	佟东林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凯赛尔·买买提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化学学院	许琼琳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紫金矿业学院	吾因格娃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	苏丽娅·居来提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法学院	兰 彬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法学院	阿迪力江·艾合麦提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人文社会与科学学院	吴金拉姆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人文社会与科学学院	泽仁拉姆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人文社会与科学学院	廉 洁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人文社会与科学学院	祖木热提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人文社会与科学学院	扎木哈尔·塔力哈提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人文社会与科学学院	王晓晴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姜艳艳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赵振豪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达莉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赖晓露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香香	香港校友会奖学金	香港校友会
环境与资源学院	陈嘉颖	恒生银行奖学金	恒生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姚思思	恒生银行奖学金	恒生银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小蓉	恒生银行奖学金	恒生银行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刘 坚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王 顶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明强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睿函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林 明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陈珑月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范金辉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郭成攀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马 超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雷 颖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戴坤成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严哲钦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黄 成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王贵评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林淑娴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李 岁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古力雅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陈志彬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杜金裕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许超超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李 民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陈德泉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沈伟鹏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石油化工学院	张 勇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庄晓东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林晓珊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韩雨宁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肖 旭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孙 宁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石油化工学院	吴镇泉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高亚婷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龚赵慧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黄恩仁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林雅婷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倩雯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王奕鸣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胡启帆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章佳浩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洪乔锋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吉泰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邱陵腾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王仁康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 鑫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邵 伟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曹连洋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郭馨乐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陈春洲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柯 津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胡剑忠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祝文熹	雪人奖学金	雪人集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丹红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梦婷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艳芳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柯佳佳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赖芳静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梓煌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思旻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郭婉琼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胡美琴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曾昭劲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荣荣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焰琳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邱 烨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兴耀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洪悦崧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徐淑梅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郇丹华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王 琳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雁冰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经济与管理学院	邱巧玉	仲利国际奖学金	仲利国际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蓝传养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何希敏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方 菲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博鑫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石油化工学院	林 静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土木工程学院	苏晨烽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土木工程学院	陈润晟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土木工程学院	林 鸿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丽君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华婷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经济与管理学院	黄舒珊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经济与管理学院	范玉萍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谢彩燕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 莹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孙永辉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紫金矿业学院	张 豪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郑梦婷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陈素萍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黄 其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海洋学院	何静怡	丹阳红助学金	丹阳镇政府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林 超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紫金矿业学院	林梦婧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黄晓萍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海洋学院	许伟斌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土木工程学院	辛怀佳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法学院	苏忠康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建筑学院	陈嘉禾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周心禹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法学院	茹晓冬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徐晓富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高毓馨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方 雅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刘荣灿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学院	获奖者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刘德鹏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建筑学院	陈小雨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林仁镇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林歆戔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外国语学院	黄德彦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紫金矿业学院	韩雪靖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环境与资源学院	戴璐泓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蔡火添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 浩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许振东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傅君萍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叶宇明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建宝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庄媛媛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楚君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戚学前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宋一博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王宪坤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俊鑫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 旭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吕诗敏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林霏菲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洪怡凯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陈含颖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高鑫鑫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晨洁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肖 磊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蔡宏基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俊杰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李 敏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黄 茉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软件)学院	张博凯	金科奖学金	金科集团

大事记

丰
ANNUAL 鑒 2015
鑒

☆ 2015 年大事记 ☆

1 月份

5 日 由校党委宣传部主办，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承办的“鹭潮福韵”福州大学迎春美术作品展在旗山校区图书馆博学厅外长廊举办。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少平副书记到场参观了该展览。

8 日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主持召开期末学生安全工作会议。

8 日 福州大学“归国学者讲坛”第四期专题讲座暨校留学生同学会新春联谊活动在旗山校区举行，副校长、校留学生同学会会长王健出席并致辞。

9 日 我校智库建设研讨会在旗山校区山南行政楼召开。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冯潮华、省委政研室副主任叶穗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黄端、省科协副主席游建胜，以及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等领导出席了研讨会。校领导王健副校长主持会议。

10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景河校友莅校作报告。报告会后，付贤智校长亲切会见了陈景河校友以及中海创集团董事长陈新楚校友，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会见。

12 日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邹志红院长一行 6 人来校参观调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会见来宾。

13 日 省委第 11 督导组郑传芳组长带队莅校检查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尚义副书记出席会议。

13 日 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4 年年会暨 2015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在旗山校区隆重举行。校党委书记陈永正研究员、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

员出席了会议。

13 日 学校召开了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计划论证会。校高水平“211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体成员、各学院、各有关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校高水平“211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国龙副校长主持。

15 日 “畅想 2015”歌唱比赛暨福州大学机关迎新联欢会顺利举办。校领导陈永正书记、陈尚义副书记、陈国龙副校长现场观看并参加了比赛。

16 日 我校与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民建福建省省委文化委员会在福州画院联合举办“傅清祥、江山书法作品展”。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叶双瑜，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尚义副书记、校纪委邹毅书记等领导先后到展会观赏了展览作品。

17 日 我校化学学科高峰计划论证会在旗山校区嘉锡楼 413 召开。来自中科院和国内 985 大学的著名专家洪茂椿院士、段连运教授、谭蔚泓教授、王野教授、王玉忠教授等专家组成员，以及校长付贤智院士出席了论证会。

19 日 我校举行了挂职干部新春座谈会，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出席会议看望慰问了大家，陈尚义副书记发表了讲话。

19 日 福州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高峰计划论证会在怡山大厦召开，陈国龙副校长出席并主持会议。

20 日 王健副校长会见台湾淡江大学戴万钦副校长一行。

21 日 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第一届学术委员会会议暨自主研究课题评审会在福州举行。我校校长、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付贤智院士和赵进才院士、洪茂椿院士、吴以成院士等 14 位

学术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陈国龙副校长、省科技厅、科技处、化学学院相关负责人及重点实验室的课题组长和科研骨干参加了会议。

21日 王耀华副校长赴石油化工学院调研,就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的校区建设、校区管理模式、人员调配、学生入住安排等问题与学院进行了深入探讨。

22日 陈国龙副校长一行到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纳器件与太阳能电池研究所进行专题调研。

25日 2015年老同志迎春祝寿会暨黄金陵老校长“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证书颁发仪式,在怡山校区工会舞厅举办。校领导陈永正书记、付贤智校长、陈尚义副书记参加了祝寿会。

25日 福建省2015年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选拔笔试在我校举行,陈少平副书记巡视了考场。

1月 我校代表队晋级第39届ACM-ICPC全球总决赛。

1月 我校林毅同学荣获201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

2月份

3日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率党办校办、保卫部、人武部、至诚学院、阳光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赴73121部队慰问,并与部队领导座谈交流。

10日 我校国家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可持续与创新桥梁福建省高校研究中心主任Bruno Briseghella教授应邀赴京参加2015年外国专家新春座谈会,并向李克强总理汇报了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的国际化建设情况。

28日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主持召开期初校园安全工作会议,学生处、宣传部、保卫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团委书记参加了会议。

2月 晋江市委书记陈荣法、市长刘文儒一行莅临我校,就晋江市与福州大学校地合作进行座谈。付贤智校长、陈国龙副校长会见了客人。

2月 “2014年中国高被引学者(Most Cited Chinese Researchers)榜单”公布,我校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化学学院肿瘤转移的预警和预防研究所贾力教授入选。

2月 教育部公布2013、2014年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名单,我校经济与管理学院李登峰教授入选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是我校近年来入选的第四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月 我校8位教授入选“2014年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

2月 我校法学院叶知年教授作为首席专家投标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生态文明建设与自然资源法制创新研究”,转立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实现了我校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零的突破。

2月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陈冬,副省长郑栅洁亲切看望慰问了我校付贤智院士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陈道炼教授。

2月 福州大学福友书画院《翰墨缘》书画刊物首发式举行,原校长、校友总会吴敏生会长,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陈国龙副校长等应邀出席首发式。

2月 教育部发布了2014年下半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结果,我校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University of Manitoba, Canada)合作举办的“土木工程本科教育项目”获得批准。

3月份

1日 我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通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全体校领导参会。

1日 新学期中层干部会议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123会议室召开。校党委陈永正书记主持会议,付贤智校长总结2014年工作并作2015年工作部署,全体校领导出席会议。

1日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到阳光学院检查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2日 日本东京大学大山茂生教授、立教大学大山秀子教授受聘为我“闽江学者”讲座教授聘任仪式在行政南楼123会议室举行,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陈国龙教授出席受聘仪式。

5日 校纪委邹毅书记到石油化工学院调研,了解学院新学期各项工作。

5日 校工会爱心助学座谈会在旗山校区行政北楼会议室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了座谈会。

11 日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贾科一行 28 人来我校调研。我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副校长王耀华、陈国龙出席调研座谈会。

11 日 海南大学王崇敏副校长一行来访，王耀华副校长会见客人。

13 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在旗山校区图书馆贵宾室会见了美国亚历山那州立大学林跃生教授，双方进行了友好而亲切的交流。

15 日 全省高校“消费教育”基地授牌仪式在福建会堂举行。我校成为首批授牌的两所高校之一。仪式上，省政府郑栅洁副省长向我校授予了“消费教育”基地的匾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代表学校接受了牌匾。

17 日 学校分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会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尚义副书记、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会议。

17 日 我校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工作会议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黄志刚校长助理主持。

17 日 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检查组一行在庄祥生副组长的带领下莅校检查指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校领导陈永正、付贤智、陈尚义、陈少平、邹毅、范更华、王耀华、陈国龙、王健、黄志刚以及我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参加了汇报会。

18 日 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博士在旗山校区图书馆博学厅，为师生作《创业型大学建设背景下的创业教育探索》主题报告。会议由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主持。

18 日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吕海慕先生一行访问我校。王健副校长会见了德国来宾，并向客人介绍了我校的情况。

20 日 付贤智校长来到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与第 12 期新上岗的 51 位教师面对面交流。座谈会由校长助理黄志刚主持。

20 日 省纪委惠学京常委、省纪委政研室郑翔主任等一行四人来校调研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校长助理黄志刚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23 日 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到化学学院走访，重点就校友工作、校园文化内涵建设等内容进行专题调研。

23 日 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校长 Barney Glover 教授率该校代表团到访我校。付贤智校长和王健副校长在旗山校区图书馆会客室会见了来访客人。

23 日 福建省杂技团赴我校举行两场专场演出。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观看并慰问了省杂技团的演员们。

26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景河校友参加在北京召开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三届五次理事会，并当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

27 日 在国家行政学院，我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应邀作了《创业型大学建设背景下的创业教育探索》的报告发言，介绍我校创业教育理念和实践，以及创业型大学建设的经验成果，受到高度认可和关注。

28 日 校长助理黄志刚出席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5 届春季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29 日 福州市青年创业促进会福州大学分会成立大会在我校旗山校区图书馆明德厅举行，原省政协副主席李祖可、我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福州团市委书记郑立敏、福州市青年创业促进会会长余劼等领导参加了成立大会。

30 日 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到海洋学院走访，重点就闽台合作人才培养项目及闽台文化交流情况进行了调研。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2333 全国统一咨询日“走进大学生”活动在我校举行，组织了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宣讲会、青年人才（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校长助理黄志刚出席本次活动。

30 日 由《中国青年报》评选并发布的首期全国团组织（省/市/高校/三类）微信公号排行榜（3.22-3.28）火热出炉，我校共青团“青春福大”官方微信公众账号（FZDXXTW）在全国高校团组织微信公号综合影响力排行榜单位列全国第 8，单篇阅读量在全国高校团委排名第 3。

31 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和校长付贤智院士专程驱车前往安溪县和泉港区开展校地合作办学调研。

3 月 2014 年度我校获 12 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和 1 项福建省专利奖。

3 月 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全省首个通过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3 月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4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74 号），我校李登峰、杨黄浩两位教授入选为 2014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并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3月 我校化学学院蓝荣聪和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郑寿荣获第四届福建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其中蓝荣聪同志荣获福建省高校“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

3月 2015年度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中接收项目申报数首次突破400项。

3月 福建省2014年仅有的两项艺术类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全部花落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柯培雄教授的《闽北地域文化与地域建筑形式语言研究》和耿孝臣博士的《中国锡器工艺文化及其艺术活态化传承研究》两个项目分获立项。

3月 海洋学院2012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4位学生在台湾导师指导下,参与老师专题研究,研究论文被美国学术期刊 Scientific Research Publishing(美国科研出版社)顺利录用。

3月 中国科学院院士孙昌璞教授访问我校并在图书馆明德厅作了题为《量子物理的新视野——从信息、能源到生命科学》的学术报告。报告会由范更华副校长主持。

4 月份

1日 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福州大学物流研究中心授牌仪式在我校举行。台湾铭传大学王金龙副校长、省社科规划办陈飞主任以及我校王健副校长等领导出席仪式。

2日 我校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第十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旗山校区图书馆博学厅举行。

2日 第七届中国用户体验设计大赛暨福州大学第二届大学生用户体验大赛在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正式启动。

4日 余亚周先生铜像揭幕仪式在我校化学学院举行。仪式由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主持,陈永正书记致辞。出席本次仪式的国家部委领导有: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庄荣文,全国人大常委、中国科学院院士姚建年;出席本次仪式的福建省领导有: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雷春美,福建省人大副主任刘群英,福建省人大原副主任陈营官。

7日 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院长范维澄教授应邀访问我校。付贤智校长、黄志刚

校长助理对范维澄院士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进行了座谈。

7日 福州大学加强学风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召开,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会议。

7日 清华大学彭林教授参加我校辅导员沙龙并做客嘉锡讲坛。

8日 清华大学彭林教授受聘福州大学兼职教授。

8日 浙江衢州学院胡建新书记一行来校调研,校党委陈永正书记、付贤智校长、黄志刚校长助理分别会见了来宾。付贤智校长、黄志刚校长助理出席了座谈会。

8日 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国务院参事闪淳昌教授应邀访问我校。陈国龙副校长、黄志刚校长助理对闪淳昌教授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进行了座谈。

9日 我校举行嘉锡化学创新人才实验班开班仪式。黄志刚校长助理参加了开班仪式。

10日 台湾著名金融学者陈冲先生一行访问我校。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和王健副校长会见了客人。

13日 台湾科技管理学会科技管理院士、台湾交通大学科技管理研究所袁建中教授一行访问我校。校长助理黄志刚会见了客人。

13日 福州大学与福州怡迅电梯有限公司校企合作签约仪式暨我校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方案研讨会在行政南楼123会议室举行。

14日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詹松青处长一行来校调研高校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我校组织部负责人、分党委书记代表、党支部书记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16日 第三届福建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比赛决赛圆满落幕。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董海峰老师以第一名的成绩荣获一等奖,翁高花老师荣获优秀奖。

17日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2015届硕士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18日 我校组织开展“军事日”活动,校领导陈永正、陈少平、黄志刚参加了活动。

18日 由教育部、文化部、财政部主办的“2015高雅艺术进校园”——中央芭蕾舞团走进福州大学专场演出在我校旗山校区风雨操场举行。中央芭蕾舞团副团长王全兴、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与我校千名师生一同近距离感受了高雅艺术的魅力。

18 日 我校成功承办第十二届全国自然语言处理青年学者研讨会。陈国龙副校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9 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大学生创业者联盟成立暨“老总面对面”活动启动仪式在嘉锡厅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活动。

20 日 全国模范教师、教育部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潘存云教授做客我校“教学名师讲坛”。

20 日 至诚学院代表队荣获2015微软创新杯中国区一等奖。

21 日 我校在山南行政楼123会议室召开2015年毕业生就业工作阶段总结部署会议。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主持会议。

21 日 福建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审会在我校召开。

22 日 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高原计划论证会暨学科建设研讨会在怡山大厦召开，陈国龙副校长主持会议。

23 日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第44期高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一行25人到我校调研，校党委陈永正书记会见了来宾。

23 日 中共福州大学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2015年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图书馆明德厅召开。省纪委三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杨树谋，省教育纪工委副书记、教育厅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刘启焱，在家的校领导陈永正、付贤智、陈少平、邹毅、范更华、王耀华、陈国龙、黄志刚出席会议。

24 日 福州大学项目管理大赛决赛于图书馆明德厅举行。本次大赛主题是“举办大学生廉政文化节的项目管理”。省纪委宣传部部长陈晓光，省教育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刘启焱等担任了大赛评委。

24 日 福建省征兵办、福建省教育厅召开了全省高校征兵工作视频会议，我校在行政南楼123会议室设立分会场。

25 日 “法治中国与法律教育”研讨会暨华东地区法学院院长/书记联席会议在福州市怡山大厦成功举行。我校副校长王健致欢迎词。

26 日 2015年福州大学“颂歌华夏，筑梦东方”爱国咏诵会在福州大学旗山校区博学厅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了本次活动。

28 日 2015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我校杨黄浩教授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8 日 2015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我校1981级地质专业校友、福建龙岩紫金集团董事局郑振欣主席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28 日 正在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调研的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亲切看望了四川校友会部分校友代表。

28~29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带领校党办校办、发展规划与“211工程”办公室负责人一行，先后赴南昌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学习考察。

4 月 我校辅导员郑寿荣获“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4 月 法学院黄辉教授的文章获福建省副省长郑栅洁批示。

4 月 我校办公室获2014年全省政府系统“信息报送优秀单位”称号。

4 月 我校图书馆荣获由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文化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海峡出版发行集团联合举办的“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中国梦”阅读活动优秀组织奖。

5 月份

1 日 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潘尤龙副教授喜获2015年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双金奖。

4 日 “福州大学·云林科技大学两岸博士生教学实践基地”挂牌仪式在厦门工艺美术学院隆重举行。台湾云林科技大学设计学研究所杜瑞泽所长、我校范更华副校长出席了挂牌仪式。

4 日 我校纪念五四运动96周年暨表彰大会在旗山校区图书馆博学厅隆重召开。校党委书记陈永正研究员，校长付贤智院士，校党委副书记陈尚义研究员，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王耀华研究员，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陈国龙教授，副校长王健教授，校长助理黄志刚教授以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福州

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薛明宏先生、福建金科集团副总裁司建亚先生、美国孙氏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郑柏霖先生出席了此次大会。

4 日 “沟通、信任、和谐”——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博士与青年学生面对面活动在素质拓展中心一楼大厅举行。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博士，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王耀华研究员，校长助理黄志刚教授出席了活动。

4 日 由校学生工作部（处）、共青团福州大学委员会联合主办、福州市青年创业促进会福州大学分会承办的福州大学青年创业论坛在旗山校区图书馆明德厅顺利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论坛。

4 日 “传承历史 开创未来——福州大学纪念五四运动96周年暨思政课教学改革成果、团支部立项综合汇演”在图书馆博学厅隆重举行，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校长助理黄志刚观看了汇演。

6 日 2015年全国劳模、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总工程师林云志校友应邀做客电气学院《校友来啦！》讲坛。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亲切会见了林云志校友。

6 日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携同校党委统战部、校友会、和法学院相关负责人一行走访了校友企业福州开发区鸿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省人大代表、该企业董事长陈金发校友等进行了亲切座谈。

7 日 化学学院在嘉锡楼413会议室举办“科学与梦想”——校长付贤智院士与嘉锡班学生面对面交流会。

7 日 我校与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在福州交通枢纽指挥中心举行产学研合作协议签订仪式。我校副校长、福建省大数据应用技术重大研发平台主任陈国龙与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陈漠诚共同为“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基地”、“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揭牌。

8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智库建设工作会，正式成立首批 12 个专业智库。王健副校长在会上作了动员讲话。

8 日 2015 年全国新材料设计与应用研讨会暨中国物理学会相图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我校举行。陈国龙副校长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辞。

11 日 毕晓涛教授受聘为我“闽江学者”讲座教授的聘任仪式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付贤智校长出席聘任仪式。

12 日 万利达集团捐建“福大盈趣科技大楼”签约仪式在我校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付贤智校长、陈国龙副校长与万利达集团董事长吴凯庭、万利达集团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松华出席了此次活动。

12 日 福州大学创业学院、创业研究院揭牌仪式在山南行政楼123会议室举行。福建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福建省委主委郭振家，民建福建省委专职副主委郭学军，福州大学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少平副书记、王耀华副校长出席本次仪式。

12 日 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福建省委主委郭振家在专职副主委郭学军的陪同下率队来校调研。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了调研座谈会。

12 日 我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系列讲座(三)——“科研能力提升与课题申报”在行政北楼举行。本次讲座由福州大学阳光学院科研与规划部主任罗海成教授主讲，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讲座。

13 日 我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长效机制建设会议、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易班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导师制工作会议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会议。

13 日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福州市人大原副主任、福州仲裁委主任薛海玲校友一同走访了校友企业福建奇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3 日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教育部联合召开了 2015 年全国大学生征兵工作网络视频会议，全面部署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我校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设立分会场，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参加了会议。

14 日 校工会组织开展了第三届教职工校园健步行暨第十三届趣味运动会活动。校领导陈永正、陈尚义、邹毅及 2300 多名教职工一起参加了活动。

14 日 我校隆重举行纪念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合唱音乐会。

14 日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我校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在南楼 123 举行。我校付贤智校长、陈国龙副校长与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贾科局长、黄玲副局长出席了仪式。

14 日 国家级教学名师卢德馨教授和江苏省教学名师施大宁教授做客我校“教学名师讲坛”。

15 日 昆明理工大学张劲松副书记一行来校调研

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付贤智校长、陈少平副书记会见了来宾。

15 日 陈国龙副校长带领校规划办、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到人文学院调研。

18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中国民间商会会长、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我校知名校友王钦敏教授回到母校视察指导，并为福大师生作了题为“信息化与产业革命”的学术报告。陈永正书记、付贤智校长及其他校领导在图书馆贵宾厅热情会见了王钦敏副主席，并聆听了王钦敏副主席的报告。

18 日 由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民建福建省委员会主办，我校经济与管理学院、民建经济研究院承办的“福建自贸区与金融创新高峰论坛”在我校举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建中央副主席辜胜阻、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福建省委主委郭振家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出席论坛。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在论坛开幕式致辞。

18 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随机走访了电气学院，深入一线了解学院学生创新实践情况，并看望了正在科研一线工作、学习的师生。

18 日 “胡琴艺术进校园”音乐会在我校旗山校区风雨操场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了本次音乐会。

19 日 我校工商管理学科高原计划专家论证会在怡山校区 MBA 中心大楼召开。专家论证会由陈国龙副校长主持，黄志刚校长助理参加了论证会。

20 日 福州大学获 2015 年第 39 届 ACM-ICPC 全球总决赛第 51 名。这是我校第 6 次晋级 ACM-ICPC 全球总决赛，也是福建省晋级本届全球总决赛的唯一高校。

21 日 苏树林省长莅临我校视察指导工作，并听取了付贤智校长所作的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我校近年来的发展建设成果。

21 日 福建省“阅读推广大使”林怡教授做客 396 期嘉锡讲坛。

22 日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与福州大学共建国土资源部丘陵山地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我校举行。省地矿局倪超副局长、省地勘院卢贤锥院长、国土资源部丘陵山地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赖树钦主任一行，以及我校陈国龙副校长参加了签约仪式。

22 日 我校学子获 2015 微软创新杯中国区总决赛创新组二等奖。

23 日 由商务部主办、省外经外贸干部培训中心协办、福州大学承办的“埃塞俄比亚公路建设技术人员培训班”、“发展中国家进出口业务操作培训班”、“发展中国家电梯安装技术培训班”等三个国际学员专业技术培训班在校友楼举行了隆重的开班仪式。王健副校长、省经贸干部培训中心甘耀坤主任出席了开班仪式。

23 日 “龙净杯”第九届福建省大学生机械创新竞赛在我校成功举办。我校副校长陈国龙，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炜、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郭俊，福建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江宗瑶出席了开幕式。

23 日 2015 年全国高校创业指导工作研讨会在宁波召开，会议由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我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应邀参加研讨会并作发言。

24 日 建筑学院风景园林系成立大会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地域性景观研讨会在校图书馆明德厅顺利召开。校党委书记陈永正、福建农林大学校长兰思仁、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王浩、华侨大学副校长刘墀等领导出席了大会。

24 日 校纪委邹毅书记来到至诚学院，为至诚学院分党校第 20 期培训班 500 多名学员作报告，进行党风廉政形势教育。

24 日 我校学子在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中荣获“8”字挑战赛第二名（亚军）、“8”字常规赛二等奖的佳绩。

24 日 我校学子获阿里百川梦想创业大赛总决赛大陆地区第二名。

26 日 我校举办先锋讲坛第 15 讲暨党校第 169 期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第 2 讲报告会，邀请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正厅级巡视员、林强研究员作了“历史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专题报告。会前，校党委陈永正书记会见了林强研究员。

27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召开了分党委书记会议，总结交流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部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校领导陈永正、陈尚义、陈少平、邹毅出席了会议。

27 日 江西师范大学涂宗财副校长一行来我校交

流考察。黄志刚校长助理会见了来宾。

28 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尚义副书记会见了来访的闽江学院王新民书记一行。

28 日 我校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高原计划专家论证会在怡山校区 MBA 中心大楼召开。黄志刚校长助理参加了论证会。

28 日 我校 2014-2015 年度省科技拥军项目验收会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参加了会议。

29 日 韩国东亚比较文化学术会议副会长、东亚人文学会副会长、中国屈原学会常务理事朴永焕教授，应邀做客嘉锡讲坛，在图书馆博学厅作了题为“当代韩中文化交流的现状—兼思考流行文化的内涵”的讲座。

29 日 我校学生在第十二届“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 4 项一等奖，2 项二等奖的佳绩。学校获得大赛优秀组织奖。

30 日 “全国马克思主义青年学者论坛（2015）”在我校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邓纯东发来贺电，副院长樊建新出席会议并作主题报告。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福建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游炎灿出席会议分别致辞。

30 日 福州大学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最佳一节课”竞赛圆满落幕。石油化工学院孙志新老师与厦门工艺美院的吴迪老师脱颖而出，分别在理工科组、文科组拔得头筹。

30 日 由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委统战部新社会阶层人事处、福建省留学生同学会·福建留学人员联谊会主办，共青团福州大学委员会承办的归国创业留学生创业分享会暨 35 期福州大学创业论坛在福大新区图书馆明德厅举办。我校副校长、福建省留学生同学会·福建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王健教授，福建省留学生同学会·福建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郑瑜女士，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副处长陈洪尧以出席了此次论坛。

31 日 福州大学中国传统家训文化研习社揭牌仪式在旗山校区图书馆博学厅举行。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少平副书记，研习社顾问汪征鲁教授、薛菁教授出席了揭牌仪式。

5 月 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唐双宁一行来校参观访问，校党委陈永正书记、王耀华副校长在图书馆贵宾接待厅会见了客人。

5 月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复，我校经管学院黄志刚教授、电气学院陈为教授、化学学院王心晨教授、化学学院魏明灯教授招收的 5 名博士生全部获批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

5 月 福建省第二届学生资助工作优秀论文评选结果公布，我校推荐的《学生资助工作信息化建设探析——以福建省为例》一文以评审打分第一的成绩荣获一等奖，《省属理工类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研究——以福州大学为例》一文获得二等奖。

5 月 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建设工作协调会在我校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泉港区委洪自强书记、吴礼源区长和区相关领导，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吴宏副总经理，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邹毅纪委书记、王耀华副校长出席了会议。

6 月份

2 日 付贤智校长在旗山校区图书馆贵宾厅会见了新泽西州立大学副校长 Patrick Sinko 博士，并聘请其为我校高端外国专家。

2 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带头讲专题党课，为全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上了一堂《以“三严三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题的党课，正式启动我校“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党课由付贤智校长主持。

2 日 教育部在京召开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视频会议，对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我校在图书馆博学厅设立分会场，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会议。

3 日 我校在行政南楼 123 召开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研讨会。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3 日 第 401 期嘉锡讲坛在旗山校区图书馆明德厅举办。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战略研究与业务发展部总经理、香港平台常务副总、首席经济学家林嗽博士做客嘉锡讲坛，作了主题为“顺势而为——关于中国经济形势和国企改革的一些思考”的报告，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了讲坛。

4 日 福州大学党风廉政专题讲座暨“三严三实”

专题教育学习、先锋讲坛第16讲报告会在图书馆博学厅召开。福建省纪委黄德安副书记应邀作了题为《反腐败形势与高校廉政建设》的专题辅导报告。校领导陈永正、陈少平、邹毅、范更华、王耀华出席会议。

4日 由组织部、人事处牵头组织的“校长与青年教师面对面”座谈会在校行政南楼12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校党委副书记陈尚义主持。

4日 我校举办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第三届福建创新创业大赛政策宣讲会。

5日 我校成功举办高校就业指导人员系统培训（中级）班。

6日 海峡两岸传统食品现代化与食品安全研讨会在福州怡山大厦隆重召开，校长助理黄志刚出席研讨会。

8日 我校学生处和鼓楼区武装部联合在生活一区广场举行2015年大学生应征入伍现场政策咨询会，对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问题和政策进行宣传。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亲临咨询会现场指导。

8日 福州大学2015届毕业生班级校友联络员和学院年级校友召集人聘任大会在旗山校区素质拓展中心二楼多功能厅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会议。

9日 应台湾合作高校的邀请，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率海洋学院相关负责人一行访问台湾铭传大学、东吴大学和台湾师范大学等3所高校，并参加我校海洋学院2012级首届赴台学生结业典礼暨学习成果展。

11日 广西大学唐平秋副书记一行来访，王耀华副校长会见了客人。

12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上级部门部署，我校在山南行政楼123会议室组织收看教育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部署视频会议。黄志刚校长助理参加了本次会议。

13日 我校“走好人生第一步”毕业生党员廉政一节课在博学厅举行，校纪委书记邹毅作了主题报告。

14日 至诚学院举行2015届学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校党委副书记、至诚学院党委书记陈尚义参加了毕业典礼。

14日 我校代表队在“学创杯”2015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福建省选拔赛中取得前三名的佳绩，将代表福建省参加11月份在广西大学举行的“学创

杯”2015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总决赛。

14日 我校成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研究院”。

15日 2015海峡科技专家论坛——管理论坛在厦门举行，校长助理黄志刚参加了论坛。

16日 由省纪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厅联合主办，我校承办的“八闽清风”廉政文艺走基层福州大学专场”在我校图书馆博学厅成功举行。省纪委书记张淑萍、省教育纪工委书记巫文通、校纪委书记邹毅观看了演出。

18日 我校在行政南楼123会议室召开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工作会议。黄志刚校长助理出席并主持会议。

19日 在榕本科高校“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调研座谈会在我校举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有关人员、在榕本科高校组织部部长出席了座谈会。

19日 我校机械工程学科高原计划专家论证会在怡山大厦召开。论证会由校长助理黄志刚教授主持。

22日 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舒展教授获“21世纪世界政治经济学杰出成果奖”。

23日 香港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杨鸿耀校友夫妇一行来访，付贤智校长、陈少平副书记会见了客人。

24日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局长吴克俭一行来访。校党委陈永正书记、王健副校长在旗山校区图书馆会客厅会见了访问团一行。

25日 省委任命黄志刚同志为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常委、福州大学副校长。

25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图书馆博学厅隆重举行2015年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校党委书记陈永正研究员，校长付贤智院士，校党委副书记陈尚义研究员，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校党委常委、纪委邹毅书记，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黄志刚教授出席典礼。

27日 福州大学2015年校友工作研讨会在厦门市举行。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学校校友会会长吴敏生教授、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会议。

28日 福州大学同安校友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同安宾馆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学校校友会会长吴敏生教授参加成立大会。

29日 校纪委邹毅书记到化学学院调研，化学学院相关领导汇报了学院发展近况、近期成就、新的发展

思路以及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情况。

29 日 法国巴黎第六大学名誉教授 Michel Che 教授和意大利都灵大学名誉教授 Salvatore Coluccia 教授应我校邀请到校访问。付贤智校长在旗山校区图书馆会客室会见了客人。

29 日 “福州大学香港校友会奖学金”颁发仪式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校党委陈永平副书记、香港校友会会长李宏先生、理事长龚一星女士、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子陵先生等出席了颁发仪式。

30 日 教工党支部书记与校党委陈永平书记面对面活动在旗山校区素拓中心多功能厅举行。

30 日 福州大学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书画作品展在图书馆博学厅外长廊举办。陈永平书记、陈少平副书记等校领导，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省工商联党组王玲书记等校外嘉宾等到场观展。

6 月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华东地区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常委工作会议和华东六省一市物理学会秘书长会议在我校（怡山校区）召开。

6 月 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获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机构”荣誉称号，人文学院何少颖教授被评为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者”。

6 月 “安吉杯”2015 中国机器人大赛旅游类项目选拔赛在浙江科技学院安吉校区举行，来自全国各地 50 多所高校共 300 多支队伍参与了此次比赛。我校参赛队伍在参加的五个项目中全部进入八强，获三项一等奖、三项二等奖，并获得 10 月份在贵阳举行的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

6 月 我校 36 名学子入选 2015 年福建高校网络通讯社大学生记者。

6 月 2014 年度全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评选结果揭晓，我校共有 3 件作品获奖，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

6 月 省委任命陈国龙同志为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州大学党委常委、委员、副校长职务。

6 月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纪委书记王幼新和厦门理工学院纪委书记林春才分别率该校纪监审干部来我校调研交流。

7 月份

1 日 省委组织部林承通副部长率队莅校调研“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及基层党建工作。校党委陈永平书记、陈尚义副书记以及有关部处负责人、部分分党委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1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召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议，同时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省委组织部向我校派出干部考察组。

1 日 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与我校暑期社会实践代表，赴蒙大拿大学游学团成员和赴台湾金门国学夏令营团员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进行了动员交流。

2 日 “光彩·助推贫困学生创业行动”（以下简称光彩行动）捐赠仪式在我校旗山校区图书馆明德厅隆重举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省工商联党组王玲书记，省工商联江荣全副主席，省工商联陈飏秘书长，校党委陈永平书记、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仪式。

2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明德厅隆重举行 2015 年福州大学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海西春雨行动”出征仪式。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出征仪式。

3 日 我校在行政北楼 123 会议室召开高水平“211 工程”大学建设 2015 年工作推进会。全体校领导参加了会议。

4 日 由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和《经济研究》编辑部共同主办，我校经济与管理学院承办的 2015 年度（第十三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在福州索菲斯酒店隆重举行。副校长黄志刚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6 日 我校喜获“2012-2014 年度省级文明学校”荣誉称号。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代表我校领取了荣誉牌匾。

6 日 我校与福建福大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大学生预创业平台—福大人商城的签约仪式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原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福建省工商联主席李祖可，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签约仪式。

6 日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隆重举行了福州大学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和福州大学妇女发展研究所揭牌仪式。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为福州大学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和福州大学妇女发展研究所揭牌。

6 日 我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影响力跃居全国第 11 名 单篇影响力排名全国第 7。

7 日 我校成功举办 2015 年福建省高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员培训班。

7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 123 会议室召开统一战线专场校情通报会。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黄志刚副校长出席会议。

7 日 黄冈市人民政府周佳念副市长一行访问我校，黄志刚副校长在行政南楼 327 会议室会见了客人。

8 日 第二届 IEEE 空间数据挖掘与地理知识服务国际学术会议(ICSDM 2015)在我校召开。我校黄志刚副校长出席会议并代表会议承办单位致欢迎辞。

8 日 福建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福建大学分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福建省妇联副主席包方、福建省女科协会长李慧钦、副会长兼秘书长顾阿华、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陈尚义、副校长黄志刚及 60 多位分会会员参加了会议。

9 日 福州大学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简称“军研院”）筹备工作座谈会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上海航天科技研究院（八院）副院长汪浩平、总工程师蒋海方等领导和专家，福建省国防科工办主任谢超雄、福建省国资委主任郭锡文等省直机关领导，福建省机电控股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会锦、福建省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文波等企业负责人一行莅临我校，商谈福州大学军研院筹备工作、军工项目管理等相关事宜。我校领导陈永正书记、黄志刚副校长出席了座谈会。

10 日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以《自觉践行“三严三实” 助推高水平大学建设》为题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

10 日 福州大学 201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会议在我校山南行政楼 123 会议室召开。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

11 日 由福建省化学学会主办、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承办的 2015 年福建省高校化学实验夏令营开营仪式在嘉锡楼报告厅隆重举行。省教育厅副厅长陈国龙、我校副校长王健出席了开营仪式。

12 日 我校在怡山校区召开 2015 年老同志校情通报会。校领导陈永正、陈尚义、王耀华、黄志刚出席了校情通报会。

12 日 “古田魂·创业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行动在福州大学紫金矿业学院上杭教学基地启动，并首次正式全面对福建省内大学生开放。

13 日 我校与福建中医药大学附三医院合作签约仪式在附三医院举行。王耀华副校长参加了签约仪式。

18 日 我校 2015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汇报会在晋江市金井镇石圳华侨中学顺利召开。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和团省委学校部黄承祖副部长出席本次汇报会。

18 日 福州大学机械学院“践行八字真经、重建家教门风”社会实践汇报会暨“家训家风传承教育实训基地”揭牌仪式在晋江石圳华侨中学举行。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晋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林惠玲等领导出席了此次活动。

18 日 第二届新加坡国际合唱节在新加坡滨海艺术中心隆重举行，我校学生合唱团应邀参加，摘得金奖桂冠，并在合唱节闭幕式暨颁奖晚会上进行展演。

19 日 我校代表队获全国 Java 程序设计大赛第一名。

20 日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福州大学会场第一次排练在旗山校区风雨操场举行，校党委陈永正书记亲切看望并慰问了参与排练的导演和学生。

22 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

23 日 莆田市委组织部蔡金春副部长率莆田市委、经信委、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人 8 人，到我校进行校地合作项目洽谈。

24 日 福州大学学生会当选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委员会单位。

31 日 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刘剑津，中共福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青运会组委会大型活动部部长何静彦莅临我校，调研第一届全国青运会开闭幕式大型表演节目的排练情况，亲切慰问了参加演出排练学生。

7 月 福州大学科技园及我省其他 5 家科技企业被授予“福建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7 月 福建省教育厅公布了 2015 年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录取名单（闽教合作（2015）16 号），我校共有 28 位留学生入选（其中硕博士 12 人）。

7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设立第五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5号),经专家评议,我校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8 月份

6日 为庆贺 73121 部队建师 70 周年,我校师生分别前往 73121 部队下属的两个团部驻地开展慰问演出活动。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73121 部队副政委林庆华大校出席了此次活动。

10日 我校在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中再创佳绩,共获 2 项二等奖,3 项三等奖。

12日 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物理学家和材料科学家、清华大学原校长顾秉林教授来我校访问,我校原校长、清华大学吴敏生教授等陪同来访。我校校长付贤智院士、副校长黄志刚教授会见了客人一行。

14日 我校在“华为杯”第十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喜获 3 个团体一等奖和 1 个团体二等奖的好成绩。同时,有 2 名研究生荣获“优秀个人”二等奖,2 名教师被评为“优秀指导老师”。

18日 2015 年中国大学生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大赛在我校厦门工艺美院举办,范更华副校长出席了开幕式。

23日 我校代表队获第四届“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特等奖。

26日 团中央学校部部长杜汇良在福建团省委副书记兰明尚、团省委学校部部长黄翎的陪同下莅临我校调研指导团学工作。我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会见杜汇良部长一行。

28日 2015 年福州大学第十三期新上岗教师培训班在行政北楼西 325 开班。福州大学党委书记陈永正、副校长王健参加了开班仪式。

28日 福建省留学生同学会副会长郑瑜、秘书长陈安一行 6 人到我校调研留学生同学会工作。我校副校长、校留学生同学会会长王健参加了调研活动。

29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王耀华副校长深入旗山校区教学楼、学生宿舍和食堂,检查指导开学初各项

准备工作。

29日 我校成功举办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颁奖仪式。

3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省金融办主任张金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兰文一行到我校调研。黄志刚副校长参加了座谈会。

31日 校党委陈尚义副书记亲自带领离退休工作部(处)、外语学院有关同志专程赴南京看望慰问异地安置的抗战老战士田健辉、刘素卿及我校在南京的退休老同志。

8月 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布了 2014 年度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资助入选名单,我校经济与管理学院李登峰教授入选。

8月 至诚学院举行了“李可染画院至诚艺术中心”授牌仪式暨高级研修学术交流推介会。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画院副院长、李可染画院常务副院长姚鸣京,李可染画院福建分院副院长汪天亮,李可染画院三清山分院院长陈德彪等省内外美术界艺术家,我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出席了活动。

8月 我校普通高考招生圆满结束,共录取 6002 人,其中,本科一批 5944 人、联合招生 46 人、香港免试 12 人。

8月 在福建省社科联组织开展的福建省社科普及名家、十佳社科讲坛(堂)、十佳社科普及基地、优秀社科普及作品和先进社科普及工作者评选活动中,我校嘉锡讲坛被授予福建省十佳社会科学讲坛称号,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柯培雄老师的专著《闽北名镇名村》被授予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称号(全省共评出十部),社科处陈淑媛同志被授予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先进工作者称号。

8月 省教育厅陈国龙副厅长一行到我校调研筹建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工作,黄志刚副校长参加了此次调研。

8月 我校学生创业团队在第二届海峡两岸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的佳绩。

8月 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公布了 2014 年度福建省第四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以下简称“百人计划”)入选名单,我校共有 7 位教授入选,入选人数再创历史新高,位列省属高校第一。

8 月 石化学院两支队伍在“宏达威”杯 2015 年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暨第九届全国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决赛中荣获特等奖和一等奖。

8 月 石化学院学子在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8 月 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知,2015 年度我校社科国家基金项目取得立项总数 23 项的优异成绩,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12 项;国家社科基金 11 项,并首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实现了我校社科在此项目零的突破。

8 月 我校获批成为首批国家支持筹建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单位,在获批的 26 所高校中仅两所“211 工程”大学,我校为其中之一,也是我省唯一入选的择优扶持高校。

8 月 由物信学院魏榕山、王少昊等教师起草的《福州大学服务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获得省委书记尤权、省委秘书长叶双瑜、副省长李红批示。

8 月 我校成功举办“中建海峡杯”第二届海峡两岸大学生实体建构大赛。

8 月 我校徐艺军教授受邀撰写的论文“Waltzing with the Versatile Platform of Graphene to Synthesize Composite Photocatalysts”在国际顶级期刊 *Chemical Reviews* 上接收发表。*Chemical Reviews* 由美国化学会(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出版。

9 月份

3 日 校长付贤智院士和 Bruno Briseghella 教授应邀赴京参加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大会观礼活动。

3 日 我校专家贾力教授等人在2015ChinaNano 国际会议上受中科院院长白春礼院士接见。

7 日 校领导陈永正、付贤智、陈少平、王耀华、王健在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分别到迎新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看望新生及家长,走访慰问迎新工作人员和学生志愿者。

7 日 海南省教育厅曹献坤厅长一行在省教育厅陈国龙副厅长的陪同下来我校调研。付贤智校长、王耀华副校长会见了客人。

8 日 我校在行政南楼123会议室召开2015级新生入学教育专题会议。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此次会议。

8 日 我校在行政北楼东307会议室举行2015年应征入伍学生欢送会,欢送我校今年应征入伍学生奔赴军营建功立业。

9 日 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大力支持、《中国有色金属》杂志社主办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境外资源开发战略功勋企业和人物”公益评选活动结果在京揭晓。紫金矿业等 15 家企业获得功勋企业荣誉称号、紫金矿业集团董事长陈景河校友等 15 位同志获得功勋人物荣誉称号。

10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一区操场隆重举行2015级新生开学典礼。校领导陈永正、付贤智、陈尚义、陈少平、邹毅、范更华、王耀华、王健出席了开学典礼。

10 日 我校召开庆祝第31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校领导陈永正、付贤智、陈尚义、陈少平、邹毅、范更华、王耀华、王健出席大会。

11 日 2015“同心·海西春雨光彩助学”捐助仪式暨“闽商好故事”宣讲会在我校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光彩促进会会长雷春美、省政协副主席张帆、省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专职副主任王敏、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刘剑津及福州大学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少平副书记等领导出席了活动。

11 日 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举办的“开学第一课”主题报告在素拓报告厅举行。

12 日 至诚学院迎来2015级新生到校报到注册。当天上午,校党委陈尚义副书记、陈少平副书记一行来到怡山校区,深入至诚学院迎新现场指导迎新工作。

13 日 九三学社福建省委庆祝 2015 年教师节大会在我校旗山校区嘉锡楼会议室举行。九三学社福建省委副主委吴小颖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应邀参会。

13 日 福建省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我校图书馆圆满落下帷幕。我校参赛队伍喜获大赛金奖三项、银奖八项、铜奖两项,学校荣获大赛“优秀组织奖”。

14 日 英国西伦敦大学校长彼得·约翰教授一行访问我校,我校陈永正书记会见了英国来宾。

14 日 我校组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共 50 余人,赴

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守纪律、讲规矩”警示教育活动。

15 日 省“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协调小组材料组副组长、省委组织部组织处林俊金副处长一行莅校开展调研回访。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詹松青处长、郑邦华副处级组织员和全体校领导参加了调研回访。

15 日 我校原校长、校友会会长、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吴敏生教授来到至诚学院，为 2015 级新生带来了题为《大学之道与成才之路》的精彩报告。

15 日 王健副校长在山南行政楼会见了来访的莆田学院曾文华副校长一行。

16 日 第十五届福建省科协年会在我校旗山校区举办。本届年会以“创新驱动先行”为主题，由福建省科协和我校共同举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洪捷序、福建省政协副主席陈义兴、中国工程院李培根院士、郭孔辉院士、中国科学院谢华安院士、田中群院士、新西兰皇家科学院高益槐教授、福建省科协党组书记梁晋阳以及我校陈永正书记、付贤智校长出席年会。开幕式由田中群院士主持。

17 日 微电影《创客六小福》主创团队在福州大学正式启动演员招募工作，招募启动仪式在一区青春广场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和福建海峡传统文化研究院何宜健院长出席了此次仪式。

17 日 由福州大学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承办的“意大利艺术歌曲与歌剧”专场音乐会在图书馆博学厅成功举办。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了本次音乐会。

17 日 我校周小亮教授被民建中央表彰为全国参政议政先进个人。

17 日 我校举行 K-night 赛车队新车发布会暨 2015 年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校园行活动。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活动并致辞。

18 日 我校在行政北楼 325 会议室召开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工作会议。会议由王健副校长主持。

21 日 王耀华副校长会见了来访的贵州理工学院王建平副院长一行。

22 日 至诚学院 2015 级新生开学典礼在怡山校区田径场隆重举行。付贤智校长、陈尚义副书记出席了典礼。

22 日 校纪委邹毅书记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上

了题为《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的专题教育党课。

22 日 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两家主流媒体相关负责人先后应邀来校，学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与客人进行了座谈交流。

22 日 BICES 中国-第三届国际工程机械及专用车辆创意设计大赛颁奖仪式在北京九华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我校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2013 级的源泉、吴俊超两人组成的参赛队荣获高校组二等奖。

23 日 由福建省教育厅主办、我校承办的福建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我校举行，省教育厅陈国龙副厅长、高教处王飏处长、对外合作处吴金兴处长、科学技术处游金茂副处长出席了会议。

24 日 王耀华副校长在行政北楼东 111 会议室为分管部门党员干部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

25 日 校党委陈尚义副书记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为党员干部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

25 日 中国音乐学院原院长樊祖荫教授做客我校国学讲堂。

25 日 我校召开审计专家咨询会。福建省审计厅、省教育厅、省内审协会、校特邀审计师、经济与管理学院的专家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校纪委书记邹毅出席会议并发言。

29 日 付贤智校长在怡山校区逸夫科报厅为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党员教师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

29 日 王健副校长会见了来访的龙岩学院刘国买副校长一行。

29 日 应福建省外事办、福建省教育厅的邀请，我校来自美国、德国、英国、日本、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老挝等国的外国专家与留学生代表 20 余人参加了福建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6 周年招待会。

30 日 我校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就进一步扎实推进我校专题教育工作进行部署。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副书记陈尚义主持会议，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纪委书记邹毅出席会议。

9 月 全国第二届学生军事训练营活动在上海举行，我校田斌斌、许玮文、蒋骏、张正娜、时艳霞和陈晓婉等 6 名大学生作为全国第二届学生军事训练营福建

省的大学组代表前往参加，并取得优异成绩。

9 月 2015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奖名单公布，我校获得全国一等奖 6 组，全国二等奖 7 组，国家一等奖获奖数量超过全省高校获得国家一等奖总数的二分之一，国家一等奖数量和奖牌总数均居全省各高校之首，国家一二等奖总数居全国高校第六名。

9 月 我校建成自动气象站并研制出首张校园夏季人体舒适度图。

9 月 在首届全国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上，我校材料学院李凌云老师获得首届全国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二等奖。

9 月 接福建省人民政府通知，我校 5 名教授获聘成为第五届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团顾问，即，经济社会发展顾问组：王健、吴敏生、陈国宏；产业顾问组：付贤智；信息化顾问组：王钦敏（按省政府顾问团顾问组和姓氏笔画排序）。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文表彰 2012-201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我校荣获无偿献血促进奖单位，校红会指导老师陈永青荣获无偿献血促进奖个人，福建省仅 5 人获此殊荣。

9 月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大学校企合作签约仪式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汝捷和我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参加了此次签约仪式。

10 月份

1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图书馆前隆重举行升国旗仪式。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有关部处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共 5000 多人参加了升国旗仪式。

9 日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主持召开“我为青运做贡献”动员大会，学生处、宣传部、保卫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团委书记参加了会议。

13 日 王耀华副校长带领校党委组织部徐晓丹部长、经管学院及建筑学院相关领导和专家赴云霄县马铺乡峰头村看望慰问我校驻村干部苏思文。

13 日 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专家研讨

会在河南黄河科技学院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带队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就新形势下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推选标准作了发言。

15 日 福建省高校“我为青运做贡献”大学生志愿者出征仪式在福州大学图书馆明德厅举行，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杨江帆、福州大学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等领导出席了本次出征仪式。

15 日 范更华副校长在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会议室为分管部门党员干部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

16 日 福建省发改委林文斌副主任带领部分党支部到我校进行学习、调研与座谈。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陈国龙教授和我校副校长黄志刚教授参加了活动。

17 日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第 46 期高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一行 41 人来我校调研，黄志刚副校长会见了来宾。

17 日 2015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总决赛在贵州贵阳市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我校代表队在双足窄足项目中摘得亚军，获一等奖，搬运工程、武术擂台、水中漏油管检测、游历 I 型寻宝、II 型寻宝、II 型探险、抢道越野等项目中获得九项二等奖的优异成绩。

18 日 福州大学漳州校友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在漳州宾馆举行。原校长、校友总会会长吴敏生和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应邀到场祝贺。

18 日 我校圆满完成首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开幕式表演任务。

18 日 2015 年首届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在南阳理工学院落下帷幕，我校代表队获首届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金奖。

19 日 湖南农业大学陈冬林副校长一行 11 人来校参观调研，校党委常委、纪委邹毅书记会见来宾一行。

19 日 省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主任陈柏生率调研组莅临我校，就高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及入党动机开展专题调研。校党委陈尚义副书记参加了座谈会。

20 日 民建福建省委会、福州大学共建福州大学民建经济研究院签约仪式在校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省委主委郭振家，省委统战部正厅级副部长臧杰斌，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省委专副主委郭学军以及我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黄志刚副校长出席了签约仪式。

20 日 我校举行党校第 171 期青年骨干教师培训

班、172 期分党委书记、学院办公室主任培训班开班式暨第一讲报告会，校党委陈尚义副书记作了开班动员讲话并主持报告会。第一讲报告会邀请到了我校原校长、校友会会长、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吴敏生教授作题为《大学核心价值与学术责任》的专题报告。

20 日 我校物信学院学生在第九届中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

21 日 我校在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中获三个银奖的佳绩，大赛组委会授予福州大学高校集体奖。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带领福州大学代表队参加了大赛。

22 日 中山大学原校长黄达人教授应邀来我校作题为《大学的行政文化》专题报告，报告会由校党委陈永正书记主持。

22 日 以省司法厅副厅长周枫为组长的全省“六五”普法检查组一行三人莅临我校，对我校“六五”普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学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出席汇报会。

23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采矿工程专业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意见反馈交流会。副校长王健教授到会听取了专家组现场考查意见。

23 日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用友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全国总决赛在陕西西安成功举行，我校代表队获得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一等奖。

25 日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莅临海峡奥体中心，亲切看望慰问为首届青运会服务的福州大学志愿者。

26 日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杨江帆同志一行莅临海峡奥体中心看望慰问首届青运会田径赛会志愿者。

26 日 我校召开落实“两个责任”情况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建设情况自查自纠工作会议。校纪委邹毅书记主持会议并讲话。

27 日 福建紫荆文化传播集团向至诚学院捐赠教学设备仪式在怡山校区第一实验实训中心举行。福建紫荆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张岩岩、福建紫荆数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池文强及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参加了仪式。

27 日 我校学生再次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累进创新奖”银奖。

27 日 随着首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的闭幕，我校志

愿者的志愿服务工作也圆满完成。

27 日 由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主办，物理与信息学院承办的首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福州大学微电影选拔赛决赛在图书馆明德厅举行。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出席了活动。

28 日 我校在怡山大厦为满 70、75、80 周岁的老寿星举行了 2015 年退休教职工集体祝寿会。校党委陈尚义副书记参加了祝寿会。

28 日 省政协研究室主任黄树清、委员工作室主任林彩英率办公厅有关同志一行 7 人来校调研，座谈协商设立“福州大学省政协委员联系点”。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和陈少平副书记参加座谈。

28 日 我校召开考研工作暨学风建设专题会议。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会议。

28 日 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和安全标准化三年行动工作会议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会议。

28 日 “第十七届如皋科技·人才洽谈会”在江苏如皋市召开。黄志刚副校长参加了会议。

10 月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应欧洲合作高校邀请，带领物理与信息学院、发展规划与“211 工程”办公室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访问了英国和西班牙有关高校，深入洽谈交流合作事项，取得重要成果。

10 月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闽教高科(2015)75 号)，我校“海西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与产品协同创新中心”和“海西政务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中心”被认定为第二批福建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

10 月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在昆明理工大学举行，我校土木学院学生荣获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二等奖。

10 月 在山西太原召开的第十届全国电力人才论坛上，我校成为全国“电力人才网络联盟”校园招聘基地候选院校。

11 月份

1 日 我校举行了 2015 级新生军训会操暨表彰大会，军训工作圆满结束。

2 日 台湾南区大专校院学生事务工作协调联络中心来访座谈会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召开。来自台湾南区成功大学、中正大学、金门大学等高校的 27 位大学学务长及行政人员与我校相关部处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座谈。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主持座谈会。

2 日 1965 届数学系校友一行返校纪念毕业 50 周年。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亲切会见了校友。

3 日 福州大学在旗山校区举行纪念卢嘉锡诞辰 100 周年系列活动。此次纪念活动包括召开纪念大会、参观图片展、参观“三种精神”馆以及“三种精神”雕塑揭幕仪式。卢嘉锡先生学生代表、福建省原政协副主席、中科院院士、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吴新涛校友，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家荣先生，香港校友会李宏会长、龚一星理事长、黄子陵秘书长，卢嘉锡先生的亲属代表，魏可镁先生夫人林恒英女士以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五百余人参与此次纪念活动。付贤智校长、吴新涛院士、卢葛覃女士、李宏会长以及教师代表化学学院院长王绪绪教授、嘉锡班学生代表发言，纪念大会由福州大学党委书记陈永正主持。

4 日 由河海大学原党委书记、校长姜弘道教授、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秘书长吴义航教授级高工、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党委书记陈建康教授、中国水利学会常务副理事长顾浩教授级高工、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主任金峰教授组成的认证专家组对福州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进行了全面、严格、细致的现场考查。

4 日 河南师范大学王新生副书记一行来我校调研，黄志刚副校长会见了来宾。

5 日 国家外国专家局夏鸣九副局长一行莅临我校视察调研。双方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座谈会。国家外专局夏鸣九副局长、国家外专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巡视员刘懋洲、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副主任刘昇、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汤昭平、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局长郝军、我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副书记陈尚义等出席了会议。

5 日 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在素质拓展中心多功能厅为保卫部干部和全体兼职辅导员做题为《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主题报告。

5 日 由共青团福建省委主办，共青团福州大学委员会承办的省大学生创业之星训练营在福州大学顺利举行。团省委书记何明华参与了同营员们的座谈会。

6 日 福建省纪念卢嘉锡同志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在福州西湖宾馆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尤权出席座谈会并在会前会见了卢嘉锡同志亲属。我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及 50 多名师生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6 日 由福建省知识产权局主办，福州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协办的“2015·第九届中国专利周福建地区活动启动仪式暨化工领域专利对接会”在我校图书馆博学厅举行。省知识产权局林伯德局长出席会议，黄志刚副校长出席会议并致辞。

6 日 美国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副教务长 F. Joel Ferguson 教授和中科院高能物理所研究员许榕生教授（兼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顾问）在省教育厅相关人员陪同下访问我校。王健副校长在校友楼会客厅会见了来访宾客。

6 日 “第二届福州大学-大阪府立大学光催化、光功能材料及纳米科学与技术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明德厅举行。校长付贤智院士出席研讨会并致开幕词。

6 日 台湾台北商业大学张瑞雄校长及台湾成功大学杨竹星教授来访我校。我校王健副校长会见了来访宾客。

7 日 纪念卢嘉锡诞辰 100 周年学术思想研讨会在位于福州海西高新科技园里的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报告厅隆重举行。我校王耀华副校长出席了研讨会。

7 日 由中国生态经济学会循环经济专业委员会、中国生态经济学会工业生态经济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和我校共同主办，经济与管理学院、循环经济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第十届全国循环经济与生态工业学术研讨会暨中国生态经济学会工业生态经济与技术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年会”在福州召开。我校黄志刚副校长致开幕词。

9 日 我校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迎评会议。校领导陈永正书记、王健副校长出席了会议。

10 日 《林则徐读本》新书发布会暨赠书活动在福州大学图书馆明德厅举行。原福建省人大副主任、林则徐基金会会长林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萍，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杨江帆，林则徐基金会副会长王犹升，福州大学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等领导出席了本次活动。

10 日 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联合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第一届中华学子青春国学荟

萃活动中,福州大学国学社被评为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同时,我校国学社报送的“福州大学——‘歌颂华夏·筑梦东方’咏诵会”被评为全国优秀国学教育文艺作品。

11 日 我校在图书馆明德厅举办“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行动与构想”高层论坛(此次论坛是中组部“一带一路”建设高层次专家福建咨询活动系列之一)。国家行政学院发展战略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杨正位、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所长史育龙、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副局长张国春莅临论坛,分别作了以《“丝绸之路”的古与今》、《“一带一路”:中国开放发展新战略》、《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为主题的报告。

12 日 福州大学第 44 届田径运动会在旗山校区第一田径场隆重开幕。校领导陈永正、陈尚义、陈少平、邹毅、范更华、王健出席了开幕式。

12 日 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区项目签约暨奠基仪式在晋江市金井镇举行。校领导陈永正书记、付贤智校长、黄志刚副校长以及泉州市委常委、晋江市委书记李建辉,泉州市副市长周真平、晋江市市长刘文儒等泉州及晋江市领导出席了仪式。

13 日 黄志刚副校长在科技处、科技开发部、211 规划办相关负责人陪同下到物信学院进行工作调研。

13 日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第二届研究生科技节暨研究生创新论坛在图书馆博学厅隆重开幕。原福州大学校长吴敏生、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副所长卢灿忠、研究员黄明东参加了开幕式。

13 日 我校成功举办 2015 年第九届多学科人工智能国际研讨会。

14 日 福州大学第 44 届田径运动会闭幕式在旗山校区第一田径场举行,校领导陈少平、邹毅、范更华出席了本次闭幕式。

15 日 由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主办的福州大学第二届“青春思索”本科生思政“概论”课程舞台化学习成果大赛总决赛在图书馆博学厅隆重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比赛并担任评委。

15 日 校纪委邹毅书记来到至诚学院,为学院分党校第 21 期培训班 500 多名学员作党风廉政形势教育报告。

15 日 2015 年度宝钢教育奖颁奖典礼在上海隆重举行。我校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吴英杰副教授、石油化工学院李晓教授、土木工程学院刘德明教授等 3 位教师荣获宝钢优秀教师奖;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康逸豪、化学学院博士生汪思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本科生刘德鹏、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生曾兴贵、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生谢仕炜等 5 名同学获得宝钢优秀学生奖。

16 日 校党委副书记、阳光学院党委书记陈少平研究员,为全体学生党员作了主题为“秉承阳光精神,勤奋学习实践”的讲座。

16 日 第十三届全国电力人才巡回(福州站)招聘会在我校素质拓展中心一楼大厅举办。

16 日 西南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晓黎一行到我校调研交流。校纪委邹毅书记对徐晓黎书记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17 日 我校“先锋沙龙”第一期暨党校第 171 期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与校部处领导“共话成长”座谈交流会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举行。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出席。

17 日 福大人商城 O2O 体验店开业典礼暨福州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福州大学旗山校区公寓区连三 132-133 店面举行。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原福建省工商局局长赵觉荣、福建金凤经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郑开训、校学生工作处(部)处长程文忠、福州市青年创业会促进会会长、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劼共同为福州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福大人商城 O2O 体验店开业剪彩,并为实践基地揭牌。

17 日 我校组织第二批次部分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共 300 余人,赴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守纪律、讲规矩”警示教育活动。

18 日 省政协刘可清副主席在副秘书长陈巧、人资环委副主任李良顺等陪同下,走访我校省政协人资环委界别委员、省政协常委、民进省委副主委张兰教授。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全程陪同。

19 日 校社会主义学院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办第十三期培训班。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蒞会并讲话。培训班邀请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李韧作题为《人心·智慧·力量——学习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

神》的专题讲座。

20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第二届家长委员会大会。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大会。

20 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专程到马克思主义学院听课,并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等有关问题进行调研。

20 日 我校与福建怡和电子有限公司共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 日 第十四届“挑战杯”中航工业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在广东工业大学举行。我校选送的作品共收获 6 个奖项。

22 日 福建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调研座谈会在我校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省教育厅黄红武厅长、陈国龙副厅长、高教处王飏处长及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等 7 所省重点建设高校负责人出席了座谈会。我校付贤智校长出席了座谈会。

22 日 我校学生代表队获“学创杯”2015 年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特等奖。

23 日 “国韵流年”2015 年福州大学民乐专场音乐会在图书馆博学厅隆重上演。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参加了此次民乐专场音乐会。

24 日 北京联合大学周志成副书记一行来校交流考察,陈少平副书记会见了来宾。

25 日 中共福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青运会组委会大型活动部部长何静彦一行莅临我校,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召开第一届全国青年运会开幕式表演答谢座谈会。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了座谈。

27 日 闽南师范大学纪委黄来渊书记一行到我校调研交流。校纪委邹毅书记对黄来渊书记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27 日 我校召开纪检监察审计干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会。校纪委邹毅书记参加会议。

28 日 张易生教授艺术作品捐赠展在我校图书馆开展(展期为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8 日)。此次活动由我校和福建省美术家协会主办,校党委书记陈永正、校友会会长吴敏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黄汉民教授,中国美

术家理事、国家一级美术师林有光先生参加了捐赠展开幕式。

28 日 福州大学电气学院校友会成立大会在电气学院新楚楼多功能厅举行。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福建同乡会陈聪聪会长,中海创集团董事局陈新楚主席、校党委陈永正书记、纪委邹毅书记,学校校友会会长、原校长吴敏生教授,原副校长林公逵教授出席了大会。

28 日 我校创新创业工作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表彰。建筑学院张红、经管学院苏世彬和学生处张志忠三位同志荣获“2014 年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29 日 福建省第 28 个“世界艾滋病日”系列宣传活动暨福建省高校预防艾滋病宣传干预微视频展播在我校顺利举办。福建省教育工委副书记刘剑津、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林圣魁、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严延生、我校副校长王健等领导出席了本次活动。

11 月 我校与德国莱茵美茵应用科技大学(Rhein Mai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联合申请的伊拉斯谟项目(Erasmus Mundus)获得欧盟批准,自此,我校成为福建省内首家加入该项目的省属院校。

11 月 根据国家留学委来函,我校土木工程学院玻利维亚博士生 MIGUEL WALTER MUÑOZ(桥梁工程与隧道专业)喜获 2015-2016 年全国优秀留学生奖学金,这也是我校留学生首次获得该奖项。

11 月 我校民盟会员、彝族歌唱家王美玉教授演唱的原创作品《毛主席一生很清贫》登入中纪委廉政视频,作为廉政正能量歌曲播放。

11 月 科技部公布了 2015 年度 23 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认定名单(国科发外[2015]352 号文),依托我校土木工程学院建设的“桥梁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治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成功入选。这是由福建省科技厅组织推荐入选的首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1 月 我校与台湾科技大学、元智大学在台湾就双联合作培养研究生达成全面协议。

11 月 我校陆培民教授获聘教育部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华东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兼任福建省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是我省唯一一位获聘教授。

11 月 福建省黄乃裳研究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大学举行。台湾省社科院院长、中国和平统一促

进会创会会长、台湾海峡两岸友好交流协会会长孙武彦,省侨联副主席翁小杰、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省社科联秘书长林兵武、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郭奇、福州市外侨办副主任张素燕、闽清县副县长林从娇等领导出席。

11月 我校成功举办福建省第四届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1月 省委常委、秘书长叶双瑜致信陈永正书记、付贤智校长和党委宣传部,对校报第741期主题策划《谁不道乡思》给予高度肯定和评价。

11月 “福建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2015年学术年会”暨“食品科学前沿”论坛国际会议在福州怡山大厦召开。省科协游建胜副主席、福州大学黄志刚副校长应邀出席会议。

11月 我校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物理系量子光学实验室郑仕标教授等人撰写的论文“Quantum delayed-choice experiment with a beam splitter in a quantum superposition”被世界著名的物理学顶级期刊《物理评论快报》(《Physical Review Letters》)接收发表。郑仕标教授为第一作者,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1月 据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学术计量指标综合评定,我校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张楠为第一作者,徐艺军教授作为通讯作者发表于ACS NANO的“Toward Improving the Graphene-Semiconductor Composite. Photoactivity via the Addition of Metal Ions as Generic Interfacial Mediator”论文荣获2014年度“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

11月 应泰国曼谷易三仓大学、印尼雅加达华文教育协调机构的邀请,王健副校长赴泰国曼谷、印尼雅加达开展系列招生宣传推介活动。

11月 我校本科生荣获2015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

11月 福州大学柏物产学术交流中心(主体工程)落成典礼暨校企共建研发平台揭牌仪式在旗山校区嘉锡楼群(教学区33楼二层柏物产厅)举行,省侨办杨辉主任,福州大学日本校友会会长、福州柏物产食品有限公司陈熹董事长以及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小亚校友、国粮食品有限公司朱国良董事长等共建企业代表和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陈少平副书记、王耀华副校长参加了此次仪式。

11月 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通知,截止

2015年11月30日,我校获国家基金资助情况实现三大新突破:获资助项目数首次突破100项、达106项;获资助经费数首次突破5000万元、达5400多万元;同年首次获得4项重点项目资助。

11月 我校2015年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获团中央表彰。我校团委荣获“优秀单位”荣誉称号,“阳光载法十年庆·环境新法漳浦行”暑期实践队和法学院院长邹雄教授分别荣获“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11月 获悉我校土木工程学院“桥梁技术创新与风险防治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成功获批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省政府洪捷序副省长和李红副省长分别批示。

11月 中共福建省委任命王耀华同志为龙岩学院院长、中共龙岩学院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福州大学党委常委、委员、副校长职务。

11月 中共福建省委研究决定,张星同志任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委员、常委、副校长,免去其中共宁德师范学院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徐晓丹同志任中共宁德师范学院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12月份

1日 台湾交通大学(后简称台交大)谢汉萍副校长一行来访我校。王健副校长在图书馆会客室会见了来访宾客。

1日 我校“先锋沙龙”第二期暨党校第172期培训班学员与校部处、学院领导“品位·品味”座谈交流会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123举行。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出席。

2日 在行政南楼123会议室举行福州大学2015年新增专业学位授权审核评估会议。王健副校长出席并讲话。

4日 201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副部长林蕙青主持会议。校党委书记陈永正在福州大学分会场出席会议。

4日 由新华网承办的中组部微信平台“共产党员”公众号,在“八闽高校党建巡礼”的专题中播出了《福州大学——青年教师成长的乐园》的短片,聚焦我校青

椒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基层党支部建设。

7 日 付贤智校长主持召开我校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范更华、黄志刚副校长参加了会议。

7 日 我校机械学院学生获 2015 第八届全国 3D 大赛总决赛一等奖。

9 日 我校老同志学习黄金陵老校长和张易生老教授先进事迹。

9 日 黄志刚副校长一行到化学学院调研一流学科建设情况。

9 日 在龙岩举办的福建省高校校报协会 2015 年学术年会上,《福州大学报》报送的 5 篇作品获福建省高校校报 2014 年度好新闻奖,其中一等奖 3 篇,二等奖 1 篇,三等奖 1 篇,成绩居全省高校前列。

10 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在旗山校区图书馆明德厅为 2015 级机械学院和电气学院的本科生上了一堂题为“立德修身—试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政理论课。

10 日 福州大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在旗山校区召开,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并主持会议。

10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会议,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并主持会议。

10 日 台湾中央大学(后简称台中大)周景扬校长一行来访我校。王健副校长在校友楼会客室会见了来访问客。

10 日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杜承铭一行到我校调研交流,黄志刚副校长会见来宾。

10 日 我校举办盐城市城南新区与福州地区高校人才合作座谈会。

10 日 我校在闽台共建美丽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微电影大赛中获一银五铜佳绩。

11 日 福州大学与人民交通出版社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研究院——土木工程编译研究所揭牌仪式在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处二楼会议室举行。人民交通出版社总编韩敏总经理、中国路桥总经理助理姚海冬、人民交通出版社吴有铭主任、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 Camillo Nuti 教授、意大利基耶地-佩斯卡拉大学 Ivo Vanzi 教授、意大利高级顾问 Elisabetta Mutto Accordi 女士以及我校张星副校长参加了仪式。

12 日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 2015 年学术年会“‘四个全面’与社会公平发展”分论坛暨福建省妇女理论研究会、福建省社会学会学术年会在旗山校区法学院模拟法庭召开。校党委书记陈永正、省社科联秘书长林兵武、省妇联副主席包方、省社会学会会长胡荣分别在会上致辞。

12 日 我校原校长、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吴敏生教授来到至诚学院,作客至诚论坛,为至诚学院全体教师作了题为《大学之道与学术责任》的精彩报告。

12 日 第九届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在云南省昆明召开。我校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和创新成果奖。

14 日 福州大学—新大陆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落成典礼在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隆重举行。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王晶总裁、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陈继欣总经理、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邓立副总经理、我校校长付贤智、副校长黄志刚参加了典礼。

15 日 “先锋沙龙”第三期《创新创业大家谈》在机电中心创客空间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

16 日 付贤智校长赴罗源产学研调研并参加校县合作签约仪式。付贤智校长与福州市副市长高明,福州市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尤典真,罗源县委书记吴兰铮、县长邓达木出席了我校与罗源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16 日 校党委陈永正书记在行政南楼会客室会见了 85 届校友庄茂华先生一行。

16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开展 2015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考评。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担任考评评委。

16 日 我校举办了福州大学先锋讲坛第 22 讲暨党校第 174 期预备党员培训班第六讲。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为培训班学员作了题为《习近平之路—谈青年党员的成长》专题报告。

17 日 我校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迎接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部署会。校领导陈永正书记、付贤智校长、王健副校长出席了会议。

18 日 应教育厅邀请,香港东华三院所属 19 所中学校长及升学指导主任访问团一行 52 在团长吴奇坝的带领下访问我校。教育厅陈国龙副厅长、我校王健副校长会见了访问团团长吴奇坝及其他代表。

18 日 我校成功承办中国化学会第三届卞琳与酖

青学术讨论会暨 2015 两岸三地卮琳与酖菁学术研讨会。我校副校长张星出席了开幕式并致欢迎辞。

20 日 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 原校长、校友总会会长吴敏生等一行应邀出席在广州举办的福州大学广东校友会 2015 年会暨换届庆典大会。

21 日 以潘世墨教授为组长的专家组一行 23 人正式进驻我校, 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专家见面会在我校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校党委陈永正书记首先代表学校致欢迎辞。付贤智校长随后从四个方面简要汇报了学校的教学工作。

24 日 福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在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举行, 省教育厅陈国龙副厅长、评估专家组成员、全体校领导等出席了意见反馈会。

24 日 我校在旗山校区行政南楼 123 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省科技拥军项目检查验收会。福建省双拥办副主任陈林, 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出席了会议。

24 日 台湾东华大学候任校长赵涵捷博士来访我校。王健副校长在校友楼会客室会见了来访宾客。

24 日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5 年工作会议”在我校召开。张星副校长代表福州大学蒞会致辞。

24 日 由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等 16 家单位联合主办的福建省第二届“励志校园·感动福建”优秀学生典型宣传活动颁奖典礼在福建师范大学举行。我校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李友增同学荣获“福建励志先锋”称号。

26 日 第四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典型案例推选活动揭晓, 福州大学申报的《“紫金模式”: 校企共同体办学培养创新人才》创新典型案例, 获评为全国教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全国仅 30 例。

29 日 我校在图书馆博学厅举办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 邀请到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省委讲师团团长肖贵新教授作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纲领——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体会》的报告。

29 日 “福州大学—金旻助学金”签约仪式暨金旻校园招聘宣讲会在嘉锡楼一楼报告厅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 金旻(厦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大阳慈善会理事杨杰出席签约仪式。

30 日 福州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仪式在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举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陈长汶教授、南京邮电大学原副校长郑宝玉教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卫国教授、北京交通大学赵耀教授、电子科技大学曾兵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王新兵教授受聘为福州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校党委书记陈永正为专家们授荣誉聘书。

31 日 由福州大学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承办的 2016 年军民共建新年音乐会在图书馆博学厅隆重举行。福州大学党委副书记陈少平研究员、福建省教育厅体卫处彭杰处长共享了此次视听盛宴。

31 日 以“青春聚力 壹陆有你”为主题的福州大学跨年焰火晚会在青春广场举行。校党委陈少平副书记参加晚会。

12 月 我校获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12 月 我校在社会实践“服务新福建”工作中获表彰数列全省第一。

12 月 省委常委、秘书长叶双瑜给学生记者回信赠手书《朱子家训》、《千字文》。

12 月 我校“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海洋强国”丛书入选 2015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12 月 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会议暨项目评审会在福州举行。我校校长、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付贤智院士以及赵进才院士、李灿院士、吴以成院士、邹志刚院士等十多位学术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总装科技委顾问、我校校长顾问曹保楹将军, 参加会议。

12 月 校党委副书记陈少平带领学生工作部(处)、经济与管理学院相关负责人一行应邀前往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跨境电商园参观考察。市政府党组成员、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阮孝应、管委会副主任梁勇、主任助理鲍金虎等陪同考察。

12 月 国际著名遥感软件 ENVI 采用徐涵秋教授提出的水体指数。

12 月 我校经济与管理学院黄志刚教授专著《人民币汇率波动弹性空间研究》, 获得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打破了我校连续 18 年无人获得此类奖项的局面。

12 月 我校新获批两个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

学研究基地，分别为经济治理研究中心和环境与资源立法评估研究中心，目前我校共有 11 个该类型基地。

12 月 接省科技厅闽科高[2015]35号文通知，福州大学众创空间获批省级众创空间。

12 月 我校 ACM 代表队获第40届亚洲区域赛金奖。

12 月 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知，我校再获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分别为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朱文兴老师和张文钊老师。

12 月 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2015年年会在福建农林大学召开，我校选送的两篇学生工作典型经验材料：《让优秀传统文化之光普照每个大学生心灵—福州大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育人探索与实践》、《福州大学创业教育实践与成效》全部荣获一等奖。

12 月 在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评审中，我校喜获佳绩，限额推荐的 6 个示范基地全部高分通过，且获批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12 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确定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1号），我校王心晨教授入选为2015年百千万人

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并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12 月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志南率省市相关部门领导一行前来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调研指导工作。校党委书记陈永正，校长、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付贤智院士，黄志刚副校长陪同参观了实验室。

12 月 接福建省科技厅的通知，同意我校成立建设“福建省量子信息与量子光学重点实验室”、“福建省肿瘤转移药物干预重点实验室”和“福建省新能源发电与电能变换重点实验室”等 3 个福建省重点实验室。

12 月 “强国杯”2015 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评选活动揭晓，我校紫金矿业学院“古田魂·创业梦”实践队获评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12 月 接福建省科技厅的通知，同意我校成立建设“福建省新型显示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电器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2 个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月 我校李友增同学被评为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